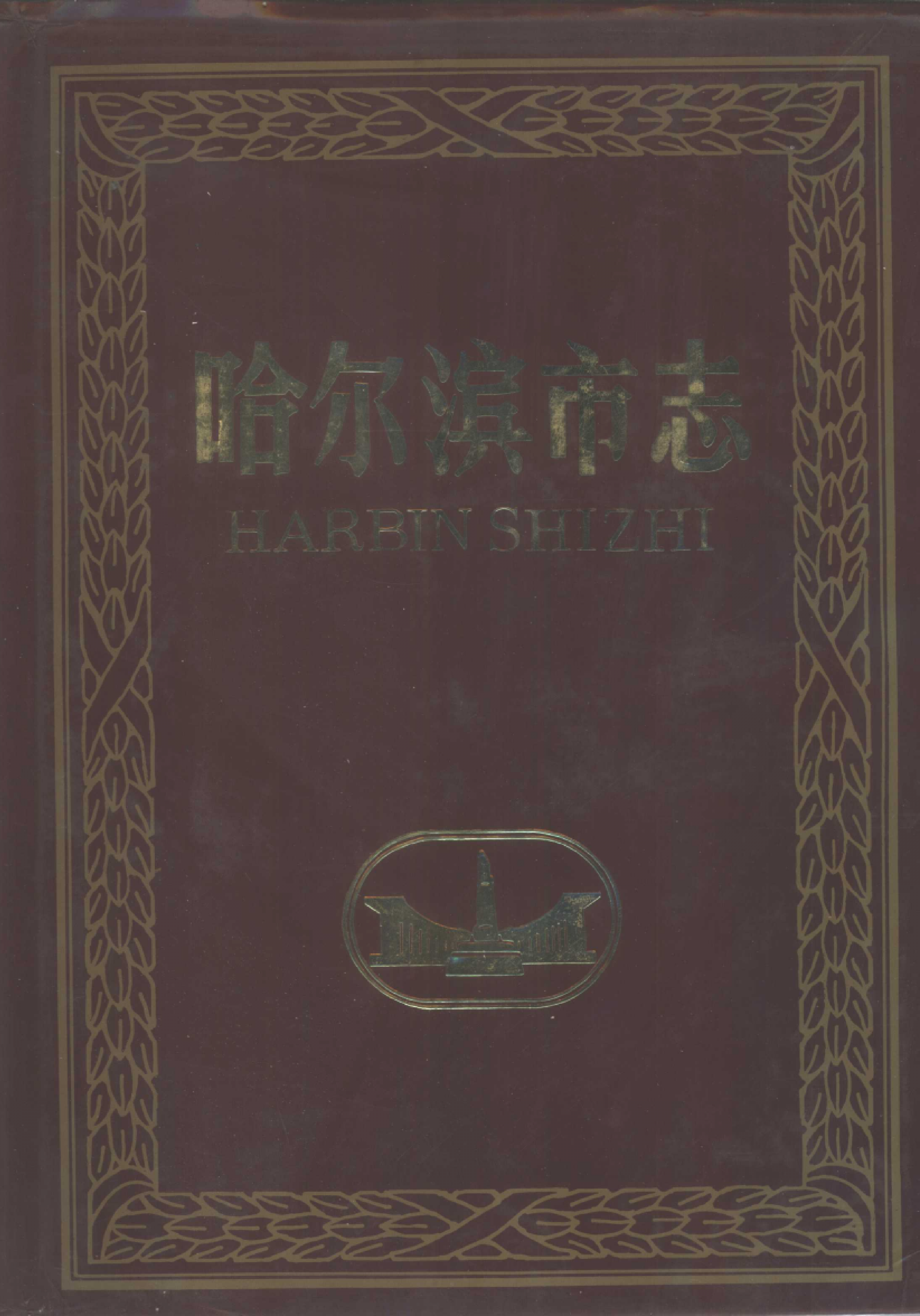

哈尔滨市志
HARBIN SHIZHI



HARBIN SHIZHI

公安 司法行政

哈尔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黑）新登字第1号

责任编辑：唐忠民
图表审校：郁士藻
版式设计：郁士藻
封面设计：张若一

哈尔滨市志·公安 司法行政
Harbinshizhigongan sifaxingzheng
哈尔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1号）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微机室 排版
哈尔滨印刷二厂 深圳上一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印张：34.65 插页：16 字数：58万字
1996年3月第1版 1996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册

ISBN 7-207-03415-6



ISBN7—207—03415—6/K·406 定价：87.80元

哈尔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哈尔滨市志》审定小组

组　　长： 岳玉泉

副 组 长： 何　祥

成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世军　李一征　李桂英　张文富　张玉璟

郭显祥　蒋　琪　谢万霖

《哈尔滨市志》主编　副主编

主　　编： 岳玉泉

副 主 编： （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世军　王占昌　关成和　曲春兴　李桂英

宋红军　尚广阳　郑茂昌　郭　英　郭显祥

赵青林　赵景新

《公　安　志》责任副主编： 王占昌　赵景新

责 任 编 辑： 曾　欣

《司法行政志》责任副主编： 王占昌　赵景新

责 任 编 辑： 曾　欣

序

索长有

《哈尔滨市志》这项涉及多学科的宏大系统工程，在哈尔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主持下，经过市直各委、办、局，中、省直在哈有关单位通力合作和编纂人员的辛勤耕耘，历时十余个春秋，现已陆续编就成书。这是哈尔滨市第一部社会主义新志书，是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哈尔滨市文化建设的新成果、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新收获，它填补了哈尔滨市地方志编纂的空白，益在当今，惠及子孙，值得祝贺。

哈尔滨是祖国北方独具特色的名城，是中国东北北部最大的中心城市，是黑龙江省省会，全省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和水、陆、空交通枢纽，其丰富的自然资源、得天独厚的经济优势和良好的地理位置，日益为国内外各界人士所关注。在近代史上，哈尔滨饱经忧患，历尽沧桑。建国以来，哈尔滨经过大规模的建设和改造，已经成为具有相当规模的以工业为主体的综合性城市。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改革开放方针的指引下，哈尔滨抓住千载难逢的历史性机遇，进一步深化改革，拓展“南联”渠道，加大“北开”力度，工业企业活力增强，农村经济日益兴旺，商业繁荣，科技发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日新月异，各项社会事业都取得了突破性进展。近几年，通过举办“中国哈尔滨边境地方经济贸易洽谈会”和一系列招商引资活动，扩大了哈尔滨在国内外的知名度，使哈尔滨成为对独联体、东欧国家开放的重要窗口和国际通道。到本

世纪末，哈尔滨将成为一个多功能配套的现代化中心城市和东北亚重要国际经贸城市。

上继先人，后启来者。在历史长河中，勤劳、朴实、旷达而富有才智的哈尔滨人民，不畏艰辛，不辍劳作，世世代代开发哈尔滨，建设哈尔滨，留下辉煌的历史篇章。把哈尔滨的沧桑历史与巨变记录下来，把哈尔滨人民改造自然与社会的斗争业绩载入史册，是历史赋予我们的神圣使命，它对认识历史，服务现实，促进改革开放、经济腾飞至关重要。

《哈尔滨市志》是融“资治、教化、存史”作用于一体的重要资料著述。编纂者以翔实的资料，全面系统地记述了哈尔滨自然和社会等方面的历史与现状，展示了建国40余年来哈尔滨政治、经济、科学教育、文化等各项事业的辉煌业绩及其发展历程，特别是详述了改革开放以来，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导下，哈尔滨的深刻变化和所取得的重大成就。全书汇百余年史实和改革开放新变化于一卷，熔思想性、资料性和科学性于一炉；资料详而全面，史实博而厚重，体例严谨完善，富有时代精神和地方特色；是社会各界认识哈尔滨、宣传哈尔滨、振兴哈尔滨的百科全书，是各级领导决策的信息库，是探索哈尔滨历史与发展变化全貌的重要历史文献，是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的生动教材，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将发挥其特有的社会效应。衷心希望全市各条战线上的同志们，能充分利用这套囊括诸事、连贯古今的工具书，更好地总结过去，开拓未来，为哈尔滨经济和社会事业的繁荣与发展做出新的贡献，使哈尔滨的明天更加灿烂辉煌！

一九九三年八月

凡　例

1.《哈尔滨市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全面系统地记述哈尔滨自然、社会的历史与现状。

2.《哈尔滨市志》总体框架由总述、大事记、附录和若干专志组成。排列顺序为总述、大事记、专志、附录。

3. 记述时限：基于哈尔滨历史上无志的实际，志书上限原则始于各项事物发端，下限止于1990年。

4.《哈尔滨市志》原则以哈尔滨市行政区划为记述范围。因区、县(市)独立成志，市志中不再详记区、县(市)，于总述中介绍概况。

5. 专志志目的设置，以体现城市多功能作用为目的，本着科学分类和兼顾现行社会分工的原则，坚持“大统一、小机动”，从实际出发谋篇立目。

6.《哈尔滨市志》运用述、记、志、传、图、表、录七种体裁。各专志不设大事记、人物及附录，采用篇、章、节三级结构形式。节下是否设目不作统一规定。

7.《哈尔滨市志·人物》设传、录、表三种体裁，坚持生不立传原则，入志人物按生年排列。

8. 志书行文中出现的解放前或后，以1946年4月28日为界限；遇有至搁笔时尚无定论的问题，以较通行的观点为主，附记余说。

9. 志书中使用的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数字，原则以统计部门的为准。统计部门未作统计的，按各行业、各部门的统计实录。

10. 入志资料以文献、档案及有关实物、声像资料为主，口碑资料为辅。入志资料除引用原文的，一般不注明出处，注释采用页末注。志书中关于语体、纪年、称谓、计量单位等方面的运用，统一遵循《〈哈尔滨市志〉编写行文规定》，全志成书时，该《规定》收入附录。

目　录

哈尔滨市志·公安

第一篇　旧　　警

第二篇 人民公安

哈尔滨市志·司法行政

第二篇 解放后司法行政

哈尔滨市志

HARBINSHIZHI

公 安

《哈尔滨市志·公安志》编纂委员会

概　述

概　述

19 世纪末叶，沙俄借修筑中东铁路，先后在哈尔滨及中东铁路沿线设置了警察机构。随着中东铁路全线通车，沙俄警察为镇压中国人民的反抗，实施沙皇俄国的保安制度，把哈尔滨当做沙俄的领土，对哈尔滨的中国人按外国侨民管理，中国军警不准进入界内执行公务，追捕人犯也受限制，并不断向外扩张。

光绪三十二年六月(1906 年 7 月)，清政府为遏制沙俄警察向界外扩张，仿照直隶总督袁世凯奏订的《警务章程》在傅家店设立哈尔滨地区最早的警察机构滨江厅巡警局。

光绪三十三年(1907 年)，黑龙江呼兰府，也于现道外区万宝镇设置了巡警总局南乡巡警分局。其警察业务除侦缉盗匪、掌理户籍、管理交通、敛收捐税、卫生防疫外，还进行缉捕革命党人活动，以维持清朝的封建统治。

1917 年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波及哈尔滨。一些白俄和无国籍侨民中的不法分子乘机进行破坏和捣乱，沙俄警察无力维持治安，中外商民生命财产受到威胁，中国地方当局于 1918 年 2 月 11 日，在沙俄统治的埠头区内设立哈尔滨临时警察总局，哈尔滨处于中、俄军警并存的局面。此间，中东铁路工人发动 3 次全路大罢工，沙俄军警到处捕捉“布尔什维克”和罢工领导人，开除大批罢工工人。

1920 年 3 月，中国政府全面收回哈尔滨及中东铁路沿线设警权。12 月，哈尔滨临时警察总局撤销，设立东省特别区警察总管理处。由于哈尔滨行政区划未统一，同时还存在吉林全省警务处滨江县公安局、滨江市公安局和黑龙江全省警务处松浦警察局。这些警察机构，成为维护封建军阀统治和反苏、反共，镇压工人、学生爱国运动的工具。

“九·一八”事变后，1932 年 2 月 5 日日本侵略者入侵哈尔滨，对哈尔滨地区各警察机构实行军事管制，使警察机构变为日本殖民统治的工具。日伪军政当局，为强化伪治安，谋求伪警察设置的统一，1933 年 3 月，将各警察机构合并，建立伪哈尔滨警察厅，隶属伪民政部警务司。1937 年，日本侵略者为强

化日"满"警察一体化体制，将日本驻哈尔滨总领事馆警察署合并于伪哈尔滨警察厅。同年哈尔滨特别市改为哈尔滨市后，哈尔滨警察厅改称哈尔滨市警察厅，隶属伪滨江省警务厅。1940年市警察厅改称市警察局，1942年又改称市警察厅，仍隶属伪滨江省警务厅。

伪哈尔滨警察厅由日本人掌握警政大权，实行日本人指导官制、总务主任制。其重要活动，受制于哈尔滨日本特务机关本部、哈尔滨日本宪兵队、伪滨江省警务厅、伪滨江地方保安局。日本关东军通过先后设置的清乡委员会、治安维持会、警务统制委员会，由哈尔滨日本宪兵队长统制警察机构，协调日伪军警统治。滨江地方保安局成立后，统辖特务、外事警察业务，强化秘密警察特务组织。在伪滨江省警务厅指挥下，参与哈尔滨及周围各县逮捕屠杀事件。

1945年8月日本投降后，苏军对哈尔滨实行军事管制，9月2日，将伪哈尔滨警察厅人员解除武装遣散。9月下旬，在苏军军管下，哈尔滨市政府成立公安局。此间，国民党派遣一批特务和党、政、军头目到哈尔滨，与在哈的国民党分子、日伪残余相勾结，妄图配合国民党军队占领哈尔滨。10月24日，中共滨江工委派人接管公安局，协助苏军维持治安。12月13日，接管公安局的人员，除少数未暴露中共身份者继续留在公安局坚持地下工作外，全部退出哈尔滨。12月末，国民党接收大员杨绰庵等接管哈尔滨市后，1946年1月1日，将公安局改为哈尔滨市警察局。国民党接收大员余秀豪等收罗伪警察、官吏、日伪特务和惯匪、兵痞等，扩充警察队伍，以甄审为名清洗共产党人和靠近共产党人员。在余秀豪的策谋下，国民党军统滨江本组特务，于3月9日暗杀了东北抗联领导人、中共哈尔滨市委委员、市中苏友好协会会长李兆麟将军。

1946年4月28日，东北民主联军进驻哈尔滨市，彻底砸碎了国民党的警察机构——哈尔滨市警察局，建立了人民公安机关——哈尔滨市公安局。市公安局按照全党工作重点由农村转向城市和中共中央"建立巩固的东北根据地"的指示，围绕恢复工农业生产，建设根据地，保卫根据地，支援解放战争等中心任务，进行了开创性的人民公安建设工作。

进驻初期，蒋介石在全国范围内发动内战。为稳定局势，进行了2次大搜捕，逮捕了一批潜入地下的日伪汉奸和国民党党务、特务、建军骨干分子，并采取发动群众与秘密侦查相结合、武装围剿与宣抚收降相结合等措施，摧毁了国民党在哈建军组织中央先遣军第五战区、陆军新编第二十七军、东北救国军第六路军等建军指挥机构，镇压了"八·二八"反革命暴乱，基本肃清了郊区的建军土匪，还集中抓捕了一大批刑事犯罪分子，打击了刑事犯罪活动。在中共中央东北局北满分局社会部、中共哈尔滨市委社会部的直接领导下，加强了侦查

工作的思想建设和业务建设，开展了同国民党特务机关针锋相对的斗争，打击了国民党特务组织的情报派遣破坏活动。同时，加强了刑事档案、刑侦技术等建设工作。中共中央《土地问题的指示》发布后，在中共哈尔滨市委领导下，组织公安干部参加反霸斗争和土改运动，同时开展了群众性的锄奸保卫工作。1946 年 10 月《开展户口调查布告》发布后，在哈尔滨市户口簿册被焚毁、城市管理困难条件下，发动群众申报户口，继而进行户口清查登记，发放居民证，建立了户口管理制度。在遣送 9 万余名日侨后，鉴于哈尔滨华洋杂处，外侨众多，制订了一系列外侨管理办法，加强了外侨管理工作。

1947 年 2 月，根据中共哈尔滨市委《建立机关、学校、企业内部保卫工作》的指示，鉴于哈尔滨是东北解放区政治、经济、军事中心，在机关、学校、企业内部建立了保卫组织，开展了保卫工作。建立了交通指挥机构。恢复了被破坏的交通管理设施，改变了交通秩序，保证了支援解放战争运输任务的完成。加强了消防设施建设。1948 年提出"以防为主，防消并重"的防火措施，改变了只消不防的被动局面，保卫了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在建立革命秩序的同时，进行了旧城市改造工作。取缔妓院、烟馆、舞厅，禁烟、禁赌，改造妓女、舞女、女招待，建立游民教养院收容乞丐、游民，清除了旧社会遗留的污泥浊水，整顿了市容，加强了治安、特种行业的管理工作。

1949 年，遵照中共中央和东北行政委员会的统一部署，在中共哈尔滨市委领导下，开展了反动党、团、特登记工作，分化瓦解了敌人，教育了群众，加强了内部保卫工作。同年 8 月，东北行政委员会取缔各种反动会道门的布告发布后，还开展了在全市范围内取缔一贯道等反动会道门工作，严惩首恶分子，教育受骗群众，摧毁了敌人赖以利用的社会基础。

解放战争时期，哈尔滨公安保卫工作，在"清除敌特、肃清盗匪、建立革命秩序"等方面，为新解放城市提供了经验。中共中央社会部进行了总结，并通报各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全国进入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市公安局紧紧围绕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经济建设，开展了公安保卫工作。

1950 年，美国侵朝战争爆发后，为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支援抗美援朝战争和保卫经济恢复工作，按照中共中央《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开展了镇压反革命运动。发动群众，打击了国民党特务、土匪、恶霸、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反动会道门头子等反革命分子的嚣张气焰。经过试点，普遍建立了治安保卫委员会。镇反运动深入后，遵照中共中央"必须坚决清除混入内部的少数反革命分子"的指示，在重点单位开展了清理"中层"和"内层"工作。查出一批混

入内部的反革命分子，纯洁了队伍，也给有一般政治历史问题的人卸掉了包袱，轻装工作。1952 年 8 月，按照政务院《严禁鸦片烟毒的通令》，结合镇反运动，开展了在全市范围内禁烟运动，根绝了鸦片烟毒。

1953 年大规模经济建设开始以后，根据全国经济保卫工作会议的精神，结合镇反、肃反和清理中内层工作，贯彻了"重点保卫"的方针，加强了生产和基本建设安全保卫工作。市公安局由局、处、科长带领干部深入工厂、企业、基建第一线，同工人同吃、同住、同劳动，开展调查研究，摸索出一整套"生产安全保卫"和"基建施工保卫"（包括现场保卫）经验，确保了全市经济建设的安全。制订《处理人民来信和接见人民工作制度》，加强了人民来信来访接待工作。人民群众检举了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罪行，揭发了个别公安干警违纪现象，密切了警民关系。为加强同刑事犯罪的斗争，在中共哈尔滨市委领导下，成立了哈尔滨市打击刑事犯罪委员会，各级党政组织，依靠群众，集中力量，打击破坏经济建设、危害社会安全的刑事犯罪活动。同年 10 月，取缔了天主教内反动组织"圣母军"，逮捕、驱逐了龙在天等披着宗教外衣进行反革命活动的帝国主义分子，揭露其罪恶活动。第六、第七次全国公安会议关于加强隐蔽斗争的部署后，加强了反派遣间谍特务的斗争。

1955 年 6—12 月，根据中共中央"必须有计划地、有分析地、实事求是地再给反革命残余势力几个打击"的指示，在中共哈尔滨市委统一领导下，开展了第二次镇反和肃反运动，集中地打击了破坏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反革命分子和各种刑事犯罪分子。1956—1959 年，为适应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市公安局各业务部门密切协作，加强了内部安全保卫工作。对重点基建单位，由经保、消防、交警、警卫等业务处组成联合指挥部，开展经保干部的业务培训，发动职工建立安全责任制度，加强重点保卫。成立哈尔滨市安全委员会，组织多次全市性的安全检查，发动群众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安全保卫工作。在全民整风和反右派斗争中，根据第八次、第九次全国公安会议关于对敌斗争的部署，加强了反派遣间谍特务的斗争和打击现行反革命的破坏活动，破获一批派遣特务案件和现行反革命案件。

1960—1962 年三年自然灾害时期，针对现行反革命案件上升的势头，打击了一批有组织有纲领的反革命集团、反动会道门的复辟活动和与海外敌特机关挂勾、书写散发反动传单标语、煽动群众闹事的现行反革命分子。加强了监督改造工作，组织了群众包监组，对地、富、反、坏被管制分子落实了改造措施，监改中，一批表现好的地、富、反、坏和右派分子，摘掉了帽子。针对敌人利用人民内部矛盾，进行煽动、破坏的敌我斗争新变化，按照第十一次全国公安

会议"注意区分正确处理两类矛盾的意见"和制订的10项具体措施，妥善处理了部分群众偷摸哄抢事件，加强了治安案件查处和劳动教养工作，整治了社会秩序。根据196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收容审查"工作的指示精神，在有关部门的配合下，进行多次集中收容，对混迹在盲目流入城市人口中的犯罪分子进行了打击。成立了清查指挥部，对旅店、招待所及各驻哈办事处进行了清查，打击了破坏国家经济建设的投机倒把分子。按照中共中央东北局"对刑事犯罪搞一次堵截打击统一行动"的指示，对刑事犯罪分子隐藏、居住、匿脏场所进行了清查，打击了一批流窜作案的刑事犯罪分子。通过集中打击、专项打击、破案战役、公开审判，社会治安有了好转。

1966年6月，"文化大革命"初期，局、处领导干部被揪斗，市公安局被大专院校"造反派"组织夺权接管。1968年1月，公安局被军管后，公安干警离岗，参加公、检、法三机关清队学习班。清队中，由于左倾错误干扰，否定公安工作的路线、成果，否定公安队伍，局领导被隔离反省，大批干警遭审查、迫害，制造了冤假错案。公安工作遭到严重破坏。"文化大革命"期间，有33个公安派出所被撤销，8处劳改、劳教场所被取消，一批刑期未满的劳改、劳教分子流散于社会。各项公安业务不能正常进行，取消了各种侦查手段，用"群众专政"、"群众办案"代替侦查工作，批判了以户口调查为中心的基础工作建设，废止了《治安处罚条例》和《逮捕拘留条例》。保卫干部被揪斗，治保会被"砸烂"，档案有的被烧毁。1970年，传达贯彻第十五次全国公安会议周恩来总理讲话后，被破坏了的公安工作开始恢复。由于1974年开展的"批林批孔"运动，又把公安业务的恢复当成"复辟"、"回潮"进行批判，阻滞了公安业务的全面恢复。但公安干警，在打击刑事犯罪、保卫安全、整顿社会治安等方面，仍作了很多工作。

第十七次全国公安会议后，彻底批判了江青反革命集团颠倒敌我关系，倒转专政矛头，大搞"两个否定、一个砸烂"等破坏公安工作、迫害公安干警的罪行，为"市公安局是特务机关分支机构"冤案平反昭雪，为冤假错案被迫害的干警落实了政策，调动了广大公安干警的积极性，全面恢复了公安业务建设。

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方针指引下，全党工作重心转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哈尔滨市公安工作为适应全党工作重点转移的新形势，拨乱反正，正本清源，清除左倾错误，以服从、服务于党在新时期的总任务为指导，以实现良好的社会治安、巩固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为目标，加强了对敌斗争、治安管理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1983年9月起，为严厉打击刑事犯罪、保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根据1983年中共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相继作出《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

的决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分子的决定》依法“从重从快，一网打尽”的精神，开展了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的斗争。在中共哈尔滨市委、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严密组织，精心指挥，广泛发动群众，深入调查研究，开展侦破攻势，打现行，扫浮面，抓深挖，重点突破，历时3年7个月，集中摧毁了一批犯罪团伙，破获了一批案件，震慑了犯罪分子，鼓舞了广大群众，整顿了社会治安，人民群众有了安全感。在“严打”中，还发动群众进行了以打击传播贩卖淫秽物品、暗娼卖淫等为重点的“扫黄”除“六害”斗争，净化了治安环境。为长治久安，每年均通过专项斗争，从重从快打击处理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和经济犯罪分子，特别是杀人、强奸、抢劫、流氓、重大盗窃和强迫、引诱、容留妇女卖淫，以及制造、贩卖淫秽物品等刑事犯罪活动，保持了社会秩序的基本稳定。

1989年12月，中共哈尔滨市委、市人民政府决定并实施全市整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方案“530工程”(5项指标，30条具体措施)，坚持“一手抓打击，一手抓防范，认真落实综合治理”的方针，把打击、防范、管理、教育、建设等各项措施有机结合起来，形成谁主管谁负责的局面，使公安工作的群众路线有了新的发展，社会秩序、生产秩序、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有了进一步好转。

1990年6月，开展了评选“勇敢市民活动”，涌现出一批不顾个人安危、勇斗歹徒的“勇敢市民”，创出了一条新形势下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新路。

为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发挥为改革开放、经济腾飞保驾护航的作用，公安工作进行了改革和现代化建设。经济文化保卫工作，在工企单位、大专院校先后建立了一批公安处、公安分处和公安派出所。内部普遍实行了安全承包责任制，加强了内部安全保卫，特别是重点要害部位保卫工作。公安行政管理工作，在现代化建设的同时，由单纯管理转向既管理又服务。改进了出入国境、特种行业、户口登记、交通管理、消防监督等治安行政管理机制，变通了工作模式，减少了管理层次，简化了审批手续，支持、服务、促进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治安行政管理，通过实施“530工程”，由主要靠专门工作，转向寓各行各业行政管理之中，把工作立足点移到各行各业各部门齐抓共管上来。开展了以《刑法》、《刑事诉讼法》和《治安处罚条例》为重点的法制宣传教育，由主要靠人治转向主要靠法制，把工作的实施点移到法制建设上来。健全了各项工作的法律程序，完善了治安管理的措施和办法，民主评议干警，为做好新时期的公安工作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44年中，哈尔滨市公安工作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为保卫人民民主政权，保卫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取得了令人瞩目的业绩，必将对新形势下的公安保卫工作起到促进和推动作用。

第一篇

旧　警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
书
缺
页

原书缺页

第一篇 旧 警

19 世纪末叶，沙俄在修筑中东铁路的同时，非法行使治外法权，在哈尔滨设置警察机构，对华人进行非法管束，推行其殖民统治。为抵制沙俄的扩张，20 世纪初，清政府在傅家店、江北万宝屯相继设警务机构，维护清王朝封建统治。

辛亥革命后，民国政府保留了清末的警务机构，并在沙俄残余势力控制的铁路附属地界内，设立警务机构，逐步收回沙俄在哈埠和铁路沿线的设警权。民国时期，警察机构在奉系军阀的控制下，除抵制沙俄残余势力侵权违约行为外，重点是镇压人民革命爱国活动，反苏反共，维护封建军阀统治。

哈尔滨沦陷后，日本侵略者对哈尔滨地区各警务机构，实行军事管制。1933 年 3 月，建立伪哈尔滨警察厅，同时撤销哈埠分设的警察机构，镇压中国人民抗日活动，强行殖民主义法西斯统治。

抗日战争胜利后，苏联红军对哈尔滨实行军事管制，解除日伪军警宪特的武装，逮捕一批战犯和汉奸，建立了临时公安机关。1946 年初，国民党接收哈尔滨政权，建立了哈尔滨市警察局，招纳日伪残余，扩充警察，与军统特务互相勾结、策划谋杀、制造恐怖。4 月下旬，苏军依约回国。国民党接收大员和警察头目随之逃离，从而结束了历史上旧警察对哈埠近半个世纪的统治。

第一章 清 末

第一节 机构沿革

一、沙俄警察机构

清光绪二十五年八月(1899 年 9 月)，沙俄中东铁路公司工程局在哈尔滨组织警察局，任命哥萨克骑兵连长卡扎尔金中尉为局长。

光绪二十九年八月(1903 年 10 月)中东铁路全线通车后,沙俄在哈尔滨成立中东铁路管理局,设立警察部,任命陆军中校扎列姆巴为警察部长,负责全线警务。同年九月(11 月),从外阿穆尔军区调来 18 名军官和 714 名士兵,充实沿线警务。光绪三十年(1904 年),中东铁路管理局设立哈尔滨临时宪兵队,并将中东铁路沿线附属地划分为 4 个警察区(含哈尔滨),在各警察区设立警察署。同年,中东铁路管理局发布第 144 号命令,在哈尔滨新埠头(偏脸子)、旧埠头(道里)、新市街(南岗)和老哈尔滨(香坊)4 个区设立 4 个警察分署。哈尔滨警察署设在警察街(友谊路),历任署长有巴特金、阿尔诺里特、巴尔斯基。

光绪三十一年十二月(1906 年 1 月),根据俄国满洲军后方总司令提议,中东铁路管理局警察部改为民政部,暂辖警务、地亩、学务 3 个处,成为俄国在中东铁路附属地的"中央行政机构"。第一任部长是俄国阿斯特拉罕总督戈仑勒切夫斯基中将。原警察部长扎列姆巴,任警务处长。警务处下设刑事登记局、指纹室、法警照像室、人体测量部及拘留所。

光绪三十四年(1908 年),设立特务机构探访局,开办警察学校。同年二月(3 月),中东铁路管理局将中东路全线划为满洲里——伊列克得、伊列克得——哈尔滨北船坞、哈尔滨——宽城子、哈尔滨——绥芬河 4 个警察监督区。六月(7 月),中东铁路管理局将光绪三十年(1904 年)成立的哈尔滨临时宪兵队撤销,设立铁路警察局,直属于沙俄内务部和警察部,局长格尔果巴。

二、吉林滨江厅巡警局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 年)中东铁路全线通车后,哈尔滨工商业急剧发展,傅家店商务繁盛,户口日增。清政府为遏制沙俄继续向傅家店扩张,光绪三十二年四月(1906 年 6 月),按巡警部之《警务章程》,在傅家店十五道街设立了滨江厅巡警局。王毓麟、莫德惠(莫柳忱)先后任警务长。巡警局设总务、行政、司法、卫生 4 个科和消防队、巡警训练所,辖 4 个分区,4 个分驻所。长警共 250 人,其中警务长 1 人,科员 8 人,队官 3 人,区官 4 人,巡官 4 人,巡长 28 人,书记 13 人,杂役 24 人,马巡 15 人,步巡 150 人。宣统三年(1911 年),由双城、阿城拨地万余垧归滨江厅管辖,又增设 2 个警区,共 6 个警区。管辖傅家甸、四家子、圈河、田家烧锅一带,村屯 116 处,面积约为 3 692 平方里。同年三月(4 月),滨江厅巡警局改称滨江厅警务公所,分区改称分所。

三、黑龙江呼兰府南乡巡警分局

清末,黑龙江呼兰府辖东、西、南、北 4 个乡。其南乡设在万宝屯(道外区万

宝镇),管辖万宝屯及附近村屯56处,约493平方里。

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黑龙江呼兰府巡警总局在万宝屯设立南乡巡警分局,其巡警由旧"联庄会"[①] 改编组成,设巡官1人,马巡长2人,马、步巡30人,董事2人,巡记、夫役3人。

宣统元年(1909年12月),南乡改为河西区,全区划分4段,万宝屯为第二段,设巡警区官1人,巡官1人,马、步巡24人。

第二节 警务活动

一、沙俄警察的殖民统治

强征捐税,捣毁店铺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沙俄在哈尔滨成立"自治会"后,威逼中国商人入会纳税。中国商人拒绝入会纳税,沙俄出动警察捣毁、封闭瀛海居等12家店铺,驱逐商民,甚至羁押中国官员。宣统元年(1909年),再次出动大批警察强收苛重的捐税。捣毁匾额、毁坏什物、封闭店铺、驱逐商民,受害者240余家。有些商民走投无路,沿街乞讨。

对华人进行非法管束 清宣统二年(1910年),沙俄警察在哈尔滨实施俄国的保安制度,视中国人为外国侨民,进行登记,对中国工人和职员实行雇佣证制度,并明令宣布"禁止雇用无《私人雇佣证》之中国工人和下级职员"。1912年6月,沙俄政府非法制定"俄国警察在中东路沿线执行刑事案件手续规则",并称"中东路附属地内居住的中国及其他国籍人民均适用"。1913年,沙俄从伊尔库茨克旅俄华人中招募特务,派至哈尔滨密探机关,从事刺探军政情报活动。

干涉中国政府行使警权 清光绪三十三年六月初五(1907年7月14日),沙俄驻哈尔滨总领事留巴宣称"俄国在中东铁路附属地内拥有一切行政权",把哈尔滨视为俄国领土。中国军警到界内执行正常公务,缉捕人犯,经常受到干涉。轻者被俄警拦截,重则被解除武装,楸送沙俄警察局。光绪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1908年12月5日),滨江厅巡警局派员到埠头区三道街一浴池追捕中国盗犯,俄警阻止缉捕。由于沙俄警察干涉中国警察执行公务,一些在傅家甸作案的盗匪,经常逃到铁路附属地界内,逃避缉捕。

镇压工人罢工运动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哈尔滨铁路总工厂中俄

① 民间保卫地方、稽查匪类的组织。

工人，在俄国"十月总罢工"影响下，组成"特别罢工委员会"，开展罢工，历时1个多月，后发展为全路大罢工。沙俄为镇压罢工运动，公布《禁止户外集会规则》，"严禁街头集会"。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哈尔滨及中东铁路沿线中俄工人，在哈尔滨埠头区市立公园集会，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沙俄立即发布"六十八号命令"，"对擅离职守或旷工者，负刑法第348条规定的罪责，处以四个月到八个月的监禁"，并派大批军警进行镇压。为避免发生流血，中俄工人到江北太阳岛集会庆祝。宣统二年(1910年)，沙俄警察在哈尔滨逮捕54名俄国社会党人。1918年，哈尔滨及中东铁路工人，反对沙俄残余势力从哈尔滨运送外国军队干涉俄国革命的罢工运动，造成铁路运输瘫痪。5月4日，俄警在三十六棚"搜捕苦力"，杀害无辜中国工人邓辉荣。9月，俄警逮捕罢工领导人，开除罢工工人2 500余人。1919年7月，中东铁路第三次全路大罢工，俄警出动装甲车、汽车、机关炮开进铁路总工厂镇压罢工工人，逮捕107名中俄工人，7名罢工领袖被解往外地枪杀。

以防疫为名，驱赶、屠杀中国工人　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沙俄操纵的市公议会，以防疫为名，出动警察和"医生"，强行对中国工人进行身体检查，把一些无病或其他疾病患者说成是"鼠疫患者"，强行"集中隔离"，有3 000多名工人为逃避沙俄迫害，逃往呼兰。1919年霍乱疫传，俄警在三十六棚等地，将"无所事事"或呈病状者，不问是否疫病，装进火车运往长春。在中东铁路疫病流行期间，有些病人被活活烧死。

二、清政府的警察业务

户政管理　清光绪三十二年四月(1906年6月)滨江厅巡警局成立后，对傅家店进行了户口清查。宣统三年三月(1911年4月)滨江厅巡警局改为滨江警务公所后，警务长莫德惠，以傅家甸地区遭瘟疫，商民户口无稽考，传谕各分区饬户籍生对户口进行调查统计。

清末部分地区人口统计表

表1—1

年　度	地　　区	户　数	人　数
1907	傅　家　店	2 333	11 780
	万　宝　屯	1 759	14 001

续表1—1

年 度	地 区	户 数	人 数
1909	傅家甸	3 711	15 442
1910	滨江厅		15 985
1911	滨江厅	4 970	53 113
	哈尔滨铁路附属地		59 677

侦查缉捕 宣统三年(1911年),因电灯公司停电,滨江警务公所通知各户夜间门前挂灯笼,防范盗匪乘夜黑作案,但匪患仍然不减。同年6月,绰号"占北"胡匪赵福温,闯入江沿木桦厂袁庆轩家,强抢吉帖1 000吊,俄帖若干。不久,滨江警务公所巡警二区王侦探将赵福温拿获,后斩首。6月29日夜,吉林官轮局轮船行至三棵树附近,一群胡匪,蜂拥而上,抢劫当局官款吉洋2万元,大清银行汇吉洋15万元,并劫走乘船商家款项。警务公所下令缉捕。7月,松花江水路屡受匪患,江沿码头秩序紊乱,偷窃、抢夺和劫船案件不断发生,警务公所成立水上警察队,招募水上巡警20多名,备巡船2艘,沿江梭巡。8月21日,警务公所协助奉天捕获惯匪"黄五省",并缴获快枪(步枪)数支,黄匪解往奉天处理。

交通管理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滨江厅巡警局建立后,由巡警兼管交通,制定了《通行规则》、《管理道路规则》、《管理骡马车规则》和《管理脚踏车规则》等交通法规。

消防管理 滨江厅巡警局成立前,清光绪三十年(1904年),即在傅家店正阳南五道街,建立自治消防队,队长马品三。宣统元年(1909年),滨江商务会筹款,在新平街51号建立了商务消防队。宣统二年六月(1910年7月),滨江巡警局选10余名身体健壮之青壮年,建立了巡警局消防队,并制定章程,"如遇火警,查火牌内的商户不到火场,照章罚款"。8月21日,傅家甸北二道街青云书馆(妓院)厨房起火,由于消防器具不力,灭火力弱,烧毁房屋200余间,损失2万余元。火灾过后,查火牌内未到火场的商户210家,均被罚款。

防洪、防疫 清宣统二年(1910年),连日暴雨,松花江水猛涨,傅家甸一带,地势低洼,江堤不固,情势危急。滨江厅巡警局长警全力防洪,督促民工,加固堤岸,巡逻检查,防御洪水。同年10月,洪水过后,瘟疫流行。傅家甸疫情迅速蔓延,至宣统三年二月(1911年3月)末,傅家甸染疫死亡7 214人。巡警局招募30名警兵,协助防疫局挨户检查疫情,焚烧染疫尸体。

敛收捐税　清末，根据《巡警道属官任用章程》规定，巡警局的经费，以敛收捐税地亩捐（菜园捐、市场捐）、营业捐（房铺捐、戏院、妓院捐、人力车捐）、卫生捐（含屠兽捐）为主要来源。

巡警教育　光绪三十四年八月（1908年9月），根据《巡警道属官任用章程》第六条规定，滨江厅巡警局开办巡警教练所。设教员1人（李锡番），职员4人。初设3个班，招收学员71人。宣统元年（1909年），巡警局规定，充任长警者，必须训练3个月，并制定了28条训练办法。

查缉革命党活动　清宣统二年（1910年），滨江厅巡警局按照省民政司宪"革命党要在哈埠起事，要严加防备"的通知，开展侦查探访革命党和缉捕革命党人的活动。1月28日，同盟会会员熊成基来哈开展革命活动，于哈尔滨火车站附近宾如客栈被逮捕，解往吉林省城杀害。宣统三年十月（1911年12月），滨江厅司马，根据省关于"革命党肇事之后，党羽潜伏窜入各省，扰乱治安，特通令巡警局和防营从严查缉"的通知，又传谕巡警局，"革命党起事多有巡警附入其间，如警兵潜逃者，区巡官记过一次，如有穿警衣潜逃者，记大过一次，有携军械潜逃者，区巡官即行撤差"。

第二章　民国时期

第一节　机构沿革

一、滨江厅警务公所，滨江县警察所、公安局

1912年中华民国建立后，滨江厅警务公所保留。1913年吉林滨江厅分防同知改为吉林省滨江县。1914年8月，根据北洋（北京）政府颁布的《县警察所官制》，滨江厅警务公所改称滨江县警察所，隶属吉林省滨江县公署。莫德惠、张曾榘、刘墨乡、黄中铭等先后任所长。

1916年7月滨江警察厅设立后，滨江县警察所设2个区分所、4个分驻所，仅管辖东、南、西郊134个村屯。第一区分所，设于田家烧锅，辖哈达屯第一分驻所；第二区分所，设于薛家屯，辖万家窝堡第一分驻所、半拉城子第二分驻所、川心店第三分驻所。

1929年2月，滨江县警察厅改称吉林省滨江县公安局，共有警官11人，

警士131人。朱宝文、崔国藩、王家骏先后任局长。

二、滨江警察厅、滨江市公安局

1915年,吉林全省警务处,依1913年北洋政府内务部颁布《现行地方警察官厅组织令》巡警官制,决定在各大埠设立警察厅,县仍设警察所。

1916年,滨江警察厅成立,隶属吉林全省警务处。厅址设于傅家甸正阳街,管辖滨江县警察所原管辖的1—4警区,后增设第5警区,包括傅家甸、东四家子、圈河等地。厅设总务、行政、司法、卫生4科,辖5个警察署及保安队、马巡队、水巡队、消防队、卫生队,长警共604人。第一警察署设于正阳街,第二警察署道外十二道街,第三警察署水晶街,第四警察署东四家子,第五警察署太平桥西。

1929年吉林省滨江市成立。同年2月,滨江警察厅改称滨江市公安局,隶属吉林省滨江市公署。历任厅(局)长有刘芳彬(刘体兰)、安国祥(安瑞臣)、张仲岩、张晋升、何月波、兴今、吴德麟、高齐栋、汤武涉等。

三、哈尔滨临时警察总局

1917年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爆发后,俄共在哈尔滨成立了工兵苏维埃,白俄和西方国家侨民也建立了许多组织,斗争激烈。一些俄侨不法分子乘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治安混乱,中外商民被抢劫案件不断发生。沙俄警察无力维持社会治安,11月13日,滨江县警备队开进埠头区和哈尔滨火车站,分段巡逻。12月4日,滨江道尹施昭常在英、美、法、日4国驻哈尔滨领事的要求和中东铁路管理局的紧急请求下,派滨江县知事张曾榘(张南钧)、营长关德山率军警前往中东铁路附属地设警震慑。12月12日,中国商民在埠头区组织中国商警200人,维护治安,保护商民安全。1918年2月11日,中国当局在中东铁路附属地设立了哈尔滨临时警察总局,开始收回沙俄在哈尔滨及中东铁路沿线设警权。

哈尔滨临时警察总局,分设4个警察署,局设总务科、司法科、行政科、卫生科及保安队、马巡队、卫生队、拘留所,共配长警500人。局址位于现道里区霞曼街。张曾榘、刘钧衡先后任局长。1920年末,哈尔滨临时警察总局撤销,设东省特别区警察总管理处。

四、东省特别区警察总管理处

1920年3月16日,在中东铁路全路工人罢工、商人罢市中,中国地方政

府派军队解除哈尔滨及中东铁路沿线沙俄残余势力的总代表霍尔瓦特军警武装，接管其军警机关，收回沙俄攫取的哈尔滨及中东铁路沿线设警权。

同年12月，北洋政府内务部颁布《东省特别区警察编制大纲》、《东省特别区警察总管理处章程》，撤销哈尔滨临时警察总局，设立东省特别区警察总管理处，处址设于中国大街北端（中央大街与友谊路口处）。历任处长董士恩（滨江道尹兼）、金荣桂、温应星、王顺存、米春霖、鲍文越、王瑞华等。沿线划分5个区，设5个警察总署，处设4个科、4个队及探访局，长警共3 323人。



图1—1　东省特别区警察总管理处

第一区（哈尔滨）警察总署，设于警察总管理处内，陈奉璋、高熙先后任总署长。总署设总务、行政、司法、卫生4个股，辖5个警察分署和水上警察署，长警共1 440人。第一分署，驻道里斜纹街，辖5个派出所和1个分驻所；第二分署，驻地段街，辖9个派出所；第三分署，驻南岗齐齐哈尔街（龙江街），辖11个派出所和1个分驻所；第四分署，驻香坊，辖11个派出所；第五分署，驻三十六棚，辖10个派出所和1个分驻所；水上警察署，驻江沿，辖4个派出所。

1924年9月，第一警察总署撤销，各警察分署改称警察署，直属东省特别区警察总管理处。

五、松花江下游水上警察局

1921年8月，吉林全省警务处，设立松花江下游水上警察局，局址位于道外十七道街。局设总务科、司法科、捐务科、保安队、守卫队，下游沿江设4个分局，12处分驻所，16处守望岗，长警共368人，管辖哈尔滨沿松花江东至依兰、富锦一带。历任局长有于震霖、温和、关兴忠、刘宝源等人。

六、松浦市政局警务科、松浦警察局

1920年，黑龙江省公署在松花江北岸马家船口设立马家船口市政局，与呼兰县分治，直属黑龙江省管辖。遂将设于马家船口的呼兰县第一水上警察分驻所撤销。月余后，马家船口市政局改称松北市政局。1925年8月，松北市政

局又改称松浦市政局，同时设立警务科。

1928 年 4 月，根据黑龙江省公署〔1928〕第 555 号训令，松浦市政局警务科撤销，设立松浦警察局，隶属黑龙江全省警务处管辖。局辖第一、第二警察署、马巡队、保安队和 5 个分驻所。王振帮、宋光烈先后任局长。9 月，黑龙江省公署发布〔1928〕第 658 号训令，鉴于松浦警察局事务简单，取消警察局，仍设警务科，归由松浦市政局管辖。张延爵、孙士颜任科长。

第二节 警务活动

一、户政管理

民国时期，哈尔滨地区，由于工商业发展，移民和难民大量流入，瘟疫流行，人口变动较大。

滨江县警察所，1916 年 3 月人口调查，全县有商户 1 340 户，民户 3 194 户，共 22 613 人。4 月，设定清查户口章程，在县警察所内附设清查户口机构，委派编辑 1 员，编查 1 员。按区划界，定排甲，10 户为 1 排，百户为 1 甲，设排、甲长。凡市井事项，皆归排、甲长合同议讨。10 月，为便于调查户口，传知商民取消旧门牌换新门牌，全县户口共 6 800 户，比春季增加 2 226 户。1917 年 5 月末，青纱帐起，胡匪蠢动，在一、二区开展户口清查和清乡工作。1918 年 1 月，对中东铁路附属地户口依中国商警公布《调查户口实施细则》进行调查。调查户数以编订门牌为终结，户分为正、附 2 类。调查人口数以填明查人口票为终结，查人口票记入姓名、年龄、职业、籍贯，商户增记营业和资本。人口数分为甲、乙、丙 3 等，甲等为品行端正富有资产有正当职业者，乙等为普通人，丙等为客店、寺庙、流氓、地痞、娼妓及无业、性行不良、前有犯罪者。

滨江警察厅，1920 年制定统一的户口迁移证，凡人口移动必须使用。

东省特别区警察总管理处，民国时期，先后 4 次公布和修订户口规则，将住户分为甲乙丙 3 类。充任重要公职、有财产者为甲户，普通居民为乙户，被判刑或游荡无赖等行为不良者为丙户。调查内容为姓名、年龄、籍贯、职业、种族、宗教、父名、行次、住所年限、教育程度、健康状况等。各住户要挂门灯和门牌，有出生、死亡、嫁娶、迁居、雇工、解雇等必须申报。1924 年 9 月，更换门牌。相继，将俄文街名改为中国街名。1927 年 4 月，由河北、山东来哈谋职难民每日达 4 000 人。

部分年度人口调查统计表

表 1—2

年　度	地　　区	户　　数	人　　数
1912	滨江厅警务公所	5 803	63 753
1917	滨江警察厅	4 445	24 255
	滨江县警察所	4 411	45 649
1920	滨江警察厅	12 483	115 915
	滨江县警察所		190 288
1923	东省第一区	24 219	119 479
1924	滨江警察厅	12 514	161 212
	滨江县警察所	5 651	74 590
1925	东省第一区	25 596	112 363
	滨江警察厅	29 508	114 169
	滨江县警察所	5 651	74 680
1926	东省第一区	30 612	120 863
	滨江警察厅	18 540	98 943
	滨江县警察所	5 952	78 343
1927	东省第一区	33 076	139 621
	滨江警察厅	18 499	99 778
	滨江县警察所	5 983	86 101
1928	哈尔滨特别市	16 703	72 054
	滨江警察厅	22 187	189 672
	滨江县警察所	9 184	149 903
1929	东省第一区	38 071	172 545
	滨　江　县	31 063	182 712
	哈尔滨特别市	10 557	78 386
1930	东省第一区	41 051	176 748
	滨　江　县	50 134	255 089

二、侦查缉捕

民国初期，哈尔滨地区治安混乱，有些胡匪光天化日之下持械行抢，打家劫舍，绑票勒索。1916 年 9 月 5 日夜，一帮胡匪乘船至江北糖厂鸣枪行抢，厂

内20余名护兵与胡匪开枪对射，持久不退，队官遂用电话调傅家甸援兵30人，前往营救，胡匪乘船逃走。11月15日下午5时许，在行人不断的情况下，4名胡匪竟闯入傅家甸中华国货局店内，将店伙绑缚，抢去俄币1 300卢布，绸缎24匹，在门前装上车，奔道里扬长而去。在作案成员和受害人中，也多有外国侨民。

滨江县警察所，1917年春派长警10人，在联防活动中，拿获胡匪宋魁、刘发等4人，并驱散一伙绑匪，解救了2名被绑人质，还抓获4名烟毒犯。同年6月26日上午，某华商由道胜银行提取俄币12万卢布，行至中国十二道街拐角处，被4名胡匪劫走，警方闻讯追捕，将1名匪徒抓获。

滨江警察厅，1918年9月通知各区警署，对拐匪严密侦查。1920年4—5月中旬，哈埠发生抢案30起，命案3起。滨江警察厅在香坊捕获绰号"铁公鸡"胡匪，处决。

东省特别区路警处，1923年捕获俄籍惯匪卡尔尼洛夫和罗马克夫司基，被东省特别区法院判处无期徒刑。罗马克夫司基的妻子安多尼娜，借探监之机，将枪支密交罗马克夫司基。罗马克夫司基佯称交待余罪，当开庭复审时，挥枪击伤法警后逃走。路警处同特警处一体协缉，6月16日，在马家沟干达基街，将拒捕的罗马克夫司基击毙，将卡尔尼洛夫和安多尼娜捕获。1924年7月25日，道外源聚丰商号柜伙孙敬廷，在地段街朝鲜银行门前，被胡匪抢去大洋6 600元。东省特警处二署警士戴有成，在荟芳里妓院将抢匪夏松年捕获。

1925年4月30日，哈尔滨交通银行发生伪造汇票案，在营口、青岛、烟台、张家口各分行诈骗大洋57 103元。东省特警处通过查询电报底稿，将合谋作案的交通银行教授俄语的俄人叶非莫夫及华人于汉章等11人侦获。是年，东省第一区警署共处理刑事案件1 657起，3 998人，其中外国人1 064人；处理烟毒案604人，其中外国人31人；处理赌博案734人，其中外国人136人。

1926年4月14日，俄商结什末尼司克，在斜纹街被俄匪绑票，东省特警处探访局及第一、第三警署侦查，将绑匪古无西齐等8人捕获，缴获手枪1支，大洋4 000元，救出被绑人质。4月30日，东省一区第三警署俄警岗，在秋林附近捕获抢劫久大昌钱铺胡匪孔广和，缴获手枪1支。11月27日，东省特警处训令一区各警署在拿获私售鸦片各户门口张贴布告，发动民众监督。当年，东省一区警署共拿获烟毒犯486人，其中外国人51人；赌博犯786人，其中外国人98人。

1927年3月18日，俄人苏伯多夫斯基开小汽车在商务街被3人雇去江北，行至庙台子附近，3个乘车人将其绑缚，劫走汽车，东省特警处探访局侦

查，将劫夺汽车胡匪董普喜、辛廷芳捕获。4月10日，居住在警察街的俄人瓦金贤斯基，被闯进家中的胡匪刺伤，抢走价值2 500元金银和12元金票，东省特警处探访局侦查，将胡匪于好顺捕获。10月12日，日本侨民松井在地段街122号被击毙，东省特警处侦查，将作案分子赵洪陆等6人捕获。11月9日，滨昌盛商号柜伙王发正带护勇收款时，在中马路被俄籍胡匪抢劫，东省特警处在侦缉中将非约道错夫等2名俄匪击毙。当年，东省特警处一区警署共处理刑事案件1 194起，共2 460人，其中外国人562人；捕烟毒犯469人，其中外国人25人；赌搏犯561人，其中外国人10人。1929年，查获刑事案件525起，捕获案犯1 047人，其中杀人犯13人，抢劫171人，盗窃、绺窃664人，奸拐64人，其他犯罪135人。查破烟毒案595起。1930年，破获烟毒案758起，抓获赌博犯639人，破获刑事案件439起，捕获案犯557人。

1931年1月，滨江市公安局管区屡出抢案，且经常发生警察枪械被抢，公安局增派警探查缉。东省特警处，2月15日捕获绰号"全胜"胡匪，缴获枪支，并查获余党。4—6月，破获盗案17起，捕获胡匪45人。5—7月，破获重大匪案10起，捕获打死警探曹芳胜的胡匪徐忠林(匪号金龙)。7月，四乡发现大股胡匪活动，滨阿、滨双交界地方胡匪抢掠烧杀，顾乡、太平桥，夜间常闻人喊、马嘶与枪炮声。上号(香坊)、江北等地胡匪三、五成群，十数结伙，匿藏于高粱地或柳条通里，昼伏夜出，拦路抢劫，绑票勒赎，每夜均闻枪声。9月，四郊胡匪蜂起，东乡阎振福率匪百余人，在滨阿、滨双边界窜扰，抢掠绑票。11月4日，玉记风船在松花江三道河子附近被10余名胡匪抢劫，松花江下游水上警察局保安队出动警士30余人，击毙2匪，缴获大枪2支及一些被劫物品。

三、治安管理

枪支弹药管理　1916年6月，滨江县警察所对全县商民枪支弹药进行详查。8月，滨江警察厅要求各商户按枪领取执照，持有无执照的枪支，按私藏军火论罪。

设岗梭巡　1916年9月，傅家甸商民屡受胡匪扰害，滨江警察厅传知各警察署，在要道增设夜岗，深夜实行戒严，对行人严加盘查，夜间加班巡逻。1917年1月，滨江警察厅长出示"四言布告"，内容是"旧历新年，禁放鞭炮，焰灼声腾，防火防盗，宜各谨遵，夜更重要，如有故违，拘罚无懊"，并令各署派人肩背布告牌沿街宣传，派警查禁，违者按《违警律》惩办。

乐户妓女管理　1918年，滨江县财务处统计，全县有妓女1 900人，约占人口的4%。滨江警察厅制定妓女乐户管理章程，规定乐户妓女必须向警察署

请领营业执照，必须纳捐，违者按处罚办法罚金和拘役。乐户妓女如发现有违法令行为、形迹可疑、在逃罪犯或携军械凶器的游客，要立刻报告警察官署。

参与防疫　1919 年 3 月，哈埠流行霍乱，傅家甸一天竟死亡百余人，太平桥东，死尸累累，至 8 月末，哈埠死亡达 5 000 余人。以哈尔滨临时警察总局为首，组成道尹公署、省公署及各区医官 53 人临时防疫所，哈尔滨临时警察总局局长张曾榘兼任防疫所长，开展查病防疫活动。

四、交通管理

民国初期，未有专管交通的警察，各警察署所设守望警岗，巡警兼管指挥车马行人通行。滨江警察厅 1918 年 1—4 警署共设守望警岗 51 处。1922 年 5 个警署共设警岗 120 处。同年，东省特警处一区警署制订《管理车辆通行规则》、《管理道路章程》、《考验汽车司机办法》等交通管理法规，5 个分署设守望岗哨 235 处，兼管交通秩序。

1925 年，东省特警处首次设立管理交通警种，从各警署、队考选交通警士 100 人，备补警 20 人，分赴 28 处交通岗位执勤，并规定汽车行至交通岗位鸣喇叭、打手势。是年，共处理妨害交通违警案 645 人。1930 年 6 月，道外西门脸发生汽车与火车相撞交通事故，伤亡多人。

五、消防管理

滨江县警务公所，1913 年接管道外自治消防队，改称警察消防队。1916 年 2 月 8 日，传知各商户，正月十五灯节一律禁放烟花。5 月 29 日，桃花巷娼窑雇工做饭起火，烧毁房屋 20 余间。滨江警察厅为预防火警，1918 年 5 月通知各警署，取缔各商户门前用木杆悬挂的牌匾，拆除木板房。同年，东省特警处接管香坊消防队，并迁至南岗奉天街（鞍山街），将道里义勇消防队改称第二消防队。

1919 年 1 月 14 日凌晨，傅家甸辅和茶园妓院烟囱滋火，火势蔓延至三、四道街，烧毁信托公司、红十字医院和 3 家日本洋行，数十家华商及 50 家住户，共 600 余间房屋，损失折合俄币 70 万卢布。3 月 28 日上午，中东铁路附属地日本官烟专卖处起火，延烧 30 余家。1920 年 1 月 24 日上午，道外新市场新世界楼房起火，300 余间房屋被烧，道外消防队与道里俄人消防队协同扑灭。12 月 23 日早 6 时，道外七道街八杂市娼窑起火，烧毁房屋 20 余间，物品不计其数。

1921 年，东省特警处第二消防队配置一台协利金牌汽车，这是哈尔滨历

史上第一台机动救火车。1926年，道外商务消防队改为第三消防队。同年，滨江警察厅制订《预防火险章程》，对易燃物和明火管理做了相应规定。

六、外侨管理

清末，随着中东铁路修筑和工商业的发展，许多外国人在哈尔滨开办银行、洋行，办工厂、学校，出刊报纸、杂志，还搞了一些社团组织和宗教团体。外国侨民大部分居住在中东铁路附属地内，只有日本和朝鲜一些侨民居住在傅家甸。哈尔滨设有俄、日、法、美、英等国领事馆。中国地方当局未实行外侨管理。

民国期间，哈尔滨有丹麦、意大利、比利时等22个国家设立领事馆或代表机构，居住28个国家侨民。据史料记载，1915年6月，哈埠日侨220户，1 478人，男594人，女884人。1916年7月，傅家甸日侨操作者21户，从业47人。日侨妓馆23家，从业21人，妓女198人。1917年，哈埠日侨775户，2 287人，男1 199人，女1 088人(妓女364人)。朝鲜人6 771人，男4 556人，女2 215人。1918年，于道里偏脸子建立纳哈罗夫卡村(无懒汉村)，安置俄国十月革命后逃来哈尔滨的白俄。哈尔滨有外侨65 315人。

1920年，哈尔滨临时警察总局，鉴于中东铁路附属地经常发生俄人抢、盗案件，对侨居道里的无业俄民进行调查，无正当职业者，周济资助出境。东省特别区警察总管理处建立后，在第一科设侨务股、侨民注册所，管理外侨事务。1922年10月，俄白军4 000余人，由海参崴经朝鲜流窜来哈尔滨，被中国地方当局解除武装收容。1923年2月，逃亡来哈的俄国人除每日由万国救济俄国贫民协济会供应面包者外，尚有2 000余人。全年遣送出境俄国难民11批，3 620人。1925年，东省特警处处理违法犯罪外侨3 374人，其中违警犯1 920人，刑事犯1 454人。

1926年5月10日，东省一区第一警察署长查勤，屡见中俄贫民衣着破败，身体污秽，三、五成群，沿街行乞，影响治安，对俄籍贫民，函请万国庇寒所拘束。

1927年4月12日，为防止俄民棲流所收容的俄国贫民沿街滋扰，有碍治安，在棲流所门前设警岗，不准所内贫民任意外出。7月30日，东省特警处呈请滨江关监督，限制日本人从大连向哈埠购运枪械，无中国官署护照不予放行。是年，哈尔滨有无国籍的白俄29 553人，苏籍侨民27 059人。1928年6月有日侨1 088户，3 773人。1929年，东省特警处修订《发放侨民临时居留执照规则》、《侨民户口登记章程》，规定“凡入境之侨民，自迁入后或迁出前12小时

内填具签名报单二纸，连同侨民户口册和居留执照等呈报警察署登记”。1930年经侨民户口登记，哈尔滨共有苏侨27 233人，无国籍白俄30 619人。全年共检查出境外侨117 280人，入境外侨127 948人，并破获日本人在道里买卖街开办的一大赌场。

1924—1927年、1930年外侨人口统计表

表1—3

国别	1924年		1925年		1926年		1927年		1930年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苏联	12 945	58 754	12 977	48 533	11 620	40 551	7 303	27 059	6 800	27 233
英国	53	116	53	129	66	163	46	179	66	178
法国	32	129	35	143	51	117	47	159	29	84
德国	40	120	54	134	52	158	53	164	98	333
美国	30	81	40	100	21	71	31	58	32	81
日本	507	2 344	441	2 253	488	1 941	759	2 436	744	2 549
朝鲜	67	299	100	419	185	880	207	946	239	1 127
奥地利	10	26	2	4	4	7	18	52	9	36
丹麦	8	22	14	32	14	45	10	48	17	53
意大利	14	36	7	22	14	30	18	68	19	64
波兰	47	164	136	509	225	1 414	116	631	285	1 106
瑞典	2	5	2	6	4	7	13	34	4	11
瑞士										1
葡萄牙			1	3	1	1	1	1	1	3
捷克			6	23	10	18	24	64	35	109
比利时							4	11	2	7
匈牙利			2	5			1	3	3	10
印度			1	6	3	10	3	11	6	24
荷兰			3	8	4	65	15	35	11	31
土尔其			3	16	1	4	3	14		
希腊							31	106	14	49
罗马尼亚							1	3	3	7
挪威								1		

续表 1—3

国别	1924 年		1925 年		1926 年		1927 年		1930 年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入籍									1 891	6 768
无国籍					4 022	13 710	8 354	29 553	7 792	30 619
其他			189	336	346	437	324	16	98	343
合计	13 755	62 096	14 066	52 681	17 131	59 629	17 382	61 651	18 198	70 826

注:根据东省特别区警察管理处《统计年鉴》统计。

七、敛收捐税

民国时期,警察经费主要是依靠征收捐税。滨江警察厅,1916 年 6 月,确定水上警察经费,由搭船乘客船票中抽收。一等船票加收 0.10 元,二等船票加收 0.05 元,三等船票加收 0.02 元。7 月确定傅家甸全境妓女捐、戏捐、房捐 3 项收入,列入地方警费。1919 年 3 月,与财务处商定,将房捐增加 4 成作为警饷。松花江下游水上警察局 1921 年设立后,其第三科,专办收捐事项。东省特警处成立后,设立捐务股,办理收捐事宜。1921 年 11 月巧立名目,向住户加收门牌捐。第一警察署向民间征收各种捐税达 16 项,包括车船捐、摊床捐、妓女捐、戏院捐、广告捐、粮捐等。1925 年处理漏捐违警人员 1 254 人。1927 年 12 月 15 日,哈尔滨各戏院抗议苛捐杂税,一律停演。

八、镇压革命活动

辛亥革命成功后,1912 年 3 月 10 日,袁世凯就任临时大总统,为取得帝国主义的支持,进行卖国活动,遭到全国人民的反对。孙中山等人在日本创办"中华革命党",派人来哈设置机关,散发《救亡警告》、《泣告全国同胞,抵制日货》等传单,从事反袁、反日活动。奉天将军段芝贵密电吉、黑两省,令"一体协缉"。孙中山派来哈尔滨从事反袁、反日秘密活动的革命党人宁梦岩、陈仲孚、徐炳炎等遭到警方通缉。1916 年 3 月 24 日,滨江"东陲通讯社"由于售卖反对帝制的上海《中华新报》,该社主任王目空被滨江道尹派警察逮捕,解往吉林省城。

北京"五·四"运动爆发后,哈尔滨各校学生纷纷走上街头宣传,社会各界纷纷致电,声援北京爱国学生,要求立即释放被捕学生。1919 年 5 月 10 日,吉林省公署奉教育部电,令滨江道、县两署,"严加防范"各校学生"暴动行为"。12

日，哈尔滨临时警察总局教练所学生李德麟等3人，声援“五·四”运动，开会演说，被校方开除，学生激于义愤纷纷退学，酿成“风潮”。23日，滨江警察厅发布通告，“查究重惩”“意图煽惑于治安有碍的不肖之徒”。24日，滨江东华中学等学校学生举行示威游行，强烈要求取消“二十一条”，并在公园和街头演出《英雄泪》、《国事悲》等救国话剧，激发了广大群众的爱国热情。各界群众日益高涨的反帝爱国运动，使反动当局非常惊慌，如临大敌，警察厅“各巡岗皆特别加岗”，“长警来往巡视”。28日，滨江警察厅又发布通令，“公园内禁止学生演说”，破坏学生与各界的反帝爱国运动。

1922年2月，田家烧锅附近俄人酒厂华工为反对厂主减员减薪举行罢工，遭滨江县一区警察弹压。7月5日，东省特警处以“宣传过激主义”的罪名，将《俄罗斯日报》(俄文)查封。

1925年4月，哈尔滨成衣工人罢工，历时半年之久。4月4日，道外100多家成衣店1 000多名工人，抗议大罗新商场减发成衣工人工资，举行罢工。9月18日，道外六道街巨丰祥成衣店工人罢工，罢工工人王凯山被拘捕。23日，道里增盛泰布庄成衣工人王雅山等召集同行业工人开会，准备罢工，被东省特警处拘捕。至10月8日，成衣工人罢工形成高潮，滨江警察厅将滨江成衣工联会查封，后又拘捕18名成衣工人，成衣工人罢工被镇压下去。

同年春，中共哈尔滨特别支部成立，吴丽石任书记。秋，在道外升平街创办《哈尔滨日报》，并在三十六棚、制鞋业、哈工大、医专、法政大学发展了20多名中共党员，建立了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12月，东省特警处探访局将共产党员陈晦生、彭守朴逮捕。1926年10月24日，《哈尔滨日报》转载上海《申报》有关北伐军的报道，滨江警察厅以“与双城捕获七名革命军案有涉”为名，查封了该报社，并下令通缉吴丽石等13名中共地下工作者，吴丽石等人被迫先后离哈。11月21日，东省特警处探访局以“宣传赤化”嫌疑的罪名，在哈尔滨铁路机械总工厂逮捕99名工人，其中俄国工人22人。

1927年“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蒋介石在全国范围内搜捕共产党人，奉系军阀政权遥相呼应。东省特警处和第一区警察署，分派警察搜捕共产党人。4月17日晚，于道里商市街(红霞街)、药铺街(中医街)30号、中国二道街78号逮捕5名共产党员，查获传单186张，后又逮捕中共北满地委高兴光、韩心平、关宝祥等20余人。10月15日，日本满铁总裁山本条太郎与张作霖在北京订立《满蒙新五路协约》，决定由日本政府承包修建敦化—图门、长春—大赉、吉林—五常、洮南—索伦、延吉—海林5条铁路，遭到哈尔滨人民的反对。各界纷纷集会，组织哈尔滨市民抗路联合会。1928年11月5日，哈尔滨工大、

法大及各中学学生2 000人，为反对修筑五路，手持“打倒日本帝国主义”标语，高呼口号，散发传单，举行盛大示威游行。7日，中共满洲省委及团委发布《反五路宣言告同胞书》。9月，哈尔滨大、中学校学生2 000余人，为反对日本劫夺路权，再次举行示威游行，遭滨江县知事李科元和警察厅长高齐栋带领的警察的堵截。警察鸣枪恫吓，并用枪托警棍殴打示威学生，造成流血事件，学生重伤8人，轻伤140人，住院治疗43人。

1929年1月7日，东省特警处封闭哈尔滨苏联职工联合会。28日，以“私自开会，任意宣传赤化”为名，逮捕苏联职工联合会会长及办事人员9人。5月27日，根据俄人密报“苏共下午在哈尔滨总领事馆召开第三国际共产主义宣传大会”的情报，行政长官张景惠借口“俄人宣传赤化，显违奉俄协定，令迅派长警，驰往搜查”。特警处派第三署警察100余人，将前来领事馆开会的中东铁路沿线各站、哈尔滨总工厂、机务段各职工联合会及苏联商船局、远东煤油局、远东国家贸易局等39名负责人逮捕，并搜走重要文件及革命书籍。7月10日，“中东路事件”发生，逮捕中东铁路苏联人200余人，连同中东铁路管理局局长叶米沙诺夫、副局长艾斯蒙特等60余人一起遣送回国。11月9日，第一中学学生，不顾军警镇压，举行“一一·九”流血事件纪念活动，有23名学生被警察逮捕。

1930年4月10日夜晚，东省特别区行政长官张景惠，令南岗警察署长带200余名警察，闯入中共哈尔滨市委领导筹划下成立的哈尔滨学院，宣布查封停止上课。学生拒不离开教室，警察把学生强行架出校门外，并将校长王里封和陶文久、张洪恩、卢化席等共青团员和进步学生逮捕。12日，中共满洲省委为贯彻“五·一”计划，借外交协会召开“国民常识讲习会”之机，占领讲坛，进行演说。反帝同盟省委书记杜兰亭及陈尚哲等3人被捕。杜兰亭叛变，中共满洲省委、团委遭到破坏，邱九、杨靖宇、赵尚志、王文德、丁君羊、饶漱石等30余名中共党员、共青团员被逮捕，哈尔滨党组织遭到破坏。5月1日，阿城县海沟、二层甸子、毛西河、舍利屯等地朝鲜族青年30余人，为解救监禁在日本领事馆中朝鲜革命者，在日本领事馆门前高举“打倒日本帝国主义”的标语示威，要求放人。日本警察为驱散示威者，在三楼鸣枪恫吓，激怒示威群众，用砖瓦石块猛砸领事馆门窗，示威群众列队游行时，遭到东省特警处武装警察的包围，有32人被捕。经过中共党组织营救和狱中绝食斗争，24人获释。4日，东省特警处秘密逮捕第一中学教师、中共地下党员负责人周一粟后，300余名学生包围东省特警处，要求释放周一粟。26日，东省特警处派警察包围第一中学，胁迫学校把要求释放周一粟的35名学生开除学籍。10月25日，东省特警处又

以"驱逐出境,勿稍瞻循,以杜隐患"的训令,驱逐35名学生离哈。12月7日,中共北满特委,于道里十五道街九号三楼孟坚寓所召开会议,因泄密被东省特警处侦知,陈谭秋、王鹤寿、孟坚等6人被捕,中共北满省委遭破坏。12月,中共哈尔滨地下党组织,在法政大学公开召集苏维埃代表大会,东省特警处派警察逮捕20余人。

日本侵略者在长春县制造万宝山事件后,1931年7月,在中共北满特委领导下,哈尔滨反帝同盟会员、爱国学生、工人、店员集会,并举行游行示威,声讨日本侵略者制造"万宝山惨案"。东省特警处派警察于道外十七道街、集良街路北搜捕组织"万宝山事件哈尔滨国民后援会"的国民党改革派人士韦卓亭,同时将与韦同院居住的共产党员赵尚朴逮捕。"九·一八"事变后,中共北满特委、共青团、工会、反帝同盟会领导铁路、船厂、电业、码头、印刷、烟厂、鞋厂工人和爱国群众在道外正阳街(靖宇街)举行反对日本侵略者入侵满洲大示威,当局出动警察弹压,逮捕示威群众5人。11月21日,中共满洲省委宣传部秘书杨先泽被捕,因招供,军委书记廖如愿和省委书记张庄龙被捕,中共满洲省委再遭破坏。

九、警察教育

1916年,滨江警察厅成立不久,鉴于警士业务程度不齐,厅长刘芳彬决定在厅内附设警察教练所,要求各警察署警士轮班学习深造。1917年,滨江警察厅正式开办警察教练所。1918年3月,哈尔滨临时警察总局,在道外滨江县警察所院内设立警察教练所,由各区警署选送巡警轮流学习。1921年,东省特警处成立初期,由于警察资格不完备,处长金荣桂选派2名有学识的督察员,赴各分署轮训警士,并拟定警察教练所章程,开设警察教练所。招收在职学警320人,分设4个区队,学期6个月,学科有警察要旨、勤务须知、违警罚法、警察法令、法制大意、侦探术、户籍法、俄语等11科。

1926年11月,东省特别区行政长官公署制订高等警官学校章程,开办高等警官学校(霁虹街铁路配件厂址)。每期招收学员160人(含部分在职警察),正科学宪法、行政法、刑法、警察法、侦探术、消防学、户籍学、军事学等22门课程,速成科学19门课程。

第三章　东北沦陷时期

第一节　日伪警、宪、特机构

一、伪哈尔滨警察厅

1932年2月5日，日本侵略军占领哈尔滨后，对哈尔滨地区各警察机构，实行军事管制，并向各警察机构派遣军事顾问，非法行使哈尔滨地区警政权。10月，日军设立伪清乡委员会后，由哈尔滨日本宪兵队长统制市区警察机构。

1933年2月13日，伪国务院会议通过《哈尔滨警察厅官制》，决定在哈尔滨设置警察厅，直属于伪民政部警务司管辖。3月3日，改组东省特别区警察总管理处，并与滨江市、县公安局和松浦警务科合并，建立伪哈尔滨警察厅，厅设警务、特务、外事、刑事、保安、司法、卫生、收捐等科及督察官室，辖香坊、新安埠、正阳、南新、经纬、南岗、北新、松浦、太平桥、顾乡屯、水上11个警察署、99个派出所及3个警察队、2个消防队。原东省特别区警察总管理处长金荣桂充任厅长。厅址设于原东省特别区警察总管理处，后迁址于南岗山街(一曼街东北烈士纪念馆址)。1933年6月，日军设立了伪治安维持会，取代了伪清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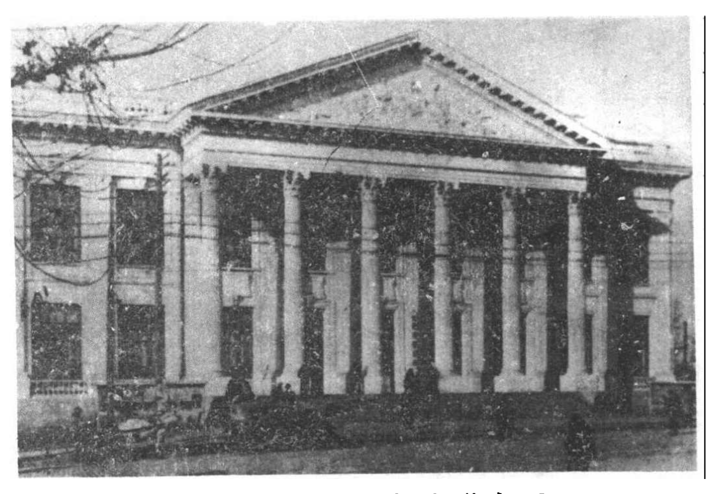


图1—2　伪哈尔滨警察厅

日本侵略者为了有效地控制哈尔滨地区的警政权，由日本人充任副厅长，掌握重要部门的人事任免权，并建立日本人警务指导官制、总务主任制，由日本人掌握警政大权。1936年，伪民政部警务司调任隶属该司的伪哈尔滨游动警察总队长于镜涛为伪哈尔滨警察厅长，将游动警察总队改组，合并于伪哈尔

滨警察厅。

1937年4月1日，伪政府撤销哈尔滨特别市，改为哈尔滨市。根据伪政府的指令，伪哈尔滨警察厅归属伪滨江省警务厅，改称哈尔滨市警察厅，并实行大警察署制，将原11个警察署缩编为经纬、南岗、正阳、香坊、松花、顾乡屯6大警察署。10月，日本驻哈尔滨总领事馆警察署合并于伪哈尔滨市警察厅，以强化日“满”警察机构的一体化体制。

1938年，伪治安维持会撤销，由伪警务统制委员会统一协调维护日伪军警殖民统治。

同年4月，日本“七三一”部队由五常迁至哈尔滨市郊平房，划平房为特别管制地区，设立平房地区警察派出所，归由伪香坊警察署管辖，并在伪滨江省警务厅内设立了伪滨江省地方保安局，建立秘密的特务警察组织特务分室。地方保安局长由伪警务厅长兼任，理事官由伪警务厅特务科长兼任。领导体制采取兼职制度，业务直接受日本关东军参谋长指挥。伪滨江省地方保安局成立后，伪哈尔滨市警察厅的特务、外事警察业务统归特务分室指挥。

1940年起，日本侵略者为配合太平洋战局的发展，强化各领域的统治，实行战时体制。同年4月，伪哈尔滨市警察厅增设警防科，以强化市内的警备和防空；增设直属警察警备队，以强化市内“治安”，管制市民言论集会结社的自由；增设经济保安科，对所谓经济犯加强取缔，进行镇压，以强化殖民地经济秩序。11月1日，根据《警察局官制》，伪哈尔滨市警察厅改称哈尔滨市警察局。

1942年，伪哈尔滨市警察局改称哈尔滨市警察厅，组织了秘密侦谍机构代号“光”工作班。该工作班设在南岗吉林街日本外务省公馆内，专以苏联驻哈总领事馆为侦谍对象。1943年4月，伪哈尔滨市警察厅特务科设立特搜班，由特务科长兼任班长。特搜班分日本人班、朝鲜人班和中国人班，中国人班又分知识班和工农班，对中国人民进行监视、调查和搜捕。1944年5月，从正阳(道外)警察署分出新设了三棵树警察署。

1945年7月，濒临崩溃的日伪政权，为进一步强化特务、外事警察机构，将伪滨江省警务厅和伪哈尔滨市警察厅的特务、外事科同保安局合并。8月，日本投降时，伪哈尔滨市警察厅设有督察官室、指纹管理室及特务、警务、警防、外事、司法、经济保安、卫生等科，辖经纬、正阳、南岗、顾乡、香坊、三棵树、松花、消防8个警察署，59个派出所及地方警察学校、警察警备队、警察大队、巡逻班等机构。历任厅(局)长有金荣桂、于镜涛、白铭镇、王贤炜、单作善、宫文超，日本人副厅(局)长有松泽国治、吉村秀藏、芳田之助、荻原八十盛、园田莞

尔、田坂又十郎、小林彻一等。

二、哈尔滨日本特务机关本部

哈尔滨日本特务机关本部(日本关东军情报部),是日本陆军参谋本部在中国东北的军事谍报机关,其任务是对中、苏、蒙3国派遣特务间谍,搜集情报及进行各种阴谋破坏活动。早在1905年中日战争时,日本陆军参谋本部即派遣特务渗入哈尔滨、大连、沈阳等地,进行情报活动。1906年,在大连、沈阳设立了特务机关,在哈尔滨设立了"小野公馆"。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大连、沈阳的特务机关公开。1932年日本侵略军侵占哈尔滨后,在哈尔滨设立了日本特务机关本部,隶属日本关东军参谋部第二课。本部设情报班、谍报班、白俄班、兵器资材班、医务班、宣传班和保护院(设在香坊,系俘虏收容所),至1945年7月,共辖奉天、间岛、鸡宁、佳木斯、牡丹江、东安、黑河、海拉尔、兴安、阿吧嘎、通化、承德、齐齐哈尔13个支部(分机关),并管辖哈尔滨特务机关临时教育队、三四五部队、四七一部队(谍报学校)、三二二部队(白俄部队)、五十三部队、布里亚得特殊部队,掌握白俄事务局、哈尔滨交响乐团等大量外围组织和情报据点。通过伪地方保安局和日伪军、警、宪机关搜集情报。历任机关长,除土肥原贤二外,其余7任都担任过日本驻苏联大使馆武官,少将以上军衔。

三、哈尔滨日本宪兵队

日本宪兵队,是日本侵略者对殖民地人民进行血腥镇压的最高权力机构与指挥机关。哈尔滨日本宪兵队成立于1932年6月,队本部设在哈尔滨南岗邮政街,管辖伪三江、牡丹江、滨江3省。首任队长为大佐岛本正一。其任务主要是镇压中国人民的抗日活动,侦查掌握外国领事馆人员和外侨的动态。本部成立后,在傅家甸、新市街、绥芬河、宁安、依兰、海林等地成立宪兵分队。至1934年4月,辖有新市街、傅家甸、掖河、绥芬河、佳木斯、富锦分队和哈尔



图1—3　哈尔滨日本宪兵队本部

滨埠头区、一面坡、五常、穆棱、密山、虎林、绥化、呼兰分遣队。6月,虎林分遣队撤销,设横道河子分遣队。1935年2月,一面坡分遣队扩充为分队。1936年4月,牡丹江宪兵队成立,哈尔滨宪兵队管辖区缩小,只管辖新市街、傅家甸、一面坡3个分队和埠头区、五常、珠河、绥芬河4个分遣队。1937年后,平房设石井部队(七三一部队)和航空队,成立平房分队。阿城一带驻军增加,成立阿城分队。1940年,成立香坊分队,其任务主要是保护军需工厂。

四、伪滨江地方保安局

伪滨江地方保安局是掩护在警察机构中的特务组织,对外称"分室"。1938年4月设立,局部设于伪滨江省警务厅,内设庶务、谍报、防谍3股及邮检、防电2班。邮检班设在南岗区辽阳街,对外称"冈田洋行"。1942年1月,建立特谍班,至1944年,共有11个班,57人(全是日本人)。哈尔滨道里中央大街伊伯利亚饭店、外国六道街一牛奶商、高士街游览船组合和宝石饭店为秘密据点,道里中央大街设有秘密监狱,对外称"松花塾"。伪滨江地方保安局,以苏、美、英、德等国家领事馆及侨民,秋林洋行、启东烟草公司、汇丰银行及其他外国商社有关人员,居住在亚布力和一面坡一带的白俄工人、职员及"三肇"地区、"巴木东"地区的爱国农民,旧东北政权的要人、高级军官和地方士绅为主要对象进行侦查,以发现苏联、中国共产党及其他国家对日"满"的情报破坏和镇压抗日联军的活动。

五、伪滨江省警务厅

1934年10月成立,首任厅长为前田良次,特务科长为川入胜一,并分别兼任"北满特别区警务处"处长和特务科长。厅设特务、警务、警防、保安及兵事理事官、督察官室。特务科下设特务、特高、外事3股。1935年12月撤销"北满特别区警务处",各警察署和分驻所移交伪滨江省警务厅管辖。伪滨江省警务厅共辖哈尔滨等1市22县1旗警务机关。其主要活动是镇压抗日联军及抗日有关人员,调查发现共产党地下组织与工作人员,监视控制外国驻哈领事馆人员的行动。历任厅长都是日本人,有前田良次、植木镇夫、涩谷三郎、秋吉威郎、富田直次、川入胜一等。

六、伪第四宪兵团

1939年由第四宪兵队改称,隶属伪新京宪兵总团,业务上受伪第四军管区和哈尔滨日本宪兵队的指导。下设总务科、副官室、警务科、特高科、司法科、

江上科、军法处和"桥本"部队、阿城分团、珠河分团、鹰平营子派遣队等分支机构，其机关共有宪兵特务370多人(不含其部队)。从事调查掌握伪军人和军人家属的思想动向，侦察搜捕中共地工人员及爱国志士，保护其军工厂与军事地区讨伐抗日联军等活动。

第二节　各警种业务受多方操纵

伪哈尔滨警察厅的警政权力由日本侵略者把持。一般业务，主要通过警务指导官和总务主任制操纵，特别业务，则由日本驻哈军警宪特机构通过特别指令指导。

特务警察业务　接受日本宪兵队、滨江地方保安局、伪滨江省警务厅的多头领导。1932—1937年，哈尔滨日本宪兵队长通过伪哈尔滨治安维持会统制伪哈尔滨警察厅的特务、司法警察，并在其部署下执行任务。1937年4月15日，在哈尔滨日本宪兵队的特别命令下，伪哈尔滨警察厅直接参与执行日伪军警对哈尔滨以东地区中共地下组织进行大逮捕。1938年以后，日本宪兵队长又通过伪警务统制委员会指令制造了王岗事件、哈尔滨铁道工厂检举国民党员事件。根据伪政府颁布的"军机保护法"，平房特别区的警政，归由香坊警察署管辖，但在该地区执行警政公务时，要依据哈尔滨日本宪兵队长的命令执行。

伪滨江地方保安局成立后，伪哈尔滨警察厅的特务、外事警察业务，统归伪滨江地方保安局统辖，建立了特搜班和外事合同班，强化了秘密警察组织。特搜班是自上而下自成体系的秘密特务组织，伪滨江省警务厅、伪哈尔滨警察厅及一些重要地区的伪县警察署内都设有特搜班。伪哈尔滨警察厅的特搜班设在特务科内，业务上直接受伪滨江省警务厅特搜班的指导。特务科长兼任特搜班长。特搜班专门迫害镇压进步人士和抗日团体，伪特务警察在伪政府机关、企业、社会团体及宗教界中，积极发展密侦、嘱托、联络员等，特务汉奸遍布市内各个角落。在市内建立特务活动据点和秘密联络点，建立情报网络，还收买利诱革命队伍中的意志薄弱者、叛徒、民族败类，从事搜集中共地下组织成员的活动情报，破坏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搜捕反满抗日的爱国民众团体等罪恶活动。1940年11月—1941年3月，伪滨江省警务厅特务、刑事科，伪哈尔滨警察厅各科，各署伪警察，以及伪滨江省各县警务科的特务、刑事警察，在肇州设立"特别搜查本部"，制造了肇东、肇州、肇源地区"三肇

血案”。1943 年 3 月和 5 月，通过密侦、特务汉奸活动，捕捉抗日救国会活动信息，日伪军警在巴彦、木兰、东兴 3 县连续进行 2 次大逮捕。

日伪军警宪特机构间，经常召开各种业务联络会议，甚至组织“土曜会”、“十日会”等一些固定的常设会议组织，旨在加强日伪各军警宪特机构之间的信息联络，商讨各种措施及对策，以镇压中国人民反满抗日斗争。建立外围组织，旨在民间进行搜查活动。设在道外正阳八道街伪区政府楼上的“三月会”，成员主要是地方绅士、社会名流，伪滨江地方保安局也派员入会。该会聚会时，除摊派征收钱粮货款外，主要是分配谍报任务，交流提供特务活动信息。1944 年该组织协助伪哈尔滨警察厅侦破国民党“三省党部案件”。

外事警察业务 在日本特务机关长的统制下，依照其命令或日本宪兵队长的指示执行任务。为了加强对铁路交通的控制和侦缉铁道沿线的抗日活动，侦谍外国人旅行，伪中央警务统制委员会决定在伪中央和东北各地设立合同外事班，隶属各级警务统制委员会，其具体活动受宪兵司令部警务部第二课及各地宪兵队特高课或特务课领导。哈尔滨的合同外事班，由哈尔滨日本宪兵队、伪哈尔滨铁道警护队和伪哈尔滨警察厅抽调人员组成。伪哈尔滨警察厅外事科派遣科员参加合同外事班。在哈尔滨火车站内设立合同外事班事务所，由主任和班员执行勤务，检查、监视过往车站的外国人，重点是侦查搜索苏联谍报人员，清查国民党及英、美、法等国的情报机关。合同外事班设有护照检查所，查验护照签证。哈尔滨地区的外国人出行时，包括各国驻哈尔滨领事馆外交人员，事先须经哈尔滨警察厅外事科执照股审核批准后，签发旅行护照，然后由外事科将签证护照者的出发时间前往目的地通知合同外事班，由合同外事班派遣班员，伪装同行旅客跟踪监视其行动。伪哈尔滨警察厅在哈尔滨火车站、长途汽车站、轮船码头、旅行社等处都派有外事警察，协同日本宪兵队及伪哈尔滨铁道警护队盘查外国旅行者，查验旅行护照证件。每天写出日报交外事科作为情报资料，发现可疑人即尾随跟踪。1939 年“诺门罕”事件[①] 爆发后，伪中央保安局派参事官秋吉威郎担任伪滨江地方保安局长，组成相泽工作班，由保安局属官相泽国雄领导，对苏联驻哈尔滨领事馆人员、白俄进行侦查。1940 年 8 月，苏、蒙、日、伪满 4 方在哈尔滨召开“边界谈判”会议。根据日本特务机关长的命令，伪滨江省警务厅指示伪哈尔滨警察厅外事科警务人员全力以赴对苏蒙代表监视、策反和防谍工作。由伪哈尔滨警察厅外事科长古谷负责对苏联代表下榻的哈尔滨大和旅馆的警戒，以及对苏、蒙代表的尾随。为防止苏、蒙

① 1939 年日本和苏联在中蒙边境发生的武装冲突。

与会者从事情报活动，古谷指挥外事科在苏、美、英、法、德等国驻哈尔滨领事馆前设置监视哨所，调查各国领事馆进出人员，侦查、甄别谍报嫌疑者。相泽国雄根据日本特务机关长的指示，指挥凡达基舞厅一名白俄舞女（密侦），与“国境确定委员会”中的苏、蒙军官接触，窃取情报。1942年，为侦查苏联驻哈领事馆的活动，在伪哈尔滨市警察厅外事科设立“光”工作班，业务上接受伪滨江地方保安局的领导，同时还同日本外交部哈尔滨驻在机构保持着密切的联系，受其业务指导及在合议下执行特殊业务，并网罗在哈外国情报人员或外国侨民，搜集各国政治、经济、军事情报，对在哈外国侨民的反日活动进行镇压。1945年8月9日苏联对日本宣战后，根据日本特务机关长和日本宪兵队长的命令在伪哈尔滨警察厅外事科长影山善次郎的直接指挥下，以“战时有害分子”为名，逮捕在哈苏联人和其他外国侨民120人，将在哈20—50岁的男女200名苏联人监禁在道里苏联中学内，搜查苏联驻哈尔滨总领事馆，并将馆员及家属共80人监禁在苏联领事馆内，直至“八·一五”才予释放。

警备防空警察业务　哈尔滨的防卫业务计划，由哈尔滨地区日本防卫司令官统制指挥。依照防卫司令官的指示，由伪警察厅警防科做出计划，动员市民进行防空演习。

保安警察业务　在日本特务机关长及日本宪兵队长的命令下，维持市内伪治安，搜捕“浮浪者”，限制市民集会结社，检查新闻报刊出版、电影、电话电报、邮政业等业务。1935年8月，伪满洲国皇帝溥仪来哈尔滨参加松花江上观舰仪式，仪式举行之前，伪哈尔滨警察厅副厅长吉村秀藏根据日本特务机关长和日本宪兵队长的命令，在日本宪兵队、伪第四宪兵团的协助下，在市内进行大检查，以所谓“有害分子”为名，将120名中国人逮捕关押，观舰仪式完毕后8月下旬才释放。1941年1月4日，王岗伪军飞行部队180余名兵士起义之后，伪哈尔滨市警察厅副厅长园田菀尔，根据哈尔滨驻军司令官石黑中将命令，指挥厅署警察200人，为堵击起义军兵士，在哈尔滨市郊及四方台一带进行了大搜索。1941年和1942年，哈尔滨特务机关长柳田少将、哈尔滨日本宪兵队长春日薰、伪滨江省警务厅长秋吉威郎、伪哈尔滨市副市长山口民治和伪哈尔滨市警察厅副厅长园田菀尔等召开会议，之后在伪哈尔滨市警察厅保安科长直接指挥下，将南岗坡下居民1 500户和道外大观园及李家大院附近居民2 000户中国人，强迫迁移至太平地区。1943年4月和8月，依据伪《保安矫正法》，根据伪检察厅长的命令，由哈尔滨市警察厅司法科长直接指挥，在全市2次逮捕所谓“浮浪者”中国人800人，送往密山、鸡宁煤矿强制劳动（当劳工）。

经济保安警察业务 根据日本特务机关长和日本关东军经理部的命令，对社会经济部门实行统制。非常时期，对市民规定必需品消费配给制度，强行回收战备军需生产物资，强制推行战时经济体制，掠夺物资，搜刮民财，为日本侵略战争服务。

第三节 日伪警宪特的殖民统治

一、设立维持殖民秩序机构

清乡委员会 1932年10月，以伪满洲国国务院〔1932〕第62号训令，在伪中央设立了清乡委员会。哈尔滨也设立了伪清乡委员会，由日本关东军哈尔滨宪兵队长为委员长，统制市区各警察机构，派遣军事顾问，执行警政公务，并命令警务人员协同日军清剿抗日队伍，收缴民间枪支，维持地方殖民统治秩序。

伪治安维持会 1933年6月，日本关东军在伪中央设立了以日本关东军为基干，囊括日伪军、政、警、宪、特所有机关的中央治安维持会。哈尔滨日本宪兵队长根据哈尔滨日本驻军司令官的命令，在其统制区内组织伪哈尔滨治安维持会，统管哈尔滨地区的日伪各警政机构。

伪治安维持会成立后，主要推行保甲法，建立伪自卫团；宣传舆论管制，取缔印刷、散发、传播反日宣传品，取缔抗日言论，新闻检查；收缴民间武器弹药，取缔自制、贩运、买卖军火；招抚受降反日武装；确立森林采伐地区的警备事项，建立森林讨伐队围剿抗日武装力量；禁止在铁道、公路两侧种植高棵作物；建立集团部落；完善警备通讯及警备道路等罪恶活动。

在建立伪哈尔滨治安维持会的同时，为了统制有关伪治安维持的宣传，还设立了伪哈尔滨特别区宣抚委员会，进行伪治安维持的宣传，建立铁路爱护村，监督伪协和会等工作。

1938年3月31日，伪治安维持会撤销。为了使日"满"军警机关相互联系顺畅，行动一致，又设立了"治安情报联络会"。

伪警务统制委员会 1936年3月16日，根据日本关东军伪满洲国治安肃正计划大纲，建立了中央警务统制委员会。哈尔滨也建立了伪警务统制委员会，设于哈尔滨日本宪兵队本部。委员长由哈尔滨日本宪兵队长充任，委员由伪滨江省警务厅长、哈尔滨日本宪兵队总务科长、日本驻哈尔滨领事馆警务课长、伪哈尔滨警察厅副厅长、伪哈尔滨铁路警护队长、伪哈尔滨铁路局警务课

长等组成，全部由日本人把持，在日本关东军的统制下，协调日伪军警维持殖民统治。

伪哈尔滨警务统制委员会设立后，还在哈尔滨市内设立伪哈尔滨市防犯协会，日伪警察挨家挨户强制市民入会，并强行征收会费，同时强迫各机关、企业、社会团体成立防犯协会，硬性摊派会费，作为镇压抗日活动和迫害、管制无辜市民的经费。

至1937年11月30日，伪警务统制委员会自行消亡，其任务根据该委员会规程第二条第一至五项的内容规定，仍由宪兵队长统管。

二、建立、强化殖民秩序

收缴民间枪支 日伪当局为强化殖民秩序，镇压中国人民的抗日斗争，防止抗日武装力量从民间获得枪支弹药，把收缴民间枪支弹药，列为“治安肃正”治本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1933年5月，伪民政部制定了《枪炮取缔暂行规则》，在伪满治安维持会的操纵下，伪警察机关对民间枪支武器进行调查登记，收缴民间枪支武器。收缴中制定《收缴枪械处理规程》，定价收缴，步枪每支6—10元，手枪8—12元，火炮及机关枪50元，洋炮(土枪)1元，子弹0.01元。据统计，1935年，在哈尔滨共收缴小铳168支，拳铳1 021支，自动火器1件，洋炮364支，弹药44 863发。1936年6月，伪民政部发布《枪炮管理法》、《枪炮管理施行规则》，对枪炮制造、贩卖、修理、输出、转让、持有、运输等作了严密的规定，对违反者以私有军火、反满抗日的罪名严惩。

推行保甲制 日伪实行的保甲制度，是由口而户，由户而甲，由甲而保，由保而乡，由乡而镇、县、省，层层相依，以用其推行法西斯政令的实施。1933年12月22日，伪满洲国公布《暂行保甲法》，由保甲组织、连坐法的应用和自卫团的组织3部分构成。日伪当局把推行保甲法列为“治安肃正”治本工作的首位。1934年1月17日，伪民政部又公布《暂行保甲法施行法》。1935年8月，哈尔滨开始实行保甲制，并利用保甲组织与警察制度相结合，强化殖民统治。根据该法，居民以10户为1牌，设牌长，村或相当于村的区域为1甲，设甲长、副甲长，1个警察管区内的甲为1保，设保长、副保长，进而把征兵、征粮、派收捐税、清查户口等，都令保甲长执行。实行“五家连环保”，“一家通匪，五家共罪”，强迫居民填写“连坐名簿”，以此统治人民，查缉抗日人员。在强制推行保甲制连坐法的同时，在城乡编设伪自卫团组织，发给武器，使之成为辅助警备力量，以强化哈尔滨地区的伪治安。

1934年伪哈尔滨警察厅所属保甲组织

表1—4

署别	户数	人数			保数			甲数			牌数	
		合计	男	女	保(个)	保长(人)	副保长(人)	甲(个)	甲长(人)	副甲长(人)	牌(个)	牌长(人)
顾乡屯署	9 506	45 518	23 024	22 494	2	2	4	109	109	12	874	874
太平桥署	2 998	16 748	10 277	6 471	1	1	1	14	14		176	176
松浦镇署	1 292	4 173	3 526	647	1	1	1	20	20	20	123	123
香坊署	1 577	10 422	6 214	4 208	1	1	2	31	31	31	368	368
合计	15 373	76 861	43 041	33 820	5	5	8	174	174	63	1 541	1 541

注:资料摘自1935年伪民政部警务司《哈尔滨警察厅概况》第389页。

1934年伪哈尔滨警察厅所属自卫团

表1—5

署别	自卫团(个)	团长(人)			团员(人)		
		合计	团长	副团长	合计	本乡出身	他乡出身
顾乡屯署	12	24	12	12	573	539	34
太平桥署	3	6	3	3	50	40	10
松浦镇署	1	2	1	1	30	30	
香坊署	4	12	4	8	66	66	
合计	20	44	20	24	719	675	44

注:1. 本表所列数为常设人数。
2. 资料出处同上表。

1935年,哈尔滨市总户数96 752户,总人口462 060人,保长34人,甲279个,甲长583人,牌4 908个,牌长4 908人,自卫团198个,团长583人,团员11 835人,枪支790支。

1938年7月,伪哈尔滨市公署公布《市区条例》,宣布废除《保甲制》,全市设立10个区,区下设分区,分区下设牌,作为基层统治机构。

强化户口管理 日伪当局把户口调查,作为"治安肃正"的重要内容。在组

织日伪军警对治安“不良”地区进行大规模武装讨伐反满抗日武装力量的同时，强化户口管理、户口调查工作。1934 年 2 月 7 日，伪满洲国民政部制定了《户口调查规程》，作为警察机关进行户口调查的根本法规。8 月 31 日，又对《户口调查规程》做了部分修改。

据伪哈尔滨警察厅 1934 年的调查统计，哈尔滨户口总数为 99 230 户，482 452 人。除中国人外，人口数较多的有苏联人 25 521 人，日本人 14 773 人，朝鲜人 7 245 人，无国籍者(主要为白俄)32 073 人，其他国籍人 2 510 人，总数 82 122 人，占全市人口总数 17%。由于外国人多且分布错综复杂，语言风俗、生活方式、宗教信仰有很大的差异，警政业务复杂，伪哈尔滨警察厅在警察的配置上相应的配以中、日、俄 3 国人，中国警务人员 2 635 人，日本警务人员 80 人，白俄警务人员 167 人。

1937 年 12 月 28 日，伪治安部制定《暂行户口申报规则》，规定国民在居住和迁移方面负有申报义务。是年，哈尔滨市户口总数为 99 295 户，457 980 人。

1938 年 4 月，日本“七三一”部队由五常迁至哈尔滨市郊平房地区。平房划为特别管制地区后，对该地区实施户口管制，严禁居民自由迁入迁出，并限制居民进入该地区进行任何活动。

1940 年 10 月 1 日，伪满洲国又公布《暂行民籍法》，进一步强化户口管理。在户口管理上，分为民籍、户口 2 种。民籍，由伪市公署领导，各区设民籍股；户口，由派出所管理，分为甲、乙、丙 3 种。规定甲种户口每 4 个月调查 1 次，乙种户口每 2 个月调查 1 次，丙种户口每月调查 1 次。

1932—1945 年哈尔滨人口统计表

表 1—6

年　度	户　数	人　数	年　度	户　数	人　数
1932	82 346	404 797	1937	99 295	457 980
1933	87 458	413 386	1938		460 206
1934	99 230	482 452	1939	113 214	517 127
1935	96 752	462 060	1940		619 015
1936	98 223	464 812	1941	132 674	649 180

续表 1—6

年 度	户 数	人 数	年 度	户 数	人 数
1942	137 714	685 872	1944		711 818
1943	150 821	745 286	1945		692 157

强化对外侨管理 伪哈尔滨警察厅外事科，专事对外国驻哈领事馆和在哈外国人的管理。伪满洲国为强化对外国人的管理，制定了若干规则。1933 年 6 月 17 日，伪民政部制定《外国人入境取缔规则》，完善了对入境者的管理。1934 年 2 月 17 日，公布了《外国人侨民证明发给暂行规则》，对外侨身份进行登记，发给侨居证明，并公布《外国人逗留登记暂行规则》，要求外籍旅行者，限期向警察署申请登记。严格控制哈尔滨地区的外国人，包括各国驻哈尔滨领事馆外交人员的外出旅行。凡外出旅行，都必须事先向伪哈尔滨警察厅外事科执照股申请，审查批准后，签发旅行护照，方可外出旅行。对领事馆外出人员，外事科事先通知合同外事班派员跟踪监视。对苏、美、英、法、德等国驻哈领事馆，除设监视哨外，并在领事馆人员经常活动的剧场、舞厅设置据点，发展密侦，调查领事馆人员的活动。

1940 年日本发动太平洋战争后，封闭了美、英、法等国驻哈领事馆。哈尔滨市苏联籍、日本籍、无国籍白俄、朝鲜籍、其他国籍侨民共 25 531 户，94 942 人，占全市人口的 11.6%(如表 1—7 所示)。

烟毒管理 1932 年，伪满洲国政府成立鸦片专卖筹备委员会，同时公布了《暂行鸦片收购法》和《鸦片缉私法》，实施鸦片“断禁”国策。伪国务院设立禁烟总局，并制定“断禁”10 年计划。哈尔滨设立戒烟分所。哈尔滨警察厅，1933 年拘捕吸毒犯、贩毒犯 1 078 人，1934 年拘捕 1 752 人，1935 年拘捕 1 424 人，1936 年拘捕 630 人，1937 年拘捕 275 人。

在禁烟“断禁”国策的掩护下，日伪当局大肆制造、贩卖鸦片，搜刮民财，毒害人民。伪哈尔滨市公署设置烟务管理机构，专门负责贩卖鸦片，发放贩卖鸦片许可证，允许私人开设烟馆。伪市公署禁烟科将 120 家私人烟馆收为国有，并为 77 家，凭“吸食鸦片通帐”配给鸦片。这之后，虽然增设康生医院、康生报国队、戒烟所，而吸食鸦片者竟多达近 50 000 人。经常有“瘾君子”路死街头。据伪哈尔滨市公署统计，1937 年，路死街头的“路倒”达 2 446 具。1938 年，全市吸食鸦片的多达 32 000 余人。

1933—1940年外侨人口统计表

表1—7

国籍	1933年		1934年		1935年		1936年		1937年		1938年		1939年		1940年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日本	2 435	9 145	3 687	15 692	7 295	27 399	8 670	32 472	7 067	26 347	8 154	28 238	11 351	38 197	12 197	51 529
朝鲜	1 250	5 207	1 215	5 629	1 408	6 065	1 507	6 679	1 078	4 355	1 156	9 056	1 187	6 330	1 685	8 962
苏联	7 118	24 908	6 106	20 691	2 526	7 384	2 086	6 561	2 031	9 578	1 714	4 457	1 221	2 548	730	1 845
法国	299	1 093	21	71	31	87	24	69	23	220	27	231	23	68	12	30
英国	64	198	57	178	50	133	49	124	66	126	61	122	34	104	59	148
德国	85	329	59	185	84	206	74	216	89	199	80	159	96	264	144	386
美国	38	94	35	96	36	90	37	77	58	74	38	65	24	78	33	77
意大利	16	53	14	46	14	37	12	41	14	24	13	24	10	32	14	32
捷克	45	146	65	223	53	185	47	142	61	128					8	31
希腊	17	55	46	156	10	24	31	90	60	147					54	137
奥地利	7	33	19	61	11	36	9	24	17	31					5	13
匈牙利	2	5	2	6	2	3	2	3	14	23						
荷兰	14	38	6	25	6	21	6	24	9	17					6	13
丹麦	14	47	7	19	17	49	18	63	15	37					8	19
瑞典	4	13	4	20	4	13	6	17	1	2						2
比利时			8	23	2	4	2	7	2	8					1	4

续表 1—7

国籍	1933年		1934年		1935年		1936年		1937年		1938年		1939年		1940年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波兰			403	1 342	323	1 112	337	1 265	408	1 090	432	1 182	397	1 034		
土耳其	1	3	12	25	2	4	2	6	7	10					30	50
葡萄牙	3	10	5	5	2	5	3	6	9	11					1	4
罗马尼亚	2	5	4	14	1	1	1	1	4	5					2	8
印度	4	8	1	1	4	8	4	7	3	5					1	1
立陶宛	1	3	143	387	15	46	22	61	134	229					57	139
其他	65	271	151	499	46	193	51	201	74	170	354	765	392	878	65	166
无国籍	8 025	29 346	9 073	34 003	8 596	29 493	8 849	27 992	9 340	25 751	9 143	24 728	2 197	5 006	10 419	31 346
合计	19 509	71 010	21 143	79 397	20 538	72 598	21 849	76 148	20 584	68 587	21 172	69 027	16 932	54 539	25 531	94 942

注:根据市档案局1933—1940年《哈尔滨市市势年鉴》统计。

禁赌　伪满洲国把赌博当做特殊犯罪，而伪警察在公开禁赌，抓捕赌博犯同时，暗地里却勾结汉奸放赌，致使赌博有禁无止。据伪哈尔滨警察厅统计，各警署拘捕赌博犯，1933 年 1 660 人，1934 年 2 194 人，1935 年 1 692 人，1936 年 1 214 人，1937 年 680 人。大汉奸李九鹏，勾结日伪势力在东北各地广设赌局。1941 年 4 月，哈尔滨日本特务机关、日本宪兵队、伪哈尔滨警察厅，以防止反满抗日活动为由，出动伪警察将太平桥附近难民区 1 500 余户居民强行迁出，将该地交李九鹏开设大赌场，并开设专线汽车拉运赌客，还雇佣一批“腿子”在旅店、饭店等公共场所骗人参加赌博，每天捞取伪币百万元以上，李九鹏把捞取的赌资，献给日本侵略者。

妓女管理　沦陷初期，沿用民国时期制定的《妓馆营业管理规则》。据统计，1933 年，哈尔滨市有妓馆 24 家，妓女 2 012 人；1934 年，妓女 1 799 人；1935 年，妓馆 17 家，妓女 1 325 人；1936 年，妓女 1 065 人；1937 年，妓女 3 181 人；1938 年，妓女 3 461 人，其中幼女占 21%；1939 年，妓女 1 971 人。妓馆有中、日、朝鲜、白俄 4 种。1936 年 1 月 4 日，伪民政部公布《艺妓营业管理规则》，对妓女的保护保健等提出了一些改善措施。1938 年 9 月，伪民生部、治安部联合公布《接客业者及其他需要进行卫生管理者的健康诊断规则》，规定妓女每月平均体检 4 次，妓女须先领取健康诊断书，然后办理申请手续，递交理由书、自愿书、承诺书及契约书，另附民籍誊本、照片等，交到所在地警察署，审查批准，妓女转移须办理迁移手续。

惩治盗匪　1932 年，伪满洲国公布《暂行惩治盗匪法》，规定以强暴或胁迫手段抢他人财物为目的的聚众或结伙者为“盗匪”，对其危害公共（人身）安全的行为，予以定罪。

伪警察名义上惩治盗匪，背地里却与盗匪勾结纵恿盗匪活动，有些伪警特与盗匪合谋，或指挥盗匪作案。1933 年 4 月 24 日，哈尔滨发生了震惊中外的“西门 · 开斯普绑架案”，哈尔滨日本宪兵队指使白俄分子山得利等将西门 · 开斯普绑架后，发一匿名信勒索赎金 30 万元。绑匪因未收到赎金，便在小岭附近将西门 · 开斯普杀害。开设诊所的开森培光，被日本宪兵队唆使的匪徒绑架 2 次，都用巨款赎回。外商达拉先果，也先后 2 次被日本宪兵队和警察厅唆使的匪徒绑架，付出巨款后才得以生还。

1933—1937 年置留“人犯”情况统计表

表 1—8 单位：人

年 度	盗 匪	杀 人	窃 盗	伤 害	合 计
1933	468	93	807	477	1 845
1934	396	83	937	487	1 903
1935	282	43	1 042	416	1 783
1936	307	40	803	65	1 215
1937	54	30	605	49	738

思想矫正 1943 年，日本在太平洋战场由胜转败，在中国战场上也接连失利。为做垂死的挣扎，加紧对侵占地区人民的统治与掠夺，1943 年 9 月 18 日，伪司法部公布了《保安矫正法》和《思想矫正法》，伪警宪特机关可以“预防犯罪”和“预防拘禁”为由，任意迫害人民。《保安矫正法》第一条规定，“保安矫正法为预防犯罪，拘置认为有炼正(即训练)辅导之需要者，谋其矫正，以资治安之保持之目的”，并称“有犯罪之虞者”，包括“被处刑已终了其执行”者，也包括“无诉追之必要”者、“因浮浪或劳动嫌忌而有犯罪之虞者”。至于根据《思想矫正法》而被“预防拘禁”或“保护监禁”者，则规定为犯有“反对帝室罪”、“内乱罪”、“背叛罪”、“危害国家罪”、“对于建国神庙及其摄庙之不敬罪”、“军机保护法之罪”、“治安维持法之罪”、“国防保安法之罪”、“国防资源秘密保护法之罪”等等。

1943 年，伪哈尔滨矫正辅导院建立。该院设于太平区，院长由日本人担任，下设戒护科、庶务科、保健科，共有辅导士等工作人员 40 余人。院内设 6 个监房，每监房可纳 60 余人，并在道外码头、三棵树码头、香坊等地设 3 处劳役现场，令被矫正人员从事搬运原木等劳役。每当院内监房凑集 100 人以上时，就送往鹤岗、鸡西、抚顺等矿山做劳工，还有的送往深山修筑工事。1944 年 4 月和 9 月，按伪哈尔滨“刑事矫正委员会”伪检察厅长的命令，伪哈尔滨警察厅各警署，集中力量 2 次在全市抓捕“浮浪者”800 余人。被拘捕送往矫正辅导院的人，经常遭受残酷的折磨，过着非人的生活。为此，常有“犯人”逃跑，有 2 名逃跑者被电网电死。

交通管理　1934年3月，伪民政部发布《道路交通管理标准》。1936年1月4日，发布《汽车管理规则》。12月，公布《汽车车体和汽车驾驶考试及其他手续费规则》。1937年5月17日，伪民政部发布《交通管理规则》，8月又制定《交通整理规程》，并公布《有关交通整理信号方法的决定》，要求在主要城市普及交通道德，防止交通事故。哈尔滨市制定了《道路占用条例》、《自动车运转者免许考试规程》，要求考试者必须持有体检诊断、学科考试、运转技术考试。1945年，全市有自动车运转者(司机)3 720人。

部分年度交通事故统计表

表1—9

年度	交通事故(起)	死亡(人)	伤残(人)	年度	交通事故(起)	死亡(人)	伤残(人)
1934	363	21	259	1936	125	8	96
1935	350	7	227	1939	200	26	170

消防管理　伪哈尔滨警察厅建立之初，将民国时期东省特警处消防队(鞍山街)和原滨江市公安局消防队(道外)，改组为第一、第二消防署。1935年，第一消防署改为消防总署，第二消防署改为道外分署，并在道里和香坊设立消防分署。1938年8月，为了防火、防空的需要，伪治安部制定常备消防制度和《义勇消防队组成要领》，要求在未设常备消防队的地区，由自卫团或义勇奉公队组成义勇消防组织。沦陷时期，消防设施有所提高，各消防署普遍改手压水车为汽车消防车，并有了梯子车，全市共建消防水塔7座，地下水柜20余处，地下消火栓70余个。但灭火能力仍不强，1943年难民里(现福同街一带)发生大火，火势蔓延燃烧两天一夜，1 000余户，1万余人流离失所，无家可归。

1934—1941年火灾事故统计表

表1—10

年度	火灾(起)	死亡(人)	伤残(人)	年度	火灾(起)	死亡(人)	伤残(人)
1934	477	7	11	1935	328	23	25

续表 1—10

年 度	火 灾（起）	死 亡（人）	伤 残（人）	年 度	火 灾（起）	死 亡（人）	伤 残（人）
1936	336	16	15	1939	227	1	9
1937	300	15	14	1940	341	9	16
1938	216	3	12	1941	341	10	16

警察教育 1935 年 7 月，伪哈尔滨警察厅在道里霁虹桥西侧（现铁路配件厂址）设立哈尔滨地方警察学校。该校于 1938 年 3 月 10 日改称滨江省地方警察学校，隶属滨江省警务厅，负责省辖 1 市 22 县 1 旗的警官培训。伪满洲国警察学校要求学员彻底理解“满洲建国精神”，培养真正的“王道警察”、“牧民的警官”等所谓崇高的伪警察精神，向学员灌输“日满协和”、“共存共荣”、“五族一体”等殖民主义思想。通过这些法西斯主义的警察教育，为日伪政权培养鹰犬和打手，以维持日本侵略者在东北的殖民统治。

三、镇压抗日斗争

日本驻哈军警宪特机关密谋策划和操纵下的伪警察，在以哈尔滨为中心的广大地区，制造了近百起大逮捕、讨伐事件，破坏共产党地下组织和其他党派地下组织及城乡人民抗日团体、抗日武装，屠杀、迫害抗日志士和平民百姓。

中共满洲省委事件 1934 年，日本驻哈尔滨总领事馆逮捕 10 余人，交伪哈尔滨警察厅特务科审讯。日本特务林宽重对移交过来的 10 余人酷刑逼供，得到中共满洲省委主要领导人的下落。经过百般刑讯，终将中共哈尔滨市委负责人李耀奎和与他同住机关的宋兰韵及其他 10 余人逮捕入狱，中共满洲省委机关被破坏。相继，哈尔滨、沈阳、大连、吉东等地党组织遭到破坏，省、市、县级党、共青团、工会主要领导 30 余人被捕。一部分农村党的组织也受到损失。

赵一曼事件 1935 年冬，东北抗日联军第三军第二团政委、女共产党员赵一曼，在与日伪军战斗中负伤，于珠河县（尚志县）侯林乡上围子村小西北沟养伤时，被敌人发觉，激战中，赵一曼又 3 处负伤，流血过多失去知觉，被日伪军俘虏。赵一曼伤势严重，随时都可能危及生命。为了从赵一曼口中掏出有关抗联活动的情况，伪滨江省警务厅将赵一曼押解到哈尔滨监禁治疗。特务科长川本理事官指示日本警察特务千叶，不惜一切代价从赵一曼口中得到抗联部队活动的秘密。赵一曼被送进医院后，日伪警察特务不断地拷打刑讯。赵一曼

的枪伤未及时处置，导致伤口发炎，肌肉溃烂，每次审讯都用揭疮疤的办法进行残酷的折磨，每次粗暴的清疮手术，都是肉掉脓血直流。毫无人性的千叶，审讯中不仅拳打脚踢，还在赵一曼手指间夹上铅笔使劲勒，往伤口上戳，钻心疼痛的赵一曼只是沉闷的哼哼几声，仍不回答问题。千叶发狂似地抡起皮鞭，劈头盖脸地抽打。任凭敌人怎样用酷刑刑讯，赵一曼始终不暴露抗联的秘密。

负责为赵一曼治伤的中国医生张柏岩义正辞严地抗议日伪警察的暴行。由于张柏岩据理力争和精心治疗，赵一曼的伤势逐渐好转。赵一曼的英雄行为感动了看守、南岗警察署警士董宪勋和年轻护士韩勇义。在赵一曼爱国主义教育下，于1936年6月28日夜，将赵一曼救出。次日被警察发觉，在奔赴宾县山区途中又被捕回。

捕回后，赵一曼和董宪勋、韩勇义由伪哈尔滨警察厅特务科特搜班主任林宽重和伪警察吴树桂、滑宝珊等负责审讯，用电线捆住赵一曼的双手上电刑，赵一曼混身颤抖，逐渐发直僵硬，林宽重用尽酷刑，都不能使赵一曼屈服。8月2日，将赵一曼押到珠河县小北门外枪杀。董宪勋、韩勇义，经日本特务泉屋利吉残酷刑讯，拒不承认和抗联的关系，最后被判徒刑，董宪勋死在狱中。

"四·一五"事件　1937年2月上旬，哈尔滨日本宪兵队特高课，根据叛徒的供词，命令伪滨江省警务厅逮捕苇河县警务科和伪军中的中共地下工作人员。经对3名被捕人员酷刑审讯，判明了中共哈东特委的组织机构和有关人员情况。

3月初，日本宪兵队制定逮捕计划，召开警宪特各方协商会议，介绍了中共哈东特委组织机构情况及在伪滨江省范围内人员姓名、职业、住址。逮捕行动由伪宪兵、警察执行。随后，伪滨江省警务厅召集哈尔滨警察厅及有关县警务科特搜班主任会议，传达日本宪兵队命令。4月15日早晨，按名单实施逮捕，在哈尔滨和滨绥、滨北各铁路沿线逮捕了207人。

日伪警宪根据所获秘密文件和审讯口供，又在大连、柳河、盘石、奉天等地逮捕300余人，判处死刑百余人。中共哈东特委、哈尔滨特委、哈尔滨国际交通局、哈尔滨市委、大连市委、盘石中心县委、海伦、柳河县委、抚顺特支等中共地下组织均遭到严重破坏。

法政大学事件　中共哈尔滨市委为掩护活动，决定让宣传部长冯策安和交通员艾凤林临时建立家庭。艾凤林拟发展于治文，被伪哈尔滨警察厅特务科密侦郎树勋得知，窃听了艾凤林同于治文的谈话内容，得知冯策安是中共地下组织负责人，艾凤林是交通员，"四·一五"大逮捕中冯、艾被逮捕。

冯策安在日本宪兵队严刑逼供之下，供出哈尔滨法政大学毕业生、道里大

陆补习学校时的同事于维范和法大毕业生、《大北新报》记者刘芳声(中共党员)。在逮捕于、刘时,从其家中搜出法政大学同学名录和结义金兰谱。特务科特搜班主任林宽重和泉屋利吉认定是中共地下组织党员名单,便按名单又逮捕了法大毕业生、《国际协报》编辑赵魁(中共党员)、《哈尔滨公报》社主任兼孔氏医院法律顾问关文明、南岗事务所工作人员吴树堂、法大俄文教授李文错夫、法大毕业生牟子爵、任国恩、孙宝惠、董小川,以及与牟子爵有关的道里同生泰油漆商店经理王伦堂等人。随后,又逮捕宋树藩,宋供出南岗代书事务所肇玉兴和庙台子车站伪警巡官王英周。肇、王闻讯逃走。

林宽重和泉屋利吉认为原任法大学生会主席的赵魁是中共法大负责人,王伦堂与牟子爵有商务上的往来,肯定是为中共地下组织筹集、提供活动经费的人。而肇玉兴、王英周逃跑,线索中断,便加紧对被捕的人刑讯逼供。由于被捕的共产党人宁死不招,被捕的普通群众不知情况,在刑讯逼供之下信口胡说,口供无法一致,特务们便更加残酷的进行刑讯。刑讯时,赵魁被活活踢死。于维范、刘芳声、任国安、宋树藩、关文明、牟子爵等7人被刑讯致死。

口琴社事件 伪哈尔滨警察厅特务在跟踪冯策安时,发现冯策安每天出入道里安丰街路西一家院内。经调查户口,户卡记载该院内只有一户住家,户主唐嘉伟,哈尔滨口琴社职员。日伪警察特务认为唐嘉伟是冯策安的化名,口琴社是中共外围组织。在逮捕冯策安时,将唐嘉伟逮捕,始发现并非每日跟踪的冯策安,遂到西院将冯策安逮捕。

日本特务林宽重认为唐嘉伟与冯必有秘密联系,便对唐严刑拷打。在严刑拷打之下,唐嘉伟胡乱招供,唐妻子是俄国人,便胡乱承认参加了俄国人领导的暴动组织,并咬上口琴社的人。1937年4月18日,伪哈尔滨警察厅特务科将口琴社的侯小古、王家文、柳桥、沈玉贤、陆怀章、黄士担、谢宋文、金淑贞、陈笑岩、李哲范、于佩贞等人逮捕,并把口琴社事件作为共产党案件呈报伪中央警务司。经一段审讯发现唐嘉伟是乱供,大部分人被释放。但对侯小古等人施以酷刑,硬逼承认是共产党。侯小古被打得混身是伤,不喊不叫,咬牙挺着,有时还痛斥敌人。最后,特务科为向上请功,假造口供,把侯小古说成是第三国际的共产党员,交第四军管区军法会审,判处死刑,9月23日在圈河枪杀。唐嘉伟、王家文被伪哈尔滨警察厅以中共地下工作人员名义判刑投入监狱。其他释放的人也都被警察特务定为“要视察人”,经常被伪警察明讯、暗察,跟踪、盯梢。

“三肇”事件 1940年8月末,东北抗日联军第三路军十二支队根据中共北满临时省委的指示,进入肇东、肇源、肇州3县,开展平原游击活动和组织抗

日武装。9月11日,抗联第十二支队袭击肇州县丰乐镇,攻占了伪警察署和银行。10月6日,在肇东县傲木台与日伪军发生激战,11日又一举攻占了肇源县城,取得重大胜利。

当抗联第十二支队活跃于“三肇”地区时,伪滨江省警务厅长池野清躬命该厅警防科长渡边,抽调六、七十名伪警察编成讨伐队进行讨伐。伪哈尔滨警察厅长王贤炜按池野清躬的命令,派特务科警尉王蕴璞、属官金丽洙和司法科警佐叶永年率所部搜查人员20余人,到“三肇”地区担任特别搜查任务,搜集情报,逮捕爱国群众。伪滨江省警务厅特务、刑事科、伪哈尔滨警察厅各科、各署及省辖各县警务科的特务、刑事警察及翻译等在肇州组成特别搜查本部。日军滨江省防卫司令部召开“三肇”地区肃正工作会议,拟定“肃正方案”,组成“宣抚工作委员会”,调遣伪铁路警护队、哈尔滨日本宪兵队、伪第四宪兵团及伪滨江省警务厅、伪哈尔滨警察厅等日伪军警宪特组成联合讨伐队,对“三肇”地区进行围剿和扫荡。11月,伪哈尔滨警察厅刑事科伪警佐叶永年,带领特搜班进入肇源县侦查。12月,伪滨江省警务厅特务科命伪哈尔滨警察厅特务科建立“三肇”地区情报班,泉屋利吉任班长。情报班潜伏于肇东县昌五街内,由郎树勋与刘子祥接头,并由刘发展特务汉奸搜集情报,另有李景堂担任肇东县情报工作,派徐庆升伪装抗联地下工作者,打入抗联十二支队内部从事情报活动。

1940年11月11日—1941年3月,在“三肇”地区大逮捕,破坏了中共地下组织——龙江工作委员会、“三肇”地区工作委员会和“三肇”地区9个抗日救国会,逮捕共产党员、抗联人员和普通百姓达325人。在肇源县,叶永年带特搜班,仅1个月,就逮捕抗日救国会员、爱国士绅和普通百姓100多人。1941年1月9日,将王化清等19名爱国志士用铁丝捆绑,押至李家围子南面松花江,强令江边日清粮栈空屋内的两个人凿冰窟,然后一起塞入冰窟中溺死。在江上行走的1名过路妇女,也被抓来塞入冰窟。

伪滨江省警务厅警务科长山崎到肇源后,听说抗联攻进肇源城后,打开三泰粮栈放粮救济饥民,一些百姓当场烧了粮证,便令家家去领粮,没有粮证的和不去领粮的按“通匪”逮捕,并挨家挨户搜查,发现有日本人的东西就抓进监狱,强逼承认“通匪”,不承认就施酷刑,灌凉水、灌辣椒水、灌煤油或压杠子、剥肋骨、上电刑,有的人不堪忍受,被迫承认“通匪”。1941年农历3月24日,日伪军警将被捕的42名老百姓,押到肇源西门外大坑内集体枪杀,然后用汽油焚尸。特搜班至1941年3月,在肇州县工作班影山八濑树的指挥下,逮捕涉嫌者100多人。日伪当局进行“会审”之后,3月24日、25日在肇州、肇源杀害72

名爱国志士，在肇州县南门外，一次就枪杀了32名爱国志士，并将遇难者的头颅割下来装进木笼，悬挂在城内十字街的中心炮楼上，以此恫吓人民。伪哈尔滨警察厅长于镜涛，在抚顺战犯管理所关押期间供述："肇东被杀害有四五十人，我在第二年(1942年)春到肇东县所在地的满沟站街上，看见电线杆上还挂着1941年被杀的人头。"

"三肇"大逮捕，扩大到哈尔滨市内。1941年1月，又逮捕了徐泽民及其他抗联干部、关系人10余人。徐泽民面对酷刑只字不谈抗联活动，在狱中自杀。

左翼文学事件 1941年12月30日，伪新京首都警察厅逮捕作家李季风，发现李领导一个秘密结社"东北青年救亡同志会"后，日伪警察特务在哈尔滨开始逮捕左翼文化人。左翼青年作家关沫南等人，1939年9月利用《大北新报》出刊《大北风》文学刊物，隐晦地喊出了自己的心声，流露出反抗情绪，被伪哈尔滨警察厅纳入侦查视线。关沫南等人组织的秘密读书会，也被伪哈尔滨警察厅特务科侦知。1941年12月31日，关沫南被逮捕。先后被逮捕的左翼文化人还有王光逖、刘国兴(笔名陈堤)、刘鸿云(笔名问流)、温成钧(笔名艾循)、韩道城(笔名志罕)、王孝慈、潘素兰、宋敏等人。由于查无实据，陆续释放了一部分人，关沫南、王光逖、刘国兴等人于1942年10月，押解伪新京警察厅与李季风并案侦查。

"巴木东大检举"事件 1943年3月、5月，巴彦、木兰、东兴县大逮捕事件发生之前，伪哈尔滨警察厅根据密探刘子祥报告，对巴彦、木兰、东兴县抗日地下活动有所察觉。1942年春将抗联关系人冯九德、刘见文逮捕。侦查期间，抗联第十二支队袭击了木兰县大贵镇及石头河子镇。

10月，伪滨江省警务厅特务科召开会议，制定"巴木东肃正工作计划"，在东兴县设立特别搜查本部，由伪哈尔滨警察厅特搜班长泉屋利吉负责领导，在巴彦、木兰、东兴县内开展侦查和情报工作。11月，伪滨江省警务厅，根据8月讨伐抗联从牺牲的抗联第三军负责人许亨植文件包中发现的抗联活动的一些线索，编制逮捕者名簿和行动实施计划，发给巴、木、东3县警察机关。12月初，伪滨江省警务厅特务科长带领大批警察特务集中于巴彦县，在县城仁和商场内设立"巴木东肃正工作指挥部"，组成巴、木、东3县逮捕班。日伪当局为防备群众武装反抗或发生其他变故，还调集了许多日伪军和宪兵部队集结于3县及临近地区，一面进行武装讨伐，一面实施武装戒备。

1943年3月15日深夜，在巴、木、东3县实施了统一大逮捕，5月25日又实施了第二次大逮捕。据哈尔滨日本宪兵队曹长高见忠夫等人笔供，"两次大逮捕共逮捕近720人"。日伪警察特务对被捕者残酷刑讯、屠杀。将刑讯逼供

的口供作为唯一的证据，把500多人，以违反《治安维持法》为名，在当地进行了审判。根据日伪档案资料记载，在“巴木东”大逮捕中，被刑讯致死的有103人，被判死刑的有66人，被判无期徒刑的60人，被判15—20年徒刑的有23人，被判10—15年徒刑的有51人，被判5—10年的有71人，被判5年以下徒刑的有90人。

国民党三省党部案　1944年1月，伪哈尔滨警察厅特务科警佐宫仲书领导的密侦发现王友忱是国民党地下交通站负责人。2月中旬，特务科特高股长那须高义率宫仲书、王玉琛、王振东、姜作海等伪警察特务，将王友忱秘密捕到特务分室外围组织“三月会”内审讯。王友忱供，1943年经吉林省党部书记长张兴波介绍参加国民党，任吉林省党部兼黑龙江省党部哈尔滨交通站长，并供出张兴波的住址。伪警察特务在道外正阳南十四道街寓所将张兴波逮捕，押到“松花塾”审讯。张兴波交待，1942年担任国民党东北党务办事处书记长，1943年国民党改组东北地下组织后，任吉林省党部书记长的身份和东北三省国民党的地下组织及活动，还供述来哈携带的秘密文件，由其妻庞淑贞保管。

为进一步破坏国民党东北地下组织，伪滨江省警务厅特务科和伪哈尔滨警察厅特务科联合组成特别搜查本部，泉屋利吉负责指挥侦查缉捕。在搜出张兴波携带的《吉林省党部工作人员名册》、《工作计划》、《中央党部对各省党部的指示》等秘密文件后，立即组织人力翻译成日文，印刷成小册子分发到各伪警察机构。根据张兴波的供述和搜出的名单，在伪新京首都警察厅和奉天市警察厅的配合下，在长春逮捕了吉林省党部督导员袁树芳等5人，在奉天逮捕了吉林省党部主任委员石坚。王友忱被捕后，派特务在其家中守候，又先后逮捕了去接头的国民党黑龙江省党部主任委员兼黑龙江蒙旗党务特派员办事处主任特派员肖辅仁（肖达三）和黑龙江省党部督导员刘兆勋、邹树春等人。根据肖辅仁的供述，黑龙江省党部委员兼黑龙江蒙旗党务特派员办事处书记长李宗周以及党部委员、督导员、县党部书记长、干事等40余人被捕入狱。

3月17日，伪治安部警务司日本人司长田俊介，统一指挥了对东北三省国民党地下组织人员的大逮捕。由于张兴波、肖辅仁的出卖，国民党辽宁省党部主任委员李光忱、书记长康天民也被奉天省警务厅逮捕，又根据李、康的口供破坏了国民党辽宁省党部组织。6月中旬，大逮捕扩大到中国关内京津地区，在北京、天津共捕获国民党11人。10月，国民党东北三省党部的主要负责人，除东北党务专员办事处负责人罗庆春（次年，破坏党务专员办事处时亦被捕），黑龙江省党部书记长关大成，西安、洛阳交通站长路秀三等少数负责人逃脱外，其余全部被逮捕，仅在滨江省内就逮捕100多人，国民党东北三省党部

地下组织遭到彻底破坏。王友忱、张兴波死于长春监狱，肖辅仁、李宗周、齐亚洲、李光忱等被判处死刑(未执行日本即投降)其余的人都被判处无期或有期徒刑。

四、充当日本“七三一”部队帮凶

1938年6月30日，日本关东军司令部颁布第1539号命令。平房列为“平房特别军事区域”之后，伪哈尔滨警察厅根据哈尔滨日本宪兵队的命令，按《军机保护法》加强了对平房地区的户口管制。

“七三一”部队把平房地区作为细菌武器研究、实验的中心。《魔鬼的乐园》一书的作者森村诚一在书中揭露，“七三一”细菌部队用活人进行细菌试验，充当“细菌试验品”的活人叫“马路大”。“七三一”部队用活人做细菌战实验的材料，是日本侵略军实施的秘密计划。为此，关东军司令官发布了“特别输送处理”的密令，日本宪兵队及伪警察机构把认定为重要犯人没有收买利用价值的被捕者，不须提交伪法庭审判，直接“特别输送”给日军“七三一”部队，当做“细菌武器试验品”杀害。

从细菌武器研究、实验中心建立，到日本战败投降，用细菌试验杀害3 000多人，投降前，为消灭罪证，一次就杀死300多人。

五、维护殖民主义经济统治

伪哈尔滨警察厅和各警察署设置经济保安科、股后，向哈尔滨市各大中型企业派遣经济警察，监视各企业的经营活动，监督经济行为，并迫使其纳入“日满一体”的经济体系。

1941年，哈尔滨实行生活物资的配给及统制，其贩卖价格由伪滨江省公署、伪滨江省警务厅、伪哈尔滨市公署、伪哈尔滨警察厅、伪哈尔滨地方检察厅等机关的经济部门头目，与伪哈尔滨特殊会社、伪哈尔滨商工公会各行业组合代表们的会议之下实施。伪经济保安警察，加强对所谓“经济犯”的镇压，帮助日本侵略者对经济的榨取和掠夺。1942年7月，哈尔滨发生“罐头事件”。伪香坊警察署经济保安系，以“经济犯”罪名将道外松柏罐头厂经理刘玉坤逮捕。逼刘承认有暴利行为，刘不承认，被经济系副主任黄喜南(外号黄扒皮)打得遍体鳞伤。刘被押回拘留所后，同室难友告其“不承认暴利，皮肉受苦，店铺也保不住。有的经济犯因不承认暴利，被折磨死了”。第二次提审，刘玉坤违心地承认暴利2 000元。11月，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罚款2 000元。据刘玉坤回忆：“此次事件中，仅我所知，就有全盛福经理马建之等10几人被折磨死，遭迫害、

受牵连的民族工商业者达200余家，许多商号宣告破产”。

1940—1944年，伪哈尔滨警察厅经济科和伪农产会社，协助伪哈尔滨市公署，在哈尔滨市郊区强制履行粮食及农产物的“出荷”。所谓“粮谷出荷”，即由严格统制粮食购销变为强制购销，与农民签订“出荷”契约，规定最高出荷量。到秋收时，不管收成如何，强迫农民如数售粮。每逢出荷之时，日伪军警和协和会、兴农会的汉奸们搜索粮谷，翻箱倒柜，殴打农民，甚至有的烧毁民房。为防止农民隐藏粮食，经济警察、密探经常深入各地密查，一经发现有粮不完成出荷，粮谷没收，还要严加惩处。

1943年7月—1944年3月，日本关东军经理部哈尔滨支部回收抢掠民间所有的水银、金、白银、机械工具、药品等物资。回收工作由哈尔滨日满军需株式会社实行，伪哈尔滨警察厅派遣经济警察进行协助，回收的物资总额达1亿元。1944年9月，在特别回收运动期间，日本关东军指令回收的日本军队直接指定的必需物资和伪满主要产业方面必要的物资水银、金、机械类、汽车零配件、钢材、农具、生铁、钢缆等运往日本。对拒绝不卖者，进行强制搜查，物资没收，并以经济犯判以重刑。1945年4月，又开始了第二次回收工作，并扩大了回收物资的品种和范围。日本为了补其战时的短缺金属，竟然连老百姓日常生活必不可少的金属器物也掠夺一空。

日伪当局为掠夺人民的钱财，强制推行各种公债和实行义务储蓄，甚至在购买物品时，也要附带一定的储蓄券。1944年以后，伪哈尔滨邮政管理局为完成游动资金的储蓄数额，勾结伪哈尔滨警察厅经济保安科以及市内各伪警察署，强迫因所谓“经济犯”而被捕者中不能判刑的人购买游动资金储蓄。

六、酷刑摧残被捕者

日伪警察特务，为维持残酷的法西斯统治，使用刑具摧残人的肉体，折磨人的精神。那些伤人、致人死地的残酷肉体刑法，称为“金、木、水、火、土”5刑。

使用金属材料的刑具，对人进行肉体刑罚，称为“金刑”。如用钉子板击打裸露的身体各部位；用钢笔夹、大号钢针、铁锥子扎入手指缝内；用铁链缠于脚踝部，铁链的另一端拴有沉重的大铁球，再用皮带或鞭子抽打受刑者，令其不停地走动，稍有停顿则猛抽，使受刑者精疲力尽，痛苦不堪；用日本战刀背部砍打受刑者颈部，击打过重，往往砍折颈部脊椎，严重者致残，甚至致死；置一钉笼，大小高矮仅容一人站立，前后左右皆无法转身傍靠，受刑者入内只好站立中央，时间一长，使受刑者昏厥，伤痕遍体；将受刑者绑在椅子或木柱上，手脚或头部连接在电线上，对妇女有时将电线接在乳头上，电线另一端连接手摇发

电机或手摇式电话机上，用刑人手摇电机发出电流，摇动速度越快，电流强度越大，受刑者在电流的击打下，全身酸痛，周身僵直，甚至被电流灼伤，尤其连接部位往往焦黑腐烂。

以木质刑具对人实行体罚，称为"木刑"。如令受刑者面壁而立，身体站直，手握一根木棍，双臂高举，长时间取立正姿态，不准有一丝动弹，时间一长受刑者颈部僵直，两臂酸痛难忍。令受刑者裸露上体，用木棒猛力击打裸露部位，可使受刑者肋骨断裂。令受刑者张开双手，在其十指间夹上铅笔或铁条，用力握其双手，受刑者手指关节噼啪作响，疼痛难忍，严重时可使指关节断裂伤残。令受刑者屈膝跪于地上，用刑者架其双臂，在屈膝内侧放一木杠，刑讯人立在木杠两端，用力下压，刑后受刑人两腿不能直立，万分痛苦。吊刑，一般是用绳将受刑者双腕或两个大拇指拴住，再用一根大绳吊至梁上，使双脚离开地面，一吊就是半天，往往使拇指关节脱臼。还有一种吊刑，强令受刑者裸其上体，双手与双脚捆在一起，中间穿一根木棍，木棍两端架在高脚木凳上，受刑者脸部向下，有时再用一内置重物的木箱或柳条包，放在受刑者背部或挂在脖子上，然后旋转木棍使身体晃动，按其头部悠荡，受刑者两臂接触木棍部位因摩擦而皮肉糜烂，头部长时间充血而致昏厥。

使用同水有关的刑具，对人体实施刑罚，称为"水刑"。最常用的是灌凉水，将受刑者上衣剥去，迫其仰卧于长条木凳上(或地上)，头部悬于木凳一侧，用大水壶装满凉水(有时掺辣椒水或汽油、煤油)，灌入受刑者口鼻内，有时用胶皮管一端接在水龙头上，另一端插入受刑者鼻部，打开水龙头灌自来水，灌水后，受刑者腹部膨胀，刑讯者用脚使劲踏其腹部，使灌进去的水从口鼻中窜出，常呛坏肺部，使人致残。另一种刑法，将受刑者双脚捆住，倒悬于梁上，头部置于盛满水的铁桶内，使受刑者只能呼气，不能吸气，一吸气水则呛入气管，致受刑者昏迷，有的被活活憋死。还有一种水牢，在小黑屋中，地下有水，人进去只能蹲着，无法坐卧，时间一长，受刑人全身酸痛，头晕目眩以致晕厥。更残忍的是将受刑者用铁丝捆住手脚，装入麻袋，扎紧袋口，塞入冰窟窿中溺死。

用烙、烫、烧等手段摧残人体，称为"火刑"。如将受刑者上衣剥去，绑在木柱上，用烟头、香火，更有甚者用烧红的铁条、烙铁，烫烧受刑者裸露的身体各部位。被烧烫部位的皮肉，吱吱作响，冒出皮肉烧焦的气味，受刑者痛苦不堪，或将受刑者手脚捆住，点燃地上铺满的报纸，受刑者被围在腾起的火焰之中，直至报纸燃尽，受刑者满身烧伤，面目焦黑难辩。有时还以蜡烛烧烤受刑者肉体、毛发。手段极其残忍!

凡与土有关刑罚段的，称为"土刑"。如强令受刑者脱去外裤，裸露双膝，跪

在破碎的碗碴或玻璃碎片上。受刑者被硌得疼痛难忍且破碗碴和玻璃碎片嵌入膝部皮肉，致使膝部血肉模糊。还有一种刑罚，将受刑人手脚捆住，塞入麻袋，扎紧袋口，再由用刑人抓住麻袋四角，高高抛起，摔于地下，受刑者被摔得头昏眼花，气息奄奄。更为残忍的是挖一大坑，令受刑者立于坑内，埋土至受刑者的颈部，仅留头部在外面，窒息而亡。还有的受刑者在刑讯中被割断腿上的大筋，造成残废；有的被狼狗咬得血肉模糊，甚至被活活咬死；有的被打得皮开肉绽，血肉和衣服粘在一起，下次过堂揭痂疤。对妇女的刑讯，更是下流无耻，污辱妇女的兽行屡见不鲜。

第四章 苏军管制时期

第一节 机构沿革

一、哈尔滨市公安局

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伪满洲国也随之解体。伪哈尔滨警察厅的伪警察，在哈尔滨地方临时治安维持会监督之下维持地方治安。20日，苏联红军第一集团军司令A·п·别洛鲍罗多夫，就任苏军驻哈卫戍司令官、军管会主任。21日发布命令，对哈尔滨实行军事管制。23日伪哈尔滨警察厅改称哈尔滨市公安局，各警察署改称公安分局。

苏军进驻后，在抗联干部和中共地下工作者协助下，先将日本特务机关、日本宪兵队、在哈日本关东军、伪军武装解除，随后将日伪军司令官、日本特务机关长和日本驻哈尔滨领事馆的领事、副领事、秘书等主要战犯抓捕押往苏联，并开始抓捕日伪汉奸。9月2日，设在公安局内的苏军警务司令部[①]，以阅兵为名，将全部伪警察召集于市公安局和各公安分局，解除武装遣散，摧毁了伪哈尔滨警察机构。

苏军警务司令部将伪警察武装解除遣散后，苏军直接执行维持地方治安任务。此时治安混乱，各类案件不断发生，苏军难以维持社会治安，遂于9月下旬，命令市长张廷阁重新组建公安局。9月28日，在苏军授意下，滨江省政府

① 以苏军伯力边区侦探局人员为核心组成，亦称“格伯乌”或“小司令部”。

任命舒秋实(伪军官)为公安局长,陈禹山(伪警察)、赫文苏(伪军官)、梁成之为副局长。局址设于南岗山街伪哈尔滨警察厅址,后迁至道外南马路(工业先进技术交流馆址)。局设4个科,辖7个公安分局。公安局的人员成份复杂,大部系伪警察,又新招募了一批,其中有些伪军官和地痞流氓。

10月14日,中共中央东北局派钟子云等到哈尔滨成立中共滨江地区工作委员会,并亲自领导接管公安局的准备工作。24日,在苏军同意之下,派周维斌等人接管了哈尔滨市公安局。由滨江省副省长李兆麟任命周维斌为哈尔滨市公安局长,张晓岩、刘世范等为分局长。11月,中共延安干部大队干部到哈后,中共哈尔滨市委又派王文科为副局长,马亮为秘书长,白光为司法科长,并先后派进20余人。

12月23日,应苏军要求,中共哈尔滨市委决定,周维斌等人撤出公安局,推举无党派人士全广江(曾任伪肇东县协和会理事长)就任哈尔滨市公安局长。马亮仍留公安局任督察长,张晓岩、崔志林、刘世范、李景荣等没暴露中共身份的人,继续留在公安局,坚持地下工作。同时,把一部分靠近中共的群众积极分子,吸收入党,组成情报小组。留在公安局搞地下工作的人员,由中共哈尔滨市委社会部领导。

二、哈尔滨市警察局

1946年1月1日,国民党接收大员余秀豪偕接收专员黄仗之、孙肇、余国雄等人接收了哈尔滨市公安局,改称哈尔滨市警察局,各公安分局改称警察分局。余秀豪任警察局长,伪哈尔滨警察厅长宫文超任副局长。局设秘书室、督察处、警务科、治安科、司法科、外事科及侦缉大队、警察总队、交通警察队、消防大队、警察训练所,辖道里、顾乡屯、西傅家、南岗、香坊、太平、松浦7个警察分局,87个派出所。至1月末,共有长警1 741人。3月,又增设了新阳、马家、东傅家3个分局。局址设于南马路48号。

国民党接收大员,在苏军撤离哈尔滨之前,于4月23日逃离哈尔滨。余秀豪等逃离之前,委任袁功瑾为市警察局长。

第二节 国民党警察局的活动

一、实行"人员甄审"

哈尔滨市警察局长余秀豪,接管伊始即以贯彻"市政府之人事方针",清除

“挂名不上班”、“能力不佳”、“有鸦片嗜好者”等为名，进行“甄审调整”，意在排除异己，建立亲信，培植国民党的势力。通过“甄审”，将中共接管留下的白光、郎平等人陆续免职，一些有左倾嫌疑的人，也被免职，共清除免职 301 人，采用伪警察 366 人。

二、扩大警察武装

苏军管当局限制发展武装力量，国民党警察局便将 1945 年“八·一五”后维持会组织起来的警备队改为保安警察总队，在 2 个大队的基础上，又增设 1 个直属中队，大量充实人员，到 1946 年 1 月末，保安警察总队已达 820 多人。苏军警务司令部发现其发展公开武装，便将保安总队全部缴械。后经国民党当局一再交涉，苏军允许保留 106 人，并返回一部分枪械。为保存实力，将被解散的保安警察队员变为警察，安插到各分局内。3 月，又以增设机构的办法，扩大警察武装力量，增设了新阳、马家和东傅家 3 个警察分局。

三、策谋刺杀民族英雄李兆麟

1946 年 1 月 13 日，余秀豪召集滨江本组特务于国胜楼饭店开会、宣誓，策谋进行暗杀活动。滨江本组别动队长阎钟璋等，经过多次谋划准备，于 3 月 9 日，在道里水道街(兆麟街)9 号，将东北抗日联军将领，曾任滨江省副省长的中共滨江工委委员、市委委员、哈尔滨中苏友好协会会长李兆麟刺杀。

第三节　中共的锄奸保卫工作

一、建立公安武装

1945 年 10 月 24 日，中共滨江工委派人接管公安局。中共接管公安局后，采取“化军为警”的办法，以关内来的干部、战士为骨干，组成了一支 1 000 余人的公安大队，席文山任大队长，曹延波任政委，协助苏军维持城市治安秩序和取缔、围剿建军活动。同时，从社会上招募 100 多人，组成一支特别警察队，负责调查敌产、国民党及建军土匪活动线索。撤离哈尔滨之前，特别警察队，因其成份不纯而解散；公安大队则编入东北民主联军主力部队。

二、取缔、围剿国民党、三青团、建军土匪

1945 年 11 月，苏军管当局明令禁止一切党派活动后，苏军警务司令部根

据公安局提供的情报，逮捕了国民党哈尔滨市党务专员办事处负责人何正卓和国民党哈尔滨市党部书记长刘立权、调统室主任李芳春等“党专”、“党部”负责人。国民党的其他骨干分子，一部分外逃，一部分转入地下活动，公开活动收敛。同时，还逮捕了公开设立办事处，收编、加委建军武装的“国民党东北党政军联络部黑哈北专员”兼“中央先遣军第五战区总指挥”的日伪汉奸特务曹兴武(后均被苏军释放)。公安大队协助哈尔滨市保安总队(中共领导的武装力量)，围剿了以王万里、白久泰为首网罗伪警宪特组成的“松江省保安队”，逮捕了王万里为首的6名建军头目，缴获了其全部枪械弹药，将其人员大部收编。11月17日，道外分局将匪首柏云祥(国民党建军挺进军系统)逮捕，缴获长短枪38支和一批军用物资。经审讯，又逮捕另一匪首李云龙，摧毁了该匪团的据点。11月18日，公安大队配合哈尔滨市保安总队，在道里斜纹头道街6号，取缔三青团哈尔滨地区筹备处训练班，逮捕以军训为名欺骗学生参加国民党建军三青团筹备处负责人左文举、杨季青及骨干分子50多人。

接管期间，中共派入接管的人员，为共产党及武装力量筹集了一批物资、武器和经费。

三、领导情报工作

了解掌握敌人活动 1945年10月14日，负责情报工作的李桂森与妻孔力到哈尔滨，通过亲属从国民党市党部拉出关系人，搞清了国民党市党部的组织、人员活动情况。早期在哈的中共地下工作人员丁非，通过在日伪时期发展的关系人，在国民党哈尔滨市党务专员办事处内开展工作，还先后派赵纯等3人打入军统滨江组，掌握了滨江本组机构、人员、活动情况，为苏军取缔国民党的组织和打击特务活动，提供了可靠情报。

逮捕国民党军统特务 1945年，国民党军统特务滨江本组组长张浡生潜来哈尔滨，架设电台，建立组织，发展特务，搜集情报，进行暗杀活动。同年12月24日，乘张浡生拟去重庆向戴笠汇报时，中共哈尔滨市委社会部派赵纯配合苏军，在哈尔滨火车站将其逮捕。

侦破谋杀李兆麟案件 李兆麟被杀害后，中共哈尔滨市委社会部，一面通过苏军管当局对警察局施加压力，令缉拿凶手，迅速破案；一面调动在警察局内的中共地下工作人员，全力侦查缉拿凶手。根据留在警察局内任督察长的马亮在现场捡到的笔记本和有关情况判断，此案是滨江本组特务所为。在道外警察分局的中共地下工作人员，发现土匪孟庆云是刺杀李兆麟凶手之一。情况告知苏军后，苏军对其进行审理，弄清了确系滨江本组特务策划的暗杀。

破获张兴邦匪团 伪第四宪兵团特务的联络员张兴邦，日本投降后又投靠国民党，在哈组织“松江省保安队手枪队”，余秀豪任命其为“铁血除奸团”少校团副。张兴邦匪团横行霸道，任意杀人，枪杀苏联军官，还派其姘妇闫秀霞去宾县，妄图刺杀中共中央东北局北满分局领导人。中共哈尔滨市委社会部为苏军提供情报，由留在道外分局的中共地下工作小组人员，协助苏军于 1946 年 3 月 5 日，将张兴邦等 19 人逮捕。

为解放哈尔滨做准备工作 1946 年“四·二八”之前，中共哈尔滨市委社会部情报人员，绘制了市警察局、电业局、粮库、水塔等要害部位图，搜集了大量伪警宪特汉奸和国民党党特建军及敌伪财产的情报，为进驻哈尔滨后的大搜捕和没收敌产，提供了可靠资料。

从 3 月 9 日李兆麟被害案发生后到哈尔滨解放之前，社会部将掌握的国民党建军组织通报苏军，先后逮捕一批建军头目，打击了建军活动，为进驻哈尔滨扫除了障碍。

第二篇

人民公安

第二篇　人民公安

1946年4月28日，东北民主联军进驻哈尔滨市，建立了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在中共北满分局社会部和中共哈尔滨市委领导下，接管了国民党接收大员把持的哈尔滨市警察局，彻底砸碎了统治人民的旧警察机构，建立了新型的人民公安机关——哈尔滨市公安局，建立了打击敌人、保护人民、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新的人民公安队伍。

哈尔滨市公安局建立以来，在中共哈尔滨市委、市政府和国家公安部、省公安厅的领导下，在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下，公安队伍和各项公安业务的建设不断加强，在各个历史时期，紧紧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任务，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治犯罪，维护治安，巩固人民政权，保卫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一章　机构沿革

第一节　哈尔滨市公安局

1946年4月28日东北民主联军进驻哈尔滨市后，接收了哈尔滨市警察局。根据东北行政委员会建立改造公安机关的指示，在中共哈尔滨市委的领导下，4月30日在国民党哈尔滨市警察局的基础上，建立了哈尔滨市政府公安局，地址在道外区南马路48号。局设督察处、秘书室，警务科、治安科、司法科、外事科、侦缉大队、警察总队、消防警察总队、警察训练所，辖东傅家、西傅家、道里、新阳、顾乡、南岗、马家、太平、香坊、松浦10个公安分局。

为了彻底改造旧警察机构，建立新型的人民公安机关，6月开始对部分机构进行改革。把原警务科改为总务科，治安科改为行政科，侦缉大队改为侦缉队（隶属司法科），消防警察总队改为消防大队，警察训练所改为公安干部训练

所(9月改称公安干部学校)。此后,根据工作发展需要,又陆续设置了研究室、《公安报》编辑部、供给部、司法大队(隶属司法科)、公安大队(1947年撤销)等新的机构。8月,撤销了督察处,将研究室和总务科合并到秘书室,恢复了治安科。同时,根据市政府决定,撤销公安局外事科,将外侨管理工作划归市政府外事科统一管理。11月,哈尔滨市政府公安局改称哈尔滨特别市公安局。

1947年1月,哈尔滨特别市公安局改称哈尔滨特别市政府公安局。2月,中共哈尔滨市委社会部合并入公安局。7月,哈尔滨特别市政府公安局又改称哈尔滨特别市公安总局,又重新进行一次机构调整,设秘书室、治安科、司法科、公安干部学校、游民教养院、消防大队、执法大队等机构。为加强对隐蔽敌人的斗争,开展敌情线索调查,增设了社会调查科。市政府外事科撤销后,11月,总局重新成立了外侨科。

1948年5月开始,公安总局对部分机构进行调整,增设干部科,恢复总务科。8月,撤销执法大队,成立公安总队。11月,哈尔滨特别市公安总局改称哈尔滨特别市公安局。辽沈战役结束,东北全境解放后,随着形势的发展和对敌斗争的需要,公安保卫工作进入全面建设阶段。11月15日市公安局直属的科级升格为处级建制。局设秘书处、治安处、行政处及公安干部学校,消防大队、公安总队、游民教养院等单位。

1949年3月,哈尔滨特别市改为哈尔滨市,哈尔滨特别市公安局改称哈尔滨市公安局。12月,又改称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公安局。1950年3月,调整后局属单位有办公室、人事处、总务处、政治保卫处、经济保卫处、治安行政处、公安干部学校、交警大队、消防大队、公安总队、教养院。根据东北公安部关于严格外侨旅行管理,控制外侨非法活动的要求,11月,市局外侨科升格扩建为外侨管理处。1951年增设狱政处。1952年狱政处改为监狱,人事处改为政治处,增设军法处、公安医院。1953年增设文化保卫处,基建保卫处,撤销军法处,政治处改称政治部,总务处改为行政处。1954年,根据全国第六次公安会议"加强预审工作,省、市公安机关建立预审机构"的精神,增设预审处。根据全国第一次防空工作会议精神,成立防空处。同年,公安干部学校升格为处级单位。

1955年4月,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公安局改称哈尔滨市公安局。省公安厅和市公安局的警卫机构合并成立警卫处。根据全国第二次劳改工作会议精神,在原监狱的基础上,成立了劳改处。交通警察大队和消防警察大队合并,成立交通消防处。1956年3月,市公安局增设财贸保卫处、户籍处和人民经济警察管理处。并增设局直属一科、二科。经济保卫处改称生产保卫处,政保处改称政保一处、外侨处改为政保二处。1957年,根据中共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关于

改进国家行政管理体制的要求，市公安局本着“精简机构，紧缩编制，精简上层，充实基层”的原则，将政保一处、政保二处合并为政保处；基建保卫处、财贸保卫处、人民经济警察管理处、生产保卫处合并为经济保卫处。公安干部学校并入省公安干部学校。省公安厅技术处与市局直属一、二科合并成立市局技术处。1960 年 6 月，增设劳动教养处(1962 年初撤销)。1962 年 8 月，根据省公安厅党组关于劳改工作管理体制和机构设置要求，在市局劳改处基础上，成立哈尔滨市劳改分局，划归省劳改局领导，党的关系归市公安局。1963 年 1 月，市局增设反修侦查处(1965 年 6 月并入政保处)。5 月，恢复劳动教养处。11 月，交警大队由科级机构升为处级机构。1964 年将农村工作指导科升格为农村工作指导处。保密办公室升格为处级单位。

1967 年 1 月 12 日，哈尔滨军事工程学院、师范学院、黑龙江大学等 14 所大专院校和市公安局造反派联合夺权，成立哈尔滨市公安局红色造反团临时接管委员会。3 月 3 日黑龙江省革委会作出《关于撤出外单位参加接管省和哈尔滨市公、检、法三机关人员的决定》后，参与接管公、检、法机关的造反派学生全部撤出。3 月 18 日，哈尔滨市革命委员会批准，哈尔滨市公安局改称哈尔滨市革命委员会保卫组，市公、检、法三机关，统由保卫组的勤务组统辖。5 月 12 日，又改称哈尔滨市革命委员会保卫委员会。6 月，市公安局机构简缩，保卫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政工组、文革组、行政管理组、政治侦查组、技术侦查组、刑事侦查组、内部保卫组、法制组、社会治安组、消防大队、交警大队、公安医院。

1968 年 1 月 12 日，黑龙江省军区和哈尔滨市警备区抽调干部、战士 703 名进驻哈尔滨市保卫委员会，宣布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哈尔滨市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撤销哈尔滨市保卫委员会。军管会决定自军管之日起公、检、法机关的群众组织一律解散，各级领导干部全部去职，做一般工作。

1969 年 8 月 1 日，根据哈尔滨市革命委员会关于组建各级革命委员会人民保卫组的指示，正式成立哈尔滨市革命委员会人民保卫组，下设秘书组、政工组、政保组、治安组、审判组、行管组、交警大队、刑警大队。市公安机关军管会继续存在。

1970 年 4 月，哈尔滨市革命委员会人民保卫组改称哈尔滨市革命委员会人民保卫部，下设政工、秘书、行管 3 个组，政保、内保、治安、户籍、技侦、强劳、预审、审判、交警、消防 10 个大队。

1973 年 7 月 16 日，根据全国第十六次公安会议精神，撤销哈尔滨市革命委员会人民保卫部，恢复哈尔滨市公安局名称和建制，局机关设政治部、办公室、行政处、政保处、经保处、户籍处、文保处、治保处、技侦处、预审处、警卫处、

反修处、劳教处、法制处、消防大队、交警大队。1975年3月,增设打击现行反革命案件办公室(处级)。4月,文保处与经保处合并,改称经济文化保卫处。1976年7月,根据省军区关于市县武装警察部队交地方公安机关领导的决定,成立哈尔滨市武装警察大队,列市公安局预审处序列,对内称武警科,治保处改称刑侦处。12月,反修处撤销,侦查业务并入政保处。

1977年5月,撤销中国人民解放军哈尔滨市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1978年11月,重新设置反修处。1979年部分机构调整,政保处与侦破现行反革命案件办公室合并为政保处。户籍处分为户籍处、治安处。撤销法制处,增设有线通讯安全检查办公室(处级),成立中共哈尔滨市公安局党组纪检组(处级)。1980年6月,经省计委、编委、教育厅批准,成立哈尔滨市公安学校(处级),后经省教委批准,改称哈尔滨市人民警察学校,为市属中等专业学校,承担社会招生和干警培训。1981年民警训练队改名为公安干部学校(同警校合属办公)。1982年12月,反修处与政保处合并为政保处,警卫处与治安处合并为治安处,市有线通讯安全检查办公室与技侦处合并为技侦处。

1983年1月,根据省公安厅颁发的地市武装警察支队编制序列规定,市武装警察大队改为市武装警察支队,设司令部、政治处、后勤处,受市公安局和省武装警察总队双重领导。消防支队全部改为现役,编制纳入武装警察序列,受市公安局和消防总队双重领导。8月,根据中共哈尔滨市委、市政府决定,将劳改处移交市司法局。11月,市公安局机构调整,政治部下属各科升为处级单位,增设国家安全处。1984年2月,设研究室。6月,恢复警卫处,列入武装警察序列。12月,国家安全处划归市国家安全局领导。1986年1月,根据国家对出国政策放宽,出境人数成倍骤增的情况,增设出入境管理处。5月,增设经济案件侦查处,研究室改称法制办公室。1987年增设调研处。1989年11月,恢复文化保卫处。

1990年,增设治安人民警察支队、指挥中心办公室、刑侦技术处、计算机通讯处。政治部组宣处改为局机关党委(处级),纪检处改为局监察室(处级),政治部增设警务处、宣传处、老干部处。至1990年末,市公安局有政治部、党组纪检组2个副局级单位和办公室、监察室、机关党委、行政处、法制办公室、指挥中心办公室、刑侦处、户政处、治安处、出入境管理处、交通警察支队、消防支队、治安民警支队、武装警察支队、人民警察学校、劳动服务公司等26个处级单位。

哈尔滨市公安局机构名称变更一览表

表 2—1

名　　称	时　间	地　　址
哈尔滨市政府公安局	1946.4.30	道外区南马路48号
哈尔滨特别市公安局	1946.11.18	道里区尚志大街(市政府拐角)
哈尔滨特别市政府公安局	1947.1.4	道里区尚志大街(市政府拐角)
哈尔滨特别市公安总局	1947.7.3	道里区尚志大街(市政府拐角)
哈尔滨特别市公安局	1948.11.14	道里区外国九道街(红星街)1号
哈尔滨市公安局	1949.3.5	道里区外国九道街(红星街)1号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公安局	1949.12.6	道里区外国九道街(红星街)1号
哈尔滨市公安局	1955.4.26	道里区外国九道街(红星街)1号
哈尔滨市革命委员会保卫组	1967.3.18	道里区红星街1号
哈尔滨市革命委员会保卫委员会	1967.5.12	道里区红星街1号
中国人民解放军哈尔滨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	1968.1	道里区红星街1号
哈尔滨市革命委员会人民保卫组	1969.8.1	道里区红星街1号
哈尔滨市革命委员会人民保卫部	1970.4.20	道里区红星街1号
哈尔滨市公安局	1973.7.16	道里区红星街1号

1946—1990年哈尔滨市公安机关历任主要领导

表 2—2

姓　名	职　务	任职时间
周维斌	局长	1946.4.29—1947.9.19
陈泊	副局长	1946.11—1947.2
陈龙	局长	1947.9.19—1948.10.22

续表 2—2

姓　名	职　务	任职时间
黄华青	副局长	1947.10—1948.10
黄华青	局长	1948.10.22—1949.5.9
黄耕夫	副局长	1948.11—1949.10
王化成	局长	1949.6.27—1955.12.28
许凤图	副局长	1951.10—1957.10
王宏伟	副局长	1953.4—1957.10
张克平	副局长	1954.5—1961.5
宋少卿	副局长	1955.2—1956.10
林丛	副局长	1955.4—1961.5
高勃	副局长	1955.12—1956.5
贾正操	局长	1955.12.28—1961.5.18
鲁波	副局长	1958.8—1960.11
苏桂林	副局长	1960.3—1964.2
张汉斌	副局长	1960.3—1967.1
车守田	副局长	1961.5—1967.1
林丛	局长	1961.5.18—1962.9.28
鲁波	副局长	1962.6—1967.1
张克平	局长	1964.5.29—1967.1
陶新生	副局长	1965.5—1967.1
马士民	副局长	1966.5—1967.1
李瑞	副局长	1966.5—1967.1
敬毓嵩	副局长	1966.6—1967.1
段荷华	组长	1967.3.18—5.12
郝景昌	副组长	1967.3.18—5.12
刘增辉	副组长	1967.3.18—5.12
段荷华	主任	1967.5.12—1968.1
郝景昌	副主任	1967.5.12—1968.1

续表 2—2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刘增辉	副主任	1967.5.12—1968.1
王文贞	主　任	1968.1—5
邢德玉	副主任	1968.1—1969.8.1
段荷华	副主任	1968.1—1969.8.1
王以民	副主任	1968.1—1969.8.1
王志敏	副主任	1968.1—1969.8.1
刘文忠	副主任	1968.1—1969.8.1
郝景昌	副主任	1968.1—1969.8.1
韩行年	副主任	1968.1—1969.8.1
周易山	主　任	1968.5—1969.8.1
陈德源	组　长	1969.8.1—1970.4.2
张展之	副组长	1969.8.1—1970.4.2
郝景昌	副组长	1969.8.1—1970.4.2
陶新生	副组长	1969.8.1—1970.4.2
李　瑞	副组长	1969.8.1—1970.4.2
韩行年	副组长	1969.8.1—1970.4.2
张万程	副组长	1969.8.1—1970.4.2
陈德元	主　任	1970.4.2—1971.11.15
张展之	副主任	1970.4.2—10.7
郝景昌	副主任	1970.4.2—10.7
张万程	副主任	1970.4.2—1971.11.15
陶新生	副主任	1970.4.2—1973.7.16
李　瑞	副主任	1970.4.2—1973.7.16
韩行年	副主任	1970.4.2—1973.7.16
张米山	副主任	1970.10.7—1971.11.5

续表 2—2

姓　名	职　务	任职时间
黄家兴	副主任	1970.10.7—1971.11.5
张训光	副主任	1970.10.7—1971.11.5
苏毓汉	主任	1971.11.15—1973.7.16
邬广义	副主任	1971.11.15—1973.7.16
高　吉	副主任	1971.11.15—1973.7.16
马士民	副主任	1971.11.15—1973.7.16
郭德华	副主任	1971.11.15—1972.3.18
张克平	副主任	1972.6.1—1973.7.16
曹华山	副主任	1972.6.1—1973.7.16
赵尚朴	副主任	1973.1.4—7.16
敬毓嵩	副主任	1973.4.1—7.16
苏毓汉	局长	1973.7.16—1977.11.6
韩行年	副局长	1973.7.16—1974.1
邬广义	副局长	1973.7.16—1977.11.6
张克平	副局长	1973.7.16—1977.11.6
高　吉	副局长	1973.7.16—1977.11.6
马士民	副局长	1973.7.16—1978.9.20
敬敏嵩	副局长	1973.7.16—1979.1.31
李　瑞	副局长	1973.7.16—1979.5.1
陶新生	副局长	1973.7.16—1983.9.6
苏万德	副局长	1976.4.27—1978.12.11
陈　敏	副局长	1976.4.27—1983.9.6
张克平	局长	1977.11.6—1979.3.13
张汉斌	副局长	1978.3—11
车守田	副局长	1978.11.6—1983.9.6

续表 2—2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刘毓文	副局长	1978.12.11—1983.9.6
鲁波	局长	1979.3.13—1986.4.11
蒋长玉	副局长	1980.1.28—1988.9.19
张振铎	副局长	1980.4.7—1985.8.27
刘洪德	政治部主任(副局级)	1980.4.12—1983.9.6
郭九龄	顾问(副局级)	1980.8.8—1983.9.6
陈永才	政治部主任(副局级)	1983.7.27—1985.8.16
高云华	副局长	1983.9.6—1984.10.12
陶新生	顾问(正局级)	1983.9.6—1985.8.16
陈敏	顾问(副局级)	1983.9.6—1985.8.16
刘毓文	顾问(副局级)	1983.9.6—1985.8.16
刘洪德	纪检组长(副局级)	1983.9.6—1985.8.27
常国兴	督导员(副局级)	1985.4.2—1985.8.27
王景森	督导员(副局级)	1985.4.2—1985.8.27
陈英	政治部主任(副局级)	1985.8.16—1987.2.26
陈永才	副局长	1985.8.27—1986.4.11
张灵青	副局长	1985.8.27—1986.9
刘洪德	巡视员(副局级)	1985.8.27—1989.11.26
王景森	巡视员(副局级)	1985.8.27—1989.11.26
张振铎	巡视员(副局级)	1985.8.27—1989.12.22
刘世英	副局长	1985.8.27—
刘也	副局长	1985.8.27—
唐文序	纪检组长(副局级)	1986.4.11—1988.9.9
陈永才	局长	1986.4.11—1989.12.9
李瑞	巡视员(副局级)	1986.8.14—1987.11.21

续表 2—2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陈英	副局长	1987.2.26—
张潮	副局长(正局级)	1988.9.9—
吴大桓	政治部主任(副局级)	1988.9.9—1990.3.17
唐文序	副局长	1988.9.9—
王松岩	局长	1989.12.9—
吴大桓	副局长(正局级)	1990.3.17—

第二节 各区、县(市)公安局

一、各区公安分局

1946年4月30日哈尔滨市公安局建立后,将东傅家、西傅家、道里、新阳、顾乡、南岗、马家、太平(原称三棵树警察分局)、香坊、松浦10个警察分局改称公安分局。

1948年7月,增设北傅家公安分局。1949年9月,全局机构整编,将马家分局与南岗分局合并,称南岗分局,东傅家、西傅家、北傅家3个公安分局合并为东傅家、西傅家2个公安分局。全市由11个分局缩减为9个分局。1952年7月,增设平房公安分局。1953年11月,新阳公安分局撤销,并入道里分局。1954年2月15日,根据哈尔滨市区划规定,增设王岗、朝阳、天恒3个郊区公安分局(股级)。1956年10月26日,东傅家分局、西傅家分局合并,建立道外公安分局,顾乡公安分局撤销,并入道里分局,天恒分局并入朝阳分局。1958年9月13日,随着哈尔滨市区划变化,将王岗、朝阳、松浦3个郊区公安分局合并,成立滨江公安分局。11月13日,滨江公安分局撤销,业务移交各区公安分局。9月16日,增设机电公安分局,1960年改称动力之乡公安分局。1963年7月1日,恢复建立滨江公安分局。

1967年1月12日,哈尔滨市公安局被群众组织夺权后,在所谓“市公安局临时接管委员会”操纵下,各公安分局也被接管。3月18日,哈尔滨市革命委员会批准哈尔滨市公安局改为哈尔滨市革命委员会保卫组后,各区公安分

局亦改称区革委会保卫组。5月，随着市保卫组改称保卫委员会，区保卫组亦改称区保卫委员会。

1968年1月，市公安机关军管会成立，对公、检、法三机关实行军管，各区分别成立军管小组，对区公、检、法三机关实行军管。1969年8月，公、检、法三机关合并成立哈尔滨市革命委员会人民保卫组后，各区公、检、法三机关亦合并成立人民保卫组。1971年9月，滨江区人民保卫组撤销。

1973年7月，哈尔滨市公安局名称和建制恢复后，各区公安分局名称和建制亦恢复。1979年11月，中共哈尔滨市委决定各区公安分局由科级升格为处级单位。

1990年，全市设道里、道外、南岗、太平、动力、香坊、平房7个公安分局。

二、县（市）公安局

1958年7月，省政府决定阿城、呼兰、宾县、肇东4县划入哈尔滨市，4县公安局划归哈尔滨市公安局领导。

1960年4月15日，根据省行政区划的变更，双城、五常、巴彦、木兰、通河县公安局划归哈尔滨市公安局领导。通河、五常境内的通河林业地区公安局、清河林业地区公安局、山河屯林业地区公安局，同时划归哈尔滨市公安局领导，并将肇东县公安局移交松花江地区公安局领导。

1965年7月22日，松花江地区专署成立，哈尔滨所属的呼兰、阿城、宾县、五常、双城、巴彦、木兰、通河8县划归松花江专署领导，8县公安局移交松花江专署公安局领导，通河、清河、山河屯3个林业地区公安局一并移交松花江专署公安局。

1983年10月，根据省政府决定，呼兰、阿城两县划归哈尔滨市，呼兰、阿城县公安局同时划归哈尔滨市公安局领导。1987年，阿城县改称阿城市，阿城县公安局同时改称阿城市公安局。

1990年，市公安局辖阿城市公安局，呼兰县公安局。

第三节　公安派出所

东北民主联军进驻哈尔滨之初，接管了国民党警察局所属87个警察所。改设89个公安派出所。

1946年市公安局各分局派出所一览表

表2—3

局别	派出所名称
道里分局	买卖街派出所、工厂街派出所、商铺街派出所、商务街派出所、高士街派出所、地段街派出所、新城街派出所、斯大林街派出所、中央大街派出所、大同路派出所
西傅家分局	正阳街派出所、永安街派出所、保定街派出所、定兴街派出所、景阳街派出所、纯化街派出所、许公路派出所、吴兴街派出所、北七道街派出所、滨江站派出所、升平街派出所、太平街派出所、承德街派出所
东傅家分局	东源街派出所、尚朴街派出所、仁礼街派出所、大兴街派出所、大同街派出所、大新街派出所、北新街派出所、南新街派出所、南市场派出所、北十五道街派出所、太古街派出所
南岗分局	宽城街派出所、义州街派出所、海城街派出所、木介街派出所、夹树街派出所、沙曼街派出所、邮政街派出所、车站街派出所、西大桥派出所、复华街派出所、司令街派出所、七政街派出所
马家分局	鼎新屯派出所、洁净街派出所、教堂街派出所、文化街派出所、芦家街派出所、国课街派出所、靖国街派出所、文治街派出所
新阳分局	工程街派出所、安国街派出所、地包街派出所、新国街派出所、正阳河派出所、安和街派出所、抚顺街派出所、共乐街派出所
顾乡分局	安阳路派出所、半拉城子派出所、薛家屯派出所、登州李屯派出所、天合街派出所、马架子沟派出所、万家窝堡派出所、肖家窝堡派出所
香坊分局	大嘎哈分驻所、六顺街派出所、新香坊派出所、平房分驻所、通天街派出所、陆军街派出所、曹家分驻所
太平分局	韩家洼子派出所、三棵树派出所、新市街派出所、车站街派出所、大有坊派出所、大安街派出所、太平派出所
松浦分局	松浦派出所、直辖派出所、大王家派出所、马家船口派出所、汲家店派出所

1947年4月8日，各区建立街政权，公安派出所撤销，街公所设公安委员、公安员、户籍员。1948年4月9日，根据市委《对公安局一九四八年工作的决定》，公安人员由街公所划出，成立了公安分驻所，全市设99个。1949年9月1日，公安分驻所又改称公安派出所，设101个。1950年设公安派出所98个。1954年公安派出所减至82个。

1957 年王岗、朝阳等郊区公安派出所撤销,改派公安特派员,全市派出所减至 70 个。

“文化大革命”时期,基层公安保卫组织严重削弱,派出所 2 个合并为 1 个,更名为保卫组,全市公安派出所减少了 50%。1973 年市,区公安机关恢复建制,派出所建制也得到了恢复。

1986 年全市公安派出所升格为科级单位。1990 年市区共设公安派出所 119 个,县(市)设公安派出所 52 个。

1990 年各区、县(市)公安局派出所一览表

表 2—4

局别	派出所名称	地址
道里公安分局	兆麟街派出所	石头道街 12 号
	尚志街派出所	尚志大街 28 号
	经纬街派出所	经纬二道街 6 号
	通江街派出所	中医街 65 号
	江上派出所	斯大林街 3 号
	工程街派出所	经纬街 207 号
	安静街派出所	安国街 80 号
	安和街派出所	新阳路 217 号
	新阳路派出所	安化街 36 号
	抚顺街派出所	抚顺街 124 号
	建国街派出所	建国街 41 号
	共乐街派出所	共乐街 2 号
	正阳河派出所	河图街 43 号
	康安路派出所	达江街 7 号
	工农街派出所	工农大街 25 号
	斯大林派出所	尚志大街 204 号
	新华街派出所	天合街 22 号

续表 2—4

局别	派出所名称	地址
道里公安分局	城乡路派出所	城乡路 69 号
	群力派出所	城乡路 94 号
	新发派出所	薛家屯
	新农派出所	胡家屯
	榆树派出所	望　哈
	太平庄派出所	太平镇
道外公安分局	胜利街派出所	景阳街 283 号
	地灵街派出所	浴海街 2 号
	纯化街派出所	南三道街 9 号
	靖宇街派出所	南小六道街 157 号
	东莱街派出所	承德街 235 号
	南马路派出所	景阳街 62 号
	滨江街派出所	滨江街 59 号
	大方里街派出所	大方里街 250 号
	太古街派出所	太古街 218 号
	大同街派出所	南十道街 197 号
	仁里街派出所	靖宇街 104 号
	南市街派出所	太古街 74 号
	崇俭派出所	靖宇街 19 号
	东原街派出所	北新街 37 号
	大兴街派出所	长春街 9 号
	新兴街派出所	长春街 137 号
	江上派出所	公浴街 2 号
	振江街派出所	更新街 34 号

续表 2—4

局　别	派出所名称	地　　址
道外公安分局	松浦派出所	糖厂街
	太阳岛派出所	平原街 60 号
	万宝派出所	万宝镇
	前进派出所	前进乡
南岗公安分局	荣市街派出所	邮政街 97 号
	邮政街派出所	鞍山街 28 号
	燎原街派出所	公安街 C13 栋
	新建街派出所	一曼街 2 号
	大成街派出所	大成街 69 号
	芦家街派出所	宣化街 10 号
	文化街派出所	文兰街 26 号
	奋斗路派出所	奋斗路 180 号
	革新街派出所	革新街 97 号
	花园街派出所	木介街 40 号
	站前派出所	月牙街 10 号
	松花江街派出所	松花江街 63 号
	曲线街派出所	西大直街 209 号
	通达街派出所	松明街 7 号
	七政街派出所	七政街 52 号
	和兴路派出所	文兴街 4 号
	清滨路派出所	清滨路 39 号
	哈西派出所	学府三道街 13 号
	保健路派出所	学府路 32 号
	王岗派出所	王岗镇
	哈双路派出所	红旗乡

续表 2—4

局别	派出所名称	地址
南岗公安分局	新春派出所	南直路
	先锋路派出所	先锋路花园小区 1 号
太平公安分局	新乐街派出所	延平街 8 号
	黎华街派出所	安华街 21 号
	民强街派出所	东直路南三道街 20 号
	太平街派出所	太平大街 102 号
	南直路派出所	南直路 338 号
	大有坊街派出所	宏图街 24 号
	三棵树街派出所	新江桥街 19 号
	火车头街派出所	南棵二道街 115 号
	卫星街派出所	南直路 338 号
	化工街派出所	先锋路 20 号
	新一街派出所	新一头道街 9 号
	东风派出所	东风镇
	民主派出所	民主乡
	站前治安派出所	桦树街 19 号
	水泥路派出所	水泥路
	团结派出所	团结乡
香坊公安分局	六顺街派出所	三辅街 22 号
	香坊大街派出所	香坊大街 48 号
	红旗大街派出所	通乡街 130 号
	安埠街派出所	安埠街 238 号
	通天街派出所	红岩街 64 号
	铁东街派出所	木材街 3 号

续表 2—4

局别	派出所名称	地址
香坊公安分局	新成街派出所	建成街 9 号
	新香坊派出所	幸福路 71 号
	幸福路派出所	幸福路
	成高子派出所	成高子
	向阳派出所	向阳乡
	农场派出所	香福路 70 号
平房公安分局	保国街派出所	集智街 33 号
	友协街派出所	友协西二道街 3 号
	兴建街派出所	通建街 22 号
	新疆街派出所	新双街
	新伟街派出所	新疆大街 99 号
	平房派出所	保国大街
	平新派出所	平新乡
动力公安分局	哈平路派出所	哈平路 3 号
	安乐街派出所	大庆副路 197 号
	大庆路派出所	大庆路 24 号
	王兆新村派出所	王兆新村
	进乡街派出所	进乡街 11 号
	通乡街派出所	安通街 11 号
	和平路派出所	和平路 11 号
	民生路派出所	民生头道街 56 号
	文政街派出所	农林七道街
	建筑街派出所	建筑街 82 号
	健康路派出所	大庆副路 158 号
	植物园派出所	哈平路

续表 2—4

局　别	派出所名称	地　　址
动力公安分局	军民路派出所	军民街
	朝阳派出所	哈平路 9 公里
	黎明派出所	黎明乡
	动物园派出所	和兴路 51 号
阿城市公安局	和平派出所	和平街民权大街
	胜利派出所	胜利街牌路大街
	民主派出所	胜利街解放大街
	城北派出所	和平街涤纶厂
	河东派出所	河东街继电器厂
	站前派出所	通城街石化总厂
	城东派出所	河东街原种场
	山城派出所	交界镇
	阿什河派出所	阿什河乡政府
	双丰派出所	双丰乡政府
	亚沟派出所	亚沟镇政府
	小岭派出所	小岭镇
	玉泉派出所	玉泉镇
	平山派出所	平山镇
	山河派出所	山河镇
	交界派出所	交界镇
	红星派出所	红星乡
	料甸派出所	料甸乡
	蜚克图派出所	蜚克图镇
	杨树派出所	杨树乡
	立新派出所	立新乡

续表 2—4

局别	派出所名称	地址
阿城市公安局	永源派出所	永源镇
	巨源派出所	巨源乡
	大岭派出所	大岭乡
	新乡派出所	新乡乡
	新华派出所	新华乡
	舍利派出所	舍利乡
呼兰县公安局	新华派出所	呼兰镇
	新民派出所	呼兰镇
	建国派出所	呼兰镇
	和平派出所	呼兰镇
	奋斗派出所	呼兰镇
	康金派出所	康金镇
	长岭派出所	长岭乡
	许堡派出所	许堡乡
	大用派出所	大用乡
	莲花派出所	莲花乡
	西井派出所	西井乡
	白奎派出所	白奎镇
	石人派出所	石人镇
	沈家派出所	沈家镇
	双井派出所	双井乡
	腰堡派出所	腰堡乡
	方台派出所	方台乡
	二八派出所	二八镇
	杨林派出所	杨林乡

续表 2—4

局别	派出所名称	地址
呼兰县公安局	利民派出所	利民镇
	乐业派出所	乐业乡
	台屯派出所	台屯乡
	对青派出所	对青镇
	李家派出所	李家乡
	孟家派出所	孟家乡

此外，在大专院校设公安派出所 22 个，在工企单位设治安派出所 35 个，受本单位和公安机关双重领导。

第二章　队伍建设

第一节　政治思想工作

人民公安机关建立之初，时局动荡，敌我斗争激烈，干部少，任务重，从延安等根椐地来的干部言传身教，带头做思想工作，把党的优良传统作风发扬光大。坚持定期召开民主生活会制度，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进行忠诚老实的教育，使大多数干警坚定了共产主义信念，为支援解放战争做出了贡献。在土改运动中，组织干警揭露封建地主的罪行，忆苦诉苦，进行阶级教育。1947 年初，组织科长以上干部进行为期 18 天的整风，利用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法，清算了思想上政策上的错误倾向。入冬，根据东北公安总处的指示，开展了以整顿思想、作风、纪律，查历史、立场、成份为内容的“三整三查”活动。

1952 年“三反”运动后期，针对暴露的问题，从治本角度，开展思想建设，抵制错误倾向。

1958 年，贯彻第二次全国公安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为建立一支政治上坚强、业务上熟练的公安队伍，组织干警开展了理论学习活动，并在内部刊物上，展开了“怎样当好人民勤务员”的大讨论，推广了道外分局靖宇派出所《服务公

约》，修订下达了《人民警察服务公约》，促进了队伍群众化、革命化建设。

1961 年，贯彻第十一次全国公安会议“关于加强政治工作的决议”精神，要求公安干警要提高执行政策、遵守法律的自觉性，密切联系群众，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并推广了南岗分局卢家派出所从安排群众生活入手，加强治安管理的经验，还制定了《关于健全民主生活的 8 项规定》、《改进领导方法和作风的 10 项规定》，要求各级领导按时参加组织生活，接受干警监督，深入一线检查指导，抓紧落实等。1964 年结合学习解放军，学习东莱，开展政治思想工作。1977 年结合批判江青反革命集团罪行开展政治思想工作，分清了路线是非。

70 年代末，贯彻第四次全国公安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执行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公安政治工作的方针任务，强调公安干警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组织干警开展实践是检验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深入批判了江青反革命集团“两个否定”“一个砸烂”的罪行，拨乱反正，落实政策，进一步分清路线是非。

1981 年，市公安系统根据中共哈尔滨市委部署，开展整风活动，重点解决官僚主义作风、特权思想、以权谋私等不正之风，并制定《10 条公安人员服务公约》，重申公安人员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准侵犯群众利益，不准徇私舞弊，不准弄虚作假，要文明礼貌、廉洁奉公、依法办事等。

1984 年，贯彻全国第五次公安政治工作会议“从严治警”的方针和《人民警察内务条令》，对干警开展了法制教育、反腐蚀教育，按照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和军事化的目标，进行了严格训练和管理，各分局配备了政治委员。1985 年全市公安系统总结推广花园派出所文明执勤、礼貌服务的经验，发扬为人民服务的好传统，密切警民关系。为切实防止商品交换的原则渗入公安工作，1987 年，开展了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端正党风警风，搞好廉政建设的活动。

1989 年，北京“六·四”风波波及哈尔滨后，市公安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大力开展政治思想工作。广大干警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站在斗争的第一线，为维护政治安定、社会稳定做出了贡献，受到省市表彰奖励。

第二节　干部管理

1946 年 4 月 28 日，东北民主联军进驻接管哈尔滨市警察局时，共接收旧警察人员 3300 余人。哈尔滨市公安局建立初期，有些领导岗位还被旧警人员把持。接收国民党警察局时的干部只有 20 余人，5 月，长春、沈阳等地来的 50

多名干部，担任了科长、分局长，把旧警察人员全部从领导岗位上撤下来。5月28日，留用的松浦公安分局代局长易乃荣被免职后，串通30余名留用警察，携械叛逃。7月，除一部分自动离职和罪恶昭著民愤大的分子逃跑外，市公安局尚有旧警察2 842人。9月19日，东北行政委员会发出"公安机关的组织应以宁缺毋滥、短小精悍为原则来配备干部，改造机构。对原有人员进行审查，坏人必须坚决淘汰，不可因干部不足乱凑人数"的指示后，对哈尔滨市公安局留用的旧警察进行了清理。清理的原则：所有伪警察一律解除武装进行登记，加以管教；交通消防警察派人掌握，留用教育改造；户籍警察暂时留用，逐步加以甄别，好则留坏则去；少数有特殊技能的警察、职员，使用其技术，教育改造；一般警察原则上不多用，组织集中培训，进行审查，分清作恶多少、品质好坏、职位高低，分别处理。对少数作恶多端、为人民痛恨的特务刑警依法惩处。10月，清除了1 000余名有罪恶、民愤、伪警察作风严重的旧警人员。1947年2月，进一步清理、清除不适合做公安工作的警察950余人。4月，结合撤销派出所，清除700余人。对历史罪恶严重，或潜入内部进行破坏的10余人，逮捕法办。3次共清理、清除旧警察2 600余人。

1947年4月，根据工作需要，各分局均选择有觉悟的社会青年和工会积极分子，由区委调配，经过短期训练，担任公安员，10个分局共充实近千人，还从公安总队选拔335人输送到公安总局。至建国前，旧警察全部清除，全市公安人员共2 400余人，55%以上为工农出身干部。

1950年，市公安局制定《干部工作细则》，干部调配任免坚持德才兼备的标准和条件，干部管理工作逐步走上正规。同年5月，从北京，天津招收100余名青年学生，经过市公安局公安干部学校培训，充实到各处、各分局工作。5月，市公安局临时成立人事审查委员会，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人事审查工作，至年末，共审查出历史及生活作风方面问题325件，分别进行了处理。1951年，贯彻全国第一次人事工作会议精神，再次开展人事审查清理工作，共发现各种问题800余件。1952年5月，东北公安干校学员分配市公安局近百人。1953年，公安部为加强公安队伍建设，给市公安局增拨编制近千人。市公安局还从江苏省盐城地区中学和黑龙江省密山、阿城师范及市内部分中学招收一批学生，从社会上招录一批青年，共600余人，经过公安干校培训，充实到各处、分局。

1957年11月，市公安局召开机关干部下乡动员大会。12月9日，88名干部下放到农业战线劳动锻炼。1958年1月4日，22名干部下放到手工业战线工作。2月1日，28名干部还乡参加农业生产。1959年7月，从13个工厂企业

调入467名职工充实缺员。1960年5月，从社会上招收50名女青年做交通民警，在街道执勤，指挥交通。1962年，根据公安部指示撤销女交警。1961年9月，为响应党的压缩城市人口，加强农业生产第一线的号召，39名干部批准还乡或到农场参加农业生产。

1968年1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省军区和市警备区抽调干部703人，进驻公、检、法三机关，成立哈尔滨市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并决定自军管之日起，公、检、法领导干部全部去职，做一般工作，还决定从3月起办清队学习班。8月，黑龙江省革命委员会发出公检法干警异地办班的指示，市公、检、法干部1 189人集中到呼兰县，各区公、检、法干部1 381人集中到海伦县，办清队学习班，老弱病残和哺乳期的女干警315人留在市内"办班"。大搞"清队""深挖"，共立案500余件，拘留、隔离反省300人，制造冤假错案，大批干警受迫害。1969年7月学习班结束，一部分干警调回机关工作。1970年1月，下放干警124人携带家属230人，到肇东县插队落户。1971年8月军管会召开落实政策大会，为大会批斗、隔离反省的82人平反，纠正冤假错案，恢复名誉。9月，召开第二次落实政策大会，为清队中按反革命、特嫌、阶级异已分子，坏分子等隔离反省的29人落实政策。10月，召开第三次落实政策大会，为反右倾斗争中按漏网走资派揪斗的郭九龄等17人摘掉漏网走资派帽子，为哈尔滨市公安局外侨处摘掉"外国特务机关远东情报局分支机构"的帽子，还为51人摘掉特务、叛徒、反革命、阶级异已分子、反军管的帽子，恢复名誉。

1970年，从市郊招选280名农村知识青年，充实公安队伍。

1975年，"文化大革命"中下放到各区管理的公安分局和派出所的人事关系，上收到市公安局政治部。1976年，干部管理权限下放，市公安局行使任免科级干部权，分局直接任免副科级干部，上报备案。

1978年7月，中共哈尔滨市委召开平反大会，彻底为"外国特务机关远东情报局分支机构"冤案昭雪。9月10日，市公安局召开平反大会，宣布"对'102'假案和被诬陷为特务、特嫌的11名同志平反的决定"、"对'202'冤案和被按现行反革命进行迫害的10名同志平反的决定"，以及对被扣上各种莫须有罪名而遭到打击迫害的22人平反昭雪。11月28日，中共市公安局核心小组作出为"朝鲜民族学习班恢复名誉的决定"，并在大会宣布为参加深挖修特学习班的17名干警挽回影响。1979年11月27日，召开追悼会，追悼"文化大革命"中被迫害致死的关鲁、裴忠岳、曾光、孔昭礼、朱焕文、林天庆、高连福、李华斌、虹杰、张新春10名干警和工人。1980年，制定"端正党风、搞好自身建设7条措施"。

1981年2月，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公安部、民政部、国家劳动总局《关于户籍、刑事、治安民警改为干部的通知》，经市人事局批准，1 240人改为干部。1981年5月—1982年7月，分批从市企业单位借调工人、干部1 742人，充实公安基层单位。1982年，市人事局分配给市公安局转业干部168人，其中团职干部20人，分别任处长、分局长。市公安局行使直接任免处级干部职权，局政治部任免科级干部，干部管理工作贯彻关于实现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方针，实现领导班子老、中、青三结合，领导干部能上能下，打破终身制，培养选拔了年富力强政治文化业务素质好的骨干，为领导班子输入了新鲜血液。1984年提拔处、科级干部300余人，对30余名年老体弱的处级干部免去职务，保留职级，退居二线。1985年经用人单位考核，有借调民警1 550人经批准正式调入公安机关。

1985年11月—1987年8月，经市编委批准，先后2次招收地方财政开支的消防民警200人，3次招收全民合同制交通民警500人，刑警50人。

1987年，采取述职、民意测验、组织考核、综合分析等步骤，对处、科级班子普遍进行了考评、调整，淘汰了少数不称职的领导干部，选拔一批新干部，充实了两级领导班子，使二、三级班子基本配齐配强。1988年市公安局推广道里分局的经验，开展民主评议干警活动，要求每年年末，每个干警做述职报告，考评小组走访居民群众和有关单位，评出优秀、先进、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等类型干警，对不合格的干警采取"两脱"(脱掉警服、脱离岗位)、"一拿"(取消民警津贴和奖金)办法，集中办班提高。

1990年，将评议不合格又不适合继续作公安工作的民警80人，调出公安机关。同年7月，按照坚持标准、注重业绩、着眼全局、强化基层、总体稳定、适度交流、长远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对各处、分局的班子进行了调整，上下交流30余人，占总数的33%。至1990年末，全局干警大专文化程度达25%，中专程度达31%，高中程度27%，初中程度占17%。

第三节　纪律检查

东北民主联军进驻哈尔滨市初期，为根除旧警察作风的影响，对干警加强组织性、纪律性的教育，要求公安人员遵守《三大纪律八项注意》。1948年末，参照《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结合公安工作制定《民警业务条例草案》，规定了八项要求，要求干警奉公守法，忠于职守；立场坚定，大公无私；艰苦朴素，谦虚和

蔼；服从指挥，团结同志；诚恳坦白，勇于悔过；爱护群众利益，不准危害人民；勇敢沉着，刚毅果敢；遵守制度，积极工作，努力学习。同年，还制定了《公安人员奖惩暂行条例》，对典型违法乱纪的案件公开处理，公审处决了混入公安队伍，利用职权之便杀人抢劫的司法科侦缉队员李万春。1949 年 11 月，根据中共哈尔滨市委指示，开展民主检查活动，发动群众上下结合，揭露和批判特权思想、官僚主义、拖拉作风、工作不负责、违法乱纪、脱离群众、生活腐化等不良思想作风。

1950 年 1 月，市公安局党委成立纪律检查委员会。3 月，制定《公安人员奖惩条例》，对违犯者规定批评、警告、记过、禁闭、减薪、降级、撤职、开除 8 种惩戒办法。2 月 11 日，在新阳路道口附近发生辎重营战士与公安总队战士因口角，互相开枪射击事件，死 4 人、伤 1 人。3 月 16 日经军法处处理，对参与事件人员给予判刑或行政处分。1952 年 5 月 4 日，市政府通报表扬商务派出所副所长刘元贵廉洁奉公拒贿巨款的事迹，号召全市工作人员向刘元贵学习。6 月，镇反中处决混入市局三处和太平分局的反革命分子夏云涛、徐采亮。

1958 年 8 月，市公安局组织干警学习贯彻全国第九次公安会议关于《公安人员八大纪律十项注意》的决议，联系实际对照检查，揭摆违纪、特权思想等问题，并向人民群众广泛宣传，主动接受监督，增强了干警遵纪守法的观念，违纪有所减少，1959 年违纪干警比 1958 年下降 14%。1961 年 6 月，贯彻全国公安会议关于政治工作决议精神，开展以“三查”[①] 为内容的整纪教育，对执行传讯、拘留收容、教养等情况进行了检查，重点解决特殊风、命令风和违纪行为。1962 年，局政治部推荐六顺派出所典型，向全市公安保卫干部提出贯彻政策，遵守纪律的 10 项倡议。

1970 年，市公安局开展“两反一打”[②] 运动，揭露出重点对象 30 余人，各种问题 943 件。1973 年 5 月，全局开展整纪活动，发动干警自我教育，普遍揭摆违纪问题，并公开处理一批严重违纪触犯刑律的典型案件。

1978 年，根据中共哈尔滨市委指示，在全局系统开展“两打”[③] 斗争，组织干警揭露违法乱纪的行为，公开处理 14 起典型的违法乱纪案件。

1979 年 5 月 3—5 日，市公安局召开纪检工作会议，要求在新形势下搞好纪检工作。对干警普遍开展纪律教育，严密组织生活，开展批评自我批评，领导带头遵纪守法，主动接收群众监督。处理了违纪典型案件。5 月 21 日，市公安

---

① 执行政策，遵守纪律，思想作风。
② 反官僚主义，反铺张浪费，打击贪污盗窃。
③ 打击敌人破坏，打击资本主义势力进攻。

局刑警大队张永发、韩福录在道外新丰实验饭店就餐时，与市第二运输公司胡凌云发生争吵。张、韩滥用职权将胡带到道外分局胜利派出所殴打致死(后被判刑)。事件发生后，市公安局发出通报，以此事为反面教材，对全市公安保卫干部进行法制教育。10月，以正面教育的方式，开展整纪活动。领导走访群众征求意见，制定整改方案，改进纪律作风。道外分局联系实际制定教育干警自觉遵守法纪7条措施，重点要求学法守法，严格执行枪支佩带使用规定。12月，消防支队义务兵司机王忠臣枪杀支队长庄占田及参谋任殿臣，中队指导员刘忠财等3人，并杀伤2人，被依法处决。

1980年6月25日，市公安局政治部转发《公安部关于严禁公安干警酗酒的通知》，要求公安干警，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准酗酒，对酗酒闹事者，要予以纪律处分。1982年开展以狠煞“四股歪风”[①]为内容的法制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1985年制定《防止干警违纪七不准》。

1986年3月15日，市公安局召开端正党风动员大会，推广东莱派出所反腐蚀顶恶风的经验。1987年11月，根据中共哈尔滨市委部署，市公安局决定从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入手，组织干警开展6个方面的揭摆，端正警风，促进廉政建设。交警支队揭摆出纪律作风问题千余件，查处以权谋私接收贿赂等严重违纪案件11起。1987年末开始，陆续从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等领导机关和新闻机构，个体劳动者协会，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和离退休公安干部中，聘请警风监督员180余人。1989年，纠察队通过检查警容风纪，查处冒充警察40人。

1990年，加强警容风纪纠察活动，违反警容风纪的行为下降50%。根据省公安厅部署，全面开展“三查一清”[②] 活动，纠正处理各种问题6 000余件。12月10日，市局监察室制定关于对有轻微违纪行为的干警发出警告书的制度。各处、分局每季进行1次纪律检查，有奖有惩，赏罚分明。预审处、治安管理处、道里分局、南岗分局、动力分局等单位，还根据各自的业务，制定了约束干警遵纪守法的制度。

第四节　教育训练

1946年5月，市公安局警察训练所建立，7月，改为公安干部训练所。7月

---

① 刑讯逼供、酗酒闹事、以权谋私、道德败坏。

② 查办案、查办证、查罚没款物，清小金库。

下旬至9月下旬，审查和短训175名学员，分配到各分局、派出所。9月，训练所改为公安干部学校，以培训班的方式招收学员118人。开设课程分基础、军事和业务课3个部分。基础课有抗战史、社会发展史、新人生观、政治常识和根据地介绍等，军事课有制式教育、战斗训练、游击战术等，业务课有公安业务、公安概要、治安、交通、司法、户籍等。1947年4月结业，补充公安队伍。

1948年6月，正式招收第一期学员115人，其中有在职职工、毕业学生和社会青年。经过3个月的培训，充实到公安队伍。10月，又从在职干部和学生中招收第二期学员92人，专门进行锄奸保卫业务培训。1949年3月，招收第三期学员132人，经4个月的教育培训结业，学员一部分随军南下，一部分充实公安队伍。

1952年9月，市公安局建立业余政治学校，副局长许风图兼任校长，组织干警学社会发展史、政治经济学、哲学、辩证法等。50年代，公安干校，除向社会招生外，还不断举办在职干警和保卫干部各类培训班，其中有经保班、基建保干班、交警班、俄文班、民警班、防空班等。

1957年11月，市公安干校合并到黑龙江省公安干校。50年代末，本着“干什么，学什么”的原则，对干警普遍进行业务教育，开展大练基本功活动，总结推广了道外分局东莱派出所外勤民警“百家熟”的经验。

1972年5月，市公安局成立民警训练班，负责对在职干警短期专业培训。至1980年，共办班30余期，培训干警和保卫干部2 000余人。


图2—1　擒拿格斗训练

1980年6月，市人民警察学校经省教委批准为市属中等专业学校，承担社会招生和培训干警任务。每年招生100人，女生占15%。设政治理论、公安业务、文化3个教研室。开设政治理论、语文、法律、公安业务、军体、外语6类20门课程。

1986年，户籍民警开展大练基本功活动，涌现出东莱、六顺派出所等一批典型。1988年起，委托市警校举办在职干警成人教育中专班，每年招生100人。

1990年，市公安局各业务处从实际出发，制定练兵大纲，对户籍警、治安警、交通警、消防警和刑警等，分别提出岗位练兵的指标和要求，共举办岗位培

训班21个，轮训干警1 640余人。市人民警察学校，开设3类22门课程，至1990年，共招生11期，1 012人。1990年，有干警1 800人参加成人高等教育，有干警6 300人参加了《行政诉讼法》的学习考试。市局、分局举办政治理论学习班，有90%的处级干部、60%的科级干部受到培训。

第五节　评优创模与学东莱活动

1948年，市公安总局制定《公安人员奖惩暂行条例》，对有功的公安人员进行表彰奖励。同年5月，哈尔滨特别市政府，通令嘉奖太平分局和东傅家分局破获于兴随匪团，并对太平分局、东傅家分局全体人员记集体大功1次。太平分局长张广信、东傅家分局长张晓岩、副分局长姜达生各记大功1次。21名公安人员获奖。

1953年，市公安局组织干警开展“一技之长、一得之功、一孔之见”活动，年终评选出254名先进典型，给予表彰奖励。1956年，贯彻公安部制定的《人民公安机关创模运动试行办法》，号召干警开展立功创模活动。1958年，执行公安部印发的《人民公安机关开展先进工作者活动试行办法》。1959年，在干警中开展评选红旗单位、红旗手活动。

1962年，市公安局组织开展创“四好单位”、“五好干警”活动。1963年，开展学雷锋活动，号召干警结合实际工作学雷锋树新风，当好人民的勤务员。东莱派出所以雷锋为榜样，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深受群众赞扬。同年3月，省市政法工作组经过考核，写出《一个革命化、群众化的派出所的考察报告》，经中共省委市委批准树为典型。省公安厅授予东莱派出所为“四好派出所”的称号。市公安局做出学习东莱经验的决定，全市公安系统掀起学东莱的高潮。1965年，号召干警开展学王杰活动。“文化大革命”期间中止了评选先进活动。

1973年市公安局恢复建制后，又恢复了表彰奖励先进集体(个人)的制度。新华社记者报道了东莱派出所“反腐蚀、顶歪风、拒腐蚀、永不沾”的经验。公安部对东莱进行考察后，号召全国公安战线开展向东莱学习，各地有8 000人次到东莱参观。中共哈尔滨市委推广东莱廉政建设的经验，组织东莱派出所干警去各单位做巡回报告，号召全市各行各业学东莱。1975年召集全市公安系统43个学东莱先进单位座谈，把学东莱活动推向新的高潮。

1984年，执行公安部制定的《人民警察奖惩条例》，坚持每年年终结合对干警的民主评议，评选嘉奖立功的单位和个人，形成制度。

1990年，市公安局党组做出《关于开展学雷锋精神、做雷锋式干警活动的决定》，全局干警为人民办好事2万余件，树立表彰学雷锋先进集体标兵5个，学雷锋先进个人标兵17人。道里分局民警杨光的廉政爱民事迹被编写成电视剧《送你一束阳光》，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瑞环为该剧题写片名。

市公安系统获全国公安先进集体称号单位

表2—5

年　　度	单　　位	先　进　称　号
1980	东莱派出所	模范派出所
1983	东莱派出所 尚志派出所	集体一等功 集体一等功
1985	东莱派出所 六顺派出所	全国公安战线先进集体 集体一等功
1990	花园派出所 尚志派出所	集体一等功 全国廉政爱民优秀公安基层单位

市公安系统获全国英模称号名表

表2—6

年　度	姓　　名	单　　位	先　　进　　称　　号
1956	钟锡翔(女)	道外分局	全国民警治保委员功模代表
	魏永利	道外分局	全国民警治保委员功模代表
	于希发	朝阳分局	全国民警治保委员功模代表
	高景芳	交警大队	全国民警治保委员功模代表
	倪恒志	二　　处	全国民警治保委员功模代表
	任福寿	街道治保主任	全国民警治保委员功模代表
1959	郑榕杓	六　　处	全国政法先进工作者代表
	曲国昌	七　　处	全国政法先进工作者代表

续表 2—6

年　度	姓　　名	单　　位	先　进　称　号
1959	于成宝	交警大队	全国政法先进工作者代表
	董桂兰(女)	道里分局	全国政法先进工作者代表
	刘　荣	宾县公安局	全国政法先进工作者代表
	王有强	肃反办公室	全国政法先进工作者代表
	董瑞秋	街道治保干部	全国政法先进工作者代表
	孙淑珍(女)	街道治保干部	全国政法先进工作者代表
	王兆海	一　处	全国政法先进工作者代表
	徐有荣	道外分局	全国政法先进工作者代表
	刘福录	三　处	全国政法先进工作者代表
	何成海	四　处	全国政法先进工作者代表
	魏永利	道外分局	全国政法先进工作者代表
	孙增旺	太平分局	全国政法先进工作者代表
1980	尹燕珩	道外分局	全国公安战线一级英模
	谢清岱	太平分局	全国公安战线二级英模
1982	徐景林	消防支队	全国公安战线二级英模
1983	谢清岱	太平分局	全国公安战线一级英模
1986	丁学宏	香坊分局	全国公安战线一级英模
1987	王殿云	交警支队	全国“五 · 一”劳动奖章
1989	郭铁军	太平分局	全国公安战线一级英模
	王殿云	交警支队	全国劳动模范
1990	杨　光	道里分局	全国公安战线二级英模

市公安系统获省劳动模范称号名表

表 2—7

年度	姓名	单位	称号
1980	尹燕珩	道外分局	黑龙江省劳动模范
	谢清岱	太平分局	黑龙江省劳动模范
	蒋玉华(女)	南岗分局	黑龙江省劳动模范
	杜秀梅(女)	一处	黑龙江省劳动模范
	侯培生	三处	黑龙江省劳动模范
	徐景林	消防支队	黑龙江省劳动模范
1986	王殿云	交警支队	黑龙江省特级劳动模范
	韩少先	香坊分局	黑龙江省劳动模范
	丁学宏	太平分局	黑龙江省劳动模范

市公安系统获市劳动模范称号名表

表 2—8

年度	姓名	单位	称号
1959	于成宝	交警大队	市劳动模范
	盛洪志	行政处	市劳动模范
	曲国昌	七处	市劳动模范
	孙增旺	太平分局	市劳动模范
	肖成忠	南岗分局	市劳动模范
	董桂兰(女)	道里分局	市劳动模范
	李林芝	南岗分局	市劳动模范
	魏永利	道外分局	市劳动模范
1960	于成宝	交警大队	市劳动模范
	盛洪志	行政处	市劳动模范

续表 2—8

年　度	姓　　名	单　　位	称　　　号
1960	曲国昌	七　处	市劳动模范
	孙增旺	太平分局	市劳动模范
	肖成忠	南岗分局	市劳动模范
	魏永利	道外分局	市劳动模范
	朱成章	二　处	市劳动模范
	颜洪恩	六　处	市劳动模范
	张克敏	七　处	市劳动模范
	侯淑华(女)	办公室	市劳动模范
	徐经韦	公安医院	市劳动模范
	吕兴洲	交警大队	市劳动模范
	崔黄浩	平房分局	市劳动模范
1961	于成宝	交警大队	市劳动模范
	盛洪志	行政处	市劳动模范
	曲国昌	七　处	市劳动模范
	李林芝	南岗分局	市劳动模范
	魏永利	道外分局	市劳动模范
	颜洪恩	六　处	市劳动模范
	张克敏	七　处	市劳动模范
	崔黄浩	平房分局	市劳动模范
	郑国荣	办公室	市劳动模范
	刘占和	香坊分局	市劳动模范
	孟宪英(女)	道里分局	市劳动模范
1962	于成宝	交警大队	市劳动模范
	盛洪志	行政处	市劳动模范
	李林芝	南岗分局	市劳动模范

续表 2—8

年度	姓名	单位	称号
1962	颜洪恩	六处	市劳动模范
	张克敏	七处	市劳动模范
	崔黄浩	平房分局	市劳动模范
	郑国荣	办公室	市劳动模范
	刘占和	香坊分局	市劳动模范
	孟宪英(女)	道里分局	市劳动模范
	刘兴顺	三处	市劳动模范
	郭喜玉	道外分局	市劳动模范
1963	于成宝	交警大队	市劳动模范标兵
	盛洪志	行政处	市劳动模范
	李林芝	南岗分局	市劳动模范
	颜洪恩	六处	市劳动模范
	崔黄浩	平房分局	市劳动模范
	郑国荣	办公室	市劳动模范
	刘占和	香坊分局	市劳动模范
	孟宪英(女)	道里分局	市劳动模范
	刘兴顺	三处	市劳动模范
	郭喜玉	道外分局	市劳动模范
	李晏春	道外分局	市劳动模范
	李庆海	香坊分局	市劳动模范
	于德金	消防大队	市劳动模范
	姜永山	一处	市劳动模范
1972	孙增旺	太平分局	市劳动模范
	颜洪恩	六处	市劳动模范
	郑国荣	办公室	市劳动模范

续表 2—8

年　度	姓　　名	单　　位	称　　　　号
1972	李庆海	香坊分局	市劳动模范
	于德金	消防支队	市劳动模范
	姜永山	一　处	市劳动模范
	张连喜	四　处	市劳动模范
	尹燕珩	道外分局	市劳动模范标兵
	初宪成	行政处	市劳动模范
	姜桂兰(女)	道里分局	市劳动模范
	徐德刚	南岗分局	市劳动模范
	杨占春	香坊分局	市劳动模范
1980	杜秀梅(女)	一　处	市劳动模范
	董作江	六　处	市劳动模范
	阚举成	交警大队	市劳动模范
	魏学启	十一处	市劳动模范
	侯培生	三　处	市劳动模范
	徐景林	消防支队	市劳动模范
	仲照忠	道外分局	市劳动模范
	蒋玉华(女)	南岗分局	市劳动模范
	谢清岱	太平分局	市劳动模范
	李吉成	香坊分局	市劳动模范
	尹燕珩	道外分局	市劳动模范
	初宪成	行政处	市劳动模范
1982	尹燕珩	道外分局	市劳动模范
	初宪成	行政处	市劳动模范
	杜秀梅(女)	一　处	市劳动模范
	董作江	六　处	市劳动模范

续表 2—8

年　度	姓　　名	单　　位	称　　　　号
1982	徐景林	消防支队	市劳动模范
	仲照忠	道外分局	市劳动模范
	蒋玉华(女)	南岗分局	市劳动模范
	谢清岱	太平分局	市劳动模范
	李吉成	香坊分局	市劳动模范
	刘　勋	香坊分局	市劳动模范
	吕作义	道外分局	市劳动模范
	邬家廉	道里分局	市劳动模范
	米景福	三　处	市劳动模范
	肖景林	十一处	市劳动模范
	王殿云	交警大队	市劳动模范
1984	杜秀梅(女)	七　处	市劳动模范
	董作江	六　处	市劳动模范
	侯培生	三　处	市劳动模范
	蒋玉华(女)	南岗分局	市劳动模范
	谢清岱	三　处	市特级劳动模范
	李吉成	香坊分局	市劳动模范
	吕作义	道外分局	市劳动模范
	王殿云	交警支队	市劳动模范
	唐连海	办公室	市劳动模范
	侯金兰(女)	道外分局	市劳动模范
	于滨英(女)	香坊分局	市劳动模范
	刘文高	三　处	市劳动模范
	常江海	呼兰县公安局	市劳动模范

续表2—8

年度	姓名	单位	称号
1986	董作江	六处	市劳动模范
	王殿云	交警支队	市劳动模范
	唐连海	办公室	市劳动模范
	张淑萍(女)	四处	市劳动模范
	王志成	道里分局	市劳动模范
	张江	道外分局	市劳动模范
	孙国侠	道外分局	市劳动模范
	张雅君(女)	南岗分局	市劳动模范
	任俊哲	太平分局	市劳动模范
	于滨英(女)	香坊分局	市劳动模范
	于学宏	香坊分局	市劳动模范
	韩少先	香坊分局	市劳动模范
1988	董作江	六处	市劳动模范
	王殿云	交警支队	市劳动模范
	张江	道外分局	市劳动模范
	孙国侠	道外分局	市劳动模范
	张学滨	交警支队	市劳动模范
	刘伟升	五处	市劳动模范
	肖生	七处	市劳动模范
	王猛	道里分局	市劳动模范
	李克	南岗分局	市劳动模范
	郭铁军	太平分局	市特级劳动模范
1990	董作江	六处	市劳动模范
	孙国侠	道外分局	市劳动模范
	张雅君(女)	南岗分局	市劳动模范

续表 2—8

年　度	姓　　名	单　　位	称　　　号
1990	任 俊 哲	太平分局	市劳动模范
	张 学 滨	交警支队	市劳动模范
	刘 伟 升	五　　处	市劳动模范
	郭 铁 军	太平分局	市劳动模范
	杨　　光	道里分局	市特级劳动模范
	孙 祥 发	二　　处	市劳动模范
	刘 凤 生	交警支队	市劳动模范
	丁 福 兴	道外分局	市劳动模范
	王 恩 仪	香坊分局	市劳动模范
	侯国玉(女)	动力分局	市劳动模范
	曾 凡 彬	呼兰县公安局	市劳动模范

1980—1990 年立功人员统计表

表 2—9　　　　单位:人

年　度	一 等 功	二 等 功	三 等 功	合　计
1980			18	18
1981		2	21	23
1982		1	21	22
1983	5	16	76	97
1984	1	9	102	112
1985		3	99	102
1986		1	99	100
1987		3	113	116
1988		7	113	120

续表 2—9

年　度	一等功	二等功	三等功	合　计
1989	1	9	96	106
1990	3	6	83	92
合　计	10	57	841	908

市公安系统革命烈士名表

表 2—10

年　度	姓　名	单　位	称　号
1947	葛长清	司法科	革命烈士
	郑新德	司法科	革命烈士
1948	倪金德	道外分局	东北解放区爱国自卫战争阵亡烈士
	李德有	公安总队	革命烈士
1954	张德山	交警队	革命烈士
1972	吴有林	消防大队	革命烈士
1974	马玉清	消防大队	革命烈士
	马建华	消防大队	革命烈士
	高传江	消防大队	革命烈士
	王洪波	消防大队	革命烈士
	刘玉印	消防大队	革命烈士
	王忠民	消防大队	革命烈士
1977	陶乃志	道里分局	革命烈士
1980	肖起凤	交警大队	革命烈士
1989	匡平春	工商民警队	革命烈士
1990	刘宝云	道里分局	革命烈士

第六节　为民服务

一、爱民月活动

1959年,根据第九次全国公安会议《关于公安人员八大纪律十项注意的决议》,市公安局确定每年元旦春节前后一个月开展爱民月活动。同年1月5日召开干警大会,进行动员部署,1月8日—2月8日,全市公安干警开展爱民月活动。副局长鲁波在电台发表讲话,号召全市人民对公安机关进行监督,理解和支持公安工作。全市广大公安干警在领导率领下走上街头、火车站,扶老携幼、除冰扫雪,深入居民委组为军烈属、五保户劈柴担水、买煤领粮、拆洗被褥等,共为群众办好事3.7万件。道里分局民警翟清汉为由沈阳来哈尔滨的一位老大娘寻找失散36年的女儿秀兰,因食宿无着落便领到自己家中住了10余天,利用休息时间到处走访查找终于使母女团聚,在群众中传为佳话。此后,爱民月活动作为公安机关的光荣传统被继承下来,每年元旦春节期间都要开展这一活动。

1961年,各基层派出所结合年终向群众报告工作,广泛征求意见,改进干警工作作风。市公安局机关于1月31日以副局长张汉斌为首,率领政治部主任、处长、各直属单位处长和部分科长共40余人,组成6个爱民活动小组,去道里区经纬分社中心商店,和营业员们一起推着6辆满装春节供应年货送货车,到居民区为80多户军烈属和老弱病残的群众送年货,帮助安排过年生活并征求对公安工作和民警的意见。

1964年,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在开展爱民月活动中,从关心群众生活疾苦入手,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为群众办实事。市区各基层派出所深入居民委组访贫问苦,为孤寡老人和五保户解决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全年共为群众办好事14 412件。太平分局力华派出所开展爱民月活动,为群众办好事118件。民警于秀英(女)下担当区工作时,遇到一独身老人病故,无人料理后事,便亲自给死者穿上寿衣,又为死者买一口棺材,借了一辆汽车将死者埋葬。

“文化大革命”期间,每年元旦春节前后的爱民月活动中断。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公安机关又恢复了爱民月活动。

1979年,全市公安系统结合爱民月活动,深入开展整纪刹风活动,各基层派出所和业务处召开居民座谈会和行业座谈会,向群众报告工作和征求意见。

制定公开办事制度和改进工作作风“约法三章”，接受群众监督。全局干警立足本岗位，做好本职工作，严厉打击各种犯罪活动，整顿好社会治安，为群众排忧解难办好事1.2万余件。

1983年，爱民月活动有新发展，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办法，市公安局组成8个走访小组，分别深入到省、市、区党政机关、企事业、文体卫生、商业服务等系统，广泛听取批评意见。先后召开24次座谈会，有151个单位259人参加，提出各种意见507条。经保处、治安处、警卫处、交警、消防支队和各分局、派出所也都到自己管辖的单位和地区登门征求意见，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警民关系。

1984年，结合爱民月，开展“文明礼貌月”活动，建立意见箱，聘请“监督员”接受群众监督。南岗分局花园派出所在开展这一活动中，创建了“三声四有五个一样”[①] 和“文明执勤、礼貌服务”活动的经验，搞警民共建文明学校、商店、剧场、医院、粮店、街道和文明楼院12个。被省市评为“文明单位”标兵，省公安厅授予花园派出所集体二等功，公安部授予集体一等功。以后，爱民月活动中断。

1990年公安部通知全国各地公安机关在元旦春节期间恢复开展爱民月活动。各级公安机关结合本职工作，组织干警开展学雷锋为群众办好事活动。市公安局党组分别召开从中共哈尔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特邀的“督察员”及各工厂领导和劳模座谈会，征求对公安工作和干警的意见。爱民月活动中，共走访单位和群众11 486次，发出征求意见信325 143封，征求意见1 007条。共出动警力9 265人次，由领导带队走上街头，设立法律、户政、交通、消防等咨询站，宣传有关公安工作方针、政策及法律知识，解答群众提出的问题，为群众排忧解难。局机关团员和青年干警组成414个“贴心人”、“送温暖”小组，有1 959名青年干警参加，常年照顾孤寡老人生活。

二、招领遗失物

1959年，根据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设立哈尔滨市公安局遗失物招领处，负责接待受理群众送交的各种遗失物和保管、查找返还工作。同时，各区公安分局和派出所也建立规章制度，对群众送交的拾得财物进行登记，妥善保管，认真查找失主。招领处工作人员热情接待群众送交遗失物品，记录遗失物品拾

① 三声：来有迎声、问有答声、走有送声。四有：有座位、有开水、有报纸、有意见簿。五个一样：生人与熟人一样热情、老人与儿童一样耐心、领导与群众一样对待、白天与黑夜一样认真、忙时与闲时一样主动。

得的时间,地点和详细经过,分门别类建立档案,登记造册。本着"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对每一件遗失物品都进行认真查找,从物找人,从人找物。1959年全市共受理53人送交拾得财物,折合人民币2 500余元。经过查找返还失主21人,未返物品按规定上缴国家财政部门。

"文化大革命"期间,失物招领工作处于停顿状态,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工作恢复了正常秩序。1979年,共受理1 713人送交遗失物品,价值30 473元。经过查找返还失主520人,价值16 886元,占总数的55.4%。其中拾到现金11 090元(返还6 886元),自行车1 228辆,手表296块,衣物275件。1980年,有305人拾金不昧,受到奖励。

1986年,共受理2 331人送交遗失物品,价值131 783元。经过查找返还失主1 059人,价值89 645元,占总数的68%。其中拾得现金60 144元(返还47 871元),自行车49辆,手表579块,衣物766件。同年10月4日,招领处接到太平分局东风派出所电话报告,管内长林子屯农民拾到一辆小四轮拖拉机。招领处立即派人先后2次往返长林子和松江拖拉机厂寻找失物人,终于从松江拖拉机厂销售出的帐号上查出这台拖拉机的买主张凤岐,当将拖拉机返还给张时,张紧紧握住民警的手说:"多亏你们啊,不然我这东西就没希望了"。事后,张赠给拾物招领处一面锦旗,锦旗上写道:"一心为民排忧解难,失物归主一尘不染"。龙江浴池服务员杨秋艳,拾到18块手表,经查找都返还失主。

1990年,共受理1 265人送交遗失物品,价值174 057元。经过查找返还失主750人,价值115 463元,占总数的66.3%。其中拾得现金81 419元(返还62 513元),自行车4辆,手表209块,衣物766件。同年7月22日,招领处收到道里分局经纬派出所受理妇女儿童用品商店退休职工程玉柱拾得现金6 000元,事隔20余日无人认领,经与《新晚报》联系刊登一则消息后,失主轻工市场个体户傅振东前来认领,经反复核查,将6 000元现金返还给失主。

招领处每年召开1次拾金不昧表彰奖励会,受到表彰的有戴红领巾的少先队员、大中专学生,也有机关干部、军人、工人和街道居民,报纸、电台,对这些好人好事进行了宣传报道。

三、为受害群众返还财物

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在打击刑事犯罪斗争中,把破案缴获的赃物赃款,尽快地返还到受害群众手中,减少群众的损失,为民排忧解难。破案返还被盗财物主要是采取分散和集中两种形式:一是随破案随返还;二是召开返还被盗物品大会,设立返还点。70年代以前,立案标准25元以上。刑事犯罪以扒窃居

多,少则十几元,多者几十元,千元为特大案件。很少集中返还被盗财物。

80年代以后,人们的生活水平普遍提高,有些高档商品进入家庭,刑事犯罪手段也发生变化,撬门压锁、拦路抢劫等案件时有发生,电视机、录放机、照相机、金戒指、贵重衣服和大量现金经常被盗。破案以后,公安机关结合开展爱民月活动,主动登门返还被盗财物。1983年,预审处组织干警登门向73户被盗居民返还各种财物116件,价值7.8万余元,收到群众表扬信19封。1986年,为配合"严打"斗争,发动群众,各业务处和分局先后召开大会,返还群众被盗财物。预审处把破案缴获的36 000余元现金和收录机、电视机、照相机、手表、金戒指、各种衣物、钢材、木材等价值68 600元的财物返还给受害单位和群众,受害人深受感动。

1990年,市公安局组织干警开展学雷锋为群众办好事活动。同年10月15日,在市政府门前广场、道外靖宇大街、南岗秋林公司等中心繁华地区设立"爱民服务宣传站",为受害单位和群众返还被盗、被骗财物。经济案件侦查处为天津市石油公司和吉林省扶余市五家站供销社返还被骗财物价值35万余元。预审处向被害单位和群众返还汽车、彩电、录音机、收录机、录音磁带、手表、金戒指和其他衣物价值4.8万余元和现金2万余元。16日,刑侦处召开大会,向69名受害群众返还被盗现金25 000余元和1台彩色电视机。12月29日,又向46名受害人返还现金2万余元。预审处先后组织干警登门向137户受害群众返还被盗财物折款88 400余元,深受群众赞扬。受害群众送来表扬信12封,锦旗、镜画15面。

为解决职工群众丢失自行车难查找的问题,全市7个区公安分局设立7个集中返还自行车点,返还公安机关破案缴获的自行车和群众拾到的自行车。为了方便群众查找,市公安局把自行车号登在《哈尔滨公安报》上,广泛张贴宣传,请失主对号认领。全市查到失主返还自行车7 000余辆。

四、处理人民来信来访

1953年2月4日,市公安局制定《处理人民来信和接见人民工作制度》,在市局办公室秘书科设立人民接待室。全市共受理人民来信3 836件,接待人民来访264人次。其中检举揭发反革命分子、土匪、建军等问题998件,检举盗窃、吸毒、暗娼等805件,反映公安人员作风、违法乱纪问题706件,改进公安工作建议714件,其他859件。这些来信来访局、处等领导亲自批办和指定专人处理的685件,占总数的17%。所受理的来信来访,通过查处,基本做到件件有结果,案案有交待,依法管制犯罪分子14人,缴获手枪6支;补充各种犯

罪线索材料 111 件;根据群众意见,对少数干警违纪进行了严肃处理;加强了冬季路面交通管理,减少了交通事故发生。

在镇压反革命运动中,人民群众勇于同反革命和坏分子做斗争。1954 年接到人民群众检举揭发反革命和刑事犯罪材料 2 000 余件,占来信、来访总数的 50%。经查证逮捕反革命犯 11 人,刑事犯 36 人,其中有解放前杀害 8 人的国民党保长 1 人。处理了干警纪律作风方面的来信、来访 500 余件,密切了警民关系。1955 年末,根据群众检举,逮捕了反革命分子刘浮展。刘犯在沦陷时期任伪乡长,日本投降后,逃往青岛组织还乡团,1947 年,疯狂进行反把倒算用铡刀铡死村干部、群众 5 人,活埋 2 人,将工会会长抓去,在头上钉钉子,割耳朵,后活埋。

1957 年 11 月 19 日,市公安局召开人民来信来访工作会议,并制定印发《哈尔滨市公安局处理人民来信、来访的暂行办法》,决定加强对信访工作的领导,各处各分局都要指定 1 名领导主管信访工作,并直接处理部分人民来信,亲自接待部分群众来访。健全了领导"接待日"制度,局长、处长、分局长定期接待来访群众,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

1961 年,市公安局召开信访座谈会,确定进一步加强信访工作的领导,贯彻多办少转的原则,提高信访办案质量。1962 年,受理人民来信、来访 2 900 余件,结案率 99%。

"文化大革命"期间,人民来信、来访工作受到干扰。由于极左路线的影响,社会主义法制受到践踏,形成大量冤假错案件,有些干部和群众受到迫害。"文化大革命"以后,大批受害群众纷纷上访,要求落实政策,人民来信、来访显著增多。1979 年,受理人民来信、来访 7 万余件(次),反映各种问题 7 600 余件,是新中国成立后信访量最多的一年。为清理大量信访积案,满足群众要求,市公安局抽调 33 名干部,其中处科级干部 9 人,组织开展 3 次处理信访积案大会战,集中解决了中央、省、市交办的和多次进京上访的"老大难"信访积案 68 件,结案率为 82%。黑龙江大学讲师王智民,"文化大革命"中被打成"反革命",关押了 2 年零 7 个月,1978 年 2 月平反释放,由于政策不落实,王到处上访,经过市公安局信访接待室认真调查,同有关部门商定,恢复了王智民的讲师职务。1980 年 10 月,市公安局恢复局长接待群众来访制度,每周星期四下午为接待日,仅 2 个月时间就接待群众 26 人次,处理"老大难"问题 10 件。随着政策落实,来信、来访明显减少。1982 年信访件数比 1979 年减少 90%。

在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斗争中,发动群众检举揭发犯罪分子,人民来信、来访又开始增多。1986 年 9 月 14 日,市政府发布《限令刑事犯罪投案

自首的通告》，仅2个月就收到群众检举揭发违法犯罪线索4 000余件。1990年6月，市长亲自批示交办群众揭发秦万荣等流氓犯罪的来信，经3个月的调查走访，查明了秦万明、刘小波为首奸污妇女，复制传播淫秽录像的流氓犯罪团伙的罪行，涉及40余人，其中有干部9人。秦犯被依法处决，刘犯被判有期徒刑5年。

第三章　政治保卫

第一节　清剿敌伪残余

一、搜捕日伪警、宪、特、汉奸、恶霸

东北民主联军进驻哈尔滨初期，按照中共哈尔滨市委的指示，集中力量进行了对日伪残余和反革命的搜捕工作。

1946年4月28日，在中共中央东北局北满分局统一领导下，中共北满分局社会部、松江军区保卫部与接管国民党警察局部分公安干部，进行了第一次联合搜捕。捕获日本特务机关、日本宪兵队、第四宪兵团、第四军管区特务19人。捕获日伪汉奸恶霸姚锡九、李九鹏、赫文苏、马子宽、魏子扬，叛徒左正雨、曹瑾，国民党特务马相林、崔景荣、李东生和国民党市、区党部一批骨干与部分建军土匪头目。5月，国民党发动全面内战前夕，哈尔滨转入地下的国民党反动组织乘机破坏，社会治安不稳定，中共哈尔滨市委决定，5月26日组织第二次联合搜捕。捕获国民党军统特务张禹组骨干唐树义、李联茂，国民党市党部书记长刘立权等国民党党务、特务、建军骨干分子180人。至9月，共连续捕获日伪战犯、汉奸和国民党党务、特务、地下军等反革命分子930余人，处决70余人，并缴获电台及大批反动证件，武器弹药等，有力地打击了日伪残余和国民党反动势力，稳定了局势，维护了社会治安。

二、肃清建军土匪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在东北北部和哈尔滨网罗了大批日伪残余、土匪、流氓，组编了各种名目番号的建军组织达50余个，主要有关铁良的东北救国军第六路军、郭师贞的东北挺进军第二纵队（抗八军）、曹兴武的中央先遣军

第五战区、姜鹏飞的陆军新编第二十七军、王万里的松江省保安队、李明信的中华复兴建国军、邱立亭的松江省宣抚特派员办事处7股。

1946年1月，国民党东北保安司令长官部派松江省宣抚特派员邱立亭来哈尔滨，召集建军头目曹兴武、祝安石、王家善、李起茂、石坚、许文奎、孙晓峰、荣庭、康成业等20余人开会，拟将松江省和哈尔滨建军统一改编为保安军，将松江省21个县划为7个联防区，每联防区设司令1人，由于其内部相互争权和苏军军管当局的限制，阴谋未能得逞。

1946年初，号称30余万人马(实有5万余人)的中央先遣军第五战区总指挥曹兴武，被委任为东北保安军松江地区总司令后，多次策划武装占领哈尔滨，还炮制“河东会师计划”，一度骚扰苇河、亚布力等地，偷袭巴彦县城，烧杀抢掠，预谋攻占松江省各县。同年4月，哈尔滨解放前夕，国民党大员即将逃离，曹兴武妄图同东北民主联军争占哈尔滨，在谈判中因其兵力不足，表示愿意接受改编，假投哈南军分区。其阴谋败露后，30余名匪首被扣留，移交公安机关处理。6月，中共中央东北局和东北民主联军总司令部《关于剿匪工作的决定》发布后，市公安局在东北公安总处和中共哈尔滨市委领导下，深入开展同建军土匪的斗争，继续对曹兴武军团残余进行收降和侦查工作。相继共收降整编残匪800余人，逮捕拒不接受改编的建军头目和骨干80余人。国民党叫嚣进攻哈尔滨时，8月18日，国民党陆军新编第二十七军军长姜鹏飞，发出第10号命令，调集李华堂、谢文东、刘昨非、吴俊峰等部兵力，对哈尔滨形成包围的态势。期间，姜鹏飞获悉中华复兴建国军军事委员李明信在组织策划黄枪会，举行武装暴乱。姜与李密谋，定于8月28日举事。8月26日，在中共哈尔滨市委社会部指挥下，将姜鹏飞、张福平等建军头目捕获，该军部被彻底摧毁。8月28日凌晨，对参与反革命暴乱的3 000余名暴徒进行武装镇压，并将李明信和其他首要分子捕获，迅速平息了反革命暴乱。与此同时，还一举破获国民党东北救国军第六路军，逮捕第三军军长崔大刚等50余人。市公安局连破大案，受到中共中央社会部的通令嘉奖，东北局彭真、陈云等领导同志亲临慰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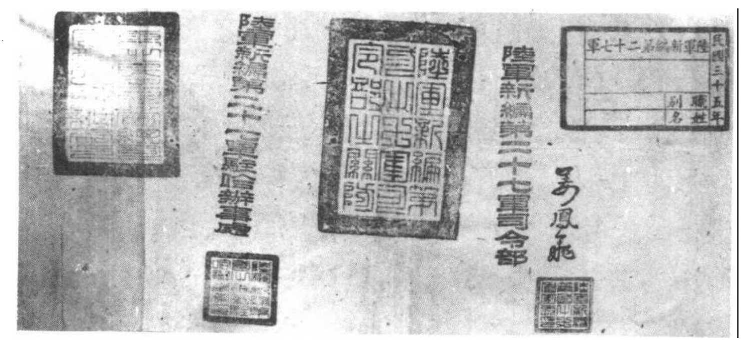


图2—2　国民党建军头目姜鹏飞建军印鉴

为清剿市郊残存的小股散匪骚扰活动，根据中共哈尔滨市委1946年8月

15日《关于清剿近郊土匪与开展农村工作的决定》,扩大了公安武装。将市公安局公安大队与市卫戍司令部警备团合并,分建4个警备大队,16个中队,兵力2 000余人,驻进重点村屯,清剿散匪,保卫土改。共歼灭小股散匪40余股,1 400余人,击毙16人,捕判30余人,缴获枪支780余支。

为贯彻中共松江省委1946年10月2日关于剿匪工作的指示,省、市统一成立宣抚委员会。松江省主席冯仲云、中共哈尔滨市委书记钟子云、市公安局长周维斌分别任主任和副主任。宣抚委员会反复宣传建军土匪只要主动投降,交出武器,不再为非作歹,则不咎既往,并发给武器费和安居费,立功者受奖,至1947年1月,共收降匪团80个(股)、匪首97人、匪徒483人,还收缴了大批武器弹药和马匹。

第二节　打击间谍、特务

1946年4月末,国民党被迫逃离哈尔滨时,其特务机关潜伏了一批特务组织,并以长春为基地,不断向东北北部和哈尔滨派遣特务,进行内奸、策反、颠覆政权活动。市公安局根据获取的情报和线索,进行秘密侦查和搜捕。6月中旬,破获西安战干团特务股为组织的东北青年解放同盟,一举摧毁其“露绿牛奶馆”等3个联络据点,缴获一批武器和电台。25日,破获军统、中统特务组织“爱国锄奸团”(东北青年团)。中统特务赵万里、军统特务王之安(叛徒)网罗日伪残余和叛徒30余人,进行暗杀、策反和搜集情报活动,在“三人调停小组”成员来哈时,派6名特务身带武器混入机场,预谋暗杀“三人调停小组”成员,制造混乱。除王之安等2名骨干漏网外,赵万里等30余名特务全部被捕,并缴获大批武器。9月25日,捕获国民党军统齐齐哈尔情报组组长于大光。经审讯,又破获铁广宏等3个特务案,共捕获特务18人,缴获电台4部。至9月末,共捕获国民党特务近百人。

1947年,敌我斗争形势发生变化。国民党军事失利,国民党、三青团组织由公开转入地下,盘踞长春的国民党特务机关,加紧向哈尔滨派遣特务,配合军事进攻,进行情报、策反等破坏活动。市公安局认真贯彻东北各省社会部长、公安处长会议精神和“长期内线侦查”的方针,运用情报工作,破获了一大批特务案件,夺取了反特斗争的主动权。同年2月,军统特务张禹携骨干分子,第三次潜入哈尔滨,市公安局迅速侦知,及时打击,一举捕获重要人犯国民党保密局北满站秘书杨知时及骨干孔繁御、丁全义等12人,缴获电台3部。3月,国

防部二厅长春站，派“二五七组”组员沈勇携电台，来哈建立国防部策反委员会“哈尔滨特别小组”，连续派刘重光、韦方林等3个小组来哈进行策反活动，亦被连续破获，逮捕任庆余、韦方林、曹玉书等14人，缴获电台1部。5月，破获保密局北满站“哈一组”(原松江组)案，逮捕代理组长赵民强、电台台长王耀光及其他成员，缴获电台及全部证件。8月，保密局北满站又任命邹广俊为“哈一组”组长，潜入哈市，妄图利用亲属关系打入军队内部，当即被识破。后根据情报又捕获交通员苏方，破获全案。10月，保密局北满站又派胡××潜来哈市，再建“哈二组”，亦被破获。12月，破获由赵克难恢复起来的“东北青年社”残余组织，缴获电台1部，长短枪6支。破获国民党“中国新事业建设协会”派遣赵博宏来哈进行内奸活动，1948年3月，破获流亡长春的国民党哈尔滨市党部，派遣秦范五、李玉亭来哈重建组织进行特务活动案。4月，破获国民党国防部二厅长春督导站“二五一”组，逮捕杜今、聂蕴洁、宋静波等人。5月，又破获长春站“二五七组”，逮捕电台台长崔汝舟，缴获电台及密码呼号。破获保密局北满站“佳木斯组”，逮捕组长吴时友(梁彬)，缴获电台及全部证件。破获保密局北满站齐齐哈尔组，逮捕组长许耀东及全部成员，缴获电台及密码。1949年3月，破获国民党国防部绥靖第二大队哈尔滨组，逮捕组长孙景春，缴获电台1部。期间，还捕获一批零散特务。至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共破获国民党各系特务组织23个，逮捕特务分子480余人，缴获电台18部，手枪24支。

1950年6月，美国侵朝战争爆发，国民党叫嚣反攻大陆，哈尔滨潜伏特务积极配合，从事破坏活动。美国潜伏一间谍组织，派特务混入工厂，进行技术破坏，并密谋炸毁松花江大桥。国民党“中委会”、“内调局”、“保密局”等特务组织，加紧派遣特务，架设电台，搜集军事情报。市公安局贯彻第一次全国侦查工作会议和东北侦查工作座谈会精神，针锋相对开展对敌斗争，加强了对间谍特务的侦破工作。1951年2月，破获国民党“哈尔滨市党部”特务组织，缴获反动证件，国民党旗等罪证。国民党首要分子安陶阳、臧志清、赵光甫被依法处决。至1953年，连续侦破一批间谍特务案件。

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市公安局贯彻第六、第七次全国公安会议精神，保卫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加强了对美、日和国民党间谍特务的隐蔽斗争。1957年侦破潜伏电台案，缴获电台1部，挖出潜伏特务30人。同年7月28日，破获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二组派遣特务哈尔滨情报组组长朱少翔案，朱少翔被判处死刑。1958年，破获国民党情报局大陆研究所派遣特务张景山案，张景山被判无期徒刑。

1959年，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变化，隐蔽斗争趋于尖锐。市公安局运用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方针，坚持“诱敌暴露”、“先放后打”、“边放边打”的策略，集中力量，开展隐蔽斗争，打击主要敌人。同年11月，侦破2起台湾国防部情报局驻日本特务机构派遣特务案。

1979年8月，贯彻中央和省侦查工作会议精神，市公安局以集中打击间谍特务为重点，积极开展侦查工作，一举破获“410”、“413”等间谍特务案。1984年末，反间谍特务斗争移交市国家安全局。

第三节　登记处理反动党、团、特

哈尔滨沦陷时期，日本侵略者建立了庞大的警察、宪兵、特务机构，豢养了大批伪警宪兵特务。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一度盘踞哈尔滨，网罗日伪残余，建立地下武装，发展反动党团组织等，乘机破坏。

中共哈尔滨市委、市政府贯彻中共中央和东北行政委员会关于登记处理反动党团特的指示和布告精神，1949年3月18日、19日分别发出关于反动党团特限期登记的指示和布告。24日，市委书记张平化在全市党代会上就登记工作作了动员报告，要求领导亲自动手，负责抓好登记工作。市公安局限令反动党团特人员，一律向人民政府指定机关进行登记，交出武器、电台和一切反动证件，停止反革命活动。

在中共哈尔滨市委领导下，成立了哈尔滨市反动党团特登记工作委员会。由黄华青、黄耕夫、安作路、高云帆、赵尚朴、常景林、史文生7人组成。黄华青、黄耕夫任正副主任。市登记委员会下设16个分会。确定反动党团特登记重点为机关、院校、企业内部。通过组织学习、宣传对反动党团特登记政策，至5月15日，历时一个半月，单位内部登记3 070人，社会登记140人，共登记反动党特等人员3 210人，其中骨干分子506人，普通成员2 704人，包括国民党员886人、三青团员721人、特务179人、民社党4人、青年党2人、反动外围组织人员114人、伪军654人、伪警127人、伪职员28人、伪宪兵5



图2—3　反动党团特登记交出的证件

人、建军土匪490人。缴获反动证章163件，刀剑6把，长短枪14支，手榴弹14枚，子弹2 788发，收发报机1部，其他216件。按照“坦白从宽，抗拒从严，区别对待”的政策，先后3次召开处理宽严典型案例大会。从严惩处了国民党特务韩云霄、张明义，当众逮捕；宽大处理了主动坦白、交出武器的范兴华、武庚任，予以释放。

根据1949年7月12日东北局《对反动党团特人员登记后的处理办法》，市公安局制订了反动党团特人员登记后处理原则，除罪大恶极的予以逮捕法办外，其余主要是实行争取、改造、清洗、调动等宽大方针，确定了对登记人员继续留用、清洗遣返、管制考察、剥夺公民权、逮捕追究、依法惩治等处理办法。全市共处理反动党团特130人，其中内部清洗34人，剥夺公民权88人，逮捕4人，判刑4人。对留用者进行了个别教育，使其改过自新。

第四节　取缔反动封建会道门

20世纪30年代，哈尔滨市就有各种反动封建会道门传入。解放初期，哈尔滨有34个反动会道门，特别是一贯道，传播历史久，活动范围广。邱洪儒等为首的“天理派”(亦称金线派)和戴兴周等为首的“人情派”(亦称正义派)设大小佛坛236个，有点传师151个，坛主210人，三才乩手73人，道徒35 200余人。1946年8月28日，市公安局在部队的配合下，平息了李明信策划的黄枪会武装暴乱。1947年8月，市公安总局破获取缔了一贯道万缘总坛。一贯道等反动会道门活动收敛。

1948年秋，在国民党报纸、电台的煽动下，反动会道门死灰复燃，活动转向半公开。市公安局对反动道首的罪行进行了重点调查。查明反动一贯道“前人”、职业办道头子邱洪儒、李耀宗、戴兴周、盛考斌等，造谣惑众，破坏土改和征兵，骗取民财，资助勾结特务建军活动，奸污霸占妇女，拐骗残害儿童，恶贯满盈。1949年3月2日，对反动一贯道进行集中搜捕，一举逮捕了“前人”李耀宗、点传师陈明斋等反动道首20人。8月5日，组织第二次搜捕，逮捕了“前人”戴兴周等29名道首和骨干。揭露并广泛宣传了反动道首的罪行。10日，全市开展反动会道门登记工作，道徒登记，解散佛坛。12月，组织力量赴天津市追捕，将漏网在逃的首要分子、“前人”邱洪儒、盛考斌及一贯道首张五成等14人逮捕归案。全年共逮捕反动一贯道骨干129人，缴获全国一贯道道首名单一份，佛像、蜡台1 500余个，封建经书43 720册，黄金52两，钻石1块，

电台1部。

1950年，破获陈立元为首的一心天道龙华会。该总会设在天津，总头目贾民称为“老母”。陈立元等在哈尔滨发展道徒200余人，造谣惑众，骗取民财，预谋举行叛乱，推翻人民政府。同年6月7日，在道里兆麟公园召开公审反动一贯道案犯大会，受害群众列举了反动道首八大罪状，揭发和控诉了案犯罪行。根据共同纲领第七条规定，经东北人民政府和松江省人民法院核准，依法将罪大恶极的反动道首邱洪儒、盛考斌、李耀宗处决，依法判处有期徒刑18人，剥夺公民权依法管制26人。参加大会的万余名群众，热烈拥护人民法院的判决。反动会道门一度销声匿迹。

“大跃进”和三年自然灾害期间，少数反动残余分子认为时机已到，又搞复辟活动，破坏工农业生产，危害人民。市公安局贯彻黑龙江省人民委员会、黑龙江省公安厅关于取缔反动会道门的布告和通知，本着“露头就打”的精神，打击取缔反动会道门活动。1960年破获“收缘道”“先天道”“玉虚门”“超拔会”等反动会道门，逮捕了反动道首13人。1962年破获隋福祥为首的“如意门”复辟活动。隋犯1958年就纠集郎永宽、贲庆余等人，宣传封建迷信，制造反革命谣言，以信佛为掩护，发展道徒80余人。隋犯自封“皇帝”，号称“明灵大帝子”，私刻、制造了皇帝印章、龙袍，封任了“阎王佛”、“文书官”、“正宫、东宫、西宫娘娘”等，奸污女道徒10余人，被依法处决。郎永宽、贲庆余被判有期徒刑。同年8月，破获以国民党军统特务王龙图为首的“道德会”和以周廷升为首的“长生活佛道”反动会道门复辟案。

1979年6月，破获赵秀兰为首的“收缘道”。赵秀兰以治病为名，发展道徒32人。6月11日，道首赵秀兰、国宝琴、吴克明声称去“无形山修练”出走，22日3人死于宾县境内松花江中。1984年5月，破获柴子芳为首的一贯道案。点传师柴子芳纠集巫医李淑荣，用亲拉亲友拉友的方法发展道徒百余人，设立4个佛坛，放命坛主4人，造谣惑众，骗取民财，大搞复辟活动。

至1990年，共登记处理反动会道门道徒60 725人，依法处决有罪恶的反动道首30余人。

第五节　惩治反革命

一、取缔圣母军

1950年4月，天津天主教内圣母军分子萧永新，持长春教区主教高德惠

手谕来哈尔滨，同道外南勋街天主教堂神甫、美国间谍、朝鲜人金善永密谋组织圣母军，设“进教之佑”等 3 个支会，发展会员 32 人，金善永任总指导司铎。“进教之佑”支会，由刘仪宣任支会长，金善永兼神师；“罪人之托”支会由张玉树任支会长，任福万任神师；“和平之后”支会，由马英君（修女）任支会长，罗庶德任神师。

哈尔滨的圣母军奉帝国主义分子、沈阳天主教总主教、美国人黎培里之命，网罗伪警、建军头目、地主等，以传教为掩护，经常秘密集会，制造谣言，搜集情报，离间人民团体与政府的团结，破坏抗美援朝。市公安局依据国家公安部和中共中央东北局“取缔圣母军属于涉外案件，要严格注意政策”的指示，在中共哈尔滨市委统一领导下，于 1953 年 9 月成立了行动指挥部，王宏伟、宋少卿、张汉斌任正副指挥。10 月 16 日，中共哈尔滨市委讨论通过《哈尔滨市打击天主教内帝国主义分子的报告》、《取缔圣母军的报告》、《建立天主教爱国会组织的计划》等。23 日，公安部批准了哈尔滨取缔、打击圣母军，逮捕帝国主义分子龙在天等人犯的报告。市公安局本着“打击骨干，教育挽救一般会员”的原则，将香坊天主教堂法籍神甫龙在天和金善永、刘仪宣、马英君、任福万等依法逮捕。29 日，市公安局在香坊小学召集教徒（会员）、神甫、修女等百余人大会，将龙在天押解到会场示众，揭露帝国主义分子龙在天披着宗教外衣、包庇杀人罪犯、破坏抗美援朝，隐藏武器，造谣惑众的罪行，号召教徒同帝国主义分子进行斗争。《哈尔滨日报》作了报道。31 日，市公安局发出布告，明令取缔、立即解散圣母军组织，要求圣母军支会职员以上人员，限期到指定地点登记，主动交出反动组织证件，交待一切罪恶活动，逾期不登记者依法惩处。普通会员、团员，声明退出反动组织者，则不予追究。基此，参加圣母军人员，纷纷向公安机关登记声明退出反动组织。

市公安局贯彻“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政策，审理人犯。金善永以反革命罪，被判有期徒刑 15 年；刘仪宣以反革命罪，被判有期徒刑 5 年；马英君、任福万等坦白认罪较好，予以释放。此外，对在哈尔滨的天主教 3 个教区 18 名帝国主义分子分别进行了处理。龙在天、罗庶德、布培信被驱逐出境，兴光启、安德善、普林慈、何致中被限令出境，雷猛、司乃钦等 7 人被挤走，另有修女 4 人被促使申请出境。

二、镇反、肃反

1950 年 6 月，美国发动侵朝战争，美国侵略者和国民党加紧派遣间谍、特务，乘机进行颠覆破坏活动。10 月 10 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

的指示》(双十指示)。16日,公安部召开第二次全国公安会议,部署了镇压反革命工作。1951年2月21日,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4月初,经过周密计划和组织,全市抽调2 800名干警,建立镇反机构。由公安局、法院等单位组成工作委员会,负责逮捕、审讯、处理执行等工作;由宣传部、公安局、文教局、报社、电台等单位组成宣传委员会,负责方针政策宣传和运动鼓动工作。26日,在中共哈尔滨市委统一指挥下,集中时间,统一行动,搜捕了一批反革命分子。电台、报社等新闻单位发表了社论,及时作了报道。全市动员组织3 800余名宣传员,深入街道、工厂、学校、农村广泛宣传镇反方针、政策和惩治反革命条例,张贴镇反宣传画,印发宣传材料,镇反运动基本达到了家喻户晓。8月,贯彻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实行适当收缩的方针,又逮捕了一批反革命案犯。同时,贯彻中央《必须坚决清除混入内部的少数反革命分子的指示》,在全市33个工厂、企业、机关、学校20 000余名职工中,进行了清理"中层、内层"的工作。此外,还破获美国和国民党派遣与潜伏特务等反革命案件30余起,逮捕人犯百余人。

在镇反高潮中先后4次召开公判大会。依据《惩治反革命条例》,"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坚决镇压血债累累、民愤极大的汉奸、恶霸、特务,当众宣判参与制造"赵一曼事件"、"中共哈尔滨特委事件"等30余起事件的汉奸特务吴树贵,参与制造"三肇事件"的刽子手、汉奸叶永年,杀害李兆麟将军的凶手、特务杜忠忱处以极刑;对于那些没有血债、民愤不大、有立功表现的给予从宽处理。

至1953年4月,历时2年共逮捕土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反动会道门头子和其他反革命分子千余人,起诉法办或教育释放、转外地处理。缴获电台4部、手枪6支、子弹927发,以及其他一些罪证。镇反受到人民群众热烈拥护,人民群众向政府和公安机关赠送锦旗60面,投寄慰问信、感谢信5 000余封,检举揭发反革命线索材料3万余件,出现许多妻子检举丈夫、儿子揭发父亲等大义灭亲的动人事例。危害社会治安案件和工厂破坏事故减少70%,社会治安好转。

1955年7月1日,中共中央发布《关于开展斗争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指示》后,中共哈尔滨市委成立五人领导小组,从各委、办、局抽调人员组成办公室,市委书记兼任组长,市公安局局长为小组成员,指导全市肃反工作。全市组织宣传员、报告员1 500人,发动群众,宣传肃反政策。

遵照"提高警惕,肃清一切特务分子,防止偏差,不要冤枉一个好人"的方针,全市肃反运动分期分批地有组织进行。第一批肃反运动参加单位有60个,

干部职工 2 万余人，查出一批混入革命内部，有的当上了科长、处长、工程师、教授等反革命分子、坏分子。文化系统揭露出军统局滨江组、齐齐哈尔组，保密局哈尔滨特别组和国民党哈尔滨市党专、党部骨干分子等。

开展肃反期间，内部肃反与社会集中打击相结合。城市共逮捕有现行破坏活动的反革命分子百余人，并挖出一批隐藏较深的历史反革命分子。“东北复兴建国会哈尔滨办事处”行动组组长刘炳南，隐蔽达 10 年之久，被逮捕归案，在其家中搜出国民党旗 192 面。郊区农村逮捕反革命和其他犯罪分子 200 余人。期间，有千余名反革命和其他犯罪分子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交出长短枪 29 支、子弹 2 424 发，以及其他一些罪证。

三、打击现行反革命

1957 年，各种敌人借党整风之机，活动抬头。据市公安局政治案件侦破指挥部统计，1957—1958 年 6 月，全市共发生反革命标语、传单、信件和反革命集团案百余件。1958 年 3 月，侦破刑满释放分子陆忠范于 1957 年 11 月连续以“中华民国革新党”、“中华民国反共抗苏救国会”、“中华民国反共抗苏总司令部总指挥梁超”的署名，向哈尔滨、天津、济南、北京等地 9 所中学、大专院校投寄《告全国同胞书》反革命传单案。1958 年 7 月 4 日，破获以万洪海为首的现行反革命集团。首犯万洪海纠合流氓、被斗地主、土匪等 12 人，自封皇帝，并封那维恒、谢永珍、刘奇、薛东春为大元帅，张丰为参谋长，敖守先为军师，准备在民警中发展成员，并几次预谋抢夺军警枪支，抢劫供销社财物，上山开展武装斗争，妄图推翻人民民主政权，在中国建立帝制。1959 年 2 月 16 日，破获署名“中央东北厅火光社小卒”案，案犯杨敏，伪警察出身，自 1955 年 7 月 18 日至 1959 年 2 月，连续在哈尔滨市道里、道外、南岗和牡丹江市火车站等繁华地区，书写张贴攻击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煽动群众“准备力量，待机报复”等内容的反动标语。杨犯于 1959 年 12 月 3 日被依法处决。1959 年 8 月，破获“中华民族五足革命党”反革命集团案，依法逮捕主犯王景雨，王犯从北京流窜来哈，在盲流人员中发展成员，并拟定“中华民族五足革命党”规章、政策、誓词和斗争方针，叫嚣要“在共产党组织内部插上一把刀”，妄图组织“农民暴动”，抢枪上山打游击。

60 年代初，由于遭受自然灾害，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发生暂时困难，国际上出现一股反华逆流，现行反革命分子又利用人民内部矛盾，借机活动。1960 年 3 月，连续破获“三青团委员会”、“中国革命党”和以方守昆、邹凤舞组织的反革命集团等 3 起反革命案件，逮捕 6 名案犯。1960 年 6 月，破获哈尔滨设计

院反革命纵火案，逮捕反革命纵火犯郎景芳，后判处死刑。遵照第十次全国公安会议关于“把对敌斗争搞得紧一些”的精神和中共黑龙江省委政法会议关于“打击锋芒主要对准那些反革命集团、与敌特机关挂勾、反革命传单标语等重大要案”的指示，1962 年先后组织 3 次规模较大的集中破案战役，侦破一大批案件，缴获反革命纲领、计划、传单及反革命组织印章等大量罪证。破案率由 32％提高到 45.95％，1963 年破案率提高到 88.9％。1963 年 6 月 11 日，在八区体育场召开公判大会，判处诬蔑共产党，投靠国民党的反革命分子王基死刑，判处“中华民族党”主犯蔡景世、蔡宝树、苏君和、黄中一等有期徒刑。1965 年，捕获现行反革命分子 31 人，除 4 名罪恶严重的首要分子法办外，其余均交群众帮助教育或监督改造。

1966—1976 年“文化大革命”期间，打击现行反革命的斗争受到破坏和削弱，出现了一些冤假错案。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集中取缔了江青反革命集团残余分子非法组织非法活动。1988 年 1 月 8 日，破获以李明为首的“企鹅敢死队”阴谋劫机集团案，捕获 5 名成员。1990 年 6 月，破获黑龙江大学内发生的 3 起重大反标案，捕获作案分子王宁。

第四章　刑事侦查

第一节　打击刑事犯罪

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投降后，一些地痞流氓乘混乱之机，公开抢仓库，结伙作案。由于国民党推行武装土匪的政策，更助长了抢劫、“绑票”等刑事犯罪的气焰。有的罪犯兵匪难分，公开持枪抢掠烧杀，对群众威胁很大。

解放初期，根据刑事犯罪活动特点，市公安局把侦缉盗匪作为安定社会秩序的重大措施。1946 年 5—12 月，捕获刑事犯罪分子 5 830 人，其中有“穷王”、“哈尔滨”、“大锅盖”等出名的扒窃头目。1948 年，市公安总局侦破于兴随绑票匪团等，将 44 名人犯一网打尽。至 1949 年 6 月，共打击处理刑事犯 4 万余人。

1951 年在开展镇反运动的同时，查获搜捕一批刑事犯罪分子，刑事犯罪活动明显收敛。1952 年结合开展“三反”、“五反”运动，重点打击破坏经济建

设，破坏工农业生产的刑事犯罪活动。1953年1月，根据东北公安局的指示，对盗窃分子开展专项打击。哈尔滨市成立打击盗窃办公室，在侦察和调查的基础上，集中统一行动，逮捕盗窃犯和窝主125人。8月，侦破以王徇为首的强奸抢劫团伙。

1955年，在中共哈尔滨市委统一领导下，由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市委宣传部等单位，组成打击刑事犯罪工作委员会，开展打击流氓盗窃活动。全市统一行动搜捕严重刑事犯罪分子285人。1956年，侦破“八一”抢案，捕获作案分子王英魁兄弟3人。经过打击，发案率明显减少，是历史上发案最少的年份。

1957年，流氓、盗窃案件增长。全市连续开展3次大搜捕，捕获违法犯罪分子600余人，重大流氓犯张忠秀落网。1958年5月22日，哈尔滨地区（含双城、阿城、呼兰、宾县、肇东、五常县、哈尔滨铁路分局）组成打击流窜犯罪领导小组，连续10天在全市搜获刑事犯罪分子53人，收容246人，破案92起。“大跃进”运动中，浮夸风泛滥，公安工作提出实现“三清”、“十无”，即三清：把全市成年人的出身、成份、职业、服务单位、政治历史、经济来源、社会关系、政治表现查清，把地主、富农、反革命、坏分子调查掌握处理清，把间谍特务线索随时调查清。十无：无残余漏网的历史反革命，无漏网潜伏特务分子，无盗窃案，无强奸和流氓滋扰活动，无抢劫案，无火灾，无巫婆大神和求神讨药事件，无破坏事故，无赌博和暗娼，无吸毒分子。层层分派破案指标，刑事案件破案质量降低，劳改和劳教人员提供线索破获的案件有30%失实。

60年代初，国家经济暂时困难，各种犯罪活动抬头，大要案上升。期间，连续侦破平房畜牧场死5人，伤3人特大凶杀案、“五·一”式手枪被盗案、伪造全国粮票案等一批大要案，打击了犯罪气焰。1961年12月13日，根据东北公安局“对刑事犯罪搞一次堵截、打击统一行动”的部署，在中共哈尔滨市委统一领导下，成立清查指挥部，历时9天查获违法犯罪分子3 799人，破获刑事案件和经济案件358起。1964年，大批农村人口流入城市，有些犯罪分子混在其中，导致流窜犯罪突出，盗窃、抢劫、流氓案件上升。1965年市委决定由公安、检察、法院、民政等部门调集干警1 600人，连续10天开展大清查，收容“盲流”700余人，从中发现犯罪分子152人。

“文化大革命”期间，刑事侦查工作受到干扰，社会治安混乱，青少年犯罪突出，对刑事犯罪打击不力，刑事案件破案率明显下降，在10%—20%之间徘徊。1971年10月1—28日，在中共哈尔滨市委统一部署下，全市连续7次开展大清查，查获盗窃、流氓犯200余起。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刑侦工作获得了恢复和发展，但由于“文化

大革命"的恶劣影响，刑事犯罪活动仍很突出，大要案的发案率居高不下，拐卖人口，"绑票"案死灰复燃，盗枪持枪作案连续发生。1978年6月1—5日，道里区集中打击流氓犯罪活动，摧毁流氓犯罪团伙5个，抓获流氓罪犯79人。

1980年11月起，历时3个月，对刑事犯罪集中打击，捕获罪犯800余人。1981年6—8月，集中打击流窜犯和逃犯，捕600余人。一举侦破以田树光为首的砸撬金库集团案。1982年1—5月，东北各省组织3次联合行动，全市捕获流窜犯、逃犯900余人。而青少年犯罪仍显突出，大要案有增无减。

1983年8月，在中央、省、市统一部署下，以搜捕流氓团伙头子，流窜犯，杀人、放火、爆炸、投毒、强奸、抢劫和重大盗窃犯，拐卖妇女儿童的人贩子、强迫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的犯罪分子，有现行破坏活动的反动会道门头子，劳改逃犯、刑满释放劳教解除重新犯罪分子、通缉在逃犯，有现行破坏活动的反革命分子7种对象为重点，开展了为期3年的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斗争(简称"严打")。全市成立"严打"指挥部，中共哈尔滨市委、市政府领导亲自参加指挥作战。期间，市委先后召开常委会、办公会10次，召集县团以上党政干部会议14次，听取汇报研究行动方案，进行动员部署。广泛发动群众，全党动员，全民动手，全市到处摆开"严打"的战场。至1987年2月，历时43个月，连续开展了3个战役，组织11次战斗(仗)。1983年8月26日—1984年7月为第一战役，侧重扫荡浮在面上的犯罪分子，全市捕获一大批刑事犯罪分子。为贯彻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9月2日召开有7万人参加的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分子大会，惩办一批犯罪分子，其中判处死刑的47人，死缓4人，无期徒刑和有期徒刑27人。震慑了犯罪分子，鼓舞了群众斗志，壮大了"严打"声威。1984年8月—1986年2月为第二战役，重点深挖了隐藏在各个角落的犯罪分子，搜捕流窜犯、在逃犯。战役开始连续组织大清查大搜捕，破获了以黄庭利为首的流窜盗窃集团，《人民日报》作了报道。1985年4月集中打击、摧毁犯罪团伙17个，捕获罪犯中有刑满释放、劳教解除重新犯罪的百余人。8—11月又捕获一批刑事犯罪分子。1986年3月—1987年2月为第三战役，侧重开展专项打击，集中打击了赌博、流氓、流窜犯等和有针对性地打击对人民危害大的犯罪活动。市政府发布《限令刑事犯罪分子投案自首的通告》，限令犯罪分子投案自首。战役打响40天，就破获刑事案件944起，其中大案134起，打掉犯罪团伙百余个，查获违法犯罪分子千余人。有455名违法犯罪分子投案自首，群众扭送违法犯罪分子147人。"严打"中，共破获各种刑事案件16 000余起，其中大案2 000余起，摧毁犯罪团伙700余个，刑事案件发案率下降30.3%；捕获刑事犯罪分子万余人，有6 000余名犯罪分子投案自首。依法起诉判刑近万人，送劳动教养

4 000余人，缴获军用枪支17支，其他枪支379支，各种凶器6 000余件，赃款、赃物折合人民币571万余元；查处治安案件36 200余起，比“严打”前同期减少7 100余起。治安秩序大有好转，好人怕坏人的不正常局面得到扭转，群众增强了安全感。

1987年4月1日，全市组织打击扒窃的专项斗争。全局总动员，历时2个月，破扒窃案183起，捕获扒窃900余人，其中惯犯300余人，打掉扒窃团伙百余个。9月10日，全市组织打击“撬盗”扒窃，内盗的专项斗争。历时50天，仅刑侦处就捕获扒窃分子300余人，破案40余起。9月25日—11月25日，全市集中打击流窜犯、在逃犯，共捕获罪犯300人，破案200余起。

1990年5月21日—6月20日，为迎接“洽谈会”召开，全市开展专项打击流窜犯的斗争，共捕获流窜犯90余人，破案70余起。8月，一举打掉具有黑社会色彩的宋永佳、郝伟涛、王伟范、杨德贵、陈建斌5个重大流氓团伙。

1946—1990年刑事案件年均发案数统计表

表2—11　　单位：件

时　间	年均发案	时　间	年均发案
1946—1949	7 500	1966—1976	3 500
1950—1957	3 500	1977—1982	4 000
1958—1961	2 000	1983—1990	5 000
1962—1965	2 500		

第二节　打击经济犯罪

解放初期，由于经济困难，物资短缺，走私、贩私、诈骗等经济犯罪活动频繁。有的朝鲜族居民非法越境，从朝鲜带回毒品到图门、延边一带，利用经营行商的妇女、铁路职工将毒品偷运到哈尔滨，秘密贮藏销售，然后再购买布匹、衣物、百货、机器等倒卖。

1946年，发现处理走私倒把案件450起，侦破诈骗案件426起。1948年市公安总局捕获诈骗犯323人。1950年发现处理走私倒把案件149起。公安机

关发动群众检举揭发走私倒把活动，市公安局及所属各分局、派出所协调工作，同工商、税务、海关等部门配合打击走私倒把活动，缉捕走私贩私投机倒把分子 229 人。1953 年 11 月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后，外地一些不法分子贩运倒卖粮食，干扰统购统销计划实施。至 1954 年，共破获走私倒把案件 3 890 起，其中有朝鲜族走私贩私案 280 起，判刑 365 人。市公安局在五金电器、加工业、行商和经济人中，了解发现经济犯罪线索 1 953 件，破获行贿和倒卖粮食、建筑材料等案件 20 起。

由于对经济犯罪不断打击，1955 年仅发生诈骗案件 155 起，比 1946 年减少 271 起。1956 年，走私倒把活动又有所抬头，特别是朝鲜人从朝鲜携带穿甲弹头、硬质合金钢、滚珠等入境，卖给国营企业，从中牟取暴利。根据中共哈尔滨市委“成批遣送”的指示，市公安局同海关、税务、工商部门配合，抓获遣送越境走私分子 187 人，逮捕判刑 10 人。1956 年 10 月至 1957 年末，侦破走私倒把案 78 起，捕获人犯 115 人，缴获走私手表、穿甲弹头、硬质合金钢、滚珠、药品、仪器等，折合人民币 19 万余元。

60 年代初，经济困难时期，有些浮闲人口和有业不就人员乘机长途贩运，套购倒卖化肥、麻袋、轮胎、玻璃、轴承、合金铜、火石、手表、樟脑丁等紧缺物品，牟取暴利，扰乱经济秩序。1961 年末，在市委统一部署下，市、区成立清查指挥部，组织 30 000 人次，历时 9 天，对黑市黑包工等 18 个方面 1 213 个单位连续进行清查，破获投机倒把案件 118 起，走私案件 21 起，抓获走私倒把分子 311 人，促使 501 名走私倒把分子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坦白交待问题。1963 年上半年组织集中破案，破获经济犯罪案件 102 起，发现线索 1 400 余件。

80 年代，贯彻执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经济政策，有些不法分子，乘机从广州、深圳走私贩运手表、电视机、录音机、磁带、香烟、汽车等物资。社会上各种“公司”纷纷出现，其中有的属于“皮包公司”，借经济交往之机，打着企业法人招牌，以签订合同、代购代销紧俏商品的手段，进行诈骗活动。1980—1984 年，侦破经济犯罪案件 102 起。1986 年 8 月 21 日，侦破以何青刚为首的骗运粮食的重大诈骗案，9 名罪犯全部落网，缴获赃款 17 万元。10 月，在飞机场截获 5 名走私分子，缴获电子表 6 000 块，打火机 300 个，香烟 2 000 多条，折款近 20 万元。

1987 年 7 月 7 日，根据群众提供的线索，经侦查，将走私黄金的罪犯黄任镇、黄秀娟抓获，缴获黄金 375 克，现金 20 000 元。1987—1988 年，对诈骗分子易于活动和匿居的贸易商行、贸易商场、贸易中心、贸易货栈 20 000 余家进行调查，发现 79 家有诈骗违法犯罪活动。

1988 年烟酒调价，倒卖高价香烟活动突出。哈尔滨的走私分子与广州沿海一带的烟贩子互相勾结，大量走私贩运倒卖高级香烟，牟取暴利，扰乱市场秩序。同年 8 月，查获重大倒卖香烟团伙 7 个，走私分子 41 人，缴获高级香烟 30 000 余条，价值 150 余万元。针对连续发生走私进口小汽车的情况，市公安局对 31 家汽车零配件商店及 148 家汽车厂进行调查，查获"官倒"、"私倒"进口汽车案件 46 起，发现线索 120 余件。10 月，集中打击走私倒卖小汽车的非法活动，抓获犯罪分子 9 人，缴获走私汽车 39 台。

1989 年 4 月，组织全市统一清查倒卖外汇，发现倒汇场点 16 处，摸出倒汇分子 206 人，破案 8 起。1988—1990 年，侦破走私倒卖黄金案件 50 起，抓获罪犯 119 人，缴获黄金 42 540 克，折合人民币 400 余万元。

第三节　刑侦技术

一、痕　检

1948 年 9 月起，运用刑侦技术破案，规定全市发生重大案件必须报告市公安总局指纹室，到现场勘查取证。通过指纹鉴定，首破东傅家区(道外区)南二道街杀人案。

1949 年 1 月，建立在押人犯指纹卡片，配合预审和破案工作。1951 年，运用发案现场指纹认定作案分子，连续破获药铺街(红旗街)、石头道街 2 起居民财物被盗案。1956 年，建立枪弹痕迹档案。同年 12 月，通过足迹检验，破获平房区女护士被路劫强抢案。1958 年 8 月，运用现场指纹对比检验(历时 21 天分析比对 1 500 余人指纹)，破获东安机械制造厂特大现金被盗疑难案。1965 年，建立单指指纹档案。1974 年，针对暴力案件连续发生的情况，继续进行弹壳建档工作。1981 年 4 月 12 日，道里抚北头道街 26 号居民田风山一家(3 人)被杀，现场遗留血指纹，经过对 63 名嫌疑人的指纹比对检验，认定作案分子系钱宝昌，直接破案。1982 年道外东原三粮店更夫杨玉伦被杀，通过指纹鉴定，迅速破获。1986 年，运用工具痕迹检验，破获塑料十厂万元现金被盗案。1989 年 3 月 8 日，苏联侨民戈尔巴前果在安松街被杀，经检验弹壳迅速破案。1990 年 6 月，完成全市枪支打验建档工作。7 月 30 日，经现场遗留的弹壳检验，破获耿岩等 2 名女青年被杀案。

二、法　医

市公安局1950年设立法医，先后聘请市立医院主任医师和人民法院法医做法医工作。1955年8月，苏联专家叶洛维夫死于哈尔滨国际旅行社北院楼下地面，经法医检验、鉴定，确认是酒后坠楼身亡。1955—1957年，国家公安部和黑龙江省公安厅先后给哈尔滨市公安局分配了3名法医。1957年实验成功“抗人凝固蛋白血清”、“抗人血色血清”和“抗动物血清”。1958年试制成功“MN血清”，为获取罪证，增加了新的技术手段。1960年实验成功“微量血痕血型检验法”，在全国推广。1964年又实验成功“快速微量血痕检验法”，血液鉴定时间缩短了20个小时。1965年5月，在松花江中发现一具无头无下肢男尸，经法医技术处理，取下指纹，为破案提供了线索，迅速破案，确认被害人是流窜扒窃犯“小上海”。1977年实验成功“毛发型物质检验技术”、“尿斑型物质检验法”，扩大了物证检验项目。1978年，在道里区红霞街发生孙丽萍缢死案，经法医检验认定，死者是先触电死亡，后伪装自缢，迅速破获一起杀人案。1979年2月7日，哈尔滨电机厂职工姜保武，新婚第15天在自宅突然死亡。经法医解剖化验，确认是一氧化碳中毒死亡。1980年，电表厂工人王秉贤报案其妻失踪，经法医在现场勘查发现的血痕，根据证物标清，破获了王杀妻碎尸移尸案。1984年实验成功“混合斑型物质检验”。至1990年法医撰写学术论文22篇。

三、警　犬

训练警犬工作始于1953年，市公安局在南岗区平治街23号设办公室，建犬舍24间，饲养警犬8只，开展了警犬追踪、鉴别等项目的训练，边训练边应用。

1954年3月9日，根据群众举报，警犬训练员带警犬到道里区安宁街金某家，在煤堆搜出一个布包，包里有930万元现金，金某供认用此布包过大烟，后又在木板墙里搜出大烟土11两。这是用警犬破获的第一起案件。1955年，警犬训练员带警犬到道外北头道街老豆腐房搜缴大烟，被告见到警犬，主动把大烟土交出。1961年5月，解放军某部农场战士李世模被杀，现场遗留有罪犯的足迹。训练员用纱布感染提取气味嗅源，用警犬鉴别，认定被杀现场遗留的足迹系该场班长王思国所留，为迅速破案提供了证据。1965年，警犬训练班共有8人，饲养警犬24只。1968年2月22日，市公安机关军管会撤销警犬班，警犬被送到部队军犬训练基地。1971年，市人保部决定恢复警犬训练工作，由3人筹建，历时5年，饲养地点先在道里区地段街法院后院，后迁移到经纬街

市公安局技工室院内，后又迁移到顾乡大坝，终因经费困难，于 1975 年警犬工作取消。

1979 年 11 月 6 日，根据公安部、省公安厅恢复警犬业务建设通知要求，市公安局的警犬业务工作恢复。1980 年，警犬训练队在道里区顾乡大坝内重建，建犬舍 20 间，训练场地 1 处，办公室 500 平方米。先后调入 4 人，开展警犬迹线追踪、鉴别、搜索物证、搜查毒品及爆炸物、搜捕人犯、巡逻堵截、警戒等项目业务训练。1982—1983 年，调入 11 人。1983 年 3 月，省公安厅在市公安局警犬工作队搞全省警犬复训。10 月，省市领导李力安、陈雷、王钊及省委常委等观看了警犬基础科目训练和使用科目追踪、鉴别、扑咬、搜索等项的汇报表演。同年，太平区曲英杰一家 4 人被杀害，在现场遗留有 1 套劳改服，经查新丰劳教所逃犯曲焕有作案可能，以现场遗留劳动服为嗅源，用曲焕用过的被褥作鉴别物，训练员孙兆华指挥警犬进行气味鉴别，警犬认定现场遗留的劳动服是曲焕的，太平公安分局根据警犬鉴别结果，集中警力抓捕曲犯，迅速破获。1984 年 4 月，方正县发生一起盗枪杀人案，罪犯携带冲锋枪和大量子弹逃跑，见人便开枪，使人很难靠近，全镇居民不敢出门。警犬训导员孙兆华、刘延寿带警犬到现场，指挥 2 条警犬进行追捕，迫使凶犯自杀身亡。5 月，方正县一个体饭店店主被杀，被抢走人民币 5 000 余元，案犯惊恐中将触摸到的 1 张 10 元人民币钞票遗落。警犬训练员孙兆华指挥警犬以此为嗅源进行鉴别，认定嫌疑人与现场遗留人民币具有同一人体气味，迅速破案。12 月，警犬训练队饲养警犬 24 只。其中工作犬 9 只，繁殖犬 6 只，仔犬 4 只，训练犬 5 只。抓住训练、使用、饲养、繁殖 4 个环节，实行科学管理。基础科目的训练，要求规范化，使用科目的训练要求实战化，制定严格的训练计划，因犬施训，由简入繁循序渐近地进行一专多能，定向培养警犬的作业能力，使警犬各尽所能发挥技术特长。

1985 年，某厂女职工王某下晚班回家途中，在道里区尚志大街寄卖店附近被一歹徒拦路截住，挟持到上游街十八中院内强行奸污。警犬训练员刘长兴于零时 10 分带领警犬赶到现场，以现场足迹为嗅源，令犬追踪，警犬沿着罪犯所行走的路线，一直追到上游街 17 号楼 3 楼。当通江派出所民警将犯罪分子从楼内带出时，一见面警犬就直扑上去，犯罪分子浑身颤抖，供认了这起强奸案，还交待了自 1984 年春节以来连续拦路强奸作案 4 起的犯罪事实。1986 年，香坊一女学生下晚自习放学回家，途中被一歹徒拦路强行奸污。警犬训练员孙兆华用发案地现场遗留的遗迹作嗅源，指挥警犬追踪。警犬一直追到香庆街犯罪分子住地，当晚破获此案。

四、文　检

文检工作始于1954年，每年受理文检案件百余起。1959年，运用文迹鉴定破获了署名梁超的“中华民国革新党”反革命组织，攻击党和国家领导人反革命传单案。三年自然灾害期间，每年受理文检的案件近千起。1968年，政治案件增多，受理文检案件2 000余起。

随着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方针政策实施，经济案件较为突出，文检在打击经济犯罪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先后破获省电台400万元被骗案和省建设银行2 000万元巨款被盗案。1987年12月，香坊银行安埠办事处储蓄所蒋铁军与广播器材厂李志平合谋，利用工作之便，冒领储户现金39 000余元。经文检获取证据，迅速破案。1990年2月24日，南岗一曼街七岁儿童李佳失踪，李母收到一封敲诈信，索要人民币4 000元。经文检，迅速查获犯罪分子。

五、理　化

筹建化验室，开始理化取证工作始于1954年。1955年7月11日，小安街4号居民李淑清突然死亡。经对尸体进行毒物化验分析，认定系氰化钾中毒致死。经查证是其夫投毒杀害。1956年，运用油漆化验鉴定，破获406厂现金被盗案14起。运用毛发鉴定破获盗窃案4起。同年，研制成功毒物侦检管，缩短了化验时间，提高了工作效率。1959年，道里中程胡同21号居民杨云甫中毒性痢疾死亡，并有死亡诊断书。经调查发现疑点，进行毒物分析化验，认定系砒霜中毒致亡。经查证是其儿媳将其杀害。

1961年元宵节，哈尔滨市有1 000余人吃元宵中毒，死亡6人，经化验鉴定发现食品厂的元宵含有剧毒“碳酸钡”。经追查，系工人加工元宵时误将毒物顶替白糖混入糖中所致。

1972年6月15日，哈尔滨前卫无线电厂职工喝了公用水壶中的水，有50余人中毒，10余人住院，女工关玉克死亡。经化验水和死者的血液认定水内含氰化物，而死者胃内的氰化物高于壶内的40余倍。经追查，系死者丈夫投毒杀害死者后，又往大壶内投毒转移视线。

1980年，研制成功“毒化气化检测器”，扩大了检毒范围，提高了效率。1987年2月，平房新乡农民王继蓬被汽车压死，肇事人开车逃跑。经理化人员化验取得证据，将肇事人法办。1989年11月3日，道外农业银行办事处发生价值20万元的黄金被盗，经理化人员化验鉴定，取得证据，迅速破案。

至1990年理化人员发表专业论文9篇。

六、情报资料

1982年11月，全市搜集流窜犯罪人员资料800余份。1983年初，调整了搜集资料的对象和范围，重点搜集现行查获的盗窃、抢劫、强奸等犯罪资料，并按黑龙江省公安厅规定的标准，描述人犯的体貌特征，全年搜集资料6 000余份。1984年，市公安局建立刑事犯罪分子和刑嫌分子、刑事案件、通缉令、刑事犯罪情况通报、协查通报档案、无名尸体和失踪人员等资料，运用作案方式卡破获香坊区连续发生4起入室盗窃案件。犯罪分子在白天(作案时间的选择)对居民楼群(地点的选择)中的双职工暗锁户(部位的选择)采取撬门(手段)和撞门(手法)的作案方法，戴手套(防侦方法)盗窃现金和录音机(目的)，原口遁现场(逃走方法)。按此作案方式，在储存的作案方式卡中，查出张冀和蒋雪峰2个盗窃团伙也以此种方式作案，当即提出与4起案件并案侦查的意见，迅速破案，并破获其他21起撬门案件。运用被抢盗物品卡，破获以毕征天为首的撬盗团伙，搜缴百余件赃物。罪犯拒不供认盗窃地点及作案经过。资料员对赃物逐件登记，迅速在已建档的案件中检索，并组织被盗相似物品的受害人进行实物辨认，破获了在册案件。

1985年7月1日，运用姓名卡，协同山东烟台市公安局刑警队抓获宫兴华、许元江2犯，2犯先后在哈尔滨、大庆、山东等地进行杀人盗窃犯罪活动。一举破获8起在册案件。同年，资料室开始管理指纹档案。

1987年8月，市水利局办公室被盗。现场提取3个遗留的指纹痕迹，公安机关运用指纹查卡破获案件。在指纹档案比对中，确认是罪犯宋立和(男，曾因盗窃被教养)所为，遂将宋立和捕获。同时，破获了全市人大机关、宾馆被盗案40余起。同年，引进美国IBM—XT型微型计算机，使用牡丹江市公安局开发研制的刑嫌管理程序，录入4 000名重点人员的资料。

1988年5月，市公安局召开全市资料工作座谈会，副局长刘也在会上提出加强刑事犯罪情报资料建设，并印发了《会议纪要》和《刑事犯罪情报资料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决定各分、县(市)局刑警队资料组划归技术科，同时明确分工，人员资料总卡由办案人填写，体貌特征卡由资料组填写，单指指纹由拘留所捺印，案件资料由技术科和刑警队共同搜集，刑嫌人员资料由派出所搜集。1989年8月，全市开展了刑嫌资料的搜集工作。

1990年，运用相貌卡破获动力区粮管处被一罪犯诈骗豆油款15 000元案。12月，利用绰号卡破获“撞炮”案，将绰号叫“张三”的罪犯捕获，破案75起，缴获赃款赃物折合人民币数万元。

第四节　侦破大要案纪略

1. 国玉民杀害民警案

1948年1月5日，公安总队民警李德有在街道巡逻时被杀害。经侦查，9月3日破获，并缴获匪枪1支。主犯国玉民系惯匪，抢劫10次，枪杀3人，被依法处决。同案犯张成玉、赵桂五、韩金铭等被判有期徒刑。

2. 于兴随绑票匪团案

1948年3月22日，学生胡茂盛被绑票杀害。经侦查，4月1日破获，至5月2日匪犯纷纷落网，将44名人犯全部逮捕。缴获长短枪18支，子弹2箱，手榴弹4枚，黄金370余两及大量现金衣服等。民警倪金德在追捕中牺牲。该匪团1945年11月—1948年3月共作案21起，其中绑票8起，抢劫13起，杀害4人，于兴随，周智富等17名人犯被依法处决。

3. 王恸强奸案

1953年3—8月，道外区、南岗区等地连续发生强奸、轮奸案。经侦查，8月4日破获。罪犯王恸、杨兴才、于锡智供认强奸、轮奸、猥亵妇女70余人。首犯王恸被依法处决，杨、于2犯被判处有期徒刑。

4.“八·一”抢案

1954年8月1日，在平房开往市内的公共汽车上，发生持枪抢劫售票款603元案。经侦查，1956年破获，将匪犯王英魁、王英文、王英全捕获，缴获匪枪1支。3犯结伙抢劫15次，杀死1人，均判处死刑。

5. 李凤清强奸助产士案

1956年，哈尔滨、肇东等地连续发生以妻子分娩接助产士接生为名，将助产士强奸案，致使助产士不敢夜出接生。经侦查，1957年破案，流氓犯李凤清供认作案7起，被依法处决。

6. 张忠秀割衣案

1957年入秋以后，在公共场所连续发生妇女呢料衣服被割案88起。经侦查，1958年4月18日破案，将流氓犯张忠秀(医生)抓获，依法处决。

7. 王崇满杀人案

1960年1月13日，平房区畜牧场发生特大凶杀案，杀死5人，伤3人。罪犯王崇满迅速被捕获，依法处决。

8. 刘新华杀害军警案

1960年9月9日，太平区发生击伤巡逻民警和司机劫持卡车案。经侦查，10日将作案分子刘新华捕获，并缴获步枪1支。刘犯因抢劫被内蒙古法院判刑15年，8月越狱潜逃，在北京昌平县杀害解放军战士1人，抢到步枪1支，又在丰台刺死1人，后窜来哈尔滨作案被捕，依法处决。

9. 高学俭伪造全国粮票案

1962年6月，北京、安东、旅大、哈尔滨陆续发现伪造的5斤票面的全国粮票。国家公安部和黑龙江省公安厅抽调干部参与指挥破案，以哈尔滨为重点开展侦破工作。经侦查，11月破获。哈尔滨市公安机关将主犯高学俭，同案犯曲家昆、王吉录相继捕获。高犯一伙自1959年开始私刻公章30余枚，伪造户口迁移证，伪造全国粮票2 000余斤，布票120尺，伪造介绍信90余张。

10. 白祥林奸污老妇、幼女案

1963年，全市连续发生强奸案19起，被害人多是老妇和幼女。年龄最大的75岁，年龄最小的7岁。经侦查，12月21日破获，流氓犯白祥林被依法处决。

11. 陈广龙入室强奸盗窃案

1964年入春以后，太平、南岗、道里、香坊等地，连续发生深夜入室强奸、盗窃案33起。经侦查，6月28日凌晨破案，将流氓犯陈广龙捕获，依法处决。

12. 曲兆恩碎尸案

1965年5月13日，在松花江北岸江边发现1具无名男尸，无头颅和下肢。经调查，死者叫陈泽亚，绰号“三毛”、“小上海”，是流窜盗窃犯。5月23日破案，杀人犯曲兆恩病死狱中，同案犯杨兆民被判无期徒刑。

13. 董玉山流氓团伙案

1965年9月16日，侦破以董玉山为首的3人流氓团伙案。董玉山等冒充公安人员，以盘查谈恋爱的青年男女的手段，强奸妇女，连续活动4年，作案43起，逮捕后依法严惩。

14. 田树光盗窃团伙案

1981年8月2日，通过审理在押人犯，扩大线索，侦破田树光为首的7人盗窃集团案。田树光一伙流窜辽宁、吉林、内蒙、黑龙江4省12县，从事撬、盗、抢金库活动，作案35起。田犯被判无期徒刑。

15. 任喜生抢枪抢劫案

1984年1月22日晚6时，太古派出所民警杨长太，在学府路附近被一骑自行车歹徒撞倒，并用砖头打昏，杨长太佩带的反修式手枪被抢走。歹徒又持枪去尚志县马延乡银行撬金库未遂。经侦查，4月25日破案，作案分子任喜生

(南岗汽车修配厂工人)被依法处决。

16. 黄庭利流窜盗窃集团案

1984年11月22日,经侦查,破获以黄庭利(绰号黄瘸子)、李玉芳为首的流窜盗窃集团。成员共90余人,多系被判刑、劳教、拘留、收审释放和在逃的惯犯。流窜全国7个省,13个市,30多个县,13个铁路局36趟列车上行窃作案。首犯黄庭利被判处死刑,其他罪犯也被依法判刑。

17. 王宪盗窃纵火案

1985年4月22日,中国银行哈尔滨分行发生一起8 000元美钞被盗和纵火案。经侦查,6月3日破案,将盗窃纵火犯王宪捕获,判处无期徒刑。

18. 毛国强杀人抢劫案

1986年1月3日,经侦查,破获"7.30"特大杀人抢劫案,逮捕了罪犯毛国强。毛犯1984年9月—1985年7月30日连续杀死3名更夫,撬盗抢劫金库作案13起,获赃款14 600余元,国库卷3 700余元,粮票13 000余公斤。

19. 丁云霞拐卖人口团伙案

1987年11月,经侦查,破获以丁云霞为首的拐卖人口团伙案,捕获首犯丁云霞及同案犯韩继林、丁辉、轩玉兰等7人。丁云霞一伙1985年4月至被捕以做生意、找工作、介绍对象为名,在哈尔滨火车站、三棵树火车站和长途客运站等处拐骗妇女20人,卖给山东、江苏、安徽等省农民,获赃款27 000余元。丁云霞被判处死刑,其他人犯被依法惩处。

20. 王秋艳碎尸案

1988年8月,破获王秋艳、宋建和谋杀臧品月碎尸案。王秋艳与臧品月(外地驻哈业务员)姘居2年,挥霍人民币10万余元。王秋艳与其丈夫宋建和将臧品月谋杀碎尸,将头颅抛至文化公园厕所,躯干抛至松花江中。2罪犯均被依法处决。

21. 王辉枪杀民警案

1988年9月2日,南岗分局民警王余馥被歹徒枪杀,佩带的"五四"手枪被抢走。经侦查,此案与1987年12月22日,司法局民警吴振亚被杀是一人所为。在群众的协助下,将案犯王辉捕获,依法处决。

22. 王新民盗窃集团案

1988年,哈尔滨、齐齐哈尔、肇东等地连续发生商店、仓库被撬盗案件,损失严重。市公安局组成专案组全面开展侦查。公安部在全国发出通缉令。9月,相继在长春、北京、七台河市和哈尔滨市动力区捕获王新民等6名盗窃犯。经审理,该团伙行窃6省20个市县,作案67起,获赃款赃物价值40余万元,6

案犯均被依法处决。

23. 于克琪结伙杀害民警案

1989 年 4 月 25 日，市安全局孙世军、苏炎(女)驾驶汽车外出失踪，后发现 2 人尸体，手枪被劫走，汽车被烧。经侦查，6 月 8 日破案，将罪犯于克琪、于克玉、岳春辉捕获。3 犯供认在香坊原飞机场附近，将孙、苏 2 人劫持，抢下孙佩带的手枪，将孙勒死后，又将苏轮奸后勒死，2 人尸体运至顾乡大坝掩埋，汽车烧毁。3 犯被依法处决。

24. 李群诈骗案

1989 年 7 月 26 日，经侦查，破获以李群为首的北方经济技术开发公司诈骗案，以代卖汽油为名，诈骗重庆沙坪坝区石油公司货款 335 万元。诈骗货款大部追回，李群送劳动教养。

25. 刘殿军绑票劫车案

1989 年 10 月 31 日，张军与其妻驾驶出租车，在哈尔滨火车站被 3 名歹徒绑架劫持到阿城市夹皮沟，索要 35 000 元。市公安局闻讯后，组织刑警赴现场营救。在武警战士的配合下，击毙罪犯胡振宽，生擒罪犯刘殿军、赵凤军，依法处决。

26. 徐海友盗窃黄金案

1989 年 11 月 3 日，市农业银行道外办事处被盗黄金 1 500 余克，现金 60 000 余元。经侦查，11 月 14 日破获。将罪犯徐海友(农行干部)、张再松捕获，并缴获全部被盗现金和黄金。徐、张被依法处决。

27. "乔四"等 3 个黑社会流氓团伙

1990 年 8 月 10 日，一举破获宋永佳(乔四)、郝伟涛(郝瘸子)、王伟范(小克)3 个带有黑社会色彩的流氓团伙，首犯一网打尽。经审理、再侦查，又扩大线索，破获以杨德贵、陈建斌为首的 2 个犯罪团伙，共缴获小口径枪 2 支，猎枪 26 支，火药枪 2 支，其他凶器 30 件，赃款赃物折合人民币 150 万元。依法处决首犯、主犯 14 人，处死缓、无期、有期徒刑 33 人。

28. 田旭强抢杀人团伙案

1990 年，哈尔滨市连续发生拦路抢劫入室强抢、强奸、杀人案，对人民群众威胁很大。经侦查，确认鲁林，田旭一伙所为。4 月 18 日将田旭、王伟、吕文举、吕建民、王波捕获，鲁林漏网逃窜。田旭等供认作案 20 余起，强奸妇女 20 人，杀死 6 人，重伤 2 人，抢得人民币 50 000 余元。田旭、王伟、吕文举、吕建民被判处死刑，王波被判死缓。

第五章　审理管教

第一节　预　　审

1946年，市公安局设立审讯股，遵循“重证据，不轻信口供，审讯与调查研究相结合”的方针，负责审理在押反革命和各种刑事犯罪案犯。至1949年建国前，共审查处理关押的反革命和各种刑事罪犯1 545人。其中建军骨干、土匪、反动会道门头子、伪警宪特等占2/3，国民党特务、国民党及三青团骨干分子等占1/3。在镇压反革命运动中，根据颁发的《惩治反革命条例》和党的“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对敌斗争政策，1950—1954年，审查处理反革命犯500余人。其中反动会道门头子、建军骨干、土匪等约占66%。

1955—1956年，开展了以肃清“五个方面残余反革命分子”为重点的社会“镇反”和内部“肃反”的斗争。市公安局依据《逮捕拘留条例》、《惩治反革命条例》、《中央十人小组关于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解释及处理的政策界限的暂行规定》，遵照“坚决、彻底、干净、全部地消灭一切反革命分子”肃反斗争的方针，共审查处理反革命犯600余人，收缴短枪5支，各种子弹597发，日伪及国民党旗97面，电讯器材零件及各种反革命罪证。通过政策教育，在押人犯揭发检举敌特、历史反革命线索1万余件。从扩大的线索中经调查核实后，报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反革命分子8人，对剩余的线索转给有关部门处理。

为敦促隐藏的反革命分子投案自首，适时开展了政治攻势，1956年4月，召开群众大会，选择从宽从严的典型，作了公开处理，体现了党的“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政策。是年，投案自首的反革命分子达100余人。贯彻落实党的“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方针，对捕后释放的107名反革命分子又进行了复查，其中错捕的12人。捕前由于侦查材料失实的8人，证人伪证的4人。另有53人是不应起诉而报起诉的。

1957—1965年，审查处理现行反革命集团、反动会道门以及由山东等省潜逃来的国民党官员和反攻倒算的还乡团等反革命犯1 900余人。对逮捕判刑、教养和拘留的案犯，全部进行了复查。对冤假错案协同法院进行了改判，做

了妥善处理。

“文化大革命”期间，预审处被取消，成立军管会审判组，审判案件。在左倾错误的影响下，对案件的处理，大搞“群众专政”、“群众办案”、“群众定案”，实行对一个案件又审又判的方法。取消原“公检法”依据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既互相制约，又互相监督的办案程序，造成了大量的冤、假、错案。

1974 年恢复预审处后，针对反革命案件减少，刑事犯罪案件增多的具体情况，各级公安部门充实了刑事案件办案人员，各级办案人员依据中共中央批准的《关于处理刑事犯罪分子政策界限的规定》和国家颁布的《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程序，审理反革命犯和刑事罪犯。

1977 年 6 月，市、区法院恢复二审终审制，市法院一审案件范围，只受理市公安局预审处审结起诉需判刑 10 年以上的反革命案犯和重大刑事犯罪案犯。10 年以下的其他案犯由区法院审判。市公安局下达了市、区预审部门《关于受案范围的决定》。

1979 年 2 月，为改变侦查部门直接捕人，案卷移送不及时，不利对人犯审理的做法，市公安局发出《对已批捕的案犯的逮捕，应由预审部门负责执行》的通知。

根据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1979 年 12 月 11 日下达的《关于执行刑法、刑事诉讼法中几个问题的联合通知》，1980 年 1 月 19 日市公安局发出《关于案件管辖范围的通知》，根据实施《案件管辖范围的通知》中遇到的问题，市公安局下达了《关于对案件管辖范围通知的补充规定》。要求市、区侦查部门因情况紧急先行拘留的人犯，必须在拘留后 24 小时内送交预审部门审查；市、区侦查部门对不经刑事拘留而报捕的人犯，按照案件管辖范围，送交预审部门统一办理报捕手续。”

1982 年初，根据报捕、起诉后，经检察机关不批捕、不起诉和免诉案件等存在的问题，市公安局下达“关于对报捕，起诉后检察院作出不批捕、不起诉、免诉的案件，一律报市公安局”的通知。年末统计，1974 年恢复预审处至 1982 年，共审查处理各种案犯 1 200 余人，其中反革命犯 100 余人。

1983 年，预审处根据中共中央〔1983〕9 号文件精神，按照“有错必纠”的方针，本着冤案昭雪、假案平反、错案纠正的原则，抽调人员组成专门班子，对 1966 年 5 月 16 日至 1974 年 1 月看守所关押的人员先后进行全面复查。期间以“坏头头”、“破坏革命大联合”、“反夺权”、“三特一叛”等莫须有的罪名而拘留、逮捕后，又作各种处理的有 1 400 余人。经复查，平反 1 200 人。

同年，遵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

定》和"从重从快，一网打尽"方针，对案犯采取快审、快查、快结案、快起诉的办法，迅速交付审判。1984年11月，采取集中兵力，打歼灭战的办法，连续攻破2个久押拒不认罪的顽固罪犯。盗窃惯犯李胜吉交待了盗窃自行车40余台的罪行，强奸犯薛俭交待了强奸5名妇女的罪行。

1985年，全市连续发生重大盗枪杀人案。经调查确认是双鸭山的流窜犯"三张"所为。市公安局动员全市干警投入破案战斗，1986年5月18日，在动力区将"三张"之一张德福抓获。预审人员针对张犯顽固对抗审讯的特点，迫使张犯交待了漏网的"二张"的逃窜方向。市公安局组织干警跟踪追击，在广州市公安局和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民警机关的协助下，先后将"二张"逮捕归案。

自"严打"开始至1986年末，共处理各种严重刑事犯罪分子1 300余人，其中依法起诉800余人，送劳动教养200余人，挖出各种犯罪线索1 800余件，追破积案970起，追缴赃款赃物折合人民币近20万元。

1987—1990年，在全市开展打击刑事犯罪专项斗争中，执行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处理各种刑事犯罪分子1 700余人。

1987—1990年预审处审理人犯情况统计表

表2—12

年度	审理人犯（人）	从扩大线索中直接捕获犯罪分子（人）	通过审讯破获积、隐案（件）			追缴赃款、赃物折价（元）		
			合计	重大	一般	合计	赃款	赃物折价
1987	363	147	412	90	322			
1988	422	128	380	68	312	318 064	213 633	104 431
1989	523	88	332	89	243	197 117	127 723	69 394
1990	450	120	304	137	167	225 262	149 955	75 307
合计	1 758	483	1 428	384	1 044	740 443	491 311	249 132

第二节　看　守

1946年4月，市公安局设拘留所。1947年7月，为使反革命和刑事犯分押，市公安总局在道里区工厂街副78号另设看守所（政保处办公大楼后身）拘

留反革命犯。1953年11月,拘留所、看守所均由原地搬迁至道里区中央大街246号(原战犯管理所使用的监室)。东侧监室做为看守所,关押反革命案犯,隶属预审处;西侧监室做为拘留所,关押刑事犯,隶属刑侦处。

1964年7月,拘留所、看守所合并,对外称哈尔滨市看守所,隶属预审处。关押的对象仍按原监室分押。每个所的看守人员最多不超过15人,少时只有10人左右。在人员少、任务重的情况下,看守员认真执行收押犯人登记和提审押解犯人出入所的人身检查、犯人的财物保管、监室的安全检查、生活卫生管理以及昼夜24小时轮流值班等看守所工作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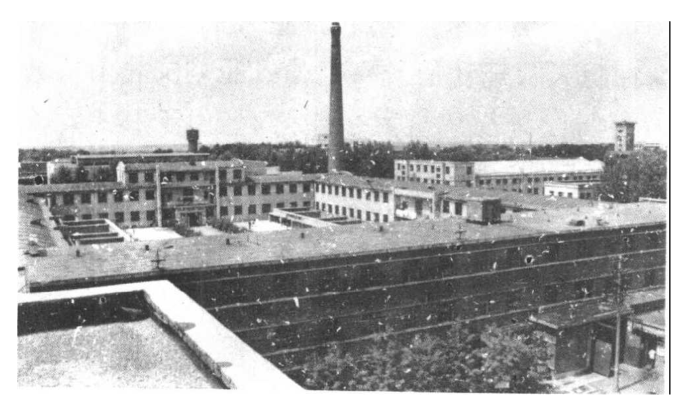


图2—4　哈尔滨市公安局看守所

"文化大革命"时期,看守所机构依然存在。工作任务由执行军管的人员和转业军人承担。1970年下半年,在看守所工作的军人撤走,经市革命委员会批准,招收郊区部分青年并接收消防队转业兵56人做看守警工作。1978年,市公安局根据中央关于看守所由现役武装警察担任警戒的决定,原招收的民警,分配其他工作;现役武装警察上岗,同留在看守所工作的管教员,按照《看守所工作制度》、《看押、逮捕勤务》等规定互相配合,共同执行看押依法逮捕、拘留的反革命犯,女犯和已判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以及一审判处死刑待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的案犯的任务。

1983年"严打"斗争开始,市看守所坚持执行对普通在押罪犯2人提审,对杀人、抢劫等特大案犯须4人提审押解的规章制度。管教员和提审员认真执行犯人出入监室的人身检查措施,防止将凶器或危险物品带入监室内。1987年9月14日,重大盗窃犯刘玉林乘提审之机拾得半截铁锯条匿藏起来,企图带进监室,在入监室前被管教人员搜身查获,有效地防止了意外事故的发生。据此,预审处采取了每月定期清监与突击清监方式,加强了对监所的管理。重大杀人犯张振刚乘南岗分局提出住院治病之机,从医院偷出1个注射针管,3个针头,隐藏鞋里混过了入监检查,后被搜查出来。经一审判处死刑的重大贪污犯王精一(已处决),企图在终审判决后割断动脉自杀,管教人员将其隐藏在棉衣领内刀片查出,避免了一起恶性事故的发生。

看守所每月召开1次全体干警会,对人犯可能出现的问题加以预测,预谋寻死和逃跑的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做到心中有数,有针对性地采取监控措施。

一审判处死刑的强奸犯孟照明，平时不服管教，突然表现异常，整天唉声叹气。分析其可能存有死念，便排为第一号危险人物监管。一天下午，孟犯突然洗脸净身和更换新衣新袜，引起管教人员的注意，秘密观察 5 小时，就在孟照明往脖子上套绳索自缢时，被及时制止。看守所还不间断地打击牢头狱霸，1983—1990 年，对牢头狱霸依法起诉给予加刑的 3 人，加戴戒具教育的 68 人，批评教育的近百人。在教育人犯的同时，组织开展"家属给在押犯人写一封信"的活动，印发了通知，让犯人家属给在押犯人写规劝信。惯窃、强奸犯刘文彬看完规劝信后，即向管教员补充坦白交待强奸、抢劫等重大余罪 7 起，由于其主动坦白，经向法院建议从轻判了死缓。一审判处死刑的杀人犯陈彦宏，在家属规劝促动下，也交待了捕后一直隐瞒的在外流窜期间进行抢劫杀人、盗窃6起的罪行。

为便于看守所对人犯监管，有针对性进行审讯，在对在押犯公开看押监管的同时，看守员与办案人坚持联系，互通监内外情况，迫使罪犯尽快交待罪行。抢劫盗窃集团首犯王长儒，伙同其兄王金生等人先后抢劫、盗窃作案 34 起，被一审宣判死刑后，求生欲望较强，管教员针对王犯的心理，一面对其进行政策教育，一面把王犯的心理活动及时转告给办案人，在管教员配合下，王犯补充交代了自己的余罪，还检举王连仲、李永利(该 2 犯均被判处无期徒刑)等 6 名犯罪分子的重要线索。经调查核实后，捕获了这 6 名人犯，并破获轮奸、抢劫、盗窃案件 22 起。

1990 年 8 月，市看守所接受关押轰动全省、全市的以宋永佳(绰号乔四)、郝伟涛(绰号郝瘸子)、王伟范(绰号小克)、陈建滨(绰号小飞)、杨德光(绰号杨馒头)等为首的 5 个特大流氓团伙案 47 名主要罪犯的艰巨任务。看押时，严格坚持监管制度，有力配合了审讯、起诉、审判工作进行。

第三节 收容审查

1965 年 8 月 16 日，市公安局在道里区工农二道街 29 号(原市公安局畜牧场旧址)建立收容审查所(顾乡收容所)，把无固定住址，在外进行流氓、盗窃和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又有流窜作案嫌疑人员，以及盲流人口中屡遣屡返的"惯流"分子作为收容对象。至 1967 年末，收容审查 3 456 人。1968 年"文化大革命"中，由于推行左倾错误，被收容审查的人数猛增。1970 年 8 月，又在香坊区原哈尔滨市监狱(文化大革命期间被撤销)院内，增设香坊收容所。顾乡、香坊

2个收容所年收容审查5 000余人。1976年10月，市公安局决定将顾乡、香坊2个收容所合并，搬迁至道里区工农大街48号新建的收容审查所，隶属刑侦处。

1980年2月29日，国务院发出《关于将强制劳动和收容审查两项措施统一于劳动教养的通知》，把有轻微违法犯罪行为又不讲真实姓名、住址，来历不明的人，或者有轻微违法犯罪行为又有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嫌疑需收容查清罪行的人作为收审对象。11月19日，市公安局根据国务院通知，制定了《关于收容审查办法的暂行规定》。1981年2月，市公安局决定将收容审查所划归劳教处。5月，因聚赌被收审的王锦惠经预审人员做工作，主动提供杀人抢劫的重大线索，经侦查，破获一起重大杀人强抢案，王锦惠被宽大处理获释。1983年，收容审查所又从劳教处划回刑侦处领导。1984年2月，市公安局根据公安部《收容审查所交由预审部门领导的通知》，又将收容所划归预审处领导，承担对收容人员的看管、教育、生活卫生管理等工作。原负责收容审查的干警37人，仍归刑侦处领导，继续担负对收容人员进行审查处理工作。

1985年4月，市公安局根据国家公安部和黑龙江省公安厅《关于抓紧清理现有收审人员的通知》，在主管副局长领导下，由刑侦处和预审处参加，抽调干警组成专门班子，对收审超期1个月以上的作为清理对象，超过3个月以上的作为清理重点。2种超期的收容人员共800余人。经工作，清理出700余人，其中罪该逮捕的报捕100余人，应劳动教养的投送教养100余人，解除收审的100余人。对有重大嫌疑而不讲真实姓名、住址的按照规定办理了延长审查期限。7月31日，公安部发出《关于严格控制使用收容审查手段的通知》。8月7日，又发出《关于严格控制收容审查范围的通报》，市公安局对收审范围和对象，做了严格控制。

1987年10月，预审处根据市公安局集中打击抢劫、强奸、盗窃、流氓犯罪等专项斗争的部署，在收容审查所，先后开展2次政治攻势，适时召开了政策兑现大会，从宽处理5人，从严处理3人，使收审人员受到触动。有个女收审人员检举了明水县流窜来哈的李亚君，1987年4月28日在道外区跃进旅社盗窃旅客柳洪志人民币2 000元的犯罪事实。2次政治攻势，共扩大犯罪线索340件，经调查核实，破获各种刑事案件92起，直接追捕犯罪分子33人。缴获赃款37 389元，赃物照相机、彩电、金手饰、录音机等折价近万元。12月4日，省公安厅提出《关于收容审查所工作的意见》，市公安局收容审查所要求对收审人员入所或出所必须持有符合规定的法律手续凭证，严格执行被收容人员审查时限。除有轻微犯罪行为又不讲真实姓名、住址、来历不明的人之外，其他

收容人员凡接近到期或超期的，要按规定向办案单位发出“催办通知书”进行催办。

1990年，收容审查所向办案单位发出“催办通知书”达1 200份，先后清理出到期或超期的收容人员1 000余人。在收容人员入所或出所时，都对其人身和携带的物品进行检查，防止将危险品带入或捎出信件。对收容人员的监室每月搞1次大清查，全年共清查出绳子、钉子、火柴等危险物137件。此外，按照收押监室分布的实际情况，划分成监区，再将管教员划分为组，一个组承包一个监区。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到人。对收容人员坚持用读书看报、收听新闻广播、上课和单独提审谈话等多种方法进行思想转化教育。发现监室中有班头班霸，加戴戒具予以惩罚，或依法予以惩处。对那些喊冤叫屈，不服管的收容人员，要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弄清原因，在查明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耐心的教育，摆事实讲道理，以理服人，促其思想转化，遵守班规。

第六章　内部保卫

第一节　机　　构

一、保卫组织

1947年，中共哈尔滨市委召开机关、企业、学校干部会议，决定内部保卫工作由单位首长负责。市公安总局认真贯彻会议精神，派出人员组织各部门以党组织为基础，建立锄奸网。1948年6月29日，东北社会部召开驻哈各军政系统保卫工作会议，要求各党政机关、军工企业单位加强保卫工作，负责同志要亲自抓。随后，各部门各单位设立了专职保卫干事或保卫组织，截至1949年末，市属机关保卫的列管单位有69个，其中党政机关52个，学校17所。设有保卫组织和专兼职保卫干部的单位15个，其中党政机关5个，学校10所。

1950年初，哈尔滨自来水厂等15个工厂、企业设立保卫科、股。同年3月24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作出《关于在国家财政经济部门中，建立保卫工作的决定》。哈尔滨市各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分别设立保卫处、科、股，专职或兼职保卫干部。保卫机构设置原则是大型工矿、重要企事业单位设保卫处，县团

级单位设保卫科，县团以下单位设保卫股或专职保卫干事，企事业单位保卫干部配备比例一般为单位职工总数3—5‰。同年，市公安局经济保卫处下达《保卫科、股工作细则》，并先后举办2期保卫科、股干部训练班。

1952年，市公安局经济保卫处对保卫组织，实行市、区2级管理。市属列管单位60个，保卫干部363人，其中文化保卫列管单位39个，保卫干部102人。1953年，在贯彻国家公安部关于加强文化保卫组织建设工作中，着重抓所属基层机关、学校保卫组织建设。在市、区属列管的149个单位中，有大专院校6所，中等技术学校9所，中学14所，师范1所，小学80所，科研机关2所，卫生医疗单位17个，市党政机关及群众团体20个。设保卫科机构有哈尔滨工业大学等6个单位，设保卫股机构4个单位。市属单位配备保卫干部93人。

1954年8月，根据国家公安部关于取消高等学校公开保卫组织的指示，经中共哈尔滨市委批准，取消哈尔滨工业大学、哈尔滨外国语专科学校、哈尔滨医科大学、东北林学院4个单位公开的保卫组织机构。重点给哈尔滨工业大学配备3名干部，其中市公安局调配1名科级干部，以加强保卫力量。此外，市政府卫生局成立保卫科，配备5名干部。1955年，根据中央组织部、宣传部、公安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人事工作和保卫工作的联合指示》规定，在各高等学校建立保卫机构。此外，市教育局设立保卫科，配备保卫干部4人。全市文保系统陆续配备了27名保卫干部。全市文保市属列管单位72个，设保卫科9个，配保卫干部103人。1957年，根据第八次全国公安会议精神，保卫组织机构调整。撤销市委、市人大、市教育局、卫生局4个单位的保卫科。市公安局文保处列管的84个单位的保卫工作下放到各区公安分局。

1963年，国营工厂、企业逐渐增多。为加强各单位保卫工作，明确职责范围，市公安局经保处提出《关于划分全市经济保卫工作范围的意见》。1964年6月11日，市公安局召开保卫干部会议，总结前段内部保卫工作情况，并在会上推广了哈尔滨市轴承厂保卫科的先进经验。1966年，哈尔滨市有保卫组织424个，保卫干部1 108人。“文化大革命”开始以后，全市的经济文化保卫组织与市公安局中断业务联系。至1969年下半年，才与市自来水公司，发电厂、电信局等23个重点单位恢复了保卫关系。

1973年1月，市人民保卫部重新划定全市经文保系统管理范围，除市属143个单位由市人保部内保大队负责外，其余近千个单位的保卫组织，划归各区内保组织管理。1975年，哈尔滨市一部分基层保卫组织、保卫机构与武装部合并。合并后的机构职能作用发挥不好，削弱了公安保卫工作。1979年，全市文化保卫列管单位86个，设保卫处4个，保卫科33个；设专职保干单位8个，

兼职保干单位41个。配备保卫干部220人，其中处级4人，科级38人，保干137人，兼职保干41人。

1983年，根据黑龙江省公安厅指示，将省公安厅经文保列管的99个省直机关保卫单位，移交哈尔滨市公安局经济文化保卫处管理。1984年，全市保卫组织823个，保卫干部4 077人。1988年10月，哈尔滨市公安局贯彻黑龙江省公安厅关于整顿保卫组织评议保卫干部的通报精神，对市属保卫组织开展了整顿评议活动。在1 425名保卫干部中，评出优秀保干235人，合格保干1 137人，基本合格保干47人，不合格保干6人。对优秀的给予奖励，对不合格的提出建议调离保卫队伍。

1989年北京“六·四”风波期间，全市保卫干部坚守岗位，严守纪律。有9个集体和21名个人受到中共黑龙江省委和省政府的表彰，有10个集体和46名先进个人受到中共哈尔滨市委、市政府嘉奖，有3名保卫干部荣立三等功。

1990年，市属文保列管的单位增加到116个。其中院校24所，机关68个，科研8所，卫生医疗5个，文化艺术11个。设保卫处38个，保卫科78个，配备保卫干部728人。

1950—1990年公安经保干部、保卫干部统计表

表2—13

年度	哈尔滨市职工总数（人）	市公安局、分局经保干部（人）		市区保卫组织和保卫干部			
				市属		区属	
		市局经保干部	分局经保干部	列管单位（个）	保卫干部（人）	列管单位（个）	保卫干部（人）
1950	156 453	45	8	69	165		
1951	185 386	111	16	69	245		
1952	225 066	80	12	60	363		
1953	256 117	206	12	155	937		
1954	288 056	311	67	180	1 058		214
1955	288 452	314	43	213	916		
1956	374 499	225	63	329	1 229	159	
1957	396 683	188	53	156	902	114	

续表 2—13

年　度	哈尔滨市职工总数（人）	市公安局、分局经保干部（人）		市区保卫组织和保卫干部			
		市局经保干部	分局经保干部	市　属		区　属	
				列管单位（个）	保卫干部（人）	列管单位（个）	保卫干部（人）
1958	630 431	94	56	194	773		
1959	702 637	88	66	169	671		
1960	813 433	95	73				
1961	655 208	92		199	631		
1962	539 048	85		84		241	
1963	550 580	83	46	264		260	
1964	588 363	84	48	321	966		
1965	618 516	84					
1966	637 225	85		268	622	156	486
1967	651 677	85					
1968	661 605	40					
1969	679 914	58					
1970	674 531	40	80				
1971	152 841	102		120			
1972	811 619	106	73	141	901		
1973	843 218	107		142	955	465	647
1974	835 255	68			831		
1975	898 526	86		141	1 193		980
1976	964 652	86		156	1 263		
1977	1 000 233	85	48	174	942	493	1 014
1978	1 053 300	93		116	751	557	1 084
1979	1 176 137	99	52	111	887	557	1 164
1980	1 255 246	96		210	814	513	1 134

续表 2—13

年　度	哈尔滨市职工总数（人）	市公安局、分局经保干部（人）		市区保卫组织和保卫干部			
				市　属		区　属	
		市局经保干部	分局经保干部	列管单位（个）	保卫干部（人）	列管单位（个）	保卫干部（人）
1981	1 367 682	18	58	208			
1982	1 413 671	101	51	212		525	
1983	1 481 568	84	55	146		698	
1984	1 509 383	109	40	189	652	832	3 678
1985	1 584 871	115	61			854	2 532
1986	1 648 894	116	94	167		878	3 004
1987	1 661 450	98	64	173	1 663	956	3 474
1988	1 737 316	94	64	162	1 644	886	3 113
1989	1 116 200	93	70	163	1 559	999	4 021
1990	1 780 000	70	74	66	1 167	881	4 863

部分年度文保系统列管单位、保卫组织设置与保卫干部配备情况统计表

表 2—14

年 度	列管单位（个）	保卫组织设置（个）					保卫干部配备（人）						
		合计	处	科	股	专职	合计	处级	科级	股级	保干	专职	兼职
1948	56												
1949	68						115						
1950	39						65						
1953	149	10		6	4		92		8		32	11	41
1954	145						72		6	2	28	36	
1955	72	9		9			103		9		59	20	15

续表 2—14

年度	列管单位(个)	保卫组织设置(个)					保卫干部配备(人)						
		合计	处	科	股	专职	合计	处级	科级	股级	保干	专职	兼职
1956	78	12	1	10	1		156	1	12		60	15	68
1957	73	7	1	6			44	2	9		33		
1958	80	13	1	12			75	2	19		54		
1959	1 049	14	2	12			106	2	13		37	21	33
1960	63	22	2	20			129	2	26		60	4	37
1961	58												
1962	65												
1969	112												
1972	143	44	8	36			237						
1974	57	24	1	23			171						
1977	54	20		20			187	6	34		147		
1978	86	37	4	33			225	4	38		137	5	41
1980	93	93	12	32		49	243	15	55		97	33	43
1982	35	35	13	21		1	180	19	59		101		1
1984	133	133	31	102			415	39	158		218		
1985	128	130	29	99		2	625	58	207		360		
1986	135	98	34	64			156	21	48		87		
1987	99	99	29	70			544	56	173		315		
1988	93	98	34	64			156	21	48		87		
1989	98	98	41	57			536	62	183		291		
1990	116	116	38	78			728	69	225		434		

二、公安机构

1984年7月16日，市公安局根据公安部1984年全国公安厅、局长北戴河会议“对企业公安机构松绑”的精神，结合哈尔滨市实际情况，设立哈尔滨市

第三发电厂公安派出所。

1986年，市公安局根据公安部1985年6月4日下达的《关于做好企事业公安机构组建工作的通知》精神，报请黑龙江省公安厅批准，先后组建了伟建机器制造公司，建成机械厂等9个企事业公安处。1987年，在哈尔滨炼油厂、滨江电器厂等7个单位建立公安派出所。至1990年，哈尔滨市企事业内部共建立公安分局、公安处、派出所等公安机构58个。

企事业公安处受本单位和公安机关双重领导，业务以公安机关领导为主。主要任务是依靠群众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同反革命分子及其他刑事犯罪分子破坏活动作斗争，同治安灾害事故作斗争，维护内部治安秩序，保卫要害部位的安全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职责权限是负责查破本单位发生的一般反革命案件和刑事案件，配合当地公安机关侦破重、特大案件。行使警告、罚款处罚裁决权。经公安机关批准，可协助执行拘留、搜查、逮捕的职权。

企事业公安处、所组建情况一览表

表2—15

单位	组建时间	机构设置	干警人数	其中		
				处级	科级	一般干警
农场总局(小岭)	1981	公安分局	11	2		9
哈尔滨第三发电厂	1984.7.16	公安派出所	14		2	12
哈尔滨电业局	1986.3.5	公安分处	30	3	4	23
省送变电工程公司	1986.3.5	公安派出所	13		1	12
省火电二公司	1986.3.5	公安派出所	6		2	4
伟建机器制造公司	1986.10.20	公安处	61	4	15	42
东安发动机制造公司	1986.10.20	公安处	57	4	9	44
建成机械厂	1986.10.20	公安处	43	4	3	36
哈尔滨第一机器制造厂	1986.10.20	公安处	38	4	5	29
龙江电工厂	1986.10.20	公安处	34	2	5	27
松江电机制造厂	1986.10.20	公安处	39	2	10	27
哈尔滨炼油厂	1987.2.10	公安派出所	6		1	5
哈尔滨烟酒供应站	1987.2.10	公安派出所	15		2	13

续表 2—15

单　　位	组建时间	机构设置	干警人数	其　中		
				处级	科级	一般干警
玉泉狩猎场	1987.4.29	公安派出所	10		2	8
滨江电器厂	1987.11.23	公安派出所	7		2	5
小岭钢铁厂	1987.11.23	公安派出所	7		2	5
沙河子铁厂	1987.11.23	公安派出所	7		2	5
哈尔滨建筑材料厂	1987.11.23	公安派出所	12		2	10
阿城工商局	1988.2	民　警　队	9		2	7
红星水库	1988.6.24	治安派出所	5		2	3
阿城林业局	1988.6.27	治安派出所	20		2	18
东北轻合金加工厂	1988.11.1	公　安　处	56	4	11	41
黑龙江省涤纶厂	1988.11.1	公　安　处	26	3	4	19
星光机器厂	1988.11.1	公　安　处	27	4	4	19
哈尔滨轴承厂	1988.11.1	公　安　处	56	4	6	46
阿城继电器厂	1988.11.1	公　安　处	16	2	5	9
哈尔滨制药厂	1989.1.21	公　安　处	15	3	2	10
哈尔滨电机厂	1989.3.9	公　安　处	50	3	6	41
哈尔滨汽轮机厂	1989.3.9	公　安　处	51	3	5	43
哈尔滨电表仪器厂	1989.3.9	公　安　处	26	3	5	18
哈尔滨第一工具厂	1989.3.9	公　安　处	29	3	10	16
哈尔滨电缆厂	1989.3.9	公　安　处	22	4	5	13
哈尔滨量具刃具厂	1989.3.9	公　安　处	27	2	5	20
哈尔滨纺织印染厂	1989.3.9	公　安　处	30	2	3	25
哈尔滨车辆工厂	1989.3.9	公　安　处	37	3	10	24
东光机械厂	1989.3.9	公　安　处	17	2	4	11
省纺织印染厂	1989.3.9	公　安　处	20	2	2	16

续表 2—15

单　位	组建时间	机构设置	干警人数	其　中		
				处级	科级	一般干警
哈尔滨热电厂	1989.6.28	治安派出所	16		2	14
哈尔滨发电厂	1989.6.28	治安派出所	8		2	6
哈尔滨锅炉厂	1989.7.9	公　安　处	39	3	5	31
水陆稻种厂	1989.3.1	治安派出所	5		2	3
平山建材厂	1989.9.28	治安派出所	11		2	9
小岭水泥厂	1989.9.28	治安派出所	6		2	4
哈尔滨化工二厂	1989.10.17	治安派出所	15		1	14
哈尔滨化工热电厂	1989.10.7	治安派出所	11		3	8
哈尔滨龙滨酒厂	1989.10.17	治安派出所	11		3	8
哈尔滨农电管理处	1989.10.19	治安派出所	7		2	5
黑龙江水利冲填处	1989.11.23	治安派出所	10		1	9
哈尔滨制糖厂	1989.11.23	治安派出所	11		3	8
哈尔滨油漆厂	1989.11.23	治安派出所	13		2	11
哈尔滨变压器厂	1989.11.23	治安派出所	8		2	6
哈尔滨亚麻纺织厂	1990.1.19	公　安　处	31	2	4	25
哈尔滨市邮政局	1990.1.20	公安分处	26	2	2	22
哈尔滨市电信局	1990.1.20	公安分处	21	2	1	18
阿城邮电局	1990.1.20	治安执勤室	5		2	3
呼兰邮电局	1990.1.20	治安执勤室	3		1	2
松花江长线站	1990.6.13	保卫执勤室	4		2	2
阿城沭验场	1990.12.18	派　出　所	7		2	5
合　计			1 227	81	208	938

1989年1月10日，黑龙江省公安厅、省编制委员会、省教育委员会、省财政厅联合发出《关于在部分高等学校设立公安派出所的通知》。经省政府同意，由省公安厅、市公安局批准，开始在哈尔滨21所高等学校设立公安派出所，共

配备干警150人。高等学校公安派出所是公安机关的派出机构，与保卫处(科)合署办公，受学校和公安机关双重领导。学校公安派出所干警着带有学校标志肩章的警服，负责校园内治安管理，维护治安秩序。学校公安派出所干警的配备，严格按照《关于吸收人民警察的规定》的条件，在原有保卫干部中经过考核，试用一年转为公安民警。学校公安派出所负责人任免，须报上一级公安机关的同意，干警的调整配备，上报公安机关备案。

高等学校公安派出所编制简表

表2—16 单位：人

名称	编制	领导职数	备注
市公安局南岗分局哈尔滨工业大学派出所	12	3	
市公安局南岗分局黑龙江大学派出所	10	3	
市公安局南岗分局哈尔滨医科大学派出所	10	5	包括3个附属医院
市公安局香坊分局东北农学院派出所	10	5	
市公安局南岗分局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派出所	10	3	
市公安局动力分局哈尔滨电工学院派出所	9	3	
市公安局道里分局黑龙江商学院派出所	7	3	
市公安局动力分局黑龙江中医学院派出所	9	3	
市公安局南岗公局哈尔滨体育学院派出所	4	2	
市公安局动力分局东北林业大学派出所	10	3	
市公安局南岗分局哈尔滨科技大学派出所	9	3	
市公安局南岗分局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派出所	10	4	包括新教学区
市公安局南岗分局哈尔滨师范大学派出所	9	3	
呼兰县公安局呼兰师范专科学校派出所	5	2	
市公安局南岗分局黑龙江水利专科学校派出所	3	2	
市公安局道里分局黑龙江财政专科学校派出所	4	2	
阿城市公安局黑龙江省农垦师范专科学校派出所	4	2	
市公安局道里分局哈尔滨机电专科学校派出所	5	2	

续表 2—16

名　　称	编制	领导职数	备　注
市公安局太平分局黑龙江交通专科学校派出所	3	2	
市公安局南岗分局哈尔滨投资专科学校派出所	3	2	
市公安局香坊分局哈尔滨金融专科学校派出所	4	2	

三、经济警察

1949 年,哈尔滨市大中型单位建立了警卫组织。1953 年,中共中央军委和政务院颁发《关于财经警卫武装领导问题的决定》(简称《决定》),把中型厂矿、企业的警卫工作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改为人民经济警察负责。根据《决定》要求,哈尔滨市工业企业单位开始建立经济警察队伍。同年 9 月,将各厂原有的警卫队、治安队、护厂队等警卫队,统一改编为中国人民经济警察队。经整顿,全市有经济警察的单位 69 个,经济警察 2 961 人。改编后的经济警察机构为中队、分队、小队三级组织。经济警察着蓝色警服,下衣镶红色裤线,蓝大沿帽,戴国徽。

1956 年,结合肃反运动,对全市经济警察进行审查和整编。清理不适合做经警工作人员 62 人,撤销 8 个中、小队组织,同时进行政治业务教育,加强队伍建设。1957 年,根据第八次全国公安会议关于精简机构精神,哈尔滨市公安局对全市经济警察队伍进行精简。撤销 35 个单位经警编制,改设守护员、更夫、收发员等。继续保留的经警单位有 26 个,精简经警 297 人,占经警总数 61.3%。

1958 年 2 月,人民经济警察的管理划为武警第一支队。1961 年 6 月 16 日,人民经济警察管理划归市公安局。1964 年,市公安局在全市经济警察队伍中开展刺杀队列、实弹射击等军训活动。85%的经济警察完成各类项目的训练任务。

"文化大革命"期间,人民经济警察工作遭到严重破坏。经济警察机构被撤销,其工作由门卫和更夫代替。

1980 年 12 月 16 日,国务院转发公安部等 7 个部门关于建立经济民警的实施方案。1981 年 8 月,哈尔滨市开始组建经济警察队伍。1982 年,全市 46 个单位已组建经济民警队伍,有经济警察 2 040 人。

1985 年，市公安局根据公安部关于加强对经济警察队伍整顿的指示，重点抓经济警察队伍的思想、纪律、作风、组织等方面的整顿，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为经济警察队伍解决办公用房和对讲机、电话等设备，调配干部 38 人，民警 248 人，调出 15 人。

1988 年 10 月 1 日，根据省公安厅关于经济民警改装的通知要求，全市经济民警着装新制服。新装上衣为草绿色，双边配黄肩带、镶公安盾牌，袖口镶两条黄标志线，下衣为蓝色，镶红裤线，大沿帽。1990 年，经济民警着装增加肩章，下衣取消红裤线。全市有经警单位 72 个，其中中队 43 个，分队 25 个，小队 4个。共有经济警察 3 698 人，其中处级 18 人，科级 74 人，一般经警 3 606 人。

部分年度经济警察组织情况统计表

表 2—17

年　度	建警单位（个）	经　警人　数	经警三级组织（个）		
			中　队	分　队	小　队
1953	69	2 961	10	67	267
1954	105	3 100	13	81	210
1955	96	2 661	10	67	267
1956	59	2 100	9	38	21
1957	26	2 068	9	31	14
1958	25	701	4	19	60
1960		869	4	17	71
1961	35	1 109	4	19	36
1962	35	1 038	10	43	101
1963	31	1 049	8	32	79
1964		1 200	10	3	
1981	21	1 469	12	8	1
1982	46	2 040	34	11	1
1983	55	2 040	39	15	1
1984	61	2 275	43	17	1

续表 2—17

年　度	建警单位(个)	经　警人　数	经警三级组织(个)		
			中　队	分　队	小　队
1985	56	2 609	40	14	2
1986	54	2 497	38	14	2
1987	57	2 728	39	16	2
1988	64	3 200	41	21	2
1989	71	3 520	43	25	3
1990	72	3 698	43	25	4

第二节　重点工程和要害尖端科技保卫

一、重点工程保卫

哈尔滨市重点工程安全保卫工作，是随着国家大规模基本建设开始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哈尔滨市工业建设 5 年投资总和相当于解放前哈尔滨市 50 年来全部工业固定资产的 6 倍，用于新建、扩建、改建 60 余个大中型企业。在国家确定的苏联帮助建设的 156 项重点工程建设中，哈尔滨市占有 13 项。基本建设任务繁重，投入基本建设保卫机构的力量薄弱，保卫工作任务很艰巨。市公安局根据 1953 年 4 月全国基建保卫工作会议精神，把完成基本建设项目的安全保卫工作列为公安保卫工作的一项中心工作。根据东北基建保卫工作关于人事审查工作会议的决议要求，制定《人事审查工作办法》。根据中共哈尔滨市委下达的关于基本建设项目工作方案，召开全市基建保卫工作会议，部署基建保卫工作。结合对基建职工干部冬训，劳保登记，普遍进行人事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组织工作组，深入量具刃具厂和平房 13 号重点施工工程现场参加保卫工作。同年，市公安局基建保卫处举办基建保卫干部训练班，2 次训练 110 余人。

1954 年 4 月，经中共哈尔滨市委批准，成立哈尔滨新风加工厂现场保卫处。市公安局派 1 名处长、2 名科长、19 名干部，并吸收甲、乙双方保卫干部参加领导现场保卫工作。开工前，选定专人参加拟建施工组织设计，确定重点和

要害，协助劳动与人事部门组织配备人员，调离不可靠人员；开工后，落实现场各种管理制度，协同行政领导健全现场警卫、通行符号划分、防火防盗、保密图纸保管等各项安全保卫制度。1955年，市公安局确定新开工的哈尔滨锅炉厂为工作重点，以东北第一工程公司保卫处为主，组成哈尔滨锅炉厂现场保卫科。市公安局派1名科长、4名干部深入工地协助工作，建立了现场保卫组织，并开展了反破坏事故的斗争。

1959年3月1日，市公安局组建北方大厦工程现场保卫组，有市局经保处、消防大队、交警大队、市建四公司等单位公安保卫干部参加。3月9日，市公安局召开有平房地区东北轻合金加工厂、伟建机器厂、东安机械厂3个工厂的保卫干部和承包3个工厂基建任务的市建公司保卫干部及警卫队长等有关人员参加的基建保卫工作会议，决定成立平房地区基建保卫工作组，由市公安局和平房地区政法部门抽调干部共同组成工作组，具体负责组织、检查基建保卫工作。

1976年8月12日，哈尔滨阎家岗民航机场7404工程指挥部和市公安局召开邀请省民航局、双城县公安局等单位负责人参加的工程保卫工作会议，决定由省民航局、市公安局、省建一公司等单位有关人员参加组成7404工程现场联合保卫组，统一负责省建一公司，民工团等10几个施工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保证了民航机场工程顺利建成。

1982年8月，市局遵照国家计委、公安部和省公安厅提出的要求，组建了由松花江公路大桥建设指挥部、市公安局经保处、市交警大队、道里公安分局、省航运局、市江堤处等单位领导参加的松花江公路大桥建设指挥部安全保卫领导小组。为加强工程的保卫，市公安局从经保处、交警支队、道里分局抽调5名干部派驻现场保卫处，帮助协调安全保卫工作。建桥施工的2个工程处成立了保卫科，各队配备专兼职保卫干部共30人。根据江水情况，制定《水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保卫人员从抓组织，抓制度措施的落实入手，加强施工生产现场安全管理，加强防火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1984年5月，哈尔滨第三发电厂第一期工程建设现场安全保卫委员会组成，由市公安局、呼兰县公安局、省电力局、第三发电厂及各施工单位主管领导参加。7月，组建第三发电厂公安派出所，做为该工程安全保卫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企业编制12人，并从呼兰县公安局调出6名干警充实到企业派出所工作。10月，组建第三发电厂工程保卫处。保卫处与第三发电厂公安派出所合署办公，负责对工程 建设和生产运行的双重保卫任务。从班组到科室，在工人、干部中，普遍建立以治安保卫为中心的岗位责任制。各施工单位根据保卫

工作的实际需要，配齐力量。

1990年8月，第三发电厂第二期扩建工程开始。组成了安全保卫委员会，由市公安局主管领导和经保处、道外分局、哈尔滨第三发电厂、省电力三公司等单位领导担任正副主任。配备14名保卫干部，道外分局增派2名干警常驻现场，并制定《要害部位安全管理制度》等安全施工制度，保证了扩建工程的顺利完成。

二、要害部位尖端科技保卫

解放初期，对要害部位、尖端科技的保卫工作，根据“预防为主，确保安全”的方针，在各级党政领导和广大保卫干部共同配合下，依靠群众，采取了“四防”安全保卫工作措施，对要害部位、尖端科技部门职工进行政治审查，打击混入内部的土匪、特务、恶霸、反动党团骨干、反动会道门头子等5方面反革命分子。1953年，复查审定了要害部位388处。1954年，结合社会镇压反革命运动，组织力量清查队伍，发现不适合于要害单位工作的人员1 024人。调离要害单位工作819人，对未调离要害部位的人员，采取公开与秘密相结合的监控措施，保证了安全。

1957年，市公安局复查审定要害部位、尖端科技部门709处。1959年，对要害部位职工、干部、技术人员继续进行政治审查，发现不适合人员494人，调出357人。贯彻国家公安部关于对国防工业保卫、保密工作的会议精神，把尖端科技的保卫与保密工作摆到重要位置。市公安局根据6个国防工厂和5个承担生产尖端产品的民用工厂实际状况，提出《关于贯彻执行全国尖端产品保卫、保密会议实施意见》的报告。1960年，全市承担试制生产尖端科技产品的国防、重工企业，有16个单位建立保密科，设保密专职干部的工厂4个。同年，全市发生失泄密案件106件，查清93件。对106名责任人进行了教育、调离、开除的处理。同时，结合失、泄密事件案例，对职工、干部、技术人员采取了多种形式的保密教育，并且增加了保密检查。

1965年，复查审定要害部位、尖端科技部门1 525处。发现不适合人员34人，调离26人。开始建立要害部位档案。同时，采取了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保证了哈尔滨电机厂、哈尔滨汽轮机厂、哈尔滨锅炉厂、哈尔滨第一机器制造厂等单位尖端科技产品安全生产。

“文化大革命”期间，要害部位、尖端科技的保卫、保密工作处于停滞状态。

1976年，审定要害部位、尖端科技部门689处，发现不适合人员71人，调离9人。1977年，复查审定要害部位、尖端科技部门1 523处，发现不适合人员

93人，调离42人。1980年起，哈尔滨飞机制造公司保卫处配合市公安局有关部门，对研制生产运12型、直9型2种飞机的生产过程，认真落实保卫、保密工作，实行“3专”专人、专职、专库的保卫制度，保证了运12型、直9型飞机的生产顺利完成。

1982年，哈尔滨电机厂保卫处坚持罗瑞卿部长在50年代视察电机厂时肯定的关于保卫工作“人跟产品走，步步有保卫”的经验。在保卫工作中作到熟悉生产，保卫生产，保卫了葛州坝水轮发电机组尖端产品的生产安全。1985年，哈尔滨市某研究所承担了新机制工程的尖端科技产品研究任务。5年期间，先后进行6次技术试验。市公安局经保处派专人与该研究所保卫组织采取多种保卫、保密安全措施，圆满完成新机制工程的保卫、保密工作任务。

1989年，市公安局贯彻公安部《关于切实加强要害部门保卫工作的紧急通知》，同年8月，印发《关于加强要害单位，要害部位保卫工作的意见》。具体规定5种人不准进入要害部位工作。市公安局经保处干警与有关单位对全市要害部位人员进行政治审查。发现有不适合要害部位工作人员992人，调离621人。

1990年，审定要害单位109个，要害部位2 943处，建立健全了要害部位保卫档案。

第三节　内部安全防范

一、群众安全防范组织

解放初期，在工企职工和干部内部，隐藏的一些反动党团特分子，与逃避打击的土匪、恶霸相互勾结，破坏工企单位安全生产、治安秩序，妄图颠覆人民民主政权。市公安总局治安处机保科，根据延安机关保卫工作经验和哈尔滨保卫工作实践，1948年11月，制定《机关保卫工作提纲》，1949年9月，制定《实行企业保卫工作要求》。1950年全市主要工厂、企业大部分单位建立了群众性安全组织，分别建立警卫队、护厂队，还在工企单位建立秘密力量45人，提供情况32件，有效地防止了火灾、盗窃、破坏生产事故的发生。哈尔滨水泥厂护厂队在巡逻中，扑灭火警3次，荒火1起，抓获盗窃分子1人，抓获窜入厂内企图作案分子2人。

1951年9月，市公安局根据中共哈尔滨市委关于工厂、企业、机关、学校建立治安保卫委员会及治保小组的指示精神，在哈尔滨毛织厂、哈尔滨电业

局、森林工业局等18个单位建立了群众治安保卫委员会。1952年，公安部颁发《治安保卫委员会暂行组织条例》。全市有89个工企单位建立治保小组，有2 148名职工参加。坚持经常性的安全生产检查，预防生产事故46起，避免经济损失35万元。1956年，单位内部共有治安员13 458人，预防事故350起。1957年，治保会在安全防范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全市工厂、企业中，有89%的单位未发生破坏和破坏嫌疑事故，有71%的单位未发生重大责任事故。

1958年2月7日，哈尔滨市人民委员会召开工厂、企业首届治安员代表会议，有359名代表参加。奖励先进治保小组11个，治安员94人。1960年，市公安局配合工企保卫部门培训治安员，提高广大治安员业务水平。在“技术革新，技术革命”活动中，整改不安全因素，防止事故2 900余起。1961年，市公安局和工企保卫部门，根据工企内部社会治安状况，结合治保组织实际，对全市治保组织进行整顿，治保会检举案件线索1 142件，协助公安保卫部门查破案件419起，一般事故552起。1962年，治保会协助公安机关破获刑事案件272起，防止事故发生1 095起。1964年，哈尔滨市香坊粮库发挥治保会作用，依靠群众开展安全生产预防工作，组成防电火要害保卫、控制易燃易爆物、保卫宿舍安全等4种安全小组，由于领导带头抓安全生产流程，半年里解决不安全因素100余件。同年，全市工企内部清理不起作用的治安员33人，补选治安员2 707人。

“文化大革命”时期，治保会组织和治安保卫工作受到破坏。1978年以后，治保工作恢复，治保组织开始逐步建立起来。1989年，市公安局召开治安保卫委员会工作会议。会上，认真总结推广哈尔滨锅炉厂优化组合治保会的经验，并对治保会在经济改革和生产过程中所承担的职责任务，提出新的要求。1990年，全市文保列管单位有治保会256个，治保小组524个，治安员2 949人，护校队8个，队员55人。经保列管单位有治保会2 083个，治安员18 232人。

部分年度文化保卫系统治保会组织情况统计表

表2—18

年　　度	治保会（个）	治保分会（个）	治保小组（个）	治安员（人）
1951	2			143
1953	6	4	88	791

续表 2—18

年　　度	治 保 会 （个）	治保分会 （个）	治保小组 （个）	治 安 员 （人）
1956	25	25	140	1 606
1958	82	79	678	4 063
1959	82	80	678	3 639
1960	31		519	2 407
1963	154		146	1 594
1972	105		146	1 501
1973	934		1 836	
1974	90		251	3 708
1977	267		561	2 504
1978	989		401	3 207
1980	253		507	3 274
1982	265			2 870
1983	365		430	4 063
1984	562		350	3 848
1985	382		562	3 848
1988	383		706	4 022
1990	256		524	2 949

注:1972 年为经文保总数。

二、防范活动

解放初期,经济文化保卫系统的安全防范工作,主要是依靠单位党政领导,发动内部职工群众,落实各种防范措施,保卫内部安全。

1950 年,为贯彻东北人民政府《东北公营工厂、矿山安全责任制度暂行规定》,全市各工厂、企业先后建立了《生产岗位责任制》、《交接班制度》、《值班值宿制度》、《危险品管理制度》、《贵重物品保管、领取、使用制度》、《保密制度》和《参观制度》。各单位党政领导干部组织力量,检查各种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些工企单位保卫组织还配合共青团、工会组织，建立青年监督站。对执行防范制度较好的部门予以表扬，对执行不好的部门及时批评，要求改正。同年，市公安局发出《防火检查要点》，并吸收市电业局、市建设局参加组成5个防火检查组，检查市区44个工企单位。检查中发现东北毛织厂忽视安全防火工作制度的执行，防火组织流于形式，责令即刻改正。

1954年，市公安局举办保卫经济建设展览会。展览会分为潜伏特务案件，基本建设、工企内部盗窃案件，不法资本家"五毒"案件，展出大小画片300余幅，还有一些照片、模型、图表及罪证材料。1957年，市公安局经保处组织各保卫处、科开展内部安全防范大检查，发现不安全因素2 531件，解决2 171件。

1959年，经哈尔滨市人民委员会决定，组成市安全委员会。市安全委员会组织115名部、局级干部对全市进行2次安全大检查。各单位领导干部249人组成50个检查组，检查了全市162个工厂、企业、仓库、基建工地，发现不安全因素89 000余件。检查组指导帮助各单位整改不安全因素87 000余件，减少了事故灾害的发生。同年，全市17所高等院校治保会掀起了以安全为中心的"对口对手"赛，提出百日、一年无灾害事故的目标。东北林学院坚持天天查火源火险的制度，实现600天无火灾。

1962年，全市商业、粮食、供销系统开展行业库际安全竞赛活动。各部门党政负责人对参加库际安全竞赛活动的158个粮食、物资仓库进行了安全检查，发现不安全因素9 000余件，整改8 998件。对一时难以整改的重大隐患，检查组与各单位采取定人员、定时间、定措施的办法，严加控制，限期整改。为健全治安防范规章制度，1963年，市公安局制定《公共户口管理制度》、《机密文件、证件和印章的保管制度》、《财物保管制度》、《集体宿舍娱乐场所管理制度》，并组成检查团检查规章制度贯彻执行情况。市人民银行、市公安局、市第一商业局、市第二商业局、市手工业管理局、市供销合作社联合发出《关于建立现金存取安全制度》，要求存取现金50元以上，必须双人取送；万元以上武装警卫护送；库存现金超过规章部分，及时存入银行。

"文化大革命"期间，工企内部治安防范工作受到破坏，内盗案件较多。

1979年，各工企单位组织治安积极分子、民兵，分别组成治安纠察小分队，坚持夜间巡逻站岗，有效地防止了盗窃，火灾发生。

1981年，市公安局针对内部治安秩序情况，制定了《工厂企业机关学校内部治安防范规则》。1982年，又下达《关于整顿更夫的通知》。1983年全市经保系统，结合整顿企业安全保卫工作，在641个单位落实了安全保卫责任制，占总数的87%。1986年，市公安局组织实行安全保卫责任制的单位进行联合检

查,促进安全保卫工作进一步落实。1987 年 3 月,市公安局、劳动局发出举办门卫、更夫专业培训班的通知,要求门卫、更夫须做到先培训,后录用。对全市不适合做门卫、更夫工作的 1 699 人进行调离。1988 年全市有门卫、更夫 10 272 人,另有 2 400 余名保卫干部和经济民警参加夜间安全防范工作。

1989 年,市公安局根据中共哈尔滨市委、市政府整顿内部治安会议的精神和省公安厅技术防范齐齐哈尔现场会议精神,发出《关于加强经济文化系统技术防范工作的意见》,并设立技术防范办公室,对重点部位枪库、金库、重要物资库、易燃易爆毒品库等,进行调查摸底,对市、区单位的枪库、金库、重要物资库、摄像机、录放机等物品存放处,采取安装铁护栏、加双锁等防范措施,按技术防范的有关规定,安装技术防范装置。年末,全市重点部位已安装报警装置 4 777 处,占应安装部位的 84%,达到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在实行安全保卫责任制措施基础上,全市制定安全保卫工作 12 项目标,各单位将目标分解,制定各项措施,并对 18 593 名承包责任人进行了教育训练。经检查评比,奖励 9 320 人,处罚 3 609 人。

1990 年,市公安局贯彻中共哈尔滨市委、市政府关于对社会治安实行综合治理的“530 工程”。各单位逐级确定治安保卫责任人 10 864 人,其中厂长、经理一级责任人 975 人,签定治安防范责任状 13 388 份。在检查贯彻治安防范目标管理中,对治安保卫责任人队伍进行了调整,解决了空挂虚名、不负责任等问题。年终总结评比,奖励 787 人,处罚 1 598 人。由于工企单位党政领导以搞好安全防范工作为重点,治理治安环境,各工企单位内部形成了治安稳定的小气候。

第四节　警卫工作

哈尔滨解放初期,根据中央公安部的规定,对省、市级领导居住地部署警卫人员,并指派专人随行,保卫首长安全。

1949 年 11 月,哈尔滨市公安局治安处设保卫队,后改为政治保卫队,负责首长、外国专家和大型集会活动的安全警卫工作。对在哈尔滨协助工作的外国专家,内部安全警卫由所在单位的保卫部门负责,外部环境的安全警卫由所在地公安机关负责。对到哈尔滨视察的党和国家领导人、外国贵宾等,预先制定警卫工作方案,组织力量保卫,保证安全。1950 年 2 月 27 日,毛泽东主席、周恩来总理结束对苏联的访问之后,回北京的途中,到哈尔滨视察。根据中共

松江省委、哈尔滨市委的指示，安全警卫工作，由省公安厅、市公安局共同负责。由市公安局长王化成统一指挥，共组成7个警卫组，抽调1 303名专门力量，直接参加警卫工作。警卫人员首先由单位审查提名，经市公安局人事处批准。其中公安干警603人，公安总队指战员700人。车站组由许凤图(组长)、宋少卿、张玉成负责；住宿组由王宏伟(组长)、龚连山、赵纯负责；随行组由张克平(组长)、姜达生、郑德兴、郭九龄负责；街道组由白光(组长)、刘毓文、朱飒、毕生负责；点组由张晓岩(组长)、张汉斌负责；铁路组由陈礼保(分管霁虹桥以北至江桥)、陈庆月(分管霁虹桥以南至顾乡车站)负责；便衣组由张玉成兼管。各分局派出所普遍复查特殊住户，监视嫌疑人员，对造谣破坏分子临时拘留。同时，加强铁路沿线和车站附近户口调查，房屋检查。增加交通岗勤与巡逻岗勤，指挥部派人调查了解参观点的可疑对象，检查各种警卫力量的配备和警卫措施的贯彻落实。由于警卫工作细致，措施得当，保证了首长安全。

1955年，市公安局组建警卫处，具体负责全市的警卫工作。贯彻国家公安部的指示，收缩警卫界限，逐步取消省、市领导随身警卫制度，至1956年5月，市长级以上领导干部的警卫人员全部撤销。同时，对接近首长的581名工作人员和接近专家外宾等105名工作人员，进行了严格审查，调离不可靠人员200余人。

为改进与加强警卫工作，根据国家公安部和省公安厅的规定，统一制定了甲级、乙级、丙级警卫工作预备方案，不同的警卫方案，有不同的措施与要求。按保卫对象的不同情况，分别执行不同级别的警卫工作方案。坚持内紧外松的原则，组织落实路线、驻地、现场等各项安全警卫工作。

1950—1990年，到哈尔滨视察的党和国家领导人还有林伯渠、宋庆龄、班禅额尔德尼、邓小平、李富春、陈云、朱德、董必武、刘少奇、王维舟、李先念、胡耀邦、王任重、乔石、李鹏、江泽民、李瑞环等。来访的外国贵宾有苏共中央委员、苏联共青团总书记哈依洛夫、朝鲜人民会议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崔庸健、副委员长金应基、柬埔寨国家元首西哈努克亲王、坦桑尼亚总统尼雷尔、柬埔寨民主团结政府首相宾努亲王、缅甸共和国总理吴奈温、朝鲜劳动党总书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和国主席金日成、苏联外交部长谢瓦尔德纳泽、越南民主共和国国会副主席黄文欢等以及匈牙利、罗马尼亚、阿尔巴尼亚、赞比亚、缅甸、日本等国贵宾。

由于哈尔滨是全国开放城市之一、又是黑龙江省的政治、经济、文化活动中心，经常举行全国、全省的重要会议和大型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共执行大型会议，重要活动警卫任务418次。1990年6月4日，中国对苏联、

东欧国家首届经济贸易洽谈会在哈尔滨召开，有中外客商8 000余人参加。市公安局成立警卫组、组织部署警卫力量，承担了开幕式、招待会、文艺晚会等大型活动的警卫任务，保证了首长、外宾和中外客商的安全。

第七章　治安行政管理

第一节　惩处违反治安行为

一、收容游民

哈尔滨解放初期，部分地区游民流丐、吗啡客、大烟鬼衣着褴褛，流浪街头，讨钱要饭，常为争吃、住、衣物等，寻衅打架、哄抢，影响市容观瞻，严重扰乱社会治安秩序。为解决这些问题，1947年9月1日，市公安总局在太平区荒山嘴子附近成立游民教养院，收容游民并进行教育改造。采取思想教育与劳动生产相结合的改造办法，使之重新做人，造福于社会，同时打击惩处游民中严重犯罪分子。西傅家分局(道外分局)移送游民1 000余人，后各分局陆续移送一批游民。冬季，又有些无户口、无职业的游民自投来院。

1948年，将所有游民编排分成小队，选出小队长、班长等，用游民管游民的办法进行管理，并给游民规定纪律，令游民遵守执行。

对游民的教育，采取定期上大课的方法进行政治教育，讲党的政策、政治常识，提高游民的政治觉悟。根据每人的出身案由，对症下药，做耐心说服工作，促使其转变思想，认清前途，老实改造自己，彻底克服游离懒惰思想恶习。对于文盲，组成识字班。为组织游民自我教育，活跃文体生活，从游民中选出品行较好的并演过剧的人组成“苏生”剧团，在院内外演出“兄妹开荒”、“钟万财起家”、“地主阴谋”、“谁害的我”、“白毛女”等多场剧目。同时，建立奖惩、病休、检讨会、值班、卫生等项管理制度和游民自管制度。

教养院组织游民参加劳动生产，向游民们提出“要想吃饱穿暖，必须劳动生产”，并在劳动中逐渐清除旧恶习，树立劳动人生观，学会生产本领，养成劳动习惯，为社会创造财富。经过两年时间，先后建立针织、麻袋、织布、被服、马尾加工、草袋等生产车间和机械木工修理厂，还耕种旱田1 050亩、水田450亩。开始时，由于劳动生产率低，还不能自给自足，政府给予部分补给。随着劳

动生产率提高，至1949年上半年生产出大量的军鞋底、草袋、袜子、布疋、衣帽等产品，获利润28亿余元(东北币)，达到自给自足。

除进行管教工作外，对有犯罪嫌疑的人员进行内查外调，破获一些案件。在收容人员中发现有伪满警察、流氓和逃亡地主等。经过调查，查清一些人的历史罪恶和现实犯罪，分别作了处理。有的伪警察署长和伪警察逃到哈尔滨市更名改姓逃避打击，均通知所在县政府将其解回处理。

教养院成立后，游民有了收容之处，减少了犯罪因素，使多数危害社会的渣子变成了对社会有用的人。游民唐金龙、王占思、李广红、杨庆林都是无家可归的乞丐，常年流浪街头，扰乱治安秩序，被收容改造后，学会了生产技术，释放时他们不愿离去，后在教养院就业并当上了工作模范。游民赵廷选是个吸毒很重的吗啡客，因吸毒闹得家破人亡，妻离子散，后经教养戒了毒瘾，学会了制鞋和被服技术，妻子听说他学好，即来院看他，释放后找到了职业，夫妻又得以团圆。游民周瑞卿、张恩仪、王顺平过去都是盗窃分子、地痞流氓，被收容初期企图逃跑，后经再三教育，认识了错误，坦白了问题，在劳动中表现积极，释放后被介绍到鞋厂当工人。而且，有两名游民加入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据统计，自1947年9月1日—1949年11月末，共收容游民、乞丐5 143人，经教育释放的有2 633人，介绍工作的有1 250人。1949年游民教养院工作结束。

1947年9月—1949年11月收容人员性质统计表

表2—19

类别	乞丐	盗窃	吸贩毒	妨害风化	赌博	违警	诈骗	冒充	政治嫌疑	其他	合计
人数	2 024	1 567	1 236	116	97	26	21	13	20	23	5 143

二、治安处罚

1957年10月2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81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简称《条例》)。市公安局治安部门通过板报、广播、街头宣传等方式进行《条例》教育，提高群众的守法观念。

1958年下半年发生违反治安管理的案件2 560起，处理2 737人，比上半年案件减少42.%，人数减少32.9%。1959年1—4月比上年同期案件减少44.9%，人数减少46.4%。

从《条例》颁布，至1959年4月，市公安局治安部门共处理10 478起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处理11 681人。此外，在处理违反治安管理案件中，破获736起构成犯罪的案件，依法逮捕犯罪分子289人，送劳动教养373人。

“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公、检、法等部门被冲击，治安处罚工作一度受影响。

1986年9月5日，全国第六届人大代表常务会议第七次会议，在修改增补《条例》的基础上颁布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简称新《条例》)，完善了各种法律条文，充实了实际工作中所依靠的法律根据。

市公安局根据国家公安部和省公安厅的统一部署，于施行前印制新《条例》，并按上级文件精神，补制印刷了《分期扣罚款收据》、《治安案件申诉登记表》、《赔偿损失，负担医疗费用实施办法》、《医疗终结鉴定标准》等有关执行贯彻新《条例》的法律文书。为贯彻新《条例》，市公安局采取办班、竞赛等方式，开展普及宣讲新《条例》活动。11月初，由治安处主持，各业务处、分局选拔优秀者组成的代表队参加市公安局和省公安厅联合举办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专场抢答赛，取得全省团体第一名。

新《条例》实施后，各分、县(市)局领导都把本单位业务、政治素质较高的同志放在治安案件查处第一线，市公安局还专门抽调在案件查处上的精兵强将20余人，组成市公安局的应诉队伍，代表市公安局在法庭应诉。

1990年，组织集中清理治安案件积案大会战，全年共审结多年遗留的治安案件908件，占积案总数的90%(见表2—20)。

第二节　取缔淫乱活动

一、取缔娼妓、舞女、女招待

取缔妓女和卖淫　1946年9月8日，市公安局发出调查妓女的训令，布置各公安分局对妓院和妓女进行了调查。1947年10月对妓女进行登记，共登记924人，其中15—20岁的175人；21—30岁的500人；31—40岁的206人；41—56岁的43人。在这些妓女中，有吸毒嗜好的占50%；有家的占70%；无家的占30%。

1948年1月1日成立“全市妓女自救会”，由区民运工作队和公安分局派人担当领导工作。自救会制定了妓女的学习、请假、生活管理等规章制度，筹备开设工厂，建立医院，为全部安置妓女参加生产劳动创造条件。

1980—1990年哈尔滨市治安案件数一览表

表 2—20

年度	各类治安案件数（件）合计	扰乱公共秩序	流氓滋扰 调戏妇女	流氓滋扰 流氓奸宿	殴打伤害他人	偷窃财物	诈骗财物	抢夺财物	哄抢财物	毁坏公私财务	赌博	卖淫奸宿	违反枪支刀具管理	妨害公共安全	制作贩卖淫秽物品	其他	受处罚人数 合计	警告	罚款	拘留
1980	9 447	296	493		1 507	2 465	137	508	38		636	777	403	77	25	2 139	14 240	2 289	2 008	9 943
1981	9 902	805	577		1 977	2 457	208	294	63		573	461	641	74		1 772	15 010	1 452	2 406	11 152
1982	13 469	833	811		2 655	3 297	259	551	56		864	913	885	202	13	2 130	18 702	604	3 644	14 454
1983	10 408	640	679		2 140	2 621	178	377	30		678	783	470	90	8	1 714	15 017	330	2 764	11 923
1984	9 273	531	783		2 294	2 569	129	207	34		440	523	263	67	160	1 273	13 149	143	2 210	10 796
1985	10 706	1 000	915	202	3 041	3 287	181	277	14	129	761	14	61	125	90	609	14 176	418	1 812	11 946
1986	10 395	553															13 736	280	1 520	11 936
1987	7 694	431	468	175	2 369	2 043	116	149	19	99	786	229	123	117	39	531	12 080	169	2 848	9 063
1988	5 655	344	272	141	2 387	1 180	127	131	6	68	482	21	127	36	36	297	8 478	91	1 577	6 810
1989	5 891	422	284	157	2 124	1 322	102	145	4	84	412	74	130	1	94	536	8 267	186	1 581	6 500
1990	7 173	424	308	155	3 190	1 394	158	140	5	106	378	106	149	80	71	509	9 428	826	2 478	6 124

1949年4月，市民政局同东北金矿局协商，将“年龄在40岁以下，没有吸毒嗜好，没有直系亲属和没有原配丈夫的妓女遣送到金矿参加生产劳动，并同矿工自愿结婚”。21日民政局、公安局、公安总队和北傅家区政府等单位，动员干部约500人参加这项工作，市公安局局长黄华清亲自指挥。次日凌晨3时，将718人集中起来进行移送，送往佳木斯地区兴山矿区的妓女354人，送往牡丹江地区八面通金矿的149人，共503人。其余200余人多系年老和患病的，其中有依靠的约百余人遣送回家；无家可归需要教养的77人，送往游民教养院参加生产，改造思想。送矿山的妓女因移送时间仓促，方法简单，同矿工草率结婚，出现了一些问题。后经批准又陆续回哈市约200人。至1949年4月末，全市已彻底取缔了妓院，基本解决了妓女的教育改造和生产安置问题。

妓女获得解放后，大多数妓女有了正当职业，从事社会劳动，变成自食其力的公民。道外元宝巷居民委员会17名干部就有4人是妓女出身，该委员会的领导骨干就是经教育改造好的妓女。自被选为干部以后，工作积极肯干，1958年被评选为优秀干部。

60—70年代，娼妓卖淫绝迹。

80年代以后，国外资本主义腐朽思想和资产阶级生活方式乘隙渗透进来，对流氓卖淫活动起着诱发的作用。有的女流氓在电影院里勾引嫖客，进行流氓活动；有的卖淫妇女在公共娱乐场所勾搭嫖客，然后到固定窝点或偏僻地方进行卖淫活动；有的卖淫妇女在旅店租房间，勾搭嫖客后公然领到房间里搞卖淫活动；还有的卖淫妇女在出租汽车上，明目张胆地搞卖淫活动。这些丑恶行径，严重地败坏社会风气，扰乱社会治安。

为及时取缔和打击流氓卖淫活动，防止其蔓延，市公安局集中组织有关业务处、各分局、基层公安保卫组织的力量，在全市范围内进行调查摸底工作。治安部门充分运用治安管理手段，在旅店、饭店、车站、码头、公园以及舞厅、音乐茶座、影剧院等公共娱乐场所发现卖淫活动线索；刑侦部门通过查阅卷宗，座谈回忆办案中涉及的有关人员，提供卖淫活动线索；预审、收审部门在审查在押犯和收审人员中，注意发现卖淫线索；各派出所在重点人口中注意发现线索，通过群众举报发现线索。

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以治安部门为主，条块结合组成专门班子，集中开展查禁取缔流氓卖淫活动。1985年11月—1986年4月，结合“严打”战役，开展专项斗争，全市共查获卖淫妇女178人，其中处以劳动教养112人，行政拘留14人，罚款20人，交单位和家长帮教18人，遣送原籍14人。

取缔舞女 1946年8月24日，市公安局制定了《舞场取缔及发给许可暂

行办法》,对经营舞厅的业者和舞厅建筑以及舞女的条件都作了规定,提出不准舞女陪客外出;不准住宿的舞女外行住宿;不准引诱客人;不准其他有害治安或有伤风化的行为。对舞厅和舞女进行严格管理并派公安干警管理检查,限制不法行为。

1949年,随着舞厅业萧条,舞女改行自谋其职业。

取缔女招待　哈尔滨解放后,女招待有500多人。由于数量较大,难以安置就业,采取严加管理教育的办法,限制发展,逐步减少到320人。

1946年10月24日,市公安局公布《哈尔滨市饭店女店员雇用办法》,取缔女招待名称,改为女店员。并严格限制女店员的发展,规定"凡未取得其家长或监护人的同意(未成年者)、来历不明兼操其他行业(如暗娼之类)、曾充妓女而仍未悔改者、患花柳病者、精神失常者、其他有危害治安行为者,均不准充当女店员"。同时,还规定"女店员不可对顾客有轻薄挑逗行为,不可在密室陪客,饮酒谈笑,不可向顾客额外索要钱款。"

1948年6月开始,对饭店女招待进行登记,通过饭店同业会等组织,对她们开展思想政治教育,使之提高思想觉悟,认识到这一职业对其本身和社会的危害,促使其自谋他业。

至1949年5月,全市饭店的女招待由原来的320人减到33人。5月14日,市政府通知饭店同业分会,全部取消了女招待。

二、取缔淫秽物品

1985年6月,贯彻国务院颁发的《关于严禁淫秽物品的规定》和"两院"[①]、"两部"[②] 电话会议精神以及省公安厅制定的《关于查禁淫秽物品具体行动方案》,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公安、文化、教育、广播电视和工商管理部门分工负责,开展了打击传播淫秽录像及淫秽物品的活动。

市公安局组成了查禁淫秽物品工作办公室(简称查禁办),由副局长蒋长玉、张灵清,治安处处长刘宪纯负责领导全市查禁淫秽物品工作,1985年6月—1986年1月,开展了专项打击。查禁办从各分、县(市)局上交的查获淫秽物品的卷宗里进行更深一步地摸排线索,查清淫秽物品的来龙去脉,将涉及案件的行为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在受理分、县(市)局上交的56起案件的基础上又扩大线索,共处罚270余人,收缴淫秽书刊60余种3 400余册

① 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
② 公安部、司法部。

及部分淫秽药品。

1985年7月，市公安局查禁办在追查扒窃犯陈某的关系人北秀宾馆服务员许某时，许坦白揭发出一个流氓团伙。该团伙从1984年末起，秘密复制、播放淫秽录像，共播放36场次，有104人观看。仅犯罪分子徐某1人就复制12盘淫秽录像带。他们在播放淫秽录像过程中，先后以教跳舞和看录像等手段，诱骗、奸污、猥亵女青年12人，并且多次进行流氓姘居活动，成为全市最大的复制、播放淫秽录像流氓团伙。其中逮捕追究刑事责任3人，定罪免诉1人，劳动教养4人，治安处罚34人，行政处分11人，批评教育67人，转外地查处4人。

1985年查禁淫秽物品案件一览表

表2—21

案件总数及性质					案件处理情况						收缴物品				案件涉及成员成份					
总数（件）	复制	贩卖	传播	播放	总数（人）	判刑	教养	拘留	罚款	批评教育	总数（件）	录像机	电视机	录像带	总数（人）	工人	农民	军人和干部	个体户	无业
56	5	8	27	16	130	10	6	68	17	29	369	10	13	346	230	80	13	44	43	50

三、打击流氓活动

根据"严打"斗争第三战役的部署，针对哈尔滨市流氓犯罪活动突出的特点，在查禁淫秽物品的基础上，自1986年9月1日至11月1日，集中力量、集中时间，开展了打击流氓犯罪活动的专项斗争。以治安处为主成立了打击流氓办公室，各分、县（市）局组成专门班子，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打击。

打流办由治安处处长王书田负责，确定以拦劫、调戏妇女、扰乱公共秩序的流氓团伙头子及骨干力量；以营利为目的暗娼卖淫分子、胁迫、教唆、容留妇女卖淫、奸宿的老鸨及屡教不改的嫖客；传播复制、贩卖淫秽物品分子；制作、贩卖"一假（假冒伪劣产品）两毒（毒品、淫秽物品）"物品和以游艺形式进行诈骗活动的严重违法分子；劫持及利用出租车进行流氓犯罪的不法分子；在公共娱乐场所进行流氓滋扰活动及其在集贸市场扰乱秩序，强买强卖，欺行霸市的违法犯罪分子等6个方面对象（简称"六害"）为打击目标。全市各分、县（市）局在市局打流办的指挥下，通过集中搜捕和清查共打掉流氓团伙24个；取缔卖

淫窝点47处；收缴赃款11 621元；缴获淫秽录像带65盘；淫药104支；淫画30余张；各种凶器71件。抓获各种流氓分子828人，其中依法逮捕判刑40人；劳动教养108人；给予治安处罚634人；批评教育46人。

1990年，在公共场所集中开展3次打击“六害”和各种社会丑恶行为的活动，处理“六害”分子555人。

第三节　禁毒禁赌取缔迷信活动

一、禁　毒

1946年4月28日，东北民主联军进驻哈尔滨后，明令取缔烟馆，禁止鸦片毒品贩卖活动。1947年对流浪街头的大烟鬼、吗啡客进行收容改造，吸毒者有所减少。但仍有少数吸毒、贩毒分子在暗地进行吸毒、贩毒活动。

1950年2月24日、11月1日，政务院和卫生部先后颁布《严禁毒品通令》、《关于麻醉药品管理条例》。10月13日，东北人民政府颁发了《东北地区禁烟禁毒实施办法试行令》，严禁烟毒流害。

1952年5月21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严禁鸦片烟毒的通令》，命令各级人民政府有重点地、大张旗鼓地开展一个群众性的反毒运动，粉碎制毒、贩毒犯罪分子及反革命分子的阴谋，根除旧社会的恶劣遗毒。在中共哈尔滨市委和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市公安局制定《禁毒工作计划草案》、《禁烟禁毒登记检举办法草案》。禁毒主要是严厉打击制造、贩运、销售毒品分子，控制毒品来源，取缔烟馆，没收烟具，教育吸食鸦片者戒烟，对流浪街头的大烟鬼、吗啡客收容治疗改造。8月1日，由公安、法院、民政、卫生、文教等部门组成哈尔滨市禁毒指挥部，禁毒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对哈尔滨市毒犯进行了调查摸底。禁毒办公室抽调16名干部，组成了研究组、调查组、外侨组，负责掌握全市情况。市公安局有关业务处加强对烟毒案侦查，各分局成立3人小组负责烟毒案件的侦查，各派出所对管区的毒犯进行调查摸底，禁毒运动的准备工作迅速展开。按照对毒犯采取“严厉惩办与改造教育相结合”的方针，实行“打击惩办少数，改造教育多数”的政策。经过充分准备，报请上级批准，确定了第一批逮捕名单。8月4日夜，全市统一行动，对毒犯进行大搜捕，一举逮捕毒犯127人，并缴获了一批毒品、毒具。第二天，召开全市人民代表会议，市公安局局长王化成向大会作了报告，大会决议在全市开展禁毒运动，号召人民群众揭发检举敦促毒犯坦白自首。各区也相继召开人民代表会议，讨论开展禁毒运动，同

时展开了广泛的宣传。共组织街道宣传员 5 000 余人，报告员 150 余人，召开各种会议 15 000 余次，受教育的群众达 83 万人次。

对第一批逮捕的毒犯，经审讯，扩大线索 1 600 余件。经开展宣传，群众揭发线索 3 000 余件，坦白自首 1 300 余人。经过深入调查，又确定了第二批逮捕名单。8 月 20 日，逮捕了第二批毒犯。8 月 31 日，在八区体育场召开群众公审大会，对 22 名毒犯提起公诉。依法判处 2 名罪大恶极的毒犯死刑，其余分别判处有期徒刑或从宽处理，并当众焚毁一批毒品、毒具。被处决的王占一是毒犯"四大王"之首，从 1925 年开始，从事了 28 年的贩毒活动。他纠集王松柏、高登永等 30 余人，组成了贩毒网，自 1946—1950 年贩卖鸦片 5 700 余两。公审大会后，在社会上引起了很大反响，群众拍手称快，毒犯纷纷投案自首。至 9 月初又收到揭发材料 5 600 余件，接待自首毒犯 260 余人，登记吸毒者 4 100 余人。

9 月 9 日，逮捕了第三批毒犯，21 日召开第二次公审大会，公判了 147 名毒犯。

在禁毒运动中经公安机关调查，发现全市共有毒犯 2 600 余人。3 次全市大搜捕，共捕获毒犯 744 人。其中有全市闻名的"四大王"王占一、王子彬、王松柏、王辅臣、朝鲜族的"四大家"王潘龙、杨春实、朴星鲁、崔仁淑。

通过逮捕毒犯共收缴鸦片烟土 1 300 余两，烟膏 30 余两，烟料 100 余两，海洛因 400 余两，黄金 1 300 余两，砂金 100 余两，旧人民币 107 亿余元，毒具 1 100 余件，手枪 4 支，子弹 100 余发。在禁毒运动中共登记吸毒贩毒人 6 400 余人。收到检举揭发材料 23 000 余件。经审理，对逮捕的毒犯判处死刑的 10 人，死缓 3 人，无期徒刑、有期徒刑 480 余人。

经过声势较大的禁毒运动后，贩毒、吸毒的活动逐渐减少。为了彻底肃清这一丑恶现象，由公安机关牵头指导，民政、街道等部门配合组织烟民戒烟。在家中自戒，是主要的戒烟形式，由居民组长、治安员、群众积极分子及家属组成群众性的保戒小组，公安等部门定期到家检查督促瘾民按时服药，由小组成员监督服用。为使一些无自戒能力的和屡教不改的顽固瘾民从根本上戒除，市民政局抽人在太平三棵树成立一处戒烟所，在近 3 个月中共收容瘾民近 600 人。

经过禁毒运动，大量的吸食鸦片者都在戒除此种毒害，吸、贩毒品趋于杜绝状况。1952 年 10 月，禁毒运动结束。

1964 年 8 月，各公安分局、县公安局对种植罂粟情况进行了调查，发现 8 个县区有 17 个公社 32 个生产大队 178 户种植罂粟，全部进行铲除。70 年代，罂粟种植基本杜绝。

80 年代，随着资本主义国家吸毒的蔓延，黑色狂潮也波及我国。对此，国

务院于1981年8月27日颁发《关于重申严禁鸦片、烟毒的通知》。10月公安部发布《关于毒品案件立案标准的通知》。针对哈尔滨市也存在着私种罂粟，贩卖烟土等情况，市公安局遵照国务院和公安部及省公安厅的有关规定，展开了同私种罂粟、制毒、贩毒、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的斗争。对制造、贩运毒品的，均作犯罪案件立案，对制造、贩运鸦片500克以上、海洛因10克以上和提供场所、容留他人吸食、屡教不改的及私种罂粟等毒品原植物25 000株(相当于生产鸦片10两)以上的均立为重大案件。

同年，禁毒工作在全市全面铺开。报纸、电台、标语、黑板报等宣传工具全方位启动。1983年8月，道里公安分局在全区薅除罂粟近50 000棵，就地销毁。1983—1985年共取缔贩、吸毒案件11起，抓获犯罪人员20余人。1985—1987年，经过严厉打击，毒品的蔓延趋势得以遏制。

1989年和1990年，一些不法之徒见钱眼开，种植毒品原植物和贩卖鸦片又有所抬头，其中以呼兰、阿城农村种植罂粟较严重。1989年8月，无业人员周某，染上扎吸毒品的恶习，每天都要扎吸两支麻醉药，至1990年11月，已扎吸2 000多支，通过审查周某，查获3名非法贩卖违禁药品的违法分子。1990年11月，阿城市农机修造厂2名供销员用600元在宾县英杰乡购得4两多大烟土，欲高价出售时被抓获，2人均被劳动教养。

1990年，查处制毒、贩毒、吸毒案犯234人，其中拘留66人，罚款168人。

二、禁　赌

1946年哈尔滨解放初期，人民政府颁布了禁止赌博的通令。对公开的赌博进行了查禁，并对一些严重影响社会治安的的惯赌分子进行了严肃处理，狠刹了赌风。1946—1949年，取缔赌博活动1 421起，打击处理赌博分子2 619人。1950—1951年，查获赌博案件750起，处理赌犯2 642人。1955年取缔打击惯赌活动14起。

1957年10月，结合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取缔处理赌博活动。1965年6月发现以打扑克为名，进行赌博的活动，市公安局发出《关于取缔用扑克进行赌博的通知》。1966年3月郊区部分地区赌博成风，滨江、香坊公安分局，取缔处理赌博活动百余起，参赌分子近600人。

在查处赌博活动中，结合哈尔滨市特点，制定工作方案，适时的集中时间和人力专项打击。1973—1984年共取缔处理赌博活动3 716起，处理违法犯罪人员9 953人。

1985年初，结合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罪犯第二战役第二仗，集中力量

重点打击了赌博活动。市公安局从各业务处抽调干警组成了打击赌博专案组，侦破了以苏景太、蔡安生、王之河等为首赌博集团，捕获惯赌分子 37 人，打掉了常年设赌抽头的窝点 7 处，缴获赌资 7 万余元，收缴电视机 4 台、收录机 3 台、摩托车 3 辆、照相机 1 架、猎枪 1 支，还有家具衣物等，使赌博分子受到很大震慑，纷纷投案自首。

至 1990 年，因赌博被劳动教养的有 936 人。虽然经过“严打”斗争和专项治理，依法从重从快处理了一批赌头、赌棍等违法犯罪分子，但赌博活动仍久禁不止。

市公安局为彻底清除赌博活动，在工厂、学校，特别是一些基层单位内部，进行大张旗鼓的法制教育，利用一些典型案例教育群众，让人们认识其危害；在农闲、冬闲时，大力开展健康的文体娱乐活动，对有赌博劣迹、前科的重点人进行定人、定向帮教，打好预防针，把赌博活动消灭在萌芽之中；坚决从重从快打击为赌博提供场所的窝主、设赌抽头的违法犯罪分子，对隐藏较深、继续活动的惯赌、设赌抽头分子坚决从重打击。

1985—1990 年赌博案件处罚情况统计表

表 2—22

年　度	案件数	处罚人数	行政拘留（人）	罚　款（元）	警　告（人）	教　养（人）
1985	761	1 642	882	600	54	106
1986	628	1 512	922	486	31	73
1987	786	2 123	914	1 140	31	38
1988	482	1 235	614	539	10	72
1989	412	861	984	467	1	9
1990	378	755	282	376	64	33
合　计	3 447	8 128	4 598	3 608	191	331

三、取缔迷信活动

迷信活动是旧社会遗留下来的一种社会陋习。解放后，人民政府多次发布通告，并采取措施禁止。但是，由于长期的封建思想的桎梏，一些愚昧无知的人

仍崇拜虚无的东西，使一些违法犯罪分子利用封建迷信从事骗财活动，扰乱社会治安，侵害人民的合法权益。在大方里邻近俄国侨民坟地(俗称毛子坟)，有个下水道的拱形出水口，日伪时期迷信群众称之为“狐仙洞”，常有人在此讨“药”治病。解放后，此地迷信活动绝迹多年。1959年夏天又有人在洞口摆上水碗，焚香跪拜，将落在水碗里的灰尘、树叶、甲虫之类当作“仙药”给病人服用，有时多达千人以上，延续两个多月。太平公安分局经过调查，弄清确系群众性的迷信活动，便请有关部门开去宣传车，作破除迷信的正面宣传，并通过各部门各单位党政工青组织，动员职工告诫亲友不要参与这种有害无益的迷信活动，使这起迷信活动很快平息。

1965年，新乐派出所管内有个妇女林凤英自称见到太阳中有尊佛，威力很大，并到处宣扬，影响很坏。公安部门查抄了她的迷信工具，并让她在群众会上交待自己的错误，消除影响。

进入80年代，封建迷信抬头，一些违法犯罪分子利用封建迷信骗财牟利，坑害群众，全市在打击社会丑恶现象斗争中，将封建迷信列入“六害”之一，予以打击。

市公安局治安处根据群众的检举，在深入开展调查的基础上，与太平分局联合行动，于1989年11月30日，依法取缔了利用封建迷信装神弄鬼，骗财害人的绰号叫“小神仙”的巫医潘维春(男，34岁，三棵百货商店病休工人)。潘维春多年从事封建迷信活动，多次受到打击处理，1983年曾因搞迷信活动非法行医，被劳动教养3年。1985年解除教养后，不思改悔，继续进行封建迷信活动。为了诱惑群众骗取钱财，他笼络别人替他散布谣言，自称是仙人附体，具有“灵感”和“遥感”等特异功能。他在太平区东风镇毕家屯，设佛堂，供佛像，每天闭目打坐。对前来看病求医的群众，他先是察言观色，探听虚实，而后鼓动舌噪，蛊惑人心。由于他善解人意且巧言善辩，致使受蒙骗的群众越来越多，累计达3 000余人次。凡来求医拜佛的，有的送钱，有的送礼品和供果，还有的送锦旗，更有甚者，登门叩拜，甘为弟子，对其崇拜的五体投地。通过清查，从其住宅处查获现金5万余元，存折6本计两万余元，各种佛像3尊，佛经2本，锦旗62面以及大量的毛毯、高档毛料、狐皮大衣、皮夹克、烟酒等多种物品。

在全市开展清除“六害”的专项斗争中，道里分局康安派出所针对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认真组织干警深入居民委组开展调查摸底，深挖“六害”违法犯罪分子，对群众提供的线索深追细查，于1989年12月19日，将利用封建迷信活动骗财害人王凤琴外号“黄半仙”(42岁，新阳建筑工程公司钢筋工)抓获，收缴神像、瓷狐狸、泥香炉等物品142件，红黄布140米，各种高档酒40余瓶，现

金837元和近千元的公债券等。经初审,王凤琴供认,1989年夏季在单位干活时,她不慎摔伤在家养病,因无经济收入,就在家中私设佛堂,整日装神弄鬼,跳神看病,以此赚钱。从1987年以来,到其家中"寻仙拜佛"的多达千余人次。这些人大多来自外地市、县和郊区的农民及工人,其中也有部分市内的干部党员和教师等。收费少则5元,多则上百元甚至几百元。2年多来,王凤琴骗取的钱财除自家盖起一座砖房外,还剩余数千元。

1990年,查处利用迷信活动骗财的犯罪分子32人,其中罚款15人,行政拘留17人。

第四节 特种行业管理

一、旅店业管理

哈尔滨解放初期,全市有大小旅店、客栈240余家,大部分属私人开设。1946年6月3日,市公安局制定了《旅店住宿人员名簿及报告书施行办法》,加强对旅店住宿人员的情况掌握工作。旅店业须备有投宿人员名簿,并将名簿的第二张副页,于每晚9点半前呈送管辖派出所,以备查阅;派出所于每日晚10点后对管内旅店施行检查,清查住宿人员与名簿是否符合,发现有未经呈报而留宿或其他情况要究查原因,并对店主进行处罚。7月10日,市公安局制定了《旅店营业调查并发给许可的办法》。1947年1月10日,市公安局制定了《哈尔滨市旅店业规章》。规定:各店主对旅哈的军人、政府机关人员,除指定军政人员旅店外,不准留宿;店主在旅店中发现赌博或变相赌博行为或有其他犯罪行为或行迹可疑者,应立即向主管派出所报告;店主如有违反,除勒令停业或缴销许可外,并视情节轻重依法处罚。市公安局治安部门在《哈尔滨市旅店业规章》颁布后,利用20天的时间,对全市旅店业进行了集中检查和治理,抓获不法分子20余人,取缔不法经营3家,从而加强了对旅店业的控制。1949年4月18日,东北行政委员会公安部通令下达《东北各城镇旅店业暂行管理办法》,对加强旅店业管理做了31条的具体规定。5月又实施《旅店业违警暂行罚法》。

1967年,以旅店业为主各区普遍成立了联防办公室,由公安分局治安、政保、刑侦部门抽调干警参加,并吸收商业服务部门协同作战。主要任务是赌截由国外潜入的间谍特务,外地流窜的违法犯罪分子。1972年2月7日,哈尔滨市革命委员会人民保卫部发出《关于加强旅店业治安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加强对旅店业的管理，及时发现审查可疑分子，清查打击混在旅客中的不法分子。1973年12月4日，市公安局与市服务局联合召开全市服务网点负责人和派出所长会议，由道外人民旅店、道外浴池介绍了堵截工作经验。

1978年实行改革开放的方针后，第三产业迅猛发展。全市旅店业发展到近千家，其中个体旅店占全市旅店业的1/6。在人口大流动，住宿旅客增多的情况下，一些不法分子也流窜到哈尔滨市，造成危害治安问题不断发生。

1986年8月，市公安局开展专项打击，在全市旅店业中查获卖淫嫖宿案件36起，抓获卖淫分子27人，嫖客38人。此外，盗窃、诈骗以及流氓、赌博等治安问题也有增多的趋势。1987年1—10月，全市旅店业共发生刑事案件115起，其中重大刑事案件4起，比1986年同期分别上升31.36%和33.6%。受理旅店业治安案件149起，比1986年同期上升了20.4%。特别是引诱、容留和包庇卖淫、嫖宿活动最为突出，有的旅店已经成为卖淫活动的“黑店”。10月29日，市公安局召开整顿全市旅店治安秩序和公开处理违法违章人员大会。全市877家全民、集体、个体旅店负责人和房主，共1 000余人参加。会上，市公安局治安处宣布对服务员刘启、徐孝峰等10人及利民旅社等8家旅店违法违章问题的处理决定。

1988年4月，市公安局主管部门组织7区公安分局干警和旅店业部分经理、保卫科长参加的30余人检查组，分别对22家宾馆和219家大小旅店、招待所进行了一次横向联合大检查，重点发现和打击卖淫嫖娼分子，使卖淫嫖娼活动势头有所回落。同时，解决了在安全设施、防范措施、制度等方面问题和隐患143件，发整改通知书42份，促进了旅店业的管理和安全。9月8日，市公安局转发了《黑龙江省实施〈旅店业治安管理办法〉细则》。同时，实行发放《治安管理登记证》的办法和实行治安保卫责任制。12月10日，市公安局在香坊区召开了对旅店业实行安全等级挂牌制度的现场会，并在全市推广。

1989年初，市公安局主管部门派出检查组到全市各旅店、宾馆进行检查，要求认真执行各项安全防范制度，促进管理工作落实。同年9—12月在全市旅店业中，共查处各类案件45起，处罚违法犯罪分子223人，其中教养、拘留58人，罚款145人，收缴各种凶器9件。至1989年末，全市共有1 058家旅店实行了挂牌制度，对其中的981家进行挂牌。733家旅店挂上了安全甲级单位的红牌，213家旅店挂上了安全乙级单位的蓝牌，35家挂安全丙级单位的黄牌。对旅店业实行安全等级挂牌制度，增强了治安管理的透明度，旅店自身增加了危机感和责任感，促进了各项治安行政管理工作的开展。

二、旧物业管理

根据1962年12月1日国务院第123次会议通过的《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第一条和公安部制定的《城市治安管理工作细则(试行草案)》第三章第十三、十五条规定，1972年11月9日哈尔滨市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和哈尔滨市革命委员会人民保卫部联合发出《关于旧货业管理的暂行规定》。为贯彻“增加生产，厉行节约”的方针和充分挖掘物资潜力加强废旧物资的统一管理，打击投机倒把活动，支援工农业生产的发展，1975年10月4日市革命委员会颁发了《哈尔滨市废旧物资回收管理暂行规定》。

为严加控制旧金属物资在社会流通，加强安全防范工作，防止坏人乘机破坏，1981年1月26日，市公安局、工商局、供销社联合颁发《关于实行生产性废旧金属器材专点回收规定的通知》。1984年1月13日，市公安局发出《关于旧货业的管理规定》，要求凡从事旧物经营的旧物店、古玩店、委托商店、生产物资调剂商店和收购社会居民废品的收购站、代购站、旧物摊床等，不论国营、集体或个体经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收购、寄卖物品的登记、审查、保管等各项制度，严防犯罪分子盗卖、销赃；旧货业各收购部、代购站点和个体流动代购员，在上街收购时必须随车携带营业证照和价格表，车上要有明显标志不得跨区收购；凡收购贵重物品和重要物资要凭证明进行登记，认真审查物品来源，发现可疑物品和情况，要立即报告，严防犯罪分子销赃；不准收购军火、炸药、剧毒等危险物品；不准收购机密图纸和文件；不准收购铁路器材；对废旧有色金属及器材，由指定回收点收购，非指定回收点一律不得收购；不准贪赃枉法收购赃物，包庇坏人，教唆犯罪。

1986年，市公安局根据上级指示精神及实际工作情况，发出《关于清理整顿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工作的通知》。对全市废旧行业进行清理整顿，共抓获违法犯罪分子124人，取缔无证收购人员65人。1987年1月24日，市计委、经委、公安局、工商局、物资局、供销社联合下发《关于清理整顿废旧金属市场的通知》及实施方案。

1988年6月，市政府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废旧物资回收市场管理的通知》。市公安局治安处与各分、县(市)局协同作战，6—9月，对销、购赃等违法活动进行了严厉打击，共抓获89名违法犯罪分子。并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坚持强化治安行政管理手段，充分发挥检查、监督、管理制约机制。对旧货收购业进行全面清理整顿，实行边管理，边整顿。整顿中抽调人员230多人，组成24个检查组联检抽查。共处罚违章违法经营者80多人次，停业整顿或查封处理40

余家。针对无证收购现象泛滥,非法收购问题严重的情况,本着“发现一个,取缔一个”的原则,共取缔无证收购人员650人次。实行责任制,贯彻“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责任落实到人头,层层签定“治安责任书”,在旧物行业中建立治保会83个,治安员1 830人,严格控制审批,限制废旧收购业发展。对从业人员进行守法教育和培训,使之提高识别犯罪能力。

1990年,在废旧行业中,破获各类案件48起,其中刑事案件5起,治安案件43起。处罚违法人员158人,其中报捕6人,教养6人,拘留26人,罚款处理61人,警告近100人。罚款总金额达1万余元,收缴有色金属3.2吨、生产性废钢块100余吨,总价值近20余万元。

三、刻字铸造业管理

1948年,哈尔滨特别市政府颁发《关于刻字铸造印刷暂行取缔办法》,规定印铸业的经营范围,办理营业许可证手续,取缔的范围等。市公安总局对全市70余家刻字铸造印刷经营点进行了大检查,取缔查封了一些不合格的经营点。

1951年10月,市人民政府公安局按照公安部颁布的《印铸刻字业管理暂行条例》,对全市80余家印铸刻字业进行整顿,召集业主学习《条例》,提出贯彻《条例》的具体要求和措施。年末进行一次普遍性检查。

为了加强对特种行业的管理,预防假冒、伪造案件的发生,1963年3月12日—4月14日,市公安局、工商局联合检查了15家印刷厂、7家标牌厂和13家刻字服务部。通过检查发现其中违反商标及印铸、刻字业管理规定的厂店27家,其中印刷厂13家,标牌厂4家,刻字服务部10家,依法处理黑包工6人,打击了行业中投机违法活动。

“文化大革命”期间,印铸刻字业的治安管理失控。1976年后,公安机关对印铸刻字业恢复管理,市公安局制定《关于印铸刻字业管理规定》。

1985年,市公安局根据公安部《关于改革和加强特种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将印铸刻字业中的印刷厂(铅印室)、誊写、晒图、轻钢字铸造厂不再列入特种行业管理范围,不再由公安机关按特种行业审批,可直接向企业所在区、县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过去发给上述企业的《特种行业登记证》由各分、县(市)局负责收回。

1988年初,将上述印铸刻字业又重新划为特种行业。为了加强印铸刻字业治安管理,保护合法经营,防范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秩序,9月,省公安厅发布了《印铸刻字业治安管理规定》。市公安局遵照此规定,对全市印

铸刻字业换发《治安管理登记证》800余个。1989年，由市新闻出版处牵头，市工商、公安、轻工、税务、文化等部门配合，成立了印刷行业清理整顿办公室，对全市印刷业进行清理，重新审批登记，取缔、查封了10余家非法印刷的经营点。

1989年12月初，市公安局治安处召开加强印刷业管理工作会议。针对行业中存在的一些问题提出了具体要求，规定重要印刷刻字品，要统一由公安分局审批并填发《承做许可证》，到公安机关指定的单位印制；明确主要工作岗位人员的职责，要求登记、检验、监印、监销、保管人员各负其责，做到"5员"把"5关"，把岗位责任制落实到人。

四、出租汽车业管理

解放初期，由于国家经济困难，人们的生活水平低，出租汽车又是载客少的交通工具，出租汽车业发展的不快。为了解决广大人民群众的需要，大力发展国营企业的电、汽车公司，同时限制、改造了私营运输企业。1949年9月8日，市公安局实施《汽车秋检和不合格汽车取缔出勤计划》，取缔了12台不合格的个体出租汽车。

1954年2月中旬开始，对全市所有私营车辆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组成全市小汽车、马车、三轮车管理所，隶属市运输公司，统一运价，制定服务公约，还规定原来由私营汽车运行的线路，改为由国营接管，私营车辆新开辟外县、郊区线路。1958年9月1日、哈尔滨市卧车公司成立，划归市交通局。市交通局拨款20万元购买汽车40台。

"文化大革命"期间，出租汽车被视为资产阶级老爷、太太的交通工具。出租车在街上行驶，随时都有被造反派包围、打砸等危险，使出租汽车业遭到了严重破坏。

1984年12月，市出租汽车公司从美国购进了42台各种型号的出租汽车投入营运，缓解了乘车难的问题。1986年1月，根据市政府有关规定，市公安局治安处将出租汽车业管理工作纳入特种行业管理，成立了出租汽车业管理组，设专职干部4人，负责全市营运出租车经营许可证的审批、发放及对主营单位进行行政管理和安全防范工作的指导。为安全预防需要，普遍推广出租汽车报警装置和防劫持安全措施，对司乘人员进行防范自护和挖掘犯罪的教育，要求做到不包庇犯罪，不给违法犯罪分子提供交通工具，而且遇有可疑情况要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不放过坏人。为了加强对出租车运输业的治安管理，确保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1986年10月24日，市公安局、工商局、公用事业管

理局联合发出《关于对出租汽车行业治安管理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出租汽车业的实际情况，1987 年 5 月 28 日，市公安局下达《哈尔滨市公安局关于出租汽车行业治安管理规定》。并对出租汽车行业落实严审、严管、严教、严打的“四严”方针。对 33 名有违法犯罪活动的司机和在出租汽车上做案的人员公开进行了处理。

1988 年，市公安局决定强化夜间巡逻堵卡工作，组成治安警、交警、武警巡逻堵卡检查大队，在哈尔滨市区通往外地的 7 个卡点设岗，对来往的出租车进行检查，及时发现打击犯罪。至 1989 年 3 月末，通过堵卡检查，查获各类违法犯罪案件 81 起，抓获案犯 117 人，对违章车辆罚款金额达 7 650 元。针对出租汽车业的从业人员法制观念淡薄的情况，治安部门与主管单位协同合作，结合每年的春检，对从业人员进行教育培训，教育面占从业人员总数的 95%以上。并在从业人员中建立治保会 128 个，使防范和打击犯罪能力明显增强。南岗的个体业主秦某举报抢劫、强奸案件 17 起，抓获犯罪分子 20 多人，其中判处死刑 6 人。为表彰个体业主秦某，市公安局副局长陈英和治安处处长王书田亲自抬着金匾，携带奖金登门赠送，在业者中引起很大反响。

1988 年 6 月，市公安局决定对个体出租车业主由户口所在地派出所负责建立联防，实行编队编组管理，20 台车以上编队，20 台以下编组。队、组长与队、组员签订责任书。对从业人员中有违法行为或违章经营严重的，经教育不改的，主管单位有权将其调出出租汽车行业，1987—1990 年间共调出 109 人。对利用出租汽车进行违法犯罪或为违法犯罪提供便利条件，知情不举的，公安机关依法从重给予处罚。天鹅出租公司一名司机利用出租车进行犯罪活动，被判处死刑。至 1990 年，判刑 16 人，劳教 65 人。

第五节　危险物品管理

一、枪支弹药管制刀具管理

枪支弹药管理　1946 年 4 月东北民主联军进驻哈尔滨市后，立即着手清理、收缴枪支弹药的工作。对国民党建军土匪施行宣抚收降方针，对交出武器的发给收缴武器费，大枪 2 000 元(东北币)，手枪 1 000 元，子弹每千发 3 000 元。截止 1947 年 1 月，共收缴大枪 404 支，手枪 87 支，机枪 5 挺，掷弹筒 2 个，手榴弹 34 枚，子弹 4 034 发，为土改建政工作清除了隐患。

建国初期，市公安局遵照国家制定的《枪支弹药管理法规》，对散失在社会

上的枪支弹药继续进行大规模的清理和收缴。在工作中，发现居民手中有大量猎枪，需加以管理。为此，市公安局下发了《哈尔滨市猎枪管理暂行办法》，这一规定得到东北公安部的表扬，并在全国推广哈尔滨市管理猎枪的先进经验。

1951 年 10 月初，市公安局为贯彻公安部公布的《枪支管理办法》，印制、张贴了近 2 000 张实施办法的《通告》，进行宣传、教育，并责成各基层派出所摸清本辖区持有枪支的底数，对不符合持枪条件的一律收缴上交。至 1952 年春节前，共收缴各类枪支 216 支，减少了社会治安不稳定的因素。

1958 年 2 月 24 日，市公安局遵照经国务院批准、由国家体委公布试行的《射击运动枪支弹药管理使用暂行规定》，对运动枪支严格管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防止犯罪分子利用枪支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60 年代初期，市公安局对全市非军事系统的枪支弹药进行了一次彻底的清查登记。通过清查登记、整顿，收缴了多年散失在社会上的 540 余支枪支和一些弹药，清除了隐患。

1962 年，市公安局针对社会上佩戴枪支面广，范围大的情况，制定了《关于非军事系统佩戴枪支范围的规定》。1963 年 3 月 4 日，市公安局发出《关于加强自卫，民用狩猎，体育运动枪支管理的通知》。各级公安部门对有民用、狩猎、体育运动枪支的单位，进行了一次普遍检查，发现问题边检查边改。1963 年 7 月以来，有些单位利用组织野游机会，携带运动枪进行打鸟、狩猎或到处随意鸣枪。为此，市公安局、市体委、市军分区司令部联合下发《关于禁止使用运动枪支进行野游、狩猎等活动的通知》。市公安局还对发生的运动枪支案件进行了查处，减少了涉枪案件的发生。

“文化大革命”期间，大量的枪支弹药流失于社会，对社会治安造成了极大的威胁，公、检、法等部门遭到破坏，职能作用受到遏制，枪支弹药的管理工作处于失控状态。

1970 年 5 月 18 日，市人保部根据省人保部关于加强短枪支、弹药的管理制度的电话会议精神，发出《关于清查枪支、弹药的通知》，治安部门抽调 13 名干警，组成专门班子，对全市现有的短枪全部清查填表造册，共登记 960 余支，限制了配枪范围。

70 年代末，为适应战备需要，维护社会治安，防止帮派间互相械斗，市公安局决定对狩猎、小口径枪支进行复验和收缴工作。同时，发出《关于复验狩猎枪支，小口径步枪的通知》，收缴了不合法枪支 147 支。1979 年 6 月 7 日，市公安局发布《关于收缴火药枪和其他各种凶器的通告》。至 16 日，各区公安机关共收缴火药枪和各种凶器 2 818 件，其中火药枪有 1 306 支。

由于非军事系统佩枪范围过大，涉枪案件呈上升趋势。仅1980年1—6月，全市发生涉枪案件7起。市公安局于1981年7月28日发出了《关于枪支佩戴，配备及管理的具体规定》，对佩戴和配备范围、管理事项等作了明确规定。各分、县（市）局治安部门执行规定，严把佩枪关，对不符合佩枪条件的人员一律不予佩枪，同时缩减非战斗科室的佩枪名额，使全市涉枪案件减少。

进入80年代，由于国情和社情发生了巨大变化，以前制定的枪支弹药管理规定已不适用。1981年9月7日，市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办法》和《黑龙江省枪支管理具体管理规定》的要求，结合全市情况制定和实施《哈尔滨市枪支管理细则》。

在民用枪支管理上，市公安局治安部门也作了严格规定。1986年末，全市个人拥有猎枪的数量不断增加，用猎枪打死打伤人的案件时有发生，全年全市共打死4人，打伤6人。为此，市公安局下达《关于加强狩猎枪支管理的通知》，并且决定从1986年起，由市公安局集中综合掌握情况，办理手续的权限下放到分、县（市）局，同时相应地建立《持枪证制度》和《佩戴、使用枪支制度》及《安全保管制度》。对违反枪支管理的行为人，根据《枪支管理制度》予以处罚，自1986—1990年全市非军事系统发生涉枪案件102起，被处理人员有105人。

1990年3月17日，市公安局发布《关于枪支管理制度》。同时，实行持枪人员的培训考核制度。4月1日，市公安局将枪支管理的权限收归市局治安处，将全市的非军事系统的狩猎用膛线枪、散弹枪、火药枪、麻醉枪以及能发射金属弹丸的汽枪等进行科学化、系统化的管理，规定每年4月上旬和10月下旬，组织2次培训，主要学习枪支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枪械性能知识等。同时，练习实弹射击。培训后，由市公安局治安处组织理科考试和枪支实际操作考核。经考试合格领取《持枪学习合格证》，从而获得持枪资格。为保卫“哈洽会”顺利召开，在社会上收缴散失枪支78支，子弹270发。至1990年末，全市拥有猎枪11 044支，汽枪2 056支，运动枪958支，麻醉枪9支。

管制刀具管理　建国初期，公安机关尚未把管制刀具管理列为专项单独的工作任务。建国后至1980年前，用刀具作案的案件较少。

1981年初，全市持刀行凶，拦路抢劫，强奸和调戏妇女的违法犯罪案件连续发生。市长王化成责成公安，政法部门行动起来，严厉打击持刀作案的犯罪分子。5月9日，全市公安部门进行集中统一行动，重点打击持刀拦路抢劫、拦路强奸和调戏妇女的“两拦”案件。全市共查处“两栏”案件549起，处罚960余人，罚款金额达12 980元。市公安局治安部门发布了《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管理的通告》，在全市范围内对管制刀具进行了一次全面的收缴工作，各级公安部

门共收缴各类凶器3 000余件。

1982年3月30日，市公安局对所属各处、分(县)局、派出所和内保组织又发出《关于严格收缴各种凶器的通知》，使社会上持械作案的犯罪分子受到震慑。

1986年，市公安局按照省政府制定的《关于对部分刀具实行管制刀具的具体管理办法》，对生产管制刀具的单位进行了整顿和取缔。罚款4家，罚款额3 000余元，取缔管制刀具黑加工点2处。1988年9月，省政府发布《黑龙江省特种刀具管理规定》。市公安局治安部门结合清查，收缴枪支、弹药爆炸物品的工作，采取有效措施，认真贯彻省特种刀具管理规定精神，对社会上属于管制范围的刀具，进行了收缴，并配合有关部门对车站、码头、机场等进行了安全检查。同时，对公园、影剧院、文体公共场所，加强了治安巡逻检查，严禁非法携带管制刀具乘车、船、飞机和进入所有公共场所，一经发现除没收外，并作严肃处理。1990年处理违反刀具管理案件188起，其中警告5人，罚款22人，行政拘留161人。

二、易燃易爆和剧毒物品管理

市公安局于1956年开始对易燃易爆和剧毒物品进行系统化管理。主要是收缴由于战争散失在社会上的易燃易爆和剧毒物品，进行分门别类的登记造册，将有使用价值的用于生产，无价值且有危害因素的进行集中，以备销毁。1957年市公安局举办全市性的爆炸物品业务知识训练班，集训3 250余人。



图2—5　沦陷时期埋藏在地下被挖出的各种毒弹

1959年初，由公安、卫生、商业、武装警察部队等部门抽调15名干部，组成了废毒炮弹处理办公室，将全市各区的日伪遗留废毒炮弹进行集中清理。同年6月15—23日，市公安局治安部门举办了全市性的爆炸物品业务知识训练班，集训了民警、保卫干部、仓库保管员250人，学习爆炸物品的性能、储存和使用等管理方法及注意事项等知识。同年，市安全委员会成立后，加强了对易燃易爆剧毒物品储存集中的化工仓库和工厂的储存部门的严格检查，加强管理。

1960年9月在阿城县玉泉镇小牛角沟建立了废毒炮弹销毁场，即市公安

局易燃易爆物品储备销毁场的前身。由有关单位抽调 27 名职工，负责废毒炮弹拆毁和销毁等工作，当年即销毁各种废毒炮弹近 2 万枚。

“文化大革命”期间，废毒炮弹销毁机构解散。至 1973 年，经市革命委员会批准，市公安局在宾县英杰公社的山里，建立 5 座危险物品储存库，可储存炸药 300 吨，抽调 13 名工作人员(其中干部 2 人)，负责驻哈各单位使用炸药的配发和管理。

依据公安部与有关部门颁布的《爆炸物品管理规则》、《关于违反爆炸、易燃危险物品管理规则的处罚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治安部门始终把管理、控制危险品当作重要工作来抓。

1976 年春季开始，每年春季市公安局治安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对全市涉及危险物品的单位都要进行一次联检联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1976 年 8 月，哈尔滨市第七煤炭商店在黑鱼泡施工时，由于无专人押送，200 个雷管被搬运工私分(事后被追回)；汽轮机厂于 1976 年生产新工艺剩下 45 公斤炸药，放在车间外面被盗。联检联查活动发现不安全因素 27 件，整改 27 件，罚款 1 240 余元。

1987 年 10 月 30 日，市政府发布《哈尔滨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1988 年 9 月 20 日，市公安局治安处召开各分、县(市)局主管治安工作负责人员参加的危险物品安全保卫工作会议。并对全市危险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检查中发现市猎具厂火药库围墙因年久失修木板破损等问题，责令整改。9 月下旬，收缴了社会上散失的爆炸物品 3 箱，劣质烟花、爆竹 160 余箱。

1989 年 7 月 13 日，市公安局治安部门在阿城市召开了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工作会议。市公安局副局长陈英在会上做了全面总结，确定对爆炸物品要严肃对待、严格管理、严格监督、严格执法和安全管理工作要全面落到实处。治安处在会后 4 次组织各分、县(市)局，对全市 413 个使用、储存、经销爆炸物品的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发现不安全因素 655 件，整改 504 件，限期整改 151 件。发出整改通知书 80 份，查封 2 家，停产整顿 3 家，罚款 3 400 元。收缴散失在社会上的爆炸物品有炸药 250 公斤，各种雷管 63 587 个，炮弹 2 枚，手雷 1 枚，引信 4 个，收缴劣质烟花 34 个品种 500 余箱，纸手榴弹 520 枚，全部销毁。

第六节　公共场所管理

一、文化娱乐场所

1946 年 6 月 9 日，公安机关制定并实施《对文化娱乐场所进行临监的办法》，明确规定了临监的目的和任务，以及分工和注意事项。12 月，制定《关于娱乐场所取缔暂行办法》，对文化娱乐场所的安全防火、营业地址、场内秩序有伤风化行为以及节目内容、影片等方面，进行检查和取缔。1949 年公安机关对全市 33 家影剧院、6 家舞厅提出了加强管理的要求，规定影剧院出入口和太平门向外开并设明显灯光照明，场地使用时不准上锁，确保通道畅通等。

1962 年 1 月，结合贯彻《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市公安局制定《哈尔滨市舞厅管理规定》。

1980 年 6 月，公安部、文化部联合下达《关于取缔营业性舞会和公共场所自发舞会的通知》后，跳舞活动逐渐减少。1983 年末，舞厅又开始恢复和发展。1985 年全市有舞厅近百处，每晚参加舞会活动的达 7 000 人左右，周末和节假日达 20 000 余人。有些舞厅还兼营酒菜，有的舞客酒后寻衅滋事，打仗斗殴或进行流氓活动，危害治安。为此，市公安局对全市舞厅进行整顿，予以查封 5 家，责令停业整顿 4 家。并对在舞厅从事违法犯罪活动者，给予取缔和打击。在整顿的基础上，对舞厅重新登记备案。市公安局、文化局又联合制定《舞会管理细则》加强管理。经整顿全市只剩营业性舞厅 20 家，舞厅治安秩序明显好转。

1985 年发现有些录像厅播放淫秽录像。市公安局组织专人，在有关单位的配合下，在全市开展查禁取缔淫秽录像的工作。至 1986 年 4 月，共查获复制、贩卖传播淫秽录像的案件 43 起，收缴淫秽录像带 300 余盘，处理违法犯罪分子 130 人，其中逮捕判刑 14 人，劳动教养 12 人，治安处罚 69 人，其余分别给予行政处分或批评教育。

1986 年市公安局贯彻公安部、文化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发出的《关于改进舞会管理问题的通知》精神，加强对舞厅活动检查，打击处理在舞厅中的违法犯罪活动。收缴凶器 12 件，抓获违法犯罪分子 55 人。同年，全市兴起打台球活动。3 000 余个台球桌遍布街头巷尾，其中多数用台球进行赌博，经常引起斗殴和伤害，危害社会治安，而且有碍交通，影响市容观瞻和公共卫生。1987 年 5 月，市公安局、文化局、工商局、物价局联合发布《关于加强台球

活动管理的通告》，对营业性台球活动的场地条件、申报营业执照、收费标准和禁止以台球赌博等作了明确规定。对多数不符合规定者，一律取缔。经清理整顿，1990 年全市仅有台球室 60 家。

二、旅游场所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开放政策的深入实施，哈尔滨市每年都接待大批国内外游客。

1985 年举办首届哈尔滨冰雪节和十一届冰灯游园会。市公安局治安处，道里、南岗分局及交警、武警等单位，加强警力部署，维护冰雪活动场所的治安秩序，打击犯罪活动，保卫国内外游人的安全。1986 年，市公安局在各公园和风景区查处各类案件达 137 起，其中赌博 37 起，诈骗 20 起，强奸 3 起，流氓卖淫 21 起，盗窃 5 起，殴打他人 20 起，酗酒闹事 31 起。

1987 年，市公安局制定《关于加强公园、风景区治安管理的规定》。1988 年上半年，市公安局与有关部门配合，市公安局治安部门牵头，组成专门班子，对全市旅游场所进行检查整顿，对易发生案件的区域提出整改措施，充实治安防范力量，对发生刑事案件多的公园、旅游点，指派专人定点巡逻。1988 年 10 月初，在太阳岛风景区成立了风景区民警队。

1989 年 1 月举办第五届哈尔滨冰雪节及第十五届冰灯游园会，有 8 个城市 47 对男女青年参加集体冰上婚礼，有美国、法国、日本、加拿大等 9 国冰雕代表队参加冰雕比赛活动。中外游客达 150 万人次，其中有 20 个国家和地区的外宾和港澳台同胞 3.8 万人次来哈尔滨游览。为保证外宾、游客的安全，市公安局组成冰雪节安全保卫工作指挥部，局长、副局长分别任总指挥和副总指挥。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治安处。各有关处、分局及交警、消防、武警抽调警力，参加各项冰雪活动安全保卫工作，并以保卫冰雪节为中心，发动干警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特别是扒窃活动，保障游人安全。严格治安管理和交通管理。1 月 5 日，道里分局出动干警 50 人，在兆麟公园，参加冰雪节开幕式的保卫工作。打击处理违法犯罪分子 15 人，其中扒窃 10 人，倒票 4 人，身带凶器 1 人。扒窃犯高兴春在园内阿拉伯景区附近作案时，立即被刑侦人员擒获，并将高犯所盗的 40 元钱，当场返还被害游人。同时，还为 2 名迷失儿童找到了家长，深受群众称赞。

三、集贸市场

解放初期，全市无正规集贸市场，仅道外、道里、香坊区有小市。小市的个

体摊贩为数有限。管理个体摊贩主要是工商所管理人员,对发生的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由公安机关查处,但数量不多。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原来的小市逐渐发展成集贸市场,集贸市场在市政府统一规划下,很快发展起来。1984年,全市有集贸市场24处。一些社会闲散无业人员纷纷涌向市场赚钱。一些劳改、劳教人员为赚钱,欺行霸市,强买强卖,市场发生的治安、刑事案件迅速上升,影响正常经济活动开展,严重扰乱了社会治安秩序。1986年,全市公安机关共处理市场发生的治安、刑事案件103起,处理125人,其中拘留101人,劳动教养24人。为加强对集贸市场的管理,1987年5月11日,哈尔滨市工商民警大队成立,张新学任大队长,工作人员50余人,各区设工商民警队,每队10人左右,开始在全市整顿集贸市场治安秩序,进一步加强对市场治安管理。道外南十六道街市场,对800名从业人员进行培训,举办业余法制学习班,增强了守法观念。

1987年6—8月,市工商民警大队在整顿集贸市场治安秩序中,对扰乱市场治安秩序的主要因素,如鱼霸、菜霸、肉霸等先后进行两次整治,共行政拘留88人,收容6人,教养8人。香坊区政府于8月14日召开有工商、公安、税务、卫生、城建、商委负责人参加的会议。副区长汝永殿到会部署整顿集市、城区治安措施。8月15日联合行动,号召群众揭露被公安机关抓获的7名欺行霸市分子违法犯罪行为,把整顿市场治安秩序工作推向高潮。是年,全市有集贸市场138处。市公安局下达《关于加强集贸市场治安管理的规定》,加强了治安管理,市场治安秩序有了明显好转。

1989年8月31日,市工商民警队王岗市场治安民警匡平春,对扰乱集市治安秩序的犯罪分子,依法取缔,在与犯罪分子搏斗中,被罪犯用尖刀刺伤,不幸光荣牺牲。黑龙江省人民政府追认匡平春为烈士,省公安厅追记一等功,中共哈尔滨市委授予"优秀共产党员"的光荣称号。

四、车站码头客运站

哈尔滨市的火车站、航运码头、公路客运站是黑龙江省的交通枢纽,旅客来往频繁,也是扒窃、盗窃、流氓、诈骗等违法犯罪分子经常出没的地方。

1946年东北民主联军进驻哈尔滨初期,对全市的火车站、客运站派执法大队进行治安管理,维护治安秩序。负责巡逻站岗,并配合查处发生的治安、刑事案件。在执勤中,清理了大批游民。

1947年6月,为了解决交通混乱状况,清理车站、客运站,市执法大队与市有关单位进行总动员,开始整顿车站治安秩序,清理收容了一些游民不法分

子，治安秩序有所好转。

建国初期，市公安局配合铁路部门、交通部门，在火车站、客运站、码头，制定了一些规章制度，并采取一些措施，加强治安管理，防止治安灾害事故的发生。逢年过节，市公安局派出大批警力，配合铁路、交通航运部门搞清理整顿。为切实搞好车站码头治安管理，在业务上做了分工：火车站内，由铁路公安部门负责；站前广场等部位，由地方公安部门负责，不管站内站外治安秩序都必须由铁路、地方通力合作，共同做好。

码头治安管理，船上由港航公安局负责。发生的治安案件，由港航公安局查处，地方公安部门积极配合，共同做好。1962 年 2 月 2 日，春节前夕，市交通局、公安局召开交通运输系统职工春节安全服务大会，要求客运人员、服务人员做到“十好”，满足节日乘车需要，在创“十好”活动中，进一步整顿铁路、公路客运站治安秩序。市公安局与铁路、地方组织成立联合办公室，统筹安排客流，适时疏导。了解掌握刑事犯罪分子在铁路、公路客运中的活动规律，并采取措施，严厉打击。同时，加强警力部署严格检查易燃品、爆炸品、剧毒物品、腐臭物品，对违反规定的一律收缴。火车站、汽车站前附近的公安派出所，对一些野蛮接客和各种哄骗乘客的司机、服务员进行取缔处理。联合办公室和民政部门对在火车、汽车站乞讨的盲流和精神病患者，进行收容取缔。

1984 年 4 月，市公安局在哈尔滨火车站成立联合刑警队，与铁路公安处协同作战，打击刑事犯罪活动。1985 年 11 月，根据群众举报，在哈尔滨站捕获犯罪分子金明才，协助破获在北京地铁前门站发生的两万元巨款被盗案。1986 年，市政府发布了《关于加强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通告》，市公安局配合港航公安局和港航工作人员，对全市 10 处旅游码头加强治安管理。道里公安分局江上派出所，分别在太阳岛、江北船厂的码头增加岗哨检查人员，并配合船上司机、服务员，维护旅客上下船的秩序。乘客上下船要遵守《渡口守则》。1989 年 11 月，经市公安局批准，在哈尔滨火车站、三棵树火车站分别成立站前治安民警大队，编制 24 人，分别隶属于南岗、太平公安分局领导。治安民警大队组织民警在站前巡逻，管理站前旅店，维护站前治安秩序。

五、江上治安管理

建国初期，松花江上运输量增加，同时也出现一些江上事故和治安案件。1949 年下半年，由市公安局组成水上救护队，水上救护员编制 17 人，主要任务是维护江上治安秩序，抢救、打捞遇险者。1950 年夏季，市民在江中游泳人数逐渐增多，溺水死亡事件增加。为了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避免发生意外，

市公安局发布了《野浴及浴场管理规则》，划定极乐村南端、江心岛西侧、北沙滩(北七道街对岸)3处为浴场。1954年9月1日，市公安局制定《哈尔滨市处理街头无名尸体和江上浮尸暂行规定》。同年，水上救护队改名为江上执勤队，负责江上及沿江两岸的治安巡逻和抢险、救人工作。至1958年，抢救溺水者524人(死亡212人)。

1968年，水上执勤队搬迁到道里区九站公园内。其主要任务在打捞、抢险的基础上，又增加了对江上船只进行登记、编排号码的管理工作。当时在全市管辖江段内从事运输和客运的船只共有57艘。1969年6月13日，在市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统一领导下，治安部门组织干警对松花江下游至17号照之间和上游26、27号照的住户人员进行了一次全面清理，共清查了67处住房和渔房子，审查263人，发现可疑线索5件，收容审查6人。

1971年水上执勤队更名为市公安局水上人民警察队，编制18人。1978年4月1日，市公安局、市第二商业局联合下达《关于加强沿江治安管理，保护国家水产资源的通知》。1979年，水上民警队为充实加强对江上治安管理和水上救护力量，从国营工厂、企业等单位，调入30名工人担任专职打捞工作。至1979年，共抢救落水被淹人员980人，打捞船只、车辆160多台。

根据季节变化，市公安局有计划调整水上管理的重点。夏季，治安巡逻的路线设在经常发生溺水的区域。冬季，协助渔政部门，抓获非法炸鱼、捕鱼人员。并在每年6月左右，派出警力对辖区沿江地带的自流人口及其看青点进行清查，打击各种不法活动，查处辖区100余公里内的江上治安案件。

1985年8月18日，担负运送游客往返市区与太阳岛的市航运公司427号客船，由于管理混乱，超载乘客、流氓滋扰和驾驶员违章操作，在距江南岸370米处翻沉，造成171人溺水死亡，直接损失119万余元。事故发生后，市公安局组织力量，协同水上民警队、武警指战员、医务工作者组成救护队，出动300余人，20台车次，连续奋战27小时，打捞遇难乘客，共打捞87具尸体。

为进一步加强江上治安管理，1987年6月20日，市政府颁布《江上治安管理规定》。1988年，制定江上治安责任承包书，贯彻"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使江上的交通和治安状况好转。水上民警队还制定了"定时间、定人员、定船只"的措施，加强江上治安巡逻制度。出动警力720余人次，快艇2 880余次，对江上违价、超员超载、野蛮拉客等不法行为进行治理整顿，全年共处罚教育180余人次。

第八章　户政管理

第一节　户　　籍

一、解放初期的户口大清查

日本投降时，由于焚毁了全市的户口簿册，给管理城市工作带来困难。1946年，哈尔滨解放初，人口数字、人口变化情况难以掌握，敌伪军、警、宪、特，国民党建军、土匪等到处活动，随意出入城市，无法控制，不仅不利于维护社会治安，也不能为人民政府安排群众生活、制定城建规划、发展生产、动员战勤提供依据。

为迅速建立户口登记，摸清全市户口情况，掌握人口动向，发挥户口管理工作的作用，市公安局根据市政府1946年10月15日颁发的《开展户口调查布告》精神，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开始城市户口管理的建设工作。

清查、登记户口共分2个阶段。第一阶段，户口调查工作于1946年10—11月，历时1个月。公安局留用的旧人员多数对清查户口持消极态度；有些干部持怀疑反对态度，认为多此一举，社会群众不关心，怕麻烦。特别是少数坏人，极力造谣破坏，采取不报、伪报、私刻印信，制造假证明或用威吓利诱闾、组长等手段，对抗户口登记，增加了工作的难度。据此，"登记"户口改为市民自动申报。根据吴兴街公安分驻所经验，制定了表册，划分了住户、商号、寺庙、船舶、公共户口5种户别。通过旧的保甲组织，发给居民填报，运用各种形式，进行宣传动员，以解除市民怕"征兵、要工"的顾虑。当时，抽调公安干校学生200人，进行短期户籍业务训练和纪律作风教育后，每街分派2人担任指导进行复查。经半个月工作，全市登记568 948人。但内容出入很大，数字也不可靠，后因哈尔滨一度形势动荡，工作陷于停顿。

第二阶段，在试点的基础上，1947年1月开始，全面清查登记户口。为发动群众搞好清查登记，市政府颁发了动员令，市委宣传部印发了《关于户口调查的宣传要点》。9月3日，《哈尔滨日报》作了《清除坏人确保安全，全市即进行户口清查》的报道。经过充分准备，成立了户口工作队，5日起，各区同时动

手，普遍清查登记，至9月末，基本上查清了人数，了解了社会面貌和大致的阶级关系，为党和政府制定政策、动员战勤和搞好市政建设提供了依据。全市共有人口643 621人。其中有外国侨民28 964人。在清查中还发现国民党特务、建军、土匪、反革命嫌疑、日伪残余、地主恶霸、盗窃、小偷、烟鬼、妓女等4 777人，发现并登记39 869名逃往敌区未归人员，提供了侦查线索，限制了反坏分子的活动。特别是施用"路条"，限制了敌特分子的往来。许多黑人到处不敢居留，走投无路，不得不钻高粮地，蹲垃圾箱。在调查户口中，还直接破获了国民党吉林保安队情报员胡海军案，西傅家区破获了国特建军手枪队案(缴获短枪2支)，香坊区捕获了土匪，松浦区搜出了枪支，还查获了伪新阳区长靳太温、伪依安警察署长杨佩林等案犯30人。12月20日，马家区分部街公所通过查户口擒获了惯盗姜景文、魏兴久、孙广昌以及其他烟赌罪犯，西傅家区擒获各类案犯69人，对维护治安、加强城市管理起了积极作用。

通过户口管理，限制了地主逃亡。马家区从迁往敌区的张明哲处，查出绥化县有3 000垧土地的大地主郑礼及大量浮财，打击了地主的不法活动，配合了群众的土改斗争。在土地改革高潮中，还通过户口管理协助外县抓捕了地主恶霸、敌伪残余及有劣迹的坏人等7 000余人，起出大批浮动财物。同时配合了移民工作，限制了游民流窜，有些无户口的人自动报名下乡生产，减轻了城市负担。

通过户口清查，整顿了街道门牌户号。解放前部分街道门牌户号残缺零乱、重复不齐，特别是东、西傅家区、顾乡、太平几个建筑杂乱区域更突出，以较大的力量，沿街按户进行一次整顿与重新编排，给邮电、通信、自来水、电业等单位的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通过整顿街道门牌户号，建立了两套完整的户口簿册，统一了户口管理及档案管理等制度，并在工作中培养83名新的管理工作人员，为以后户口管理工作打下了基础。

当群众看到清查户口中发现的多种问题后，认识了户口登记的重要性，纷纷要求入户。有些干部说："没有户口，坏人就无法管理"。居民过去随便留宿外人，现在怕牵连，不留无户口人员住宿。马家区文化街贫民会员赵广德、南岗区邮政街妇女会员孙贵英等积极分子，主动向政府报告黑人，检举坏人。安静街从长春(敌占区)来一人，群众立即报告。许多无户口人员主动要求登记，坏人被迫自首。闾、组长也注意了解管内人口移动情况。

二、常住人口

1947年11月6日，市公安总局印发《布告》。规定市民办理各种户口手续

的办法、漏报户口登记方法、人口变动制度等，还制定了户口统计报表。

1948年4月5日，中共哈尔滨市委在对公安工作的决定中，提出要健全公安行政工作，改善户籍管理的制度，要简化户口手续，允许没有户口的人落户等。

1949年10月，市公安局制定《公共户口管理办法》，对全市单位、团体开展公共户口登记管理。至1950年6月，全市登记公共户口730个单位团体，总计62 388人。1953年3月，对市内公共户口整顿清理。市公安局下达《公共户口管理暂行规定》，健全921个单位的公共户口，新建立541个单位的公共户口47 100余人，并更换户口簿册。

1956年10月，市公安局对全市居民户口簿、户口登记簿进行更换。全市更换277 079户，1 231 000余人。解决户口差错问题140 334件，发现有劣迹人员材料211件。这次更换户口簿，解决了户口簿的内容与实际人口不相一致的问题。

1958年，市公安局户政部门开展以户口调查为中心的"四清楚"[①] 竞赛活动，加强了户口管理业务建设。

1961年1月，市公安局制定《农村户口登记管理办法》(草案)。1962年，开展核实人口，清理浮闲人口工作，纠正各种户口问题28 091件。1963年，清查户口，查清黑人黑户和虚假人口，有应销未销空白户口7 673人。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压缩城市人口的指示，开展工作，通过户口调查破获各种案件249起，发现案件线索1 132件。

1978年1月，市公安局户籍部门和户籍民警认真贯彻公安部制定的《公安派出所工作细则》，明确户籍民警户口管理工作的业务职责范围，做好常住户口、集体户口、暂住人口等方面的管理。

1984年，市公安局有重点地对全市空挂户口进行全面调查。发现空挂户口76 276人，占全市人口的3%。其中，不合理空挂户口46 091人，清理36 964人，占清理总数80.2%。在清理空挂户口人员中，挖出犯罪分子18人，破案29起，发现漏管重点人口47人。

1986年，市公安局改进户口管理，由繁到简，用《常住人口登记表》取代原户口登记簿，减轻了内勤户口员工作量，客观上缩短群众办户口手续时间。为进一步简化户口迁移手续，1988年，市公安局制定《市内户口迁移变动管理制度》，实行了市内迁移户口由迁移人自带《常住人口登记表》的迁移办法。遵照

---

① 常住户口清，公共户口清，暂住户口清，户口手续清。

中共哈尔滨市委、市政府关于控制市区人口增长的指示，制定了《哈尔滨市控制市区人口机械增长的办法》，进一步加强了对常住人口的管理。

三、暂住人口

1950 年，市公安局贯彻公安部颁发的《城市户口管理暂行条例》(草案)的规定，制定《管理寄宿暂行实施细则》(草案)。经东北公安部批准，于 1951 年 3 月 21 日执行。

1958 年 1 月 9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市公安局根据《条例》规定，管理暂住人口。1960 年，整顿城市人口，压缩粮食销量。市公安、粮食、商业、劳动等部门密切配合，查人口，对三证(户口、粮证、购货证)，对暂住人口加强管理，控制一些外省市盲流人员，采取集中收容的措施，在全市收容了一部分盲流，予以强制遣送。1961 年，根据公安部、粮食部以及中共黑龙江省委、中共哈尔滨市委核实城镇粮食销量的指示，对全市城镇人口进行了普查核实工作，对暂住人口中的盲目流入市区人员，采取遣送措施予以清理。

60 年代，坚持延用暂住人口来往登记"挂条"、离去"销条"的制度，并依靠街道干部督促各居民住户，防止漏报、漏销。对下乡返城未落户口人员，按暂住人口管理。

1978 年 1 月，市公安局围绕着搞好社会治安的中心，加强对违法青少年的帮教工作，加强对暂住人口调查摸底，有针对性地对暂住人口中违法青少年采取帮教措施。此外，还加强居民委治保队伍的建设，由治保人员掌握暂住人口中的重点人员。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同时，做好安全预防工作。1981 年统计，全市有暂住人口 15 713 人，相当当年市平均人口 0.64%。

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经济发展迅速，促进城乡人、财、物的大流动，城市的暂住人口越来越多。1985 年，来哈尔滨市的暂住人口已达 47 722 人，是 1981 年暂住人口的 3.04 倍。在暂住人口调查中，发现流窜犯 11 人，在逃犯 15 人，现行犯 21 人，有劣迹人口 112 人，嫌疑犯罪人员 60 人。经侦查，从暂住人口中全年破获刑事案件 46 起，处理犯罪分子 90 人。市公安局贯彻公安部 1985 年 7 月颁发的《关于城镇暂住人口管理暂行条例》，于 1986 年 5 月 7 日，下达《关于加强暂住人口管理的通知》，张贴布告。户籍民警采取对暂住人口实行发放《暂住证》、《寄住证》、暂住挂条 3 种措施，加强对暂住人口的户籍管理和治安管理。对群众进行宣传教育，做到来一户查一户，来一人查一人。逐人登记，开展调查暂住人口中 16—45 周岁的男性人口。各户籍担当区的民警，在

普遍调查摸底的基础上，调查登记掌握外来人口 9 790 人，列管重点人口 264 人。经审查，处理各种犯罪分子 215 人。

1987 年 3 月，市公安局在王岗镇派出所召开全市户籍民警管理暂住人口先进经验现场会，推广管理暂住人口的经验。各区公安机关户籍民警狠抓对暂住人口管理的措施落实，层层签订安全防范责任制合同书，制定村民公约。还推广新一、滨江、花园 3 个派出所在暂住人口中深挖犯罪和在居民委中设立信息员、协查员，实行来人报告制度，协助责任区民警把住暂住人口“落脚关”的先进经验。7 月，清查全市暂住人口，发现漏登 34 360 人，主要原因是管理混乱，制度不健全。1987 年末统计，全市暂住人口高达 94 082 人。公安机关在暂住人口中，打掉犯罪团伙 16 个，摧毁流氓窝点 24 个，捕获犯罪分子 511 人，破获刑事案件 171 起。

1988 年 2 月 25 日，哈尔滨市政府发布《暂住人口管理办法》。市公安局组织干警在全市进行宣传，并组织干警调查全市暂住人口底数。全市有暂住人口 94 362 人。市公安局把暂住人口的管理，列为公安派出所和民警岗位责任制考核评比内容之一，各公安派出所门前都挂有“暂住人口登记管理站”的标牌。依照民警主管、治保会协管的原则，全市各街道都组织起一支群众性的户口协管员队伍，协助公安派出所执行暂住人口来报走销的的登记制度。市公安局户籍部门定期到各区、县检查，督促暂住人口的管理工作。

部分年度暂住人口统计表

表 2—23

年　度	暂　住　人　口					相当当年市平均人口百分比
	合　计	临时户口	手持证件	自流人口	外来人口	
1953	17 467			17 467		1.66
1958	38 593	38 593				2.43
1960	143 635			143 635		7.30
1961	55 030	55 030				2.77
1963	19 957	9 849	5 789	4 319		1.07
1964	18 970	9 597		9 373		0.98
1965	22 834	5 319	8 275	9 240		1.15

续表 2—23

年　度	暂　住　人　口					相当当年市平均人口百分比
	合　计	临时户口	手持证件	自流人口	外来人口	
1966	22 079	2 650	10 346	9 083		1.09
1967	24 392	4 182	9 962	10 248		1.19
1970	9 570	74	4 512	4 984		0.48
1971	23 585	935	13 554	9 096		1.16
1972	10 325	162	4 180	5 983		0.50
1973	12 644	121	9 437	3 086		0.59
1974	13 709	131	7 722	5 856		0.64
1975	12 394	115	7 473	4 806		0.58
1976	11 277	122	6 741	4 414		0.53
1978	10 012	34	5 698	4 280		0.47
1979	7 477	94	4 063	3 320		0.33
1980	13 269	93	3 620	9 556		0.56
1981	15 713	51	10 698	4 964		0.64
1982	45 206		14 702	30 504		1.80
1983	34 933				34 933	1.37
1984	27 175				27 175	1.06
1985	47 722				47 722	1.83
1986	86 449				86 449	3.27
1987	94 082				94 082	3.50
1988	94 362				94 362	3.46
1989	274 075				274 075	9.88
1990	163 527				163 527	5.81

四、人口统计

解放初期，市公安局的统计工作开始时，仍沿续旧的统计项目进行，每年

统计一两次。1953年,根据国家人口普查要求,市公安局户籍部门编制了成套的人口统计普查报表,同时,规定了人口普查报表有关制度。哈尔滨市人口统计普查工作,以公安机关户籍部门为主进行。经半年左右的调查登记工作,向市人口普查办公室呈报了统计结果。是年,全市总户数为230 257户,总人口为1 162 962人,其中男性653 551人,女性509 411人;非农业人口1 015 276人。外侨24 334人,男9 917人,女14 417人。统计项目仅有8项,以后延续下来。

1963年,国家健全统计工作法规,国务院颁发《统计工作试行条例》,人口统计工作正式列为国家统计项目20项中的第一位。市公安局依据《统计工作试行条例》规定,每年对全市人口进行统计,上报主管部门。

1980年以后,市公安局利用户口登记簿和各项变动登记册,定期搜集户口统计资料报送市统计部门,严格执行定期人口统计报表制度。呈报的统计资料有年报、半年报、季度报和月报4种,以年报资料为主。年报资料有《人口变动情况统计表》、《市人口统计表》、《镇人口统计表》、《非农业人口增减原因统计表》、《年龄统计表》、《死亡人口年龄统计表》、《居民死亡原因统计表》、《城市人口迁移状况统计表》等。每年报送一次,内容包括截止当年12月31日前的总户数,总人口数。

1946—1990年哈尔滨市人口统计表

表2—24

年　度	户　数	人	数		分	类
		合　计	男	女	非农业人数	农业人数
1946	121 736	531 070	293 536	237 534		
1947	150 843	614 657	336 556	278 191		
1948	171 319	703 919	382 556	321 363		
1949	183 023	785 055	418 087	366 968	660 379	124 676
1950	183 726	793 708	425 615	368 093	667 032	126 676
1951	194 023	865 927	470 460	395 467	751 164	114 763
1952	204 779	939 047	511 510	427 537	810 644	128 403
1953	230 257	1 162 962	653 551	509 411	1 015 276	147 686

续表 2—24

年　度	户　数	人	数		分	类
		合　计	男	女	非农业人数	农业人数
1954	254 038	1 311 577	733 909	577 668	1 164 548	147 029
1955	254 994	1 305 812	712 680	593 132	1 157 379	148 433
1956	278 950	1 427 283	771 778	655 505	1 271 299	155 984
1957	305 221	1 552 416	828 815	723 601	1 398 584	153 832
1958	312 567	1 619 787	858 092	761 095	1 457 631	162 156
1959	355 196	1 905 758	1 004 158	901 600	1 625 643	280 115
1960	371 850	2 027 373	1 061 764	965 609	1 751 207	276 166
1961	372 724	1 947 502	1 017 260	930 242	1 730 294	217 208
1962	361 103	1 822 749	935 955	886 794	1 596 948	225 801
1963	367 890	1 895 186	973 837	921 349	1 664 946	230 240
1964	377 181	1 962 029	1 004 680	957 349	1 723 816	238 213
1965	383 361	2 009 985	1 028 933	981 052	1 770 852	239 133
1966	389 364	2 036 364	1 044 451	991 913	1 794 406	241 958
1967	397 982	2 062 498	1 055 690	1 006 808	1 825 507	236 991
1968	404 269	2 027 004	1 033 152	993 852	1 771 827	255 177
1969	412 110	2 004 074	1 018 685	985 389	1 747 667	261 087
1970	420 726	2 000 401	1 009 728	990 673	1 719 728	280 573
1971	433 822	2 048 734	1 033 640	1 015 094	1 764 081	284 653
1972	448 333	2 109 115	1 063 509	1 045 606	1 923 781	285 334
1973	462 667	2 166 569	1 092 027	1 074 542	1 850 830	315 739
1974	475 302	2 143 207	1 080 388	1 062 819	1 807 627	335 580
1975	484 087	2 123 525	1 070 017	1 053 508	1 779 961	343 564
1976	495 927	2 106 762	1 061 710	1 045 052	1 755 415	351 347
1977	507 500	2 128 952	1 071 765	1 057 187	1 770 864	358 088
1978	523 392	2 176 767	1 098 342	1 078 425	1 818 376	358 391

续表 2—24

年度	户数	人数			分类	
		合计	男	女	非农业人数	农业人数
1979	551 456	2 357 811	1 186 862	1 170 949	1 989 086	368 725
1980	573 046	2 418 954	1 215 469	1 203 485	2 049 565	369 389
1981	593 340	2 459 873	1 237 165	1 222 708	2 094 271	365 602
1982	627 607	2 551 782	1 284 855	1 266 927	2 150 599	401 183
1983	648 336	2 558 955	1 289 395	1 269 560	2 185 102	373 853
1984	672 510	2 592 107	1 307 297	1 284 810	2 217 329	374 778
1985	696 000	2 625 496	1 325 131	1 300 365	2 251 820	373 676
1986	721 725	2 668 465	1 349 061	1 319 404	2 289 896	378 659
1987	750 979	2 707 381	1 369 183	1 338 198	2 329 136	378 245
1988	780 612	2 747 623	1 389 789	1 357 834	2 371 780	375 843
1989	807 753	2 798 187	1 414 703	1 383 484	2 418 652	379 535
1990	836 432	2 827 107	1 429 160	1 397 947	2 443 398	393 709

注:根据《哈尔滨市国民经济资料》制成。

五、人口普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人口普查工作先后进行4次。1953年第一次人口普查的项目有8项:姓名与户主关系、性别、年令、民族以及现住址等。市公安局配合哈尔滨市人口普查办公室,组织全市户籍干警进行普查工作。经过半月左右普查完毕,全市普查登记总人口1 162 962人。

1964年6月30日零时,进行第二次人口普查,仍以市公安局户籍部门干警为主进行人口普查的统计工作。这次普查人口,在原普查项目基础上,又增加本人成份,文化程度和职业3个项目[①] 全市共登记总户数为376 623户,总人口为1 968 627人,比1953年增加945 665人,人口增长75.31%。

1982年7月1日零点,进行第三次人口普查。这项普查增加到19项。主要增加常住人口的户口登记状况,在业人口的行业,不在业人口状况、婚姻状

① 本人成份和职业两项,仅做登记,不做统计。

况、生育子女总数、存活子女总数和生育胎次等。全市共登记总户数为606 604户。总人口为2 542 832人，男1 280 403人，女1 262 429人。男性占总人口数的50.35%，女占总人口数的49.65%。比1964年增加574 205人，增长29.17%。总户数比1964年增加229 981户，增长61.06%。

1990年7月1日零点，进行第四次人口普查。由中共哈尔滨市委、市政府组织成立市人口普查办公室，以市公安局户籍部门干警为主进行人口普查工作。各区、街设普查人口办公室，由区公安分局户籍干警组织一支专门的普查队伍，根据人口普查任务，开展了对户口整顿、户口调查登记、户口复查统计等工作。全市共登记总人口2 990 915人。比1982年增加人口448 083人，人口增长率为17.62%。

第二节　证、牌、卡

一、居民身份证

1947年6月4日，东北公安总处通令各地区统一旅行证制度。5日，哈尔滨特别市政府张贴布告，规定了市民迁出迁入、出生、死亡、临时外宿、临时居住旅行、事项变更等申报制度。同时，市公安局制定户口移动手续制度。市民外出，需携带证明身份的路条、旅行证等证件。

1948年4月26日，东北行政委员会颁布命令，实行居民证制度，废除旅行证制度。市公安总局在全市试点，总结经验，于8月初在市区发放居民证。经过5个月的工作，发放居民证421 870份。其中正式居民证412 922份，临时居民证8 948份。按照发证规定，对居民证每年查验一次。对临时居民证半年查验一次。由于全国各大城市陆续解放交通畅通，居民证使用未在后解放的城市中通用。因此，1949年2月18日，市公安局发出通知：哈尔滨市居民证，仅在东北解放区使用，如迁往外埠时，须缴回居民证，另办迁移手续。1950年东北公安部指示，停止发放居民证。同年2月5日，全市停发居民证，并将已发的陆续收回作废。以后，居民证废止。

1984年4月6日，经国务院批准，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哈尔滨市人民政府成立颁发居民身份证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户籍处，市区各公安分局与街、乡办事机构，选调部分干部开始发放居民证工作。市公安局为做好居民证发放工作，制定了《哈尔滨市颁发居民身份证工作实施方案》。并在南岗区革新、奋斗两个

街道办事处进行试点工作，总结了经验。1985年9月14日，市政府召开哈尔滨市（不含呼兰、阿城）开展领发居民身份证工作会议后，以公安机关户籍部门为主，建立市、区、街、（乡）三级发证机构118个，抽调工作人员5 700余人，打字员700余人。1986年7月22日，市政府在南岗区隆重举行哈尔滨市首批领发身份证仪式。是年，发证170余万个。

1987年以后，居民身份证制发和补换，成为公安机关户籍部门的一项经常性业务工作。1988年，市公安局制定发布《哈尔滨市居民身份证使用管理办法》，并通告全市居民。从1988年8月1日起，正式启用居民身份证，并规定了使用居民身份证的方法及有关法律规章。

二、边境通行证

1950年10月23日，市公安局制定了《哈尔滨市非常时期户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市民向国防边境地区迁移旅行，必须呈请公安机关批准；从国境边防以及国外迁来或来哈旅行者均须在派出所报告登记。当时边境口岸城市以绥芬河为主，为此，东北公安部于1951年12月30日，对前往绥芬河旅行的中外人员作了明文规定。市公安局贯彻东北公安部指示，1952年1月16日，重新制定国境边防的旅行制度，并发出通知责令各级公安部门认真执行。

1963年11月30日，市公安局转发市人民委员会《关于贯彻执行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在边境地区实行通行证件的通知”的通知》。并结合省公安厅转发的《“内蒙古自治区在边境地区实行居住通行管理制度”的通知》要求，对哈尔滨市前往黑龙江省和内蒙古边境地区的人员，实行通行证件的管理制度。边境通行范围是黑龙江省和内蒙古部分地区，市公安局对前往边境地区的人员，经过严格审查后，由指定机关发给通行证件。因公前往边境地区的人员，到居住地公安分局办理；因私前往边境地区的人员，由本人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报分局审批、签发边境通行证件。1968年12月12日，市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发出通知：因公去边境的护照由区公安机关军管组办理；因私去边境的通行证由市公安机关军管会办理。

1970年，市人民保卫组做出关于办理边境护照通行证手续的规定。从4月1日起，因公、私去边境地区人员的护照、通行证，均由区人民保卫组办理。1974年4月26日，市公安局转发省公安局关于使用新《前往边境地区通行证》有关问题的通知。是年，办理边境通行证件有80人，其中去吉林省珲春县边境地区55人。1975年，办理边境通行证件146人，前往吉林、山东、新疆、广东、云南、黑龙江等地。1976年4月20日，市公安局转发省公安厅《实行边境

通行证制度地区的通知》。是年，办理边通行证221人。

1981年3月18日，市公安局召开边境管理工作座谈会，指出边境通行证管理存在的漏洞和问题，提出了纠正意见。确定要搞好户籍、政保部门和派出所、保卫组织几个方面协调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加强每个环节的管理。1983年公安部边防保卫总局发出通知，从1984年1月1日启用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边境通行证由户口所在地县以上公安机关签发。1984年4月18日，市公安局认真贯彻国务院、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严加限制去深圳经济特区人员的通知》和市政府的有关文件，严格控制去深圳特区旅行。7月7日，市公安局印发《关于对边境通行证发放工作检查情况的通报》，对上半年市区7个公安分局下设的17个代办点的边境通行证管理情况做了总结。上半年，共办理审批签发通行证13 609份，其中本省11 733份，外省564份，深圳1 312份。回收旧证10 424份。尚在使用和延期使用的3 174份，丢失11份。违反发证规定签发的边境通行证，给外地人员发证13件，弄虚作假骗取证件7件，政审发现漏洞3件，工作疏忽出差错7件，持证人丢失证件11件。1986年6月，市公安局转发省公安厅《关于调整边境地区查验边境通行证范围的通知》。1988年三季度，对全市23个边境通行证代办点进行抽查。各代办点共签发边境通行证695件，差错率占总项目的31%。

1990年8月1日起，市公安局启用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边境通行证收费专用收据》。对申请前往边境地区人员，除严格执行审批手续外，并且采取缴纳一定数量押金的办法，加强前往边境地区人员证件收缴的管理。

三、街巷门牌

1946年哈尔滨解放以后，市公安局在开展户口清查工作中，发现有些街牌名称含有敌伪意味，有的街道门牌丢失现象严重。此外，市区某些街道新建扩建，一些街名巷名改换，造成少数街名重复，零乱。虽然采取整编街门牌措施，但改变不大。

1949年初，市人民政府对全市街道门牌整顿，由民政局、建设局、公安局3个单位组成市门牌编委会，负责对全市门牌号的整编工作。各区设立分会，各街组成门牌整编小组，全市有160个组。街政府、民警队、分驻所等单位抽调640人参加整编工作。整编工作于5月下旬开始，先选择几个典型街道进行试点，7月1日在全市铺开。8月10日编排工作结束，开始更换。9月20日，全市统一使用新门牌。全市共整编街道826条(包括路、巷、胡同等)更改重复街名

316个,合并37条,取消带有封建色彩敌伪名词的街名18条。全市新换门牌50 568个,其中正式门牌39 514个,临时门牌11 054个。

1957年,市公安局根据市人民委员会要求,将52条街道、乡村改名。1958年,整编260条街,更换4 209个街牌,32 000多个门牌。1959年,市公安局将市人民委员会新命名的160条街道的名称和门牌进行整顿。同时,对全市原有的街牌全部换成了带有汉语拼音文字的新街牌,并将缺损的门牌,做了补换。新的街名主要有道里区马街改为东风街,面包街改为红专街;南岗区教堂街改为革新街,小戎街改为光芒街等。

1966年,市公安局根据市人民委员会要求,将市区34条路、街更换新名。

1979年8月,中共哈尔滨市委、市政府决定对全市街牌、门牌进行整顿。市公安局从9月中旬开始组织各分局干警集中训练干部。经短期训练后,开展调查登记,整编街道、门牌工作。按中共哈尔滨市委要求,先对全市23条一类重点街道的514块街牌和3 768块门牌进行更换。然后,对1 400条街道较大数量的门牌进行更换,至年末结束。1983年1月19日,市公安局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发出的通知要求,给47条街(巷)和1个生产大队命名和更名。

四、人口卡片

1948年,市公安总局实施居民身份证底卡。最初由公安分驻所管理,后集中公安分局管理,并随着人口移动,掌握变动情况。但由于底卡管理方法不当,查找不便,因此作用不大。

1950年1月,将居民证底卡集中到市公安局,采用四角号码字典顺序编排管理。底卡集中后分两种管理。一种是常住人口;另一种是户口注销卡,即死亡、迁出、注销的。底卡共有卡片54万份,其中常住人口卡片49万份,注销户口卡片5万份。人口住址移动和其他情况变化时,用注改卡片的办法,掌握人口变动。1953年改用注音符号(即国音)代替四角号码的管理方法,解决同音字问题,加快了查卡速度,提高了查中率。1957年第三季度,更换人口卡片,改过去掌握卡片变动的“注改法”为“替换法”,缩小了卡片规格,健全别名卡。全市共集中1941年以前生人,新抄卡片996 417份。其中登记卡片973 599份,占总人口的63%;新建别名卡22 812份,占建卡人数的2%。

1981年全市整顿户口,换发户口簿册,分为农业与非农业两种户口簿册。同时,重新更换了人口卡片,常住人口建卡,改为年满14周岁以上的人。分为农业人口和非农业人口两种卡片。在人口卡片的背面填写家庭成员一栏。1982年,市公安局户籍部门将卡片住址变动由原来的“替换法”改为“注改法”。1984

年5月1日，恢复替换法的卡片管理办法，同时将常住人口卡片年龄改为16周岁以上。

1990年，市公安局管理人口卡片300万份（其中包括注销卡），每天坚持24小时查询制度，查中率为85%。

第九章 外侨与出入境管理

第一节 外侨管理

一、外侨户口

1946年，哈尔滨有28个国籍约13.6万外国侨民，约占东北地区居住外国侨民的50%。哈尔滨解放初期，市公安局设2名警员，负责管理外侨申报、注销、迁出迁入户口和结婚登记手续。户口管理，沿用旧的户口手续和户口册簿。同年8月1日，市公安局给全市外侨发放《外侨居留证》，使用至1954年。

在管理外侨户口中，发现部分外侨不报户口，自动到公安机关办理户口手续的仅占外侨的50%。为解决外侨户口管理出现的问题，1947年5月，市公安局制定《哈尔滨特别市外侨户口登记暂行办法和细则》，并印制了《外侨户口调查表》等，第一次开展哈尔滨市外侨户口调查登记工作。由于通晓外语人员少，市公安局抽调50名警员，经训练，进行外侨户口登记工作，又动员哈尔滨市一批外国语学校的学生和一些欧侨户口员参加。在户口调查登记中，采取组织准备、宣传申报、整理调查等步骤，对外侨进行遵守中国政府法令、户口管理制度、户口申报登记宣传教育。实行一个外侨一张卡片，并以院或住房为户口单位的集体户口制度。1948年2月，查清哈尔滨市共有26个国籍及无国籍侨民30 521人。3月1日，市公安总局将外侨户口办理工作，分配给各区公安分局管理。外侨居住较集中的道里、南岗、马家、新阳、松浦、香坊6个区，各设1名外侨户口员，由市公安局外侨科领导。每1名户口员，平均负责管理外侨户口4 900余人。由于外侨居住分散漏查，仍有极少数外侨无户口，约占外侨的3.5%。

1949年3月，市公安局外侨科充实外侨户口员力量，在道里、南岗、马家等4个中心区公安分局各设1名外侨管理警员，与各区外侨户口员共同管理

外侨户口。全市户口普查开始,外侨科组织力量对外侨户口进行第二次清查登记,为外侨中无户口人员补办了户口,对违反户口规定的外侨人员,进行纠正处理,共登记27 214人。

1950年3月,市公安局根据东北公安部指示,对在哈尔滨市居住的朝鲜族人,按户口规定划分为少数民族和外侨2种户口,有297名按朝鲜侨民登记管理。4月,发给了249名朝侨《朝鲜侨民临时居留证》。按照东北公安部指示,把日本侨民列为外侨管理范围,登记复查日本侨民23 557人。6月,依照东北公安部指示,市公安局解雇外籍职员,全市各区外侨户口员及户口管理工作集中收回,由市公安局管理。外侨户口员划分管理分担区,并编成8个组,每组2人,有1人会俄语,管理外侨3 500余人。

1950年12月20日,市公安局根据东北公安部指示,开始全面登记外侨户口。外侨户口登记分3次进行。第一次登记无国籍外侨1 833人。第二次登记欧侨573人,日侨2 170人。第三次登记苏联、无国籍(白俄)侨民18 635人。共登记外侨23 211人。

1952年9月,市公安局根据公安部颁发的《城市户口管理暂行条例》,制定印发《哈尔滨外侨户口手续工作细则》。11月,结合公安机关户口管理工作实际,对其中一些内容做了修改补充。

1954年9月,市公安局贯彻公安部全国外侨工作会议精神,取消外侨中的苏联侨民集体户口,按户建立户口册、个人档案。个人档案设有外侨的国籍、职业、经济条件、生活状况和特长等主要项目。11月15日,市公安局根据公安部颁布的4个外侨管理法规,制定《全市外侨登记工作计划》。在市政府领导下,成立由公安、民政、铁路、外事等部门联合组成的哈尔滨市外侨登记委员会,开始外侨户口登记,澄清了外侨的国籍、政治历史、思想动态、经济生活等情况,掌握了侨民中的反革命、惯窃、流氓等刑事犯罪嫌疑人员。

1956年9月,第一次开始换发外侨户口簿。换发前,市公安局下发《换发外侨户口工作管理办法》、《外侨户口簿使用和填写说明》,便于工作顺利进行。换发户口簿期间,市公安 局制定《外侨户口管理内部工作暂行细则》、《办理外侨居留登记工作注意事项》等文件,规范换发户口簿的工作。当年哈尔滨市有外侨4 080户,换发3 806户,尚有274户因外出未归或出境去苏联没有换发。此外,对与中国公民结婚的日侨、朝侨暂不换发。换发后的外侨户口簿改为1户1本。

1957年3月15日,市公安局召开外事民警工作会议。呼兰、阿城、宾县、巴彦、木兰、通河、五常、双城8个县的外事民警也参加了会议。会议总结前段

工作,明确规定了外事民警的职责范围。要求外事民警开展经常性的户口调查,统计外侨人口变化数字。对外侨经常进行守法教育,并及时摸清掌握外侨中的违法犯罪人员有关情况。同时,还要保护外侨人员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1958年以后,在哈尔滨外侨陆续出境,外侨人数减少。1960年全市有11个国籍的外侨3 720人。1961年减少到1 527人。1966年全市有9个国籍外侨500余人。

1972年,中日邦交正常化,大批哈尔滨市日侨回国定居,一部分欧侨前往澳大利亚,外侨人数逐年减少。1976年,公安机关开始复查外侨户口,填发外侨《外国人民居留证》。1976年,全市有5个国籍的外侨393人。

1986年1月,全市外侨人数减少到5个国籍不足200人,大部分是年老体弱人员。2月1日起,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出境管理法》,外侨户口管理进一步规范化、法制化。1990年哈尔滨市有外侨198人。

1946—1990年外侨人口统计表

表2—25　　单位:人

年　度	男	女	合　计	年　度	男	女	合　计
1946	67 320	69 296	136 616	1959	1 550	2 489	4 039
1947	11 810	17 154	28 964	1960	1 244	1 985	3 229
1948	12 755	17 766	30 521	1961	560	967	1 527
1949	12 788	17 859	30 647	1962	375	761	1 136
1950	11 988	16 835	28 823	1963	279	624	903
1951	11 866	16 941	28 807	1964	231	610	841
1952	11 753	16 623	28 376	1965	202	493	695
1953	9 917	14 417	24 334	1966	194	431	625
1954	7 358	10 673	18 031	1967	153	427	580
1955	4 484	6 749	11 233	1968	147	387	534
1956	3 742	5 493	9 235	1969	145	365	510
1957	2 637	4 010	6 647	1970	129	378	507
1958	2 257	3 459	5 716	1971	129	375	504

续表 2—25

年　度	男	女	合　计	年　度	男	女	合　计
1972	115	354	469	1982	66	187	253
1973	107	332	439	1983	63	185	248
1974	95	331	426	1984	62	172	234
1975	98	318	416	1985	62	172	234
1976	96	297	393	1986	62	150	212
1977	82	288	370	1987	60	150	210
1978	77	255	332	1988	63	149	212
1979	77	240	317	1989	58	146	204
1980	70	220	290	1990	59	142	201
1981	68	202	270				

注:根据市公安局外侨统计资料。

二、遣送日侨

1945年日本投降后,除哈尔滨市原居住的日本侨民72 900余人外,又有12 000余名日本难民从滨江省各地移至哈尔滨,暂住在哈尔滨市24个难民所里。解放初期,为迅速解决日本侨民归国遣送问题,1946年5月,市人民政府成立日侨管理委员会。市公安局对日侨户口、日侨团体、日侨物资等方面,开始调查清理工作。8月9日,东北民主联军总司令部遣送日侨日俘办事处和哈尔滨市日侨管理委员会,召集日侨组织"日本人会"及日侨各界人士,宣布了遣送日侨日俘办事处处长李敏然(李立三)与美国代表裴尔上校签定遣送日本人的协定,决定每日由哈尔滨及附近一带运送7 500人至松花江港口,拟定9月30日前遣送完毕。市公安局将3个月调查清理日侨情况材料报送市日侨管理委员会。8月19日,首批2 500名日本人遣送离哈。为了做好日侨日俘遣送工作,市公安局根据有关指示和哈尔滨日侨实际情况,调查确定2种人员暂不遣送,一是经济建设方面急需的工程技术人员,二是与中国公民结婚组成家庭的。由于调查清理日侨工作繁重,东北大学等学校的500名学生也编入遣送日本人办事处检查大队。至9月9日,共遣送日侨、日俘94 563人(含遣送前新抵哈的日侨),提前完成第一次遣送任务。

1947 年，市公安局清查登记日侨户口，登记日侨 3 433 人。其中部分是留用工程技术人员、机关解职的医务、机工人员，少数是外地来哈尔滨市未赶上遣送的开拓团农民。同年 8 月 1 日，市公安总局为在哈外侨发放居留证，发给日本人居留证 2 800 份。

1952 年 1 月，市人民政府成立日侨事务委员会。市公安局组织干警筹备第二次遣送日侨工作。对于应遣送的日侨，分为立即遣送和暂缓遣送 2 种。对在押日本战犯的遣送事宜，也做遣送计划，报请市政府日侨事务委员会。

1953 年 4 月，第二次第一批遣送日侨集中到市政府日侨事务委员会指定的招待所食宿。同时，办理携带物品、乘车等事项。市公安局与海关、卫生等部门共同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有 1 147 人从秦皇岛出境。第二批 374 人，从天津港出境。第三批 417 人，从上海港出境。第四批 328 人，从天津港出境。

1954 年 11 月 28 日，市公安局依据公安部制定的第三次遣送日侨回国的方针、“愿回日本者不留，不回者不送”的原则，在社会和内部筹备第三次日侨遣送工作。对居住日侨较多地区进行宣传动员，设专职人员受理日侨回国申请材料，调查核实后，把预定遣送人员情况上报日侨事务委员会。已获准的，公安机关外事民警及时协助日侨处理财产。财产不便处理的，由市公安局外事民警工作组与信托部门联系，将财产拍卖或先行付款。对于在内部工作的日侨，按公安部规定的标准办理，发给一定数量的资助金。1955 年 3 月，哈尔滨市最后一批遣送日侨回国 57 人。

三、外侨旅行签证

1947—1950 年户口登记中，发现外侨流动性较大，随便进出军事禁区；外出经商、旅游、打猎，不办理任何手续；未经批准私自迁移。有的投机倒把，有的甚至与敌特分子勾结搞破坏活动。据此，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指示精神，市公安局经东北公安部批准于 1951 年 5 月 17 日，在哈尔滨火车站成立外侨检查站。工作方针是维护国家主权独立，保护国际友人，维护社会治安及配合侦查工作，保护国家经济建设。

外侨检查站与哈尔滨铁路公安联合检查室相配合，实施对外侨检查工作。哈尔滨火车站以外的市内各小站由各站铁路公安人员代为检查。外侨检查站工作人员由市公安局外侨户口大队 16 人组成，分 4 个组，每组 4 人，逐日轮值。对上下车的外侨验检旅行证和加盖查验印章。去铁路沿线小站放宽，去大城市或内地从严，基本避免外侨无旅行证而私自流动的现象。对出境外侨，建立了出境携代物品检查制度，配合海关查禁不准携带的物品，并与铁路货运处

协定，凡外侨出境携带之物品，未经外侨检查站许可，不得办理托运手续。

在检查中发现，有的外侨外出不办旅行证，仅持所在单位公出派遣证或借用其他单位私开的证明，以及用护照、居留证代替旅行证；少数越境分子和非法旅行的外侨，为逃避查验，从市内其他小站上下车；有些朝侨、日侨混迹于中国公民中经常出入普通检票口蒙混过关；有的外侨以外出旅行名义进行走私、偷税甚至参与违法犯罪活动。市公安局外侨科对初次违反外侨旅行签证的，给予批评教育，令其补办手续；对由外地来哈未持旅行证的外侨，由检查站发给单程旅行证使其返回原地，并将所有代替旅行证的证件予以扣留；对严重违法者送交公安机关扣押、拘留、罚款或登报悔过，以教育其他。此外，为防止外侨以送客名义逃避查验，经与铁路部门协商，在检查站建立了送客凭“居留证”发给“站台证”制度，无“站台证”者不售站台票。

为检查乘飞机出入中国国境的外国人，1951年12月，市公安局又在马家沟飞机场设立了外国人检查站(简称边防检查站)。主要任务是保证飞机航行安全、维护国境治安、防止敌特活动、保护国际友人、查禁走私漏税。当时，马家沟机场只是中国东北地区内的中间站，不是口岸空港。基于对外活动需要，朝鲜、苏联民航客运机经常由哈尔滨直接飞往赤塔或平壤，或由赤塔或平壤起飞，直接降落在哈尔滨飞机场，在国家边防工作中同样处于重要地位。鉴于全国各地边防检查站，均由中央军委统一领导，统一管理，并统一着装，唯有哈尔滨边防检查站，尚由哈尔滨市公安局管理并执行边防检查任务，1956年2月28日，报黑龙江省公安厅批准，转交黑龙江省军区司令部接管，市公安局边防检查站人员全部撤回。

1956年初，由于来华访问、探亲，外国旅游团体不断进入哈尔滨市，检查站工作量大增。外检工作为适应这一形势，市公安局相应制定《外侨检查站工作细则》，改变过去仅限于对市内外侨旅行检查的状况，对外侨的行动、证件以及携带的行李物品实行公开检查、监督、询问和技术检查。

为了贯彻1958年3月8日国务院颁布关于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旅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市公安局自6月1日始，对经过哈尔滨车站来往旅行的外侨停止了登记盖章制度，只做一般证件查验，对市郊各小站实行抽查。10月4日，经省公安厅批准，撤销了设在哈尔滨火车站的外侨检查站。检查站工作变为派员抽查。

1962年8月恢复了外侨检查站，并统一改名为“外国人检查站”。主要任务是堵截私自旅行、走私及其它有违法、可疑行为的外侨和偷越国境来哈的朝鲜人。

外国人检查站仍设在哈尔滨火车站，设站长1人、民警3人，昼夜轮流值班，按客运列车的时间，对出境、入境、旅行和经由哈尔滨的外侨以及临时来华的外国人进行查验。对滨江站、三棵树站按收发车时间派员检查，其它小站进行抽查。12月，又恢复了哈尔滨民航机场的外国人检查站，对航运码头定期检查。

1964年4月13日，国务院颁布《外国人入境出境过境居留旅行管理条例》(简称“《条例》”)。根据《条例》中公安机关在必要的通行地点设立外国人检查站，或者派出民警，检查外国人遵守本条例规定的情况，外国人应当接受检查的规定，外国人检查站除按国宾接待外国党、政、议会代表团外，凡出入哈尔滨市的各国驻华外交、领事、公务人员及其家属，来华的外国人、专家、留学生等均查验其有效证件，进行登记管理。

1965年9月20日，市人民委员会根据国务院公布的《条例》和1960年4月为外国人划定警戒线的基础上，制定了地方法规，限定外国人在市内活动范围：东至哈阿公路的军区农场、新香坊、哈宾公路的荒山外国人墓地；南至哈双公路北线查家窝堡，中线薛家屯，南线王岗，哈平公路的新发屯，松花江上游8号照，下游9号照；北至哈呼公路的三角线、庙台子、新松浦。并在旅行区域的终点主要通道处设置中、俄、英3种文字的“外国人未经许可不准超越”的标志牌。外国人活动需超出范围，提前向市公安局申请，办理旅行加签手续。

1974年4月，哈尔滨市已逐渐对外开放，原1960年4月设立的军事禁区警戒线和1965年制定的限定外国人在哈尔滨市活动范围的规定已失去意义。根据省公安厅指示，废除了警戒线标牌。

1978年11月，哈尔滨民航机场由马家沟迁至太平庄，市公安局在机场建立了检查站，以掌握外国人乘机人数和去向。

1989年7月，国家决定哈尔滨太平庄飞机场与苏联哈巴罗夫斯克通航。为此，市政府成立口岸管理委员会。为发展对外交往，方便外国人入境，市公安局在正式通航前，报请省公安厅批准，在飞机场设立口岸签证机构，开展口岸签证业务。9月1日，通航工作正式开始，口岸签证业务，因国家实行进一步对外开放，出入境外国人免检而未进行。

四、查处外侨犯罪活动

收缴武器 哈尔滨解放初期，许多侨民手中有枪支、弹药等。有的是从日本军武器库中盗来的，有的是从溃败的日伪军手中索取的，有的是拾来的遗弃枪支弹药。由于外侨私有枪支、弹药，构成了危害社会治安的隐患。

1946年9月,市公安局外侨科在管理外侨户口的同时,收缴外侨私藏枪支弹药。少数外侨敌视人民政府,坚持顽固立场,有的拒不交出私藏枪支,有的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涉枪各类案件在外侨中比较突出。

1948年2月,市公安总局外侨科对外侨个人私有枪支进行审查登记,发放枪照。共发放给市内居住外侨猎枪执照1 481本,独弹枪执照87本,军用枪执照202本。发放给市郊外侨猎枪执照728本,其中苏侨638本,其他侨民90本。发放给市外铁路沿线居住外侨猎枪执照422本。发放猎枪和军用枪执照以苏联侨民居多,苏联侨民会所属的企业、商店,如毛皮厂、灌肠厂、秋林公司等为护厂护店,都雇用守卫人员并配备了枪支。6月15日,市公安局张贴布告,限隐藏枪支的外侨,于7月1日前上交市公安局。倘若故意违反,私藏或抗拒不交者,一经查出,以私藏军火、图谋不轨论处。慑于政策威力,大部分隐藏枪支弹药的外侨主动上缴。有的还揭发检举他人隐藏枪支弹药,协助公安部门工作。共收缴各式步枪509支、轻机枪6挺、破损步枪13支、子弹40 726发、刺刀37把、手榴弹61颗、地雷11个、迫击炮弹4枚、手枪63支和其他枪炮零件151件。9月,市公安局将外侨枪支管理由行政科移交外侨科。外侨科结合外侨户口登记工作,深入调查外侨持有枪支情况,发现无证照的枪支立即追查收缴。

1950年5月,市公安局重新换发枪支执照。审查核实中发现非法枪支线索,即派人调查,收缴私藏枪支19支。对全市9家枪支修理行业加强管理,制定了枪支修理存放、使用等规定。

1951年3月,市公安局在哈尔滨俄文报上刊发布告,限令隐藏枪支的外侨,在限期内交出私藏枪支。一些外侨畏惧政府处罚,将私藏枪支通过哈尔滨苏联青年团委员会转交给市公安局。一些外侨主动到市公安局请求处罚,交出私藏枪支弹药。至1957年,居住哈尔滨市外侨的私藏枪支弹药,基本收缴完毕。

打击违法犯罪　哈尔滨解放初期,外侨违法犯罪较突出。1949年,打击处理外侨违法犯罪分子637人,占全市外侨总人口的21%。其中盗窃犯和贩毒犯居多数,各占犯罪分子的26%。外币黑市交易扰乱金融活动也较活跃。

从事贩毒活动的大多是朝鲜侨民,从朝鲜携带毒品,在图门、安东等地入境,输入哈尔滨及东北各地。有的还利用机关、生产部门和铁路职工秘密运输。贩毒犯金锡钧(朝侨)、崔凤道(朝侨)被检举,缴获鸦片1 100两、麻药54瓦,移送法院判刑,与贩毒犯有勾结的大福、哈尔滨、松江3家旅店的业主被起诉判刑,旅店予以停业。

从事盗窃杀人强抢活动的，以苏侨和无国籍者居多。有的判刑数次，释放后仍重操旧业。解放初期，苏侨马树阔夫尼科来，伙同苏侨芭木林·卡逢也夫，用斧头将苏侨瓦西力也夫砍死，抢去室内财物。以后继续进行盗窃活动，至1949年5月被捕时，先后在南岗、道里、新阳等地作案45次。所窃财物抵押在饭店酒馆，大吃大喝挥霍。还破获外侨强抢杀人案3起，缴获手枪3支。

从事黑市交易活动的，以犹太侨民和无国籍者占多数。经常捣卖外币的格拉夫斯基（犹太富商），在上海、天津、哈尔滨结识有交易关系的100余人，捕获处罚金5 000万元。当年在黑市查获非法交易的美钞900余元及其他一些外币。

1950年，破获1起外侨贩毒大案。苏侨鲁达诺夫、克雷沙诺娃(女)、朝侨少娘(女)等，2次往返朝鲜，走私鸦片650两，在文和街、面包街、安平街、马街等处逮捕。经搜查，缴获鸦片600余两、银元427块、现金1.6亿元(旧人民币)、金表2块、金戒指3个、金条1根、手枪1支。同年5月30日，市公安局侦破外侨杀人抢劫案1起。22日夜11时，在南岗秋林汽车厂附近，2名外侨雇乘马车，行至道里三道街，将车夫掐死，劫车逃跑，被巡逻民警发现，将2犯捕获。同年哈尔滨工业大学化验室贵重仪器被盗，价值2亿余元(旧人民币)，经侦查，逮捕了作案分子大西曼诺夫。该犯是哈工大毕业生，在校期间在化验室当过助手。当年，逮捕外侨政治犯23人，其中苏侨19人。

1951年，捕获处理外侨犯罪分子532人，其中政治犯44人，刑事犯和违警犯488人，占外侨总人口的18%。1952年，逮捕处理外侨犯罪分子294人，其中，政治犯5人，刑事犯和违警犯289人。1953年，逮捕处理外侨犯罪分子276人，其中政治犯1人，刑事犯和违警犯275人，占外侨总人口的11%。

由于公安机关对外侨犯罪不断打击和全面开展禁毒运动，1954年，外侨杀人强抢特别是贩毒活动，大有收敛。但盗窃和酗酒斗殴，卖淫活动仍不断发生。有的盗窃分子具有一定的生产技术，混入工企内部乘机偷窃，社会上的盗窃也把作案目标转向工企内部。也有一些无业游民以卖血为生，酗酒斗殴或卖淫。据1954年7月份调查，哈尔滨市外侨盗窃分子40人，妓女40人，卖血游民100人，乞丐20人。当年，在押外侨犯罪分子237人，其中政治犯16人，刑事犯221人；已决判刑的190人，未决在押的47人；苏侨136人，无国籍35人，朝侨60人，日侨5人，荷兰侨民1人。1956年，在押外侨刑事犯罪分子50人，收容教养31人。

1957年，查获非法旅行的外侨152人，朝侨越境的19人，走私偷税者25人。至1958年11月，处理违反治安管理案件的外侨452人。其中拘留66人，

教养19人，罚款81人，批评教育286人。经向外侨宣传治安处罚条例（译成俄文），治安案件下半年比上半年下降90%。1959年，在押外侨犯罪分子32人，其中政治犯2人，刑事犯30人。1962年，哈尔滨市外侨减少为1 100余人，在押犯2人。1963年以后，外侨继续出境，老弱病残居多数，违法犯罪行为逐渐消除。1964年至“文化大革命”前，查出从朝鲜越境来哈尔滨的近300人，均遣送出境。

1975年，哈尔滨市朝鲜侨民金钟毅伙同尹太吉、金日太，串联东北地区及北京等地的“朝侨学习班”，组建朝鲜人联合会筹委会。经批准，取缔了该组织，并将骨干分子金钟毅等3人，移交朝鲜方面处理。

1986年7月，俄罗斯侨民果士巴前果因流氓罪被捕，起诉法院，判刑3年。

封闭苏联侨民会　苏联侨民会中央理事会（简称“侨民会”），成立于1935年，后改为哈尔滨特务机关直接领导下的白俄事务局露人科。日本投降后，侨民会在苏联驻哈总领事馆的直接领导下，重新组建。当时有一支自卫队并配带枪支，东北 民主联军进驻后解散。

侨民会管辖范围有大连苏侨分会、海拉尔分会、满洲里分会、哈尔滨马家沟分会。侨民会在哈经济实体，有侨民会药房（大直街）、卡扎别克纪念医院（比乐街）、纺织品商店（中央大街）、面包房（大安街）、外侨养老院（文政街），还有苏联中学。在侨民会内部有法律科、人事科、会计科，还有俱乐部、餐厅等侨民娱乐活动和集会场所。侨民会主要任务调查所属侨民会的侨民活动；办理侨民申请出境登记；认证出生、死亡、结婚、离婚、工龄、学历、收养义子等各种证件。侨民会还在苏侨和无国籍白俄中征税。为了处理侨民的民事纠纷还设有仲裁法庭。侨民会的护卫部，还随便捕人办案（指苏侨案）。为维护国家尊严，行使国家主权，清除历史上治外法权的影响，从1947年11月起，将一切外侨案件统归市公安局外侨科处理。侨民会还定期或不定期请领事馆人员做形势报告。

1961年，市公安局发现，侨民会所属纺织品商店经理于镜波盗窃国家机密文件，并通过侨民会交给苏领事馆副领事库巴索夫译成俄文。以后，由省外办通知苏领事馆将文件退回，但库巴索夫拒不交出，不出具证明，库巴索夫被限期回国。

为制止侨民会从事非法活动和损害中苏两国人民利益的行为，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在中共黑龙江省委直接领导下，以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命令为依据，1962年9月7日封闭了苏联侨民会及各地分会和附属机构。封闭前一天，由黑龙江省外事办公室口头通知苏领事馆，封闭侨民会期间苏领事馆人员不准

外出活动。

侨民会封闭后，拘留了侨民会前会长诺索夫（苏联籍，药店经理）、侨民会翻译丁松波（中国籍，苏联情报人员）；逮捕了侨民会秘书刘守仁（中国籍，原是新疆盛世才部下的少将）；隔离反省了侨民会长安东牛克（苏联籍）、阿拉雷金（苏联籍）；传讯了侨民会人事科长约非（苏联籍）、侨民会法律科长切尔内赫、会计达维见果（女）、月特利茨（女，原在哈苏侨）、俱乐部主任巴浦洛夫斯基（原在哈苏侨）。

经过审查和搜查，发现苏联侨民会大量非法活动：继续办理各类公证[①]；搜集中国政治、经济情报（包括民情社情），副会长阿拉雷金还去肇东县搜集中国人民公社情况；盗窃中国内部机密；煽动中国公民中亲苏分子和中苏混血儿外逃；设立仲裁法庭，唆使苏侨与中国地方政府“打官司”；索取外汇 20 余万元和大量套购凭证供应的副食品。

封闭苏联侨民会后，1962 年 9 月 14 日，苏联驻哈尔滨领事馆被迫闭馆。

第二节　出入境管理

一、中国公民出入境

1956 年，国务院下达《中国公民因私事出国管理工作由公安部统一掌管的通知》。外交部和各地外事处（组），将掌管的中国公民因私事出国管理工作和有关的护照、签证业务移交给公安部和各地公安机关。1957 年 1 月 1 日起，由各级公安部门正式办理签发居民的出入港、澳通行证、边防旅行证和出国护照。全年共受理公民因私事出国手续 306 件，394 人（男 249 人，女 145 人），其中经批准发给护照的 363 人。

1959 年 4 月 11 日，黑龙江省公安厅发出《关于进一步做好出入国境管理工作通知》，要求各级公安部门做好出入国境管理工作，要从政治思想等方面严格进行审查，予以必要的控制，对盲目要求出国的人不予批准。5 月 21 日，市公安局发出《关于加强公民因私事出入国境管理工作的通知》，针对审批工作存在的问题，提出凡是区属的单位职工申请出国时需与本单位保卫组织和分局政保部门取得密切联系，加强对不应该出国的人严格控制。9 月 22 日，市公安局发出《关于中国公民因私事出国管理工作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的

---

① 中苏关系紧张后，中国有关部门正式通知侨民会终止这一非法活动，各类公证由当地公证部门办理。

通知》。

1963年9月11日，市公安局再次发出《关于出入境人员注销户口和缴销证照问题通知》。当年，批准出境的有271件，423人；未批准出境的有32件，52人。在审批居民出国管理工作上，对合乎出国条件的居民及时的给予发照签证，对不合乎出国条件的人，进行了必要的教育、劝阻和控制。

1979年2月，市公安局决定，户政处中国公民出入境管理业务划归政保处外事科管理，对外称签证处。外事科与有关部门协调后开展工作。受理审批的基本程序：申请人持户口、单位介绍信及国外邀请材料领取申请表。验申请表时做谈话记录，同时收留所有材料，然后转申请人所在单位、居住地的公安分局政保科和市公安局政保处政审。审查完材料，经科、处、局审批后报省公安厅外事处审查批准发护照。

1980年2月6日，公安部颁发了《中国公民因私出境申请手续和护照、证件签发的内部规定》的通知，为改进出境管理工作和掌握出境人数，按照公安部指示，1986年10月1日起，实行签发护照时发给出境回执。

1984年2月，公安部印发《关于放宽因私出国审批条件的请示》的通知，对出境政策、不批准的条件等重新做了规定。根据基本精神，市公安局外事科首先对照查出存在的问题，其次改进繁琐程序，减化手续，逐步放宽出国条件，并对以往积压下来的申请材料进行了清理。

1985年11月22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3次会议通过并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办法》，决定1986年2月1日起实施。由于国家对出国政策放宽，哈尔滨市批准中国公民出境629人，相当于1984年全年出境人数的2.3倍，出境前往的国家45个。但由于审批环节多，审批材料在各职能部门相互传递交换耽隔时间较长，有时4—5个月，公民要办出国手续仍需付出很大精力和时间。

1986年，黑龙江省公安厅为哈尔滨等城市下放了审批签发护照的权力。同年12月3日，国务院又颁发了《中国公民出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和《中国公民往来港澳地区暂行办法》。市公安局将法律规定、办事制度、外事民警纪律，在接待窗口张榜公布。至此，中国公民因私出境审批工作有了法律依据，公民的出境意识增强，出境人员一年比一年多。1986年为757人，1987年为1 163人，1988年为1 994人，1989年为3 945人，1990年为8 745人。前往的国家和地区由1984年的45个增至1990年的60个。

1989年6月，按照公安部指示，省公安厅将中国公民出境审批、签发护照权收回。1990年7月1日又重新下放到市公安局。截至1990年，近5年间，全

市申请出境人员出现“三股热”，即“自费出国留学热”、“去韩国探亲热”、“去苏联探亲访友热”。自费出国留学前往国主要是日本、美国、澳大利亚，开始每年120余人，此后逐年增多，每年达700余人。去韩国探亲1988年达200人，1990年多达约6 000人；去苏联探亲1988年全年达100人，1990年达700人。

二、外国人出入境

人民公安机关建立初期，对外国侨民出入境的管理工作，只限于受理申报，报请东北公安部审批。

1949年7月，788名波兰侨民（哈尔滨605人，外地集中来哈者183人），分3批由满洲里出境，经苏联回国。此后，各国侨民开始申请出境。1951年末，苏联、德国、波兰、希腊等14个国籍377人出境。由于美国侵朝战争爆发，入境来华至哈尔滨的朝鲜人有638人，其中儿童246人。

1953年，遵照公安部指示，按照“区别对待”、“稳定前进”、“有利、有理、有节”的方针，对不同国籍侨民，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了不同的方法。到年末，遣送出境外籍侨民150余人。

1954年7月，苏联驻华大使司考代，请求协助审查回国参加建设的苏侨人员。市公安局按照公安部“主动配合，积极协助，适当照顾，给予方便，尽速送走”的方针，共审查在哈尔滨苏侨回国申请者6 000余人，并为其中5 000余人办理了出境手续。1955年，再次为回国参加建设的苏侨办理出境手续6 000余人。

1955—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逐步深入，外侨私人工商业者受到限制，日渐减少，中国社会主义建设技术的发展，需要采用外侨职工的工企单位不多，外侨的出路逐渐狭小，约有1/3的外侨生活比较困难，陆续提出出境申请。在哈外侨由1954年近3万人减少至1956年末4 000余人。

1957年2月14日，根据1956年11月9日公安部、外交部对外侨出境放宽批准条件的指示精神，市公安局受理了200余名苏侨出境申请。此后，陆续提出申请。共批准外侨出境2 387人。9月以后，由于香港英国当局在签证方面限制，出境后待遇不平等，申请出境的逐渐减少。

1958年初，美国军队侵略黎巴嫩，英国军队侵略约旦，外侨恐战争爆发申请出境。同年8月2日，哈尔滨市有200余名申请出境外侨接到英代办处电报，入境者，务在8月30日之前到达香港。

同年，临时来华外国人到哈尔滨的开始增多。为适应这一形势，市公安局

根据公安部1956年10月29日“关于办理临时来华外国人签证手续的规定”及国务院1958年3月8日《关于划分军事禁区和外国领事馆人员及其他外国人进入军事禁区时处理办法的若干规定》精神，制定《关于办理临时来华外国人签证手续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旅行管理办法的暂行方案》，规定对外国元首、总理率领的代表团，非为国宾接待的党、政议会代表团，以及经国务院批准的某些政府性的其他代表团来哈参观、旅行、住宿时，经外事部门或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予先通知，均不查验旅行证件和申报住宿登记手续；对我国政府机关、企业、学校和军事部门邀请的外国专家和顾问以及他们的家属因公或旅行来哈者，对有接待部门接待者并持有军事机关或公安机关签发的国内护照旅行和离哈均不办理任何查验手续。但对其中直接逗留或住宿在旅行社、旅店者，由旅店、旅社负责持旅行护照到外侨管理科代为办理验证手续，可不办理住宿手续。除此情况外，均由接待部门及时向外侨管理科代办理查验手续，并填写住宿申请表，离哈时办理注销。

对临时来哈外国人加强查验手续的同时，市公安局外侨管理科主动与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外事处、国际旅行社等有关部门协作，形成一个有机的以保卫临时来华外国人安全和保卫国防安全为前提的工作网，并对签证、处罚等做了具体规定。

1959—1963年，继续放宽外侨出境政策，临时来华至哈尔滨参观、旅行的外国人每年平均500人左右。

1964年3月13日，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通过《外国人入境出境过境居留旅行管理条例》。4月13日，由国务院公布施行。《条例》对外国人入境、过境、居留、出境、旅行、处罚都做了明确规定，统一了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安外管工作的指导思想。

“文化大革命”期间，外国人入出境管理工作受到了干扰，但哈尔滨市公安机关外事管理部门仍坚持按《条例》办事。1972年，中日邦交正常化。在哈400余名日侨提出回国探亲或定居，探亲未归定居日本占在哈日侨的50%。

1977年，市公安局根据1964年公布的《外国人入境出境过境居留旅行管理条例》发出《关于加强对临时来华外国人管理的通知》，要求涉外单位及时上报临时来华外国人数、动态，外事民警定期到各涉外单位宣传《条例》，检查督促落实情况，每季度将入境的外国人分门别类地汇总上报省公安厅。

1979年，实行对外开放，临时来华外国人越来越多。为适应对外开放的形势，实行对临时来华外国人登记报表制度。1982年，哈尔滨列为甲级城市，临时来华外国人每年成倍增多。由于接待外国人的单位、宾馆、饭店、旅店多，没

有形成统一的管理网络，对外国人住宿登记工作重视不够，登记流于形式，不能及时准确地掌握在哈外国人的情况。

1985年11月2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1986年2月1日起施行。12月27日，经国务院批准，公安部、外交部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对外国人入境、签证、入出境证件检查，在华居留、住宿登记、旅行、出境、处罚等做了详细的规定。市公安局根据这一法规，按照为改革开放、经济建设服务的指示，专门配备了处理外国人签证、居留、住宿登记等工作的外事民警。外事民警经常到管辖的涉外单位讲解《管理法》，对接待境外人员[①]的各宾馆、饭店、招待所专设户口员，并培训上岗服务，使境外人员住宿申报率达95%以上。

1990年6月，哈尔滨举办对苏及东欧贸易洽谈会。在一段时间内，临时来华外国人增多，住宿地点面广，出入频繁。市公安局及时准确地掌握了各个国家的人数等情况，初步形成了以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为中心的各涉外单位的管理网络。

来哈外国专家、外教、留学生、实习生一览表

表2—26

时　间	招聘接收部门	类　别	人数	备　注
1949—1952	一二二厂、哈尔滨亚麻纺织厂、一二〇厂、哈尔滨铁路局、哈尔滨工业大学	外国专家	263	
1952—1965	各大工厂	实习生	806	朝鲜、越南
1953—1957	各大厂、研究所、大专院校	外国专家、外教	351	
1957	东北林学院	留学生	17	越　南
1958—1960	各大厂、研究所、大专院校	外国专家、外教	176	1960年苏联专家57人全部回国
1959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航空学校	留学生	5	阿尔及利亚
1961	哈尔滨军事工程学院、东北林学院	留学生	85	越　南

① 临时来华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

续表 2—25

时　间	招聘接收部门	类　别	人数	备　注
1966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航空学校、哈尔滨军事工程学院、东北林学院	留学生	165	越　南
1966—1978	各大工厂	实习生	79	朝鲜、罗马尼亚、越南、阿尔巴尼亚
1979—1985	各大工厂	实习生	38	朝鲜、泰国
1980	黑龙江大学	留学生	3	日　本
1983	黑龙江大学	留学生	2	日　本
1984	哈尔滨师范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	留学生	5	日本、美国
1985	黑龙江大学	留学生	4	日本、苏联、加拿大
1986—1990	工企单位	外国经济专家	1 327	

第十章　交通管理

第一节　路面管理

一、设施与标志

1946年哈尔滨解放初期，开始修复东北沦陷时期使用过的电气指挥灯、伞式指挥灯及横断步道信号机等交通设施。1947年在各区繁华路口标设缓行线标志，在主要街道油画了各种停车场标志牌，使车、马停放有序。

1949年东北行政委员会颁布《东北各城市陆上交通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后，从3月1日起，实行第一次交通改革，车马行人改左侧通行为右侧通行。公共电汽车左侧车门改为右侧车门，将左侧候车站台，改为右侧，将原来的左侧通行标志改为右侧通行标志，将左侧停车场改为右侧停车场。交通指挥将原来的手式指挥改为红绿色旗式指挥。

1950年新建4处自动式指挥信号灯，5处伞式指挥岗灯和5处遮阳伞。同

年7月15日发布《使用电气指挥灯指挥交通的布告》,7月24日起执行。在中央大街、靖宇街设立禁止马车通行标志。

1955年8月19日,公安部公布《城市交通规则》后,11月15日市公安局公布《城市交通规则哈尔滨市实施细则》,实行第二次交通改革,实行人走人行道、快慢车分道行驶,改旗式指挥为棒式指挥,启用木制涂红白两色指挥棒。抽调325名交通民警会同265个单位司机代表,对全市28条主干道路设施及标志进行了勘察。并在主干道路面,油画29公里长分道线。设交通安全标志牌126个,新建改建13处电气信号灯,设置9处街口护栏,整修12个街口人行横道线。全市交通设施、标志的基础建设初步形成。

1959年设立23种149个交通标志牌,在9条主干道路建设了永久性人行横道线。开始使用交通安全夜明标志,晚间随路灯开启,指示车辆行人注意安全。

1963年在经纬街、中央大街、景阳街、中山路、文昌街、第三中学6处交通岗楼,安装电话机、扩音器。改装20处交通安全夜明标志,新建4处信号指挥灯,增设13处交通岗亭。各种设施、标志经过逐年修整完善,至1965年哈尔滨市已建交通标志161个、夜明标志21处、安全护栏10处、交通指挥岗亭29处、安装电话24部,制作铁质交通岗台25处。

"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无政府主义思潮的影响,市区交通设施标志遭到程度不同的损坏,幸存的也起不到应有的作用。从1977年起,对"文化大革命"中损坏的交通设施标志进行维修并逐步改革。为适应自行车按信号行驶和便于对步行道、慢行道的管理,将吊式指挥信号改为立柱式指挥信号。

1979年,在主干线路口指挥灯岗,安装了定周期自动指挥仪。在南岗秋林公司、哈百一商店等路口,设置1 000延长米的人车隔离护栏。1981年,南岗、道里分别安装200延长米车行隔离护栏,新建4处交通指挥岗亭。1982年,安装29部扩音机、2部无线电台,建立了市区交通无线电通讯网络,使交通管理的通讯联络开始向现代化迈进。并增设人行护栏200延长米,车行护栏2 805延长米,安装信号灯7处。

1983年设立夜明标志420个,安装物体隔离桩688延长米,人行护栏550延长米。1984年新建灯岗3处,水泥隔离护栏7 221延长米,交通标志969个,画交通标线293 933延长米,配备对讲机35部。

1987年,哈尔滨市开展综合治理城市交通秩序总体战活动。对原建700余块铁质油漆交通标志,采用白光夜光喷漆的国际先进技术维修。此外,全市设置了各种交通标志2 172个,新建交通标志牌1 000余块,新建信号灯岗13

处、步道灯31处，改建灯岗13处。其中南通街信号灯岗改为伞式指挥信号灯、和兴路灯岗改为立式多项位指挥信号灯。并且在路面施划交通标线107万延长米。1988年，安装人行护栏6 391延长米，并在北环路安装9台自动指挥仪信号装置。

1989年，由于北京"六·四"风波波及哈尔滨市，哈尔滨市区街道某些路口的交通设施遭到损坏。一些繁华街道隔离桩被挪动，有15 754延长米隔离带被推倒，横在交叉路口处，阻碍车辆正常运行，市区交通运输处于瘫痪状态。市交警支队全体干警昼夜抢修3日，迅速恢复正常交通秩序。

1990年，建立了街路交通档案。档案详细记载各条道路交通流量与设施情况，为加强交通路面现代化管理提供了科学依据。

二、占挖道与流量的调整

哈尔滨解放初期，市区机动车辆较少，行人不多，人、车、路矛盾不突出。

1955年，哈尔滨市实行第二次交通改革，开放通行街道13条，堵塞7条。同时，拆除妨碍交通安全的街心岛和侯车台。同年11月15日，执行《城市交通规则哈尔滨市实施细则》。规定各种车辆的分流线路：南岗区月牙街为单行路；道里区新阳路、南岗区中山路、道外区大新街等禁止兽力车和牲畜通行；道里区中央大街、兆麟街、道外区靖宇街禁止载货汽车、三轮车、手推车通行。

1956年1月5日，市建设局、公安局发布《哈尔滨市道路管理规则》。规定申请占用或挖掘道路，要经辖区交通警察中队审查监督。

"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一些单位，少数居民住户随意占挖道路，市区二、三类街道损毁程度更为严重，直接影响全市交通秩序。为此，市革命委员会决定由市交警大队与市政建设部门对一类街道占挖道实行统一管理。各区交警中队，与区建设部门管理二、三类街道。经清理整顿取缔，滥挖占道行为得到控制。

1978年，市交警大队组织人力，对哈尔滨市机动车流量深入调查。根据机动车在主要街区路面的准确流量，参照外地经验，首次提出机动车辆按路线分流的合理措施。市公安局发出《关于调整交通流量整顿交通秩序的通告》、《关于南岗区中山路和红军街禁止大小型机动货车通行的通知》、《关于大直街一段禁止大小型机动货车通行的通知》。同时，规定市区各主要街道，禁止大型货车、拖拉机、哈型柴油车和畜力车通行，缓解了繁华街道路口车辆堵塞现象。

1982年5月，市公安局制定《关于禁止车辆通行的道路、区域以及停车场地的暂行规定》。规定两个禁行区域、33条禁行路、10条单行路、7条限时路、4

处禁止机动车左转弯路口、11处禁止自行车左转弯路口、20处机动车停车场、173处自行车存车点、295处通勤车站点。在一些车辆集中地段的交叉口增划了导向箭头。

1986年1月30日，市政府颁布《关于对货运车辆实行单双日运输的通告》。规定全市货运车辆实行单、双日运输。自2月15日起，各单位一吨以上货运车辆，凭单、双日通行证在市区行驶。外地进入市区的货运车辆，凭公路检查站核发的临时通行证通行。同年，市区设立清理违章占道办公室。各区公安分局交通科与市政、工商监察部门集中行动，解决违章占道问题。拆除违章建筑63处，整顿违章占道493处，清理占道面积14 651平方米。

1990年4月3日，市公安局下达《关于改进和加强占用道路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占用道路，实行区审核、市批准与管理相结合的办法，并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从严管理占挖道路。4月15日，市交警支队印发《道路占用管理程序的通知》。并对全市18条街路机动车辆限时分流，对17处公共电汽车站点进行迁移，提高原有路面机动车辆的通行率。

三、交通岗勤

哈尔滨解放初期，全市有100名交通公安人员，从事交通指挥工作。

1950年4月，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制定《交通警察大队勤务暂行办法》，建立了交通岗勤规章制度，设有交通指挥、交通整理、交通巡逻3种勤务。全市设交通指挥岗点15处，每岗4人，两班轮流。交通整理勤务组设在交通岗勤指挥点附近方圆50平方米范围内的指定区域里，遇有车辆、行人堵塞情况，就地指挥疏通。交通巡逻组勤务设在繁华街道规定的路线内来往梭巡。交通巡逻勤务主要负责纠正违反交通规则的车辆、行人，取缔街摊随意占道，检查巡逻区内停放的各种车辆。

1954年6月7日午后3时，南岗交警中队民警张德山，在南岗区西大桥执勤中，发现两匹惊马拉着一台胶轮车，从东往西飞快驶来，他立即向周围群众喊“马惊了，躲开！”然后扑向惊马，被惊马拖出很远。在送往医院途中，因受伤过重，光荣牺牲。

1955年，进行第二次交通改革。市交警大队组织全队外勤民警，按棒式指挥有关规定集中训练，并要求依照规范化标准指挥车辆安全通行。

1957年，市交警大队加强外勤管理，制定“点线结合，地区包干，上下午两班大轮换”的勤务制度，全大队施行“2岗7人，1线2人，3岗7人”包干制勤务方法，全勤时间14小时。全市有交通岗93处，其中指挥岗21处，线、巡岗

72处。

1960年，市交警大队调整交通岗勤、勤务，增加岗勤点。将原有的指挥、整理、巡逻三种岗勤改为指挥岗、巡逻岗两种勤务。每种岗勤采取横编小队，竖编小组，重点加强的执勤方法，并在全大队推广道外区太古街巡岗和道里区尚志大街指挥岗的先进经验，收到较好的效果。此外，交通岗勤增加到96处。其中指挥岗28处，巡逻岗68处。

"文化大革命"期间，仅保存20余处信号灯岗勤务，组织发动中、小学生参加交通安全喊话宣传。

1970年，市交警大队开始在市郊公路建立交通安全检查站。先后在哈黑公路6.8公里处、哈同公路5.5公里处、哈阿公路5.2公里处、哈五公路20公里处、哈城公路零公里处等7处地段设公路检查站。检查站执行对外地进入哈尔滨市区机动车辆的安全检查以及驾驶员的安全教育。

1973年，恢复加强交通岗勤管理。交通岗勤分为指挥灯岗、点岗、巡岗3种。

1980年2月22日，市交警大队岗勤民警接到省公安厅、市公安局围追堵截在逃犯的命令。在市区各主要路口加强检查。香坊中队政治指导员肖起风，在检查来往车辆中，发现持枪逃犯，不幸被逃犯开枪击中牺牲。

1982年，市交警大队总结设立公路检查站交通岗勤工作经验教训，制定《公路检查站职责范围》的规范性文件。各公路检查在原工作内容基础上，又增加发放进入城市车辆通行证、卫生检查以及临时指令性各种围追堵截的勤务任务。

1985年，为弥补交通岗勤警力不足，加强交通岗勤勤务管理，经市政府批准，在哈尔滨市招收合同民警200余人，至1987年共计招收合同民警500余人。

1987年9月，市交警支队为鼓励全体交通岗勤民警做好本职工作，与13家单位联合发起首届最佳交通民警、最佳交通岗组评选活动。经全市群众投票，评选出5名最佳交警、15名优秀交警、30名先进交警、2个最佳交通岗组。1988年根据全市交通秩序情况，市交警支队加强交通岗勤勤务，增加了时间岗。全市共有各类岗位143处，其中灯岗32处、点岗68处、巡岗18处、时间岗25处。1989年，市交警支队抽调50余名素质好的干警，配备专用车辆和通讯设备，组建负责全市外勤勤务的巡逻大队。市区各交警大队也充实加强了巡逻小队(组)，按指定区域时间巡逻，执行不固定地点的交通岗勤勤务。当接到所辖区域内发生交通堵塞等信息情况后，就立即奔赴现场，采取措施。巡逻大队

的建立，标志交通管理由静态管理迈入动态管理。

1990 年，市交警支队调整全市岗勤，按季节实行弹性工作制度。根据夏季白天时间长，冬季白天时间短，夜晚时间长的特点，调整岗勤时间。夏季执勤，灯岗为 6.30—22 时，点岗为 6.30—19.30 时；冬季执勤，灯岗为 6.30—22 时，点岗为 7—19 时。是年，哈尔滨市交通岗位有 149 处。其中灯岗 33 处，点岗 85 处，时间岗 15 处，巡逻岗 16 处。在早晚职工通勤时间，全支队领导、监理行政管理人员 648 人，到路面执勤。

四、整顿交通秩序

1947 年，市公安总局发布《停车处管理规则》、《车辆检查暂行办法》、《陆上水上交通管理暂行办法》、《妨害交通暂行罚法》、《市内道路禁止通行暂行办法》五项交通法规，解决市内交通秩序管理中无法可依的问题。各区成立交通班，由原来的 7 人增加到 100 余人。交通公安人员按新法规整顿交通秩序。

1948 年上半年，集中整顿全市交通秩序。组织市公安总局、分局、执法大队、党政军机关、团体、学校等部门职工，广泛发动群众，历时 40 余天清理整顿检查机动车、马车、停车场、自行车停放点、临街居民堆放的杂品，对交通违章行为给予取缔处理。

1949 年 2 月，市公安局抽调 388 名警员整顿交通秩序。疏导机动车辆、马车、行人右侧通行，取缔违章行为。

1953 年 1 月 9 日，市人民政府根据东北人民政府指示，召集驻哈部队、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干部会议，布置 1 月 12 日—2 月 12 日在全市开展第一次“交通安全运动月”活动。市交警大队组织机动车驾驶员认真参加安全行车的“交通安全月”活动。

1955 年，结合实行第二次交通改革，抽调 325 名交通干警和 265 个单位的司机代表，整顿全市主干道路秩序。

1965 年 10 月，市政府为迎接柬埔寨贵宾和国家领导人参观访问，在全市开展整顿交通秩序活动。市交警大队召集全市各单位车管干部会议，要求各单位对机动车辆严加管理，驾驶员要遵章行驶、礼貌行车，并对发生几起驾驶员酒后驾车的典型案例做了严肃处理。

1977 年，迎接全国工业学大庆会议代表和中央领导来哈视察参观访问，市交警大队成立整顿交通秩序领导小组。从 3 月份开始，对全市主要街道，特别是中央领导和会议代表参观游览路经的市区十几条往返路线，利用巡逻车检查，巡逻小组对附近单位、工厂巡回宣传，取缔违章行车、占道等行为，整顿

了这些重点线路地段交通秩序,保证了中央领导和会议代表行车线路的交通安全。

1982年4月11日,市政府发布了《哈尔滨市道路交通管理细则》、《哈尔滨市道路交通违章暂行罚则》、《哈尔滨市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暂行办法》3个法规。同时,对占挖道路、违章行为、对警备车辆和救护车辆加强了管理,要求全市干部职工要遵守骑自行车走信号的规定。对不按规定乱闯红灯骑自行车人员,给予罚款处理。3个法规贯彻实施后,全市24条主干街道交通秩序好转,是年,交通事故中死亡142人,比1981年减少9人。

1987年6月10日,中共哈尔滨市委、市政府召开县团级以上单位负责人整顿交通秩序动员大会。市委书记李根深主持会议,市长宫本言在会上做了《综合治理城市交通秩序总体战》的动员报告。省长侯捷出席会议,副省长安振东作了重要讲话。会后的一个月,在全市广泛开展宣传活动。7月开始实施综合治理交通秩序具体措施,全市实行"五包[①]、三管[②]、三挂钩[③]"为内容的交通安全责任制。实施以后,全市38条主要街道交通事故,交通违章比上一年减少35.8%,交通事故死亡率下降13.7%。1988年进一步贯彻交通安全责任制。在贯彻综合治理方针过程中,有3 072名职工因交通违章在所在单位受到处罚,纠正交通违章66万余件。平房区交警大队解决多年未解决的隐患,在韩家店道口增设了安全行车设施。1989年,市政府把整顿全市交通秩序,列入全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重点目标。

1990年9月8日,市公安局召开整顿全市交通秩序的新闻发布会。哈尔滨市20多个新闻单位的领导、记者参加。9月10日,副市长范鹏绪发表电视讲话,就整顿交通秩序工作做了部署,并对全市各部门、各单位如何配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整顿好交通秩序提出了要求。市交警支队认真贯彻市综合治理交通秩序总体战方针,加强了路面、机动车辆的管理。在路面管理中,各区交警大队与临街单位个体从业人员签定整顿交通秩序门前"三包"责任书,并定指标、定任务。全市清理整顿一类街道27条,整顿市场摊区15处,取缔无证商贩1 497人次,取缔交通违章66 341件,罚款77 351元,吊扣收缴驾驶执照23本,交通事故死、伤人数比上一年下降4.3%,道路交通秩序进一步好转。

---

① 学校包学生、街道办事处包居民、部队包战士、单位包职工、党团组织包党团员。
② 教育、管理、处罚。
③ 交通违章处罚处,与受罚的个人、单位、领导的政治、经济利益挂勾。

第二节　车辆管理

一、机动车辆

1946年哈尔滨解放初期，组织负责交通的公安人员每年到有车单位和个人车库检车一次。

1949年，加强对机动车检验。春秋两季两次检验机动车辆1 161辆。

1952年，市交警大队设牌照股，负责全市机动车辆牌照工作。

1954年，为了加强对车辆的管理，有重点的在11个机动车辆较多的专业运输单位，采取由行政领导负责，依靠驾驶人员建立车辆自检制度。1955年，全市组成70余个车辆自检小组。此外，又从一些单位抽调驾驶经验丰富、工作责任心强的老司机、车队长组成42个机动车辆联检组。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方法抽检责任区内车辆，指导自检小组和有车单位及时对车辆进行维修和保养。联检组在交通民警指挥下抽检路面行驶的机动车辆，发现有碍公共交通安全的机动车辆及时取缔。对带“病”行驶的车辆，采取措施及时检修。

1957年，市交警大队设监理组，主管全市机动车辆管理工作。

1960年，一些运输公司的大货车普遍增加拖挂车，由于驾驶员对拖挂车使用管理不当，因而在市郊区公路事故增多。为此，市公安局、市交通局联合发出《关于汽车拖挂车的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各运输单位加强了对拖挂车的管理，减少拖挂车事故。此外，市交警大队加强了对轻便机动车的管理，制定了《轻便机动车管理暂行办法》。各区中队对轻便机动车核发牌照，进行年检。

1962年，市交警大队加强了对汽车修配厂和机动车辆自修的单位的管理。从大队到各区，实行了对机动车辆修复后的检查验收制度。市交警大队、各区中队派专人到汽车修配厂和机动车自修单位检查维修车辆的检修手续，审查修配厂的厂房设备、技术力量，并且指定检修后车辆的试车路线。对8家规模较大的汽车修理厂家采取了“试车号牌，长期租用，自行管理，备案核准”的办法。

“文化大革命”期间，每年对机动车辆检验由各区中队监理民警负责。1973年市交警大队设监理科，统一管理机动车辆。

1979年，市交警大队发出《关于大型货车施行安装会车灯的通知》，要求大型货车必须在左侧车箱下油箱后边安装会车灯。

1982年,外地车辆进入哈尔滨市增多。为加强对外地车辆管理,市交警大队发出《加强外地来哈车辆管理的通告》。全市各公路检查站对进入哈尔滨界区的外地大小车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临时通行证》,并告知驾驶员按指定时间行使。发现影响市容观瞻的车辆,一律不准进入市区。

1983年6月,根据省公安厅通知,轻便机动车正式由市交警大队按机动车辆管理。交警大队核发4 075台轻便机动车牌照。同年,对省、市政府机关和某些接待部门的小型客车,统一换发“37”字头的车辆牌照。

1986年,市交警支队撤销监理科,设立车务科管理机动车辆。根据公安部、交通部《关于使用新的机动车号牌的通知》文件规定,全市开始更换机动车辆牌照。大型货车更换红牌白字牌照,小型客货车更换绿牌白字牌照。

1987年,市交警支队加强横向联合,与东北林业大学、哈铁分局等单位,引进国外先进的汽车检测设备,安装了5条机动车检测线。交警支队组织全体干警直接深入辖区单位检验机动车辆。共检验机动车辆52 000辆,其中运用机动车检测线检车25 721辆。

1988年,哈尔滨市机动车实行了自动化检车。同年2月15日,市公安局发出《关于机动车实行自动化检车的通知》。市交警支队与有关单位在道里、南岗、动力3个区建立4处机动车检测站。检测站归联营单位所有,配备专门技术人员。每个检测站都派驻了交通民警,监督指导检车过程。全年检车占应检车辆的92%。检测出不符合安全行车规定的351辆,限期修复203辆,报废107辆,停驶41辆,扭转过去靠眼看,耳听,脚踩人工检车方法,节省了许多人力物力。市交警支队为巩固检测成果,提高机动车辆完好率,又在路面抽查机动车辆4 800余台。检查出不符合安全行驶技术要求的1 100余辆,限期修复40余辆,收存牌照15个,罚款1.4万余元。

1989年,市交警支队继续完备检车自动化程序。加强机动车辆的二级保养,形成“保养、检测、调试、维修”等安全技术检验系统。全年一次检车合格率在90%以上。同年8月,公安部在哈尔滨召开全国自动化检车现场会,全国各地有70余名代表参加。会上,市交警支队队长胡光荣介绍了哈尔滨自动化检车检测二站的作法,公安部主管交通的局长高喜明到会讲话,肯定了哈尔滨市自动化检车的先进经验。同年,交警支队加强对机动车落户管理,共为7 779辆符合要求的车辆办理落户牌证,把住报废关,报废575辆。对有货车的单位、个人发出《关于对货运汽车实行临时占道停车挂反光停车警示牌的通知》,自1990年1月实行。

二、非机动车

1946 年哈尔滨解放初期，全市有非机动车 16 902 台。市政府颁发了《哈尔滨市马车、三轮车车体检验、牌照发放管理暂行规则》。

1949 年 9 月 28 日，市人民政府颁发了《哈尔滨市内特定道路禁止马车牲畜通行暂行规定》。各区公安分局交通班加强了哈尔滨市内特定道路马车牲畜的交通管理。1950 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对全市各种非机动车 12 540 台，进行了一次普遍检验和核发牌照工作。

1953 年，机动货运车辆少，马车迅速增加。共核发各种马车车牌照 7 024 个。其中胶轮货车 450 个，斗马车 808 个，四轮马车 207 个，特殊马车 1 508 个。此外，核发自行车牌 17 383 个，三轮车 2 963 个。市交警大队组织力量深入郊区，主动为农民换发农用马车、自行车牌照。

1957 年，市公安局公布《关于车辆夜晚行驶必须点灯的通知》。交警岗勤检查骑自行车人使用车灯，并对无牌照手推车检查整顿，统一补发牌照。

1964 年，市交警大队在全市推广哈尔滨市邮政局太平支局组织职工安全骑自行车的经验，并在大型企业单位试行，分批将全市有 50 台以上骑自行车上班职工的单位，组织成立自行车管理小组。

1979 年，哈尔滨市登记在册的自行车 496 968 台。针对自行车行驶违章肇事增多的情况，制定了《扣留违章自行车的管理办法》。为防止被盗，控制犯罪，对自行车统一打车体号。

1981 年市自行车管理所成立。1984 年，各区公安分局相继建立自行车管理所，负责对自行车的年检、审验工作。1986 年 12 月，各区的自行车管理所统一划归市交警支队。

1989 年，完成 808 270 台自行车年检换发牌证工作任务，给 20 000 台人力三轮车手推车换发了牌证。

1990 年，市交警支队清理哈尔滨市自行车卡片，各区大队根据支队要求，对本区非机动车辆的底卡也进行了彻底清理整顿。

第三节　驾驶员管理

1947 年，市公安总局对持有机动车(含电车)执照的司机进行登记调查，组织检查复验，有近千名合格者首次换发了新执照。1948 年对司机进行考试。

1950年，对司机进行审验。

1955年，哈尔滨市司机增加至3 754人，市交警大队加强对司机的管理，将司机编入安全组，由分管安全小组的外勤民警进行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对拥有5辆机动车以上的单位司机，在本单位组成安全自审小组，并委托单位车管干部具体负责。对有4辆机动车以下的单位司机，分别编入70个安全自审小组和42个联合行车安全小组。每周用半天时间为安全活动例会日。在学习中，针对司机队伍中普遍存在违章驾车不礼貌行车，品质差等问题，联系实际进行教育。

1956年，为贯彻执行交通部、公安部关于实行汽车驾驶员升等制度的指示，市交通警察大队在全市公共汽车公司，市运输公司等单位进行了升等考试试点。1957年，驾驶员升等考试开始。根据试点单位驾驶员升等考试情况，市交警大队规定各单位要根据4项标准条件写出报考人材料。考试采取主考、监考、会考的方法，分交通规则、简单原理、保养作业、排除故障、驾驶操作等5个科目，每科达到75分为合格，准予升等。同年，市交警大队针对驾驶员队伍中普遍存在驾驶、修理机动车辆技术偏低问题，与市科学普及学会、市工业展览馆、市政运输工会、市公用局等部门联合组织了驾驶员脱产技术学习班。此外，还成立业余技术学校，培训驾驶员。市交警大队组织全市53个车辆较多的单位和30个安全行车小组成员参加业余技术学校的学习活动。聘请50名老驾驶员和技术员担任业余技校的教学工作。教学活动中，除学习专业教材外，还放映驾驶技术教育影片，并且举办了柴油发动机专题讲座。

1960年，交警大队实行对报考驾驶员政治审查的规定。要求凡报考驾驶员必须持有本人居住地派出所及内保组织的证明。是年，哈尔滨市有机动车驾驶员8 192人。其中职业驾驶员6 295人，非职业驾驶员862人，实习驾驶员1 035人。

1964年，市交警大队根据季节变化的特点，每两个月编印一次驾驶员学习提纲，每10天印发一次交通事故通报，介绍哈尔滨市交通事故情况及特点，供驾驶员学习。

1965年，哈尔滨市汽车驾驶员增加到8 607人。为加强驾驶员队伍管理，市交警大队组织129个自审小组，82个联合行车安全小组，并开展了“五好驾驶员”和“五好车辆”的竞赛活动。通过检查评比，年末评选出“五好驾驶员”1 135人，“五好乘务员”41人，“五好车辆”824台。推广市汽车公司驾驶员吴树堂的“三躲不如一停，一停不如缓行；两头站，两头看”的安全行车经验。掀起了安全行车的竞赛活动高潮。在驾驶员队伍中，创出3万、5万、10万、15

万、20万、50万公里安全行车记录。市人民委员会为创记录驾驶员颁发显示安全行车里程记录牌，悬挂于汽车保险杠右端。

“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受无政府主义思潮的影响，放松了驾驶员组织教育工作，出现违章驾驶情况。市交警大队在机动车驾驶员队伍中，狠煞酒后驾车、无证驾车、超速行驶、客货混载、“带病”行驶等五股歪风。1972年哈尔滨市驾驶员学员培训工作，转由参加汽车学校学习的途径解决。市交警大队仅负责对驾驶员的审验、发驾驶执照。

1982年，市交警大队组织成立了哈尔滨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改变多年分散在社会各单位培训驾驶员的办法，实行对驾驶员统一教案、统一练车、统一考试。学员参加理科的交通规则和机械常识考试。交通规则及格标准由70分提高到90分。术科测试标准也有改进。交通规则测试合格后，办证人员依据理科教员判分试卷，办理学习驾驶证。桩考、路考(街试)合格后，经考验员2人监督，主管科长签字，办理实习驾驶证。一年学习期满后，填写实习转正鉴定表，审核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市交警大队根据省公安厅部署，实行对驾驶员违章记分的考核方法。规定凡违章记8分以上的，分别对违章驾驶员采取送学习班学习、罚款、吊扣、吊销驾驶执照等处分方式，加强对驾驶员队伍的管理。按每台机动车配1.5名驾驶员规定重新定编，对驾驶员重新体检、考核，清除一部分不适合人员。1985年，对驾驶员学员增加了1个月的路面执勤实习课程。

1988年，市交警支队向有车单位、个体养车户发出《关于对机动车驾驶员进行人体生物节律预测的通知》，要求驾驶员都要进行人体生物节律预测。各有车单位负责人和管片交警，在掌握预测驾驶员的“临界日”的时间内，教育驾驶员停止驾车，以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此外，认真开展驾驶员的审验工作。对65 649名驾驶员进行考试，及格率为80%以上。

1989年，市交警支队改进驾驶员考试制度。季考不合格的吊扣驾驶证，共吊扣驾驶证1 100个。吊扣期间，驾驶员参加交通安全学习教育活动。并组织参加开展评选最佳车队、最佳驾驶员的活动。

1990年，交警支队在原有季度考试的基础上，又增加了对驾驶员交通法规的培训学习和安全教育活动。

第四节　交通安全宣传

1949年，实行第一次交通改革。市公安局张贴布告，向市民宣传，并在广播电台播放布告内容。市交警大队组织司机学习。

1955年11月，实行第二次交通改革。在中共哈尔滨市委、市人委的领导下，以公安局为主，吸收宣传、教育、文化、公用、军区、工会、青年团、妇联、铁路、报社、电台等单位参加，组织了大批宣传力量，到街头、工矿企事业单位、机关学校、街道居民委进行新交通法规和交通安全的宣传活动。市交警大队有325名干警参加，并组织市区265个单位的司机代表学习宣传新交通法规，后又组织全市司机学习。

1963年，市交警大队运用交通安全宣传车，采取定点、定时间巡回宣传的方式，开展了对遵守交通规则、注意交通安全的喊话宣传活动。哈尔滨市6处交通岗楼、13处交通岗亭都安装了扩音器、岗勤民警结合指挥交通，向司机、行人做喊话广播宣传交通法规。

1969年，结合贯彻中共中央"七·二三"布告，"八·二八"命令，利用岗楼，岗亭喊话宣传交通安全法规。

1974年，各区中队配备交通安全宣传车，采取定点定线的方法出动宣传车宣传交通法规。维护辖区主干线路的交通秩序。此外，各区交警中队在所辖区主要交通路段街口处，制做巨幅交通安全宣传油画或横幅标语。共设置宣传油画400余幅。

1981年，市交警大队创办《城市交通安全报》。向市区各个交通运输部门以及机动车辆较多单位发行，做为内部宣传材料，供驾驶员学习。

1982年，市交警大队举办全市机动车驾驶员，车管干部学习班和训练班，学习市政府颁布的《哈尔滨市道路交通管理规则》、《哈尔滨市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暂行办法》和《道路交通违章暂行罚则》。并把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引向影视广播。市公安局、市交警大队领导在广播电台向全市居民听众发表交通安全专题的讲话。在电视节目中，播放新法规宣传提纲、电视剧《车祸之后》。1988年，鲁波、胡光荣等组织编著《交通安全适用大全》。汇集交通管理理论以及实用常识等，发行20余万册。

1989年7—8月，以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为重点，组织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月活动。利用各单位广播站、黑板报进行宣传，在交通信

号灯岗周围处，悬挂标语 2 400 余幅。在公共娱乐场的影剧院，俱乐部放映录像，幻灯片和录音。向居民委印发交通安全宣传材料。在繁华街道人群经常聚集处，设临时交通法规咨询站 17 处，解答市民提出的问题。在中小学校，组织 65 万名学生开展交通法规知识的竞赛活动。此外，交警支队宣传科与广播电视部门合作，编排了电视小品 9 辑 17 部、电视剧《一个交通民警的日记》、8 部电视专题片。还利用哈尔滨人民广播电台的《早餐前后》、《千家万户》节目，宣传交通法规。

1990 年，市交警支队与黑龙江省作家协会，剖析交通事故实例，编写出《滴血的警钟》纪实文学。哈尔滨电视台播放《专项治理出租车》、《冰城鱼水情》等 13 部电视专题片，播放电视新闻 56 条。广播电台播放专题交通新闻节目 69 条。电视播发照片 90 余幅，报刊杂志发稿 117 篇。

第五节 交通科研

1982 年，市交警大队设立科研室，对交通指挥信号灯进行研制装修。

1983 年，自行设计安装市交警大队无线电通讯网，有一大批岗楼安装使用了扩大器和车载警报扩大器。同年 7 月，哈尔滨市交通工程学研究会成立，开展了交通工程学的研究工作，以道路交通规则、设计、建设、管理为内容，进行综合考察论证与研究。市交警大队大队长张基哲，随交通工程学研究会，去日本考察日本交通工程学研究会工作和交通管理。

1984 年，市交警支队针对市区交通信号指挥落后的状态，研制成功磁感式坡路自动显示标志，磁感式弯路自动显示器，磁感式出车自动显示器，灯岗遥控信号指挥仪，岗楼电源自控仪，岗楼温度控制仪。此外，完成了公安部部署的大型建筑旅馆、住宅区停车场设置规范、车辆管理情况等调研项目。

1986 年，市交警支队研制成功 HJGY—Z 型全感应式信号指挥仪，获哈尔滨市科研成果三等奖。并编制微机管理驾驶员违章记分程序。

1988 年，为进一步整顿好交通秩序，使机动车流量得到有效控制，市交警支队完成了公安部、市政府规定的交通管理资料征集和查询技术工作，安装了二级通讯组网。同时，完成交通疏导指挥系统安装任务，设在市区指挥全市的交通疏导指挥电台，通过市科委的技术鉴定投入了使用。并给 14 054 台机动车辆安装了微型接收机。驾驶员可根据接收机显示信号，驾车躲开堵塞路段绕道而行。

1989 年，根据交通管理宣传工作需要，市交警支队在原有无线电二级组网基础上，新设置了市交警支队巡逻大队、平房大队、道外大队等单位的二级网基地电台。并组建呼兰县、阿城市无线通信网。哈尔滨市无线电手持机增加到 400 余部，还新购置了 100 部 BP 机，从而扩大了通信范围，保证了各项指令畅通无阻。

1990 年，市交通工程学研究会已发展会员 236 人。市交警支队科研人员开展攻关科研项目活动，试制成功 HJD—8000、10000 型系统终端机，参加 1990 年公安部在广州举办的国际交通设施博览会。

第六节　处理交通事故，交通违章

1946 年哈尔滨解放初期，全市有人口 80 余万，机动车辆 1 100 辆，大小街道 1 300 余条，市区人、车、路矛盾不突出。交通员仅管交通指挥，对于交通违章，交通事故的发生则由各区公安分局治安股处理。

1950 年，交通违章、交通事故上升，伤 321 人，死亡 42 人。市交警大队派专职人员参与各公安分局治安股处理交通事故。

1959 年，哈尔滨市因交通事故死亡 48 人。为减少事故的发生，同年 11 月 10 日—1960 年 2 月 17 日，在全市有车单位开展百日安全行车竞赛运动。

1963 年，哈尔滨市人口、机动车辆增加，而道路建设基本没有发展，人、车、路出现矛盾，主干道路有时不畅通，集中出现在繁华闹市区十字路口，导致增加事故多发因素。

1969 年，因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已超过百人。

1972 年，哈尔滨市发生多起重大交通事故。同年 6 月 3 日，市电车公司无轨电车驾驶员翟继堂驾驶二线自编 6563 号无轨电车，在道里区尚志大街由南向北超速行驶，行至东五道街口，临遇一台同一方向行驶的自行车向左转弯，翟发现后向右打舵，将车驶上人行道，撞断一棵树后，将人行道行人徐曼卿（女，26 岁，呼兰永兴中学教师）、罗俊刚（男，17 岁，第 51 中学生）撞死。肇事人被依法处理。12 月 27 日，市公共汽车公司汽车司机驾驶员李学斌，驾驶大客车为哈尔滨轻纺机械制造厂接送职工上班。途经新香坊东铁道口处，由于不瞭望，发现火车驶近时措手不及，被货运列车撞到 26 余米远电柱上翻车，造成 11 人死亡，13 人重伤、33 人轻伤。肇事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75 年，市公安局发出《关于交通事故由交警部门处理的通知》，规定对

肇事人报批拘留处罚，由区交警中队上报市交警大队审批，再报市公安局批准。市交警大队有权对肇事案件裁决和起诉。同年4月13日，哈尔滨热电厂汽车驾驶员冼宝昌，驾驶“哈一型”大客车去厂外为结婚出车。途中经穆家沟铁道口时，冼宝昌未认真注意瞭望，被372次旅客列车撞在尾部，翻倒在路基下，造成8人死亡，11人轻伤，汽车毁损的重大恶性事故。市交警大队对肇事人冼宝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79年6月，市交警大队在内部制订《关于处理交通违章职权范围的规定》，对外勤民警处理交通违章的职权范围做了具体规定。同年，对肇事人提起诉讼意见改由市公安局预审处执行。

1981年，由于人口、车辆大幅度增长，交通事故增多，交通死亡人数上升到151人。1982年5月，针对交通事故处理中法规不健全的问题，市政府发布哈尔滨市《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暂行办法》，提出处理交通事故，“以事实为根据，以责论处”的处理原则，对事故责任划分出全部、主要、同等、次要、无责任5种。确定对发生的重大交通事故，由市交警大队领导参加集体讨论定案的方法。

1986年3月，市交警支队处理交通事故开始执行省公安厅、省交通厅《关于黑龙江省道路交通处理规定》。

1988年9—10月，哈尔滨市连续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市交警支队和各区交警大队召开交通事故处理现场会29次，公开处理交通肇事人犯，逮捕8人，刑事拘留4人。同年，市交警支队举办事故单位领导学习班43次。对90名交通肇事人犯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124名肇事责任人依法拘役。对交通违章责任人，吊销驾驶证153个，吊扣驾驶证146个，摘掉车牌18付。使驾驶人员增强遵章守法观念，事故明显下降。

1989年，哈尔滨市因交通事故死亡281人，其中市区211人，郊区70人。同年4月9日，公共汽车公司驾驶员王会杰驾驶柴油客车，在南岗区宣化街由西往东行驶。至5线理治街站台进站时，因刹车不良，将过道人赵淑青(女，37岁，道外保险公司干部)及领着的孩子李凯(男，9岁)撞倒轧死。为加强交通事故处理工作，市交警支队制定《交通事故处理工作方法》的规章制度。建立堵截肇事逃跑案犯网络，侦破肇事逃跑案件26起。

1990年1月25日18点25分，哈尔滨重型机械厂停薪留职人员万铁昆酒后驾驶三轮摩托车，在太平区南通街由南往北行驶，至电车105路终点处，遇有哈电车公司105路驾驶员李显刚准备给车搭线，从驾驶楼走出来时，被万驾驶的三轮摩托车撞倒。万和其同车工人把李显刚抬到车上，以到医院抢救为

名，拉至太平桥东，扔至马家沟西岸、活活冻死。案发后，市交警支队组织警力，运用各种侦查手段，将罪犯万铁昆抓获，依法判处死刑。同年，市交警支队多次举办打击肇事罪犯，教育全体驾驶员、车管干部会议。其中召开现场会、公判会19场次，对83名肇事罪犯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拘留301人，破获47起肇事逃跑案件。

1949—1990年交通事故统计表

表2—27

年度	交通事故（起）	死亡（人）	伤残（人）	经济损失（元）
1949	213	26	130	136 792
1950	671	42	321	102 560
1951	743	36	346	28 838
1952	511	29	284	46 349
1953	579	37	436	23 600
1954	446	42	322	49 589
1955	364	27	275	48 151
1956	274	33	192	34 244
1957	293	35	215	59 015
1958	371	28	237	46 374
1959	343	48	254	132 425
1960	355	78	273	106 431
1961	334	45	275	28 935
1962	350	57	246	36 278
1963	241	33	175	17 819
1964	223	20	191	6 275
1965	318	31	260	26 994
1966	457	50	412	14 620
1967	612	99	747	96 038

续表 2—27

年度		交通事故（起）	死亡（人）	伤残（人）	经济损失（元）
1968		437	86	595	83 126
1969		389	108	408	85 726
1970		361	107	284	119 225
1971		365	123	412	116 340
1972		457	118	457	106 037
1973		460	105	399	117 230
1974		441	133	371	86 471
1975		417	124	407	94 940
1976		441	144	356	133 831
1977		428	124	398	78 485
1978		467	117	406	118 887
1979		470	139	397	67 755
1980		341	121	259	44 657
1981		344	151	199	93 634
1982		708	142	594	154 006
1983		544	140	417	118 500
1984		545	174	441	211 850
1985		505	186	355	162 300
1986		505	220	352	343 200
1987		667	197	449	472 400
1988	全市	1 002	336	561	1 211 850
	市区	659	255	389	635 300
1989	全市	685	281	453	673 500
	市区	481	211	343	268 000

续表 2—27

年度		交通事故（起）	死亡（人）	伤残（人）	经济损失（元）
1990	全市	627	269	414	796 000
	市区	546	219	372	617 500

注：经济损失金额：1950 年以前为东北地方流通券，1951—1954 年为旧人民币，1955 年以后为新人民币。

第十一章　消防管理

第一节　消防组织

一、公安消防支队及中队

1946 年 5 月 3 日，市公安局将接管的国民党警察局消防警察大队改称哈尔滨市公安局消防总队，保留了原来设置的南岗、军官街、东傅家、香坊、西傅家 5 个消防队，共有消防警察 178 人。1947 年 5 月，消防总队改称哈尔滨特别市公安总局消防大队，下属的消防队改称分队，同年，又增设了道里消防分队，共有消防警察 226 人。1950 年，撤销军官街分队，增设新阳分队。全大队共有 300 人。1951 年，增设太平、顾乡 2 个消防分队。共 8 个分队，351 人。

1954 年，市公安局进行整编，成立交通消防处。处设消防科和消防警察大队。消防警察大队下设南岗、道里、道外、香坊、顾乡、太平 6 个分队，共有消防民警 277 人。1956 年 10 月，交通消防处撤销，成立消防处。处下设直属中队和道里、道外、南岗、香坊、太平、王岗、平房 8 个中队，消防民警 305 人。

1960 年 1 月，增设新香坊、杨马架子 2 个消防中队，增编 98 人。1965 年 3 月，增设哈西消防中队。5 月，根据公安部七局改编方案，公安消防民警班以下实行义务兵役制，消防处改称哈尔滨市公安消防支队，由市公安局和黑龙江省消防总队双重领导，实行军事化管理。1976 年，在太平区化工厂集中的地区增设化工消防中队。

1983 年 10 月，哈尔滨市公安消防支队接收了原属松花江地区消防支队管辖的阿城、呼兰 2 个中队。1987 年，增设太阳岛消防中队和阎家岗航空机场

消防中队。1989 年，增设承德消防中队。1990 年，哈尔滨市公安消防支队所属公安消防中队，共有 14 个。

1990 年公安消防中队一览表

表 2—28

中队名称	成立时间	中队名称	成立时间
阿城公安消防中队	1945	太平公安消防中队	1951
呼兰公安消防中队	1945	动力公安消防中队	1956
道里公安消防中队	1946	平房公安消防中队	1956
南岗公安消防中队	1946	哈西公安消防中队	1965
香坊公安消防中队	1946	化工公安消防中队	1976
道外公安消防中队	1946	太阳岛公安消防中队	1987
顾乡公安消防中队	1951	承德公安消防中队	1989

二、企业消防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特别是第一个五年计划实施后，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为保卫工厂企业生产安全，建立了一些内部的消防队，至 1958 年，哈尔滨市共有 32 个单位建有专职消防队。同年 8 月，遵照国务院 1957 年 9 月 11 日发出的加强消防工作指示中关于调整企业消防队的精神，对企业消防队进行了调整。有 25 个单位，由于火险较大，厂址距市内太远等原因，属于不宜合并继续保留外，将亚麻厂和刃具厂，第一工具厂和电线厂，轴承厂和松花江胶合板厂、食品加工厂 7 个单位专职消防队连同设备一并移交公安局消防大队统一领导使用。

1958—1966 年，新建企业消防队 7 支。1967—1976 年，新建企业消防队 2 支。

1981 年 7 月，哈尔滨市公安消防支队设立企业消防队指导科（战训二科），负责对企业消防队的统一领导和管理。

1985 年和 1987 年，根据公安消防队《执勤条令》和《灭火战斗条令》，以及《企业、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组织条例》，进行了 2 次整顿，解决了企业消防队中消防员年龄偏大、身体素质较弱，队伍管理较散、消防员业务素质较低，车辆

装备和营房条件差的问题，提高了革命化、正规化的程度和战斗能力，完成了保卫工厂安全和在公安消防支队指导下，参加扑灭大火的任务。

至1990年，哈尔滨市共有企、事业专职消防队50个，消防战斗车辆178台，消防员1 693人。这些企业专职消防队，主要分布在存有易燃、易爆等火灾危险性较大的企、事业单位，直接保卫着第一线生产的安全。

1990年企、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一览表

表2—29

名　　称	成立时间	现有人数	消防车辆
哈尔滨电缆厂消防队	1950	62	4
东安机械厂消防队	1950	43	5
龙江电工厂消防队	1951	40	4
哈尔滨制糖厂消防队	1951	28	2
哈尔滨第一机器制造厂消防队	1951	37	3
阿城继电器厂消防队	1952	26	1
滨江石油站消防队	1952	46	6
和平糖厂消防队	1952	28	3
松江橡胶厂消防队	1953	20	2
呼兰亚麻厂消防队	1953	21	3
东北轻合金加工厂消防队	1953	54	7
哈尔滨轴承厂消防队	1953	49	4
哈尔滨电机厂消防队	1953	40	4
哈尔滨车辆厂消防队	1953	35	4
阿城糖厂消防队	1954	19	2
建成机械厂消防队	1954	29	4
哈尔滨造船厂消防队	1954	20	
哈尔滨飞机制造公司消防队	1955	54	6
哈尔滨电表厂消防队	1956	28	2

续表 2—29

名　　称	成立时间	现有人数	消防车辆
哈尔滨香坊木材综合加工厂消防队	1956	38	4
哈尔滨绝缘材料厂消防队	1956	33	3
哈尔滨锅炉厂消防队	1956	34	4
哈尔滨汽轮机厂消防队	1957	40	5
哈尔滨电炭厂消防队	1957	23	1
哈尔滨化工总厂消防队	1958	28	3
化工原料公司化工仓库消防队	1958	23	2
松江电机厂消防队	1959	54	6
松江胶合板厂消防队	1962	35	3
星光机械厂消防队	1965	33	3
哈尔滨油漆厂消防队	1966	26	2
香坊油库消防队	1969	18	2
建成机械厂分厂消防队	1971	29	4
省纺织品仓库消防队	1972	22	1
黑龙江涤纶厂消防队	1978	30	4
哈尔滨储运公司消防队	1978	27	3
黑龙江纺织印染厂消防队	1978	27	2
变压器厂消防队	1979	20	2
哈尔滨制药厂消防队	1979	24	
哈尔滨化工四厂消防队	1979	24	2
哈尔滨造纸厂消防队	1980	23	2
哈尔滨炼油厂消防队	1980	56	10
铁道部哈尔滨木材防腐厂消防队	1980	19	2
哈尔滨粮油加工厂消防队	1981	27	5
哈尔滨烟厂消防队	1982	32	6

续表 2—29

名　　称	成立时间	现有人数	消防车辆
正阳河木材加工厂消防队	1982	45	4
哈尔滨木器厂消防队	1982	28	5
哈尔滨油精一厂消防队	1982	22	
哈尔滨纺织印染厂消防队	1983	45	5
哈尔滨自行车厂消防队	1986	16	3
哈尔滨水泥厂消防队	1987	30	2

三、义务消防队

在建立企业专职消防队的同时，工厂企业内部还结合生产、业务活动，相继组建了一批群众性的义务消防队。企业群众性的义务消防队，在公安消防部门的指导下，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消防业务学习和训练，结合本岗位的生产、业务活动，进行消防工作。其分工明确，责任到位，一旦发生火灾，能够迅速组织起来，投入疏散、灭火战斗中去，给专业消防队救灾灭火赢得时间，是一支不可缺少的灭火力量。

“文化大革命”期间，1969年11月19日，在南岗区文化公园，以战备的形式，举行较大规模的群众性义务消防队灭火演习。参加演习的南岗区和道外区200名义务消防队员，按照命令，急奔现场，在火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仅用15分钟，就将大火全部扑灭。整个演习的10个项目，都达到了预期效果。此后，群众性义务消防队的工作受到影响，基本停止了义务消防队的训练活动，大部分义务消防组织名存实亡。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之后，群众性义务消防组织得到恢复与加强。至1983年，哈尔滨市共有群众性义务消防队4 400多个，义务消防队员314 000余人。同年，在哈尔滨市人民体育场，举行哈尔滨市消防系统基本功竞赛大会，有456名男、女义务消防队员参加了竞赛。哈尔滨车辆厂、哈尔滨汽轮机厂、哈尔滨电机厂、星光机器厂的义务消防队还为大会进行了“人梯上楼”、“扑灭液化气罐”及油类火灾等项目表演。

第二节　设施、装备

一、设　施

消防水源设施　1946年市公安局接管国民党警察局消防警察大队时，哈尔滨市的消防水源设施，仅有8座消防水塔(总容水量84吨)，25处地下贮水槽，173处消火栓，且年久失修。8座水塔，都是20—30年代修建的，仅有3座可勉强使用，电井装置均已淤塞锈死，靠自来水管上水，出水口径太小，仅有2吋半，不适应灭火战斗的需要。173处消火栓，除22处归单位自管外，余下的大部分已经锈死或遭破坏。地下贮水槽，基本都不能使用。接管后，招收了部分技术人员，集中力量进行修复。同年9月，市政府将原由市政府管理的这8座水塔，交消防队管理。1947年，将水塔出水口一律改为6吋口径，缩短了水车上水时间。至1949年末，经过修整和清理，25处地下贮水槽，已有14处可以使用。消火栓经修复，半数可以使用，并在水厂新建1座消防专用水塔。

1950年，市政府拨款80亿元，装备消防水源设施。在太平区新设1座水塔；全市增设19处消火栓；修复了部分残存的水槽。全市26个水槽，全部掏净洗刷更换了部分破损零件，使贮水量达1 922吨。

50—60年代，消防水源设施建设，只增设一些消火栓。70年代初期，全市508处消火栓，不能使用的达80%，25个地下水槽，也都程度不同的被损坏。为此，市政府于1973年拨款14万元，进行维修。由于消防用水与工业、居民用水使用同一管线，压力不足，上一车水需10分钟，不能适应灭火战斗的需要。在扑灭废品物资回收公司火灾时，消火栓没压力，地下水槽年久失修，不能使用。当时高压线断电后，附近水塔也不能使用，消防车只好到道里、道外江边从松花江中抽水，严重影响了灭火战斗。同年10月20日，市公安局、城建管理局联合制定了《哈尔滨市消防水源设施暂行管理办法》，对消防水源设施的管理、使用、维护等作了具体规定。

为了解决消防用水与工业、居民用水同一管线，消防用水上水缓慢的问题，1985年，开始修建上水鹤。至1990年，共有消防专用上水鹤58个，工企内部上水鹤10个。此外，经过维修保养，有6座消防水塔及75个单位内部的水塔，可以用来补充消防供水，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火场供水不足的问题。

消防通讯设施　1946年，哈尔滨市共有5座望火楼。接管后，建立健全了

望火楼勤务制度,无论严寒酷暑,各分队日夜轮流观望,每小时换1次,望火楼上的消防队员,每3分钟巡视1周,发现火警,立即利用火警报警钟或电话报警。随着电信事业的发展,报警通讯设施逐步完善,高层建筑不断增多,望火楼勤务逐渐失去作用。

1950年起,建成全市火灾报警网络,一旦发生火灾,群众即拨打“119”电话报警。1958年,改为“09”电话报警。

1982年,按全国统一规定,火灾报警台为“119”。群众拨打报火警的电话,全市各消防中队同时都接到报警,发生火灾地区的消防中队,立即奔赴火场,其他中队则待命。如遇大火,由市消防支队组成火场指挥部,调动其他中队,共同灭火。指挥车的电话,到达火场便成为指挥台,自然形成通讯网络,随时和基地“119”总调度台保持联系。

随着消防通讯设施的现代化、科学化、系统化建设,至1989年,公安消防系统通讯设施形成了一套体系,有自动电话、专用电话和无线电台。同年4月,与煤矿机械研究所共同研制了“哈尔滨市消防计算机大屏幕指挥系统”。该系统贮存了哈尔滨市1∶1 000的航测图,当接到火警时,火警受理台通过接口箱与计算机系统接连,使指挥系统自动开机,投影火场录像,显示火场位置,出动中队最佳行车路线、停车位置及最近水源位置,绘制火场立体结构图和平面水战图。

二、装　备

1946年,哈尔滨市有各种消防车辆34台。其中机车10台,水罐车20台,梯子车、运输车各1台,另有2台日常检查、火场指挥用的三轮摩托车。这些消防车辆多数是20—30年代外国出产的,或改装拼凑的车,经常发生故障。由于得不到器材补充和更新,消防车辆处于应付局面。接管后,成立汽车修理部,采取自力更生的办法,克服困难修理汽车,完成了灭火任务。

1949年,消防大队车辆增至45台,虽然只有通过不断地维修、改装和拼凑,才能使用,还是抽调3台消防车给了鞍山钢铁公司消防队,支援了鞍钢的建设。1950年3月,消防大队按“巩固内部、整顿车辆、迎接秋季大检查,准备冬防工作”的精神,开展了车辆修理工作。各分队及修理部,对所有车辆彻底检查,采取大、中、小修的办法,全部进行了整修,还从废弃物资中找出旧车架和2台水车,改造了所有车翅子,并将木质水桶架改成铁制的。1951年起,消防装备逐年加强,车辆不断更新。增加了西德产的云梯等特种车辆,增强了灭火力量。

1958年，在技术革新、技术革命运动中，消防干警人人动脑，大家动手，试制成功了“火灾自动灭火报警器”、“机器预热装置”等11项消防装备和工具的改革。此间，将10人的修理部扩展为“消防器材制造和汽车修配厂”。

60年代后期，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逐步配备了泡沫灭火车、二氧化碳灭火车和干粉灭火车，提高了技术效率。

“文化大革命”期间，消防装备建设处于停滞状态，车辆一直未得到更新。国家定型生产的泵浦水罐车，容水量只有1.8吨，在北方很不适用，特别是哈尔滨水源缺乏，只能靠水罐车运水，而当时10个消防中队仅有26台水罐车，适应不了灭火战斗的需要。

1984年，市政府拨款700万元，1985年，又拨款770万元，用于更新消防设备，共购置容水量9.5吨的日本五十铃水罐车20台、曲臂云梯车1台、高喷车1台、照明车1台。



图2—6　泡沫消防车

至1990年，哈尔滨市公安消防支队共有各式战斗车辆88台，其中有特种车25台(泡沫车10台，干粉车6台，高喷车2台，曲臂云梯车1台，直臂云梯车4台，照明车2台)，灭火战斗力得到加强。

第三节　火灾预防

一、防火组织

1948年，市公安总局总结消防工作时，认识到只消不防的弊端，提出了防火工作措施，向全市各单位发出《关于防火的几点建议》，使消防工作进入了积极预防的新阶段。各单位普遍设置了水桶、沙箱、勾子、斧子、铁锹等灭火工具。1950年3月27日，消防大队增设业务指导股，负责制定防火工作计划，防火宣传和火灾调查，统计等业务。

1953年，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大型工厂、企业增多，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相应大量增加，火险隐患逐年增多，为适应防火需要，在消防大队增加13名防火工作人员，各消防中队也设2—3名防火工作人员。1954年，消防

大队设立防火股，负责全市的防火工作。同年12月6日，副市长王化成主持召开专门会议，讨论研究全市防火工作具体措施，加强冬季防火工作。决定成立“哈尔滨市防火委员会”，统一领导全市工厂、企业、机关、团体的防火工作。副市长王化成任主任，市公安局、中共哈尔滨市委建设部、工业局、商业局的主管领导任副主任。市劳动局、电业局、教育局、检察署、市工会、工商联及保险公司的主要领导为委员。防火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市防火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和具体指导全市防火工作。

1958年3月，消防大队派出防火专职干部驻各公安分局负责防火监督工作。至1960年，各分局设立防火科，防火工作实行三级管理。即党的关系归市委，保卫关系归经保处的单位为一级单位；党的关系归区委，保卫关系归分局内保科的单位为二级单位；党的关系归公社党委，保卫关系归派出所的单位为三级单位。

“文化大革命”初期，各公安分局防火科被取消，防火工作受到严重影响，火灾次数与经济损失不断增加。为了扭转不利局面，认真贯彻“以防为主，以消为辅”的方针，根据黑龙江省委批转省人保部1971年5月《关于加强消防安全工作意见的报告》的精神，从1972年开始，逐步恢复了各分局的防火科。

二、防火宣传

1949年，消防大队通过对工厂、企业和居民防火检查，进行防火宣传，并组建群众性防火组织。

1950年1月，市公安局召开春季防火检查工作会议，制定防火宣传计划，拟定了9条宣传标语，并对工厂、企业、机关及居民普遍进行了防火大检查。10月29日—11月4日，进行了为期1周的宣传教育，除召开会议讲解防火工作外，还利用广播、幻灯、漫画、标语等形式，广泛深入宣传。

从1951年到“文化大革命”开始，防火工作一直坚持平时宣传检查与春、冬两季防火安全活动相结合，贯彻“以防为主，以消为辅”的方针，使群众提高了防火警惕性，增长了防火与灭火知识，把防火工作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70年代初期，消防大队组织了一支战士业余演出队，走向社会，以文艺演出的形式进行防火宣传。在此基础上，1976年成立了消防大队宣传队，深入工厂、企业、机关、学校和居民区或街头，自编自演防火宣传节目，进行防火宣传。

1980年，消防大队为加强消防宣传工作，设宣传科，利用灵活多变的方法，常年对企、事业单位和广大居民，进行宣传教育。1981年，根据公安部消防局召开的“全国部分省市消防宣传工作座谈会”的精神，经中共哈尔滨市委宣

传部同意，消防支队与市保险公司联合创办了《哈尔滨消防》报，共4版，每月发行1期，发给各企事业单位、企业专职消防队、保卫部门，作为防火专职人员的学习材料。1982年，市公安消防支队，购置摄像设备，利用摄制专题电视片和防火宣传录音带，对全市居民进行防火宣传教育。

1984年《哈尔滨消防》报，更名为《消防与保险》，作为单位内部安全部门和防火专兼职人员的防火教材。同年，市政府决定，从1984年起每年的4月17日前后1周，作为哈尔滨市防火宣传周。4月17日这一天，全市各工企单位和居民委，都要走上街头，通过设防火一条街，悬挂横幅，张贴标语，播放防火录音带，出动防火宣传车等多种形式动员社会力量进行全面的宣传。同时，采取与新闻单位配合，播发防火宣传稿件，召开新闻发布会等措施，扩大宣传影响。

1990年，为了拓宽宣传面，在春季防火期间，《哈尔滨日报》开辟了消防宣传专栏。

三、防火监督

制定消防规则　1949年1月18日，中共中央东北局，东北行政委员会发布《关于工矿企业防火问题的决定》，要求工矿企业提高对防火的认识，建立消防组织，检查消防设备，检查火源火险，建立火警电话，公安机关对防火工作检查指导。

1950年4月15日，东北人民政府发出《关于严防火灾的命令》，要求周密检查，建立防火责任制。1954年3月24日，哈尔滨市政府发布布告，要求各机关、学校、工厂、企业及全体市民，对本单位及自己厂房、商店、住宅，进行1次周密彻底的防火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堵塞漏洞。各单位负责人要亲自领导，具体布置，克服"只管生产，不管防火"或把防火看成是专门机关的任务等错误认识。12月28日，为加强冬季防火工作，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发布布告，要求全市人民和各工厂、企业、基建、机关、学校、仓库、群众团体，注意严冬季节用火，要积极防范，彻底进行防火检查。在市防火委员会领导下，使防火工作群众化、经常化。1957年11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十六次会议批准，颁发《消防监督条例》。消防大队组织各单位学习、贯彻实施。

1960年8月4日，哈尔滨市人民委员会发布《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煤气炉安全管理的几项规定》，对煤气炉的修建、使用管理与安全操作，作了具体的规定。1961年9月30日，市公安局、商业局联合制定《关于商业仓库防火工作补充规定》，对物资仓库的防火工作，作了具体的规定，把防火工作和仓贮业务密

切结合起来，防止物资仓库火灾发生。1962年4月26日，市公安局发出《关于风天防火安全工作的具体措施》。7月12日又发出《关于做好夏季防火安全工作的通知》，针对不同季节提出了不同的防火要求和防火措施。28日，市公安局制定《关于防火工作职责分工的具体规定》，完善了防火工作的三级管理制度。8月23日，市公安局制定《关于防火检查员职责的规定》，明确了防火检查员的职责和监督所管单位防火工作要达到的要求。11月2日，市公安局、农业局、畜牧局联合制定《关于农村牲畜棚、粮食、籽种、仓库、场院安全防火的几项规定(试行稿)》，加强了农村的防火工作。

"文化大革命"期间，防火工作的规章制度，名存实亡，防火监督工作无法正常进行。

1979年4月28日，市公安局根据《防火监督条例》和《关于城市消防管理工作的规定》，制定了《消防监督员职责》和《专业人员防火守则》，对消防监督员和各种专业人员的职责及应具备的防火技能和奖惩办法做了具体规定。

1983年7月1日，市政府发布《关于加强液化石油气管理的通告》。经5年实践，1988年7月27日，市政府又重新制定《哈尔滨市液化石油气管理办法》，对液化气的生产、贮存、运输、供应、使用和管理提出了严格的要求。1989年10月18日，市公安局发布《哈尔滨市单位消防安全工作验收标准》，督促各单位落实消防安全各项法规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完整的消防安全管理和运转体系，对消防安全工作实行了目标管理。

1990年，市政府第91次常务会议，综合市政府过去颁发的《哈尔滨市消防管理工作细则》及《哈尔滨市消除火险隐患若干问题的规定》，制定了《哈尔滨市消防管理办法》，对防火管理、设施管理、火灾扑救、组织管理及奖惩等作了具体规定。

防火安全检查　哈尔滨解放初期的防火工作，主要是抓火灾多发季节和佛教"浴佛节"的防火安全工作。春季防火期间，消防队派专人配合公安分局、派出所深入居民区开展防火安全检查，发动群众建立防火组织。每三、四个居民小组为一个防火安全小组，每组30—45人，每条街为一个防火队，每个区为一个防火大队，由有消防经验的人负责领导。居民小组每月设担当责任者1人，以防火值日牌作标志，每月轮流执行，每天早晚各检查1次。每遇大风天，各街防火队，防火小组都要加强检查，停止用火。冬季防火期间，由冬防委员会领导督促，具体布置，定期召开联防会议。派出所成立分会，与管内机关、企业、团体取得联系，成立冬防小组，负责防火防盗。消防队与执法队、民警队，夜间在重点地域检查、执勤，监视坏人及特殊户，防止纵火。影剧院，由市政局、电业

局共同检查，发现不安全因素，责令尽快解决。佛教“浴佛节”期间，各消防中队待机，全力以赴保卫“浴佛节”的安全，并负责极乐寺10万游人的供水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群众性的防火组织与防火制度逐渐建立健全。在市公安局统一组织力量，统一计划指导之下，干警挨家逐户进行防火宣传和安全检查。由于哈尔滨市建筑物年久失修，工企内部防火组织与生产脱节，业务不熟悉等原因，致使火险隐患较多又不能及时发现而酿成火灾。为此，市消防大队在建立健全制度的同时，派出专人参加各工企单位的消防演习和业务指导，并分出一部分干警到主要的工厂、企业长期做防火监督检查工作。

随着经济建设的开始，1953年市消防大队有计划地开展业务学习活动，通过电气、化学常识的学习，防火干部初步掌握了基本的专业知识，提高了监督检查的能力。1954年12月，在市防火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在全市范围内，按地区按系统多次开展全市性的防火安全大检查。

1962年，根据防火安全工作三级管理的规定，市公安局、各分局和派出所，各负其责，本着管严、管好的原则和条条块块相结合的精神，结合日常工作，进行经常性的防火监督检查，使防火工作成为各级保卫组织的经常任务之一。道外区，根据居民住宅旧房多及多次发生火灾的规律，创造了烟囱憋烟的检查方法和天棚上压炉灰的防火措施，收到很好的效果，出现200天无火灾的安全防火好局面，并在全市推广。

1965年，进一步健全防火组织和各项防火制度，实行分区、分段包干，控制了火灾的发生。此间，进行多次防火干警专业人员轮训，提高了专业人员的防火、灭火能力。

“文化大革命”初期，防火工作遭到破坏，火灾事故不断发生。1970年起，根据省、市有关部门的指示，发动群众，开展防火宣传教育和安全检查，同时，组织专门力量深入重点单位，加强预防工作和社会面的防火检查工作。

1978年，深入落实防火工作三级管理制度和“以防为主，以消为辅”的方针，全市火灾比1977年减少31%。1979年8月3—12日，国家公安部在哈尔滨召开全国城市防火工作哈尔滨现场会，公安部副部长吕剑光主持会议并做了报告，推广了哈尔滨市防火三级管理的经验。

1983年4月17日道里河图街发生特大火灾之后，在中共哈尔滨市委和市政府的领导下，认真全面地总结了多年来防火工作的经验教训，提出改善和加强防火工作的措施，动员全市人民彻底开展以“三建六清”为内容的防火安全大检查。“三建六清”：安全防火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清理消防通道、楼梯、走廊和门洞；清理煤棚、天棚、地下室及车间的更衣室等；清除易燃

易爆物品；清理烟囱、火墙、火炕和火炉，并逐一建档立卡，逐个检查验收；清理液化气罐，不符合安全防火要求的，坚决禁止使用，对裸线、超负荷、私自接拉的电线，及时进行处理；清理其他隐患。在安全大检查中，成立了以主管市长及各区主要领导为团长的安全检查团，在全市范围内进行全面彻底的检查，对发现的隐患及时解决，暂时解决不了的，也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并责令限期解决。经过努力，火灾明显减少。1984年火灾44起，经济损失8.6万元，达到了历年的最低值。

在抓好'三建六清"工作的同时，市消防支队还会同有关单位狠抓了春、冬季的火灾预防工作，使广大群众提高了防火意识和对火灾的警惕性，促进了预防火灾工作的落实。至1990年，重大火险隐患大大减少，为切实清除火险隐患，在检查中签发了《火险隐患整改通知》，责令限期整改解决。对一时难以解决的火险隐患，消防支队帮助寻找对策，防止隐患成灾。

建筑工程防火规范设计的审核　哈尔滨解放初期，国家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一系列技术规范尚未颁布，建筑工程防火审核工作，仅凭工作经验和火灾教训实施。

1960年9月，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和公安部联合制定《关于建筑设计防火的原则规定》，要求"各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在新建或改进工业企业、居住区及工业与民用建筑物时，应遵照上述规定进行设计和施工。当地公安机关应参加设计审核及验收工作"。根据这个原则规定的精神，消防大队设专人负责建筑设计防火审核工作。

1974年，由公安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修订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TJ16—74。规定了建筑设计的通用性防火要求。根据国家建委建发设字〔1978〕第562号通知，北京市公安局会同有关单位共同编制了《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45—82，对10层及10层以上的住宅和建筑、高度超过24米的其它民用建筑的防火要求做出了明确细致的规定。至此，哈尔滨市的建筑设计防火审核工作有法可依，逐步走上正规。

1983年，"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颁布后，解决了哈尔滨高层建筑因缺少消防技术规范，在使用中出现的火险隐患。1986年，鉴于建筑防火审核工作量大，任务繁重，市公安消防支队设立建筑设计防火审核科，专门负责建筑设计防火审核和验收工作，并将部分权限下放公安分局防火科。1987年，根据国家建委建发设字〔1981〕第546号通知，公安部消防局会同机械部设计研究总院、纺织工业部纺织设计院等10个单位共同修订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87。市公安消防支队在总结实践经验教训的基础上，结合哈尔滨春季

风大物燥、冬季寒冷的特点,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消防技术规范,使哈尔滨的建筑设计防火工作走在全国先进之列。

至1990年,哈尔滨市公安消防支队共审批高层建筑122次,总面积1 222 765平方米。每年经消防支队审核的建筑项目已达1 000多项,防止了因审核失误而给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带来损失。

第四节 训练与灭火

一、训 练

哈尔滨解放初期,消防队员训练项目主要有爬绳、挂钩梯、单杠、越障碍物等。

1948年10月3日,市消防大队在市政府广场举行解放后第一次消防演习,集体演习了射水、电梯纵立高空、救助袋、救助绳、爬绳、挂钩梯、电梯操等项目。个人技术表演了单杠、平台、越障碍物。东北行政委员会和省、市领导李富春、汪金祥、饶斌等人观看了演习。市政府奖励消防大队锦旗1面,奖励大队长银盾1枚。到会的市工商界代表资助钱款,帮助解决消防水龙带漏水,机件缺乏等装备上的困难。1950年9月16日,市消防大队在市政府广场举行第二次规模较大的灭火演习。省、市领导和数万群众参加。消防队员演习了赶赴现场、射水、登高、自救等项目,表演了跳布兜、溜绳、救助绳、救助袋、挂钩梯等救助技术项目。同时,还在体育场内进行了体力技术表演。市公安局局长王化成报告3年来全市消防工作情况。

1951年上半年,市消防大队学习借鉴苏联6种训练灭火方法,制定教材,确定各种项目训练标准。根据消防训练标准、战前训练标准等有关规定,在火灾淡季时,举办干警业务培训班。纠正单纯重视现场经验忽视学习理论的错误认识,学习灭火、防火、防空等专业知识,并利用5个半月的时间,组织司机训练班,学习实际驾驶、车辆维修。同年11月,用9天时间培训电话员,达到受理火警电话沉着冷静熟悉市区街道路线的标准,提高了工作效率。1952年,在夏秋两季举办2期技术业务训练班,结合学习,开展火灾扑救的实际演习活动。

1954年,市消防大队在苏联专家帮助下,开办消防业务训练班。翻译苏联《灭火战术》文件,作为训练班教材,学习苏联消防工作经验。对全市消防干警进行政治,业务两方面轮训。第一期轮训半年,消防大队及各工企专职消防干部,并有少数外市消防干部参加。第四季度组织了干部培训班, 主要培养科、

分队领导骨干人员。1955年以后，在全市消防干部中，广泛开展大练基本功活动。

1964年冬季，市消防大队加强了岗位练兵活动。从实际灭火需要出发，按训练项目进行。训练做到坚持经常，人人参加，个个提高。从冬季至1965年春季，全市掀起练兵热潮。参加练兵活动的每个学员，要求达到思想革命化、行动战斗化、管理军事化、生活集体化、工作群众化等标准。1965年，市消防大队实行义务兵役制，有计划地开展对新兵训练。

1969年11月19日，市政府在哈尔滨市文化公园组织大规模群众性灭火演习。全市消防人员由市防空指挥部调动，派出南岗、道外区的义务消防队员200人奔赴火场，在市消防支队火灾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用15分钟扑灭楼房火灾、燃烧弹火灾、油池火灾。

1972年9月，市消防支队组织全市消防系统工作人员在消防支队训练场举行大会操竞赛。参加会操竞赛的公安消防中队、企业消防队以《关于消防战斗员基本功苦干训练项目试行规定》为标准，进行9项基本功的竞赛活动。

1982年8月12日，市消防支队在市人民体育场召开基本功竞赛大会。哈尔滨市10个公安消防中队，41个企业专职消防队，38个义务消防队参加了33个项目的比赛。有11个项目取得好成绩。会议还邀请广州市公安消防支队为大会做了101阻燃剂耐燃烧的实物表演。

1986年7月29日，市消防支队在省广播电视台大楼举行高层建筑火灾扑救模拟演习。演习模拟广播电视台10层楼发生火灾，消防支队迅速调集南岗、道里、动力、香坊4个中队，18台车辆，65名指战员，参加火灾扑救战斗。在火场上，消防干警演习了灭火、救人等高层建筑火灾扑救项目，达到训练有关规定的标准。

1990年，消防支队总结自1985年以来22项消防基本训练项目，结合实际消防工作的需要，经修改补充，重新制定33项消防技能训练标准，并划分3个级别的消防员。消防员经过训练，根据成绩确定消防员等级。

二、灭　火

1946年9月2日，哈尔滨市南岗区马家沟发电厂因油管炸裂喷火。当即满屋烟火，火焰窜至10米高的屋顶。屋内有发电机配电盘，如被烧损，必然影响哈尔滨市用电。消防队全员出动，勇猛扑救火灾，很快将火扑灭，保护了电源安全。

1949年6月24日，顾乡区东兴公司油厂仓库起火。仓库内的木材、大豆、

麻袋等物品已被烧着。大火延至机械楼门窗，将道路封住，灭火人员不能入内。里面有2个大油囤，机械室楼下的油囤已经烤红，随时有爆炸的危险。在关键时刻，市公安局消防队长率领战士们用水枪掩护，冲入室内，截断火道。通过大量喷水，冷却油囤温度，保住了油囤，减少了国家财产的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灭火器材简陋，消防队主要是用水车打水灭火。各单位只有水桶、沙箱、勾子、斧子、铁锹等器材。

1953年12月11日19时18分，哈尔滨糖厂辅助车间总气包室，因蒸气管过热烘烤着室内易燃物，引起特大火灾。起火后没有及时报警，导致火灾迅速蔓延扩大。19时29分，市公安局消防大队接到火警报告，立即派出东傅家分队和太平分队。太平分队经东江桥通过，于20时3分到达火场。此时，火场面积大，火势凶猛。现场指挥部采取重点保护，分路堵截，缩小燃烧面积的战术，保护没有着火和刚起火的部位，整个火场火势得到控制。突然电业局停止送电，使水井断绝供水达30余分钟，致使火场多处未熄灭的火点又复燃起火，火势越来越大。最后在江中取水，但满足不了灭火需要，经全体消防队员奋力抢救，至12日清晨6时才扑灭。烧毁生产车间厂房75%，机器设备损失47%，产品损失18万元，直接经济损失250亿元(旧人民币)。

1954年1月25日11时30分，哈尔滨市道里区买卖街93号双合盛制粉厂制粉车间，因压力热气管无隔热措施，周围木板长时间灼热起火。11时36分，道里消防分队望火楼岗勤发现，当即报警。11时38分接到双合盛报警，很快到达现场。现场指挥部又调集南岗分队、东傅家分队、新阳分队、太平分队和铁路消防队灭火。道里分队到达火场时，车间一、二层已起火燃烧，由于指挥不利，火势没有得到有效控制。市消防大队指挥部立即采取措施，指挥各增援队包围火点，控制住工厂要害部位，命令车间附近的人员、车辆撤走，组织力量重点保护锅炉室、总发动室、面粉仓库和附近建筑物。扑救中，车间被火烧塌，3名消防队员负伤。消防队员被烟火烘炝，睁不开眼睛，仍然坚持与烈火搏斗，至晚7时，火势得到控制被扑灭。

60年代后期，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逐步配备了泡沫消防车、二氧化碳车和干粉车，为扑灭特殊火灾，提高了技术效率。

自70年代起，对重点单位实施灭火作战预备计划，在灭火的实践中发挥了作用。1973年6月26日凌晨5分，哈尔滨市物资回收公司发生特大火灾。市消防大队立即派出主管火灾区域的道里中队，战斗力较强的南岗中队，直属3个中队与大队指挥车迅速出动。指挥车至现场时，物资回收公司已处于一片火海之中。指挥部迅速下令调集全市所有公安消防队伍和装备较强的11个企

业消防队参加灭火战斗。依据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的战术,采取四面包围,重点突破,正面堵截,中间切断穿插分割,逐片消灭的措施,全面布置灭火战斗。当时由于风向不定,指挥部不断调整力量布置,动员在场工人、学生、居民及解放军指战员疏散物资,开辟防火道,切断火势蔓延去路。3 辆火车机车停在东侧铁路线上灭火,哈尔滨车辆厂、哈尔滨电机厂企业消防队利用机车扑灭东侧货垛火势,保证开往大庆、齐齐哈尔方向的列车不受火势的威胁,正常运行。经过 18 个小时战斗将火彻底扑灭。经现场调查组查明认定,盗窃分子王希信于 25 日 23 时许,进入公司纤维库内行窃时,点燃明火引起火灾。

1974 年 12 月 20 日零时 30 分,哈尔滨市第五制粉厂制粉一车间发生火灾。全体消防队员在火场战斗中英勇顽强,与人民解放军、民兵和人民群众激战 5 个多小时,将火扑灭,还抢救出 40 余万元的物资。这次灭火,分批调动了全市 9 个公安消防中队和 15 个企业消防队,出动 330 名消防指战员,62 辆消防车。总射水量为 1 707.5 吨。火灾烧毁 5 层磨楼,各种设备 333 台,粮食 41 925 公斤,直接经济损失 44.27 万元。在灭火中有马玉清等 6 名消防干部战士光荣牺牲,被授予烈士称号。

1983 年 4 月 17 日 15 时 5 分,道里区河清街 33 号居民宗万喜家用刨花引火,引燃木板棚起火。当时正值 8 级以上大风,火舌冒出房顶随风旋转,席卷全院。院内有 4 栋平房,6 趟木板棚,堆放木材 1 380 立方米,立即形成一片火海,随即向隔道的东北方向迅速蔓延燃烧。火灾面积急剧扩大,距起火点 350 米远的城建局木材加工厂及附近居民住宅已多处起火。来不及抢救出的石油液化气罐不时发生爆炸,加剧了火势的蔓延。火灾发生后,附近的正阳河木材加工厂和哈尔滨木器厂专职消防队接到报警于 15 时 10 分赶到现场,“119”接到报警,指挥部于 15 时 15 分,命令全市各消防中队立即赶赴现场。15 时 17 分顾乡中队到达火场,用水枪堵截火势但无济于事。15 时 22 分,道里中队赶到火场,见顾乡中队被大火包围,水带被烧断,机车被烤焦,便全力帮助顾乡中队撤出阵地。15 时 25 分,市消防支队指挥部及其它增援中队赶到现场,此时,火势已经由起火的河清街、河图街蔓延到河洛街、河洲街、河润街及贮有 9 000 余立方米木材的哈尔滨城建局木材加工厂。火借 8 级风势,仍在急速蔓延,火灾面积迅速扩大。与市城建局木材加工厂仅隔一墙,处于下风向的铁道部哈尔滨车辆工厂内贮有 3 600 吨原油的油罐,以及厂内的氧气站、液化气站、高压变电所等设施,已经暴露在大火面前。原油油罐已升温至 64℃,在车辆厂下风向 300 米处是哈尔滨市煤气公司。这些部位如果保不住将危及道里区乃至全市的安全,造成无可挽回的损失。起火点北侧,大火已蔓延到河清街河洛街交叉

口处的哈铁分局给水所。给水所如被烧，将影响火车供水，造成哈尔滨铁路局全线瘫痪。在严峻形势下，指挥部根据火势、风势及灭火力量果断决定：舍小保大，舍轻保重，采取下风堵截、两侧夹击、重点设防的战术。16时50分，对火场周围重新布置力量，选择灭火突破口，展开了激烈的战斗。在相继赶来的大庆、宾县、兰西、呼兰、阿城、肇东等市县消防队的帮助下，于18日凌晨1时30分扑灭了这场火灾，保住了周围的重要工厂。这场大火燃烧了11个小时，烧毁了5条街部分建筑物，火灾面积8.8万多平方米。烧毁居民住宅、生产车间等各种建筑物3.38万平方米，受灾群众758户，2 856人。其中9人死亡，10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780万元。火灾发生后，哈尔滨市公安局认真调查，总结消防工作经验教训，在全市居民住宅区范围内开展“三建六清”清理整顿工作，从根本上改善消防工作，并将每年4月17日定为防火宣传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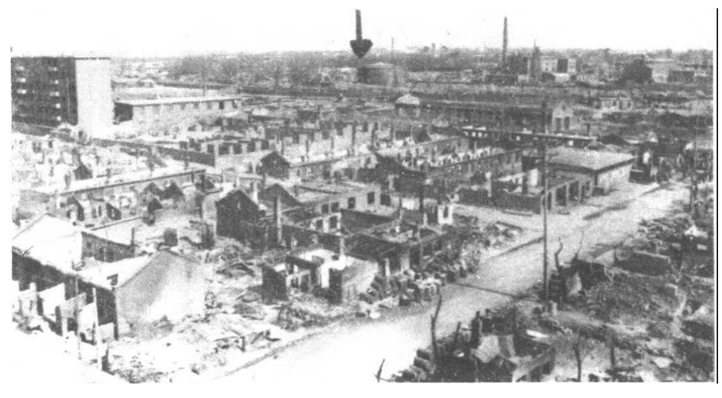


图 2—7　“4.17”火灾现场

1985年4月19日零时，位于香坊区中山路37号省旅游局天鹅饭店发生特大火灾。这场火灾是美国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业务发展经理理查德·斯·安德里克，酒后卧床吸烟，烟头落地引燃床单被褥造成的。零时37分，市消防支队接到报警，责任区香坊中队先到达火场。中队见饭店11层正面，后面北侧和中部有2个窗口向外窜火，请求4个中队增援，同时开始战斗。中队长司传民带2人从正门冲入楼内侦察火情，见8、9、10层楼的垃圾管道井向走廊窜火。11层楼梯间和走廊已经燃烧，烟雾大，温度高。司传民一面组织疏散旅客，一面命令队员在8层楼梯间的窗口吊进水带进行灭火。零时44分，动力中队到达火场。发现11层楼上有很多旅客悬在窗外呼救，指导员聂开明立即命令升起云梯救人，然后沿云梯铺水带进入11层楼灭火。零时46分，市消防支队指挥部到达火场。副支队长吴奎勋命令强攻11层楼，营救被困旅客，同时用高频喇叭喊话，稳定被火围困的旅客情绪。在随后赶到的中队支援下，用47分钟控制了火势，用1小时31分彻底扑灭这场火灾，抢救出20名旅客。这次火灾死亡10人，伤7人，直接经济损失24.98万元。大火扑救中，市消防支队先后出动5个公安消防中队，34台消防车，115名指战员。

1987 年 3 月 15 日，哈尔滨亚麻纺织厂疏麻、前纺、准备 3 个车间的联合厂房发生亚麻粉尘爆炸。2 时 41 分，市消防支队接到报警，随即派出动力、香坊、南岗等中队。2 分钟后又派出哈西、道里中队和 2 个企业消防队。2 时 47 分，指挥部到达火场，派出全市公安消防队增援。火灾发生后，省公安厅和市公安局领导杜殿武、苑宝山、陈永才、蒋长玉、陈英、刘世英等领导亲临现场指挥，调动驻哈部队、武警、公安干警及厂内民兵 750 余人参加战斗。指挥部根据“先救人，后灭火”的原则组织成立救护队，调动救护车、出租汽车 60 台抢救伤员。省市 9 家大医院全力抢救伤员。经奋力抢救，消防战士从火海中救出 58 名受伤工人，抢运出遇难者尸体 27 具。经过消防指战员的英勇奋战和广大军民的积极协助，4 时 33 分控制了火势，6 时 40 分扑灭了火灾。这次粉尘爆炸灾害烧毁和炸毁厂房 1.1 万米和大量生产设备，直接经济损失 811.9 万元，死亡 58 人，伤 183 人，其中全残 37 人，基本残 19 人，部分残 44 人，恢复后上班 83 人。3 月 20 日，纺织工业部部长吴文英代表国务院来到哈尔滨公安消防支队，慰问参加扑救哈尔滨亚麻纺织厂爆炸事故的指战员。

1990 年，哈尔滨市 180 个消防重点单位全部制定了灭火作战预备计划。

1947—1990 年火灾事故统计表

表 2—30

年　度	火　灾（起）	死　亡（人）	伤　残（人）	经济损失（元）
1947	86	5	47	179 779
1948	355	3	26	835 806
1949	233	25	71	2 319 294
1950	185		12	91 400
1951	136	4	12	612 772
1952	86	10	2	985 487
1953	171	1	9	3 457 824
1954	179	7	19	6 451 943
1955	115	3	4	142 723
1956	76	10	25	1 594 681

续表 2—30

年　度	火　灾（起）	死　亡（人）	伤　残（人）	经济损失（元）
1957	97	10	11	114 491
1958	103	4	16	485 875
1959	212	16		531 000
1960	136	42		478 881
1961	235	26		1 827 263
1962	79	12	11	1 410 112
1963	87	6	18	746 788
1964	47	2	6	439 122
1965	85	6	18	881 453
1966	79	9	40	451 195
1967	80	7	10	1 961 657
1968	74	3	16	1 342 055
1969	143	7	7	2 091 948
1970	181	6	15	1 620 281
1971	145	9	27	2 056 641
1972	153	5	11	2 809 760
1973	118	3	15	3 348 815
1974	104	19	22	2 429 331
1975	101	2	18	638 048
1976	89		15	894 816
1977	106	17	42	954 780
1978	73	3	27	323 725
1979	98	8	12	355 416
1980	81	7	20	623 627
1981	74	14	22	904 881

续表 2—30

年　度	火　灾 （起）	死　亡 （人）	伤　残 （人）	经济损失 （元）
1982	61	8	18	941 279
1983	63	21	26	8 668 382
1984	44	6	12	85 978
1985	61	17	13	671 061
1986	51	11	11	277 073
1987	55	65	185	6 730 211
1988	32	6	2	162 175
1989	34	9	6	444 115
1990	389	25	22	1 933 648

注：1955 年以前的经济损失金额已换算成新人民币。

第十二章　综合治理

第一节　治安保卫委员会

遵照毛泽东主席 1951 年 5 月，提出全国各地必须在“镇反”斗争中，普遍组织群众性的治安保卫委员会的指示，1951 年 7 月，哈尔滨市开始进行组建治安保卫委员会的试点工作。至 8 月中旬，共建立治安保卫委员会 96 个，治保小组 1 082 个，选出治安保卫委员 1 086 人，治保人员 7 953 人。11 月中旬，对治安保卫组织进行整顿和补选，全市治保会增至 114 个，其中郊区 43 个，治保小组增至 2 010 个，其中郊区 192 个，治保人员 8 510 人。

1953 年 1 月 20 日，召开哈尔滨市防奸治安模范代表会议，有 67 名代表受到表彰奖励。在“镇反”运动中，全市治保组织向公安机关检举揭发反革命分子线索材料 1 770 份，经查证依法逮捕 111 人，管制 6 人。检举盗窃、吸贩毒、流氓、惯赌线索 660 件，经查证逮捕法办 329 人，管制 10 人。1955 年，对治保

组织进行整顿。街道、工厂、企业、机关、学校，基建单位，普遍建立了治保组织。全市治保组织达 791 个，治保干部 18 886 人，其中男 15 402 人，女 3 484 人，街道治保组织由以派出所为单位，改为以居民委员会为单位设立。同年 3 月 8 日，召开哈尔滨市第二届防奸治安模范代表会议，有 106 人受奖。道里区天合街治安员任福寿被评为特等治安模范。

1960 年，召开哈尔滨市第三届防奸治安模范会议，有 779 名治安模范和 470 个先进集体受奖。1963 年，哈尔滨市治保干部揭发检举各种犯罪线索 13 524 件，经查证破案 1 458 起，捕获各种犯罪分子 202 人。

“文化大革命”期间，治保工作基本停止。

1976 年恢复建立治保组织 4 810 个，有治保干部 47 300 人。1980 年贯彻公安部《关于继续贯彻治保会暂行组织条例的通知》，对治保干部进行整顿，撤换 931 人，充实 1 333 人。东莱街十五委治保会，提供各种犯罪线索 4 574 件，协助破获大小案件 1 000 余起，捕获各种犯罪分子 370 余人。东莱街六委治保会主任杨菊(女)，30 年如一日，热心治保工作，做出了卓越贡献，多次被评为省、市治保、调解干部标兵，出席全国政法群英会，受到毛泽东、周恩来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受到公安部、全国妇联的表彰奖励。1980 年又出席全国公安战线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荣记一等功。东莱街六委治保会被授予全国治保会标兵称号。同年，哈尔滨市政府表彰奖励先进治保会 111 个，其中标兵 6 个；先进保干部 976 人，其中标兵 16 人。

1984 年，设治保会 2 085 个，全市治保干部提供犯罪线索材料 22 000 件，协助破案 2 000 余起，捕获罪犯 700 余人，调解民事纠纷 28 000 余件。1986 年，奖励先进治保会 303 个，其中标兵 16 个；先进治保干部 1 649 人，其中标兵 48 人。先后涌现出南岗荣市街十六委治保会主任梁素珍(女)热心帮助失足青少年，太平南直路十五委治保主任李淑梅(女)勇于同犯罪分子作斗争，南岗花园街一委治保干部李凤云(女)热心治安联防工作，动力大庆路三十委治保干部革秀英(女)敦促违法犯罪分子投案，道里抚顺街十五委治保主任王殿海协助破案等先进治保干部典型。

1990 年，哈尔滨市设治保会 2 290 个，其中街道 1 402 个，内部 644 个，郊区 244 个；治保小组 12 561 个，其中街道 11 548 个，内部 657 个，郊区 356 个。治保会主任 2 484 人，治保委员 6 723 人，治安员 22 573 人。治保会提供线索 3 418 件，从中破案 536 起(大案 102 起)，协助抓获逃犯 45 人，协助抓获现行犯 95 人，调解民事纠纷 7 000 余起。受到表彰奖励的先进治保会 230 个，其中标兵 26 个；先进治保干部 1 136 人，其中标兵 28 人。道里兆麟街七委治保主

任洪助坤(女)多次被评选为哈尔滨市先进治保干部标兵,并获得公安部授予的二级英模称号。

第二节　监督改造四类分子

1958年7月,哈尔滨市各派出所对少数表现不好的地主、富农、反革命、坏分子进行短期集训。组织听报告,座谈讨论,制定自我改造规划。至8月末,57个派出所和12个乡,共集训四类分子3 235人。其中地主1 365人,富农817人,反革命653人,坏分子400人。在集训中,有2 896名四类分子坦白交待了问题,交出长短枪16支,子弹1 000余发及其他一些罪证。检举揭发各种问题914件。通过集训,破获案件1 905起,其中政治案件4起,刑事案件1 901起。依法逮捕99人,管制86人,收容教养31人,戴回帽子175人,缴获长短枪53支,子弹2 470发,炸弹、手榴弹10枚,反动书刊22部,房地照140件。共建立和补充各类材料12 300余份。在集训的基础上,进一步依靠和发动群众,监督改造四类分子执行改造规划。

1959年3月20日,全国政法工作会议确定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为社会改造对象。哈尔滨市建立了改造四类分子群众性监督组织包监小组。对四类分子改造采取了监督劳动与政治教育相结合、惩办与改造相结合的政策。在市区实行"两包"(包监督、包教育)、"四定"(定期学习、汇报、检查、评比)。在郊区实行三包一保证(包生产、包教育、包改造、令被改造对象订立保证书)。建立健全经常性的监督改造制度,组织定期学习,安排社会劳动,公秘结合,加强监督。对于坚持反动立场,进行破坏活动的,严加控制,及时打击。属中间状态的,实行又争取又斗争的办法。表现较好愿意接受改造的,经群众评定,专门机关批准,摘掉帽子,改变成份,解除管制,恢复政治权利。道外东莱派出所共有四类分子115人,采取"两包四定"的办法改造49人,多数参加生产劳动,遵守政府政策法令,接受监督改造。表现好的由1人增加到22人,不接受改造的由17人减少到5人。

1960年,哈尔滨市建立以派出所(乡)为核心,以党团员、积极分子为骨干的群众性包监小组3 192个。包监小组由3—10人组成。同年10月,贯彻东北政法片会的精神,在摸清四类分子底数的同时,全市有计划,有重点地对四类分子开展了以"交思想、交罪恶、交罪证"和"比守法、比劳动、比接受改造"的"三交三比"运动。共受理800余名四类分子坦白交待各种问题2 084件。其中

反革命问题143件，刑事犯罪问题52件，一般问题279件。检举揭发各种材料474件，缴获各种罪证587件，其中大枪2支，匣枪2支，洋炮1支，炸弹4枚，手榴弹1枚，引火帽2个，子弹155发，刺刀13把。在对四类分子普遍调查的基础上，结合人民公社的建立与整顿，对四类分子进行了规划入社工作。已评审完的四类分子共有28 092人，根据表现评定为正式社员的12 603人，候补社员的6 331人，监督劳动的7 701人，依法管制的1 457人。在规划入社的同时，清查了工厂、企业和人民公社内部担当"三权"和"八大员"的四类分子，从要害部位和领导职务中清理667人，根据不同表现处理1 299人。其中逮捕123人，管制81人，劳动教养97人，拘留教育118人，戴回帽子226人，批判斗争84人，对270名确已得到改造的摘掉四类分子帽子。

1962年4月，对四类分子进行了评审，做到"有摘有戴"，从政治上分化瓦解。对表现较好的336名四类分子摘掉了帽子，占监督改造总数的3.6%。对已经摘帽，又出现反复，思想反动，表现很坏，又不够捕管的301人重新戴上了帽子。对管制到期，但仍坚持反动立场，并有轻微违法活动的107人，延长了管制。对在管制期间安分守已的278人，撤销了管制。对无正当职业的社会危险分子7人，送劳动教养。对隐瞒历史罪恶，并有违法活动的5人，依法逮捕。依据在内部的四类分子以"内部改造为主，社会改造为辅"的原则，对内部的四类分子，在内部和社会上分别建立包监组，建立健全定期汇报、外出请假等各项改造制度，严格控制破坏活动。对内部的四类分子的改造，派出所主动配合，做到"上班有人监，下班有人看"，严密控制和有地放矢地进行教育。对四类分子档案管理，以工作单位为主建立正卷，派出所建立副卷。同年，整顿监改组织，落实了"十个好人，夹一个坏人"的改造方针。经过整顿全市共有包监小组2 970个，包监组成员10 552人。其中新建立的包监小组414个，补充热心于治保工作的包监组成员2 041人。清除了成份不纯、包庇受贿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244人，撤换了经过教育不起作用的771人。在整顿中，发现和查出漏划、漏改造的四类分子106人，经审查批准纳入监督改造范围。

1963年，进一步整顿群众包监小组。根据需要新建包监小组218个，整顿原包监小组853个，充实新包监小组成员1 157人，建立秘密控制力量1 013人。针对四类分子各时期的表现，派出所定期召开会议，集中进行形势、前途和守法教育，坚持对四类分子外出请假、来客报告、定期汇报制度。同年8月14日，召开了现场会，推广了道里正阳河派出所社改工作的经验。

1964年，结合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宣读《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和《中共中央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

（修正草案）》等文件，搜集积累四类分子动态表现，有计划地召开四类分子训话会，发动群众对四类分子开展评审工作，贯彻“有摘有戴，有教有压，区别对待”的原则。1965 年第一季度，对四类分子进行评审。全市共评审四类分子 3 692 人。对已经改好的 92 人摘掉四类分子帽子；对已摘帽，旧病复发，进行违法活动的 48 人重新戴上了帽子。

1968 年，遣送有户口、无职业的地、富、反、坏、右下乡 290 户，1 338 人，参加农业生产进行劳动改造。1969 年 11 月 15 日，市人民保卫组召开会议，部署对四类分子建立包监小组工作。

1973 年第一季度，根据省保卫部关于评审工作通知精神，对全市四类分子复查，到 4 月 10 日，共评审四类分子 2 634 人。对坚持反动立场、表现很坏的 47 名“尖子”组织群众进行彻底揭露、重点批斗；对接受改造，经长期的考察，一贯表现较好的 105 名四类分子给予摘帽；对 30 名摘帽后本性复发，给予重新戴帽，交群众监督改造。通过评审和批斗，有 78 名四类分子交代余罪和新的违法犯罪活动 263 件，检举揭发各种问题 138 件。

1979 年 1 月，中共中央和公安部先后做出对地主、富农及其子女成份问题有关政策规定，以及对四类分子摘帽的决定。2 月，市公安局制定了实施方案，对摘帽范围、条件和方法步骤提出了具体要求，并进行了宣传教育。全市摘掉四类分子帽子 1 645 人。同时，对在“文化大革命”期间，被遣送外地人员，进行调查摸底，落实政策 40 户，163 人。1982 年，对长期外流的 28 名四类分子，给予摘帽。1983 年 7 月，根据公安部的通知精神，对全市 290 余名四类分子全部摘帽，结束了对四类分子监改工作。

第三节　帮教失足青少年

根据中共中央〔1979〕58 号文件精神，全市开展了帮教失足青少年工作。1979 年，哈尔滨市工企单位有违法青年帮教对象 865 人，经帮教停止违法犯罪活动的有 732 人，占 85%。其中被评为先进生产者的有 51 人，被提为班组长的 20 人，入党团的 2 人。市公安局总结推广了前卫无线仪器四厂、省安装公司、市长途电信局帮教工作经验。1980 年第一季度，青少年犯罪 1 110 人，占查获犯罪总数的 82%。9 月，开始以教育部门为主，公安部门配合，先后在道外万宝公社、香坊幸福公社办起 2 所工读学校，由所在区的区政府管理，招收有轻微违法犯罪行为的初中在校学生，共招收 468 人。经过教育，工读学校学员没

有重新违法犯罪行为。道外区有1名学生表现较好接班参加了工作，有4名学生学习成绩较好，又回到市内普通学校复习功课报考高中。香坊区有1名学生进步很快，表现突出、送回原来学校继续学习。1980年，全市共有青少年帮教对象2 035人，帮教小组成员16 707人，其中委组干部10 029人，民警、街道干部2 132人，教师、工企单位干部职工953人，家长3 593人。

1981年，根据公安部提出的公开教育和秘密调查控制的管理办法，对在群众中已经暴露了有违法犯罪行为的青少年，由派出所和治保会、单位、家长建立帮教小组，并采取正面谈话等各种形式加强教育，促其改邪归正。哈尔滨市共有帮教对象1 682人。建立帮教小组1 436个，帮教组成员3 527人。对内部职工，以内部管理为主，派出所积极配合，每季度交换1次情况，切实做到“两头包，双主动”，共同做好工作，以利教育改造。1982年9月27日，为贯彻全国和省、市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市公安局制定了《关于帮教失足青少年工作的实施办法》。落实单位包职工，学校包学生，街道包待业青年(三级单位的对象)，家长包子女，民警和保卫干部包重点的形式，进行帮教。民警和保卫干部除组织、指导全面帮教工作外，还要帮2一3名“尖子”。凡是列入帮教对象的，都要由3—5人组成帮教小组。对停止违法犯罪活动1年以上，悔改表现好的，按时撤销帮教；对有微小进步的也要表扬；对新发现的失足青少年及时纳入帮教。是年，哈尔滨市共有失足青少年7 688人，逐人落实帮教措施，形成帮教网。其中单位帮教的1 340人，学校帮教的248人，街道居民委和治保干部帮教的2 105人，家长和亲属帮教的1 784人；民警和保卫干部重点帮教的2 211人。在“五包”分工基础上，全市组织帮教小组4 315个，参加帮教人员12 165人。实现了每个失足青少年在单位和学校有人教，在社会和家庭有人管，内外结合一齐抓。在中共哈尔滨市委和市委政法委领导的带动下，各区委书记、区长、街道办事处和各单位的负责人，深入帮教工作第一线，亲自和帮教对象交朋友，结对子，坚持和帮教对象见面谈心，进行思想教育，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加上有关方面的配合，促进了帮教对象的转化。领导干部帮教的567人，停止违法活动的占95%。

1983年2月，市公安局副局长刘毓文陪同省政协9名委员到万家劳教所，开展送温暖活动，向劳教失足青年送了百余册有关青年修养的书籍。在万家劳教所举行帮教会议，帮教小组组长62中学校长张子荣讲了话。会后，又召开座谈会与劳教青年座谈，许多劳教青年悔过自新，表示重新做人的决心。同年，结合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斗争第一战役，狠抓了对失足青少年的帮教工作，解决了打击与帮教的关系。认真贯彻“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使一些有轻微

违法的青少年在“严打”斗争中受到挽救和教育，在12 742名失足青少年中，经过帮教已改好和停止违法犯罪活动的有10 332人，占失足青少年的81%，有424人交代了违法犯罪问题。有些失足青少年，还检举揭发同伙的违法犯罪问题，共检举1 591人，提供线索2 175件，协助破获各种案件1 621起，捕获在逃劳改、劳教人犯103人。单位内部有3 424名帮教对象，经帮教停止违法犯罪活动的2 184人，占单位内部帮教对象的63%。其中成为先进生产者的167人，被吸收入团的21人。1984年，市委政法委批转推广了哈尔滨轴承厂帮教失足青年的经验。

1990年，哈尔滨市帮教对象11 918人，改好的有10 985人，犯罪的有594人。帮教小组11 052个，帮教组成员26 872人。

1984—1990年帮教失足青少年统计表

表2—31

年　度	帮教对象（人）	改好人数	改好人数占帮教总数%	违法犯罪人数	违法犯罪人数占帮教总数%	帮教小组（个）	帮教组成员（人）
1984	9 386	1 334	14.2			6 661	17 591
1985	10 228	1 153	11.3			7 488	19 234
1986	14 189	5 606	39.5	854	6.00	10 144	26 086
1987	13 544	11 030	81.4	909	6.70	12 388	29 690
1988	13 251	10 033	75.7	822	6.20	13 251	28 743
1989	13 514	11 433	84.6	743	5.50	13 410	30 032
1990	11 918	10 985	92.2	594	4.98	11 052	26 872

第四节　警民共建活动

1987年，市公安机关、武警部队同市电影公司在哈尔滨市各影院、娱乐场所，开展了警民共建文明影院活动。分别与14家电影院签署了共建协议。各影院同当地各公安派出所协商决定，由公安派出所负责协助维护影院的治安秩序，影院主动向公安机关举报危害治安行为的人，防止了重大治安案件发

生。南岗花园派出所与花园街道办事处、道外东莱派出所与东莱街道办事处被评为省警民共建先进单位。

1988年，以中小学校为重点，开展军警民共建共育活动，部队和公安机关选派1 200名指战员和干警任校外辅导员，以德育和国防教育为基本内容，在312所中小学校开展共建文明活动，使30万青少年学生受到教育。道外分局东莱派出所与道外第九十二中学，动力消防中队与和平街道办事处被评为警民共建先进集体。

1989年，军警民中小学共建点发展到450个。公安干警同学校教职工一起，严厉打击流氓闹校，维护了正常的教学秩序。通过各种形式向学生进行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学生的法制观念，自觉地学法、守法、用法。同年2月27日，召开哈尔滨市警民共建文明中小学校道里现场会。道里区教委、道里公安分局、第三十六中学和建国派出所介绍了经验。建国派出所与第三十六中学、花园派出所与海城小学、新疆派出所与第一六四中学等单位，被评为警民共建先进集体。道里公安分局24个派出所同全区96所中小学开展共建文明活动，选派122名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的干警任校外辅导员。在打击流氓闹校的同时，向学生开展法制教育，对重点学生进行个别帮助教育。全区有62所中学被评为市、区精神文明单位，有1 640名学生，被评为文明青少年。道里分局还建立了警民共建领导小组，由1名领导兼任组长，各科、所负责人为成员，并把共建工作列入年终评比的标准之一，实行目标管理。先后举办校外辅导员培训班和经验交流会，组织对共建工作做出贡献的尚志、建国、工农、经纬、兆麟、共乐等派出所和尹忠盛、齐景德等干警介绍了经验。

1990年，军警民共建中小学活动的学校，在市区已达90%。突出了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国防和法制教育，引导学生做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创建少年军校、警校活动。开展了各种形式的法律知识学习，提高了学法、守法的自觉性。南岗公安分局燎原派出所与第六十三中学、南岗交警大队四中队与南岗小学校、公路大桥民警队与新桥小学校、顾乡消防中队与工农小学校、工农派出所与第三十五中学、安和派出所与第五十七中学、城高子派出所与省轻工技校、平房交警大队哈西公路检查站与韩家店小学校、联盟派出所与保国街第一小学校等单位，被评为市警民共建先进集体。道里公安分局被授予省警民 共建先进集体称号。道里分局杨静波、齐景德，交警支队穆宏伟、侯伟光被评为省警民共建先进个人。

第五节 实施"530工程"

为贯彻1979年、1981年全国城市治安会议确定的综合治理社会治安的方针，在中共哈尔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政法公安机关协同各机关单位、群众团体，动员全社会力量，运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教育的、行政的、法律的手段，打击、改造犯罪，挽救失足者，消除产生犯罪的因素和条件，整顿治安，取得很大成绩。1987年2月21日，市政府召开哈尔滨市第二次治安工作会议，表彰奖励了整顿治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市委副书记王人生做动员报告，要求调动全社会力量，齐抓共管，抓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989年，刑事犯罪又有所抬头，特别是暴力、杀人、强抢等6类犯罪活动猖獗。为预防、打击犯罪活动，稳定社会治安秩序，同年12月，中共哈尔滨市委、市政府决定实施全市整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三年工作方案"530"工程(5项目标，30条具体措施)。重点围绕"打击、防范、管理、教育、改造、建设"6个方面，全面推行综合治理各项措施。市政府成立整顿社会治安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市委、市政府联合召开整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动员大会，副市长范鹏绪代表领导小组部署实施"530工程"三年规划。12月末，市公安局组织300人检查团，对哈尔滨市治安工作进行检查。

1990年1月14日，省长邵奇惠到哈尔滨市重点单位视察"530工程"落实情况，做了重要指示，推动了"530工程"的贯彻实施。4月，市公安局对全市旅店业、旧物收购业、汽车出租业、贸易市场、文化娱乐场所采取分片包干办法、按规定进行清理整顿。8月，在中共哈尔滨市委、市政府领导亲自指挥下，一举捕获宋永佳、郝伟涛、王伟范3个带黑社会色彩的流氓团伙，在社会上引起很大反响、群众热烈拥护。12月，市公安局召开全市整顿内部治安经验交流会。哈尔滨工业大学、市百货公司、铁道部哈尔滨车辆厂等单位介绍了经验。会上，还对工企内部在贯彻"530工程"中，普遍执行内部治安防范承包责任制，签定37万余份责任状的作法，作了肯定，并奖励了一批典型单位和个人。

随着"530工程"的实施，人民群众参与维护社会治安的意识和与犯罪分子的斗争意识明显增强，好人怕坏人的不正常状况得到扭转。公安机关认真贯彻"530工程"，充分发挥专业队伍打击刑事犯罪的作用，打团伙，破大案，有效地遏制了刑事案件上升的势头，开创了稳中有降的新局面。1990年刑事案件

总发案率比1989年下降20.7%，重大案件下降11.5%。交通事故减少8.5%，死亡人数减少5%，伤人减少8.6%，人民群众安全感普遍增强。

第六节　评选勇敢市民

1990年初，为配合综合治理社会治安和精神文明建设，哈尔滨市公安局和哈尔滨《新晚报》编辑部，在中共哈尔滨市委、市政府的支持下，开展评选勇敢市民活动。

市委、市政府将评选活动列为综合治理社会治安一项具体措施来抓。由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李兆江、副市长岳玉泉、市政协副主席范鹏绪担任名誉主任，由市公安局和《新晚报》编辑部领导任主任、副主任。组委会下设办公室，配工作人员10人。在《新晚报》设立《勇敢市民风采录》专栏，宣传报道勇于同犯罪分子斗争的事迹。组委会制定了评选勇敢市民的5条标准：见义勇为，直接制止犯罪，同罪犯进行面对面的斗争；协助公安干警及他人抓获犯罪分子，及时举报重大犯罪线索；在城市突发治安灾害和各种意外事故时，不顾个人安危，抢救国家财产、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恪尽职守、认真负责，保一方常年无火灾、无案件、无治安事故；努力化解人民内部矛盾，改造帮助失足者。确定每年评选一届。为表彰奖励勇敢市民，活动组织委员会设立15万元的奖励基金。同时，组委会还做为投保人，与哈尔滨市人民保险公司协商，特开办了勇敢市民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组委会以不记名的方式投保10人，保险金额为10万元。

1990年，共评选出勇敢市民60人，其中有勇敢市民标兵10人，并召开大会表彰奖励。70岁的王福祥，荣获勇敢市民标兵称号，他退休后，主动到南岗区卢家派出所为群众义务看门护院，多次冒着生命危险勇斗歹徒，捕获犯罪分子9人，经公安机关审查破案24起。同年8月初，王福祥代表哈尔滨市勇敢市民，去北京出席第二次全国人民群众见义勇为与犯罪分子斗争先进分子表彰大会，受到表彰奖励。

第十三章　公安法制建设

第一节　建章立制

哈尔滨解放初期，党的工作重点由农村转向城市，市公安局为建立革命秩序，管理好城市，在废除旧警规章的同时，结合开展各项工作，不断建立人民公安的各项法规。1946年10月15日，市政府颁发《开展户口调查布告》，开始了户口管理的建设工作。之后，为加强外侨管理工作，又颁发了《外侨户口登记暂行办法施行细则》、《关于发放外侨居留证和日本人留用证》、《外侨管理办法（草稿）》，使外侨管理有章可循，走向正规。1947年1月，中共哈尔滨市委发出《关于禁止乱杀人，乱捕人的决定》，统一了捕杀权，控制了滥捕、滥收、滥罚，维护了党的政策。1948年，又以市政府名义颁发《禁止非法拘捕审讯侵犯人权的布告》，进一步纠正了违反政策的倾向，保护了工商业和土改的健康发展。1947年2月，市委发出《建立机关、学校、企业内部保卫工作的指示》，开创了经济文化保卫工作，在内部建立保卫组织之后，市公安局制定了《企业保卫工作提纲》、《工厂仓库安全制度草稿》、《哈尔滨市企业保卫工作情况及建议》等规章办法，使内部保卫工作，初步做到了有章可循。在治安管理上，1946年6月—1948年，先后制定了《调查妓女的训令》、《舞场取缔及发给许可暂行办法》、《饭店女店员雇用办法》、《娱乐场所临监办法》、《关于旅店业暂行规定》、《关于铸造刻字印刷暂行取缔办法》、《关于电讯器材的管理》等11个管理办法，加速了清理旧社会渣滓，强化了治安管理工作。

在镇压反革命运动中，打击处理了一批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为防止偏差、依法办事，1952年10月20日，市公安局制定《管制反革命分子实施细则》。1953年，市公安局、市法院、市公安大队又联合做出《关于公安武装执行提讯、解送、逮捕等任务的联合规定》。1955年7月，根据《宪法》有关条款规定精神，市公安局制定《拘捕人犯通知家属的规定》，在填写人犯逮捕证的同时，填发人犯家属通知书。

60年代初，三年自然灾害时期，粮油食品供应紧张。1960—1961年，市公

安局同市商业局、粮食局，先后制定《关于户口、粮证、购货证管理制度的联合规定》、《对涂改购货证冒领商品行为处理联合通知》。市公安局发出《对压缩城镇人口加强农业战线有关户口问题的通知》、《关于正确处理偷青问题的意见》。

为贯彻《刑法》、《刑事诉讼法》，1980 年，市公安局先后制定《案件管辖范围》、《收审办案暂行规定》、《预审办案中几项具体规定》等。1983 年，哈尔滨市连续发生“三·三一”、“四·一七”特大火灾。为清除引燃火灾的隐患，1984 年，发布《深入开展“三建、六清”的通告》。在“严打”斗争中，收捕人犯较多，为防止违犯法律政策，1985 年先后制定《严格执行人犯收押和案件管辖范围的规定》、《严格执行收审和行政拘留时限的规定》等。

1987 年，针对连续不断发生枪支被盗、持枪作案等暴力案件的情况，市公安局与市司法局、市检察院、市法院联合做出《建立枪弹痕迹档案管理的规定》，在侦破枪案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1946—1990 年制定部分地方规范性文件统计表

表 2—32　单位：个

时间	惩处违法犯罪	治安管理	户口管理	消防	交通管理	外侨、出入境管理	合计
1946.5—1949.9	2	16	2	2	1	4	27
1949.10—1956	8	28	13	12	6	5	72
1957—1966	21	16	19	4	7	2	69
1977—1990	40	33	10	7	20	4	114
合计	71	93	44	25	34	15	282

第二节　法制宣传教育

一、组织干警学法

1947 年初，市公安局组织干警认真学习中共黑龙江省委、哈尔滨市委有关制止乱捕人、乱罚没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捕人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组织学习《共同纲领》、《宪法草案》，自觉接收法律监督。结合“镇反”、“肃反”运动，学习《惩治反革命条例》和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方针政策等，稳准狠地打击敌人。

60年代初，学习贯彻控制捕人、劳教、拘留、集训、罚没等10项具体政策的规定，纠正了执行政策中的偏向。结合治安管理工作，组织学习《城市户口管理暂行条例》、《城市陆上交通规则》、《枪支管理办法》、《治安处罚条例》以及无线电器材、旅店业、印铸刻字业、公共娱乐场所等管理规则与出入境、边境、侨民管理办法等。

1979年10—12月，市公安局在动力分局进行实施《刑法》、《刑事诉讼法》的试点工作，同时组织全局干警学习“两法”，要求办案中把好侦查、拘留、逮捕、起诉4关。

1990年，市公安局成立学习《行政诉讼法》领导小组，局长王松岩，副局长张潮、吴大桓分别兼任组长、副组长，组织干警集中1个月学习。3次聘请法学专家为副科级以上干部辅导讲课，层层举办学习班，并组织全局60 000余名干警参加全市统考。

二、向人民群众宣传法制

1946年“八·二八”反革命暴乱平息后，结合对姜鹏飞、李明信2犯的公审，组织各界代表和部分群众参观缴获的龙旗、令箭、圣批、委任状、大刀、长矛等罪证，进行了法制宣传。1949年8月，市公安局在兆麟小学举办公安锄奸展览会，组织职工群众参观了依法捕办的反动一贯道罪犯案例和反动党团特案例等，宣传了法律政策。

1951年，组织宣传员张贴宣传画，向全市人民群众广泛宣传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发动群众检举揭发反革命罪行。1955年5月，市公安局举办刑事犯罪罪证展览会，历时40天，受教育群众达10余万人。1956年1月，市公安局协同有关部门，举办肃清一切反革命分子展览会，展出“镇反”、“肃反”中的典型案例，宣传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年末，举办处理投案自首反革命案例展览会，同时展出由公安部提供的美蒋空投武装特务罪证。1957年5月，市公安局举办刑事犯罪罪证巡回展出，历时67天，参观者达96万人次。同年，还向群众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60—70年代，结合贯彻实施治安管理、户政管理、交通管理、消防管理等法规，采取各种形式，不断向群众宣传，使群众懂法、守法。结合公判大会，兑现政策大会，返还赃物大会，特大案件、灾害、事故现场会等，向群众深入宣传社

会主义法制。

1990年12月，哈尔滨市开展法制宣传月活动。市公安局成立法制宣传月领导小组，局长王松岩兼任组长。12月15日、29日，组织大型宣传日活动，在街头设立法制宣传、咨询站23处，共组织1 500余名干警参加宣传，解答群众提出的各类法律政策问题268件。同时，出动了宣传车、街头文艺宣传队，设置播音器、宣传板、横标、图片等，广泛开展法制宣传。

第三节　执法监督检查

一、案件审批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1957年10月，哈尔滨市劳动教养委员会审批小组建立，审批小组设在市公安局刑侦处，开始审批劳动教养工作。

60年代初，贯彻实施中央少捕、少杀、少管制的政策、第十一次全国公安会议《公安工作十项具体政策的补充规定》和中共哈尔滨市委《关于收回捕人批准权的通知》精神，市公安局上收行政拘留的审批权。1962年，市公安局办公室增设法制科，受理各处、分(县)局报批行政拘留、呈报劳动教养、报请减刑等业务，局长授权代表局领导阅卷把关。

"文化大革命"初期，"砸烂公检法"，成立保卫部(组)，社会主义法制受到践踏，侦查、批捕、起诉、审判由"三家"办案互相制约的制度，变为一家承担，导致办案质量下降，出现大批冤假错案。1973年恢复市公安局建制时，设立法制处，在局长领导下负责报捕、劳动教养、强制劳动、刑事拘留、行政拘留的审批工作。

1979年，法制处撤销，报捕审批工作移交检察院，拘留权下放到各处、分局，劳教审批移交劳教处。1983年开展"严打"斗争，贯彻实施"从重从快"方针，各区对危害大的重要案犯实行预审、检察、审判"三员"联合办案，公安、检察、法院"三长"集体定案的方法，提高了办案效率和质量。同年10月，市公安局劳教处撤销，劳教工作移交市司法局，劳教审批工作交由市公安局治安处办理。由主管局长、治安、户籍、刑侦等单位领导组成审批组，行使审批权，由治安处审批科执行投入劳教。

1986年，市公安局法制办公室建立后，逐步受理延期收审的审批业务。1988年上半年，劳教审批部门主动指导帮助基层办案，组织力量，深入到太

平、动力、南岗分局和呼兰县公安局同办案人及主管领导共同审查案情，选定宽严典型案例，配合专项打击，共受理呈报劳教案犯1 025人，经审查批准劳教962人，建议报捕9人，遣送外地处理17人，退回补查29人，改为治安处罚8人，提高了办案质量。

根据公安部转发《杭州市对部分劳教人员实行所外执行的经验》，1989年1—3月，批准所外执行的30人，占批劳动教养的7.7%。对所外执行者，均建立了帮教小组，制定了帮教措施。针对呈报教养案件存在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质量不高等问题，劳动教养审批部门还派人深入各单位进行业务指导，帮助办案人员理解政策规定，就地阅卷把关，提高办案质量，1—6月，退补率比1988年同时期下降45%。同年，各分局相继设立法制科，受理处理各种人犯的审批业务，提出复核意见，呈报领导审批。

二、执法检查

1948年，市公安总局对司法工作做出规定，要求办案单位对起诉到法院的一切案犯，必须检查判决结果，如与原起诉有大的出入，可再起诉到司法委员会裁定。

1958年，市公安局刑侦部门对劳改、劳教单位破获的刑事案件进行检查，发现有1/3失实，进行了纠正。市公安局对“文化大革命”期间拘捕处理的1 400余名各种现行“反革命案犯”逐案进行复查，发现绝大部分是冤假错案，予以纠正平反。

1980年，南岗分局拘留所发生打死毕庆顺事件后，市公安局组织进行了执法大检查，发现1—9月行政拘留人员有70%不应按行政拘留处理。其中大部分以行政拘留代刑事拘留，以拘留代侦查。1982年，市公安局对拘留人犯超期问题进行了检查，发现有6%关押超期，立即发出《关于严格控制在押人犯关押超期的通知》。1983年9月，“严打”斗争初期，经检查发现有些单位拘留、逮捕人犯，不依法办事，不与当地公安机关、内保组织联系，也不按规定通知人犯家属。市公安局立即发出《拘捕人犯必须依法办事的通知》。1985年4月，根据公安部、省公安厅的通知，市公安局组成专门班子，对850余名收审超期人员进行检查清理，发现其中应捕、应教养的有300余人，不应收审的100余人。

1986年初，根据市政府的部署，开展执法大检查，至8月，采取自检和集中检查的方法，重点对经保处、治安处、交警支队、消防支队及各分(县)局进行执法检查，发现问题200余件。1987年8—11月，重点对《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刑事案件办案程序》、《消防监督条例实施细则》、《道路交通违章罚则》等

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1989年又以执行“两法”为重点，进行检查，针对办案超越职权、押人超期、收审Ꮷ宽等问题，进行了整改。同年，根据市政府部署，还对1979年来以市政府名义和市公安局直接制定的公安法规、规章的贯彻执行情况做了全面检查。

1990年，为做好实施《行政诉讼法》的准备工作，市公安局组织清理检查全市公安系统具体行政行为94项，其中有46项可继续运用，有48项应修改和废止。

三、治安案件复议和应诉

1986年以前，实施旧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对治安案件当事人不服裁决，向市公安局申诉的由人民接待室和治安处负责办理。

1987年，实施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当事人不服公安机关裁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市公安局决定治安案件复议的应诉工作，由治安处、法制办公室负责办理。根据公安部《关于县以上公安机关设委托诉讼代理人的通知》精神，经各主管单位提名，法制办审查，政治部批准，确定81名懂法律并具有公安工作实践经验的干警为专职法律顾问、诉讼代理人，并组织学法和业务培训。

市公安局接到法院送达的诉讼案件后，由法制办认真审阅案卷，把好事实关和运用法律关，如事实清楚，使用法律正确，就组织各处，分、县(市)局做好出庭应诉的准备工作。如原处罚违法，立即提出意见，经主管局长批准，依法变更处罚，避免出庭应诉。1987—1988年，市公安局受理不服分、县(市)局“一裁”，向市公安局申诉的治安案件681起，市公安局裁决维持分、县(市)局“一裁”的343起，变更“一裁”的126起，撤销“一裁”的3起，退回“一裁”补充调查的162起，调解处理38起，未结9起。

至1990年，共受理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治安案件105起。其中法院裁定维持公安机关裁决的46起，当事人撤销诉讼的29起，变更原裁决的18起，败诉6起，未结6起。

第十四章　武装警察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946年5月，市公安大队建立，隶属市公安局领导，李培元任队长。公安大队管辖1个直属中队、10个区公安队，共2 000余人。8月，公安大队与哈尔滨市卫戍司令部警卫团一部分，合编为4个警备大队，16个中队，2 000余人，分别进驻哈尔滨市郊区村屯清剿土匪，保卫农村的土地改革运动，维护巩固新政权。警备大队完成任务后，根据需要，编为主力部队一个团，开赴前线。400余名编余人员编入市公安局成立的司法大队，下辖2个中队，参与维护城市治安勤务。

1947年，司法大队扩编为执法大队，设8个中队，1 000余人。1948年2月，执法大队发展到12个中队，1 400人。8月，奉东北公安总处命令，执法大队改编为哈尔滨特别市公安总队，市公安总局局长黄华清兼总队长，辖执法、民警、警卫3个大队、18个中队、1所医院、1处教导队，共2 510人。

1950年3月，根据《共同纲领》的规定，全国建立了中国人民公安部队。哈尔滨市公安总队改称中国人民公安部队哈尔滨市总队，市公安局长王化成兼总队长和政委。辖3个大队，12个中队，2个警卫中队。1951年9月，根据东北公安部队司令部指示，哈尔滨市公安总队隶属松江省总队领导。1952年1月，中国人民公安部队哈尔滨市总队，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哈尔滨市公安大队，管辖3个中队，定编1 478人。

1954年4月，中国人民公安部队改称中国人民公安军。哈尔滨市公安大队改称哈尔滨市公安军第一团，隶属省军区领导。1955年，改称公安军内卫30团，1957年改称公安军内卫一团。

1958年12月，根据军委扩大会议《关于公安部队定编和改变领导关系的决议》，黑龙江省公安部队移交省公安厅建制，改编为省武装警察总队。1959年，公安军内卫一团改称为武警第一支队，隶属于省武警总队领导。1966年，改称独立二师十一团，隶属省军区领导。1975年12月，按照中央指示，省军区

为哈尔滨市配备200名武装警察编制。又开始组建哈尔滨市武装警察部队，隶属市公安局领导。

1976年7月，市武警部队改称武警大队，对内称武装警察科，受市公安局七处领导。路洪河为大队长并负责组成大队部，做筹建工作。10月，省公安厅武装警察处从全省武警部队中抽调部分干部、骨干，市消防大队调入8名班长，组成1个直属中队，7个区中队领导班子。接收120名新兵充实了市武装警察大队。新兵经过训练于1977年3月正式投入看守执勤任务。

1979年末，省公安厅边防局和武警处合并，成立黑龙江省人民边防武装警察总队。哈尔滨市武装警察大队隶属省人民边防武装警察总队领导。1980年以后，哈尔滨市武装警察大队成立1个机动中队，100人，3个护卫劳教中队，各30人，主要参加看守人犯，护卫劳教勤务。至1982年，全大队有12个中队，计496人。同年8月，内卫部队交给公安机关领导，成立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1983年1月，省公安厅将哈尔滨武警大队编入省武警总队编制系列，正式成立武装警察哈尔滨市支队，市公安局局长鲁波兼任政委。根据哈尔滨市行政区域调整，呼兰和阿城县武警中队，由松花江地区武警支队移交给武警哈尔滨市支队领导。同年，武警支队配合市公安局开展"严打"斗争，成立1个看押劳改中队，接收2个看押劳改中队，负责看押人犯勤务。

1985年，根据市公安局统一部署，武警支队抽调40人，6台摩托车负责全市武装警察巡逻勤务。

1988年3月，武装警察黑龙江省总队下达命令，武警哈尔滨市支队成立直属机动大队，下辖3个中队，计178人，负责市内重大活动警卫，围追堵截勤务。10月，增编为300人。1990年，武警黑龙江省总队又将直属机动大队200人，移交武警哈尔滨市支队。武警哈尔滨市支队又增设2个中队，共计5个中队，500余人。是年，全支队有16个中队，共959人。其中7个直属中队，9个区县中队。

1946—1990年公安部队组织机构一览表

表2—33

部队名称	隶属关系	成立时间	驻　　地
哈尔滨市公安大队	市公安局	1946.5—8	道外区南马路(四中)

续表 2—33

部队名称	隶属关系	成立时间	驻地
哈尔滨市警备大队	市委	1946.8—1947.5	
哈尔滨市公安局司法大队	市公安局	1947.8—9	
哈尔滨特别市公安局执法大队	市公安局	1947.9—1948.8	
哈尔滨特别市公安总队	市公安局	1948.8—1949.3	
哈尔滨市公安总队	市公安局	1949.3—1952.1	
哈尔滨市公安大队	松江省总队	1952.1—1954.4	南岗区邮政街 22 号
公安军第一团	省军区	1954.4—1955.8	
公安军内卫 30 团	省军区	1955.8—1957.7	
公安军内卫一团	省军区	1957.7—1958.12	
武警第一支队	省武警总队	1959.1—1966.5	
独立二师十一团	省军区	1966.5—1969.4	道里区新阳路 272 号
独立二师七团	省军区	1969.4—1976.10	道里区新阳路 272 号
哈尔滨市武警大队	市公安局七处	1976.7—1979.12	道里区中央大街 246 号
哈尔滨市武警大队	市公安局	1980.1—1983.1	道里区中央大街 246 号
武警哈尔滨市支队	市公安局省总队	1983.1—	香坊区新地北六道街 3 号

1946—1990 年公安部队历任主要领导

表 2—34

姓名	部队名称	职务	任职时间	备注
李培元	哈尔滨市公安大队	大队长	1946.5—8	
佟玉文	哈尔滨市公安大队	副大队长	1946.6—8	
张天恕	哈尔滨特别市执法大队	大队长	1947.9—1948.8	

续表 2—34

姓　名	部队名称	职　务	任职时间	备　　注
黄华青	哈尔滨特别市执法大队	政　　委	1947.9—1948.8	公安局长兼
郭文森	哈尔滨特别市执法大队	副大队长	1947.9—1948.8	
黄华青	哈尔滨市公安总队	总 队 长	1948.8—1949.5	
曹延波	哈尔滨市公安总队	副 政 委	1948.8—1949.6	
郭文森	哈尔滨市公安总队	副总队长	1948.8—10	
王化成	哈尔滨市公安总队	总 队 长	1949.6—1952.1	
曹延波	哈尔滨市公安总队	第一副总队长	1949.6—1950.3	
陈庆月	哈尔滨市公安总队	第二副总队长	1949.6—1952.1	
陈礼保	哈尔滨市公安总队	第一副总队长	1950.3—1952.1	
李培元	哈尔滨市公安大队	大 队 长	1952.1—1953.6	
张　凯	哈尔滨市公安大队	副大队长	1952.1—1953.6	
王　宾	哈尔滨市公安大队	副 政 委	1952.1—1953.6	
亓宏范	哈尔滨市公安大队	参 谋 长	1952.1—1953.6	
陆洪河	哈尔滨市公安局武装警察大队	大 队 长	1976.7—1980.1	
邸洪甲	哈尔滨市公安局武装警察大队	副大队长	1976.7—1980.1	
苏德增	哈尔滨市公安局武装警察大队	教 导 员	1977.10—1984.3	
张书彦	哈尔滨市公安局武装警察大队	副大队长	1979.10—1984.3	
艾福安	哈尔滨市公安局武装警察大队	副大队长	1982.2—1984.3	
鲁　波	武警哈尔滨市支队	第一政委	1983.4—1984.1	公安局长兼
周绍斌	武警哈尔滨市支队	支 队 长	1984.1—1985.2	
张振铎	武警哈尔滨支队	第一政委	1984.1—1986.3	公安局副局长兼

续表 2—34

姓　名	部队名称	职　务	任职时间	备　　注
苏德增	武警哈尔滨市支队	副支队长	1984.3—1985.5	
崔景文	武警哈尔滨市支队	副 政 委	1984.4—1985.10	
张书彦	武警哈尔滨市支队	副支队长	1984.5—1989.10	
苏泽民	武警哈尔滨市支队	支 队 长	1985.2—1988.12	
周绍斌	武警哈尔滨市支队	政　　委	1985.2—1987.5	
艾福安	武警哈尔滨市支队	参 谋 长	1985.9—1990.4	
陈永才	武警哈尔滨市支队	第一政委	1986.2—1990.1	公安局长兼
杨凤祥	武警哈尔滨市支队	政　　委	1987.5—1989.10	
赵润清	武警哈尔滨市支队	支 队 长	1988.8—	
时晓哲	武警哈尔滨市支队	副 政 委	1988.10—	
吕　毅	武警哈尔滨市支队	政　　委	1989.10—	
王松岩	武警哈尔滨市支队	第一政委	1990.1—	公安局长兼

第二节　勤　　务

一、固定目标勤务

看押勤务　1946—1948 年，担负 1 处看押目标。1949—1954 年，增加 3 处看押目标，1976—1982 年，担负市公安局和 7 个区 8 处看押目标，看守人犯 6 800 人。

执勤中，哨兵认真履行职责，及时发现各种不安全因素，制止犯人逃跑、自杀行凶，收缴各种违禁品。1977 年，收缴各种违禁品 127 件，发现各种不安全因素 998 起。

1983—1985 年，增加 5 处看押目标。1985 年 2 月 8 日下午，香坊区公安分局武警中队战士赵文清执勤时发现看守所内 14 监舍 84 号犯人企图服毒自杀，当即勒令其他犯人予以制止，避免一起恶性事故。

1986—1990 年，担负 8 处看押目标。1986 年 5 月 25 日，武警三中队副班

长张洪涛执勤时，发现一罪犯家属利用会见机会往监舍传递信件和钱，当场制止，截获2封信和100元钱。下岗后及时交给中队领导。1987年，制止犯人逃跑、自杀、行凶等20起，收缴各种违禁品766件。

1989年2月13日，武警七中队战士刘志新在哨位上执勤。一被提审犯人塞给刘志新一张纸条，并低声说让刘送走，先给100元，事后还有重谢。刘志新当即将纸条交给管教科长。从这一线索，破获一起近百万元诈骗案件。

护卫勤务　1980年，市公安局开始在水田农场、东风镇、玉泉镇成立3个劳动教养场所。武警大队组成了3个中队，每队30人，分别进驻劳动教养场所，实施武装护卫。同年，第二劳教大队的5名劳教人员合谋逃走。武警战士李洪斌、刘国权等人配合管教人员组成追捕队连夜追捕，将逃走的5名劳教人员全部抓获押回，李洪斌、刘国权等人受到武警部队通令嘉奖。

警卫勤务　1949—1951年，担负省、市党、政、公安机关和苏联领事馆、苏联商业代表团住地及首长、专家宿舍警卫目标20处。1952—1954年，警卫目标22处。

守卫勤务　1946—1950年，担负桥梁、机场、水源地、银行、电台、军工厂、重要仓库等守卫目标。1951—1952年，担负守卫目标25处。1953年，增加守卫目标2处。同年夏季，哈尔滨市军工厂120、122厂发生火警，被执勤战士发现，及时扑灭，没有酿成大的火灾。

二、临时目标勤务

1946年4月28日和5月26日，在中共哈尔滨市委统一指挥下，两次参加对日伪汉奸、恶霸、伪警宪特和国民党建党、建军、特务分子的联合大逮捕。7月1日，遵照市委《对当前哈市工作的决定》精神，由哈尔滨市卫戍司令部和哈尔滨市公安局联合成立“军警联合稽查处”，公安大队参加了整饬军政人员纪律，维护治安秩序的工作。仅2个月零10天内，即逮捕破坏政策进行投机生产的军政人员39人，贪污腐化的36人，逃兵29人，吸毒、拐骗、偷盗等150人。同时，也发现并处理一批伪造官防、冒充军政人员、勾结军人犯罪的坏人及其他案件。8月，4个警备大队，16个中队，2 000余人，分别进驻市郊区村屯，配合土改工作队和自卫团，参加清剿土匪，保卫土改运动。8月，配合市公安机关，粉碎了国民党建军土匪姜鹏飞、李明信发动的“八·二八”武装暴乱。9月5—13日，市警备大队警防股长李炳章和中队长王明远带领1个中队，前往双城、榆树、二泡子、花园、板房子一带收编散匪45人，缴获枪44支，马41匹。同时，公安大队配合公安机关破获“靠山”、“长胜”匪团，擒获土匪13人，缴获短

枪13支。同年秋，公安大队与土改工作队将松浦区双口面屯散匪一网打尽，处死匪首10人。太平警备大队配合民主联军，将“北海”、“方有”匪团歼灭，击毙了匪首，有40余名匪徒投降。

1950年，哈尔滨市公安总队出动1 280人次，参加保卫国庆节的庆祝活动。国庆节期间，组织武装人员昼夜巡逻。1951年，出动2 554人次，参加警卫勤务。其中押解、处决人犯3次。

1953年7月10日—9月3日，松花江发生特大洪水。市公安大队组成15个抢险突击队，负责东起太平区，西至顾乡区重点江段抢险和巡逻警戒勤务。出动兵力10 690人次。

1983年4月17日，哈尔滨市道里区河图街发生特大火灾。武警二中队100名战士快速赶到火灾现场，奋勇灭火，并担任火场警戒任务，连续奋战15日，后被评为灭火先进集体。

1985年8月18日15时，哈尔滨市航运公司423号轮渡船，从太阳岛向松花江南岸行驶，当行驶至江心时沉船，溺水死亡100余人。15时20分市公安局命令武警哈尔滨市支队立即派出部队到防洪纪念塔执行警戒勤务。连续奋战27小时，打涝尸体，共出动摩托车16台次，于8月19日18时完成任务。全年，武警支队参加市区巡逻任务984次，出动兵力14 600人次。

1987年3月15日夜，哈尔滨市亚麻纺织厂发生粉尘爆炸。武警二中队和动力区中队指战员赶赴现场，先后救出遇难群众10余人，抢出价值12万元物资。执勤期间出动兵力1 200余人次，车辆20台。二中队和战士宋彬、赵友荣立三等功。全年，武警支队出动743人次，参加206次押解勤务，押解人犯2 349人，行程路途达28 700公里，并参加处决人犯56人的警戒勤务。

1989年，武警支队在市政府、市公安局指挥下出动兵力7 500余人次，750余台车次，保护6处省、市重要目标安全。清除6条街道路障，打击不法分子。

1990年6月，中国对苏联及东欧国家经济贸易洽谈会在哈尔滨市召开。会议期间，武警机动大队50名战士昼夜执行警卫勤务。同时，还有250名战士对展区周围的11条主要街路进行巡逻，出动兵力1 900人次，抓获扰乱治安不法人员13人。8月10日，中共哈尔滨市委、市政府领导的打击重大犯罪团伙指挥部，抽调50名公安干警，60名训练有素的武警支队特警人员，兵分3路，于当晚6时出动，分别奔向目标，于午夜一举捕获宋永佳（乔四）、郝伟涛（郝瘸子）、王伟范（小克）为首的带有黑社会色彩的重大犯罪团伙首犯、主犯，骨干等19人，胜利完成战斗任务。

第三节　教育与训练

一、教　育

公安部队初建，主要任务是保卫新政权，配合公安机关参加清剿土匪、国民党建军的军事行动。部队教育工作侧重于学习军事常识和执勤业务。

1947 年 11 月—1948 年 2 月，土地改革运动在农村开始。针对部队战士对土地改革运动认识模糊问题，开展了诉苦活动和土地改革政策的教育。经过动员，挖苦根、谈认识，组织干部战士参加群众诉苦会，部队干部战士政治觉悟有了提高，澄清了部队干部战士对土改运动的模糊认识，加强了队伍建设，谈出各种问题 248 件。1948 年 10 月下旬，针对部队存在的贪污、腐化、浪费现象和享乐思想倾向，公安部队开展了反对贪污浪费，揭发贪污腐化、动用公款等问题的政治教育活动。学习中共中央东北局《关于反对贪污蜕化，反对官僚主义作风的决定》、《领导干部关于反对贪污腐化斗争报告》，批评抵制贪污腐化行为。进行了反对贪污蜕化、反对官僚主义的思想政策教育，大部分干部战士消除了思想顾虑，主动进行自我检查。在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中，查出有贪污行为的百余人。

1950 年 12 月 6 日，公安部在全国公安部队政治工作会议上作出决定，要求公安部队开展文化学习运动，并下达了文件。1951 年初，哈尔滨市公安部队开始组织干部战士学习文化。以识字教学为主，兼学写信、记录等。5 个月中，有 1 461 人参加，占全部队人员 90%。经过 3 个月的识字学习，2 个月的文化补习，干部战士文化程度均有提高。学习前，属于文盲的占 60.5%。其中，能读报的仅有 10%，不会写家信和收条的占 80%。学习后，干部战士掌握了一些常用汉字，能看报，写家信，做简单会议记录。年终还评出学习模范 108 人。同年，公安部队哈尔滨市总队，在全国镇压反革命运动中，组织学习镇压反革命文件和中共中央关于镇反的指示，集中 30 天时间对干部战士开展了忠诚老实的政策教育运动，收到较好效果，主动交待出各种问题 400 余件，其中历史问题 130 件，家庭问题 73 件。此外，市公安总队政治处还编写了教材，对新入伍的 1 200 余名新兵进行部队性质、任务的教育。针对 2 月 17 日发生“新阳路流

血事件[1]”，通过报告、讨论等形式，对照流血事件教训，进行反对权威思想的教育，使干部战士认识到了特权思想的危害性。

1977年，市武警大队学习解放军总政治部编发的教材，集中进行“十个应该不应该”教育。批判江青反革命集团反党乱军罪行。各中队召开批判会166次，举办大批判专栏74期，写批判文章2 855篇。市武警大队党委根据毛泽东主席“向雷锋同志学习”、“向硬骨头六连学习”的题词和省武警总队要求，做出《关于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的通知》。各中队采取读书、演讲、座谈等形式，把学雷锋、学硬骨头六连的活动与本职工作结合起来，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1981年，市武警大队根据省武警总队部署，对干部战士进行了经济形势的教育。学习《解放军报》连载的《关于国民经济进一步调整讲话材料》和《关于进一步实现政治稳定讲话材料》等报道，分5个专题，采取走出去搞社会调查，请进来让地方领导干部到部队作报告等形式进行教育。1982年，部队采取算“四笔帐”（算国家经济发展，算部队干部战士生活水平提高，算家庭经济生活变化，算国家对人民生活补贴）的方法，进行系统的经济形势教育。

1984年2月，公安部转发武警总部《关于担任内卫勤务任务的基层分队进行教育整训的指示》，要求用半年的时间对部队教育整训，解决领导班子，支部建设，政治思想，作风纪律，军事训练，执行任务，队伍管理和警民关系存在的问题。武警支队于4月下旬至7月末，按照思想动员，专题教育，摆问题，查原因，订整改措施的方法，进行教育整训，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986年上半年，武警支队政治处组织干部战士学习老山前线战斗英雄事迹，开展部队、家庭、社会三位一体教育。支队给每个战士家中发出一封信，要求家长和部队配合，建立联系，并把部队指战员的好人好事邮到战士家乡、报社、电台，进行宣传。10月，武警支队集中3天对老兵教育，学习有关退伍安置规定。召开军人大会，传达武警黑龙江省总队关于对老兵退伍教育指示，使退伍老兵走的愉快，留下的安心。

1988年7月，武警支队执行部队整顿的指示。用45天时间对指战员进行思想、纪律、作风教育，以党支部为主，以干部为重点，发动群众给干部提意见，讲评党支部。在解决党支部和干部问题基础上，引导战士摆违纪现象，查思想根源，边摆边改。1989年4月，武警支队用3个月时间继续开展整顿队伍纪律作风活动。

---

① 哈尔滨市公安总队三大队维护公共乘车秩序时，与第四野战炮兵司令部后勤辎重营战士发生冲突，战士王景云等人开枪，死、伤5人，有关肇事者判处有期徒刑半年至5年。

1990年5月,武警支队用9天时间,分4个阶段,按5个专题,对全体指战员进行坚定共产主义信念教育,并以此为教材,针对官兵思想认识问题,学习党的基本路线、政治理论。冬季,武警支队抽调11名干部对250名新兵进行武警基本素质、法律常识、时事政策和军人誓言教育。

二、训　练

1948年,市公安总队加强训练工作,以业务训练为主,军事训练为辅。3—4月,开展一次军事整训,以射击投弹为主,单兵训练、条令训练为辅。8—9月,进行业务训练。1949年,利用业余时间进行射击、投弹、单兵队列、单兵战术和纪律条令训练。

1950—1952年,部队训练工作步入正规。每年公安总队(大队)下达训练计划,每月做出具体安排。训练时间在30—90天。军事训练内容主要有射击、兵器常识、队列;业务训练内容有《民警条例》、《警卫勤务条例守则》、集会警卫、防空勤务等。训练质量逐年上升。

1953年,市公安大队对训练项目进行考核。除射击外,其他项目考试都比较好。各项的及格率:单兵战术100%,地形学83%,射击29%,射击原理47%,内务条令89%。

1977—1982年,市武警大队按照省武警总队训练大纲要求,每季度安排具体训练计划。共同科目包括队列、条令、"三防"、毛泽东军事著作;技术科目包括射击、刺杀、投弹、擒敌技术;战术科目包括单兵战术、军体、游泳训练。刺杀科目从1979年起列入军体科目,投弹从1981年起列入军事科目,进行辅助训练。业务训练主要内容是学习公安业务看守所守则、看守勤务常识、执勤中各种情况处置的原则等。训练坚持从严要求、从实际出发的原则。每年训练时间30—60天。

1983年起,武警支队根据武警黑龙江省总队训练大纲要求,每年下达年度训练规定,提出具体任务和要求,按季度分步实施训练计划。训练时间:执勤分队每年40—120天,机动分队每年60—160天。训练内容逐年增加。1987年起增加散打项目训练和体能强度训练。1988年,按武警黑龙江省总队自编的擒拿18手进行综合训练,利用业余时间训练俯卧撑、手翻鲤鱼打挺等。1989年,部队开始注重综合训练,开展射击、擒敌技术、战术器械、体能和5公里越野5项全能训练。

1990年,机动分队射击训练进行应用射击、山地射击、徒步运动射击、急停射击训练和擒敌技术训练。

后 记

《哈尔滨市志·公安志》的编纂工作始于1989年,1990年《哈尔滨市志·公安志》编纂委员会成立后,确定了上下篇结构,新、旧警察分别记述的篇目。在编纂过程中,参照其他城市修志的经验,又改为按警务活动分篇记述。1992年11月完成送审稿。1993年志稿评审会后,根据与会领导和修志专家关于“政治部类志书新、旧警察应分别记述”的意见,重新制订了以“旧警”和“人民公安”为上、下篇结构的新篇目,进一步征集补充资料,经重新改写、修改、总纂,于1995年完成了终审稿。

《哈尔滨市志·公安志》,是市公安局编辑人员“众手成志”的丰硕成果。在《哈尔滨市志·公安志》编纂委员会的领导下,各业务部门由主管领导负责,签署“责任状”,组成“承编小组”,一边学习修志知识,一边广泛征集资料,进行撰写。编委会责成副主编韩文达、张贵民具体领导编纂工作。各“承编小组”撰写初稿后,由副主编王习文、王洪祥负责修改、总纂。

撰稿执笔人:概述,王习文;上篇各章,王习文、王洪祥;下篇第一章,王习文、王洪祥;第二章,王洪祥、尹万一、赵开泰;第三章,刘俊昌、于芳田;第四章,郑博仁、焦相英、仓顺林;第五章,杨德坤、宋玉芳;第六章,王述常、王国升、王洪祥;第七章,黄耀滨;第八章,何成海;第九章,朴吉绪;第十章,韩德贵;第十一章,凌海涛、王习文;第十二章和第十三章,王洪祥;第十四章,吴凤鸣。

参与征集人员:杨春苔、马连珠、候俊义、郝玉玺、梁振权、缪永芳、李德义、刘伟、刘长利、黄力、阎宏斌。照片由周立胜、吴俊等提供。

市局原副局长张潮、史志科原科长孔祥俊、副科长吴万才曾任主编、副主编,为编纂本志做了大量组织工作。

《哈尔滨市志·公安志》的编纂工作,是在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领导下,遵照《哈尔滨市志》的总体设计和国家公安部关于各级公安机关编修地方公安志的有关规定进行编纂的。在编纂过程中,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责任副主编、责任编辑和黑龙江省公安厅史志办公室刘珂、李成江等同志给予斧正。公安部公安史研究征集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领导和公安部在哈

尔滨市公安局工作过的老同志王初、佘海宇等，来哈亲临指导。哈尔滨市公安局离任的老局长王化成、张克平、鲁波、张汉斌、陶新生、李瑞、刘毓文、陈敏、郭九龄、蒋长玉、张振铎和在哈尔滨市公安局工作过的老同志孙志坚等，都对《哈尔滨市志·公安志》的编纂工作，热情关心，积极支持，寄予厚望。在征集资料中，我们还承蒙中国第一、第二历史档案馆，公安部档案局及长春、吉林市等兄弟公安机关档案室，辽宁、吉林省、上海、大连市档案馆、图书馆，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档案局、图书馆和哈尔滨市公安局档案处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谢意！

本志书依照详今略古的原则，记述近百年来哈埠警察机构沿革和警务活动，我们期待其以史为鉴，鉴往知来，服务现实，启迪后人，发挥“资治、存史、教化”的作用。谨以此书向哈尔滨市公安局建局50周年献礼。

《哈尔滨市志·公安志》在编纂过程中，虽经反复考证史料，纠正谬误，补充缺欠，不断完善，但由于对史料挖掘、考证还不够深透，编辑人员水平所限，差错、疏漏在所难免，望读者指正。

编　者

1995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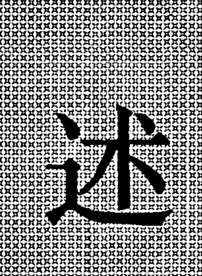
哈尔滨市志

HARBINSHIZHI

司法行政

《哈尔滨市志·司法行政志》编纂委员会

概述



概　述

清朝、民国和东北沦陷时期，哈尔滨地区监狱、公证、律师等司法行政业务，未设置统管的专门机构。

清朝乾隆四年（1739年），始建呼兰城守尉监狱。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沙俄殖民者攫取中国司法权，在中东铁路附属地哈尔滨现道里中央大街设置道里监狱。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沙俄殖民者在哈尔滨设置地方法院附属登记所，办理外侨合同契约等公证业务。

民国初期，国民政府在哈尔滨现道外区设置吉林省滨江县监狱。相继在滨江县增建了吉林第三监狱；接管了道里监狱，改称东省特别区域监狱；呼兰县监狱扩建为黑龙江第二监狱；并设有滨江罪犯习艺所、吉林交涉局罪犯习艺所、中东铁路会审处监狱和东省护路军总司令部军法处监所。1917年6月道外设立私人执业的律师机构郭振侯律师事务所，还有其他中国人律师事务所和俄人律师事务所，主要开展刑事案件辩护、民事案件代理、代写法律文书和解答法律咨询等业务。由于收费较高，一般平民无能力聘请律师，个体律师营业比较冷落。1918年4月后，相继成立滨江律师公会、呼兰律师公会、东省特别区域律师公会。1920年，东省特别区域地方法院接管了沙俄殖民者地方法院登记所，改称登记事务所，主要办理华人登记事务。1926年，设置了公证事务所，主要办理外侨公证事务。

东北沦陷时期，日本侵略者为维护其法西斯统治，镇压中国人民的反抗，除在哈尔滨设有大量的一般监狱外，还设有秘密的特殊监狱。当时，哈尔滨高等法院管辖的本监（监狱）和分监竟达23座，日本关东军、日本驻哈尔滨总领事馆和特务机关设置的秘密特殊监狱有4座。监舍拥挤，卫生条件极差，加之非人道的生活待遇和施以各种惨无人道的酷刑，成为杀害共产党人和抗日救国志士的魔窟。被关押的共产党人和抗日救国志士，在狱中坚持革命气节，宣传革命主张，开展绝食、越狱等斗争，谱写了坚贞不屈的斗争史实。

1933年7月，东省特别区域律师公会改称为北满特别区律师公会，1936年1月，随着北满特别区的废止而解体。同年《辩护士法》公布后，设立了哈尔

滨律师会和呼兰律师会。除中国人、俄人律师外，增加了日本人律师。公证机构仍沿用民国时期公证事务所的名称，当时设有 5 个公证事务所。1937 年以后，各公证事务所撤销，公证事务划由区法院办理，主要负责外侨非讼案件。

1945 年“九 · 三”抗日战争胜利后，哈尔滨监狱由苏联红军接管。律师机构除日本律师撤离外，部分中国人和俄人律师仍继续执业。哈尔滨地方法院设公证机构，办理公证和非讼案件。

1946 年 4 月 28 日哈尔滨市解放后，哈尔滨市司法行政工作由哈尔滨地方法院和市公安局管理。取消了旧律师，接管了旧监狱，继续办理公证事务。1947 年，对旧监狱进行改造，并建立 3 个劳改场所，开辟了新的监狱工作，为巩固解放区的政权和支援解放战争，发挥了专政工具的作用。同年 9 月，市公安局创建了历史上第一个劳动教养场所——哈尔滨市游民教养院。1951 年 11 月，市人民法院将监狱移交给市公安局管理。市公安局设立劳改管理机构，先后接收和建立 8 个劳改场所。哈尔滨市监狱和各劳改场所，认真贯彻“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劳改工作方针，通过对犯人的思想、劳动改造，政治教育、文化教育和劳动生产技术教育，绝大多数犯人成为遵守法律、自食其力的新人。1946—1954 年，市人民法院开展法制宣传活动，宣传了国家在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运动中制定的有关法规，并宣传了《婚姻法》。同时，根据 1953 年第二届全国司法会议精神，开始在道里、东傅家、西傅家、南岗、太平等区域建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期间，共办理国内民事法律关系公证 4 170 件，涉外公证 2 064 件。

1955 年 3 月，随着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哈尔滨市建立了历史上第一个专门司法行政机关——哈尔滨市司法局，负责管理全市各区法院、领导公证和律师、指导法制宣传和人民调解委员会等司法行政工作。市司法局建立后，针对机构新、干部新、任务新等实际情况，加强了干部的思想教育和业务培训，加强了基层法院的队伍建设、业务建设和制度建设，建立了律师、公证等机构。至 1958 年，共承办刑事辩护案件 1 054 件，民事代理案件 614 件，担当法律顾问 24 家，解答法律咨询 7 479 件，代写各种法律文书 7 882 件，办理公证 23 723 件。指导了人民调解工作，在全市各区的街道和乡镇共建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 1 422 个，配备调解人员 12 200 人，调解了大量民间纠纷。开展了法制宣传工作，指导全市各区人民法院和人民调解组织，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新中国第一部《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在保障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和促进经济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维护了法制，惩罚了犯罪，教育了群众，保护了公民的合法权益。1958 年 6

月，市司法局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合并，对外仍保留两个机构名称。1959年8月，经哈尔滨市人民委员会决定，撤销市司法局，律师机构随之被撤销，公证、人民调解等工作移交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管理。

1962年9月，黑龙江省公安厅上收了市公安局管理的哈尔滨市监狱和各劳改场所。市公安局根据国务院公布的《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精神，建立了劳动教养管理机构，并先后建立了12个劳动教养场所。1966年"文化大革命"中，公安、法院工作被军管，司法行政业务中断。1973年市、区人民法院恢复后，律师组织于1979年7月开始恢复组建；公证机构由法院有关处(室)代管；人民调解工作有了发展；市、区人民法院通过审判刑事、民事案件，开展了法制宣传活动。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不断加强，1980年12月，哈尔滨市司法局恢复。按照1980年国务院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的十项职责，局机关设立4个处、室，开展对基层人民法院的管理和公证、律师、人民调解、法制宣传、法学教育的管理、培训司法干部等业务活动，为全面开展司法行政业务奠定了基础。

1983年8月，市公安局将劳动教养工作处及所辖万家、玉泉、长林子3个劳动教养管理所的建制移交市司法局。9月，呼兰、阿城县的司法行政工作划归市司法局管理。1984年4—6月，为适应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斗争的需要，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先后组建了哈尔滨市背荫河、东风、亚沟、大顶子山4个劳改管教支队。至1985年，哈尔滨市7区相继建立司法局和律师事务所，各乡镇和部分街道办事处建立法律服务所，全市形成了比较健全的司法行政体系。

1985年7月，哈尔滨市司法行政工作本着为经济建设服务、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服务、为国家长治久安服务和方便人民群众的指导思想，进行了一系列改革的探索。改革了管理机制，实施工作目标管理；改革了律师体制，市属各律师事务所全部实行自收自支，并试办了全省第一家合作制律师事务所，形成了双轨制的律师管理体制，促进了律师事业的发展；各区设立了公证处，在企事业单位和乡镇建立了公证联络员，扩大了公证的覆盖面，推动了公证事业的发展；改革了劳改、劳教管理体制，调整了改造场所布局，撤销了交通不便，缺少生产门路的背荫河、大顶子山劳改管教支队，增设了生产处，完善了管教、生产、队伍建设的责任制；改革了干部管理体制，实行干部聘任制。通过这一系列改革，为哈尔滨市的司法行政工作带来了生机和活力，各项工作出现了蓬勃发展的良好局面。

劳改、劳教工作认真贯彻“改造第一，生产第二”和“教育、感化、挽救”的工作方针，实行专门机关与社会相结合的办法，着重于改造和转化，积极开展政治、文化和技术教育，并延续至劳改释放和劳教解除人员接茬管理教育，罪犯与劳教人员改造质量不断提高，罪犯与劳教人员脱逃率和重新犯罪率不断下降，劳改、劳教场所稳定。在劳改、劳教企业生产中，改革了产业结构，走横向联合、合资办厂的新路，改变了劳改、劳教人员外出干劳务的状况。在企业升级达标中，哈尔滨市玉泉劳教企业被评为市级小明珠企业，哈尔滨市玉泉、万家、长林子 3 个劳教企业被评为黑龙江省劳教系统一级企业。至 1990 年，哈尔滨市 6 个劳改、劳教场所有 5 个被黑龙江省司法厅批准为特殊学校。

律师、公证、乡镇（街道）法律服务工作紧紧围绕经济建设中心，为依法管理经济和其他各项事业全方位、多层次提供法律服务，发挥了为经济建设保驾护航作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1981 年全市仅有 1 个律师事务所和 1 个公证处，至 1990 年，全市已发展到 14 个律师事务所、10 个公证处和 77 个乡镇（街道）法律服务所。律师业务全面开展，公证业务由 7 项发展到 37 项。法律服务领域不断拓宽，初步形成了市、区县（市）、乡镇（街道）三级法律服务网络。1979—1990 年，全市各律师事务所共承办经济、刑事、民事案件 30 418 件，担当政府、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 1 549 家，解答法律咨询 70 625 件，代写各种法律文书 28 867 件。公证工作坚持“真实、合法”的原则，全市公证机关共办理经济合同、民事法律关系、涉外公证事项 101 000 件。乡镇（街道）法律服务所，坚持“巩固、提高、完善、发展”的原则，1985—1990 年末，共办理民事诉讼和非诉讼代理 4 621 件，担任乡镇（街道）政府和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 1 070 家，协办公证 54 110 件，代写各种法律文书 6 320 件，解答法律咨询 20 653 件，调解经济纠纷 4 730 件，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 2 956 万元。

人民调解工作认真贯彻“调防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以防止民间纠纷激化为重点，开展了民间纠纷的排查和专项治理工作，收到了较好的效果。至 1990 年末，全市共建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 5 547 个，配备调解人员 35 235 人，已成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一支重要力量。共调解各类民间纠纷 281 744 件，防止可能发生的非正常伤亡 870 件，使 1 608 人免遭伤亡，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发挥了政法工作第一道防线作用。同时，人民调解组织还主动与有关部门配合，开展法制宣传和社会公德教育，帮教失足青少年，参与治安联防和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对维护社会安定团结、保护公民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生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法制宣传、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工作在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中发挥

了基础工程作用。1982年，创办了《哈尔滨司法》，后改名为《哈尔滨法制报》，至1989年末，共出版报纸271期，发行4 000万份，为普及法律知识，弘扬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起到了积极作用。1985年10月起，在中共哈尔滨市委、市政府的直接领导下，开展了第一个五年普及法律常识教育，全市2 205 305名普法对象，已领取普法合格结业证的有2 171 379人，结业率达98.5%，提前1年完成了普及法律常识任务。1989年7月起，哈尔滨市被列入依法治市试点城市之一，在全市开展了依法治市、治区、治街、治厂、治店、治校等活动，并进行了第二个五年普及法律常识教育的准备工作，提高了全市各级干部的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的自觉性，增强了全市公民的法律意识，促进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社会风气的好转。

1981—1990年，共举办大专层次的法律培训班和专业法律法规培训班28期，学员达3 623人。市司法局建立的吉林大学哈尔滨函授站，采取联合办学的方法，培养法律专业人才996人。哈尔滨市政法干警中专学校，坚持办学宗旨，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开办了法律专业中专班、法律大专专修班和劳改法中专班，培养法律专业人才464人。1986年哈尔滨市第一个法学群众性学术团体——哈尔滨市法学会建立后，哈尔滨市法学、法律工作者积极开展法学理论研讨、立法咨询、科普咨询等活动，为指导司法工作，促进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

市司法局重建后，局机关设政治部，进一步加强了干警队伍建设。1987年，实行目标管理，加强了廉政建设和职业道德建设，整顿了司法行政队伍。1988年11月，全局废除了处以下干部委任制，实行全员聘任制。局属各级班子实行择优聘任，优化组合，班子凝聚力明显加强。广大干警精神面貌焕然一新，出现了政治上坚定团结、精神上朝气蓬勃、工作上干劲十足的新气象。

至1990年末，哈尔滨市司法局机关下设政治部、监察室、办公室、法律政策研究室、劳动改造管理处、劳动教养管理处、生产处、财务装备处、宣传处、教育处、基层工作处、律师管理处、公证管理处。局机关干警184人，局属劳改、劳教、律师等事业单位有干警946人，总计1 130人。哈尔滨市司法行政系统被授予省、市、市国家机关级文明单位9个，被授予全国、省、市和局系统荣誉称号的干警达1 533人次。市司法局在黑龙江省司法行政系统目标评比中1989、1990年连续两年名列第一名。

第一篇

解放前司法行政

第一篇　解放前司法行政

清朝乾隆至光绪年间(1739—1907年),哈尔滨市和辖县的司法、监狱,初为吉林、黑龙江将军衙门和副都统衙门统管,后为分巡道兼按察使统管。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沙皇尼古拉二世发布关于中东铁路司法权之敕令后,沙俄攫取了中国在中东铁路附属地的司法权,设置地方法院主管其在哈尔滨附属地的司法行政事务。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吉林、黑龙江分巡道兼按察使撤销,设立提法司统管司法行政事务。1913年,吉林、黑龙江两省设置司法筹备处,主管司法行政工作。1920年,国民政府收回沙俄在中东铁路附属地的司法权,东省特别区域高等审判厅监所监督处、东省特别区域地方审判厅、吉林省高等检察厅、吉林省滨江地方审判厅,分别主管哈尔滨地区的监狱、公证、律师等司法行政事务。1932—1945年,东北沦陷时期,滨江高等检察厅、哈尔滨高等法院和地方法院主管司法行政事务。1945年"九三"抗日战争胜利后,哈尔滨市的司法行政事务由国民党东北行辕政治委员会司法行政处掌管。

第一章　监　　狱

第一节　呼兰城守尉监狱

一、机构沿革

乾隆四年(1739年),呼兰始建城守尉监狱,是哈尔滨市辖县历史上最早的监狱。后改为副都统监狱。狱址设在呼兰城守尉署的旗营左右两翼厅,有监舍3间,值班看守官房4间。先后由城守尉和副都统负责镇守监狱。光绪七年(1881年),监狱易地设置,有监舍草房5间,根据罪犯罪行的轻重分别关押;另有草房3间为看守宿舍。

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呼兰设府治后,原监狱改建为呼兰府监狱。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呼兰府知府黄维翰对旧副都统衙门进行改建,府经历兼典狱官。监狱扩建为29间,其中上房5间、旁厦6间为府经历兼典狱官署;西厢5间为重罪犯监舍;东厢5间为轻罪犯监舍;北增筑看守室5间,设看守长1人;北改旧房3间为女看守所,设女看守役1人。监狱外围建有高6米多的砖墙。监狱附设罪犯习艺所,建修房屋7间。罪犯习艺所设所长1人,所役10人。习艺所分木科、缝科、绳科、土木工程科等工场,每科设技师1人。习艺所东侧为蔬菜种植场。宣统二年(1910年),呼兰地方初级审检两厅成立,监狱由审检两厅管理。

1913年,改呼兰府监狱为呼兰监狱,移交县署管理,并设看守、习艺两所,黑龙江省高等检察厅委派管狱员1人,负责监狱的管理。第一任管狱员宋际贞。1913—1925年,先后共19任。

1913—1925年呼兰监狱历任管狱员

表1—1

姓　名	任职时间	姓　名	任职时间
宋际贞	1913.5—1914.2.21	张锡晋	1919.10.4—1920.9.3
张赓尧	1914.2.21—1914.7.1	邓云麟	1920.9.3—1922.2.13
陶光渊	1914.7.1—1915.2.26	宴绍婴	1922.2.13—1922.11.22
陈芳春	1915.2.26—1915.11.27	张俊选	1922.11.22—1923.4.12
王锡侯	1915.11.27—1916.11.16	肖开辉	1923.4.12—1923.7.1
张锡晋	1916.11.16—1917.6.21	李太烈	1923.7.11—1923.9.6
李镜寰	1917.6.21—1918.10.1	叶宗远	1923.9.6—1924.2.29
吴家谷	1918.10.1—1919.8.16	陈汝申	1924.2.29—1924.7.29
吴宜显	1919.8.16—1919.8.24	薛治昌	1924.7.29—1925.2.19
李栋材	1919.8.24—1919.10.4		

1926年1月1日,原呼兰监狱改建为黑龙江第二监狱。有砖瓦房88间。仍附设呼兰看守所。监狱隶属黑龙江高等检察厅。监狱设典狱长1人。第一任典狱长王文藻。1925—1929年,先后4任。下设第一、第二、第三科,每科设

科长1人。此外，设教诲师1人，雇员2人，医士1人，一、二等看守各10人，女看守1人。1928年1月，监狱又附设第二特别管束所，专门羁押论减犯人，内设工场，有鞋科、染洗科。

1925—1929年黑龙江第二监狱历任典狱长

表1—2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王文藻	1925.2.9—1926.4.25	孙照猷	1926.5.25—1929.4.7
何恩渥	1926.4.25—1926.5.25	潘赓甲	1929.4.7—不详

1932年黑龙江省沦陷后，呼兰监狱仍沿用“黑龙江第二监狱”名称。1934年，典狱长吴正雅，主任看守长吴天成、张希权，看守长赵善昌，教诲师李泽深，医士刘凤鸣。监狱设文书、会计、需用、戒护、作业、教诲和医务7个科。1936年7月1日，黑龙江第二监狱改为呼兰监狱，隶属于伪哈尔滨高等法院。呼兰监狱是伪哈尔滨高等法院管辖的本监，下设绥化、海伦、庆城(庆安县)、望奎、兰西、巴彦6个分监，并管辖安达、延寿、木兰3个县的监所。日伪统治时期，先后在监狱任职的职员92人，其中日本人8人，中国人84人。1945年11月，呼兰县解放后，呼兰监狱由县公安局接管，改为呼兰县公安局看守所。

二、管理与生产

乾隆四年(1739年)，始建呼兰城守尉监狱后，监舍由旗营兵丁看守，由于戒护不严，时有越狱脱逃之事发生。光绪元年(1875年)，呼兰监狱关押“斩、绞、流”人犯53人，其中有曾参加农民起义的陈起淮、陈有等人。同年农历正月十四日(2月19日)，呼兰监狱发生一起有组织、有准备的劫狱事件。狱内在押犯陈起淮、陈有等人，与狱外接应的农民起义领袖丛万金等20余人里应外合，打死打伤牢头、禁卒、差役等14人，劫走人犯47人，劫狱者逃出后参加了农民起义军。光绪年间，监狱生活卫生条件差，押犯中时有患病和死亡现象发生。据呼兰副都统上报清朝刑部的奏折中记载：光绪十一年三月十七日(1885年5月1日)，狱犯王富升旧病复发，咳嗽痰喘，便液不知，饮食不进，昏迷不醒，气绝身亡。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改建呼兰府监狱后，呼兰府知府黄维翰改建旧

副都统衙门，加强了对犯人的戒护，重犯与轻犯监舍分设，重犯监舍周围筑有高6米多的围墙。同时监狱设生产场所，成立了罪犯习艺所，分设木材加工、缝纫、制绳、土木工程等工场，并种植蔬菜。习艺所经费以罚金和售品盈余为主，以行政补助税为辅。

1913年改名呼兰监狱后，黑龙江省高等检察厅委派1名管狱员，对呼兰监狱进行管理。但由于戒护不严，1923年8月发生了一起较大的劫狱事件。据1923年8月11日《滨江时报》刊载："一股劫船之匪，探悉城内兵少，荷枪运炮将监狱门击开，军警未加防备，死伤不少，绑去殷实商人票七名，劫去囚犯四百余名，被匪率至松江火轮。当时本埠海军司令部派军舰一艘寻找上下游百余里之遥，未见此船。"劫狱事件发生后，1925年省署拨款增筑房垣，改造旧监狱。

1926年1月1日呼兰旧监狱改称黑龙江第二监狱后不久，5月9日又发生了押犯耿绯五、洪英举越狱未成事件。1927年收押犯人929人，其中男犯862人，女犯67人。1928年9月国民政府公布《监狱规则》后，监狱的机构、收押犯人、教诲、生产等方面按《监狱规则》进行管理。监狱设教诲师（由黑龙江省高等检察厅委任），对犯人进行教诲。教诲方法分个人、类别、集合、特别集合4种。个人教诲于监舍进行，类别教诲于教诲堂施行，集合教诲于例假日施行，特别集合教诲于月终在教诲堂施行。

1932年黑龙江省沦陷初期，监狱的管理与生产，仍沿用民国时期的《监狱规则》。1933年监狱有男监49间，女监4间，病监3间。1933年入监犯人105人，其中被判刑和拘役的82人。1934年入狱犯人增至407人，1936年在押犯又降至154人。1937年11月《监狱法》公布，黑龙江第二监狱改为呼兰监狱后，监狱的管理按新的《监狱法》规定施行。

三、呼兰监狱所辖分监

绥化分监　绥化监狱建于光绪十二年（1836年），由厅署巡检管理。监狱建立初期，无监舍，所有犯人均寄禁于厅署各班封内。光绪三十年（1904年），绥化设府后，由府经历管理。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于知府署西南隅建筑监狱1处，共有男、女监舍、看守室等12间，监舍外围有砖砌高墙。宣统二年（1910年），在城东南隅创建罪犯习艺所1处。1914年，改习艺所为监狱。监狱设管狱员、教师、医师各1人，主任看守1人，男看守9人，女看守1人。监狱狱务由管狱员管理，县知事监督。监狱设印刷、缝纫、木工、麻绳等工场。监狱经费由国库支付，年支出经费大洋6 780元。1918年2月，管狱员张铭绅任职后，对监狱进行整顿，设教诲室2间，制定了《教诲堂规则》。1932年东北沦陷后，

绥化监狱仍沿用民国时期监狱规则。1934 年，收押犯人 240 人，其中男犯 230 人，女犯 10 人。1936 年，绥化监狱改为呼兰监狱绥化分监。

1917—1919 年绥化监狱部分管狱员

表 1—3

姓　名	起任时间	姓　名	起任时间
李贵绅	1917.5.20	张铭绅	1918.2.1
李锡庚	1917.5.20	郝显廷	1919.10.3

巴彦分监　光绪三十一年(1905 年)，巴彦州署建刑事监，监舍 6 间，监狱由州吏目掌管。光绪三十四年(1908 年)，巴彦知州陈元慎建罪犯习艺所，房 9 间，分成衣、织带两科。民国时期，监狱由管狱员管理，并设罪犯习艺所。给已决 5 年以下罪犯带上脚镣，拨入罪犯习艺所，每日供一饭一粥，强壮者出苦工，早出晚归，由司法警察看管。习艺所分织毛、成衣、攻木、石印。犯人有病由狱医诊治。监所常用石炭酸解疫。各囚室烧炕驱寒。习艺所女犯另住一监。各处均置守兵，昼夜巡逻。管狱员随时检点。监狱经费由县公署拨发，每年大银元 2 052 元。1932 年东北沦陷后，巴彦监狱改呼兰监狱巴彦分监。1935 年巴彦分监收押犯人 59 人，其中男犯 57 人，女犯 2 人。

民国时期巴彦监狱历任管狱员

表 1—4

姓　名	起任时间	姓　名	起任时间
张锡璋	1914	孟昭仁	1916
肖开凯	1915	贾寿延	1917
周建基	1915	于省三	不详
李铭新	1916		

庆城分监　呼兰监狱庆城分监(狱址在现庆安县)建于光绪三十二年(1906 年)，在原县署捕盗营建监狱，其中男监舍 7 间，女监舍 2 间，管狱员住

室 3 间。1914 年 9 月，县知事改建监狱，地址县署东院，设男女犯监舍、病监和罪犯习艺所工场。1935 年庆城分监收押犯人 32 人。

望奎分监　呼兰监狱望奎分监建于 1916 年，地址城北三道街，县知事严兆林兼任管狱员。监狱有房 5 间，周围有 2.67 米高板墙。监狱设管狱员 1 人，看守长 1 人，看守兵 4 人。管狱员系兼职，看守长月薪 20 元，看守兵月薪 7 元。囚粮每名犯人每月 1 元。监狱每年经费支出 1 052 元。1935 年望奎分监收押犯人 42 人，其中男犯 41 人，女犯 1 人。

海伦分监　1935 年海伦分监收押犯人 139 人，其中男犯 136 人，女犯 3 人。

兰西分监　兰西监狱建于清末，狱址在巡检署西侧。监狱有男监舍 5 间，女监舍 3 间，设有围墙。1935 年兰西分监收押犯人 41 人。

四、呼兰监狱管辖的代用监所

根据 1937 年伪满洲国《监狱法》规定，因案件少，未设专职检察官的县，以警察留置场(看守所)代用为县(旗)监所。呼兰县监狱辖有代用监所 3 个，即木兰、安达、延寿 3 县监所。

木兰县监所建于宣统元年(1909 年)，狱址在县署与巡检署之间，知县马六舟建。南为内监，北为外监，内监为十字式，中间通道。横者左右各 6 间；纵者南 6 间，北 8 间，外围设有围墙。外监南向，正房 5 间，西厢 7 间，东 3 间为女监。民国时期监狱设管狱员。1919 年 8 月，黑龙江高等检察厅委任陈光玠为木兰监狱管狱员。1935 年收押犯人 14 人。同年，安达监所收押犯人 43 人；延寿监所收押犯人 77 人，其中男犯 75 人，女犯 2 人。

第二节　道里监狱

一、机构沿革

光绪二十七年(1901 年)，沙皇俄国攫取中东铁路附属地司法权，在中东铁路附属地的哈尔滨道里中国大街(中央大街 246 号)设置了道里监狱。监狱占地总面积 1 万平方米。监狱设有男监、女监、病监、杂居房，可关押犯人 500 人。监狱设第一科(文书科)、第二科(戒护科)、第三科(管劳科)、警戒队、看守队。监狱设典狱长 1 人，副典狱长 1 人，有看守长、看守、文牍员、书记官、医官等职员和夫役 44 人。监狱职员均由俄国人担任。1920 年，最后一任典狱长马

兹格窝依，副典狱长那吾棉阔，书记官足布列夫。根据1920年9月23日国民政府收回俄国治外法权的规定和司法部制定的《收回中东铁路司法制度暂行办法》，哈尔滨警察总局接收道里监狱，并由东省铁路护路军司令部派步兵40人防护。12月31日，将道里监狱移交东省特别区域高等审判厅监所监督处管理，改名为东省特别区域监狱。监狱仍保留原机构。监狱设正副典狱长、看守长、看守、医士、药剂士、文牍员、书记官、教诲师等官吏。典狱长和副典狱长仍由原俄监马兹格窝依、那吾棉阔充任。根据1922年2月东省特别区域高等审判厅制定的《管理东省特别区域监所暂行办法》的规定，监狱设东省特别区域监所监督1人，监督在监狱内设办公处，并设翻译官1人，书记官1人，录士若干人。监所监督及各职员，除出差外，常驻监狱办公处。

1932年东北沦陷后，伪哈尔滨高等法院接管了东省特别区域监狱。1933年7月，改名为北满特别区监狱。保留了原监狱机构，留用了监狱的主要官员。典狱长马兹格窝依，看守长维宁陈克、金蔑林克、祁振东，候补看守长孟树德，翻译官周希尧，教诲师牙古舍夫，医士鲁沙诺夫，药剂士结尼少夫。1935年，北满特别区监狱设有典狱长1人（俄人），典狱佐1人（日本人）。共有职员93人，其中中国人64人，日本人5人，俄人24人。

根据1935年伪满洲国第一、第二号敕令，1936年1月1日起废止北满特别区。1936年7月1日，北满特别区监狱改称哈尔滨监狱道里分监。监狱的建筑按日本建筑的模式改建和扩建。监狱的职员全部调换为日本人和中国人，辞退了俄国人职员。道里分监第一任典狱长金井清水，日文翻译金兆城。监狱有看守长、主任看守、看守、教务官等职员107人，其中日本人18人，中国人89人。1945年9月3日抗日战争胜利后，苏联红军、国民党哈尔滨特别市检察署、警察局接管了监狱机构，职员基本未动。典狱长关作霖。1946年4月28日哈尔滨市解放后，监狱被哈尔滨地方法院接管。

二、管理与生产

1901—1920年，沙皇俄国管理道里监狱时期，关押的犯人多系俄国地方法院羁押于监狱的俄国人未决犯和已决犯，大部分送往俄国的赤塔、伊尔库斯克和汤姆斯克等监狱服刑。因交通阻断，也有部分已决犯留在道里监狱服刑。1920年，监狱关押未决和已决犯220人，其中未决犯180人，已决犯40人。在押犯人中男犯200人，女犯20人。男犯以强盗、杀人罪为多，女犯以盗窃罪为多。当时监狱管理不严，犯人越狱、反狱、集体绝食等事件经常发生。1920年1月，发生越狱、反狱事件3起。1909—1920年，先后发生犯人集体绝食事件7

次。监狱设两间暗室惩罚违犯监规的犯人。监狱关押俄藉犯人伙食每日一饮二食，每日发给犯人主食面包，每个犯人30两，一次发给，由犯人自己收藏，残食往往被看守收买。汤菜用牛肉丁、萝卜、白菜、猪油、粳米或荞麦面等调制，4人1盒。囚粮每人每日俄金五角，合中国现大洋三角五分。病监设正副医官各1人，并雇华人调理病囚饮食。病犯口粮俄金三元，合中国现大洋二元一角。

1920年9月起，国民政府司法部、财政部和东省特别区域高等审判厅开始接收哈尔滨道里俄国监狱，筹设东省特别区域监狱。1920年11月30日，草拟了《管理东省特别区域监所暂行办法》。1922年2月，《管理东省特别区域监所暂行办法》正式施行。东省特别区域监所监督处在监狱常设监督办公处，负责对监狱典狱长、职员的考察和奖惩、经费的收付等事务。监狱内的一切事务由典狱长负责。1921年3月，司法部指令东省特别区域高等审判厅整顿前俄监狱。扩建监舍，设置犯人作业场所，配备教诲师，每周日请牧师到监狱教诲一次。1921年3月24日，监狱内未决俄犯发生了绝食事件。参加绝食的未决俄犯233人，拒绝饮食，提出要求吸烟，解除戒具，每星期见亲朋两次，已决犯遣送回国，未决案犯速为清理等要求。绝食持续3天。1921年4月22日，东省特别区域高审厅训令该典狱长等慎重戒护，勿稍疏懈。文件指出："前俄看守所对罪犯待遇异常，往往不加拘束，加之留用的副典狱长进行煽动，致犯人绝食，提出无理要求。"俄犯绝食事件发生后，典狱长等官吏因办事不力，给予警告处分。同时，加紧对未决案犯的清理，对已决犯移送北京京师第一监狱执行。据东省特别区域监所监督处记载：1922年5月，由东省特别区域监所监督唐瑞艾、翻译官马贵钧负责押解俄犯移送京师第一监狱服刑。在京师第一监狱服刑期满的俄犯，由监狱出资购买车票，也有的是由俄犯救济会出资，将俄犯遣回哈尔滨。1926年监狱羁押犯人107人；1927年在押犯人增至309人，其中受教诲的犯人242人，每周教诲4次。1927年7月，东省特别区域高等审判厅和检察厅，遵照司法部颁发国民政府大元帅的大赦令，对100余名在押犯人进行了赦免。1928年9月，国民政府司法部公布了《监狱规则》共14章、108条。同时公布了《监狱教诲师教师医士药剂士处务规则》、《监狱经费保管规则》、《监狱处务规则》和《收民事被告人规则》。从此监狱的机构、职员、经费和犯人的收监、监禁、戒护、劳役、教诲、教育、给养、接见、书信、保管、赏罚、赦免及假释、释放、死亡等，均按上述《规则》执行。1930年10月，东省特别区域高等法院根据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训令，对监狱进行改良和整顿。

东北沦陷初期，北满特别区监狱关押俄人和华人未决犯和已决犯，监狱的职员俄人、日本人、中国人兼有。1936年改为道里分监后，监狱职员由日本人

和中国人组成，日本人典狱长独揽监狱的大权，把监狱变成镇压中国共产党人和抗日救国志士的工具。监狱设绞刑场，经常有政治犯被秘密处死。监狱关押的未决犯、刑事犯和政治犯中，有的被判刑后送哈尔滨监狱服刑（先是道外监狱，后是香坊监狱）。东北沦陷时期，监狱对犯人施以非人道的生活待遇和名目繁多的残酷刑罚。吃的是每顿一小碗红高粱米加点咸菜，每天吃不饱还得连续劳动 12 个小时。监狱卫生条件极差，监舍臭气熏人，苍蝇、蚊子、臭虫、跳蚤在监舍内乱飞、乱爬、乱跳。睡铺和墙壁非常潮湿，犯人生病、死亡屡见不鲜。1935 年 4 月，狱内关押的政治犯全体绝食，提出改善生活、改善伙食、允许看书、看报等条件，否则继续绝食。绝食 7 天后，狱方虽然答应了所提出的条件，但事后犯人生活仍未改善。犯人患病和死亡数字逐年增加。1938 年该监狱死亡犯人 82 人。1939 年该监狱病犯达 869 人，死亡 66 人。该监狱仍关押部分俄犯。俄犯由于不堪折磨，曾连续发生越狱逃跑事件。1937 年 5 月 1 日，俄人强盗杀人犯尼古拉阿不拉莫维奇和强盗犯不利果得伊万二犯，将铁镣切断，击昏看守，越墙而逃。1939 年 5 月，又发生了俄犯特洛非莫夫等 5 名俄犯越狱逃跑事件。由于日本帝国主义加紧对抗日救国志士的镇压，监狱的政治犯逐年增加。1933 年末该监狱在押犯人为 250 人，1940 年末增加到 1 117 人。监狱生产方面，设有印刷工场和铁工场。1939 年监狱每日作业犯人平均为 186 人，年收入为 221 038 元。

1933—1940 年道里监狱在押犯人数统计表

表 1—5

年　度	年末在押犯人数			年　度	年末在押犯人数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1933	235	15	250	1937	768	30	798
1934	247	19	266	1938	834	50	884
1935	703	20	723	1939	876	61	937
1936	762	25	787	1940	1 052	65	1 117

第三节　哈尔滨监狱

一、机构沿革

哈尔滨监狱的前身是吉林第三监狱。1917 年，经国民政府司法部批准，在吉林省滨江县南新街路北(道外区南十四道街 148 号)始建吉林第三监狱，1919 年 4 月竣工交付使用。该监狱隶属于吉林省高等检察厅。首任典狱长张璧，看守长肖承禹、佟印喜，候补看守长王居敬、张会赐、刘谟沈、刘巨川。最后一任典狱长单作善。1919—1932 年先后共九任。

1919—1932 年吉林第三监狱历任典狱长

表 1—6

姓　名	任职时间	姓　名	任职时间
张　璧	1919.4.7—1925.10.5	王凤诗	1927.10.1—1928.2.24
王寅山	1925.10.5—1925.11.12	于秀峭	1928.2.4—1928.5.9
吴峙沅	1925.11.12—1926.9.17	王继述	1928.5.9—1928.12.12
张　仲	1926.9.17—1927.4.21	单作善	1928.12.12—1932
商鼎臣	1927.4.21—1927.10.1		

从 1921 年 7 月 5 日起，典狱长兼任滨江陆军监狱典狱长。监狱设一、二、三科，医务所，教务所，训练所，庶务、会计、保管、名籍、作业、收发等股。1919—1932 年，该监狱有职员、看守等人员 85—105 人。监狱的建筑分前后两部分。前部分(大门里)是各办公室、看守宿舍、库房和女监等，后部分(二门里)是男监舍、病监和各工场。男监舍分“仁、义、礼、智、信”5 翼，每翼有 10—40 个监房。犯人作业场有印刷、缝纫、木工、打线、毛毯、糊盒、制米、洗濯和织布等工场。监狱经费每月由吉林省高等法院检察处拨款 2 912 元，由东省铁路护路军总司令部、滨江县署、滨江镇守使署等羁押犯人单位支付补助费 1 500 元，每月合计经费 4 412 元。

1932 年东北沦陷后，伪滨江高等检察厅接管了吉林第三监狱。1932—

1933年仍沿用吉林第三监狱名称，1934年改称滨江监狱，1936年7月1日改称为哈尔滨监狱，隶属于哈尔滨高等法院。哈尔滨监狱为本监，下设哈尔滨道里（原北满特别区监狱狱址）、双城、阿城、宾州、珠河、肇东、肇州、肇源、牡丹江、密山10个分监，并管理穆棱、东兴、青岗、五常4个县的代用监所。1941年，因座落在道外的哈尔滨监狱监舍狭小，年久失修，旧址废弃，迁入香坊东门街新建的监狱新址（香坊区东门街1号黑龙江省第三监狱狱址），改为哈尔滨刑务署，与哈尔滨监狱名称并用，隶属于伪司法部矫正总局。监狱设监理科（下设戒护股、教诲股）、作业科、需用科、医务科、文书科、会计科。开办木器厂、被服厂、木材干燥厂、铁锅制造厂等5个工厂。监狱配备正、副典狱长。监狱典狱长、科长一般正职由中国人担任，日本人任副职，但实权由日本人掌握。1934年监狱典狱长黄甫绅，看守长大久保胜藏、山下义雄，主任看守长傅熙隆、步嘉升，候补看守长那全祥、戴天山、关景田、杨桂芳，教诲师李桂五。最后一任典狱长是关作霖，副典狱长是日本人伊东保彦，并配备看守长、主任看守、教诲官、作业技师、保健技佐等官吏150人左右。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该监狱废弃。原典狱长关作霖转任道里监狱典狱长。

二、管理与生产

管理　1919年4月，吉林第三监狱制定了《在监人规则》，共二十条，对在押犯人应遵守的监规、生活、起居、服劳役等做了规定。1928年9月国民政府司法部公布《监狱规则》后，吉林第三监狱的管理、教诲、作业等事务，按司法部公布的《监狱规则》执行。吉林第三监狱为加强对监狱的管理，于1929年7月制定了《吉林第三监狱职员办事暂行规则》、《吉林第三监狱看守暂行规则》、《吉林第三监狱工师暂行规则》和《吉林第三监狱在监人遵守规则》。在警备方面，提出加添岗警、整理戒护、修理枪械等规定。在狱务方面，提出整顿看守队伍等改良意见。

1932年哈尔滨沦陷初期，哈尔滨监狱的管理与生产仍沿用民国时期的《监狱规则》。1937年11月伪满洲国公布《监狱法》后，监狱的名称、管理、教诲、生产等方面，按新公布的法规执行。监狱戒护科负责犯人的收押、戒护，教务科负责犯人的教诲、教育，作业科负责管理监狱生产，医务科负责保健。1938年冬，哈尔滨监狱政治犯组织了一次越狱暴动。组织难友夺取枪支，打开狱门，放出被押难友。由于计划不周，在夺取枪支后把子弹拿错，无法自卫，宪兵、警察将监狱包围，进行镇压，当时只跑出难友9人。

收押　吉林第三监狱原建筑羁押犯人容额为500人。实际在押犯人已超

过此数字。据吉林第三监狱1919—1931年上报的统计数字,除1927年在押犯为458人外,每年在押犯人均超过建筑监舍容额,1922年竟高达1 985人。1919—1931年共羁押犯人10 288人。

1919—1931年吉林第三监狱收押
监犯和患病死亡人数统计表

表1—7　　单位:人

年度	收押监犯	病犯	监犯死亡	死亡病因								
				肺痨、虚痨	时疫	泻泄	吗啡积毒	伤寒霍乱	痢疾	中风	疮痨	其他
1919	876	289	60	27	3	4		6	3	17		
1920	952		57	28	1	14	2	5	5	2		
1921	950		120	44	2	32	24	2	12		1	3
1922	1 985	423	185	13	48	44	22	32	24			2
1923	1 597		88	25	20	15	12	5	8	2	1	
1924			68	27	11	13		4	5	5	3	
1925	688		59	14	15	9	13	3		5		
1926			52	18	8	5	1	4	7	6	3	
1927	458	137	61	32	5	16	4	3		1		
1928	648		46	26	2	2	3	4	1	2	1	5
1929	704		40	16	9	1	7	2		1	4	
1930	580		56	44			2	6		1	3	
1931	850	138	119	95	7	5		1		3	4	4
合计	10 288		1 011	409	131	160	90	77	65	45	20	14

注:此资料录于哈尔滨市档案局存的《吉林第三监狱》卷宗。

吉林第三监狱建狱初期,主要关押刑事犯和军人罪犯。1927年以后,在押政治犯逐年增加。1927年4月18日,中共北满地委遭到破坏,中共警察支部书记吴宝祥、铁路工人支部书记姜文周、团地委书记胡友三等十几名中共党员被判刑后,关押在吉林第三监狱。1929年,中共满洲省委负责组织工作的孟用

潜，被东省护路军总司令部军法处判处徒刑七年，宣判后被押送到吉林第三监狱关押。1931 年 2 月，中共满洲省委书记陈潭秋、北满特委书记孟坚和团省委书记王鹤寿、团特委书记葛凤鸣等人，被东省护路军司令部军法处判刑后，被送往吉林第三监狱关押。据 1931 年 3 月 17 日吉林第三监狱稿第 185 号《为收押党犯五十名监房不堪容纳情形由》文件记载："本月十四日贵处(东省护路军司令部军法处)拨押党犯五十名，收点完毕、分禁四室。本监建筑原定只容五百人，本年人犯增加到九百名左右，……拨押未决党犯五十名实难容纳……。"

哈尔滨沦陷后，哈尔滨监狱关押一般刑事犯和政治犯。1932—1940 年共计关押犯人 9 513 人，平均每年关押 1 057 人。1941 年监狱迁到香坊新址后，据当时的看守和被关押的犯人证实，在押犯人经常保持在 2 000 人。其中政治犯约占犯人总数的 20—30%。政治犯中有中国共产党人和抗日救国的爱国志士。1940 年哈尔滨监狱受刑者总数为 1 190 人，其中属于政治犯范围的 595 人，占受刑者总数的 50%。1940 年"三肇事件"后，香坊监狱关押"三肇事件"中被捕的政治犯 100 余人，其中有 50 余人被判处死刑。监狱内设置了临时刑场，设绞刑架，分批将政治犯绞死。监狱设刑讯室，对所谓违犯监规的犯人，进行肉体上的摧残。1941 年，香坊监狱发生了一起越狱事件，有 12 名犯人逃出虎口。香坊监狱关押的政治犯刘忠民、王德福、周维斌等人组织反帝市狱会，团结狱中的各阶层人士，在狱中开展斗争。

1932—1940 年哈尔滨监狱在押犯和疾病死亡人数统计表

表 1—8

年　度	在押犯人数			疾病和死亡人数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疾　病	死　亡
1932	203			39	35	4
1933	1 350	1 308	42	290	256	34
1934	1 596	1 533	63			
1935	723	703	20			40
1936	596	589	7			52
1937	1 608	1 601	7	1 345	1 169	176
1938	1 151	1 151		186	144	42

续表 1—8

年度	在押犯人数			疾病和死亡人数		
	合计	男	女	合计	疾病	死亡
1939	1 190					104
1940	1 096					
合计	9 513					

注:1941—1945 年无统计数字。

生活 吉林第三监狱关押的犯人生活条件很差。犯人每日每人口粮预算仅 7 分钱,主食高粱米,每日两餐。据在押的政治犯回忆,每天吃的都是高粱米和咸菜,监号虽有火炕,但终年不烧,冰冷而潮湿。十几平方米的监舍住 16 人。加之卫生、医疗条件差,在押犯患病和死亡人数惊人。1919—1931 年犯人死亡人数达 1 011 人,犯人死亡最多的一年是 1922 年,死亡 185 人。犯人死亡病因最多的是肺痨和虚痨,死亡 409 人;其次是泻泄、时疫、吗啡积毒、伤寒、霍乱、痢疾等病因。监狱犯人为了要求改善生活待遇,曾多次进行绝食等斗争。据 1930 年 12 月 5 日《盛京时报》报道:"在狱者六十一名一齐开始同盟绝食,遂起反对官署问题,其原因为囚徒不服寒冷,乃要求改善待遇。然首魁王某竟被看守暴打,剥光衣服推出严寒之屋外冻死,因之愤慨,乃出此举云"。1931 年 7 月 11 日,该监狱关押的北满特委书记孟坚等 17 名政治犯曾掀起要求与亲友会面和通信等斗争。

东北沦陷时期,哈尔滨监狱道外旧址监舍拥挤,收押犯人超过监舍容额 1 倍多,犯人生活、卫生条件极差,犯人每天吃的是高粱米粥和咸菜。犯人染病、死亡率很高。当时有个顺口溜:"白天坐立无地,夜间转侧艰难,卫生条件极坏,带有疾病传染"。1937 年 1 608 名犯人中,有疾病的达 1 169 人,占犯人总数的 72.7%;死亡的 176 人,占犯人总数的 11%。1937 年 11 月 1 日,中共满洲省委宣传部干事王铸,在狱中染上了肺病,被折磨致死。1941 年,哈尔滨监狱迁到香坊新址后,监舍较旧址扩大,但由于关押犯人增多,监舍仍很拥挤,犯人患病和死亡率仍很高。据当时主任看守李振芝证实,每天都有十几人死亡。

教育 吉林第三监狱配备教诲师,设教诲室,对在押犯人进行教诲,每周教诲时间 12—14 小时。教材有道德方面的书籍和自编教词。教诲犯人填写教诲簿,每月向吉林省高等检察厅和国民政府司法部上报《监狱教诲调查表》。

东北沦陷时期,监狱的教诲股负责对犯人的教诲。1933 年教诲师 1 人,被教诲犯人 2 141 人,每周教诲时间 14 小时。

赦免　民国时期的吉林第三监狱，曾赦免过犯人。1925年2月2日，国民政府司法部奉临时执政大赦令，下发赦免犯人赦令。吉林第三监狱经报吉林高等检察厅核准，赦免了十年徒刑以下的犯人453人。

生产　吉林第三监狱设织布、木工、印刷、缝纫、糊盒、制米、打线、洗濯等工场。监狱看守强迫在押犯人进行劳动。1928年前，监狱作业（生产）困难已达极点，作业现金仅存一元八角一分八厘，尚负外债八百零四元，各工场全行停顿。1929年，监狱生产有所发展。同年7月1日至1930年6月末，各工场生产成品总金额为33 190元。1919年建狱至1931年6月30日，13年中共得纯益金27 407元。

1932年伪满洲国接管监狱后，监狱工场因水灾被淹而停产。同年9月20日至1933年2月15日，《滨江时报》连续5次报道了监狱遭水灾的情况："监狱被松花江水浸入，墙垣倒塌，监狱建筑全部倾颓，在押犯人已解送吉林……"。"监狱工场恢复生产后，仍面临困难"。据1939年监狱报告中记载："由于民间业者竞争者甚多，监狱作业伴随有相当之困难也"。1940年犯人每日作业者平均人数为972人，裁缝、木工、皮革、织物、土木建筑、杂业等收入额为882 725元。当时监狱强迫犯人劳动是一种惩罚手段，犯人在夏季劳动12个小时，冬季10个小时，有时还延长劳动时间。

三、哈尔滨监狱外埠分监

宾州分监　宾州监狱始建于光绪七年（1881年），地址在宾州府巡检衙门之后院西街路北。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进行扩建。监狱周围院墙高5米，长95.1米；共有房舍33间，其中监舍18间。监狱内设瞭望台1座。典狱长由巡检兼任，共有看守长、看守兵、司事、更夫等16人。

清末时期，宾州监狱管理方面情况不详，关押的犯人数字无记载，但犯人在监内因病死亡情况时有发生。

宣统元年三月（1909年4月），宾州府创办罪犯习艺所，地址城西北隅，习艺所中间建筑十字型监房28间，东西分建工场各8间，办公室、库房、病监、浴室等12间，共计48间。习艺所前面、东北隅和中心各建瞭望台1座，高8米，可瞭望全所。习艺所共筹集资金京钱87 490吊，除建筑开支外，尚余36 300吊做为习艺所常年经费。罪犯习艺所设所官1人，书记、教员、会计、医师、教诲师、看守长、看守兵、技师、司事等23人。习艺所作业分雕印、编织、缝纫、制造等4种，可容作业犯人100人。习艺所除对犯人强制劳动外，对犯人也进行"教诲"，每逢星期日宣讲古人之嘉言，并授以官话字母和初浅算术。同时，教育犯

人恪守所规，自新改悟，勉为良善之民。据宣统元年(1909年)罪犯习艺所《统计年报》，共收犯人88人，罪犯主要罪名是窃盗、烟犯、赌犯、奸拐、枪匪、骗财等。1925年，罪犯习艺所旧址改为县立初级中学校。

民国时期，宾州府监狱改为县监狱，与县公安局相连。监狱坐北向南，南北大墙长33.4米，东西长20米，南面连监墙砖瓦房3间为看守室，入内坐南向北，正房5间为技术室，西厢房5间、东厢房5间、北正房5间为监舍。宾县监狱管狱员宫国璧。

1932年东北沦陷后，宾县监狱仍归吉林省管辖。宾县监狱管狱员郭金城。容犯人定员200人。1936年7月1日，宾县监狱改为哈尔滨监狱宾州分监。

阿城分监　阿城监狱始建时间不详。民国时期归吉林省管辖。狱址设在县城内，监舍可容犯人200人。1921年4月22日《滨江时报》刊载了《阿城反狱之详情》的报道："日前晚十钟，看守长吴某进内验看刑具时，未从防备，突被死囚摔开木狗，将吴所长打倒，即喝令众犯齐行外出，夺得看守兵大枪数支，奔至狱外，被军警包置，击毙监犯三十余人，逃去七人"。1924年12月，朱玉鹏任阿城县监狱管狱员。

1932年东北沦陷时期，阿城县监狱仍为吉林省管辖。管狱员是左世谦。1933年入监犯人58人，出监犯人47人，年末在监犯人11人。1934年入监犯人54人，出监43人，年末在押犯人11人。1936年7月1日，阿城县监狱改为哈尔滨监狱阿城分监。

双城分监　双城厅监狱始建于光绪年间。

民国时期，双城监狱归吉林省管辖。监狱管狱员汪安榜。

1932年东北沦陷初期，双城县监狱仍归吉林省管辖。狱址设在双城县城内，监狱监舍可容纳犯人300人。监狱管狱员殷连举。1934年收押犯人20人，当年出监犯人16人，年末在监犯人4人。1936年7月1日，双城监狱改为哈尔滨监狱双城分监。

珠河分监　珠河县监狱始建于民国时期，归吉林省管辖。监狱设在珠河县(黑龙江省尚志县)城内。监狱占地东西宽60米，南北长90米，计一字监房15间，门房9间，厨室3间，东厢女监3间。

1932年东北沦陷后初期，珠河县监狱仍归吉林省管辖，监舍可容纳犯人定员150人。1932年收押犯人24人，1933年收押犯人67人，1934年收押犯人24人。1936年7月1日珠河县监狱改为哈尔滨监狱(本监)珠河分监。

肇东分监　肇东监狱始建于民国时期，归黑龙江省管辖。监狱管狱员郭润民。

1932年东北沦陷初期,肇东监狱仍归黑龙江省管辖。管狱员温理堂。监狱设在肇东县城内,监舍容纳犯人定员100人。1933年11月4日肇东监狱发生了监犯越狱事件。1933年收押犯人57人,1934年仅收押5人。1936年7月1日,肇东监狱改为哈尔滨监狱肇东分监。

肇源分监　肇源监狱始建于民国初年,地址在县衙院内西南角,监狱围墙高6米余,监舍可容纳犯人定员200人,监狱归黑龙江省管辖。1936年7月1日,改为哈尔滨监狱肇源分监。

肇州分监　肇州监狱始建于民国时期,归黑龙江省管辖。监狱设在县城内,监舍可容纳犯人定员200人。1933年收押犯人27人,1934年收押犯人25人。1936年7月1日,肇州监狱改为哈尔滨监狱肇州分监。

密山分监　密山监狱始建时间不详,归吉林省管辖。监狱设在密山县城内,监舍容纳犯人定员30人。1934年入监犯人仅1人。1936年7月1日,密山监狱改为哈尔滨监狱密山分监。

牡丹江分监　牡丹江监狱始建时间和收押犯人情况不详。1932年东北沦陷初期仍归吉林省管辖。1936年7月1日改为哈尔滨监狱牡丹江分监。

第四节　滨江县监狱

滨江县监狱始建于民国初期,监狱地址设在县城内(道外区)。监狱未设专职典狱长。1916—1917年,监狱由县知事张兰君监管,隶属于吉林高等审判厅。监狱设教诲师1名。设男犯习艺工厂,并筹办添设女犯工厂。监狱建立初期,监规不严。监狱曾规定狱犯罪情不甚重者,有三家切实铺保者,准犯人出入自由。1916年9月,县署张知事报请省长批准,一律不准狱犯出入自由。1917年春,各警署每日抓获赌犯不下数十起,均送县署监狱拘押,因此监舍异常拥挤。9月,吉林高等审判厅通令,由于越狱之事迭出不穷,通令各县所有不坚固之监狱一律重新修理,重犯不应与轻犯同室,以免意外。根据此通令,11月,县知事张兰君以本县地方监狱年久失修,报请修建经费,已经省署批准,转请财政部及司法部备案。1918年3月,滨江县审判厅、检察厅在道外北五道街楼房办公,监狱各项事务移交审判、检察两厅管理。狱址在道外北四道街租赁房屋做为监舍。1919年吉林第三监狱建成后,滨江县监狱改名为滨江地方检察厅看守所,看守所设所官主持全面工作。第一任所官赵奎有,医士鄷象离。民国时期最后的一任所官是钟俊三(1929年5月任职),教诲师李万馥。看守所主

要关押滨江地方检察厅和审判厅处理的未决犯，已决犯送新建的吉林第三监狱服刑。滨江县监狱押犯数不清。1929年看守所拘押被告人133人，其中男124人，女9人。1932年哈尔滨沦陷后，继续保留滨江地方检察厅看守所。1932年收容265人；1933年收容1 944人。

第五节　罪犯习艺所

一、滨江罪犯习艺所

滨江罪犯习艺所始建于宣统二年(1910年)，所址在滨江厅管内(道外区)，隶属于滨江厅署。建所初期关押犯人130人。由于烟犯增多，截止1911年9月，在押犯人达400余人。由于罪犯习艺所监舍拥挤不堪，经滨江厅林司马批准，在罪犯习艺所附近租妥民房数间，扩充监舍。

二、吉林交涉局罪犯习艺所

吉林交涉局罪犯习艺所，始建于1916年。据1916年10月25日《远东报》报道：本埠吉林交涉局内收容犯人现有多名，当事者为该犯人等罪满出狱后各谋生计起见，特于该局内设有罪犯习艺所，令犯人习作工艺。惟事属初创，只有制造毛毯一项，其余织袜、织毛巾等手艺，拟俟有成效再行扩充。

第六节　日本驻哈尔滨总领事馆监狱

日本驻哈尔滨总领事馆监狱始建于1907年，地址在南岗车站街34号(红军街60号哈尔滨铁路局公安局楼内地下室)，1924年以后迁至南岗义州街27号(哈尔滨市花园小学校的花园旅社址)。1932年哈尔滨沦陷后，总领事馆设警察署特高系，属日本外务省警务系统。总领事馆的地下室秘密监狱设有刑讯室、刑具室和关押百余人的监舍。

1932年前，日本驻哈尔滨总领事馆设的特高系监所主要是对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日本人、朝鲜人进行监禁。1932年哈尔滨沦陷后，这座秘密监狱关押了大批中共地下党员、抗日联军指战员以及其他抗日救国的爱国志士。1934年4月，中共满洲省委遭到大破坏，当时被捕的团省委宣传部长杨波等20余人被关押在总领事馆地下室监狱里。日本人对被关押的人施以惨无人道的酷

刑。1935年处理案件452件,555人;1936年处理案件495件,611人;1937年处理案件583件,699人。1934—1940年,日本侵略者在哈尔滨通过总领事馆等特务机构,进行5次大检举,杀害哈尔滨和东北各地的中共地下党员、抗日联军指战员和抗日救国的爱国志士数千人,日本驻哈尔滨总领事馆秘密监狱就是屠杀上述人员的魔窟之一。

1937年,日本帝国主义在哈尔滨市平房地区建立日本关东军七三一部队细菌工厂后,日本驻哈尔滨总领事馆监狱又变成为七三一部队细菌工厂提供"马路大"[①]的中转站,将其逮捕关押的抗日救国的爱国志士秘密地押送到"七三一"部队监狱杀害。

第七节 日本关东军"七三一"部队监狱

1936年初,根据日本天皇裕仁的敕令,日本关东军开始在哈尔滨市平房地区建细菌工厂。1938年,日本关东军背荫河仲马城细菌工厂迁至平房。细菌工厂改称"满洲第七三一部队"。该部队特设秘密监狱。这座秘密监狱是钢筋水泥结构的二栋二层楼房,共有监舍20余间。

这座监狱归"七三一"部队特别班管理。特别班的班长刚男,是"七三一"部队部队长军医中将石井四郎的哥哥。管理监狱的有警备、看守、事务等人员40人左右。该监狱在部队内部也被列入保密的范围,它是囚禁细菌实验对象的一座秘密监狱。以石井四郎为首的部队研究机构,公然违反国际公法,用战场上的俘虏、囚禁的共产党员和抗日救国爱国志士等人员进行"活体试验"。1940—1945年日本帝国主义投降前夕,惨遭杀害的"活体试验"对象达3 000余人。1945年8月12日日本关东军"七三一"部队撤退前,将这座秘密监狱的两栋牢房炸毁。

第八节 松花塾监狱

松花塾监狱建于东北沦陷时期,是伪满洲国日本特务机关设在哈尔滨市的秘密监狱。地址在哈尔滨市道里中央大街和警察街(友谊路)的拐角处,当时

① 供做细菌试验的活人。

挂着一块“松花塾”的牌子，故称为松花塾监狱。监狱是一栋普通平房，地下室设有刑讯室、牢房、刑场。被关押在这座监狱的有抗日游击队员、左翼作家和左翼杂志的编辑等爱国人士。从被关押在这座监狱的人写在墙壁上的血书，可以看出，有的是在绝食斗争中饿死的，有的被惨杀了，也有的被转押到其他监狱。1945 年抗日战争胜利前夕，日本人将这座秘密监狱焚毁。

第九节　哈尔滨矫正辅导院

哈尔滨矫正辅导院，是根据伪《保安矫正法》和《思想矫正法》，于 1943 年建立的，是日本侵略者统治后期出现的变相监狱，隶属于伪满司法部矫正总局。地址设在哈尔滨市太平桥附近(太平区通河街)。矫正辅导院四周设围墙，墙上设有一米多高的电网，戒备森严，岗哨林立。院内共有 6 个监舍，每个监舍能容纳 60 余人。此外，还在哈尔滨市松花江沿和马家沟各设一处劳役现场。矫正辅导院院长是日本人。下设戒护科、庶务科、保健科，戒护科、庶务科长都是日本人。矫正辅导院共有管理人员 40 余人，其中日本人七、八名。矫正辅导院的看守称主任辅导士和辅导士。

矫正辅导院关押对象中，有政治犯中被判刑执行终了的、被假释的、判犹豫刑的和逮捕后不予起诉的；有犯罪可能的以及“浮浪”人员。矫正期限为 2—3 年，但认为有必要继续教诲的，可延长矫正期。

矫正辅导院被拘押的犯人，每日两餐，吃的是橡子面、糠窝头和带皮的粗高粱。监舍拥挤不堪、瘟疫流行。加之每天由辅导士看押到劳役现场进行搬运原木等繁重体力劳役，有的还被送到煤矿服劳役，很多人被残酷地折磨死，有的在服劳役现场病死、累死，每天都有死尸被抬出扔到太平区圈河里。

1944 年，在中共地下党组织下，被拘禁在南墙边监房里的人员进行了一次有计划的暴动，全监房的难友都安全越墙逃走。矫正辅导院经过大搜捕，抓回一些人，大部分被打死。

日伪当局除对成年人进行“矫正辅导”外，1945 年 3 月，日伪当局在哈尔滨和抚顺设立了少年辅导院，专门监禁十几岁的少年。不到 1 个月的时间里就监押 500 余名少年，对其施以身心迫害。

第十节 东省护路军总司令部监所

1920年,东省护路军总司令部在地下室(南岗区西大直街163号哈尔滨铁路卫生学校的菜窖)设置监所,关押由东省护路军总司令部军法处审判的人犯。1929年以后,该监所关押了大批中共地下党员和革命者。1929—1931年期间,中共满洲省委书记陈潭秋、中共满洲省委负责组织工作的孟用潜、团省委书记王鹤寿、中共北满特委书记孟坚、团特委书记葛凤鸣和共产党员唐宏经、赵尚朴等人均曾在该监所中关押。1931年关押的政治犯增加,监舍容纳不下,军法处分批将政治犯送往吉林第三监狱关押。据1931年3月吉林第三监狱文件记载,东省护路军总司令部军法处于1931年3月14日一次送往吉林第三监狱关押的“党犯”达50人,当时被关押的政治犯在监所墙壁上刻有密密麻麻的手迹,至今仍依稀可辨。

第二章 律 师

第一节 机 构

1917年6月,吉林律师郭振候在滨江县(道外区)二道街庆升金店设立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为个人开办,一名律师一个律师事务所。1920年,哈尔滨共有律师事务所65家,其中中国人开办的律师事务所49家,俄国人开办的律师事务所16家。律师事务所分布情况是:道外有谢绍贤、寇书成等律师事务所45家,道里有胡文贵、郭兰司基等律师事务所20家(其中中国人4家、俄国人16家)。截止1923年8月,哈尔滨的律师事务所已发展到101家,其中中国人律师事务所63家,俄国人律师事务所38家。

1932年,哈尔滨沦陷初期,哈尔滨的律师事务所总数有所减少,但俄国人律师事务所有所增加,超过了中国人律师事务所。1933年,有律师事务所82家,其中中国人律师事务所30家,俄国人律师事务所52家。律师事务所分布情况也有所改变,哈尔滨市南岗区律师事务所有所增加,有谢绍贤、马兆麟、叶

里谢也夫(俄国人)等律师事务所18家。1935年起,除了中国人、俄国人开办的律师事务所外,出现了日本人开办的律师事务所,因此,律师事务所有了较大幅度的增加。至1935年末,哈尔滨共有律师134人,其中中国人72人,日本人11人,俄国人51人。1936年,伪满洲国公布《辩护士法》后,律师与辩护士两个名称通用,日本人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改称法律事务所。1936—1943年,哈尔滨的律师事务所略有下降,一直保持在82—98家。1945年"九·三"抗日战争胜利后,哈尔滨市仍有个体律师事务所。

民国和东北沦陷时期,呼兰县个人开办的律师事务所,均设在县城内,一直保持在6—9家。

部分年度律师人数统计表

表1—9　　单位:人

年度	哈尔滨市律师				呼兰县律师
	合计	中国人	俄国人	日本人	
1917	1			1	
1918	49			49	
1920	65	49	16		7
1923	101	63	38		
1929	88				
1930	81				
1933	82	30	52		
1935	134	72	51	11	
1936	82	41	38	3	
1937	86	43	35	8	
1938	98	43	41	14	7
1943	95	53	28	14	9

1946年4月28日哈尔滨市解放后,根据1946年8月东北行政委员会第二号命令,取消了旧律师。

滨江律师公会　1918年4月15日,滨江律师公会成立。会址在滨江县

(道外区)北三道街路西。会长谢绍贤,副会长徐桂山,评议员苏长铭等4人,干事王廷贤等4人,共有会员49人。会长每年改选1次。会员入会缴纳会费20元,每月缴纳经费2元。

呼兰县律师公会　1920年3月,呼兰县律师公会正式成立。建会初期有会员6人,后增至7人。公会设正、副会长各1人,干事2人,评议员4人,均用记名投票法选举产生,正、副会长可兼任;会长、评议员任期1年,每年3月1日交接。第一任会长高炳文。第二至四任会长于肇悦、田贵民、孙明礼。公会会员入会者,每人缴纳入会费哈洋15元,入会后每月缴纳经常费哈洋2元,做为公会的办公费用。

东省特别区域律师公会　东省特别区域律师公会始建于1921年春季。会址设在道里中国十四道街(东十四道街)。会长寇书成,主持公会一切事务;公会设评议员8人,议决会中一切应进行事宜。会长与职员均任期1年,连选可连任。公会设会计兼庶务1人,书记1人,翻译1人。共有会员101人,其中中国人63人,俄人38人。1923年2月27日东省特别区律师公会进行改选,刘肇洵为会长,白纯义、田泳虎、李登道、谢绍贤、汪墀5人为评议员,曹栩、雷宝森2人为干事。1929年东省特别区域律师公会迁址于道里商务街(上游街),当时有会员88人,1930年有会员81人。1933年公会解体。

北满特别区律师公会　1932年哈尔滨沦陷后,东省特别区域律师公会于1933年改称为北满特别区律师公会。共有会员82人,其中有中国人律师曹栩、谢绍贤等30人,有俄国人律师谢棉斯奈德尔、郭兰司基、瓦西利也夫等52人。1936年1月,随着北满特别区的废止,北满特别区律师公会解体。

哈尔滨律师会　1936年伪满洲国公布《辩护士法》后,哈尔滨律师会正式建立,隶属于伪满哈尔滨地方检察厅。会址设在哈尔滨地方法院院内。会长李凤标(中国人),副会长柏田忠一(日本人),常议员石桥茂(日本人)等7人。共有会员89人。会员中包括中国人43人,日本人9人,俄国人37人。会长、常议员、会员各自设律师事务所,分布在道里、道外、南岗、马家沟、老正阳河等地。未入会的律师有鹤冈彻一(日本人)、古列维赤(俄国人)等9人。当时共有律师98人。1939年伪满哈尔滨埠头区(道里区)副区长石桥茂(日本人)任哈尔滨律师会副会长。1943年哈尔滨律师会改选,会长秋山兼雪(日本人),副会长熊友仁(中国人)、叶非莫夫(俄国人),议长大井成次,常议员山口民治(日本人)、韩庚辛(中国人)、喀巴洛金(俄国人)等8人。共有会员95人。其中中国人53人,日本人14人,俄国人28人。会员分布情况是:道里46人,道外26人,南岗10人,马家沟3人,双城县5人,肇东县2人,兰西、克山、巴彦县各1

人。1945年哈尔滨律师会解体。

呼兰律师会　呼兰律师会建于1936年。会址在呼兰北大同街第一段21号。会长周丰功，副会长苑明升，常议员田贵民、杨凤岐、孙明礼、于汶、邓万钟等7人。1943年发展到9人。同年律师会进行改选，会长周丰功，副会长孙明礼，常议员议长杨凤岐，副议长李长庚，常议员田贵民、邓万钟、苑明升，会员石井悟、叶宗远。1945年呼兰律师会解体。

第二节　律师事务

一、律师公会事务

律师公会事务是根据《律师章程》和《律师公会会则》开展业务活动的。1918年滨江律师公会成立的同时，根据1917年11月23日国民政府司法部公布的《修正律师暂行章程》，制定了《滨江律师公会会则》，《滨江律师公会会则》对公会名称、会址、会员资格、入会手续、职员、会规、职务、权利义务、公费、风纪规程、礼节、称谓等都做了明确的规定。根据国民政府司法部1920年12月15日指令东省特别区高等厅13 813号文件，东省特别区域律师公会成立前，特别区律师事务悉照《滨江律师公会会则》办理。1931年2月12日，经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批准，公布了《东省特别区域律师公会会则》。

律师公会职员，除书记、会计、庶务人员外，均由选举产生，任期为1年，连选可连任。1921年11月29日、1922年10月10日和11月28日、1923年2月25日、1931年6月11日《滨江时报》先后刊载了滨江律师公会和东省特别区域律师公会会长任期1年期满改选的消息。在改选活动中，中、俄律师有过争议。如1923年2月25日东省特别区域律师公会改选过程中，俄人律师曾提出选举维德尔为副会长、光尔丹司基等3人为评议员，司罗作德其阔夫等2人为干事。预选中争论激烈，选举结果，因俄律师会员选票不足法定人数而落选。

律师公会对会员入会要求很严格。滨江律师公会和东省特别区域律师公会的《会则》中，都规定必须有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颁发的律师证书和在本区域法院进行登录者，才能入会为会员。同时，规定了辞退会员的要求。如会员兼任官吏或其他有俸给公职的、因惩戒受停职处分的、执行职务区域应回避的、违反律师章程或本会会则的、有害律师风纪的，有上述事项之一的，经律师公会常任评议员会议决，令其退会。

律师公会的会议也比较频繁，每月举行1次常议员会议。滨江律师公会每

年 3 月和 9 月各举行 1 次会员大会，东省特别区域律师公会每年 6 月和 12 月各举行 1 次会员大会。

1932 年东北沦陷后，律师公会活动仍沿用民国时期的律师法规。1936 年伪满洲国公布《辩护士法》后，律师会按新公布的法规开展活动。

二、律师业务

1917 年哈尔滨建立私人律师事务所后的各项律师业务，是根据 1912—1931 年国民政府司法部先后公布的《律师暂行章程》、《修正律师暂行章程》、《律师章程》、《律师法》和《滨江律师公会会则》、《东省特别区域律师公会会则》等法规开展业务活动。1932 年哈尔滨沦陷初期，律师业务仍沿用民国时期的法规。1936 年伪满洲国公布《辩护士法》后，律师（辩护士）按《辩护士法》开展业务活动。

刑事案件辩护　1918 年滨江律师公会成立后，律师开展了为刑事案件被告辨护业务。为被告写诉词、搜集有益于被告的证据、出庭为被告辩论。律师办案中，可到监狱或看守所接见犯人，询问所承办案内之犯人。当时的律师有权向法院提出请求抄阅承办案件一切文卷的权利，但是否许可，由法院决定。民国和东北沦陷时期委托律师进行刑事辩护的案件不多，律师业务冷落。其原因一是诉讼当事人无力聘请律师，二是律师辩护不生许多效力。因此，有些律师在报刊上刊载启示，招揽当事人。1921 年 4 月 23 日《滨江时报》刊载《律师孙鸿涛启事》。1922 年 9 月 26 日，律师韩邦印在《滨江时报》刊载了《有诉讼者注意》的启示。

民事案件代理　1918 年，《滨江律师公会会则》规定了律师为原告和被告办理诉讼案件。当时当事人委托民事案件代理的不多，主要是有些当事人无力支付聘请律师费用，而且，请律师也可能败诉。1922 年 10 月 27 日，《滨江时报》刊载了滨江自治会与阿城旗绅文梁因自治公产纠葛诉讼一案，自治会聘请某律师代理，经法院审理，自治会完全败诉。当时哈尔滨市的俄藉律师业务也不景气。因此，俄藉律师组织仲裁会，进行民事和解业务。

代写法律文书　1917 年起，哈尔滨的各律师事务所，开始为当事人代写各种法律文书。当时代写的法律文书项目繁多，代写诉讼文书和非讼事件文书 30 余种。如代写刑事、民事案件各种法律文书、各种契约、遗嘱、赠与、章程条规、禀状、呈词、证约等。1922 年 9 月 26 日，律师韩邦印在《滨江时报》刊登的启事中，还提出鉴定一切婚书、字据、契约等事宜。

解答法律咨询　1917 年，哈尔滨市设立律师事务所后，即有法律咨询业

务，只是业务名称不同。1918年《滨江律师公会会则》规定这项业务名称为“讨论案情”。1931年司法行政部公布《律师公会平民法律扶助实施办法》后，称之谓“解答法律疑问”。

三、律师管理

管理机构　1912年民国初期律师的管理机构，上至国民政府司法部，下至吉林、黑龙江省高等检察厅和地方检察厅。1927年《律师章程》公布后，改为上至司法部，下至吉林、黑龙江、东省特别区域高等法院和地方法院。1932年哈尔滨沦陷后，由伪哈尔滨高等检察厅和地方检察厅管理。

资格审批　1917年，哈尔滨最早的律师资格审批，是根据《律师暂行章程》和《修正律师暂行章程》进行。当时规定取得律师资格的条件是：必须是中国人年满20岁以上的男子，依律师考试章程考试合格或依本章程有免考试之资格者。1927年《律师章程》公布后，年龄改为21岁，同时去掉“男子”字样。报考律师免试者，必须是依司法官任用法令，具有司法官资格者或国内外大学专科修法政之学3年以上成绩优良、有毕业文凭者。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对律师资格的审批很慎重，制定了《甄拔律师委员会章程》，经审核合格者，由司法部总长签发律师证书。按司法部规定，退职的司法官，须回避3年后，方能在本区域内执行律师职务。

律师登录　1918年，滨江律师公会建立后，哈尔滨地区领取律师证书的律师，必须按司法部公布的《律师登录章程》，到执行职务所在地的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进行登录，经法院核准后方能在该法院管辖区域内执行职务。1920年12月10日，经东省特别区域高等审判厅报司法部批准，在滨江县（道外区）执行职务的律师，可在东省特别区高审厅进行登录，准其在东省特别区域各法院执行职务。高等法院受理律师登录申请书时，对申请的律师进行调查，符合规定的予以核准，并呈报司法部长。律师登录或撤销登录时，司法部长以政府公报公布。

惩戒　律师有违反《律师章程》和《律师公会会则》行为，经律师公会常任评议员会议决议，提请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检察官给予惩戒，地方法院首席检察官应即呈报高等法院首席检察官提出惩戒意见，报司法部律师惩戒委员会。被惩戒的律师或高等法院首席检察官对惩戒裁判不服的，可向司法部长提出复审。惩戒处分是：训戒、停职1个月至2年、除名。律师违法犯罪时，按有关法规处理。1922年10月7日，《滨江时报》刊载了“多数律师被检查”的消息。律师郭振侯、田朝宗等因犯诈财和伪造文书罪被东省特别区域地方厅第一分

庭检察所传案拘押；又某律师贿以某推事（法官）大洋700元，被某推事举发，某律师因此获罪。1923年1月6日，《滨江时报》又刊载了"特区俄藉律师被押"的消息。东省特别区地方检察厅将某俄籍律师，因对某案有违法行为遂依法逮捕，羁押于东省特别区域监狱之内，一时俄藉各律师皆恐罹入法网之中。1931年9月，国民政府司法院公布了《律师惩戒规则》，民国后期和东北沦陷初期，北满特别区律师公会仍执行此法规，对违反纪律、违法的律师进行惩戒。

收费　1918年滨江律师公会制定的《会则》和1931年东省特别区域律师公会制定的《会则》，均规定了律师受当事人之委托办理诉讼事件和非讼事件收取公费的办法。律师收费有"分收公费办法"和"总收公费办法"。当时收费额比较高，一般当事人无力支付。滨江律师公会"分收公费办法"有二十项。如民事出庭费每次至多不得超过64元，刑事出庭费每次至多不得超过32元，代写民事诉状、控诉状、抗告状、辩诉状每件至多不得超过48元，撰写民事上告状、辩诉状每件至多不得超过80元。而"总收公费办法"规定的收费额更高，如办理民事案件收取公费总额至多不得超过800元，但诉讼物价额（标的额）在5万元以上的，收公费为诉讼物价额的百分之二。东省特别区域律师公会规定律师总收费额比滨江律师收费额还高。如《会则》规定：办理民事案件每件总收费额为国币1 200元，诉讼物价额在五万元以上者，按诉讼额千分之三十收费。1931年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公布《律师公会平民法律扶助实施办法》，对平民请求法律扶助，无资力负担酬金者，经邻居二人以上或保甲长之证明书，律师可不收酬金，必要时由律师公费负担。

风纪与礼节　1918年滨江律师公会制定的《会则》与1931年东省特别区域律师公会制定的《会则》，对律师的风纪和礼节都做了规定。如风纪方面，律师对当事人不得唆讼、不得有欺诱行为、不得违章收费、不得捏造或湮没证据，律师及其聘用人均不得沾染嗜好。在礼节方面，如律师到庭、退庭对法官行鞠躬礼，到庭陈诉理由意见时均须起立。举动不得轻慢、言语不得诙谐。

第三章　公　证

第一节　机　构

一、边境地方法院登记所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沙皇俄国在中东铁路附属地哈尔滨设置边境地方法院。地方法院在道里设置了办理公证事务的两处登记所,是哈尔滨设立最早的公证机构,也是全国设立最早的公证机构。登记所设登记长1人,后改为由地方法院推事(审判官)兼任。

二、登记事务所

1920年,东省特别区域地方法院接管了沙皇俄国边境地方法院的两处登记所,改称登记事务所。地方法院指派推事(审判官)1名兼任登记长,有登记员2名,办事员3名。1921年4月,经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许可,苏俄边境地方法院组织札果罗斯基、萨果威赤等人,在哈尔滨设立了第三登记事务所。

三、公证事务所

1926年,东省特别区域法院制定了《公证事务所办事章程》,哈尔滨设置了公证事务所。隶属于东省特区法院地方审判厅。

1932年东北沦陷初期,哈尔滨公证机构仍沿用民国时期公证事务所的名称。当时哈尔滨地方法院管辖区域内设置公证事务所5个。公证事务所设公证人。哈尔滨第一公证事务所公证人福特劳夫(俄国人),所址在道里中央大街34号二层楼上;第四公证事务所公证人池龙师(中国人)。1933年10月17日,第四公证事务所公证人池龙师,在当日《滨江时报》上发表了"第四公证所迁移声明"的启事:"启事者本公证处迁于道里中国四道街西头路南38号楼上,公证所办理公证事务外,并办申请登记事宜"。1935年末,哈尔滨各公证事务所共有公证人6人,其中中国人2人,日本人1人,俄国人3人。

四、哈尔滨区法院公证课、监护课

1937年11月，根据伪满洲国以敕令33号公布的《公证法》，不再设立专门的公证事务所和专职公证人，公证事务归区法院办理。1940年起，哈尔滨区法院设公证课、监护课，办理非讼、公证事务。办理公证事务由推事（审判官）梁成之署名对外，具体承办人是书记官吴索夫、谢越留果夫、道不里宁、瓦西连果，嘱托（咨询性质官职）巴乌利阔夫斯基，打字员布拉仁司缶牙。除法院推事梁成之外，具体承办人均为俄国人。

五、哈尔滨地方法院公证处

1945年“九三”抗日战争胜利后，伪哈尔滨区法院办理公证和非讼案件的职员大部分被留用。伪哈尔滨区法院推事梁成之、书记官瓦西连果和谢越留果夫、咨询巴乌利阔夫司基、打字员布拉仁司缶牙等被留用，继续办理公证、非讼案件，仍由推事梁成之署名对外。1945年10月至1946年4月28日哈尔滨解放期间，由哈尔滨地方法院公证处、登记处等机构，办理公证和非讼案件。

第二节　公证事务

一、业　务

1906年，沙俄殖民者在哈尔滨设置的边境地方法院登记所，开办了带有公证业务性质的登记事务。当时的登记所是按俄国《登记法》、《印花税则》、《商律》、《期票法》、《商诉法》、《民法》等法规开办登记事务。主要业务是办理合同契约、财产契约、卖契、遗嘱、委任状、借据、不动产租赁合同、雇佣、承揽、请愿书、取藏文据、拟定法准析产证书等事务。

1920年12月起，东省特别区域地方审判厅和滨江地方审判厅管辖的登记事务所继续办理登记事务。主要承办不动产登记、选任监护人、管理财产、确认继承权、遗嘱执行等业务。1922年，国民政府公布《登记通则》、《不动产登记条例》、《不动产登记条例施行细则》，滨江地方法院制定了《不动产登记规则》，哈尔滨的登记事务所按上述法规开办不动产登记业务。主要办理土地、房屋等不动产所有权、典质权、抵押权、赁贷借权等事务。1925年5月8日，东省特别区域法院拟定了《东省特区法院拟修改登记条例呈并指令》的文件，对登记事

务所办理原东清铁路俄人不动产所有权、继承权、典质权、抵押权、租借权和登记收费等方面进行了修改。1926年，东省特别区法院制定并实施《公证事务所办事章程》，由地方审判厅所辖地域内设置的公证事务所办理公证事务。

1932年哈尔滨沦陷后，哈尔滨地方法院管辖区域内的5个公证事务所，仍按1926年制定的《公证事务所办事章程》办理公证事务。办理公证事务的项目有买卖抵押、典当、借贷、保证、管理、租赁、赠与、分割、雇佣、承揽、遗嘱、合同委任通知及其他财产权、非财产权之一切法律行为之契约文书等。1937年伪满洲国公布《公证法》后，由哈尔滨地方法院公证课、监护课办理非讼、公证事务，主要办理各种契约认证、财产继承、选任监护人等业务。据哈尔滨地方法院不完全统计，1932—1944年共办理非讼、公证案件96册，共计2 000余件。

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哈尔滨地方法院登记处、公证处继续办理赠与、契约、委托书、赁贷借契、结婚契约、证明书、买卖契约、和解证书、遗嘱、字据、合伙契约、不动产买卖、动产买卖契约等公证事项。1945年8月至1946年4月28日哈尔滨解放，共办理公证和非讼案件2 232件。

二、管　理

公证人资格审批　1906年，沙俄在哈尔滨设立的边境地方法院登记所登记长、登记员的资格审批，是按俄国《登记法》规定办理。登记长、登记员的任用，由地方法院审批，并发给营业许可证。1916年后由地方法院推事兼任登记长。

1920年，东省特别区域地方法院接管俄国地方法院登记所后，由地方法院任命登记事务所登记官吏。1926年，哈尔滨设公证事务所后，对公证人的资格及任免，有了比较明确的规定。公证人资格的取得，必须是国内外专门以上学校，修法政专科3年以上，有毕业文凭，经考试合格者，才能取得公证人的资格。但具有司法官、律师资格者，可不经考试。公证人的任免，由地方法院报司法部任免。

1932年哈尔滨沦陷后，哈尔滨市5个公证事务所的公证人由哈尔滨地方法院负责任免。

考核与惩戒　1906年，沙俄在哈尔滨设立的地方法院登记所登记人员的考核，由法院负责。选配深明法律，精练有识，品端学粹者任登记长或登记员。不胜任者取消其登记官员的职务。登记所的所有文件，薄册等交地方法院印证科保管。

1920年，东省特别区域法院接管俄地方法院登记所后，仍由地方法院负

责对登记官吏的考核与惩戒。1926年公证事务所设公证人后，所属地方法院院长对公证人实行监督，具体监督、考核事务由院长指定推事一人办理。地方法院院长随时派员检查其管辖区域内公证人之案卷、簿册。每年将其管辖区域公证人执行职务情形报司法部。

根据1930年《公证人法草案》规定，公证人有违背誓词、违背或废弛职务，行止不检等情形之一者，给予惩戒处分。惩戒处分分为诫饬、罚金、停职、免职4种。对受惩戒处分的公证人，地方法院报高等法院惩戒委员会裁决并呈报司法部。

收费 1906年，沙俄在哈尔滨设立的地方法院登记所办理登记事务，按俄国《登记法》收费。向当事人征收印花税、地方税两种。每件平均收费5卢布，每月总收费1 200—1 500卢布，每月分两次将收费呈缴地方法院会计科收存。

1920年起，东省特别区域地方法院和滨江地方审判厅登记所办理登记事务按《不动产登记规则》收费。土地登记费依亩数计算，山林、渔亮、牧场登记费按里数计算，房屋及建筑物登记费依契载价值计算。据资料记载，滨江地方审判厅登记所登记费收入逐年增加。1920年收费大洋1 200元，1921年收费大洋3 000余元，1922年收费大洋6 000余元。

1926年，东省特别区域法院制定《公证事务所办事章程》，公证收费按该章程规定标准收费。1932年哈尔滨沦陷后的公证事务所仍按原章程规定收费。1937年伪满公布《公证法》后，即按该法规定收费。据1938年伪满《司法资料》记载：对于土地转让价格（标的额）一千元以下者收公证手续费千分之二十，一千元以上者收费为千分之五。

第二篇

解放后司法行政

第二篇　解放后司法行政

1946年4月28日哈尔滨解放后，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政权，废除了伪法院，取缔了旧律师，接管了旧监狱。司法行政工作没有专门机构，业务工作由人民法院管理。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1980年，哈尔滨市的司法行政机构、隶属关系、职能任务，几经更易，经历了建立、撤销、恢复和发展的过程。随着社会主义法制不断加强，国家宪法规定县以上行政机关设司法行政机构。1980年12月10日，哈尔滨市司法行政机构始得恢复。1981—1990年，司法行政的组织机构、干部队伍、公证、律师、劳动改造、劳动教养、人民调解、法制宣传教育和法学研究工作不断扩大，各项业务在改革开放中有了较大发展，充分发挥了专政职能，法制宣传教育和法律服务职能作用。

第一章　机构沿革

第一节　司法行政机构

1946年4月28日哈尔滨市解放后至1955年3月，没有专门司法行政机构，这个时期的司法行政工作，由哈尔滨市人民法院兼管。

1952年，哈尔滨市人民法院设立司法行政科。1954年，设司法行政处。司法行政科(处)主管全市人民调解组织的建立、人民陪审员的培训、法院干部的管理、司法统计、审判资料的汇集等项工作。

1955年2月，哈尔滨市人民委员会(简称市人委)第一次会议通过决定成立哈尔滨市司法局。3月哈尔滨市司法局建立，市法院司法行政处撤销。市司法局设办公室、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编制45人。第一任局长杨铁宽，副局长陈飞。业务范围共8项：管理人民法院及基层人民法院设置；人民法院的干部教育与管理；掌握人民法院的组织制度；掌握基层人民法院审判政策的执行

情况；掌管法律宣传工作；司法统计与司法业务费的管理工作；指导同志审判会、调解组织工作；领导律师、公证工作。

1958年6月，哈尔滨市司法局与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合并，对外仍保留哈尔滨市司法局的名称。根据1959年8月市人委《关于撤销哈尔滨市司法局、监察局的通知》，哈尔滨市司法局正式撤销，市司法局主管的司法行政业务由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办理。

1961年，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设立司法行政处，负责对各区人民法院执行政策、执行审判程序的检查指导；协助各基层法院管理人民法庭工作；管理调解委员会工作；管理司法统计、指导法律宣传和政策解答等工作。1967年2月，由于公、检、法被军管，法院的司法行政处也同时被撤销。1973年8月，重新组建的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设立了司法行政处。

1980年10月25日，根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简称市政府)《关于迅速建立市、区司法行政机构的通知》，12月10日，哈尔滨市司法局恢复重建，人员编制为32人。第一任司法局副局长李东喜主持全面工作，副局长闫广森协助工作。市司法局恢复重建初期的10项职责是：了解并掌握司法干部的思想情况，进行政治思想工作；管理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物资装备和司法统计；协同法院建立与健全各项审判制度；协同同级党委管理司法干部；培训司法干部，建设政法院校，培养法律人才；组织管理公证、律师工作；组织开展法制宣传工作；整理、编纂法规，开展法学研究；领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基层人民政权司法助理员工作；开展司法外事活动。哈尔滨市司法局设办公室、政工处、基层工作处、宣传教育处。

1981年1月，哈尔滨市公证处隶属于哈尔滨市司法局。10月，哈尔滨市司法局增设公证律师管理处。1982年4月，哈尔滨市司法局设《哈尔滨司法》(月刊)编辑部(科级)，编制3人。

1983年8月，哈尔滨市公安局十一处(劳动教养工作处)划入哈尔滨市司法局建制序列，哈尔滨市公安局十一处的63个行政编制全部划入哈尔滨市司法局。根据公安部、司法部《关于执行中央将劳改、劳教工作移交给司法行政部门管理的若干规定》，哈尔滨市公安局将万家、玉泉、长林子劳动教养管理所移交哈尔滨市司法局管理。11月，哈尔滨市编制委员会哈编字〔1983〕68号文件批复哈尔滨市司法局增设劳动教养工作处，下设6个科。

1984年1月，哈尔滨市司法局根据哈尔滨市编制委员会〔1984〕2号文件批复增设劳改工作处，下设7个科。2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黑政函〔1984〕15号文件和同年6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黑政函〔1984〕36号文件批准，哈尔滨市

先后建立背荫河、大顶子山、亚沟、东风等4个处级的劳动改造管教支队，隶属于哈尔滨市司法局。6月，哈尔滨市公证处设主任、副主任，下设秘书科、国内民事科、经济科、涉外科。8月，哈尔滨市司法局政治处升格为政治部(副局级机构)，下设7个科。根据哈尔滨市编制委员会哈编〔1984〕122号文件批复，《哈尔滨法制报》编辑部为单列机构、处级单位，编制为12人。呼兰、阿城县公证处属于哈尔滨市司法局指导。

1985年8月，根据哈尔滨市编制委员会哈编字〔1985〕56号文件批复，成立哈尔滨市司法干警学校，级别为科级，定劳改劳教事业编制10人。

1986年1月，哈尔滨市司法局设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公证处，增设财务装备处。4月，中共哈尔滨市委政法委员会哈政法批〔1986〕3号文件批复，成立哈尔滨市法学会筹建委员会。11月，成立哈尔滨市法学会。12月1日，哈尔滨市律师协会成立，归哈尔滨市司法局管理。

1987年5月，哈尔滨市第一公证处改为哈尔滨市公证处，撤销哈尔滨市第二、第三、第四公证处。8月，经哈尔滨市编制委员会批准，在全市7个行政区各建立一个公证处(科级单位)，隶属于各区司法局。

根据1988年哈司发〔1988〕65号文件关于哈尔滨市司法局“三定”方案，恢复重建后的市司法局主要职责是领导和管理劳动改造、劳动教养、律师、公证、法制宣传教育、法学教育、法学研究工作、管理指导人民调解、司法助理员和乡镇(街道)法律服务工作、指导区县(市)司法局工作，管理区县(市)司法行政经费和物资装备工作，负责司法外事活动。同年5月，哈尔滨市政法干警中专学校升格为处级单位，定编30人。8月，劳动教养工作处改为劳动教养管教处，下设各科全部撤销。劳改工作处改称劳动改造管教处，下设各科全部撤销。撤销政治部下设的纪律检查科。市司法局增设监察室、生产处、法律政策研究室，公证律师管理处改为律师管理处，哈尔滨市公证处一个机构两项职能，既是市司法局机关的公证管理处，又是局属公证业务处。11月，哈尔滨市公证处设经济一科、经济二科、涉外科、秘书科、指导科。1989年，为适应涉外公证增长的需要，市公证处设两个涉外科，即涉外一科、涉外二科。

1990年末，哈尔滨市司法局机关下设处(室)：政治部、监察室、办公室、法律政策研究室、劳动改造管理处、劳动教养管理处、生产处、财务装备处、宣传处、教育处、基层工作处、律师管理处、公证管理处。局机关共有干警184人，其中局级、副局级7人，处级、副处级37人，科级、副科级68人，一般干警72人。局属劳改、劳教、律师等事业单位共有干警946人，其中处级、副处级41人，科级、副科级200人，一般干警705人。总计共有干警1 130人。

1955—1959年哈尔滨市司法局（第一次建局）历任主要领导

表 2—1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杨铁宽	局　　长	1955.3—1957.1
陈　飞	副局长	1955.3—1956初
安作路	局　　长	1957.1—1959初

1981—1990年哈尔滨市司法局（第二次建局）历任主要领导

表 2—2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李东喜	副局长	1981.1—11
闫广森	副局长	1981.1—1985.8
李东喜	局　　长	1981.11—1983.8
丁文春	副局长	1982.12—1983.8
车守田	局　　长	1983.8—1985.8
谷青砚	副局长	1983.8—1985.8
李东喜	顾问（正局级）	1983.9—1985.8
丁文春	顾问（副局级）	1983.9—1987.5
孟庆魁	局　　长	1985.8—
成仁志	副局长	1985.8—1987.6
刘德仁（女）	副局长	1985.8—1988.8
张洪生	副局长	1985.8—
闫广森	巡视员（副局级）	1985.9—1989.10

续表 2—2

姓　　名	职　　务	任职时间
吕耀中	巡视员(副局级)	1988.1—1990.3
孙国寅	副局长	1988.9—
张　忠	监察室主任(副局级)	1988.10—1990.3
王运生	副局长	1988.12—
张　忠	政治部主任(副局级)	1990.3—
吕耀中	监察室主任(副局级)	1990.3—

1990年哈尔滨市司法局机构设置

- 哈尔滨市司法局
  - 局机关
    - 政治部
      - 秘书科
      - 劳资科
      - 老干部科
      - 干部科
      - 宣传教育科
      - 组织科
    - 公证管理处
    - 律师管理处
    - 基层工作处
    - 教育处
    - 宣传处
    - 生产处
    - 财务装备处
    - 劳动教养管理处
    - 劳动改造管理处
    - 法律政策研究室
    - 办公室
    - 监察室

- 哈尔滨市司法局
  - 局属单位
    - 政法干警中专学校
    - 法学会
    - 律师协会
    - 公证处
    - 律师组织
      - 第一律师事务所
      - 第二律师事务所
      - 第三律师事务所
      - 第四律师事务所
      - 北方律师事务所
    - 劳改劳教单位
      - 东风劳动改造管教支队
      - 亚沟劳动改造管教支队
      - 万家劳动教养管理所
      - 玉泉劳动教养管理所
      - 长林子劳动教养管理所
      - 前进劳动教养管理所
      - 万家劳教工业公司
      - 四发工贸公司

1981—1990 年市司法局干警统计表

表 2—3　　单位：人

年度	局机关					局属事业单位				合计
	小计	局级	处级	科级	其他	小计	处级	科级	其他	
1981	44	2	10	14	18					44
1982	75	2	14	29	30					75
1983	135	5	24	49	57	483	6	37	440	618
1984	122	5	17	16	84	659	25	42	592	781
1985	77	7	15	11	44	831	41	63	727	908
1986	145					752	41	63	648	897
1987	157	4	38	41	74	942	39	122	781	1 099
1988	219	7	43	42	127	857	32	176	649	1 076

续表 2—3

年　度	局机关					局属事业单位				合　计
	小计	局级	处级	科级	其他	小计	处级	科级	其他	
1989	190	8	40	61	81	892	51	188	653	1 082
1990	184	7	37	68	72	946	41	200	705	1 130

注:局、处、科级包括副职和同级巡视员、检查员。

第二节　队伍建设

一、干部培训

1955 年 3 月 1 日哈尔滨市司法局建立初期,人员来自市人民法院的司法行政处和人事局、公安局。编制为 45 人,至 4 月份整编时,缩减为 35 人。当时现员只有 29 人,不久,又输送给市人民法院 1 人。其中,党员 13 人,团员 9 人。工作人员虽不多,但承担着全市的司法行政工作。针对新机构、新任务、新干部而带来的任务重、经验少的情况,中共哈尔滨市司法局支部委员会、局党组有计划地加强队伍建设,组织干部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著作,并组织干部学习贯彻执行《宪法》、《人民法院组织法》。1955 年 8 月,根据全国和黑龙江省召开的司法座谈会精神,在全市司法干部中检查与批判了右倾麻痹思想,进一步明确了司法工作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方针。10 月,举办了新调入干部司法业务训练班,为期 2 个月。学习马克思、列宁、毛泽东著作中论党的建设、无产阶级专政、阶级斗争的理论,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人民法院组织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有关队伍建设以及民事、刑事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除机关组织干部培训外,并选送 3 名干部到中央、省政法院校学习。

1980 年 12 月,哈尔滨市司法局重新恢复组建时,本着边组建、边工作的精神,把培训司法干部列为工作重点,制定了《全市司法干部五年培训规划(草案)》和当年培训工作安排。在没有培训场地、缺少师资、教材和经费的情况下,经过艰苦努力,1981 年 3 月举办了第一期司法干部培训班,培训 36 名学员。培训中,学习了《刑法》、《刑事诉讼法》、《婚姻法》。同时,进行了《心理学》、《伦理学》专题讲座和观摩刑事、民事案件的公开审判活动。从 1980 年建局至 1983 年末,举办了 5 期司法干部培训班,对资历不同,职级不同,文化程度不

同的385名司法干部进行了培训。

多渠道、多层次、多种形式地对干警进行培训。1986年，在各类成人高校入学的有97人，选送12名干警到中央、省政法院校学习，不脱产培训了93名政工干部和70名管教干部，录取47名干警入司法干警中专学校学习。局机关干部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由1985年的39%上升到45.9%。劳改劳教干警具有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的由1985年的40%上升到47.2%。

二、思想政治工作

1955年3月1日哈尔滨市司法局组建后，经中共哈尔滨市委批准，成立中共哈尔滨市司法局党组和局机关党支部，健全了政治、业务和对干部进行思想教育的规章制度，每周召开一次党团组织生活会，每季度召开一次局的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局人事科、党支部有专职干部坚持做干部的政治思想工作，建立了干部之间谈心、个别谈话等制度，坚持每周三学习制度，进行经常性的社会主义革命和阶级斗争教育。在教育活动中，解决了干部中的不团结问题，克服了右倾麻痹、敌情观念不强和特权思想。对违纪犯错误的干部及时进行处理，并在司法系统内进行通报。

1955—1957年，通过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市司法局机关干部、公证员、律师做到了清政廉洁，努力为人民服务。如哈尔滨市法律顾问处律师孙朴、毛文明在1956年6月出色地完成了最高人民法院特别军事法庭指定担任被告日本战犯的辩护律师的出庭诉讼活动的任务；律师景秀华在民事代理、刑事辩护工作中不仅超额完成每年工作任务，而且办案质量高，坚持依法办案，1956年，被选为哈尔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958年，在“政治挂帅”，“思想领先”，“一天等于20年”的口号影响下，要求干部树立为中心工作和工农业生产大跃进服务的思想，司法行政干部投入到学习政治理论和毛泽东主席著作的高潮中，建立了读报、读书和哲学自修小组，学习毛泽东著作，坚持每周4小时学习政策业务和4小时学习政治理论的制度。要求干部学习哲学，自觉地进行思想改造、树立共产主义世界观。

1983年8月—1984年2月，哈尔滨市司法局主管劳教劳改工作后，司法行政机构和工作任务增加，队伍扩大。至1984年末，市司法局有工作人员781人。中共哈尔滨市司法局党组为了加强干警队伍建设，1984年8月，市司法局机关政治处升格为政治部。从加强司法行政机关自身建设入手，加强了思想政治工作，坚持“从严治警”，整顿了司法队伍，拟定了全年政治理论学习规划，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进行了“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的大讨论，学习

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文件。在调整局、处两级班子基础上，建立了各级领导干部第三梯队；提拔了处科级干部163人；按照中共黑龙江省委的通知要求和市委的部署，对违纪干警作了严肃处理。

1985年11月，中共市司法局党组在亚沟劳改支队召开队伍建设现场会，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叶文成参加会议。会上，交流了亚沟支队队伍建设工作经验。

1987年末，司法行政干警已达到1 099人。为使司法行政工作适应改革开放、发展经济的需要，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哈尔滨市司法局狠抓了队伍建设，开展了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活动，召开了先进人物事迹报告会和"我爱司法工作"讲演。

三、目标管理

1986年，司法行政业务实行目标化管理。实行目标管理，坚持两个文明一齐抓，两个成果一齐要，调动了司法队伍的积极性，促进了工作质量和效率提高。劳改劳教工作有了较大进展，生产效益明显提高。劳改生产完成产值170万元，超额完成计划的13.4%，实现利润30万元，比计划翻了一番；劳教生产完成产值361.9万元，比1985年增加5.7%，实现利润86.4万元，比1985年增加了80%。劳改劳教人员逃跑率比1985年大幅度下降，劳改人员逃跑率由1985年的27‰下降到6‰，劳教人员逃跑率由1985年的7%下降到4%。劳改劳教场所积极开展追逃工作，追回历年在逃人员50%以上。公证、律师工作开创了新局面，高效率、高质量地提供法律服务，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明显提高。公证办证4 824件，是1985年的1.3倍；收费13.95万元，是1985年的1.5倍。律师办案4 081件，是1985年的1.5倍；收费70万元，是1985年的2倍。律师为134家工企单位担任常年法律顾问，其中大中型企业50家。仅市属3个法律顾问处为企事业单位担任常年法律顾问一项，就为被顾问单位避免了经济损失43万多元。公证处在办理经济合同公证中，避免经济损失393万元。实行目标管理，增强了干警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干警的精神面貌发生了可喜变化，仅劳改劳教干警拒礼拒贿就有27人，金额达9 600元，为群众做好事39件，收到群众表扬信43封，锦旗3面。

1989年，根据黑龙江省司法厅、中共哈尔滨市委、市政府指示，队伍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实行了目标管理，中共哈尔滨市司法局党组制定队伍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业务工作的工作目标管理实施细则，并由局机关党委、政治部负责目标管理，定期检查评比，进行奖惩，收到了良好的效果。1989—1990年，市司

法局连续两年被评为黑龙江省司法行政工作目标管理第一名。

四、职业道德建设

1987年，根据中共哈尔滨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市司法局开展了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工作，狠抓了职业道德建设，制定了《司法行政机关职业道德规范》，并将其列入工作目标责任制，保证职业道德规范的落实。通过职业道德教育，提高了干警觉悟和素质，经考评，局机关90%以上干部、基层80%以上干警达到职业道德规范的要求。广大干警热爱本职工作，不畏艰难困苦，艰苦创业，以队、所为家，废寝忘食，夜以继日地工作在本职岗位上，默默地奉献着，改造工作质量不断提高。司法行政干警依法办案，甘当人民公仆，为人民排忧解难，忠诚积极地为人民服务，获得社会赞誉。好人好事不断涌现，干警拒礼拒贿81人次，折合人民币18 300余元，拒吃请52人次，为群众排忧解难办好事176件，收到表扬信13封。同时，对带有行业特点的违纪案件和其他违纪案件进行了处理，根据有关政策，开除公职1人，按自动离职处理予以除名1人，开除公职留用察看一年2人，行政记大过3人，记过1人。并有2人受到党纪处分。违纪率由1986年的2.8%下降到1.75%。为巩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成果，增加工作透明度，便于群众监督，对劳改、劳教系统，公布了六项制度和《劳改劳教干警工作纪律》。

1987年10月，司法局召开了“我爱司法工作”演讲报告会。讲演人有律师、政工干部、生产管理人员及管教干部等7人。

五、精神文明建设

1983年起，市司法局系统积极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在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中，组织干警听先进人物事迹报告会，收看反腐蚀教育内容的录相，以及墙报、板报、讲演等各种形式。经各级评比验收，市司法局系统有6个单位分别被中共黑龙江省委、省人民政府和市委、市人民政府授予文明单位，90名干警被评为文明个人。

六、干部聘任制

1988年11月，在干部人事制度改革中，中共哈尔滨市司法局党组决定对处以下干部实行全员聘任制。通过干部聘任制，选拔了一批忠于党的事业、熟悉业务、敢于创新的中青年干部，进入处级领导班子，加强了班子建设，增加了班子的凝聚力。聘任过程中，公布了职位说明书、组织自荐和民主推荐、组织考

核、自愿申报应聘职位、演讲答辩、民主评议、综合考试、讨论审批等八个环节。坚持条件公开、机会均等、平等竞争、择优聘任，使每个符合任职资格的人认识自我价值，阐明自己抱负，展示自己才华。干部不仅认真推荐别人，而且勇跃自荐，仅局机关就有61人自荐竞争处级干部，82人竞争科级职位。在注重实绩，鼓励竞争，民主评议，公开监督下，聘任正副处级干部58人，正副科级干部223人，一般干部763人。聘任后，有18名处级干部和56名科级干部做了横向交流和岗位轮换。局机关中有8名处、科级干部，31名一般干部聘到劳改支队和劳教所，充实和加强了第一线的领导骨干力量。聘任坚持干部四化标准，使干部队伍年龄降低，文化水平提高，人才布局更趋合理。聘任后的处级班子平均年龄42.1岁，比聘任前下降了4.4岁；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占66.6%，比聘任前提高了12.8%。实行择优聘任，优化组合，各级班子凝聚力明显加强，广大干警精神面貌焕然一新。出现了政治上坚定团结，精神上朝气蓬勃，工作上干劲十足的新气象，给全局的工作带来了生机和活力。1990年6月，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孟庆魁在黑龙江省司法厅召开的地(市)司法局长会议上，介绍了哈尔滨市司法局实行干部聘任制的做法；8月又在司法部召开的全国司法厅(局)长会议上，介绍了干部聘任制的做法。黑龙江省司法厅在《司法简报》、司法部在所办刊物上都转发了哈尔滨市司法局实行干部聘任制的经验。

至1990年末，司法行政机关的干警队伍已达到1 130人。其中劳改支队、劳教所干警891人。局机关干部239人(包括律师，公证)。在1 130名干警中，有男性937人，女性193人；年龄结构是:35岁以下469人，50岁以下501人，51岁以上160人；文化结构是:大学39人，大专286人，高中(包括中专)591人，初中以下214人；政治状况:中共党员445人，共青团员94人。

七、争先创优活动

1981年市司法局重建后，每年都坚持开展争先创优活动，表彰奖励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1986年4月，市司法局召开了“学英模，谈理想，见行动”先进人物事迹报告会，有7名先进典型人物交流了先进事迹，为广大干警树立了学习榜样。在市司法局7名先进人物中，有哈尔滨市法律顾问处律师于绍志、哈尔滨市万家劳教所管教中队长回斌被评为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先进个人，参加了司法部组织的全国司法行政系统英模报告团，赴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巡回演讲。

哈尔滨市司法局坚持抓队伍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开展争先创优活动，调动了广大干警为人民服务的自觉性，提高了工作效率和质量，司法行政

系统涌现出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1987 年哈尔滨市公证处被评为市政府机关先进集体，1988 年荣记集体二等功，1989 年被授予省政法系统先进集体标兵。1989 年 3 月，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司法部授予哈尔滨市普法办为全国普法先进集体。1989 年，市司法局被市委、市政府授予制止动乱、稳定局势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有 10 名干警被评为先进个人。1990 年 3 月，司法部授予哈尔滨市司法局审计室为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内部审计先进集体。12 月，司法部授予哈尔滨市公证处为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先进单位。至 1990 年末，被国家、省、市、局授予荣誉称号的干警达 1 534 人次。

1981—1990 年市司法局干警荣获局机关以上荣誉称号统计表

表 2—4　　单位：人次

年度	全国司法系统先进工作者	省劳动模范	市劳动模范	省政法系统先进个人标兵	省政法先进个人	市政府晋升工资奖励	市政府机关模范工作者	市政府机关记大功、记功的	荣立一等功	荣立二等功	荣立三等功	市司法局授予先进工作生产者称号的	市授予普法、审计、修志先进工作者	合计
1981								6				6		12
1982			1				1	9				10		21
1983							3	8				11		22
1984			1			9	3	11					17	41
1985	2		1			8	4	17			6		1	39
1986			2			1	5	24			16	183		231
1987					8		6	23	1		17	139	86	280
1988			2	1	15		9	31			10	191		259
1989		1	1				10	30		1	23	184	2	252
1990	1		3				34	121	1	2	16	197	2	377
合计	3	1	11	1	23	18	75	280	2	3	88	921	108	1 534

市司法行政系统市级以上劳动模范

表 2—5

姓　名	性别	工作单位及职务	何时被授予市级以上劳动模范
于绍志	男	市第三律师事务所律师	1985 年 12 月 10 日司法部授予全国司法系统先进工作者，1982、1986 年两次荣获哈尔滨市劳动模范
石保中	男	市司法局劳改处正处级检查员	1959 年 5 月 21 日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授予全国公安检察司法先进工作者，1989 年 10 月 20 日荣获黑龙江省劳动模范
刘德昌	男	阿城市公证处正科级公证员	1959 年 5 月 21 日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授予全国公安检察司法先进工作者
回　斌	男	万家劳教所管教科科长	1985 年 12 月 10 日司法部授予全国司法系统先进工作者，1986、1988 年两次荣获哈尔滨市劳动模范
黄相君	男	东风劳改支队二中队长	1990 年 12 月司法部授予全国司法系统先进工作者，1990 年 5 月荣获哈尔滨市劳动模范
刘炳新	男	东风劳改支队一中队长	1985 年 5 月荣获哈尔滨市劳动模范
王禄辉	男	玉泉劳教所所长	1990 年 5 月荣获哈尔滨市劳动模范
肖景林	男	亚沟劳改支队副支队长	1988 年荣获哈尔滨市劳动模范
陈殿君	男	北方律师事务所主任	1989—1990 年两次荣获哈尔滨市劳动模范
高　君	男	万家劳教所五中队指导员	1984 年 4 月荣获哈尔滨市劳动模范
魏学起	男	万家劳教所四中队干部	1979 年 2 月 19 日荣获哈尔滨市农业劳动模范，1980 年 4 月荣获哈尔滨市劳动模范

第三节 区、县(市)司法局

一、道里区司法局

道里区司法局于1984年5月成立，科级单位，首任副局长刘志良，人员编制建局初期为4人，1990年扩编为31人。局址设在哈尔滨市道里区霞曼街50号(道里区人民政府办公楼一楼)，隶属道里区人民政府，道里区委、区政府和市司法局对区司法局领导班子实行双重领导。建局以来，司法行政机构不断扩大和完善，先后组建了区公证处、律师事务所，7个乡(镇)街道法律服务所；局机关的机构由一个办公室逐渐增设了宣传教育科、基层工作指导科、普法办公室等。1987年5月道里区司法局升格为处级单位。12月，道里区司法局被评为省普法先进集体。1990年，被中共道里区委授予区级文明单位。

建局后至1990年，司法行政业务不断发展，随着改革开放，法律服务领域不断拓宽，共办理公证3 539件，律师办案9 976件。指导乡(镇)街道司法助理员、调解组织共调解民间纠纷20 824件，普法工作参加结业考试376 500余人，结业率达95%。“一五”普法经市考核验收合格。

二、南岗区司法局

南岗区司法局于1984年4月20日建立，科级单位，首任副局长赵长江，人员编制建局初期为3人，1990年12月扩编到32人。局址设在哈尔滨市南岗区海城街48号(南岗区政府210房间)，后迁至南岗区汉祥街13号。南岗区司法局是南岗区人民政府序列内的司法行政工作职能机构。1987年5月，南岗区司法局升格为处级单位，杨惠芳任局长，主持全面工作，副局长沈振峰协助工作。局机关先后设立了办公室、基层科、普法办公室、刑释解教工作办公室、公证处、律师事务所，11个乡镇(街道)法律服务所等机构。

建局后至1990年，南岗区司法行政业务拓宽了法律服务领域，积极为改革开放提供法律服务，共办理公证4 413件，律师办案4 044件，指导基层调解组织共调解民间纠纷20 311件，基层法律服务协办公证1 692件。普及法律常识教育工作，全区参加普法结业考试的337 577人，结业率达99.2%，对95%的刑释解教人员建立了帮教组织，落实了帮教措施。1985—1990年，南岗区律师事务所连续6年获哈尔滨市律师工作先进集体。

三、道外区司法局

道外区司法局始建于 1984 年 3 月 28 日，科级单位，首任副局长林凯、程银祥，人员编制建局初期为 3 人，1990 年 12 月扩编为 23 人。局址设在哈尔滨市道外区南勋街 187 号，隶属道外区人民政府。建局以来，司法行政机构有了新的发展，先后建立了区公证处、律师事务所，4 个乡镇(街道)法律服务所；局机关增设了办公室、宣传科、刑释解教工作办公室、基层指导科、普法办公室。1986 年 12 月，市司法局授予道外区司法局为人民调解工作先进单位。1987 年 5 月，道外区司法局升格为处级单位，韩春来、高洪章任副局长。12 月，中共道外区委授予区司法局为区级文明单位。

建局后至 1990 年，共办理公证 4 624 件，律师办案 1 975 件，指导乡镇和街道司法助理、调解组织调解民间纠纷 20 172 件，基层法律服务协办公证 3 500 件。普及法律常识教育工作，全区参加普法结业考试的 239 632 人，结业率达 85.68%。1990 年 12 月，经市普法验收合格。

四、香坊区司法局

香坊区司法局始建于 1984 年 8 月 9 日，科级单位，首任副局长孙焕成，人员编制建局初期为 4 人，1990 年 12 月扩编为 21 人。局址设在哈尔滨市香坊区公滨路 101 号(区政府院内 2 号楼)，隶属香坊区政府。建局以来，先后建立了局机关办公室、基层科、法律宣传教育科、普及法律常识教育办公室、乡镇(街道)法律服务所、公证处、律师事务所、刑释解教工作办公室。1987 年 5 月香坊区司法局升格为处级单位，王世伟任局长，孙焕成任副局长。1988—1989 年连续两年被哈尔滨市司法局授予人民调解乡镇（街道）法律服务工作先进单位。

建局后至 1990 年，办理各类公证 1 432 件，律师办案 1 480 件，法律咨询 1 375 人次，代写法律文书 1 034 件，担当法律顾问 41 家，指导乡镇(街道)司法助理、人民调解组织共调解民间纠纷 11 240 件，基层法律服务协办公证 222 件，全区参加普法对象 198 693 人，考试合格率占 98%，1990 年 12 月“一五”普法结束，经市考核验收合格。

五、动力区司法局

动力区司法局始建于 1984 年 5 月 7 日，科级单位，首任局长(处级)王永寿，人员编制建局初期为 3 人，1990 年 12 月扩编为 16 人。局址设在哈尔滨市

动力区和兴路 2 号,隶属动力区人民政府,区委、区政府和市司法局对区司法局领导班子实行双重领导。建局以来,先后建立了区公证处、律师事务所、3 个乡(街)法律服务所;局机关增设了行政科、基层科。1987 年 5 月,动力区司法局升格为处级单位,王永寿任局长。1988 年 12 月,被市司法局授予人民调解工作先进单位。

"一五"普法期间,全区开展普法教育的单位 107 个,普法对象 225 124 人,至 1988 年 8 月末,全区 25 180 名干部普法学习结束,普及率达 95%,结业率达 90%;3 337 名居民普法普及率达 95%,考试合格率达 90%;24 382 名农民普法普及率达 80%;3 330 名个体业者考试合格率达 90%;55 365 名学生按教学大纲进行普法教育,全面地实施第一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规划,1990 年 12 月,经市普法办验收合格。建局后至 1990 年,共办理公证 2 082 件;律师办案 1 338 件;调解组织调解民间纠纷 18 364 件。

六、太平区司法局

太平区司法局始建于 1984 年 4 月 23 日,科级单位,首任局长(副处级)赵启春,副局长赵杰,人员编制建局初期为 3 人,1990 年扩编为 24 人。局址设在哈尔滨市太平区东直路 244 号,隶属太平区人民政府,区委、区政府和市司法局对区司法局领导班子实行双重领导。建局以来,先后建立了区公证处、律师事务所、5 个乡镇(街道)法律服务所;局机关增设了办公室、宣传科、刑释解教工作办公室、基层指导科、普法办公室。1986 年 1 月太平区司法局被评为 1985 年度市司法局系统先进单位。1987 年 5 月,太平区司法局由科级升格为处级单位,局长赵启春。1989 年 1 月,太平区司法局被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授予全省政法战线先进集体。

建局后至 1990 年,共办理公证 9 655 件,律师办案 2 042 件,指导乡镇和街道司法助理、调解组织共调解民间纠纷 11 000 件,基层法律服务所协办公证 9 082 件,普及法律常识教育工作,全区参加普法结业考试的 204 162 人,结业率达 100%。1990 年 12 月,经市普法办验收合格。

七、平房区司法局

平房区司法局始建于 1984 年 4 月 1 日,科级单位,首任副局长单联义,人员编制建局初期为 2 人,1990 年 12 月扩编为 16 人。局址设在哈尔滨市平房区友协大街 44 号(区园林局内),隶属平房区人民政府,区委、区政府和市司法局对区司法局领导班子实行双重领导。1984—1990 年,先后建立了区公证处、

律师事务所、2个乡、6个街道法律服务所；局机关增设了基层科、宣传科（普法办公室）、刑释解教工作办公室。1986年12月，市司法局授予平房区司法局为人民调解工作先进单位。1987年5月，平房区司法局升格为处级单位，副局长单联义、刘绍年。

建局后至1990年，共办理公证3 931件，律师办案788件，指导乡镇和街道司法助理、调解组织共调解民间纠纷3 408件，普及法律常识教育工作，全区参加考试结业的有90 200人，占区普法对象总数的95.53%，结业率达95.53%。

八、呼兰县司法局

呼兰县司法局始建于1980年10月31日，科级单位，副局长赵克录，人员编制建局初期为8人，1990年扩编为21人。局址设在呼兰县呼兰镇新民街东直路30号，隶属呼兰县人民政府。建局以来，先后成立了呼兰县公证处、律师事务所、21个乡镇法律服务所；局机关增设了秘书股、基层股、宣教股、刑释解教工作站。1982年10月呼兰县法律顾问处被松花江地区行政公署授予先进集体；1986年呼兰县司法局被哈尔滨市司法局授予人民调解工作先进单位；1990年呼兰县司法局被哈尔滨市司法局评为岗位培训先进集体。建局以来，共办理公证13 487件，收费额为92 055元，乡镇司法助理、调解组织调解民间纠纷47 809件，基层法律服务协办公证11 828件，普及法律常识教育工作，全县参加普法结业考试人数为478 653人，结业率达98%，1990年经市普法办验收合格。

九、阿城市司法局

阿城市司法局始建于1980年10月，科级单位，首任局长姜广济，人员编制建局初期为3人，1990年扩为21人。局址设在阿城市民权大街（市政府院内），1990年迁至市政法办公大楼内。隶属阿城市人民政府。建局以来，先后组建了阿城市律师事务所和阿城市公证处，19个乡镇成立了法律服务所；局机关设置了秘书股、基层股、法宣股。1986—1990年，连续4年被中共阿城市直机关党委授予先进党支部，中共阿城市委、市政府授予文明单位；1988年阿城市人民政府授予阿城市司法局为先进集体。

建局至1990年，律师办案1 621件，担任常年法律顾问55家；办理公证26 585件，乡镇法律服务所和各级调解组织调处民间纠纷20 344件、协办公证21 551件；“一·五”普法对象411 429人。1990年12月，经哈尔滨市普法

工作考核验收合格。

各区、县(市)公证处一览表

表 2—6

处　名	建　立　时　间	处　　址
呼兰县公证处	第一次建处:1958 第二次建处:1981.1	呼兰县呼兰镇东直路 5 号
阿城市公证处	1982.8.1	阿城市阿城镇民权大街 73 号
道里区公证处	1987.8.1	道里区经纬街 78 号
道外区公证处	1987.8.1	道外区南勋街 187 号
南岗区公证处	1987.8.1	南岗区通达街 14 号
动力区公证处	1987.8.1	动力区和兴路 2 号
平房区公证处	1987.8.1	平房区新城里街付 2 号
太平区公证处	1987.8.1	太平区东直路 257 号
香坊区公证处	1987.8.14	香坊区公滨路 101 号

第四节　驻哈尔滨市的司法行政机构

一、司法行政机构

黑龙江省司法厅　始建于 1954 年 9 月 1 日，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兆麟街，隶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首任副厅长郑文普，下设 5 个科室，人员编制 40 人。1959 年 7 月 11 日，黑龙江省司法厅撤销。1980 年 1 月 5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并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恢复组建省司法局，王一青任局长、徐悦林任副局长，行政编制 70 人。1981 年 6 月，省司法局改称省司法厅，行政编制增至 130 人，设 14 个处室，所属单位有省劳改局、省劳教局、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省法律研究所、省法学会、省律师协会、省法制报社等单位。省司法厅办公地址设在哈尔滨市南岗区和平二道街 11 号。

松花江地区行署司法局　始建于 1980 年 11 月 1 日，处级建制，人员编制 9 人，隶属黑龙江省松花江地区行署，设局长、副局长。截止 1990 年 12 月，局

机关人员编制增至42人，设办公室、政治处、劳改科、劳教科、监察室、法制宣传科、基层科、公证律师管理科。行署司法局主要职能，管理与指导松花江地区6个林业局和9个县的司法行政工作。局址设在哈尔滨市动力区和平路25号。

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司法局　始建于1989年5月6日，处级建制，人员编制10人，隶属省森林工业总局，司法行政业务归省司法厅管理指导，首任局长王兴举。司法局业务职能，负责管理指导全省森林系统的公证、律师、人民调解、普及法律常识教育、刑释解教工作。局址设在哈尔滨市南岗区文昌街66号。

黑龙江省松花江林区司法局　1984年5月建立司法科，编制5人；1985年2月司法科改称为司法处；1986年10月司法处改称为黑龙江省松花江林区司法局，人员编制9人，隶属黑龙江省松花江林业管理局。下设法制宣传科、人民调解科、公证律师管理科、办公室。主要业务职能，管理指导松花江林区的9个林业局司法局的公证律师、人民调解、普及法律常识教育、刑释解教工作。局址设在哈尔滨市南岗区士课街52号。

二、法制宣传教育与法学研究机构

黑龙江法制报社　始建于1984年4月25日，处级单位，列事业编20人，隶属省司法厅。报社内设总编兼社长、副总编各1人，下设一、二、三编室。黑龙江法制报以宣传社会主义法制，普及法律常识，增强人民法律意识为宗旨，主要面向广大群众和基层政法、行政执法干部。期发行量12万份。报社地址设在哈尔滨市香坊区香和街10号。

黑龙江省法学研究所　始建于1960年3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在黑龙江省最早建立的法学研究机构，隶属中共黑龙江省委政法部，编制12人。法学研究所的主要任务是研究法学基础理论，法学实践中的疑难问题，政法工作的方针、政策，进行地方立法的调查研究等。1961年法学研究所被撤销。

1981年1月，中共黑龙江省委决定，恢复建立黑龙江省法学研究所，隶属黑龙江省司法厅，编制15人。1983年4月，经上级批准，省法学会和省法学研究所联合创办《法学与实践》学术刊物，面向全国公开发行，每期发行量1.5万册。所址设在哈尔滨市道里区红霞街43号。

黑龙江省法学会　始建于1980年12月，由中共黑龙江省委政法委员会领导，挂靠省司法厅管理，人员编制9人，设刑法学、民法学、经济法学、法理学和劳改学5个研究会。法学会是群众性学术团体。1985年会员发展到504人。

法学会组织会员撰写文章，并编辑发行了《黑龙江省法学论文集》、《经济法规汇编》、《黑龙江省国土法规》三册书，约16万字，发行量53 000多册。地址哈尔滨市动力区和平二道街11号。

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始建于1981年11月15日，副厅级单位，隶属省司法厅，院址设在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四道街45号，占地面积24 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5 600平方米。1984年2月28日，根据国务院〔1983〕87号文件，经省政府批准，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升为正厅级单位，隶属省人民政府，业务上归省司法厅管理，人员编制150人，其中副教授7人。学院的主要任务是培养法律专业人才。

黑龙江省劳改工作干部学校　1982年7月13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黑龙江省劳改工作干部学校，由泰来县迁至哈尔滨市香坊区城高子镇，后又迁至哈尔滨市动力区朝阳乡。占地面积30 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5 000平方米。隶属省公安厅。1983年8月1日改属省司法厅劳改局，人员编制31人。从1985年开始，与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联合举办法律专业大专班，学制2年，主要招收40岁以下，工龄5年以上的劳改系统在职干警。学习期满，各科考试成绩合格，由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发给法律专业专科毕业证书。

黑龙江省广播电视大学法律分校　省司法厅根据司法部(1984)司发教字第634号文件，经省广播电视大学同意，省编委批准，1985年9月9日成立省司法厅法律分校，省司法厅副厅长刘振兴兼任校长，人员编制5人。同时，在哈尔滨市、齐齐哈尔、佳木斯、牡丹江、大庆、伊春、鹤岗、绥化、大兴安岭9地、市司法局建立电大工作站。省广播电视大学法律分校的校址设在哈尔滨市南岗区和兴路46号。

三、监狱与劳动教养机构

黑龙江省劳改局　1952年6月，省公安厅设劳改狱政处，人员编制85人。1984年8月，劳改狱政处改称为黑龙江省劳改局，人员编制增至160人，局机关设在哈尔滨市南岗区吉林街15号，后迁至南岗区汉广街79号。

截止1990年12月，黑龙江省劳改局所属单位驻在哈尔滨市的有：

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是关押改造重刑犯的监狱，监狱地址在哈尔滨市香坊区东门街1号。

黑龙江省哈尔滨少年犯管教所，始建于1979年，是少年犯监狱，狱址设在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121号。

黑龙江省哈尔滨新建劳动改造管教支队，始建于1980年10月，支队设在

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117号。

黑龙江省劳改劳教转运站，始建于1984年，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化街91号。

黑龙江省华山劳动改造管教支队驻哈尔滨办事处，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洁净街82号。

黑龙江省新肇监狱驻哈尔滨办事处，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兴路41号。

黑龙江省老莱劳动改造管教支队驻哈尔滨办事处，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六合街12号。

黑龙江省革志监狱驻哈尔滨办事处，地址哈尔滨市光华街116号。

黑龙江省松滨病犯监狱，始建于1987年，收押全省病犯，地址在阿城市巨源乡境内。

玉泉劳动改造管教支队　始建于1984年，处级单位，隶属黑龙江省松花江地区行署司法局，支队设在阿城市玉泉镇境内。

黑龙江省劳教工作管理局　1983年9月，黑龙江省公安厅将劳动教养工作移交省司法厅管理，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建立了省劳动教养工作管理局。业务职能，负责管理全省劳动教养工作，局址设在哈尔滨市南岗区文昌街99号。

四、律师与公证机构

黑龙江省律师协会　始建于1956年12月17日，隶属省司法厅，首任秘书长董大昌，人员编制10人。1984年共有会员375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中共黑龙江省委政法委委员卫之民为省律师协会名誉会长，张景林任会长、程绍武任副会长。地址设在哈尔滨市动力区和平二道街11号。

黑龙江省律师事务所　始建于1985年7月，人员编制15人，处级单位，隶属省司法厅，所址设在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216号。

黑龙江省经济律师事务所　始建于1988年10月，人员编制6人，处级单位，隶属省司法厅，所址设在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95号。

黑龙江省第二律师事务所　始建于1985年3月，处级单位，人员编制4人，隶属省司法厅，所址设在哈尔滨市道里区红霞街43号。

黑龙江省第三律师事务所　始建于1985年9月13日，处级单位，人员编制4人，隶属省司法厅，所址设在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四道街17号。

黑龙江省第四律师事务所　始建于1990年3月1日，处级单位，人员编制3人，隶属省司法厅，所址设在哈尔滨市南岗区奋斗路60号。

黑龙江省第五律师事务所　始建于1985年，处级单位，人员编制3人，隶

属省司法厅,所址设在哈尔滨市南岗区奋斗路328号。

松花江地区律师事务所　始建于1984年,人员编制3人,隶属黑龙江省松花江地区行署司法局,所址设在哈尔滨市动力区和平路25号。

黑龙江省公证处　始建于1987年,处级单位,人员编制7人,隶属省司法厅。主要业务职能,负责办理省直机关和跨省、地区的经济合同的公证,以及全省的涉外公证。地址在哈尔滨市动力区和平二道街11号。

第二章　监　　狱

第一节　机　　构

一、管理机构

1946年4月28日哈尔滨市解放后,哈尔滨监狱隶属哈尔滨地方法院(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哈尔滨市解放后第一所监狱。1949年,改称哈尔滨市监狱。

1951年11月,哈尔滨市监狱隶属关系改变,划归哈尔滨市公安局领导。从1952年起,市公安局先后创建了哈尔滨市新生印刷厂、哈尔滨市新生机械厂、哈尔滨市新生开关厂、哈尔滨市玉泉新生采石厂、哈尔滨市荒山嘴子劳改队(原为哈尔滨市机械局制砖厂)、哈尔滨市阎家岗劳改农场、哈尔滨市茂林劳改农场、哈尔滨市平山新生医院。其中哈尔滨市茂林劳改农场因农业生产亏损,无生产项目,1956年10月撤销。

1962年9月,哈尔滨市监狱和劳改场所的隶属关系改变,由黑龙江省公安厅劳改局哈尔滨劳改分局统管。

1984年1月,哈尔滨市司法局增设劳动改造工作处,下设7个科室,负责筹建4个劳改支队工作。劳改处的职能是管理劳改支队的队伍建设、人事、党务、财务、生产、警务、监察、管教等工作。1984年2—6月,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先后建立了哈尔滨市背荫河、东风、大顶子山、亚沟4个劳动改造管教支队,处级建制,隶属哈尔滨市司法局。

1988年8月,哈尔滨市司法局劳动改造工作处改称哈尔滨市司法局劳动改造管理处,下设的7个科室全部撤销,编制从29人减至14人,处的职能是负责指导劳动改造管教支队的狱政管理和教改工作,不再负责管理劳动改造

管教支队的党务、人事、监察、生产、财务、队伍建设等工作。党务工作由中共哈尔滨市司法局机关党委管理，生产由市司法局生产处管理，财务装备由市司法局财务装备处管理，财务审计、纪律监察由市司法局监察室管理，人事教育、劳资工作、队伍建设由市司法局政治部管理。1985—1990年，市司法局对劳动改造管教支队实行了工作目标化管理。

二、监狱与劳动改造场所

哈尔滨市监狱　1946年4月28日哈尔滨市解放后，人民政权接管了哈尔滨监狱，隶属于哈尔滨地方法院，由法院派张大学任典狱长，李延秋、张实为副典狱长。狱址在哈尔滨市道里区中央大街246号，占地面积1万余平方米。监狱设总务、管理、教育、生产4个科；并设铁工、印刷、织布、猪鬃等6个工厂；另设一个以轻刑犯为主的改造队。监狱关押犯人1 391人。监狱的外围警戒由哈尔滨市公安武装部队担任。1948年，民主人士李济深、郭沫若、史良、沈均儒等先后到哈尔滨监狱考察。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监狱已初具规模，哈尔滨监狱改称哈尔滨市监狱，典狱长陆墨林，副典狱长柳子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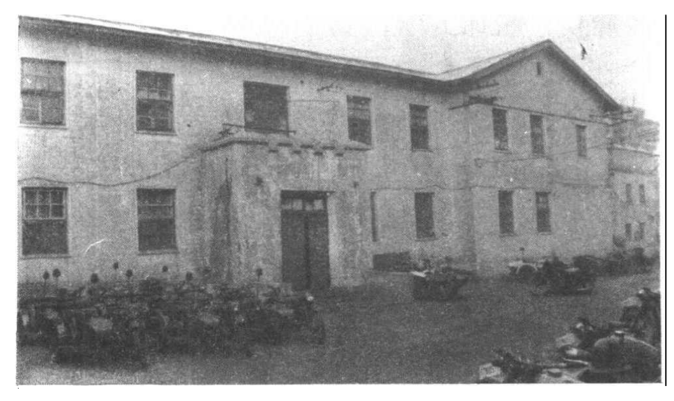


图2—1　哈尔滨市监狱

1950年，由于朝鲜战争爆发，经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决定，将设在抚顺的伪满洲国战犯管理所暂时迁至哈尔滨市监狱内，溥仪等一些战犯被押送到哈尔滨市监狱关押，战犯管理所仍隶属于公安部，1954年3月，战犯管理所从哈尔滨市监狱迁回抚顺。

1951年，根据公安部、司法部《关于监所管理目前宜归公安部门负责的决定》，哈尔滨市公安局、哈尔滨市人民法院组成接交委员会，张屏任主任，于华锋、白光任副主任。同年10月，接交工作结束。1951年11月，哈尔滨市监狱划归哈尔滨市公安局领导，收押哈尔滨地区已决和未决犯人。1952年，随着在押犯的增多，监狱生产结构作了调整，监内设电器、机械、印刷3个工厂，监外设农场、制毛、采石、制砖和病监5个劳改场所，共8个管教大队。

1962年9月，哈尔滨市监狱隶属于黑龙江省公安厅劳改局，哈尔滨市监狱改称为黑龙江省第三监狱。1967年，狱址从道里区中央大街246号迁至香

坊区东门街1号。

哈尔滨市新生机械厂　哈尔滨市新生机械厂建于1951年3月，隶属哈尔滨市法院。位于哈尔滨市香坊区东门街1号，占地面积9.8万平方米，工业生产占地面积6.8万平方米，投入犯人978人。科级建制，人员编制228人，其中工人55人。下设办公室、管教、生产供销、技术室、财务、政工等8个股，机械、装配、锻造、铆焊4个车间。首任厂长杨丰辉，副厂长陈梦祥。建厂后生产铸铁件，年产量200吨。1951年11月，隶属哈尔滨市公安局。1956年6月改名为地方国营哈尔滨新生机械厂。1957年，开始机械制造业生产。1961年，工业总产值达2 100万元。生产设备有金属切削机床57台，其中有车床30台、钻床9台、刨床9台、洗床2台、搪床、插床各1台、磨床2台、齿轮螺纹加工机床3台。1962年9月，该厂隶属黑龙江省公安厅劳改局哈尔滨劳改分局领导。

哈尔滨市新生印刷厂　哈尔滨市新生印刷厂建于1947年。1956年6月，改名为地方国营哈尔滨新生印刷厂，隶属哈尔滨市法院。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中央大街248号，占地面积2 992平方米，生产占地面积2 290平方米。科级建制，人员编制78人，其中干部60人，工人18人。印刷厂设厂长，办公室、财务股、供销股、生产管教股，下属胶印、制板、铅印、装订4个车间，投入犯人499人。主要生产项目是印刷生产，产品从简单到最后成套，生产从铅印发展到彩印，到1962年生产的产品有铜锌板版、照相板、彩印印刷等，设备有电动机59台、铅印机11台、胶印机5台、铸字机3台，产值达到245万元。同年9月，该厂隶属黑龙江省公安厅劳改局哈尔滨劳改分局领导。

哈尔滨市阎家岗劳改农场　1950年建场，对外称哈尔滨市阎家岗劳改农场，对内称哈尔滨市第三劳动改造管教队。位于道里区新发乡境内，距市区25公里，占地面积1.45万亩。劳改队设队长、副队长各1人，下设政治协理员办公室、管教股、生产股、副业股、财务股、总务股。建场时，有4名干部，看押犯人150人，进行建场劳动。关押罪犯的监舍均系砖瓦结构平房，以房屋的后墙代替监管区的警戒围墙，农场周围均系丘陵地带，场部建在高30余米的岗地上。1959年5月，服刑犯人达1 450人。1961年，农场有干部107人，犯人921人，有4个管教大队，所属7个中队，一中队（水田）；二中队（旱田）；三中队（菜田）；四中队（园艺）；五中队（畜牧鱼）；六中队（小手工业）；七中队（积造肥），年总产值100万元，房屋面积2.37万平方米，大牲畜164头，固定资产为246万元。1962年9月，黑龙江省公安厅将阎家岗劳改农场划归黑龙江省劳改局哈尔滨劳改分局领导，改称为黑龙江省第五十三劳动改造管教队。1967年8月，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撤销。阎家岗农场由哈尔滨市公安局机关军事管制委员

会接收，后移交黑龙江省军区管理。

哈尔滨市玉泉新生采石厂　哈尔滨市玉泉新生采石厂经哈尔滨市公安局批准，于1952年9月12日建厂，对内称哈尔滨市第二劳改队，对外称哈尔滨市玉泉新生采石厂，主要是生产建筑石，隶属哈尔滨市公安局。位于阿城县(阿城市)玉泉镇，占地面积4.3万平方米，工业占地面积1.5万平方米，建筑物占地面积9 100平方米。干部134人，工人13人，关押服刑犯人859人。劳改队设队长1人，副队长1人，下设政治协理员办公室、管教股、生产股、财务股、总务股，设3个管教中队。至1954年，押犯1 569人，生产规模扩大，增到8个管教中队，年生产建筑石16 945立方米，年产值10.25万元。1962年9月，黑龙江省公安厅将该厂上收，归省劳改局领导，改称黑龙江省第五十四劳动改造管教队。1967年“文化大革命”中被撤销，厂址移交给阿城县。

哈尔滨市平山新生医院　哈尔滨市平山新生医院建于1952年，是以关押改造、医治病犯为主的一座病犯监狱，隶属哈尔滨市公安局。位于阿城县(现阿城市)平山镇境内。科级单位，人员编制27人，后扩编为33人。医院设院长、副院长，下设政工干事、管教组、生产组、财务组、总务组、卫生所。平山新生医院常年收押犯人650人。

1955年7月28日，市公安局决定，将平山新生医院改称为哈尔滨市平山劳改疗养队，首任队长王吉庆。

平山劳改疗养队配有医疗检测设备，病犯投入后能得到良好的教育改造和及时的治疗。投入犯人中，重刑犯多，据1962年4月统计，投入犯人951人，其中无期徒刑、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412人。从建队至1962年，共押病犯951人，治愈444人。同时，在教育改造罪犯工作上，新生医院制定了一套措施和管理制度，实现监管工作无重大事故、无逃跑、无非正常死亡。1962年9月，隶属黑龙江省公安厅劳改局。1967年8月“文化大革命”中被撤销。

哈尔滨市荒山嘴子劳改队　1954年3月，成立哈尔滨市荒山嘴子劳改队，对外称哈尔滨市荒山嘴子砖厂，对内称劳改队，是一所关押已决犯服刑改造的监狱，隶属哈尔滨市公安局。队址设在哈尔滨市太平区东风镇境内，距离哈尔滨市10公里，占地面积1万平方米。科级建制，设队长、教导员，下设政治协理员办公室、管教股、生产股、财务股、总务股，有干部107人，职工160人，服刑犯人910人。主要生产项目是生产红砖，年产红砖200万块。1955年7月28日，改称为第四劳改大队。因经营管理不善，生产亏损严重，1956年2月，市公安局决定，撤销哈尔滨市荒山嘴子劳改大队，将犯人全部调走。此砖厂移交给哈尔滨市第一工业局管理。

哈尔滨市新生开关厂　始建于1954年，厂名为哈尔滨市新生电器厂，隶属哈尔滨市公安局。厂址设在哈尔滨市道里区中央大街248号，占地面积1.1万平方米。科级建制，人员编制267人，其中干部146人，工人121人。厂设厂长、副厂长3人，下设办公室、管教、生产、技术检查、技术设计、供销、财务、政工8个股(室)，下属元件、机械、铆锻、电动机、装配、小型开关6个车间，投入犯人1 025人，主要生产高低压开关板，生产规模逐年扩大。1958年5月，市公安局将新生电器厂改称为哈尔滨市新生开关厂。1959年5月，服刑犯人1 100人。1962年，生产高低压开关板，年产值达117.7万元。同年9月，该厂隶属黑龙江省公安厅劳改局哈尔滨劳改分局领导。

哈尔滨市茂林劳改农场　哈尔滨市茂林劳改农场建于1955年8月16日，隶属哈尔滨市公安局。科级建制，首任场长白光。场址在黑龙江省铁力县(铁力市)茂林镇二区境内，距离绥佳线田升火车站30公里，有一条森林铁路贯穿全场区。农场地处山区，荒地万余公顷，山区盆地，四面环山地势洼湿，常受山洪威胁。农场投资149.5万元，购入大型农机具244台，役马784匹，建房17栋，建桥修公路，投入劳改犯1 301人，调入干部141人。农场计划1956年开荒7.5万亩，春播1.5万亩，但因地湿水多，拖拉机、马犁进行翻地、开荒时，经常陷入洼泥里，仅开荒、春播3 015亩。因茂林地区的荒地洼湿，不能开荒耕作，盲目建场，造成损失达人民币51.3万元。经市公安局和省公安厅劳改局派人深入调查后，经报请省人民委员会批准，于1956年10月15日将哈尔滨市茂林劳改农场撤销，将房屋、土地全部移交给铁力县人民委员会，犯人拨给玉泉劳改队600人，阎家岗劳改农场200人。干部调给玉泉劳改队60人，阎家岗农场30人，其余另行分配。

哈尔滨市背荫河劳动改造管教支队　哈尔滨市背荫河劳动改造管教支队建于1984年2月22日，隶属哈尔滨市司法局。位于黑龙江省五常县背荫河镇小陈家沟，支队占地面积为1.6万平方米，总计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其中生产占地面积为9 776平方米，距哈尔滨市93公里。处级建制，核定编制45人，共有干警34人，工人代警44人，工人153人。支队设支队长、副支队长、政委、副政委，下设5个科(室)、6个中队。因支队远离哈尔滨市，无生产门路，经哈尔滨市人民政府批准，于1986年12月5日撤销。

哈尔滨市大顶子山劳动改造管教支队　哈尔滨市大顶子山劳动改造管教支队建于1984年6月16日，隶属哈尔滨市司法局。位于宾县糖坊乡(现糖坊镇)境内，距哈尔滨市77公里，支队占地面积25.5万平方米，总计建筑面积2.3万平方米。处级建制，人员编制40人。支队设支队长、副支队长、政委、副

政委，下设办公室、政工科、管教科、房产管理科、财务科、生产科6个科(室)，3个管教中队，配备干警54人，工人10人。由于支队解决不了改造罪犯的生产项目，根据1987年4月1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黑政函〔1987〕17号文件批准，撤销哈尔滨市大顶子山劳动改造管教支队。

哈尔滨市亚沟劳动改造管教支队　哈尔滨市亚沟劳动改造管教支队建于1984年6月16日，隶属哈尔滨市司法局。位于阿城市亚沟镇砬子沟水库北侧，支队占地面积6.5万平方米，距哈尔滨市45公里。处级建制，人员编制30人。支队设支队长、副支队长、政委、副政委，下设8个科(室)，7个中队，干警职工200人。其中工人27人，合同制警察45人。1990年，收押犯人1 096人。

哈尔滨市东风劳动改造管教支队　哈尔滨市东风劳动改造管教支队建于1984年6月16日，隶属于哈尔滨市司法局。位于哈尔滨市太平区东风镇境内，支队总占地面积为3.3万平方米。处级建制，人员编制40人。支队设支队长、副支队长、政委、副政委，下设10个管教中队(科级)，9个科(室)。1990年末，有干警148人，工人44人。收押犯人1 213人。

第二节　狱政管理

一、改造旧监狱

1946年4月28日哈尔滨市解放，哈尔滨地方法院(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接管哈尔滨监狱后，把改造旧监狱，建立新狱制作为监狱工作的首要任务。1947年4月，哈尔滨地方法院副院长王怀安率干部去监狱蹲点，对旧监狱进行改造。清洗了一部分由旧监狱留用下来的监狱工作人员，改变了对犯人的管理和教育。

废除和取缔了旧监狱管理制度和管理手段　废除了摧残犯人身心健康的打骂、体罚以及勒索犯人和家属财务的购置、寄送等制度；取缔了禁闭犯人的“暗室”和重达18公斤的脚铐；取消了设在监房内的大小便桶，加强了灭虱防病工作；改善了犯人伙食；建立了新的《罪犯遵纪守法规则》、《监内卫生管理规则》、《罪犯接见、通讯制度》、《罪犯财物保管制度》、《医疗制度》、《奖惩制度》、《戒具使用规定》等规章制度。

取缔了狱头狱霸，建立了罪犯自治会组织　1948年在监内开展了“反狱头狱霸”斗争。有一个姓黄的惯窃犯，在东北沦陷时期曾先后3次进监狱，自称是犯人中的“老资格”，扬言“监狱是我家，天不怕，地不怕，无期官司零碎打”。

这个罪犯在监内多次打人行凶和勒索他犯财物，被众犯视为狱中一霸。经过4次在众犯中据理批判斗争，该犯终于被制服，在一次检查中公开承认“在旧社会监狱学的那一套，今天不顶用了，再不改实在不行了”。在取缔狱头狱霸后，1948年5月，建立了犯人自治组织，成立了犯人自治会。犯人自治会在监狱工作人员的指导和监督下，按规定的条件在罪犯中发展会员，并由自治会员代表推选自治会主任、副主任和自治会委员。犯人自治会会员定期过会员生活，开展批评和帮助。并负责管理犯人生活、卫生、学习和协助监狱工作人员维护监内纪律，发动劳动竞赛，开展文娱活动。

政治思想和文化教育 1946年8月至1949年解放战争时期，监狱的政治思想教育包括时事教育、认罪教育和劳动教育。时事教育主要是破除罪犯中存在的所谓“正统”观念，正确认清解放战争的形势，相信人民革命力量。教材是《东北日报》、《哈尔滨日报》，坚持每日读报活动；坚持每半个月组织犯人进行一次时事专题大讨论。认罪教育主要是对犯人进行法律、法令教育和新旧社会、新旧监狱的对比教育。动员和组织罪犯联系自己的犯罪事实，深挖犯罪根源，查犯罪危害，批判不认罪的思想和表现。劳动教育主要是对犯人讲解社会发展史，使犯人树立劳动观点，争取做一个自食其力的新人。文化教育以扫盲为主，配备专职文化教员。1948年8月，自编了《犯人文化课本》，同时运用戏剧、相声、快板等文艺形式开展监内文娱活动。犯人组织了业余剧团，在配合解放战争形势教育中，编写、演出了《运输大队长蒋介石》、《美军暴行》等活报剧；在配合认罪教育中，以犯人中的真人实事为素材，编写和演出了评剧《新生之路》和歌剧《浪子回头》等剧目。1951年11月，哈尔滨市监狱隶属于市公安局管理后，继续对犯人进行政治、技术、文化教育。1954年9月，政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后，贯彻了“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劳动改造工作方针，哈尔滨市监狱的管理和教育工作逐渐完善。1955年，哈尔滨市公安局设立劳改工作处，加强了对劳动改造场所的管理。1962年9月，划归黑龙江省公安厅劳改局管理。

二、收押、警戒

(一) 收押

收押罪犯工作 1946年4月28日，哈尔滨市监狱收押罪犯1 391人。主要收押哈尔滨市的已决犯和未决犯，以及省公安厅调拨投入的罪犯。监狱对未决犯和已决犯混合关押，1951—1952年，常年收押罪犯5 500余人，押犯中的外侨犯约占5%，外侨犯中主要是苏、日、朝、德、希腊等国籍的罪犯。1951年全

国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1952 年，省公安厅从辽东调来犯人 1 000 名，投入哈尔滨市监狱服刑改造。1953—1962 年，哈尔滨监狱、新生机械厂、新生开关厂、新生印刷厂、玉泉采石厂、平山新生医院、阎家岗劳改农场等劳动改造场所，收押经哈尔滨市的市、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强迫劳动以观后效的罪犯，以及公安、司法机关承办的未决犯，常年收押罪犯 6 500 余人，其中反革命犯占总数的 38%，惯犯、累犯占总数的 13.2%。1962 年 9 月，因监狱和劳改队的隶属关系改变，哈尔滨市监狱和各劳改场所划归黑龙江省公安厅劳改局哈尔滨劳改分局领导。

1984 年，哈尔滨市司法局所属的 4 个劳改支队对罪犯的收押工作，按省人民政府〔1983〕132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收押的范围是哈尔滨的市、区及阿城、呼兰县（市）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 9 年以下（含 9 年）、年满 18 岁以上的男性刑事犯罪分子。由于当时尚未成立专门的收押集训队，对接收犯人的工作暂由东风劳改支队设立集训队进行。东风劳改支队克服警力不足、警戒设施简陋、基础建设不完善等困难，于 1984 年 6 月 16 日开始了收犯工作。背荫河劳教支队投入第一批罪犯是 1984 年 6 月 22 日，共收押罪犯 119 人；大顶子山劳改支队投入第一批罪犯是 1984 年 9 月 23 日，共收押罪犯 50 人；亚沟劳改支队投入第一批罪犯是 1984 年 11 月 16 日，共收押罪犯 53 人。至 1984 年 12 月 30 日，哈尔滨市共收押已决犯 1 074 人，刑满释放 23 人，年末在押犯总数为 1 051 人。

1984 年末各劳改支队在押犯综合情况统计表

表 2—7　单位：人

项目		东风支队	亚沟支队	大顶子山支队	背荫河支队	市公安局留用	合计
犯罪性质	杀人	4		1		8	13
	盗窃	201	28	92	146	74	541
	贪污	19	2	2	2	17	42
	强奸	52	4	15	31	17	119
	抢劫	36	1	15	27	27	106
	流氓	43	3	14	29	38	127

续表 2—7

项目		东风支队	亚沟支队	大顶子山支队	背荫河支队	市公安局留用	合计
犯罪性质	诈骗	13	3	3	9	7	35
	窝赃	3		2		2	7
	强迫卖淫		5			2	7
	拐骗妇女					1	1
	其他	12	7	6	17	11	53
年龄结构	18—25 岁	218	23	81	166	123	611
	26—35 岁	122	19	50	76	57	324
	36—50 岁	29	4	15	14	21	83
	51—60 岁	8	5	4	5	2	24
	61 岁以上	6	2			1	9
文化程度	文盲、半文盲	77	5	36	65	34	217
	高小	51	18	19	99	45	232
	初中	219	20	92	65	103	499
	高中、中专	33	10	3	31	20	97
	大学	3			1	2	6
犯罪前职业	工人	171	27	59	145	136	538
	农民	76	13	44	90	31	254
	学生				17	6	23
	干部	25	4	1	2	9	41
	军人				1		1
	待业青年	111	9	46	6	22	194
合计		383	53	150	261	204	1 051

1985 年，接收新投入罪犯 588 人。同年 5 月，因大顶子山劳改支队解决不了犯人生产劳动项目，犯人坐吃囚粮，经市政府同意撤销该支队。将关押的 217 名罪犯调出 202 人，分别投入东风、背荫河劳改支队，留 15 名犯人参加种

菜、果园等留守劳动。1986 年 10 月，支队全部撤退时，将 15 名犯人调给东风劳改支队。1986 年，因背荫河劳改支队远离哈尔滨市，无生产门路，经市政府批准，撤销了该支队。所属在押犯执行黑龙江省司法厅劳改局调犯命令，分别调往省直各劳改支队。犯人调出情况：1986 年 10 月 29 日，调犯 110 人至黑龙江省新建劳改支队；调犯 80 人到黑龙江省华山劳改支队；调犯 94 人到黑龙江省莲江口劳改支队。剩余的 313 名犯人，于 1986 年 12 月 5 日调往哈尔滨市亚沟劳改支队。

1986 年接收新投入罪犯 889 人，1987 年接收新投入罪犯 859 人，1988 年接收新投入罪犯 630 人。1989 年接收新投入罪犯 905 人；1990 年接收新投入罪犯 1 489 人。哈尔滨市劳改场所自 1984 年 6 月 16 日起至 1990 年 12 月 30 日止，共收押罪犯 6 434 人。

收押犯人制度　1946 年 4 月 28 日，哈尔滨监狱被哈尔滨地方法院接管后，首先建立了收押、提审、释放等手续制度，为准确依法执行刑罚，对关押的 1 791 名罪犯，造册登记，进行管理。

1951 年 11 月至 1962 年 9 月，哈尔滨市公安局管理监狱和劳改场所工作的过程中，对收押犯人工作做出明确规定。收押由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刑罚的反革命犯、刑事犯，以及公安、司法机关承办案件的未决犯。收押的已决犯，即投入监狱或劳改队、场、厂的管教中队、生产车间服刑改造(没有建立入监集训队)。病犯送至病犯监狱——平山新生医院收押，进行治疗。1962 年 9 月，哈尔滨市监狱和劳改场所划归黑龙江省公安厅劳改局哈尔滨劳改分局管理。

1984 年 2—6 月，哈尔滨市先后建立了哈尔滨市背荫河、大顶子山、亚沟、东风 4 个劳改支队，由于当时急于收押已决犯，没有相应的专门医疗检查机构，医务人员少，不仅要担负全支队的犯人防病治病工作，同时还负责犯人入监的健康检查。当时没有医疗检查仪器，对新投入罪犯的健康检查，只是看表面有无行动障碍和凭据投送单位的介绍，加之收押制度尚未完善，致使部分病犯收入监内。1985 年 6 月，哈尔滨市司法局成立了专门的收押集训队(科级单位)。

为准确的执行刑罚，哈尔滨市司法局结合收押犯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依照法律规定，建立健全了收押犯人工作的制度。

严格验证法律文书。公安机关向哈尔滨市司法局收押罪犯的集训队移送已决犯，投入劳改时，随犯出具 8 种法律文书材料，对此，集训队严格把关，对材料不完备的一律拒收。1984—1990 年，因材料不完备拒收的达 200 余人，做到了收押罪犯符合要求，法律文书齐全。

1984—1990年哈尔滨市收押犯人综合情况统计表

表2—8 单位:人

年度	新收犯人	犯罪性质								年龄结构				犯罪前职业						年末在押犯
		盗窃	抢劫	诈骗	贪污	强奸	流氓	伤害	其他	18—25岁	26—40岁	41—55岁	56—60以上	待业	职员	工人	农民	个体	其他	
1984	1 051	541	106	35	42	119	127	13	68	611	300	107	33	180	41	538	254	14	24	1 051
1985	588	315	43	26	18	68	40	29	49	389	178	20	1	264	16	204	83	2	19	1 433
1986	889	475	90	31	43	105	44	58	43	550	290	39	10	245	5	406	153	8	72	1 606
1987	859	445	118	38	25	106	38	49	40	664	156	38	1	239	7	396	143	15	59	1 668
1988	630	362	88	19	5	62	17	48	29	393	222	12	3	137	5	233	146	13	96	1 682
1989	905	586	116	25	12	57	29	46	34	628	247	29	1	368	12	348	134	16	27	1 977
1990	1 489	937	147	47	43	148	46	67	54	999	436	46	8	735	24	562	127	16	25	2 309

严格人身和物品检查。对新投入罪犯的人身和物品检查，主要是为了防止罪犯携带违禁品入监，造成逃跑、自杀、行凶、破坏等事故的发生。

建立入监体检制度。1986 年初，哈尔滨市司法局劳改工作处对已收押投入劳改的 1 571 名犯人做了调查，发现病犯 111 人，占在押罪犯总数的 7.3%。其中按法律规定不准投监的[①] 62 人，占病犯总数的 55.9%；在拘留所、看守所吞食异物的 36 人，占病犯总数的 32.4%；聋哑、下肢瘫痪、肢体残废的 13 人，占病犯总数的 11.7%。由于上述病犯的投入，在当时缺医少药、监管条件差的困难情况下，给改造工作造成一定的不利因素。为严格执行收押罪犯的规定，哈尔滨市司法局在《关于投放、接收带病两劳人员意见的报告》中，提出了不宜接收的六项条件，分别报中共黑龙江省委政法委等有关部门，请示完善收押条件，并积极与投送单位沟通，达成一致的意见。同时，积极筹建医疗检查机构，调入医务工作人员，强化了入监体检制度和防病治病工作。1988 年，黑龙江省司法厅黑司字〔1988〕21 号文件补充规定了“严重致伤致残和体内异物未手术或手术后伤口未愈的”不予收押的规定，进一步完善了收押工作制度。1989 年，哈尔滨市人民政府拨款 20 万元，建立了东风劳改支队医院，为严格把住罪犯入监体检环节奠定了基础。

建立罪犯社会关系档案。罪犯入监后，集训队为每个犯人填写入监登记表，并建立正副档案，在集训结束时随同犯人一同投到各劳改支队。根据监管改造工作的需要，1990 年 3 月，哈尔滨市司法局在对罪犯的收押中，增设了“罪犯社会关系登记表”，装订在罪犯的副卷中，以此能详细的掌握罪犯的家庭和社会关系情况，便于开展帮教工作和追捕工作。这项工作在全省劳改单位中首创先例，受到黑龙江省司法厅的好评。

集训　1946 年 4 月 28 日，人民政权接管了哈尔滨监狱。建狱后至 1962 年，将收押的未决犯和已决犯混合关押，对犯人不进行集中集训。1951—1962 年，哈尔滨市公安局实行每年冬季对收押的服刑犯人进行 1—3 个月的集中冬训。哈尔滨市监狱、哈尔滨市新生机械厂、哈尔滨市新生开关厂、哈尔滨市新生玉泉采石厂、哈尔滨市阎家岗劳改农场等罪犯改造场所，都按市公安局的部署，对犯人进行了一年一次的冬训。冬训采取讲课、组织犯人讨论、联系思想改造、制定改造规划、调动了犯人劳动改造、思想改造的积极性。1962 年 9 月，哈尔滨市监狱和各劳改场所划归黑龙江省公安厅劳改局管理。

1984 年 2—6 月，哈尔滨市司法局建立东风、亚沟、大顶子山、背荫河劳动

---

① 患有肺结核、骨结核、乙型肝炎等疾病的。

改造管教支队，新投入罪犯收押后，由市司法局劳改工作处集训队对犯人进行集中集训。由于收犯量大，集训队监舍面积小，新投犯的集训一般只在一个月时间就投给各劳改支队。在1983年7月—1987年2月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分子斗争期间，已决犯骤增，有时收押后集训一周时间即投给各支队。集训队关押犯人最多的1988年三、四季度，在150平方米的监舍内押犯达280余人，使集训工作难以开展，有的犯人投入后即调给各劳改支队，由各劳改支队组织集训。1989年，随着监舍条件的改善，把新收犯的收押集训时间定为3个月。

对新投入罪犯的集训教育，主要以省司法厅印发的《认清形势、相信政策、端正态度、加速改造》教材为主，结合犯人思想情况，组织犯人学习监规、守则，着重进行认罪服法教育。每天教育时间达5课时；组织讨论1课时；熟背监规守则2课时；进行整队训练两次。在全国、省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结合形势在犯人中开展认罪服法、坦白余罪、检举揭发违法犯罪等形势教育，1984—1990年末，集训队犯人坦白交待余罪782起；检举犯罪线索284起；破获案件98起。因此立功14人，减刑释放8人。

（二）警戒

1946年4月28日，哈尔滨监狱被人民政权接管后，由哈尔滨市驻军派连队对监狱负责武装看守，警戒设施完善。1951—1962年，哈尔滨市公安局管理监狱和劳改场所时期，由省公安部队派指战员350人负责警戒任务。1962年9月，哈尔滨市监狱和各劳改场所由黑龙江省公安厅劳改局管理。

1984年，哈尔滨市司法局所属的东风、亚沟、大顶子山、背荫河4个劳改支队，建队初期均无完善的警戒设施。根据省司法厅提出的“收得下、管得住、跑不了”的紧急收押罪犯任务，配合全国的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斗争，4个劳改支队在警戒设施简陋，警力不足的困难条件下，及时进行了收押罪犯的工作，并逐步完善了警戒设施。

同年2月，背荫河劳改支队成立，当时没有监舍和警戒设施，第一批犯人投入前，劳改支队将原有的256平方米的车库进行改修，加固了门窗，窗上安装铁栏杆，将木板门改为铁门，监舍的周围修建了简易围墙，并架设了铁丝刺网线和两个对角的临时岗楼。6月16日，亚沟劳改支队建队，购买原松花江军分区教导队营房，在原来的基础上，整修了警戒设施，将北山岗上的原两栋营房的门窗加固，做关押犯人的监舍，在窗框上加固了铁栓框，在监舍四周用木杆架设了300延长米的铁刺网，前后各建一处简易岗楼。6月，东风劳改支队建立时，占地面积32 676平方米，将原有一栋1 000平方米的平房做为监舍，用铁刺线做警戒的临时围墙。因没有营房，武装部队没进驻，看押罪犯任务由

干警担任。在这种困难的条件下，收押了已判决服刑的罪犯1 074人。9月，大顶子山劳改支队收押第一批罪犯前，将原两栋平房仓库400平方米做为关押罪犯的监舍，将仓库的门窗进行了加固，在监舍四周架设了260延长米的木杆加铁丝网做为监管区的临时警戒设施，在外围的南北对角设两个岗楼。从劳改支队始建至撤销的两年内，此监舍关押了219名罪犯。

1984年8月20日，背荫河劳改支队开工兴建三层楼的3 000平方米监舍和高3.8米、宽0.5米、上架电网440延长米的警戒围墙，4个岗楼和一个门卫室，1986年10月16日交付使用。东风劳改支队，由市财政局拨款，于1985年开始建监舍楼、餐厅和厨房3 034平方米，当年交付使用。同时，修建警戒围墙838延长米及警戒岗楼4处，围墙高4.5米，电网高1米，围墙照明自振水银灯，1986年8月投入使用。市财政局于1986年初拨款60万元给亚沟劳改支队，建一栋两层楼1 600平方米的犯人监舍；拨款15万元建416延长米、宽0.5米、高4.5米的警戒围墙，在监舍四周设两个8米高的岗楼，有报警装置，围墙上设电网；拨款15万元建一栋两层800平方米办公楼；拨款12万元建锅炉房和安装锅炉。同年12月全部交付使用，形成了较完备的监管改造场所。

东风、背荫河、大顶子山劳改支队的武装看押任务，由哈尔滨市武装警察部队派驻的武警中队担任。大顶子山、背荫河劳改支队进驻武装部队的时间是1984年10月；东风劳改支队进驻武装部队的时间是1985年9月。亚沟劳改支队由于营房设施不完善，一直未派武装看押部队。为加强武装警戒工作，确保监管场所的安全，1990年4月10日，哈尔滨市司法局决定从社会上统一招考了45名合同工人代警，成立了武装看守中队，执行劳改支队的武装看押罪犯的任务。

三、防逃、追捕

防逃　1946年4月，哈尔滨监狱警戒设施完善，由武装看押部队负责警戒任务，监狱的监管制度健全，确保了监管场所安全。1951—1962年，哈尔滨市公安局管理监狱和劳改场所时期，由公安部队负责武装看押任务，警戒设施比较完善，监管制度健全。但是，由于劳改管理机关的管教人员，思想麻痹，对罪犯的思想动态缺乏掌握，监管不严，罪犯脱逃事件时有发生。1959年12月1日，哈尔滨市玉泉劳改队服刑的现行反革命犯王文彬（男、31岁）在劳动改造的生产现场（试验室）用斧子将1名管教干部砍伤致残，杀死1名犯人，换上管教干部的便衣后越狱逃跑，逃至阿城县小岭乡、平山乡，用斧头砍死1名农民，砍伤了小岭钢铁厂民兵干部1名。12月6日，王犯被捕获归案。12月28日，

法院召开宣判会将王犯判处死刑，执行了枪决。市公安局将这起越狱脱逃、行凶杀人事件进行了通报，要求监狱和各劳改场所加强监管工作，严防服刑犯人重新犯罪，做好防逃工作。哈尔滨监狱和各劳改场所，常年收押罪犯 6 500 人，投入劳动改造的罪犯中，判处重刑的罪犯增多，反革命罪犯多，惯犯、累犯、共同犯罪的多，劳改的监管工作难度大。罪犯在生产劳动中，不仅时常发生人身伤亡事故，而且还时常发生犯人自杀、脱逃、甚至强行越狱逃跑事件。1957 年，劳改场所发生机械事故 12 起，人身事故 145 起，死亡 1 人，重伤 4 人，损失金额达 4 015 元。犯人自杀 3 人，脱逃 1 人。1958 年，发生罪犯脱逃 10 人；发生逃跑、凶杀 1 起，死 1 名犯人，杀伤 1 名犯人。1951—1962 年，犯人逃跑 76 人，其中有 3 次 5 名罪犯强行越狱逃跑，被武装看押部队发现，鸣枪示警后，将强行越狱的 5 名犯人当场击毙。监狱和劳改场所加强了监管工作，有效的控制了罪犯脱逃，维护了监管秩序。

1984 年 6 月，哈尔滨市司法局新建的亚沟等 4 个劳改支队开始收押犯人时，监舍无警戒围墙、无电网，警戒设施不完善，干警编制不足，无武装看押部队警戒，致使防逃工作中存在一些隐患漏洞。6—12 月末，犯人脱逃 8 人。1985 年，由于犯人的逐渐递增，4 个劳改支队有 3 个距市区较远，地处山区，交通不便，无生产门路，各单位纷纷组织犯人外役劳务，外出劳务的有 11 个中队 600 余名犯人，其中东风支队 3 个中队；大顶子山支队 2 个中队；亚沟支队 4 个中队；背荫河支队 2 个中队。由于外役劳务的警戒条件差，1985 年犯人脱逃率大幅度上升，全年犯人脱逃 24 人。脱逃率的升高，引起各级领导的重视。同年 9 月，根据司法部《关于坚决制止劳改犯逃跑大幅度上升的紧急通知》和省司法厅关于确保全国党代会、国庆节期间安全的通知精神，哈尔滨市司法局 9 月 20 日至 10 月 20 日开展了以防逃、防事故为主要内容的安全月活动。下发了《关于认真落实司法部和省司法厅紧急通知精神抓好防逃跑防事故工作的八项措施》，从落实监管制度入手，严密防范措施，堵塞隐患漏洞，整顿压缩了外役劳务人数，撤回5个不具备监管条件的外役点，有效地控制了罪犯脱逃率上升。

1986 年，为加强防逃工作，各劳改支队制定了承包责任制。由支队长包科室，科室包中队，中队包犯人，对犯人中的危险犯、顽固犯确定专人承包，包安全，包转化，一包到底，年末对标，有奖有罚。对不跑人，改造秩序稳定的中队给予表彰，总结推广防逃工作经验。对因工作失职、脱管失控造成犯人脱逃的个人和中队及承包人进行公开批评、严肃处理，推动了防逃工作。同年 1 月 25—26 日，哈尔滨市司法局组织召开了第一次狱内侦察工作会议，各劳改支队主

管改造工作的支队长、管教科长、中队长40余人参加会议。会上，东风劳改支队2中队，亚沟劳改支队管教科介绍了防逃工作经验。同时，哈尔滨市司法局劳改工作处下发了《哈尔滨市劳改系统狱内侦察工作管理细则》，确定了“危险分子的划定”、“罪犯四类排队划分条件”、“要害部位的防范制度”等十项规定和七十余条措施，给防逃工作奠定了重要的基础。1987年9月，各劳改支队将犯人外役点全部收回。同时，整顿了监内的零散作业点和外宿犯，减少了易造成罪犯脱逃的不安全因素。1989年8月5日，哈尔滨市司法局召开了防逃工作会议，把防逃工作纳入工作目标管理。

哈尔滨市司法局实施了目标管理承包责任制后，于1989年将防逃工作做为重点列入目标，将脱逃率指标压缩到不超过在押犯人比率的2.5‰。指标的确定，促使各劳改支队积极的采取了相应的措施，防逃工作，层层落实，责任到人。同时，完善了监管警戒设施。1989年，犯人的脱逃率由1988年的6‰下降到1.13‰，在黑龙江省司法厅地（市）10个劳改单位监管工作检查评比中，亚沟劳改支队获第三名，东风劳改支队获第五名。1990年7月，东风劳改支队为加强防逃工作，举办了“防逃教育画展”。以漫画图象的形式，用劳改犯人脱逃重新犯罪、受到法律制裁的实例，进行宣传教育，使罪犯增强了守法观念，安心改造，有效地促进了防逃工作。

1984—1990年在押犯脱逃人数统计表

表2—9

年　　度	脱　逃　人　数	脱逃率（‰）
1984	8	7.00
1985	24	16.00
1986	14	8.00
1987	10	6.00
1988	10	6.00
1989	4	1.13
1990	4	1.20

追捕　1946—1962年，哈尔滨市的监狱和劳改场所的追捕工作，由劳动

改造机关的管教科(股)负责。发生罪犯脱逃,立即集中力量,进行追捕工作,并及时向哈尔滨市公安局劳改工作管理处汇报,在市公安局指导下,各公安分局、公安派出所的管片民警协助追捕工作。1951—1962年,哈尔滨市监狱和劳改场所先后发生罪犯越狱脱逃76人,做到了及时捕获归案,依法打击了罪犯重新犯罪的气焰。1984年2—6月,哈尔滨市司法局所属的4个劳改支队,在监管条件简陋,警戒设施不完善的建队初期,犯人脱逃率较高。1985年9月,为配合全省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斗争的第二个战役第四仗,哈尔滨市司法局、哈尔滨市公安局联合下发了《关于追捕在逃劳改犯、劳教人员的通知》。哈尔滨市各劳改支队抽调了有经验、素质好的干警,进行追捕工作,由市司法局劳改工作处指挥。在追捕中,首先研究工作方案,确定路线,在公安机关的配合下,依靠群众,调查研究。同时,对其可能知道详情的逃犯亲属进行政策、法律教育,指明包庇罪犯的危害,动员其提供逃犯线索。在3个月的追捕中,共捕获逃犯4人。1986—1988年,各劳改支队分别组织追捕工作,捕回率达88—90%。

1989年,东风、亚沟两个劳改支队,为强化追捕工作,与武警看押部队、周围机关、车站、村屯等单位,建立了联防网,组成了内管、外警、群众监督的三道防线。建立了联防指挥机构,制定方案,划定任务范围,规定联络制度,定期召开联防会议,交流情况,研究应急措施,以达到出击迅速,追捕逃犯的目的。同年4月,东风、亚沟两个支队分别制定了紧急情况的应急方案,并进行了突发事件的应急演习,收到良好效果。1989年9月8日凌晨2时,东风劳改支队在押犯张树喜(盗窃罪、被判刑七年),车仁强(诈骗罪、被判刑九年),乘在监内医院住院治疗看管不严之机,从锅炉烟筒拉线上强行超越围墙电网脱逃,被武装看押部队一号位岗哨发现,鸣枪示警,张犯强行脱逃当即被击毙。紧急警报拉响后,东风劳改支队值班干警和武装看押部队及联防单位,按照紧急方案5分钟内全员到位,迅速出击,发挥三道防线的作用,在58分钟内将脱逃犯车仁强追捕归案。1989年、1990年追捕率达到100%。

四、考核、奖惩

考核 1946—1962年,哈尔滨市监狱和各劳改场所对服刑犯人的考核工作,主要由各劳动改造管理机关的管教科(股)和管教中队、车间,按每月、季对犯人的思想表现、劳动效率进行考核,并填写考核登记表。监狱和劳改场所每年的冬季进行一次冬训,组织犯人学习,对一年的改造表现进行总评,评选劳改积极分子,对成绩突出的予以记功、减刑,形成了制度。通过对犯人冬训,年

终总评,使犯人明确改造目的和方向,评比劳改积极分子,调动了犯人劳动改造的积极性。

1985年,哈尔滨市司法局劳改工作处,制定下发了《罪犯百分考核奖罚细则》,共四章十八条。主要内容是以百分为基础,分思想改造指标和劳动改造指标两部分,每部分各为50分,对犯人每月进行一次评定,评定情况做为奖罚的依据。奖分定为六个等级,一等的奖分为5.5分;二等的为5分;三等的为4分;四等的为3分;五等的为2分;六等的为1分。这项考核工作,对于调动犯人的改造积极性,提高改造质量,维护劳改场所正常的改造、生产、生活秩序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1989年4月1日,哈尔滨市司法局结合几年来考核工作的实际,对罪犯百分考核奖罚细则做了补充和修改,进一步完善了有关条款内容,基本形成了一个完整的、有指标、有要求、有数据的以一个体系,两个办法,三条百分考核线为内容的"改造生产责任制"。把过去的月评改为日评;把过去的干警评改为犯人自评,并将日评月积累评定情况公布上墙。犯人中普遍把考核细则作为改造中的一面镜子,做为衡量检查改造表现的进度和尺子。考核工作形成制度化。

1990年,东风劳改支队将对犯人的考核划分三个环节监督执行。由劳改支队的狱政、教育、生活卫生3个职能科分别掌握对犯人的考核打分。3个职能科根据每个犯人的遵纪守法、政治文化学习和生活卫生三个方面,每月进行一次评定打分,并公布评定结果,使每个犯人都心中有数,提高了考核工作的透明度。

1984—1990年,哈尔滨市背荫河、大顶子山、亚沟、东风4个劳改支队,对犯人的考核工作主要以"罪犯百分考核细则"为标准,以改造记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与罪犯的切身利益紧密结合,实行面对面的考核。

奖惩 1946—1962年,哈尔滨市监狱和劳改场所,认真执行中央规定的劳改工作"改造第一,生产第二","阶级斗争与人道主义相结合","惩办与宽大相结合","劳动改造与思想教育相结合"的方针政策。在改造罪犯的工作中,坚持用奖惩严明的政策,分化瓦解犯人,调动犯人的改造积极性。监狱和劳改场所对认罪服法,积极参加劳动,确有悔改表现的犯人给予奖励、表扬、记功、减刑。对那些不认罪服法,抗拒改造,甚至违犯监规,破坏监管规定,重新犯罪的依法给予严厉打击。1946—1962年,总计惩罚罪犯2 366人次。其中,因重新犯罪,罪大恶极的,被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死刑的26人;因强行越狱逃跑,经武装看押部队鸣枪示警,继续逃跑,当场击毙5人;加刑182人次;禁闭841人

次;记过342人次;警告970人次。对改造思想好,能改恶从善,思想表现和劳动生产成绩突出者,共奖励6 156人次,其中假释和减去残刑提前释放的95人,被特赦释放的317人(释放277人,减刑40人),减刑的378人,记功的582人次,获物资奖的4 192人次,受到表扬的1 686人次。

犯人在服刑改造中,改造与反改造的斗争相当激烈。1959年12月7日,在哈尔滨市玉泉劳改队服刑的现行反革命罪犯王文彬仇视社会主义制度,在劳动改造现场逃跑,砍伤管教干部1人,砍死农民和犯人各1人,砍伤民兵干部1人。服刑的犯人中,少数罪犯不认罪服法,抗拒改造,进行破坏活动。1962年7月5日,劳改队在现场生产劳动的犯人,中午吃饭时,有11名犯人发生中毒。经哈尔滨市公安局技术室化验,未发现犯人食堂的饭、菜有毒物,但犯人送往生产劳动现场的午饭有毒,市公安局对中毒的犯人呕吐物,经过化验结果认定:是人为投放微量的剧毒药中毒。市公安局对送午饭的犯人进行追查,查出了投毒的犯罪分子。劳动改造机关在改造罪犯的过程中,坚持贯彻执行"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劳改工作方针,在犯人中涌现出许多好事。哈尔滨市新生机械厂服刑犯人肖良模,投入劳改后,认罪服法,积极参加劳动改造,年生产大丝杠从200个提高到300个,在车2.7米大丝杠时,一个五级工需20个小时车一个,而他只用8个小时,成为犯人中生产劳动标兵。

1984—1990年,哈尔滨市司法局所属的4个劳改支队,对犯人奖惩工作遵循的原则是"奖勤罚懒、奖优罚劣、奖罚及时、奖惩严明"。奖励的方式有物资奖励、表扬、记功、减刑、假释。惩罚的方式有严管、禁闭、警告、记过、加刑。在改造罪犯中,各劳改支队坚持依法办事,运用政策威力,分化瓦解犯人,调动他们的改造积极性。对表现好,劳动成绩突出的共奖励12 633人次。其中减刑3 046人次,记功2 310人次,各种物资奖励的2 059人次,支队大会表扬5 218人次。对那些在改造中严重违反监规守则,破坏改造和生产秩序或重新犯罪的给予严惩。总计惩处罪犯866人次。其中加刑的133人次,禁闭处罚的205人次,给予记过的118人次,警告的298人次,严管的112人次。

五、生活、卫生

生活管理　1946年,哈尔滨市监狱建立了新的监管制度,收押的罪犯1 391人,能参加生产劳动的仅有350人,占犯人总数的25%。监狱不仅积极组织犯人生产劳动,而且还注意改善犯人生活,对患病的犯人,及时治疗。1954—1962年,哈尔滨市监狱和劳改场所,先后对犯罪轻微、年老体弱、身患多病的犯人1 219人,依法办理了保外就医,病犯及时得到了治疗,减少犯人

非正常死亡。对犯人生活管理工作，由于监狱、劳改队领导曾一度对中央规定劳改工作“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方针，认识的不够全面，曾发生过重劳动生产，轻视生活管理。1961 年，哈尔滨市监狱和劳改场所共有服刑罪犯 6 018 人。在连续 3 年自然灾害的困难时期，对犯人安排的生产劳动工时延长，劳动强度大，忽视犯人伙食，使大批犯人患胃肠病和营养失调，因此犯人发病率和死亡率高。年内犯人死亡 395 人，其中病死 388 人，生产事故致死 5 人，越狱逃跑被当场击毙 2 人；犯人脱逃 18 人。为了加强犯人的生活管理，市公安局要求劳改场所，坚决解决服刑罪犯发病率高、死亡率高的问题。提出五条措施，即加强犯人食堂管理，调剂伙食，达到吃熟、吃热、吃得卫生；加强医疗工作，对病犯单独编队，及时治疗并加强预防疾病工作，对病犯的身体进行普查，做到早期治疗；对老、弱、病、残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指示，认真做好清理工作，通过清理保外 560 人，监外执行 46 人；注意犯人劳逸结合，根据犯人的身体条件分配适当的劳动，规定不同的生产定额，保证犯人睡眠时间，利用犯人休息时间，组织犯人开展文娱活动，活跃犯人的生活；开展灭虱活动，犯人定期理发、洗澡、洗衣服、拆洗被褥等卫生活动。从此，犯人大批发病和病死的情况制止下来，病犯逐渐减少，有些病犯已复壮投入了生产劳动。哈尔滨市各劳改场所，从 1961 年犯人生活管理发生的问题中，吸取经验教训。对罪犯的改造工作，认真贯彻执行“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劳改工作方针，注意抓好改造、生产、生活三条线，处理好犯人的生活、卫生、劳逸结合，加强生产安全工作，减少和杜绝重大伤亡事故，保障人身安全，从而使犯人的生活管理工作步入了制度化。1962 年 9 月，哈尔滨市监狱和劳改场所划归黑龙江省公安厅劳改局哈尔滨劳改分局管理。

1984 年哈尔滨市司法局所属的 4 个劳改支队建队初期，由于急于收押罪犯，任务重，时间紧，条件比较差。各劳改支队无正规的食堂和设施，犯人无生产项目，劳务少，生活费用困难，加之粮油、副食品价格上涨，犯人的伙食较差。1985 年下半年，全市各劳改支队创造条件，认真落实“文明管理八条规定”，在经费困难的情况下，挖潜力、想办法，从生产利润中提取补充生活经费，购置炊具机械，努力提高犯人伙食，改善生活条件。大顶子山劳改支队购置了电磨，自己加工豆腐；背荫河劳改支队购置了电解糕机，粗粮细作；东风劳改支队购置了电烤炉，一日三餐不重样。保证每天一顿细粮，一周改善两次伙食，平均每人每月可吃到一斤肉。各劳改支队发展养猪业，年养猪达百余头，用于改善犯人伙食。1986 年，省财政厅、省司法厅联合发文，调整提高了犯人生活费用：伙食费用每月每犯 20 元；被服费每年每犯 70 元；零用钱每月每犯 3 元；杂支费每

月每犯1.8元;医药费每月每犯2.5元。1988年6月,哈尔滨市财政局根据省定标准,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对上述各种费用做了相应的调高,犯人伙食费每月每犯从20元提高到27元,被服费每年每犯从70元提高到88元,零用钱每月每犯从3元提高到3.5元,杂支费每月每犯从1.8元提高到2.5元,医药费每月每犯从2.5元提高到3元。

1986年7月29日,省劳改局下发《关于试行犯人生活卫生管理工作十二项制度的通知》,对犯人的生活卫生管理工作提出了标准和要求。哈尔滨市各劳改支队,按要求逐项落实、完善。至1987年初,均达到各项标准。在伙食上达到帐目清,月公布;按时发放零用钱;按时换季着装。做到犯人服装统一、被褥统一、餐具统一、洗漱用具统一,犯人能喝到开水,逢年过节伙食各有特色,端午节吃粽子,仲秋节吃月饼。犯人改造情绪稳定。

1988年,哈尔滨市财政局根据省财政厅和省司法厅文件精神,按在册犯人的10%拨给生活费,其余90%由劳改场所发展生产,组织劳动自行解决。1989、1990年,由于社会生产的滑坡,市场经济疲软,劳改场所的加工生产也受到了很大影响,大部分犯人坐吃囚粮。劳改支队在经济上压力大,犯人生活面临困难,各劳改支队努力发展与完善自种、自养、自补的机制。节约粮煤,杜绝浪费,适时采购,避开高价,提高生活补贴和伙食标准,犯人能吃饱、吃熟、吃热,每周能吃到细粮,吃的卫生。

东风、亚沟两个劳改支队,在犯人食堂、餐桌、餐具等条件完善的情况下,于1989年开始试行分餐制。

卫生管理　1946年,哈尔滨监狱建立了卫生管理制度,管教科定期组织管教中队、车间的管教员检查犯人卫生,并规定犯人定期理发、洗衣服。监狱设立了卫生所,对病犯及时进行治疗。1951年11月,哈尔滨市公安局管理监狱工作后,为了解决病犯的疗养条件,对所属的哈尔滨市新生开关厂、玉泉劳改队、阎家岗劳改农场、新生印刷厂等劳改场所,建立了哈尔滨市平山新生医院。这所病犯监狱建立后,常年收押病犯650人,使患病的犯人及时得到治疗。据统计,从建立病犯监狱至1962年,共收押病犯951人,治愈444人。对判处重刑投入劳改的老、弱、病、残犯420人,进行治疗监管工作。监狱和劳改场所加强了卫生管理和防病工作,改变卫生环境,减少犯人疾病发生。

1984年建劳改支队时,哈尔滨市司法局所属的4个劳改支队地理环境不好,东风劳改支队建在原“大粪坑”上,雨天泥泞,夏天苍蝇多;亚沟劳改支队院内杂草丛生,垃圾碎石多;大顶子山、背荫河两个劳改支队用仓库做为临时监舍,卫生条件简陋。为改变劳改支队面貌,4个劳改支队的领导和干警团结一

致,克服困难,艰苦创业。哈尔滨市大顶子山、亚沟劳改支队领导,带领干警,看押犯人铲除杂草,平整监管区。东风劳改支队为改变卫生环境,回填土 6.5 万立方米,整修道路 1 610 延长米,绿化植树 1.5 万株,压路面、打地基,美化了环境。1987 年后,各劳改支队合理规划了监管区、生活区、生产区的环境,使其规范有序。监管区、生产区、支队办公区的卫生做到了"四净",即天棚地面门窗四壁净;食具净;寝具净;牙具净,监区无异味。1989 年,由于收犯量骤增,劳改支队在没有增加新监舍的情况下超员 40%,犯人居住紧张,喝开水、洗澡等问题一时难以解决。哈尔滨市东风劳改支队五中队积极想办法,因陋就简,在原洗漱间安装了 5 个淋浴头,解决了犯人洗澡问题,以此带动了其他劳改支队。东风劳改支队自筹资金购置了 3 个大热水壶,解决了犯人喝开水的问题,保证犯人的正常生活秩序。

1989 年 3 月,哈尔滨市劳改系统开展了卫生竞赛活动,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 23 项。各劳改支队狠抓了监管区、生产区、支队办公区的环境改善和绿化工作。共粉刷墙壁 2.7 万平方米,油漆地面 400 平方米,油刷墙壁 450 平方米,平整场地 4 000 平方米,铺红砖地面 300 延长米,清运垃圾残土 260 立方米,修花坛 4 个,花池 42 个,种植花卉 3 万余株,植树 500 棵。

1989 年,哈尔滨市人民政府拨款 20 万元,筹建东风劳改支队医院。医院于 1990 年 3 月 12 日经哈尔滨市卫生局批准,正式开诊营业,对内防病治病,对外开诊收押病犯。医院设内科、外科、X 光室、手术室、化验室、处置室、药局。住院处设有 30 张床位,有医护人员 11 人,其中副主任医师 1 人,主治医师 5 人,医师 4 人,检验士 1 人。

六、特　赦

1959 年 9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发布特赦令后,哈尔滨市的特赦工作在中共哈尔滨市委领导下,由市委常委贾正操及哈尔滨市公安局、哈尔滨市检察院、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等部门领导组成了特赦罪犯工作领导小组,并设立了特赦罪犯工作办公室。各劳改单位也组成了特赦罪犯工作小组,负责主持这项工作。

期间,哈尔滨市共有在押服刑的罪犯 6 920 人。其中反革命罪犯 2 669 人,普通刑事罪犯 4 251 人。这些罪犯中,有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强迫劳动,以观后效的罪犯 72 人,无期徒刑的罪犯 1 151 人,有期徒刑五年以上的罪犯 3 389 人,有期徒刑五年以下的罪犯 2 308 人。

哈尔滨市的特赦工作,分为三批进行的。开始是按特赦对象条件审查,共

受理各监狱呈报的特赦对象材料509份。经过审查批准,于1959年9月27日特赦了41人;11月27日特赦了167人;12月28日特赦了109人,共特赦罪犯317人(释放277人,减刑40人),占在押服刑罪犯6 920人总数的4.58%。其中反革命罪犯47人,普通刑事罪犯270人。

根据中央对特赦罪犯安置就业的有关规定,由当地政府进行了适当的安排。其中留场就业的82人;由单位安置的17人;回农村人民公社由当地安排参加农业生产的72人;由劳改单位介绍安置在城镇街道一般民办工厂的70人;一时找不到职业暂留场劳动待安置的10人;去其他城市安置就业的12人;朝鲜外侨送回国的1人;老弱病残释放回家的13人。

在特赦罪犯工作中,依法减刑40人,其中对原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强迫劳动,以观后效的反革命罪犯1人,依法裁定减刑为无期徒刑;原判处无期徒刑的反革命罪犯27人,依法裁定减刑为有期徒刑10年以上;原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强迫劳动,以观后效的刑事犯12人,依法裁定减刑为有期徒刑10年以上的10人,减刑为无期徒刑2人。这次特赦工作进度快,效果好,对改恶从善的罪犯实行了特赦,有利于促进罪犯的思想改造,充分地体现了党的改造人、教育人的劳动改造政策。

七、刑满释放

1946年4月28日哈尔滨解放后,哈尔滨监狱逐步建立健全了狱政管理制度,收押犯人认真审查法律手续,对收押的犯人编入卡片并填写登记薄,建立了罪犯档案。犯人服刑期满的前一周,由管教中队或车间负责,依据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和《执行刑期计算通知书》,对刑满犯人准确执行刑满释放的有关法律规定,办理刑满释放手续。1946—1962年,哈尔滨市监狱和劳改场所常年关押犯人4 500人,年均新投入罪犯700人,年均刑满释放的600人。对刑满犯人,凡符合释放条件的,都依法按期发给刑满犯人释放证及回家的路费,途中伙食费及粮油供应转移手续,做到了按期释放。并将刑满犯人的档案材料、罪犯出监鉴定表,连同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一起移送给刑满释放的犯人原住地的公安派出所,以便当地公安机关做好接茬帮教工作。同时,根据公安部关于服刑改造罪犯刑满后,按"多留少放"的政策,做好刑满犯人留厂(场)就业的安置工作。对刑满犯人,留厂(场)就业的安置工作,根据公安部"对家居大城市和主要工业矿区,以及关内调来的重刑犯刑满后原则上全部予以安置就业"的规定,对刑满犯人多数留厂(场)就业。哈尔滨市监狱和劳改场所,1960年刑满犯人504人,其中留厂(场)就业362人,占刑满犯人总数的71.8%。对留厂

(场)就业人员加强了管理教育工作,健全了管理制度。哈尔滨市玉泉劳改队设立了就业队,将刑满留厂就业人员编入就业队,进行管理。

1984—1988 年,各劳改支队押犯多,监舍紧张,对即将释放的犯人没有培训场所进行释放前教育,只能在各管教中队进行出监教育。罪犯临释放前一个月,由劳改管教中队写出监鉴定表,连同原刑事判决书上报劳改支队办理释放证,做到了按期释放。

1989 年 5 月,东风劳改支队成立了出监教育中队,对即将释放的犯人,提前 3 个月集中到出监队接受释放前的出监教育。亚沟劳改支队于 1990 年 3 月成立了出监教育中队,因监舍面积小,集中出监前的教育工作只能在犯人释放前的两个月进行。犯人刑满释放时,由出监队将犯人出监教育中的表现做以记载,填写"罪犯出监鉴定表",连同原刑事判决书一起移送给被释放的犯人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这不仅加强了犯人刑满释放前的教育,而且有利于巩固改造成果,为释放后的接茬帮教奠定了基础。

犯人刑满释放时,各劳改支队发给释放证明书及回家的路费、途中伙食费及粮油供应的转移手续。对无家无业刑满被释放的,劳改机关给予安置就业。

1984—1990 年,哈尔滨市司法局所属的哈尔滨市背荫河、大顶子山、亚沟、东风 4 个劳改支队,对刑满的犯人,根据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和刑期计算执行通知书,做到了按期释放,共释放 2 786 人。1984 年释放 23 人;1985 年释放 186 人;1986 年释放 390 人;1987 年释放 589 人;1988 年释放 543 人;1989 年释放 477 人;1990 年释放 578 人。

第三节　教育改造

一、政治教育

对犯人的政治教育,各劳改支队始终把"认罪服法、改恶从善"的教育贯穿于罪犯改造的全过程。1946—1962 年,哈尔滨市监狱和劳改场所,每周组织犯人阅读学习《人民日报》1—2 次,每年冬季部署一次对犯人的冬训工作,冬训用两个月时间,由劳改单位将犯人集中起来,按统一教材,上政治课,并组织犯人座谈讨论。犯人冬训学习与犯人年终总评结合进行,通过冬训学习,使犯人端正了劳动改造态度,进一步明确了改造目的,评出一年的劳改积极分子。在冬训、年终总评中,对犯人考核情况填写考察登记表,装入档案。1984 年 2—6 月,4 个劳改支队建队初期,主要是采取封闭式的课堂教育,由支队长、政委、

管教科长等，按照司法部劳改局、省司法厅劳改局编印的对犯人进行政治教育的教材、犯人法律常识课本，系统地向罪犯进行讲课。对犯人着重进行了认罪服法，服从法律判决；遵守监规纪律，维护改造秩序；加速思想改造，争取光明前途的教育，促使罪犯认罪服法，接受强制改造。

（一）联合帮教

1985—1990 年，哈尔滨市大顶子山、东风、亚沟、背荫河劳改支队开展了社会帮教活动。4 个劳改支队分别接待了党政机关、社会团体的负责人到各劳改支队对犯人进行帮教 80 多次。家属联合帮教活动中，母劝子、妻劝夫，出现了许多感人场面，促使犯人认清犯罪的思想根源，坚定改造信心。各劳改支队与犯人家属签定帮教协议达 2 500 余份，召开家属规劝会 150 余次。特别是 1988—1990 年，劳改支队根据新时期罪犯改造新特点的变化，从提高改造质量着眼，改变了过去的半封闭式的教育管理，主动向外延伸，争取社会力量对罪犯进行教育。1989 年 9 月，东风劳改支队邀请烈士纪念馆领导到支队给犯人做革命烈士生平事迹报告，对犯人触动很大。年末，亚沟劳改支队邀请战斗英雄徐良到支队给犯人做爱国主义精神的报告，使罪犯受到了教育。

（二）形势、传统教育

各劳改支队多次组织犯人出监参观。1989—1990 年，先后 3 次分别组织犯人参观了哈尔滨公路大桥、香坊立交桥、北环路等几项大的工程建设，通过几年来市容市貌的变化，对犯人进行了形势教育；参观东北烈士纪念馆，到烈士陵园扫墓，对犯人进行人生观、世界观教育；参观黑龙江省革命博物馆，对犯人进行革命传统、爱国主义教育。并联系犯人实际，组织座谈讨论，许多犯人联系自己犯罪原因，谈犯罪危害，表改造决心，收到较好的教育效果。

（三）普及法律常识教育

1984—1985 年，哈尔滨市东风、大顶子山、亚沟、背荫河 4 个劳动改造管教支队，每月向服刑的劳动改造罪犯进行一次法制教育课，由支队长、管教科长讲课，用黑龙江省司法厅编印的《犯人法制课教材》。从 1985 年开始，各劳改支队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的通知》精神和市司法局的部署，制定了在罪犯中普及法律常识教育的五年计划，成立了普法教育领导小组。坚持每月上两次课，在犯人中先后学习了《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民法通则》、《婚姻法》、《劳动改造条例》、《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六法二例。劳改支队还结合犯人服刑中的实际，学习了公安部颁布的《犯人守则》、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

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每次讲课后，组织犯人座谈讨论，注意联系实际，经过普法学习，促进了犯人思想改造。大顶子山劳改支队服刑犯人王某(盗窃罪判刑8年)，在学习讨论发言中，检查说："入监后，多次预谋，准备越狱逃跑，杀害检举人，听了人大常委会决定，感到自己的想法错了，坚决改正，今后一定安心改造，争取重新作人"。东风、亚沟两个劳改支队参加普法学习的犯人2 309人，经过普法考试，成绩在70分至89分的占65%，90分以上的占25%，50分至69分的占10%，劳改支队及时进行了学习辅导，给犯人进行了补课，并做到坚持经常的法制教育工作。

(四)组织犯人开展政治活动

"学雷锋，见行动"活动　各劳改支队在犯人中经常开展"学雷锋，见行动"的活动，号召犯人改恶从善，学做好事。东风劳改支队开展学习雷锋活动中，犯人为病犯捐款1 431元。犯人中成立了学雷锋小组，利用休息时间整理内务，监内出现了互帮互助，争做好事的风气。1985年5月，大顶子山劳改支队犯人在松花江捕鱼生产中，天气骤变，刮起了7级大风，打鱼的船只和鱼网被大风刮的顺江流失。参加打鱼生产的张某等3名犯人，不顾个人生命安全，在松花江里，不怕风险，顶风浪寻找了6个小时，找了30华里，在江的下游，终于将失落的船只与鱼网找回，使国家财产免受损失，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有立功表现的张某等3名罪犯分别减刑1—3年。1988年8月，亚沟劳改支队犯人周志友在支队附近水库劳动时，发现儿童掉进水库里，周志友舍已救人，跳入水库，救出落水的少年(亚沟镇水泥厂职工子女)，受到群众的好评。

文体活动　为活跃罪犯在服刑改造中的文体活动，1986年9月25日，哈尔滨市司法局在背荫河劳改支队组织召开了"哈尔滨市劳改系统第一届犯人体育运动会"。参加运动会的有东风、亚沟、背荫河劳改支队和集训队，共计800名犯人。其中运动员240人，进行田径、跳高、拔河等8个项目的比赛。哈尔滨市司法局自筹资金2 000余元，为运动会购置了奖品，这届运动会规模大，效果好，受到了省、市领导的好评。1987—1990年，各劳改支队先后组织犯人运动会和队列比赛等活动。同时，每年各劳改支队组织犯人开展文艺宣传活动，结合形势，举行犯人歌咏比赛，组织文艺演出队，自编自演改造方面的小节目，逢年过节在监内演出。1988年，哈尔滨市司法局集中各劳改支队的优秀节目，走向社会，为社会各界做宣传演出20余场。各劳改支队建立了广播室，定期播出犯人改造方面的信息和政治教育资料；图书室面向犯人开放；集训队和东风劳改支队先后办了劳改小报，定期向犯人发行，各种形式的政治教育活动，促进了犯人的思想改造，陶冶了情操。

开展政治攻势 1946—1962年，哈尔滨市人民法院、哈尔滨市公安局管理监狱、劳改队工作期间，在犯人中多次开展坦白交待余罪，检举揭发违法犯罪案件线索。在开展政治攻势中，首先向犯人宣传"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政策及检举揭发立功受奖的法律规定，召开犯人大会，由监狱、劳改队领导讲话，动员犯人坦白交待余罪，检举揭发违法犯罪案件线索。管教中队、车间组织犯人座谈讨论，进行坦白检举，并将犯人坦白揭发的犯罪案件线索移送公安机关进行调查核实，破获了一批刑事犯罪案件。1957年，哈尔滨市公安局部署监狱和劳改场所开展政治攻势，共揭发出违法犯罪线索2 089件，其中属于犯人坦白余罪的612件，属于犯人检举揭发违法犯罪线索1 477件，经调查核实后破获了77件案件。1960—1961年，哈尔滨市监狱和劳改场所在犯人中深入开展了以认罪服法，改恶从善为中心的社会主义教育，开展坦白揭发犯罪案件线索活动。共揭发出犯罪线索2 322件，经转给市公安局调查核实破案234件，其中构成刑事犯罪的75件，经起诉后，判处了徒刑。对检举揭发有功的犯人进行了奖励。

1984年冬季，根据省公安厅、司法厅、高级人民法院、检察院联合下发的在犯人中开展坦白交待余罪检举揭发犯罪分子的公告(简称"两厅"、"两院"公告)，哈尔滨市在各劳改支队犯人中开展了政治攻势。哈尔滨市司法局、哈尔滨市公安局、哈尔滨市检察院、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领导深入大顶子山劳改支队进行了开展政治攻势的试点工作。劳改支队先后3次召开犯人大会，宣读了省"两厅"、"两院"的公告，向犯人宣传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在犯人中开展坦白交待余罪，检举揭发犯罪分子活动。在30天中，犯人坦白交待余罪420件，检举揭发抢劫、盗窃等犯罪线索250件，破获刑事案件80件，收缴赃款达4 000元。对检举揭发立功的13名犯人，大顶子山劳改支队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减刑意见，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大顶子山劳改支队召开了兑现政策大会，依法裁定对13名犯人减刑。市司法局组织各劳改支队，每年都结合冬训工作，开展"严打、综合治理"等政治攻势活动。犯人坦白交待余罪共2 786件；检举揭发犯罪线索3 120件；破获案件587件。通过开展各种形式的政治教育和政治活动，使犯人受到深刻教育，有力地促进了罪犯人生观、世界观、道德观的转变，顽固犯改好率达到90%以上。

二、文化教育

1956—1958年，哈尔滨市监狱和劳改场所，在服刑犯人中开展了扫除文盲活动。首先对在押犯的文化程度进行了调查摸底，属于文盲的犯人总数563

人，并从管教人员和服刑的犯人中选择了具备文化教员条件的 25 人，担任文化教员，成立了 17 个班级，按扫盲的文化课本进行授课、考试。经过 3 年的文化课教育，使 563 名犯人搞掉了文盲的帽子。其中 288 人在小学班学习后，经过考试及格升入了高小班学习；有 175 人升入高小班学习后，经过考试及格升入了初中班学习。

1985 年初，哈尔滨市背荫河、大顶子山、亚沟、东风 4 个劳改支队开始对罪犯进行文化教育，当时在押犯总数 1 322 人。各劳改支队首先对犯人的现有文化程度进行测试摸底，文盲半文盲占在押犯总数的 35%，小学文化占 31%，初中文化占 34%。劳改支队克服资金不足的困难，配备专职教员 4 人（干部），挑选兼职教员 18 人（犯人），成立了扫盲班 5 个，参加学习人数 212 人；小学班 5 个，参加学习人数 297 人；高中班 1 个，参加学习 7 人。由于犯人监舍拥挤，没有专门教室，犯人学习均在监舍内进行，以床当椅子，以腿当课桌，条件简陋、艰苦。1986 年初，各劳改支队外出劳务人数增多，不具备学习条件，犯人的文化学习未坚持下去。同年 10 月，哈尔滨市司法局为搞好对犯人的文化教育工作，抽调专人集中编写了“三课教育大纲”，下发了罪犯教育规划实施方案。各劳改支队按照要求，分别成立了教学机构，有条件的中队腾出一间监舍做为教室，购置部分教学用品，坚持开展教学工作。1987 年初，犯人的文化教育逐步走上正规。当年文化教育完成 150 课时，入学率达到 80%以上，及格率和升级率均达到 70%以上。各劳改支队解决了教育经费列支，做到专款专用。

1989 年，哈尔滨市司法局对犯人的文化教育工作，在目标管理中进行了细化和完善，明确规定了每年必须完成的各项教育指标率，“文化教育入学率必须达 90%以上，及格率和升级率必须达到 80%以上”。同年 3 月，东风、亚沟两个劳改支队分别成立了教育改造科，设置了文化教研室。东风劳改支队文化教育教研室有 9 名犯人，2 名干警；亚沟劳改支队文化教育教研室有 8 名犯人，1 名干警。各支队均有年、季、月的文化教学安排和课时进度记录，每季度对犯人进行一次考试。教员均有教学笔记，定期批改作业。参加学习的犯人达到每人都有学习笔记本、作业本。同时，各劳改支队还把平时的学习态度，作业完成情况和考试成绩详细记载，与百分考核挂勾，作为对犯人奖惩的依据，以激发犯人的学习热情。1989—1990 年，亚沟劳改支队共开设小学、初中、高中 14 个班，入学率达到应入学人数的 100%，考试及格率达 85%，扫盲 300 人。东风劳改支队共开设小学、初中、高中班 15 个，入学率达到应入学人数的 100%，考试及格率达 86.5%，扫盲 350 人。

三、生产技术教育

1984年，哈尔滨市各劳改支队对犯人的生产技术教育工作，主要是结合劳动生产，采取干什么，学什么的方式进行，大部分是实践课。这样不仅解决师资、经费等困难，还及时的解决了服刑犯人在生产劳动中的生产技术问题，促进犯人的劳动改造。1985年，东风、亚沟、大顶子山、背荫河劳改支队先后开办了11个技术培训班，其中有采石、汽车修理、缝纫、制瓦、烹饪等，参加人数为411人，占在押犯总数的31%。教师由有一定技术水平的犯人担任，设有专门的干部师资力量。

1986—1988年，随着监内生产的扩大，参加技术培训班的人数相应的增多。各劳改支队在对犯人参加技术培训的选配上，做到个人爱好、捕前职业、刑满去向、学习内容、所从事生产项目的“五个统一”，采取什么技能好就业，就开设什么专业的原则，不但做到学用结合，而且为犯人刑满释放后自谋职业创造了条件。如东风劳改支队服刑犯人王继滨，在押期间参加了汽车修理培训班，努力学习修理汽车的技术，刑满释放后在道外区自办了汽车修配厂、配件商店，不仅做到了自食其力，而且还创造了社会效益。1989年，为了认真贯彻司法部及黑龙江省司法厅劳改局《关于把劳改场所办成改造人、造就人的特殊学校》的指示精神，东风、亚沟两个劳改支队，在哈尔滨市劳动局、中国民主建国会哈尔滨市委员会、哈尔滨市工商业联合会的支持下，开办了犯人汽车修理、合线、轴承、烹饪、缝纫、化工等技术班，共有240名犯人参加学习，从理论到实践进行了系统的培训。哈尔滨市高级裁剪师王绪章先后到两个劳改支队为犯人上课，调动了犯人学习的积极性。经考试，两个劳改支队的犯人，获得各类技术等级证书和岗位培训证的有217人，考试及格率达到80%。其中有8人获得中级技术等级证书。1990年，东风、亚沟两个劳改支队增设了理发、制笔、档车、工艺美术等10个技术培训班，有327人参加哈尔滨市劳动局组织的统考。其中有160人获得技术等级证，有148人获得岗位培训证。

四、劳动改造学校

根据司法部、黑龙江省司法厅《关于在劳改场所创办特殊学校》的通知，哈尔滨市东风、亚沟两个劳改支队自1988年开始，努力克服资金、设施、人员等方面的困难，创造条件，为试办特殊学校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哈尔滨市东风、亚沟两个劳改支队分别建立了相应的办学组织机构和调整培训了较强的师资队伍。成立了由支队长任校长、两名副支队长任副校长的学校领导班子，下设

校务委员会、教务处和政治、文化、技术3个教研室。东风劳改支队校务委员会有13名成员；教务处有8名成员；3个教研室有专职教师（干部）3人；兼职教师8人；文化教员（犯人）5人；技术教员（犯人）1人；具有大专学历的4人，高中（中专）学历的13人。亚沟劳改支队校务委员会有11名成员；教务处有6名成员；3个教研室有专职教师（干部）2人；兼职教师5人；文化教员（犯人）6人；技术教员（犯人）2人；具有大专学历的2人，高中（中专）学历的11人。基本适应了办学机构的需要。同时，两个劳改支队还购置了必要的教学设备。东风劳改支队购置了6台彩色电视机，1台录放机，1部扩音机以及黑板、桌椅、教具、文具、课本等教学用具，开辟了专门固定的教学场所6处，近300平方米，为办学提供了物质基础。亚沟劳改支队购置了1部扩音机、教具、文具等教学用品，由于没有教学场所，办校准备工作稍缓。

1989年6月，东风劳改支队犯人文化教育的入学率达到98%，文化考试及格率达99%；技术教育达到从事生产的犯人中77%；政治教育入学率达97.6%，及格率为99%。在教学形式上，两个劳改支队除了正规的课堂教学外，还采取大会宣讲、专题讲座、走出去、请进来等形式开展教学。11月15日，哈尔滨市司法局以《关于成立哈尔滨市东风劳动改造管教支队育新学校》的请示，上报黑龙江省司法厅。12月初，黑龙江省司法厅派工作组对东风劳改支队办校工作进行了检查验收，认为东风劳改支队认真贯彻“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劳改工作方针，符合司法部关于创办特殊学校的“五条标准”。12月27日，黑龙江省司法厅黑司发〔1989〕203号文件，对东风劳改支队成立育新学校给予批复，同意办校。1990年3月15日，哈尔滨市东风劳改支队育新学校正式开学。哈尔滨市亚沟劳改支队，因新监舍、教室基建工程尚未完工，缺少固定的教学场所，办学条件尚不完善，尚不具备建立劳动改造管教学校的条件。

第四节　劳改生产

一、工业生产

哈尔滨市监狱　哈尔滨解放初期，哈尔滨监狱关押犯人1 391人，身体状况能参加生产劳动的仅有350人，占犯人总数的25%。为支援全国解放战争，哈尔滨监狱创办了铁工、被服、制毛、印刷、织布等6个工厂。铁工厂为军工部门加工、制造“六〇炮弹”的弹壳和信号枪的枪身；印刷厂担负印刷全国平分土地的《土地证书》；织布厂生产军用布；制毛厂用猪鬃加工军需用品。1947年，

监内生产达到自给自足。1948年生产收入的40%，就解决了监狱全部经费的开支，其余60%用于进一步扩大再生产和改善监管条件。1949年，年产值达250万元，固定资产45万元，小型机械设备25台。同年10月27日，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朱德在全国公安会议上称赞哈尔滨市监狱是模范监狱。1951年全国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1952年，从辽东省(辽宁省)调入犯人1 000人，监狱犯人增加到4 401人，监舍拥挤，建立了香坊制毛厂、玉泉、平山采石厂，有3 500名犯人投入生产，年产值达281.8万元。"一五"计划时期，监狱生产的产品开始纳入国家计划。到"二五"计划时期，平均年产值1 000万元，年利润180万元。1962年9月，监狱归黑龙江省公安厅劳改局管理。

哈尔滨市新生印刷厂　哈尔滨市新生印刷厂建于1947年。3个生产车间，主要生产项目是印刷生产，印刷产品从简单到成套，从铅印发展到彩印，形成了一定的生产能力。主要印刷设备有胶印机5台，铅印机11台，铸字机3台，电动机59台。1962年，彩印印刷118 604千印，铅印印刷540 135千印。年产值达到245万元。同年9月，该厂隶属黑龙江省公安厅劳改局哈尔滨劳改分局领导。

哈尔滨市新生机械厂　哈尔滨市新生机械厂建于1951年3月。有5个车间，生产铸铁件，年产量200吨。1957年，开始机械加工，生产20吨油压机，14公里冲剪机，粮食烘干机是国家新产品，年产10台。1958年，计划生产14公里冲剪机40台，实际完成41台;H533联合冲剪机，计划生产25台，实际完成27台;H212冲剪机，计划生产25台，实际完成15台;粮食烘干机，计划生产100台，实际完成21台;50吨油压机，计划生产40台，实际完成136台;20吨油压机，计划生产100台，实际完成263台;铸铁件完成1 200吨。1961年，生产锻压设备400台，铸铁件3 800吨。生产的锻压设备、粮食烘干机还销往越南16台，工业生产的总产值达到2 100万元。工业设备有金属切削机床57台，机械加工形成较强的生产能力。1962年9月，该厂隶属黑龙江省公安厅劳改局哈尔滨劳改分局领导。

哈尔滨市荒山嘴子砖厂　哈尔滨市荒山嘴子砖厂建于1954年3月。年产红砖200万块。由于经营管理不善，生产亏损。1956年2月，市公安局决定将哈尔滨市荒山嘴子劳改队撤销，砖厂移交给哈尔滨市第一工业局领导。

哈尔滨市新生开关厂　哈尔滨市新生开关厂建于1954年。设6个车间，主要生产高压开关板、低压开关板、母线槽、母线合等产品

1958年，哈尔滨市新生开关厂开始进行袖珍式半导体收音机的研制工作，设组装、元器、材料3个小组。于同年9月研制成功全国第一台全部用自制

元器件组装的袖珍式半导体收音机。截止1962年，共计组装半导体收音机588台。同年9月，该厂隶属黑龙江省公安厅劳改局哈尔滨分局领导。

哈尔滨市玉泉新生采石厂　哈尔滨市玉泉新生采石厂建于1952年9月12日，对外称哈尔滨市玉泉新生采石厂，对内称哈尔滨市第二劳改队。下设3个车间，1958年完成建筑石29万立方米，完成年计划的102.5%。1961年完成建筑石6.3万立方米。1962年完成建筑石1.7万立方米，产值10.25万元。同年9月，隶属黑龙江省公安厅劳改局。

亚沟采石场　1985年12月，经市司法局批准，市财政局拨款8万元，在阿城市亚沟镇（亚沟劳改支队东山）购买了亚沟镇的采石场。亚沟采石场隶属哈尔滨市亚沟劳改支队，由这个支队的第六中队组织生产，中队的建制是科级单位，中队常年在册犯人300余人。

1986年建场初期，采石的方法是人工打眼放炮，生产不规格的大块石，全年生产建筑石8 000立方米。1987年，由背荫河劳改支队调入两台旧破碎机，市财政局投资24万元购买了2台400立升的破碎机、1台风压机、1台钻眼机、1台装载机，实现采石生产机械化作业，并对石料进行深加工。产品由大块石发展为不同规格的标号石。年产量达到7万立方米，年产值达到125万元，利润6万元。1990年，亚沟采石场生产的石材产品荣获黑龙江省沙石协会颁发的优质产品证书。

大顶子山劳改支队采石生产　1984年10月，大顶子山劳改支队与宾县糖坊乡杨峰村个人承包杨峰山采石场的村长杨树春签订了合同。规定：由杨树春提供爆破、采石生产的工具；由劳改支队出劳务，采大块石，每立方米0.50元。11月至1985年3月，第一管教中队干警看押60名犯人在劳改支队西南面的杨峰山采石。采用人工打眼放炮，开采了大块石2 000立方米。大顶子山劳改支队为解决改造罪犯的生产门路，确定以采石生产为主要生产项目。由于采石场没有得到解决，大顶子山劳改支队的劳务采石生产于1985年3月停止。

新安机械厂　1984年2月，新安机械厂隶属于哈尔滨市背荫河劳改支队。工厂占地9 776平方米，有干警15人，工人100人，主要产品是59式反坦克地雷。设3个生产车间。一车间为冲压车间，生产壳体；二车间为酸洗电镀；三车间为成品组装。同年，生产成品雷3.1万发，年产值300万元。1985年生产成品雷1万发，年产值97万元。1986年，国家没有下达59式反坦克地雷生产计划，军品生产停止，转产民品建筑工程使用的钢模板和钢跳板。同年，生产钢模板200吨，年产值40万元；生产钢跳板5 000块，年产值20万元；生产电

饭锅3 000个。1987年,航空航天工业部决定封存59式反坦克地雷生产线,当年生产全部停止。1988年,地雷生产线撤销。全部生产设备和工艺技术资料封存,航天航空工业部投资1万元组织编写59式反坦克地雷履历书,地雷生产结束。1989年,市政府决定将新安机械厂移交星光机器厂。

背荫河采石生产　哈尔滨市背荫河劳改支队1984年建立时即开始了采石生产。在人工打眼放炮生产大块石的基础上,1985年,购买了两台旧破碎机生产规格石,生产石材4 400立方米。1986年,生产石材5 600立方米,共创产值7万元,实现利税2万元。同年12月,哈尔滨市背荫河劳改支队撤销,采石生产也随之停止,采石设备调往哈尔滨市亚沟劳改支队亚沟采石场。

新平建材厂　新平建材厂隶属于东风劳改支队。1987年5月,与哈尔滨市道外龙滨化学厂联营生产新工艺轻质瓦,由龙滨化学厂负责生产技术、产品销售、部分设备投资。新平建材厂负责厂房、劳力和部分设备投资。新平建材厂每张瓦收费2元。1988年,双方终止合同,新平建材厂独资经营,当年生产轻质瓦2万张,产值20万元。1989年生产轻质瓦3万张,产值6万元。1990年生产轻质瓦1.8万张,产值3.6万元。由于轻质瓦生产设备及工艺简单,各厂家纷纷生产,市场竞争激烈,新平建材厂因犯人生产质量不稳定,销路困难而停产。

新平汽车修配厂　新平汽车修配厂建于1986年6月,隶属于哈尔滨市东风劳改支队,是劳改支队第一个固定生产项目的工厂。汽车修配厂厂长由中队长担任,有干警6人,劳改犯35人。年修理各类汽车70台,年产值20万元。

1986—1990年,工厂的各类设施逐年增加,维修设备和检测手段达到较先进水平。新建厂房287平方米。经济效益2万元,并培养了35名犯人汽车修理工。

亚沟劳改支队轻质瓦生产　1988年,亚沟劳改支队学习了东风劳改支队新平建材厂的制瓦技术,生产轻质瓦8 000张。1989年生产轻质瓦1万张。1990年生产轻质瓦2万张,由于市场竞争激烈,销路不好而停产。

东风劳改支队沥青厂　1987年,由市财政基本建设投资贷款46万元,创建东风劳改支队沥青厂。建简易厂房100平方米,费用1万余元,购置专用设备45万元。1988年建成投产。由于原料市场发生变化,原材料短缺,不能维持生产,迫使该厂于1989年停产。

文郁铅笔厂　哈尔滨市文郁铅笔厂隶属哈尔滨市亚沟劳改支队,建制为科级单位。1989年,哈尔滨市亚沟劳改支队与哈尔滨笔业联营公司联营生产彩色铅笔。亚沟劳改支队负责建设厂房,提供部分流动资金;笔业联营公司负

责生产技术，购置、安装和调试铅笔生产设备，组织生产、产成品销售。哈尔滨市文郁铅笔厂建成厂房 510 平方米、铅笔生产流水线一条，投资 100 万元，设计生产能力年产彩色铅笔 2 880 万支。

哈尔滨市文郁铅笔厂生产经营由联营双方共同负责，亚沟劳改支队由 10 名干警参加，主要负责管理参加生产劳动的犯人，对方负责生产、技术、质量、销售等管理。铅笔厂由 120 名劳改犯人生产，整建制配备一个管教中队。

1990 年 7 月，哈尔滨市文郁铅笔厂正式投产，因一些技术问题未解决，暂不能生产彩色铅笔，而改为生产皮头及普通铅笔两个品种。1990 年下半年，生产铅笔 580 万支，收入 3.77 万元。

1984—1990 年各劳改支队年产值完成情况

表 2—10　　单位：万元

年度	东风劳改支队		亚沟劳改支队		背荫河劳改支队		大顶子山劳改支队	
	计划数	完成数	计划数	完成数	计划数	完成数	计划数	完成数
1984						126.0		
1985	18	30	28	4		102.1	33	0.7
1986	25	50	12	17	113	103.9		
1987	95	135	75	85				
1988	140	94	90	104				
1989	108	111	102	111				
1990	125	130	199	120				

1984—1990 年劳改生产产品产量统计表

表 2—11

名称	单位	1984 年	1985 年	1986 年	1987 年	1988 年	1989 年	1990 年
59 式反坦克雷	万发		1					
钢模板	吨			200				
钢跳板	块			5 000				

续表 2—11

名　　称	单位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电饭锅	个			3 000				
自行车零件抛光	万件					350		
轻质瓦	万张					2.8	4.0	3.8
汽车修理	台			20	30	50	70	80
沥青	吨				150	250		
铅笔	万支							580
建筑石	万立方米			1.36	3.00	5.78	7.00	4.18
编织袋	万条							250

二、农业生产

阎家岗劳改农场　1950年建场,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新发乡境内。占地面积1.45万亩,耕地面积1.22万亩,其中水田4 000亩,以种植、养殖业为主。主要农产品:水稻、玉米、谷子、大豆,副业生产:畜牧、鱼、果树、菜田等。1957年,大田亩产达到了93公斤,养猪400头,鸡2 000只,鱼3.5万尾。1958年,粮食作物播种3 262亩,亩产138公斤,产量450吨;蔬菜播种55亩,产量14吨;饲料播种90亩,产量19吨;水果产28吨;养猪857头,仔猪754头;养鸡3 598只,每只年产蛋155个;鱼3.5吨。1959年粮食亩产160.5公斤,总产量363吨,盈利15万元。1960年,认真贯彻农业"八字宪法",在自然灾害严重的情况下,农场取得了农业大丰收,粮食播种面积6 188亩,亩产达到174.5公斤,蔬菜总产量1 115吨。1961年,从工业单位抽出犯人658人,从事农业生产,播种面积7 578亩,新开荒588亩,粮食总产量达到192吨,蔬菜总产量106吨,养猪298头,绵羊71只,鱼320万尾,副业生产收入为37万元。1962年,耕地面积1.17万亩,农场干部已达到116人,工人16人,技术人员12人,刑满就业人员93人,投入犯人1 335人。农场形成了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达到农副产品、粮食自给有余,年产值100万元,农场固定资产246万元。同年9月,农场隶属黑龙江省公安厅劳改局哈尔滨劳改分局管理。

茂林劳改农场　1955年8月16日建场,场址铁力县(铁力市)二区境内,隶属哈尔滨市公安局。占地面积20.6万亩,可耕荒地为14.3万亩。建场投资

1 494 790 元，购入大型农机具 244 台，役马 784 匹，车辆 50 台，双轮铧犁 125 台，建房 17 幢，建桥、修公路。为开荒种地，投入犯人 1 301 人，配干警 141 人。1956 年计划开荒 7.5 万亩，春播 1.5 万亩，实际开荒、春播 3 015 亩。因农场四面环山，森林茂密，荒地低湿，内涝严重，1956 年收小麦 2 吨。冬季组织犯人在林业局搞副业生产，收入人民币 2.22 万元。因农场的荒地系低湿地带，地洼内涝，拖拉机、人、马无法开荒耕地，受积水、山水的威胁，荒地草根多，保水力强，土地泥泞，不适于开荒耕作。建场 1 年 6 个月，共损失人民币 51.3 万元。1956 年 10 月，哈尔滨市茂林劳改农场撤销。

三、劳务生产

东风劳改支队，1984 年 6 月成立后，第一批投入犯人 300 人，因无生产门路，坐吃囚粮。8 月，在押犯人全部参加外役劳动。在哈尔滨市太平区、动力区基本建设工地挖土方，年收入 30 万元。1985—1986 年，每年有 300 名犯人参加哈尔滨市区内基建挖土方劳务。1987 年，东风劳改支队利用劳改支队旧厂房，由哈尔滨自行车厂安装抛光机，60 名犯人参加自行车零部件抛光，年劳务收入 7 万元。1987—1989 年，每年各用 3 个月时间，东风劳改支队组织 300 名犯人参加劳务生产，在市区各建筑公司工地挖土方，共收入 40 万元。1988 年，为松江橡胶厂加工鞋，橡胶厂提供缝纫机 30 台，50 名犯人参加生产，年劳务收入 4 万元。1989—1990 年，利用劳改支队的 900 平方米仓库改造为生产车间，哈尔滨市捻线厂投入捻线机 20 台，53 名劳改犯人参加捻线机操作，年劳务收入 11 万元。为哈尔滨市制锁厂装配锁，45 名犯人参加，年劳务收入 4 万元。为哈尔滨市工艺美术厂加工工艺品，有 30 名犯人参加，年劳务收入 2.5 万元。为哈尔滨电池厂等单位糊产品商标，有 50 名犯人参加，年劳务收入 4 万元。1990 年，劳改支队自筹资金购置 6.3T 冲压机，生产铝药瓶盖，有 20 名犯人参加生产，年收入 5 万元。购置编织机生产塑料编织袋，45 名犯人参加生产，年产量达 250 万条，年产值 40 万元。

亚沟劳改支队，1985 年一个中队 110 名犯人，在哈尔滨市道外区进行外役劳动，在基建工地挖土方及修路，收入 10 万元。同年 2—4 月，大顶子山劳改支队第二、三两个管教中队看押 78 名犯人，在哈尔滨市道里区河图街参加基建挖土方劳务生产，挖土方 6 000 立方米，劳务收入 8 万元。1988—1990 年，亚沟劳改支队为哈尔滨制鞋厂进行鞋帮加工，60 名犯人参加生产，年劳务收入 7 万元。1990 年，劳改支队购置手套编织机生产手套，100 名犯人参加生产，年产量 50 万付，年产值 45 万元。

背阴河劳改支队，1986年出80名犯人外役搞劳务，参加松花江公路大桥和哈呼公路建设，劳务收入9万元。同年，亚沟劳改支队购置洗衣浆生产简易设备，开始试产洗衣浆。1987年，背阴河劳改支队撤销。将其部分设备（主要是化验设备）调入亚沟劳改支队。由于销路不好，产品质量不稳定，1990年停产。

第五节　刑满释放人员的管理

一、机　构

1949年至1984年2月，哈尔滨市公安局负责管理劳动改造罪犯刑满释放人员（简称刑满释放人员），市公安局户籍处下设社会监改科，负责指导这项工作。各区、县公安局（分局）户籍科（股）配备专职干部，对辖区的街道（乡镇）公安派出所进行业务指导，派出所户籍民警对管区的刑满释放人员，分别按重点人口[①]进行管理。对于在工厂企业内部已安置就业的刑满释放人员，由单位的人事、保卫部门负责管理教育工作。根据1954年8月26日政务院第222次政务会议批准的《劳动改造罪犯刑满释放及安置就业暂行处理办法》及1954年9月7日政务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依靠街道（乡镇）司法助理员、公安派出所对刑满释放人员进行管理教育工作。

1984年2月，哈尔滨市司法局管理被判刑的罪犯劳动改造工作，市公安局将刑满释放人员管理教育工作移交给市司法局。据1984年2月统计，哈尔滨市共有刑满释放人员7 618人，其中，在街道、乡镇未安置就业的占60%，在工厂企业安置就业的占40%。1989年8月28日，市司法局成立对刑满释放人员和劳动教养解除人员工作领导小组（简称“两放”领导小组），组长由市司法局副局长张洪生担任，副组长由劳教处、劳改处、基层处处长担任，领导小组成员由万家、玉泉、长林子、前进劳动教养管理所和东风、亚沟劳动改造管教支队主管管教工作领导担任。

哈尔滨市司法局“两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两放”办公室），具体负责对刑满释放人员管理教育工作的指导。各区、县（市）司法局建立了“两放”工作领导小组，在局机关建立了“两放”工作办事机构，不增加编制，自行抽调配备人员，由市司法局抽调干警驻在区、县（市）司法局。对派驻干警实行市、

---

① 反革命和坏分子、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右派分子、刑满释放人员。

区司法局双重领导，由市司法局统一部署工作，区、县（市）司法局负责这项工作的组织和实施。"两放"工作纳入市、区、县（市）司法局领导工作日程，实行目标管理。

二、业　务

根据1965年7月9日中共中央批准公安部党组关于第十四次全国公安会议提出的加强改造工作的精神，哈尔滨市公安局对劳动改造罪犯刑满释放的准予在原居住地落户，加强了帮教工作。辖区公安派出所按规定，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就业问题，纳入工作日程。介绍到街道（乡镇）政府进行就业登记，对其就业、经商不受歧视，对在劳动改造期间表现不认罪、刑满释放后进行违法犯罪的及时依法处理。对刑满释放人员按重点人口掌握，建立帮助教育小组，具体工作由管区民警负责，建立档案，定期汇报制度，按时进行个别谈话，进行法制教育。由居民委（村）治安保卫委员会、调解委员会人员分工，组织力量负责管理。对于在工厂、企业安置就业的刑满释放人员，由单位保卫部门负责建立帮教小组，严加管理。

根据1984年11月5日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加强刑满释放和解除劳教人员教育管理的通知》和1987年3月中共中央政法工作座谈会提出的改造工作"三个延伸"的要求，哈尔滨市司法局组织人力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动员社会力量，搞好对刑满释放人员的继续帮教，完善签订帮教协议，推动社会帮教和安置工作，巩固改造成果。

根据司法部《关于印发（部劳改局、劳教局预防犯罪与劳动改造研究所关于1990年预防重新违法犯罪调查的意见）的通知》的要求，市司法局决定对全市1986年以来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就业、表现情况、帮教工作的现状，开展调查摸底工作。查清底数，进一步落实帮教措施。

1984年2月—1990年12月，市、区县（市）司法局在对刑满释放人员的管理工作中，加强了业务建设，实行了系统化、规范化、科学化管理。建立起一册、一卡、一簿制度。一册是刑满释放人员登记册，一簿是刑满释放人员的帮教谈话、回访记录薄，一卡是刑满释放人员表现情况登记卡片。对1989年12月末调查的分布在全市各街道、乡村、工厂企业的刑满释放人员2 349人，全部登记造册，建立卡片。做到了底数清，为开展接茬帮教工作、加强管理打下了基础。

市司法局为了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高专职工作人员的政治和业务素质，采用多种形式进行人员培训，并联系实际，改进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工作措施。

中共哈尔滨市司法局党组于 1990 年 12 月决定表彰马玉庆、魏树仁等 42 名“两放”工作先进个人，南岗区司法局、阿城继电器厂等 41 个先进单位。1989—1990 年市司法局两次召开对刑满释放人员管理教育工作经验交流会，南岗区、太平区、道外区司法局介绍了管理、教育工作经验，推动了对刑满释放人员的管理教育工作。

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就业　哈尔滨市司法局根据 1954 年 8 月 26 日政务院批准的《劳动改造罪犯刑满释放及安置就业暂行处理办法》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关于对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安置问题的若干规定》的精神，主动与市劳动局、民政局、工商局等部门协商，解决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就业的工作。据 1989 年 12 月末调查统计，全市刑满释放人员 2 349 人中，回原单位重新安排就业的 761 人，占刑满释放人员总数 32.4%；从事个体经营的 276 人，占总数的 11.8%；安置当临时工的 205 人，占总数的 8.7%；无业的 1 107 人，占总数的 47.1%。

刑满释放人员的表现　据 1989 年 12 月调查统计，1986—1989 年，全市共有刑满释放人员 2 349 人(女 23 人)。其中表现好的有 386 人，占刑满释放人员总数的 16.4%；表现一般的 1 500 人，占总数的 63.9%；有轻微违法的 258 人，占总数的 11%；重新犯罪被逮捕判刑的 118 人，占总数的 5%；被送劳动教养的 87 人，占总数的 3.7%。在 2 349 人刑满释放人员中，属于哈尔滨市所属劳改场所释放的 1 383 人，占刑满释放人员总数的 58.83%；属于黑龙江省及外省所属劳改场所释放的 967 人，占总数的 41.17%。

刑满释放人员回归最多的区、县(市)是哈尔滨市南岗区 620 人，其次是道里区 513 人；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高的地区是南岗、道里、太平、动力区；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最低的地区是呼兰县、阿城市；刑满释放人员没有重新犯罪的地区是平房区。

1986—1989 年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统计表

表 2—12

地　　区	刑满释放人数	重新犯罪率(%)
道　里　区	513	5.46
道　外　区	308	4.87
南　岗　区	620	6.71

续表 2—12

地　　区	刑满释放人数	重新犯罪率(%)
太　平　区	210	5.71
香　坊　区	106	4.72
动　力　区	190	5.26
平　房　区	72	
呼　兰　县	134	0.75
阿　城　市	196	2.04
合　　计	2 349	4.98

1986—1989 年刑满释放人员原犯罪性质统计表

表 2—13

罪　名	人　数	占总人数%	罪　名	人　数	占总人数%
盗　窃	1 173	50.0	强　奸	248	11.0
流　氓	238	10.0	赌　博	12	0.5
抢　劫	258	11.0	诈　骗	10	0.4
伤　害	149	6.0	其　它	261	11.1

1986—1989 年刑满释放人员年龄统计表

表 2—14

总　人　数	其　中				
	18 岁以下	19—25 岁	26—35 岁	36—50 岁	50 岁以上
2 349	10	778	1 163	328	70

帮教工作　市司法局对刑满释放人员的接茬帮教工作，1989 年前是依靠街道(乡镇)司法助理员、公安派出所。1989—1990 年市司法局，区县(市)司法

局、街道(乡镇政府)建立了“两放”人员管理机构,全市建立“两放”办公室200个,形成了系统的三级人员工作网络。区、县(市)司法局有计划地召开经验交流会、帮教座谈会、现身说法会、法制报告会等会议70多场次。与公安机关配合落实帮教组织达1 129个,参加帮教工作的干部、群众达10 000余人。由于帮教组织的落实,宣传教育工作的深入开展,预防、减少了重新犯罪。刑满释放人员有100余人被评为先进生产者、提拔到生产车间的班组长,成为生产骨干。

第三章　劳动教养

第一节　机　　构

一、管理机构

1957年10月,哈尔滨市公安局开始组建劳动教养的管理机构,哈尔滨市公安局三处(治安处)三科(治安科)负责劳动教养工作。1959年6月24日,哈尔滨市公安局治安处设劳动教养科。1960年6月7日,哈尔滨市公安局设劳动教养处,代号为哈尔滨市公安局第九处,处内设协理员办公室、秘书科、管理科、生产科、财务科。

1962年9月,哈尔滨市劳动教养单位隶属关系改变,由黑龙江省公安厅劳改局管理。

1963年4月,哈尔滨市公安局恢复劳动教养处,代号为哈尔滨市公安局十一处,编制30人,设管教科、生产科、财务科、秘书科、协理员办公室。1967年,哈尔滨市公安局劳动教养处被撤销。

1972年,哈尔滨市革命委员会人民保卫部设立强劳大队(六大队),下设秘书组、一中队(审批)、二中队(管教)、三中队(生产管理)。1973年7月,恢复哈尔滨市公安局劳动教养工作处,代号为十一处。

1983年8月,哈尔滨市公安局将劳动教养处的建制移交哈尔滨市司法局,行政编制63人,全部划入市司法局。8月20日,哈尔滨市公安局将所属的哈尔滨市万家劳动教养管理所、哈尔滨市玉泉劳动教养管理所、哈尔滨市长林子劳动教养管理所移交哈尔滨市司法局。11月,哈尔滨市编制委员会哈编字

〔1983〕68号文件批复哈尔滨市司法局增设劳动教养工作处，下设6个科。1988年8月，哈尔滨市司法局劳动教养工作处改称哈尔滨市司法局劳动教养管理处，下设的6个科全部撤销，编制从63人减编至17人，处的职能，只负责劳动教养所的教养管理工作。党务工作由中共哈尔滨市司法局机关党委管理；财务装备工作由市司法局财装处管理；生产由市司法局生产处管理；纪律监察、财务审计由市司法局监察室管理；队伍建设、人事、教育、劳动工资由市司法局政治部管理。1985—1990年，市司法局对劳动教养工作实行工作目标管理。

二、劳动教养场所

哈尔滨市游民教养院　1947年9月1日，哈尔滨特别市政府批准建立游民教养院，收容教养在社会上进行违法活动的人员，隶属哈尔滨特别市公安总局。教养院院址设在哈尔滨市太平区荒山嘴子附近，科级建制，编制33人，实有24人。设院长、政委、副院长，总务股、教育股、生产股、卫生院，下属阎家岗农场、袁家屯农场、江北农场、暖窖菜地、马尾车间、布鞋车间、猪鬃车间、被服车间、草袋车间、合作社10个单位。首任院长朱广镇。至1953年12月，游民教养院共收容教养人员7 150人。1954年春撤销。

哈尔滨市生产教养院　1952年10月2日，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生产教养院，主要从事农业生产，隶属哈尔滨市民政局。院址设在哈尔滨市松浦区(道外区松浦镇)境内。科级建制，编制16人。至1957年10月，共收容教养人员5 043人。

1957年10月，国务院颁布《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后，经哈尔滨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哈尔滨市民政局将生产教养院的劳动教养工作移交哈尔滨市公安局管理。

哈尔滨市新丰劳动教养农场　哈尔滨市新丰劳动教育养农场建于1957年10月5日，主要生产项目农业以种植水稻为主，工业以制砖瓦、编制草袋为主，隶属哈尔滨市公安局。场址设在阿城县(阿城市)巨源乡新丰村境内，距哈尔滨市区45公里，占地面积1.95万亩，可耕水田4 320亩、旱田1 350亩、菜田825亩，其它975亩。科级建制，人员编制100人，当时仅30人。设场长、副场长，办公室、劳教股、生产股、总务股，下属7个管教中队、砖厂。农场可容纳劳动教养人员1 000人。当时收容劳动教养人员1 404人，其中女劳动教养人员114人。

1962年8月6日，哈尔滨市新丰劳动教养农场移交黑龙江省劳改局，后

改称为黑龙江省第三劳教队，对外称黑龙江省地方国营新丰农场。1963 年 3 月，黑龙江省公安厅决定将省第三劳教队移交哈尔滨市公安局管理。5 月 20 日市公安局将省地方国营新丰农场改为地方国营哈尔滨新丰农场，对内仍称为黑龙江省第三劳教队。1966 年 1 月，哈尔滨市公安局将黑龙江省第三劳教队改称为哈尔滨市第一强制劳动大队。

1967 年强制劳动教养工作停办，市第一强制劳动大队随之撤销。

1972 年 6 月，哈尔滨市公安局决定恢复市第一强制劳动大队，对外仍称地方国营哈尔滨新丰农场。1974 年 5 月，哈尔滨市公安局将市第一强制劳动大队改称为哈尔滨市公安局第一劳教大队。1979 年 4 月，市公安局将第一劳教大队移交省公安厅劳改局，改称为黑龙江省少年犯管教所，对内称黑龙江省少年犯监狱。

哈尔滨市荒山机械厂　哈尔滨市荒山机械厂建于 1958 年 9 月 21 日，主要生产项目冷冻机制造及采石业，隶属哈尔滨市公安局。厂址设在哈尔滨市太平区东风镇，占地面积 6 万平方米。科级建制，编制 38 人。设厂长、副厂长，财务股、供销股、管教股、办公室，下属机械车间、铆焊车间、砖厂、铸钢厂、宾西采石厂。收容劳动教养人员 515 人。

1962 年 8 月 6 日，哈尔滨市公安局决定撤销哈尔滨市荒山机械厂。

哈尔滨市新丰机械汽车修配厂　哈尔滨市新丰机械汽车修配厂建于 1958 年 7 月 3 日，主要生产项目机械加工、汽车修理和生产汽车零件，隶属哈尔滨市公安局。厂址设在哈尔滨市道里区抚顺街 134 号，建筑面积 832 平方米。科级建制，编制 48 人。设厂长、副厂长，办公室、财会股、业务股、技术室，下属内燃车间、动力车间、底盘车间、翻砂车间、木型车间、板金车间。收容劳动教养人员 80 人。

1962 年 9 月，哈尔滨市新丰机械汽车修配厂归黑龙江省公安厅劳改局管理后，改称为黑龙江省地方国营哈尔滨新丰机械厂。1963 年 3 月，省公安厅劳改局将黑龙江省地方国营哈尔滨新丰机械厂移交哈尔滨市公安局管理。5 月 20 日，市公安局将黑龙江省地方国营哈尔滨新丰机械厂改为地方国营哈尔滨市新丰机械汽车修配厂。1966 年 1 月 6 日，哈尔滨市公安局将哈尔滨市新丰机械汽车修配厂改称为哈尔滨市第三强制劳动大队。

1967 年，哈尔滨市强制劳动教养工作停办，哈尔滨市公安局将新丰机械汽车修配厂移交哈尔滨市交通局。

哈尔滨市新丰机械厂　哈尔滨市新丰机械厂建于 1958 年 7 月 1 日，生产项目以机械加工水暖件为主，隶属哈尔滨市公安局。厂址设在哈尔滨市道里区

抚顺街134号。设厂长、副厂长，办公室、生产股、财务股等，下属5个车间。收容劳动教养人员247人。

哈尔滨市丰新机械厂　哈尔滨市丰新机械厂建于1959年3月2日，主要生产项目车床、铣床制造，隶属哈尔滨市公安局。厂址设在哈尔滨市道里区乡里街200号，占地面积1 800平方米。科级建制，编制50人。设厂长、副厂长，办公室、管教股、财务股、生产股、总务股、供销股、设计室、卫生所，下属铸造车间、铆焊车间、机钳车间、小五金车间。收容劳教人员204人，其中女劳教人员8人。

1962年9月，哈尔滨市丰新机械厂划归黑龙江省公安厅劳改局管理，改称为黑龙江省第二劳教队，对外称黑龙江省地方国营哈尔滨丰新机械厂。1963年3月，省公安厅劳改局将黑龙江省第二劳教队移交哈尔滨市公安局管理。5月20日，市公安局将黑龙江省地方国营哈尔滨丰新机械厂改称为地方国营哈尔滨市丰新机械厂，对内仍称黑龙江省第二劳教队。1966年1月，市公安局又将黑龙江省第二劳教队改为哈尔滨市第二强制劳动大队。

1967年哈尔滨市第二强制劳动大队撤销。

哈尔滨市五常劳动教养农场　哈尔滨市五常劳动教养农场建于1962年2月20日，从事农业生产，开垦荒地4 200亩，播种面积2 895亩，其中水稻田765亩，旱田2 130亩，隶属哈尔滨市公安局。场址设在黑龙江省五常县(五常市)胜利乡境内，距哈尔滨市区65公里。科级建制，编制47人。设场长、副场长，办公室、管教股、财务股、生产股、总务股，下属5个管教中队。收容劳动教养人员312人，就业人员473人。由于农场地处山区，地块分散，不便对劳教人员的管理教育，同年9月，市公安局决定撤销哈尔滨市五常劳动教养农场。

哈尔滨市劳动教养通河农场　哈尔滨市劳动教养通河农场建于1961年2月14日，主要从事农业生产，可耕土地1.26万亩，隶属哈尔滨市公安局。场址设在黑龙江省通河县祥顺乡境内。科级建制，编制34人。农场设场长、副场长，政工股、办公室、管教股、财务股、生产股、总务股。收容劳教人员384人。1962年9月，哈尔滨市公安局决定撤销哈尔滨市劳动教养通河农场。

哈尔滨市长水河劳教农场　1960年9月，黑龙江省公安厅将省劳改局所属的北安长水河劳教农场移交哈尔滨市公安局管理，主要以农业生产为主，农场可耕地面积23.28万亩，建有草木结构的房屋24栋。场址设在黑龙江省北安县(北安市)长水河地区境内。科级建制，编制66人，留场就业人员268人，收容劳教人员1 433人。农场设场长、副场长，办公室、财务股、基建股、农技股、管教股，下属第一、第二、第三分场。

1961年4月3日，根据中共黑龙江省委黑发字〔1961〕第0224号文件精神，经省公安厅批准，哈尔滨市公安局将哈尔滨市长水河劳教农场移交北安县(北安市)公安局管理。

哈尔滨市万家劳动教养管理所　哈尔滨市万家劳动教养管理所(简称万家劳教所)的前身是地方国营哈尔滨水田农场(简称万家水田农场)。1970年10月，经哈尔滨市革命委员会批准，将万家水田农场由市农业局移交给市革命委员会保卫部，改建为哈尔滨市万家强制劳动管教队(简称万家强劳队)。所址设在哈尔滨市道里区新农乡宋家店村境内，总占地面积7 500亩，其中耕地面积7 310亩。科级单位，设队长、副队长，下设7个股(室)，3个管教中队，1个卫生所。1974年1月，万家强劳队改称为哈尔滨市公安局第二劳教大队，有干部23人。1981年6月，市公安局将第二劳教大队改称为万家劳教所，干部65人。1982年5月，中共黑龙江省委批准将万家劳教所的建制级别由区营级升格为县团级，设所长、副所长，所机关设8个科室，9个管教中队，1个劳教医院，并成立了子弟小校。1983年8月20日，哈尔滨市人民政府批准，市公安局将万家劳教所移交给市司法局领导。截止1990年12月末，全所共有干部208人，其中处级干部8人，科级干部54人，一般干部146人，工人155人。所管教区、生产区、生活区、机关区的建设，已初具规模。1986年1月7日，黑龙江省劳动教养委员会正式命名万家劳教所为“哈尔滨市万家劳动教养学校”。



图2—2　哈尔滨市万家劳动教养管理所机关办公楼

哈尔滨市玉泉劳动教养管理所　1973年12月5日，哈尔滨市公安局接收阿城县地方国营玉泉采石化工厂，建立哈尔滨市公安局第三劳教大队，对外称哈尔滨市玉泉采石化工厂。厂址在阿城县(阿城市)玉泉镇境内，总占地面积30万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11 058平方米，矿山(生产)占地面积23.3万平方米，采石生产占地5万平方米。科级建制，编制104人，其中干部54人，工人50人。管教大队设大队长、副大队长，7个股(室)，1个卫生所，6个管教中队。投入劳教人员782人，管教区设有警戒围墙、警戒报警设置，武警部队担负看

守警戒任务。

1981 年 6 月，市公安局将第三劳教大队改称哈尔滨市玉泉劳动教养管理所。科级建制，有干部 113 人，以工代干 44 人。武警部队撤离，看守警戒任务由管教科负责。1982 年 5 月，由科级升格为处级单位。下设政工、管教、生产、财务等 6 个科室，8 个管教中队，1 个卫生所，1 个化工分厂。1983 年，干警增至 145 人，工人增至 245 人。1990 年 12 月末，所机关设 10 个科室、8 个管教中队、综合厂 1 个，干警 138 人、工人 480 人。所长王禄辉被市人民政府授予劳动模范。

哈尔滨市启新建筑工程公司　哈尔滨市启新建筑工程公司建于 1964 年 4 月，地址设在哈尔滨市道里区顾乡大街 96 号。主要生产项目有：承建哈尔滨市粮食局道外区家属楼、黑龙江省轻工厅南岗区家属楼等，隶属哈尔滨市公安局。科级建制，编制 10 人，有技术职工 60 人。设经理、副经理，办公室、财务股、后勤股、技术室，下属预制板车间、木工车间、3 个基建施工队。收容劳动教养人员 316 人。

1966 年 1 月，市公安局决定撤销哈尔滨市启新建筑工程公司。

1978 年 4 月，经哈尔滨市革命委员会批准，市公安局决定恢复哈尔滨市启新建筑工程公司，对内称哈尔滨市第四劳教大队。地址设在哈尔滨市道里区中央大街 250 号。科级建制，编制 40 人。设经理、副经理，下设办公室、财务股、生产股、设计室、后勤股，下属 3 个管教中队。收容劳动教养人员 270 人。

1981 年 6 月，市公安局将市第四劳教大队改称为长林子劳动教养管理所，对外称哈尔滨市启新建筑工程公司。地址迁至哈尔滨市太平区东风镇西长林子村境内。1982 年 5 月，哈尔滨市启新建筑工程公司划归哈尔滨市长林子劳动教养管理所。

1983 年 12 月，经市政府批准，哈尔滨市司法局决定将长林子劳动教养管理所所属的哈尔滨市启新建筑工程公司和 2 个中队划出，成立哈尔滨市东风劳动教养管理所，对外称哈尔滨市启新建筑工程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工地劳务生产，地址设在哈尔滨市南岗区元士街 17 号。处级建制，编制 161 人。其中干部 121 人、工人 40 人。设所长、副所长、政委、副政委，下设办公室、政工科、管教科、供销科、生产计划科、财务科、技术保安科，所属 4 个中队和一个水暖电器安装队。建所初期共投入劳动教养人员 540 人。

1985 年 1 月，经市政府批准，撤销哈尔滨市长林子劳动教养管理所。人、财、物全部归属哈尔滨市东风劳动教养管理所。1986 年 9 月 15 日，经哈尔滨市政府批准，撤销哈尔滨市东风劳动教养管理所，市司法局决定将劳动教养人

员 307 人分别送到哈尔滨市万家劳动教养管理所和哈尔滨市前进劳动教养管理所改造。同时,撤销哈尔滨市启新建筑工程公司。

哈尔滨市长林子劳动教养管理所　1981 年 6 月,哈尔滨市公安局将哈尔滨市第四劳教大队,迁移到新建成的哈尔滨市长林子砖厂,同时将哈尔滨市第四劳教大队改称为哈尔滨市长林子劳动教养管理所,对外称哈尔滨市启新建筑工程公司。主要生产项目:制砖和市内基本建设。所址设在哈尔滨市太平区东风镇西长林子村境内,占地 14.4 万平方米。科级建制,设所长、副所长,下设办公室、政工股、管教股、生产股、供销股,所属 4 个中队及一个砖厂。

1982 年 5 月,经中共黑龙江省委批准,哈尔滨市长林子劳动教养管理所由科级升为处级单位。1983 年 8 月 20 日,哈尔滨市长林子劳动教养管理所隶属关系,由市公安局划归市司法局管理。

1985 年 1 月,经市政府批准,市司法局决定撤销哈尔滨市长林子劳动教养管理所,人、财、物全部归属哈尔滨市东风劳动教养管理所。

1987 年 2 月 14 日,经市政府批准,市司法局决定恢复哈尔滨市长林子劳动教养管理所,所址设在哈尔滨市太平区东风镇西张长林子村境内。处级建制。设所长、副所长、政委、副政委,下设 5 个科(室)。所辖 4 个中队。

1989 年 12 月 25 日,经黑龙江省司法厅批准,哈尔滨市长林子劳动教养管理所命名为哈尔滨市长林子劳动教养学校。

哈尔滨市前进劳动教养管理所　哈尔滨市前进劳动教养管理所(简称前进劳教所)原为长林子劳动教养管理所前进畜牧场。1984 年 2 月,哈尔滨市编制委员会以哈编字〔1984〕17 号文件批复,成立哈尔滨市前进劳教所。所址设在哈尔滨市香坊区向阳乡境内,占地面积 795 亩,其中耕地面积 775 亩。科级单位,编制 30 人,其中干部 23 人,工人 7 人。设所长、副所长,所机关不设科室,设 2 个管教中队。1987 年,所机关人员增至 50 人,设政工、管教、生产、财务 4 个组,3 个管教中队。1989 年 3 月,市司法局劳教集训队划入前进劳教所,干部增加到 71 人,工人增至 19 人,所机关设 5 个科室,4 个管教中队。1990 年 3 月,前进劳教所由科级升格为处级单位,设所长、政委、副所长,首任所长王兆伟,下设 6 个科室,政工科改为政治处,并增设了生活卫生科,3 个管教中队。1990 年 12 月末,实有干部 72 人。

哈尔滨市四发工贸公司　1989 年 3 月 1 日,哈尔滨市司法局哈司发字〔1989〕第 26 号文件,向市政府申请成立哈尔滨市四发工贸公司,哈尔滨市万家劳教工业公司归属哈尔滨市四发工贸公司管理。3 月 4 日,哈尔滨市计划委员会以哈计政法字〔1989〕第 58 号文件批复,同意成立哈尔滨市四发工贸公

司。公司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中央大街250号。编制:干部22人,工人342人,设经理、副经理。1990年5月25日,中共哈尔滨市司法局党组决定,将哈尔滨市四发工贸公司、哈尔滨市万家劳教工业公司分开,经济单独核算,四发工贸公司主管启新电器安装队、玻璃钢厂、五金交电商场,公司隶属哈尔滨市司法局,处级建制。公司共有干部4人,以工代干9人,工人72人。

哈尔滨市万家劳教工业公司　1980年,哈尔滨市万家劳动教养管理所将水田农场、工副业队分开,单独成立工业科,隶属万家劳动教养管理所,工业科下设5个厂。

1981年1月1日,经市政府批准,市编制委员会17号文件批复,将万家劳动教养管理所所属的工业科划出,成立哈尔滨市万家劳教工业公司,隶属市司法局。厂址设在哈尔滨市道里区新农乡宋家店村境内。占地面积250万平方米,建筑面积6 800平方米。科级建制,设经理、副经理,下设6个科室、5个厂、2个队,独立核算。干部22人、工人310人。1984—1990年生产规模有较大发展,设备、生产条件有所改善。1990年5月,司法部副部长金鉴在哈尔滨市司法局局长孟庆魁、副局长张洪生、王运生的陪同下,视察了哈尔滨市万家劳教工业公司的生产。截止1990年12月,公司有干部24人、工人573人,全年完成利润28.8万元。固定资产由建立公司时的211万元增至644万元。

第二节　管　　理

一、接收劳动教养人员

1947年9月1日,经哈尔滨特别市政府批准,由哈尔滨市公安局成立游民教养院,是哈尔滨市历史上第一座劳动教养机构。主要收容教养社会上的游民和偷盗、抢劫、欺骗、乞丐、赌博、贩毒、卖淫等违法人员。

1947—1953年,哈尔滨市游民教养院收容教养人员7 150人。其罪错性质属于盗窃的1 974人、吸毒的897人、贩毒的571人、游民1 307人、赌博的139人、诈骗的212人、贪污的313人、违警的177人、伤害的13人、暗娼183人、流氓的151人、销赃的13人、强奸的21人,其他1 179人。

1947—1953年哈尔滨市游民教养院收容教养人数统计表

表2—15

年　度	收容教养人数	其中													
		盗窃	吸毒	贩毒	游民	赌博	诈骗	贪污	违警	暗娼	流氓	伤害	销脏	强奸	其他
1947	1 830	311	339	50	910				89						131
1948	2 819	784	364	172	301	92	57	6	51	31	29	10	9	1	912
1949	281	102	48	37	28	14	9		5	20	5				13
1950	286	92	49	52	13	7	18		13	21	8	2			11
1951	736	274	73	82	4	14	41	64	11	75	51			4	43
1952	742	206	12	119	44	2	47	228	2	24	23		1	3	31
1953	456	205	12	59	7	10	40	15	6	12	35	1	3	13	38

注:1. 此表根据1947—1953年游民教养院收容登记薄统计(市公安局档案)。
2. 1948年“其他”一栏数字较大的原因是:登记薄未填类别的均统计在“其他”档内。

1952年10月2日,经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决定,设哈尔滨市生产教养院,接收教养人员对象范围扩大,增加了刑满释放人员和体弱病残者、职业娼妓、职业乞丐,接收教养人次为5 043人。

1957年10月,根据国务院公布的《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精神,哈尔滨市民政局将劳动教养工作移交哈尔滨市公安局管理。此间,主要收容4种人:不务正业、有流氓行为或者有诈骗行为不够追究刑事责任的,违反治安管理屡教不改的;罪行轻微、不够追究刑事责任的反革命分子、反社会主义的反动分子;受到机关、团体、企业、学校等单位的开除处分,无生活出路;不服从工作分配和就业转业安置,或者不接受从事劳动生产的劝导,不断无理取闹,妨碍公务屡教不改的。年收容人数达991人次。在这些人当中,由于受社会上反右派斗争的影响,被收容的反社会主义人员比例较大,大多是知识分子、干部、技术人员。

1947—1966年,哈尔滨市劳动教养场所的教养人员中重新犯罪被逮捕判刑的217人。

1958—1966年,哈尔滨市劳动教养场所接收劳动教养人员35 316人。1967—1971年劳动教养工作停办。

1979年，哈尔滨市劳动教养场所接收劳动教养人员1 320人，其中逃跑755人，生产事故死亡10人。

根据1982年1月21日国务院批准公安部《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的通知》精神，主要收容六种人：罪行轻微不够刑事处分的反革命分子、反党反社会主义分子；结伙杀人、抢劫、强奸、放火等犯罪团伙中不够刑事处分的；有流氓、卖淫、盗窃、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屡教不改，不够刑事处分的；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煽动闹事等扰乱社会治安，不够刑事处分的；有工作岗位，长期拒绝劳动，破坏劳动纪律，而又不断无理取闹，扰乱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生活秩序，妨害公务，不听劝告和制止的；教唆他人违法犯罪，不够刑事处分的。

根据《中共中央批转全国公安工作会议的两个文件的通知》精神，哈尔滨市公安局于1983年8月20日将劳动教养工作和所属的万家、玉泉、长林子劳动教养管理所及现有劳教人员2 547人，移交给哈尔滨市司法局管理。

1980—1990年，随着劳教工作的不断发展，接收劳动教养人员工作逐步走上正规，共接收劳动教养人员28 370人，解除劳动教养人员14 688人。从10年来所接收的劳教人员情况看，劳教人员数量逐年下降。1980年接收劳教人员3 041人，1983年2 135人，1990年1 616人。在这些人中，其罪行性质有流氓、盗窃、强奸、抢劫、行凶、聚众斗殴、诬陷、无理取闹、诈骗教唆、赌博、投机倒把等。从接收的劳教人员的罪错性质及成员的职业看：盗窃、流氓人员多，1980—1990年接收的28 370名劳教人员中，犯有盗窃、流氓罪错的有10 128人，占总人数的35.69%。青少年违法犯罪多，25岁以下的劳教人员有22 412人，占总人数的79%。无业人员多，占人员总数的35%。工人违法犯罪多，占总人数的30%。城市违法犯罪多，占总人数的78%。

1980—1990年，收容教养人员中重新违法犯罪的194人。其中判刑的95人、重新劳动教养的99人。

自1972年开始，哈尔滨市万家劳教所承担了哈尔滨市和松花江地区女劳教人员的接收和教育改造任务。1972—1990年，共接收女劳教人员2 088人，从接收的情况看，女劳教人员违法犯罪逐年上升。1977年以前，年接收女劳教人员最多75人，而1978年上升到127人，1983年185人，1987年178人。在接收的2 088名劳教人员中，卖淫、流氓共1 900人，占接收总人数的90.9%。25岁以下的1 947人，占接收总数的95.3%。

1980—1990 年劳教单位收容劳教人员情况统计表

表 2—16　　　　单位：人

项目		1980 年	1981 年	1982 年	1983 年	1984 年	1985 年	1986 年	1987 年	1988 年	1989 年	1990 年
劳教人员罪错性质	流氓	678	316	477	540	309	194	301	205	202	186	254
	盗窃	1 606	923	1 128	985	487	674	824	706	1 009	935	814
	强奸	9	2									
	抢劫	101	159	195	68	34	32	47	50	40	77	104
	行凶	123	38	79	21	1		4	3	2		
	聚从斗殴	25	14	12	2	1						2
	诬陷	2		1								
	违法	71	43	64	217	104	88	122	105	164	182	252
	违纪	8	3	1	1					1		
	无理取闹	14	11	15	15	19	1	3		1		
	诈骗	39	24	39	35	18	13	22	34	36	43	111
	教唆	2	4		1					1		
	赌博	148	42	88	149	52	51	27	39	41	6	17
	投机倒把	6	6	3	8		1		2	4	1	

续表 2—16　　单位：人

项目			1980年	1981年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劳教人员罪错性质	窝销赃		11	7	23	15	2		11	11	13	12	10
	贪污				3						1	1	
	其他		198	137	66	77	6	24	18	16	19	15	46
	合计		3 041	1 729	2 194	2 135	1 033	1 078	1 379	1 171	1 534	1 458	1 610
在册劳教人员年龄职业	年末在册人数		3 245	2 786	3 142	3 137	2 355	2 161	2 492	2 127	2 266	2 284	2 375
	性别	男	3 116	2 713	3 019	2 952	2 194	2 051	2 308	1 949	2 134	2 184	2 273
		女	129	73	123	185	161	110	184	178	132	100	102
	年龄	17岁以下	303	216	194	231	219	276	343	257	316	291	245
		18—25岁	1 837	1 702	2 116	2 181	1 514	1 340	1 439	1 251	1 349	1 339	1 388
		26岁以上	1 105	868	832	725	622	545	710	619	601	654	742
	职业	职员	67	14	11	13	19	13	6	5	8	5	1
		工人	780	954	148	1 740	1 324	762	1 016	873	873	794	816
		学生	119	79	70	80	75	80	91	60	41	46	39
		农民	72	125	157	155	100	120	136	139	198	242	281
		无业	2 207	1 614	1 423	1 149	837	1 186	1 243	1 050	1 146	1 197	1 238
	住址	本市	3 166	2 547	2 815	2 838	2 158	1 940	2 199	1 846	1 926	1 876	1 952
		外地	79	239	327	299	197	221	293	281	340	408	423

二、管理制度

为加强监管改造工作，维护正常的管教工作秩序，提高教育改造质量，1947—1966年，哈尔滨游民教养院、生产教养院、新丰劳动教养农场、丰新机械厂、新丰机械厂等劳动教养场所建立了接收劳教人员登记、管理、生活、教育、生产、解除劳动教养等管理制度。1967—1971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劳动教养工作停办。自1972年劳动教养工作恢复至1990年12月，各劳教所建立健全了二十四项规章制度，形成了比较完善的管理制度。

管教干部管理工作制度 管理科长岗位责任制；内外勤岗位责任制；中队长岗位责任制；创“五好中队”、“五好管教员”竞赛办法；管教生产双承包责任制；防逃追捕奖惩办法；值班、值宿制度；门卫制度；巡逻纠察制度；管教区警戒、电网分工负责制；出入管教区制度；追逃堵截、设卡方案；预防制止突发性事件措施。为预防劳教人员逃跑和其它突发事件的发生，1972年12月，万家劳教所进驻了一个武警中队，负责武装护卫工作。1984年9月奉命撤出。在这期间建立了武装护卫看管制度。

对劳教人员管理制度 对劳教人员动态分析制度；“三严、四禁、五固定、六到现场、七个抓住不放”的严管制度；对班组长的管理制度；对劳教人员积极分子的使用管理制度；对劳教人员的考核评比制度。劳教人员应遵守的制度：生活、卫生、学习制度；队员一日生活常规；队员文明礼貌行为规范；劳教人员“五要十不准”；班组长守则和民主评议制度；队员通信、接见制度；劳教人员加减期规定；禁闭反省人员守则；劳教人员考核奖励规定。

1982年，万家劳教所在长期的管理工作实践中，根据改造的特点和规律，确定和总结出了管理工作的“三严、四禁、五固定、六到现场，七个抓住不放”的严管措施。“三严”：严格制度、严密组织、严明奖惩；“四禁”：禁烟、禁酒、禁送高级食品、禁藏现金；“五固定”：固定睡觉床位、固定学习坐位、固定就餐桌位、固定站队队位、固定劳动工位；“六到现场”：早操军训到现场、开饭就餐到现场、劳动生产到现场、接见看病到现场、开会学习到现场、就寝查铺到现场；“七个抓住不放”：抓住经常性的纪律教育不放，抓住班组长守卫人员定期整顿不放，抓住军训训练不放，抓住巡逻纠察不放，抓住奖惩记功办法、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不放，抓住思想动态不放，抓住零散作业人员不放。这些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强化了劳教所对劳教人员的管理工作，把劳教人员置于严密的纪律约束之中，促进了场所秩序的稳定，劳教人员逃跑率下降。1981年，万家劳教所年逃跑率最高达22%，1982年通过落实严管措施，劳教人员逃跑率下降到3.8%，1983

年下降到1%，1984年仍为1%。

1985—1990年劳教人员违纪逃跑情况统计表

表2—17

年　　度	逃跑人次	逃跑率(%)	违纪人次	违纪率(%)
1985	252	7.00	285	8.10
1986	158	4.16	176	7.40
1987	34	1.49	35	5.40
1988	35	1.75	34	1.53
1989	14	0.64	20	0.94
1990	10	0.41	17	0.81
合　　计	503		567	

1982年末，哈尔滨市劳教系统推广了万家劳教所的严管措施。1983年2月，公安部在《人民公安》第一期登载了万家劳教所的严管经验，在全国推广。

1983年，哈尔滨市司法局决定对劳教人员统一实行了百分考核的评比制度。下发了考核细则和实施方案，对劳教人员的改造情况按学习、劳动、纪律、卫生等四个方面进行考核评比，以百分的形式记载。在实施中实行日记载，旬小评，月公布，季度兑现减期的办法。劳教人员连续3个月不违纪得满分，享受相应的减期待遇，达不到满分的视违纪、违法的情节加期。统一标准，统一评定，强化了劳教人员的管理教育工作。

1985年以前，对于劳教人员在改造中因病或因其他原因需要离开劳教所办理所外就医、清理、准假等没有明确的规章制度。各劳教所往往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办理，曾出现劳教人员所外就医多、清理多、准假多的现象。1981年，劳教人员所外就医达203人次、清理达561人次、准假981人次，给管理工作带来很大困难。而且这些劳教人员离开劳教所后，到社会上继续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严重扰乱社会治安秩序。1984年末，长林子劳教所所外就医的劳教人员白友志，在哈尔滨市38路公共汽车上用刀劫持汽车司机并刺伤乘客多人，造成很坏影响。1985年，根据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的规定，结合哈尔滨市劳动教养工作的实际情况，哈尔滨市司法局劳动教养工作处制定

了劳动教养人员所外就医、清理、准假的三个规定，明确规定了具体条件、办理程序、审批权限，严格了审批的手续制度，有效地杜绝了各种不合理的现象。从此劳教人员所外就医、清理、准假的数量大幅度下降，到1990年哈尔滨市劳教人员所外就医9人，和1980年所外就医195人相比下降95%；1990清理劳教人员14人，和1980年清理512人相比下降97%。

1980—1990年劳教人员所外就医人数统计表

表2—18

年　度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合计
人　数	195	203	198	175	145	84	69	80	45	14	9	1 217

1980—1990年劳教人员清理人数统计表

表2—19

年　度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合计
人　数	512	561	232	221	78	78	42	112	33	32	14	1 915

三、生活卫生

1947年9月1日，哈尔滨市游民教养院建立后，年内接收教养人员1 820人。因当时住宿伙食、生活卫生条件差，被收容教养人员患病得不到及时治疗，患病者增多，发生了肺结核、红痢疾、伤寒病等传染病，造成收容教养人员死亡508人。哈尔滨市游民教养院、市卫生防疫部门采取了紧急措施，控制了传染病，对6名患者隔离治疗。游民教养院调入了医务人员，负责对收容教养人员的医务工作。据统计，哈尔滨市游民教养院从1947—1953年收容教养人员中患病1 700人，其中死亡1 021人。1960—1962年，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哈尔滨市劳动教养场所的劳教人员患病死亡782人。

1982年1月21日国务院关于转发公安部《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的通知中第47条规定："保证他们吃够标准，吃熟、吃热、吃得卫生"。第48条规定："劳动教养人员的宿舍，应光线明亮，空气流通，住房面积每人不少于三平方米"。

第49条规定:"劳动教养管理所要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定期对劳教人员进行身体检查"。

根据上述规定,哈尔滨市各劳教所都做了大量的工作。

提高伙食标准　1972年,劳教人员的每月伙食标准18元。为了不断改善劳教人员的生活伙食,1980年提高到20元、1982年22元、1987年25元、1988年30元、1990年上升到36元。细粮占20—50%,1982年以后,每人每月供应豆油0.5斤。各劳教所都成立了伙食管理委员会,由1名干部负责,每月召开一次由伙食管理委员会成员参加的民主生活会,征求意见,公布帐目,制定食谱,而且食谱张贴上墙,保证劳教人员吃熟、吃热、吃得卫生。为尊重少数民族的生活习惯,哈尔滨市将回族劳教人员都集中在万家劳教所的一个中队,单独设立回族灶。对于劳教人员的被服,原则上自理,对投教后无家、无业的劳教人员由劳教所统一发配,保证换季的需要。

改善住宿条件　1947年,哈尔滨市游民教养院住宿条件简陋,多是平房大土炕、双层大铺。有的劳教所劳教人员住的是临时搭起的帐篷,年久失修的草坯房。1982年以后,哈尔滨市劳教单位采取请款和自筹资金相结合的办法,逐年修建和扩建劳教人员宿舍。截止到1990年,哈尔滨市劳动教养场所共扩建劳教人员宿舍7 313平方米,新建劳教人员宿舍楼3栋,人均达到3平方米。劳教人员宿舍宽敞明亮、通风好、空气新鲜,被褥为统一的军用行李,白床单平整成线,劳教人员宿舍设有卫生间、储存箱,每个劳教所都修建了浴池,保证劳教人员每月洗上1次澡。

改善医疗条件　1947年,劳教场所仅有1—2名医务人员,处理劳教人员的日常常见病。60年代,仍然是只有1—2名医务人员,有的劳教所甚至没有卫生所。1984年以后,各劳教所规模逐步扩大。1990年,哈尔滨市管辖的万家、玉泉、长林子、前进4个劳教所均成立了卫生所(院),每个劳教所都有1—2名主治医师和必备的医疗设备,达到一般病不出劳教所就可以治疗。

1982年,哈尔滨市万家劳教所成立了综合性的哈尔滨市劳教医院。医院面积达810平方米,设内科、外科、儿科、五官科、口腔科和X光室、化验室、心电室、理疗室、手术室、供应室、注射室、药局等医疗科室;设置50张病床;医护人员由10人增加到24人,其中主治医师职称以上的医务人员10人。这个劳教医院除承担本劳教所劳教人员的疾病治疗外,从1985年开始对外开诊,承担了市属其他劳教所、劳改支队和各区公安局、检察院在押病犯和患病的劳教人员的治疗工作。1982年建院到1990年末,接收患病的劳教人员和在押病犯4 200人次,其中劳教人员3 304人,各劳改支队的劳改犯45人,各公安分局

的在押犯人820人,检察院的犯人31人。做开腹手术达430多例,抢救垂危患者300多人,为干部、职工、劳教人员和小学生体检3万多人次。

四、考核奖惩

1957—1965年,哈尔滨市劳动教养场所,根据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认真贯彻"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方针,坚持奖惩严明的政策,对认错罪服法,努力改造思想,迷途知返,生产劳动积极的予以奖励,对抗拒改造,重新犯罪的坚决予以惩罚。共奖励16 888人。其中提前解除劳动教养的1 840人,减期的3 740人,准假557人,物资奖励3 251人,表扬7 500人。对重新犯罪,抗拒改造的依法逮捕判刑217人,坚决予以打击,维护了劳教场所秩序。

1960—1966年,哈尔滨市劳动教养场所,每年进行1次冬训,冬训1—3个月时间,领导讲课,管教中队、车间组织劳教人员讨论,对照检查一年的思想改造,劳动生产的表现,制定改造规划。管教员填写劳教人员考核登记表,存入档案。通过冬训总结,评选劳教积极分子,进行奖励。1967年劳教场所停办。

1972年,哈尔滨市劳动教养工作恢复以后,对劳教人员的考核奖惩没有明确的制度,具体表现在对劳教人员的加期减期的幅度上。各劳教所没有统一的标准,存在着因人因时而定的现象。1982年1月23日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的通知下发后;根据该办法第九章考核奖惩的有关规定,哈尔滨市建立对劳教人员实行统一的奖惩考核制度。

奖励　正常减期。自1983年开始,哈尔滨市劳教系统统一实行了《百分考核奖罚试行办法》,采取日记载、旬评比、月公布、季度兑现减期的奖励办法。考评方式由管教小队长主持,小队全体劳教人员参加,民主评议。百分考核在一个季度内每月都得满分的可减期5天,班组长减期10天。这一考核奖惩办法的实施,促进了管教工作的规范化管理,调动了劳教人员的改造积极性。

1983—1990年劳教人员百分考核减期人数统计表

表2—20

年　度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合　计
人　数	432	452	1 104	1 665	2 061	1 977	2 055	1 905	11 651

特殊减期。根据《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九章第57条的规定:"对劳动教养

人员在改造期间除完成正常的改造任务之外，在劳动、学习、防止突发事件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给予特殊减期”。1982—1990年，哈尔滨市劳教系统受到特殊减期的劳教人员302人。其中减期1—3个月的190人，4—6个月的72人，半年以上的40人。1990年4月19日，哈尔滨市长林子劳教所2中队的一名劳教人员发现以4中队劳教人员郝光军为首的9名劳教人员预谋在“五一”节前锯断宿舍铁栏杆强行逃跑，并企图栏截汽车，到宾县筹集资金逃往外地进行犯罪活动的情况后，立即报告给管教干部。4月27日凌晨，劳教所破获了这9名劳教人员预谋集体逃跑的重大案件，有效的杜绝了一起恶性事件的发生。这名检举立功的劳教人员受到了减期10个月的特殊奖励。

提前解除劳动教养。1957—1958年、1964年、1979年的4年中，哈尔滨市劳教场所对确已改造好的180名劳教人员，经市公安局批准，提前解除劳动教养。

1959年根据全国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哈尔滨市劳动教养场所对在劳动教养中改造好的41名劳教人员，经市公安局批准，提前解除劳动教养。在劳教人员中树立了榜样，促进了劳教人员的思想改造，表现好的逐渐增加。

1982—1990年，哈尔滨市劳教系统被提前解除劳动教养的劳教人员有10人。如：1984年4月17日，哈尔滨市道里区河图街一带发生了罕见的特大火灾。当时，住在附近的万家劳教所江桥中队的劳教人员参加了灭火战斗，该中队劳教人员邱德强冒着生命危险冲进火海，抢救出3人，杠出4个煤气罐，贡献突出，经市司法局批准给予解除劳动教养的奖励。

惩罚　1947—1966年，哈尔滨市劳动教养场所对重新犯罪，抗拒改造的劳教人员，依法坚决打击，经司法机关批准逮捕判刑327人，延长教养期3 240人。1965年5月，市公安局决定成立劳动教养集训队，对劳教人员中的惯犯，拒不认罪错，进行违法活动，尚够不成犯罪的，采取严管措施，统一集训，统一严管，加强教育改造工作。市公安局下发哈公劳教字〔1965〕第11号文件《关于对劳教人员的反改造分子收送集训队的条件及批准权限的规定》，送入集训队的条件是：抗拒改造屡教不改的；有逃跑行为，经教育不改的；破坏生产纪律，经教育不改的；坚持反动立场有破坏活动可能的。由劳教场所管教科(股)填写审批表，报经市公安局批准后送入集训队。年内集训队接收送入集训的劳教人员383人，其中属于逃跑捕回的128人。集训中进行法制教育、形势教育、政策教育，并组织学习《黑龙江日报》、《哈尔滨晚报》，经过集训学习促进思想转变，迷途知返。如哈尔滨市丰新机械厂逃跑捕回的劳教人员李春林主动坦白交待逃跑后，盗窃40起，窃得现款6 300元的犯罪活动。经过集训队的严管措施，

进行法制教育，挽救教育了抗拒改造的劳教人员。

1980年7月4日，哈尔滨市劳动教养场所对3名打人致死的劳教人员，报请司法机关批准逮捕判刑，并对劳教人员进行法制教育，从严处理，严明法纪，提高遵纪守法的观念。

1983年6月，哈尔滨市公安局根据1982年国家颁布的《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55条的规定，制定了劳动教养人员惩罚的具体实施方案。对劳教人员的惩罚有警告、禁闭、记过、延长劳动教养期限（加期）；重新违法犯罪的视情节重新劳动教养或依法逮捕。1982—1990年，受警告、记过处分的921人，禁闭的394人，延长劳动教养期限（加期）的2 217人，重新教养17人，逮捕68人。

1982—1990年劳教人员加期人数统计表

表2—21

年　度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合计
人　数	200	150	165	656	312	272	126	187	149	2 217

五、清理少年和病残劳教人员工作

清理少年劳教人员　1980年4月21日，市公安局发出《关于清理少年劳教人员的通知》，要求劳动教养场所对14—17岁的劳教人员进行清理工作。清理的原则：原属在校学生，只要学校、派出所同意回校复课的，应准回校就学，予以清理。原来有学不就，只要派出所、居民委员会、家长同意成立帮教小组负责管理教育，亦应清理。原是少年，现已超龄的，改造期已达二分之一，表现较好，应提前解除。经过清理工作，属于年龄在14—17岁收送劳动教养的少年共有310人。其中，原在校学生285人；有学不就的25人。劳动教养场所管教科（股）经过与学校、派出所、居民委员会联系，并经市公安局批准，共清理少年劳教人员297人。

清理老弱病残　1979年4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清理老弱病残和精神病犯的联合通知》下发后，哈尔滨市公安局于11月7日召开哈尔滨市劳教场所领导会议，部署清理工作。清理对象为4种：一是老弱病残；二是已办理招工、接班就业手续者；三是对继续复学的；四是对农村社员（农民）本人是家庭中主要劳力或确有困难的。以上4种人员，错误性质轻微，经过一定时间劳动改造表现较好的，可清理。各劳教场所按通知的规

定进行了清理工作，并经市公安局批准，共清理754人。

1980年2月22日，哈尔滨市公安局检查劳动教养工作发现1980年1月至2月10日太平、香坊区公安局收押投送的244名劳教人员中，就有21人是患有肺结核、断手、下肢瘫痪等严重疾病的病残人员，按规定不适合收押送投劳动教养。市公安局发出通报，重申1979年下发的《关于严格控制审批病残等强劳教养人员的规定》。2月26日，人民日报重新发表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从而，劳动教养工作的法规进一步完善。

六、解除劳动教养

1947—1960年，哈尔滨市劳动教养人员，被收容教养中没有规定教养期限。教养人员解除教养的条件，主要根据思想改造和生产劳动表现，确已悔改的由教养管理场所报哈尔滨市公安局审批后，解除劳动教养。

1961年4月，中共中央批转的第十一次全国公安工作会议作出的《关于当前公安工作十个具体政策问题的补充规定》中规定，劳动教养的期限一般为2—3年。

1972年哈尔滨市劳动教养工作恢复后，对收容的强制劳动的人员执行期限，改造好的经市公安机关批准随时可以解除，改造中表现不好的延续劳动改造。

1975年开始，对劳动教养人员执行2—3年的教养期限。

1982年1月21日，国务院转发的公安部《关于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13条规定劳动教养期限为1—3年。

按照《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的规定，劳教人员解除劳动教养，严格审批标准和手续。每名劳教人员按照《劳动教养决定书》上注明的教养期限，执行劳动教养期满时，由劳教所的中队内勤整理劳动教养解除材料，报管理科审核日期，经主管管教工作的所长批准后，由管理科对执行期满的劳教人员发给《解除劳动教养证明书》和粮食关系、户籍关系，方可离开劳教场所；受减期奖励的劳教人员，按规定的执行期限减去减期天数；受到惩罚延长劳动教养期，按规定将延长期与原决定劳教期限合并执行。

为进一步做好对解除劳动教养人员的帮助教育，1989年8月28日，市司法局成立刑满释放和劳动教养解除人员办公室，专门负责"两放"人员的接茬帮教工作。劳教人员解除劳动教养，由劳教所给被解除的劳教人员填写《出队评审表》和解教通知书，注明该人的改造表现、存在问题。在解除教养的前一个

月将全部材料报送市司法局“两放”人员办公室，由“两放”人员办公室将这些材料转给解除劳动教养人员的所在工作单位、街道办事处（乡镇）和公安派出所。劳教所对执行期满的统一登记造册，定期对这些人回访，巩固改造成果。

1980—1990 年解除劳动教养人数统计表

表 2—22

年　度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合计
人　数	1 293	988	1 411	1 689	1 536	1 183	1 105	1 369	1 283	1 363	1 448	14 668

第三节　教　　育

一、政治教育

1947 年 9 月 1 日，哈尔滨市设立游民教养院，对收容对象的教育改造实行劳动生产与政治思想教育相结合的办法。每日 8 小时劳动，1—2 小时学习。一般采取做报告、开讨论会、批评检查等形式进行思想教育，以提高收容对象的爱国主义思想和树立劳动观念。以教育为主，劳动为辅，每周不少于 18 节文化课。

1951 年开始，哈尔滨市游民教养院、哈尔滨市新丰劳动教养农场、哈尔滨市丰新机械厂等劳动教养场所，对劳教人员的改造教育工作，采取了五结合的教育方法：运动教育和经常教育相结合；厂、场、院内教育和社会上有关部门帮教相结合；集体教育和个别教育相结合；思想教育和联系实际教育相结合；前途教育和技术教育相结合。1962 年，哈尔滨市劳教场所进行 3 个月冬训，按计划对教养人员进行法制教育、政策教育、认罪错服法教育。冬训采取领导讲课，管教员进行辅导，组织劳教人员座谈。结合一年来的思想改造、劳动生产情况，联系实际检查对照，制订个人改造规划，评选劳教积极分子。这次冬训共有 1 363 名劳教人员参加，坦白揭发违法犯罪线索 477 件。冬训总结时，共奖励劳动教养积极分子 280 人。其中提前解除教养的 20 人，物资奖励的 59 人，表扬 201 人。惩罚了 104 人，其中对重新犯罪的逮捕判刑 9 人，延长教养期 21 人，禁闭处分 41 人，记过 24 人，警告 9 人。由于认真执行国家法律和党的

政策，坚持奖罚严明的政策，进一步促进劳教人员思想改造，稳定了劳动教养场所秩序。劳教人员逃跑的问题发生了明显变化，1963年发生劳教人员逃跑217人，与1961年逃跑的687人相比，下降了两倍多。

1980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做好劳动教养工作的报告》中规定，劳动教养方针为“教育、挽救、改造”。1981年，中共中央批转中央政法委员会召开的《京津沪穗汉五大城市治安座谈会纪要》重申了这一方针，并强调指出，要教育感化第一，生产劳动第二。1982年，中共中央5号文件提出“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1980年以后，哈尔滨市各劳教所根据劳教工作方针，加强了对劳教人员的政治思想教育，每年都制定政治教育工作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各项教育活动。教育活动形式有请社会知名人士、先进人物来所做报告，请解除教养后在社会上成绩突出的回头浪子回劳教所现身说法。祭扫烈士墓、参观烈士陵园，坚持每年一次。

1985年1月，司法部下发《关于全国各劳教场所在3—5年内办成教育人、改造人的特殊学校的实施方案》，提出了劳教所要进行三课教育(政治、文化、技术)，并要进入课堂。4月，黑龙江省司法厅劳教处下发了《劳教场所3—5年内办成教育人、改造人的特殊学校的实施方案》，并编写了三本劳教人员政治课教材，即《法律常识》、《青少年修养》、《爱国主义教育》。9月，哈尔滨市劳动教养工作处组织专人为三本政治课教材，编写了教育大纲，同时编写了文化、技术课教材。11月，统一制定了政治教育教学方案。哈尔滨市劳教场所，从1985年开始对劳教人员进行政治教育。成立政治教研室，配备专、兼职干部、政治教师，各劳教所按照市司法局的要求和计划上政治课。截止1990年末，万家、玉泉、长林子和前进4个劳教所参加政治课教育的劳教人员达21 466人次，完成课时为7 021课时，考试及格率平均达到92%(见表2—23)。

政治攻势　1947—1965年，各劳教场所在劳动教养人员中每年开展一次坦白交待余罪揭发检举犯罪线索的活动。1947—1953年，哈尔滨市游民教养院的教养人员坦白检举犯罪线索549件。1957—1958年哈尔滨市劳动教养场所发动劳教人员坦白检举犯罪线索2 750件，破案544件。1962—1965年，哈尔滨市劳动教养场所在冬训中发动劳教人员坦白，检举犯罪线索793件。

1981年开始，政治攻势是紧密结合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劳教人员中进行政策教育，号召劳教人员坦白交待余罪、检举揭发违法犯罪行为的政治教育活动。同年，哈尔滨市劳教场所，在教养人员中开展坦白交待余罪、揭发检举犯罪线索的立功赎罪活动。劳教人员共坦白揭发犯罪线索4 086件，破获刑事案件353件。

1985—1990年各劳教场所开展政治课教育情况统计表

表2—23

年度	参加政治教育人数				班级数				考试及格率(%)				完成课时			
	万家	玉泉	长林子	前进	万家	玉泉	长林子	前进	万家	玉泉	长林子	前进	万家	玉泉	长林子	前进
1985	1 400	1 211	575	157	11	10	5	2	91.0	95.0	94.0	90.0	315	330	210	270
1986	1 794	1 377		414	11	12		3	89.0	90.0		95.0	322	342		210
1987	1 617	1 307	254	306	11	12	5	2	93.0	89.0	93.0	89.0	340	310	261	300
1988	1 546	1 327	359	318	11	10	5	3	95.0	91.0	92.0	91.0	315	370	202	320
1989	1 562	1 257	503	360	11	7	5	3	94.0	90.0	90.0	90.0	342	325	325	332
1990	1 445	1 257	666	454	11	7	5	3	95.0	94.0	94.0	93.0	340	320	310	310
合计	9 364	7 736	2 357	2 009	66	58	25	16	92.8	91.5	92.6	91.3	1 974	1 997	1 308	1 742

1983年11月，结合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斗争，哈尔滨市司法局决定在劳教人员中开展坦白交待余罪，揭发检举犯罪的政治攻势。

1986年9月，为配合严打斗争第三战役第二仗，按照中共哈尔滨市委、市人民政府部署，在劳教人员中开展了以坦白交待余罪，揭发检举犯罪线索为中心的政治攻势。

1987年7月，开展了检举揭发犯罪同伙、交待余罪的政治攻势。

1989年10月，开展了打击经济领域违法犯罪的政治攻势。

开展政治攻势的主要方法，是发动劳教人员坦白揭发案件线索，劳教所配合有关部门查证核实，政策兑现。1983—1989年，哈尔滨市劳教系统的劳教人员共计坦白、检举各类案件线索1982件，破获刑事案件147件，转出案件线索1 835件，有39人因坦白余罪被检察机关依法宽大处理，免予起诉；有167人因检举揭发立功，得到减期，提前解除奖励。1989年的政治攻势中，玉泉劳教所劳教人员韩华君在党的政策感化下，主动向劳教所坦白并检举了抢劫集团的犯罪事实，坦白了伙同劳教人员刘广义等4人在三棵树火车站抢劫人民币32 000元、美元1 000元的犯罪事实。根据其提供的线索，经查证属实，将刘广义等逮捕法办。劳教人员韩华君立功赎罪，人民检察院依法决定对其宽大处理免予起诉，并予以奖励，成为哈尔滨市在严打斗争中兑现政策的典型。

1983—1990年市劳教系统政治攻势中
检举坦白案件数统计表

表2—24

年　度	案件数	重大案件	破获案件	转出案件	检举坦白人次
1983	713	39	91	622	642
1984	804	6	19	785	746
1985	142	6	13	129	114
1986	323	16	24	299	302
1987	751	87	46	705	714
1988	840	90	47	793	789
1989	799	83	49	750	733
1990	1 106	131	48	1 058	964
合　计	5 478	458	337	5 141	5 004

二、法制教育

自1972年起，哈尔滨市劳教系统将法制教育做为对劳教人员进行教育的重要内容。法制教育的内容主要是学习《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劳动教养有关法规和劳教人员“五要十不准”等。通过学习，要求每个劳教人员对《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章节背诵，掌握和背诵劳动教养法规和劳教人员“五要十不准”的全部内容，并要求在改造中认真遵守。

根据198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的通知》文件精神，1986年3月15日哈尔滨市司法局劳教工作处成立了普及法律常识工作领导小组。各劳教所有计划的组织劳教人员学习“十法一例”，即《法学基础理论》、《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经济合同法》、《婚姻法》、《继承法》、《兵役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各劳教所以中队为单位成立普法班级，一个班组设一名专职干部给劳教人员上法律课。哈尔滨市劳动教养工作处对劳教人员的普法工作、采取“五统一”的方法，即统一教材、统一进度、统一出题、统一考试、统一评卷。在普法工作中，共印劳教人员考试卷1.2万份，填发普法证3 718个，并将每个参加普法学习的劳教人员的考试成绩登记造册，建立劳教人员普法档案，存档备查。从1986年3月15日至1987年3月26日，历时十二个半月，共完成普法课时818节，规定的普法内容全部学完，共有3 781名劳教人员(周转数)参加学习，普法入学率为91%。有3 197人获普法单科结业证，获证率为85.9%。其中，有515人获“十法一例”的全部合格证，有646人获“七法”单科结业证，有2 038人获“二—五法”单科结业证。哈尔滨劳教人员普法考试总平均成绩为81.6分。

通过在劳教人员中普及一般法律常识，劳教人员增强了法制观念，思想发生了深刻变化。万家劳教所五中队在普法前(1986年3月前)，有20%的劳教人员不认罪服法，甚至有逃跑的念头。在普法学习中这个中队结合劳教人员思想实际，重点学习了《刑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讲解了什么是违法、犯罪、违法与犯罪的关系，违法、犯罪的表现及处罚等知识，紧扣劳教人员的思想，使这些人受到了教育，先后都写出认错服管的思想汇报。1986年上半年这个中队无一人逃跑，尖子转化率达96%，一跃由后进中队变为先进中队。哈尔滨市劳教系统1986年劳教人员逃跑率为4%，比1985年的7%下降了3%。同年6月，全省劳教系统劳教人员法

律知识抢答竞赛中，万家劳教所夺得第一名，玉泉劳教所获得第三名。

三、文化教育

哈尔滨市劳教场所从1981年开始对劳教人员进行文化教育。同年7月，哈尔滨市万家劳教所将当时的1 183名劳教人员，通过文化测试分成12个文化班，配备20名教师。教师的配备：一是选择了少部分干部，二是从学校和干职家属中聘任，三是从劳教人员中挑选文化水平较高，政治思想表现好的劳教人员担任。每天晚上由管教科统一组织上课学习2小时，教材使用小学语文、数学课本。12月，哈尔滨市长林子劳教所开办了两个文化班进行试点，教师5人。1982年3月，哈尔滨市玉泉劳教所开办了4个文化试点班，教师8人。分班的方法是：将一个中队的劳教人员一分为二，按文化程度分一个高小班，一个初小班。各劳教所的教材统一使用全国统编的小学课本。没有教室，采取劳教人员宿舍代教室的办法上课。上课时，劳教人员宿舍中间放块黑板，劳教人员坐在床上听课，学习条件艰苦，当时在课堂写作业，下课时由班长将作业收上来交给老师。没有专职教师，讲课教师都是利用业余时间备课、批改作业，业余教师讲课由劳教所付给报酬。

1985年1月，根据司法部《关于全国劳教场所在3—5年内办成教育人、改造人的特殊大学校的实施方案》的精神，哈尔滨市各劳教所开始试办劳动教养学校工作，文化教育也随之走向了正规。黑龙江省司法厅劳教处于4月编写了劳教人员文化教育课本，全省统一使用。9月，哈尔滨市劳动教养工作处组织专人编写了教学大纲。各劳教所于12月成立了文化教育教研室，设专职干部、文化教员19人，兼职干部教师47人，劳教人员文化教员31人。相继购买了教学用具。1989年，哈尔滨市4个劳教所实现了电化教学，做到文化教育“五统一”，即统一教学计划、统一教学、统一笔记、统一作业、统一试卷。

10年来，通过对劳教人员进行文化教育，使很多劳教人员从愚昧中解脱出来。有1 021名劳教人员摘掉了文盲、半文盲的帽子，有814人由初小班升到高小班，有411名劳教人员获得了哈尔滨市工农教育委员会发的初中文化补习证，有6名劳教人员考上大学。其中，哈尔滨市玉泉劳教所劳教人员曲志铭，1988年考入哈尔滨工业大学。

1981—1990 年各劳教所劳教人员文化教育班级统计表

表 2—25　　单位:个

所　　别	1981年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合计
万家劳教所	12	8	31	18	11	11	11	11	11	11	135
玉泉劳教所		4	5	3	10	12	12	10	7	7	70
长林子劳教所	2	2	2	4	5		5	5	5	5	35
前进劳教所					2	3	2	3	3	3	16
合　　计	14	14	38	25	28	26	30	29	26	26	256

1985—1990 年各劳教所文化教育完成情况统计表

表 2—26

年　　度	万家劳教所			玉泉劳教所			长林子劳教所			前进劳教所		
	入学率(%)	及格率(%)	课时	入学率(%)	及格率(%)	课时	入学率(%)	及格率(%)	课时	入学率(%)	及格率(%)	课时
1985	95.0	86.0	342	96.5	90.0	356	90.0	70.0	210	92.0	84.0	235
1986	97.0	90.0	256	95.0	89.0	324	92.0	80.0	239	96.0	79.0	212
1987	96.0	89.0	312	95.0	78.5	305	95.0	90.0	214	98.0	86.0	241
1988	98.5	95.6	304	97.5	85.0	312	96.0	91.0	204	97.0	91.0	205
1989	96.5	81.0	290	96.4	87.0	301	97.0	92.0	198	98.0	92.0	204
1990	97.0	89.0	240	98.0	80.0	280	98.0	95.0	201	99.0	92.0	198

四、生产技术教育

1947 年成立哈尔滨游民教养院后,劳动教养就是教育改造违法犯罪人员的重要手段之一。当时没有系统地生产技术教育,只有在生产岗位上进行劳动技术教育。根据劳教人员所从事的不同类型的生产劳动进行岗位培训,使其适应生产劳动的需要,培训的方式也很简单。游民教养院所属的袁农屯、江北、阎家岗 3 个农场,水田管教中队让劳教人员从事种植水稻劳动,把新投入的劳教

人员集中到劳动现场，讲解如何平地、打埂、区分稻子与草，然后劳教人员边干边学，这种技术教育一直延续到1954年。

1987年1月，黑龙江省司法厅在全年工作重点中指出："有条件的劳教单位可以选学一些社会职业教育课本，使劳教人员在教养期间内学会一技之长，为解教后就业创造条件"。3月，哈尔滨市万家劳教所在市民盟、市劳动局的帮助下，开设了哈尔滨市劳教系统第一期服装裁剪班，市劳动局赠送了40台缝纫机，市民盟委员王绪章义务为劳教人员授课。该班有110名女劳教人员参加，每周8小时的学习时间，晚间上理论课，白天上实践课，经过培训，有32人通过市劳动部门的严格考核，获得了市劳动局颁发的技术等级证。

1988年以后，哈尔滨市万家劳教所、玉泉劳教所、长林子劳教所、前进劳教所根据不同情况，相继在劳教人员中开展职业技术教育。先后开办了缝纫班、电工班、机加班、摄影班、编织班、工程建筑班、烹饪班、机修班等。共办技术培训班27期，其中万家劳教所12期，玉泉劳教所8期，长林子劳教所5期，前进劳教所2期。参加技术培训学习的人数为1 846人，经过培训学习和严格的考核，获得哈尔滨市劳动局技术等级证和培训证的共计742人。

1987—1990年各劳教所技术教育获证人数统计表

表2—27　单位：人

年　度	万家劳教所	玉泉劳教所	长林子劳教所	前进劳教所	合　计
1987	93				93
1988	34				34
1989	52	120	38	40	250
1990	112	115	93	45	365
合　计	291	235	131	85	742

五、文体活动

文艺活动　为丰富和活跃劳教人员的改造生活，哈尔滨市劳教场所十分注重在劳教人员中开展文艺活动。这项活动贯穿于哈尔滨市劳教工作的始终。从游民教养院开始，逢年过节都组织劳教人员编排和演出一些文艺节目，用以活跃改造生活，陶冶情操，促进其思想转化。

1947—1954 年，哈尔滨市游民教养院组织教养人员创办剧团，排演了有教育意义的《盼八路》、《买公债》、《南泥湾》、《团结就是力量》等话剧、歌剧，在节假日对全院演出，并到教养院所属的农场、工厂演出歌剧多次，活跃了教养人员的改造生活。

1972 年，哈尔滨市劳教工作恢复后，各劳教场所以劳教中队为单位设立文艺委员，星期六定为文艺活动日。每周末劳教所组织各中队的劳教人员参加文艺活动，由文艺委员组织劳教人员自排、自演文艺节目。从 1977 年开始，哈尔滨市万家劳教所建立了俱乐部，每年组织一次以各中队为单位的文艺汇演。1981 年 9 月，成立了由 25 名男女劳教人员组成的万家劳教所文艺演出队，自行编导歌颂党和人民政府对劳教人员的关怀，反映劳教人员学习、改造成绩的节目。在节假日对全所演出。万家劳教所文艺演出队的演出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关注。1982 年 4 月，黑龙江省广播电台记者到劳教所采访演出队，并通过电台向社会作了报道。演出队在参加省、市组织的文艺演出中多次获奖。1983 年 3 月，演出队自己创作的天津快板《破镜重圆》，3 人相声《浪子回头》，在哈尔滨市群众戏曲文艺汇演中获创作奖和表演奖。同年，获市文化局颁发的哈尔滨市群众性业务文艺团体先进单位奖状。1984 年 11 月，在全省 22 个劳改、劳教单位参加的文艺汇演中获第一名。10 年来，万家劳教所演出队不断得到充实、更新和提高，共排练出 120 多个文艺节目，其中有 96 个是自己创作的。演出队先后应市总工会、团市委、电机厂、轴承厂、毛织厂、龙江电工厂、大庆市、齐齐哈尔市等机关、企业的邀请进行 71 场次汇报演出，观众达 10 万余人次。

哈尔滨市玉泉、长林子、前进劳教所从 1988 年开始，先后成立了劳教人员文艺演出队。

1988 年，哈尔滨市司法局成立了劳改劳教“希望之声”文艺演出队，在哈尔滨市青年宫、哈尔滨市量具刃具厂演出 40 多场次，观众达 6 万余人。前来观看的有中小学生、工人、干部、“两劳”人员的家属，在社会上引起强烈的反响。同年 5 月 29 日，“希望之声”演出队在哈尔滨量具刃具厂的演出，引起观众极大反响。散场时，几百名观众围在文化宫门前广场和这些“特殊演员”道别，送给他们希望的目光和热情的鼓励，祝愿他们用歌声和汗水去冲刷身上的泥垢，净化污染了的心灵。厂长蓬铁权向队员们表示：只要劳改、劳教人员认真改造，社会是欢迎你们的。你们改造期满后，愿意到“哈量”工作的，我们举双手欢迎。《哈尔滨法制报》于 1988 年 6 月 12 日用整版报道了“希望之声”演出队情况，并选登了观众的来信。

1988—1990 年，哈尔滨市劳动教养工作处召开了 1—3 届哈尔滨市劳教

系统文艺汇演比赛，管教干警和劳教人员同台演出，设立了创作奖、表演奖、优秀节目奖、最佳导演奖等，活跃了改造生活、推动了劳教系统文艺活动的开展。

体育活动　从1973年开始，哈尔滨市各劳教所就组织教养人员坚持每天早晨起床后做半小时早操和跑步活动。自1981年起，坚持早操、队列评比活动，每月以中队为单位评比一次。1986年，哈尔滨市司法局统一制定的劳教系统劳教人员队列汇操评比标准，完全以部队训练科目为内容，每月结合标准化中队评比检查一次队列汇操情况，列入标准化评比的内容之一。各劳教所坚持春秋两季在劳教人员中开展各种形式的球类、棋类比赛。有篮球、乒乓球、羽毛球、象棋、军棋、跳棋比赛，对参加比赛的选手和获得名次的劳教人员分别给予物质奖励和减期奖励，对获得优胜的中队由劳教所颁发奖状。1981年8月31日，万家劳教所召开了首届劳教人员体育运动大会。此后，每1—2年召开1次，至1990年共举行了劳教人员体育运动会7次，有2 000余名男女劳教人员参加了20多个田径项目的比赛。1987年，哈尔滨市玉泉劳教所召开了首届劳教人员体育运动会；1989—1990年，哈尔滨市长林子、前进劳教所先后召开了两届劳教人员体育运动会。

图书阅览活动　1983年，哈尔滨市万家劳教所在黑龙江省图书馆的帮助下，建立了哈尔滨市劳教系统第一个对劳教人员开放和服务的图书阅览室，购图书8 000册。图书室设了1名专职干部，各中队在劳教人员中设立了图书管理员，定期借阅，使劳教人员能看到健康有益的书籍，从而丰富了精神生活。有些劳教人员看完一本书后，能写出读书笔记。1984年，黑龙江省图书馆系统在双城召开图书流通经验交流会，万家劳教所在会上做了题为《认真开展图书流通工作，做好失足青少年的思想转化》的经验介绍。1985年，哈尔滨市玉泉劳教所成立了图书阅览室，藏书2 000册。1989年，哈尔滨市前进劳教所成立了“醒人书室”，藏书1 000册。

六、劳动教养学校

1985年1月，全国政法工作会议提出，要把全国劳教场所办成特殊学校。同年，司法部〔1985〕司劳教字第78号文件《关于举办劳动教养学校试行方案》中要求：“劳动教养场所应当逐步办成劳动教养学校，以进一步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感化、挽救’的劳教工作方针，提高改造质量，预防和减少犯罪，为社会的长治久安做出贡献”。文件详细阐述了劳动教养学校的性质、任务、原则、意义并规定了办劳动教养学校的五个条件。其条件的具体内容主要是从领导班子、干警队伍、场所建设、教学机构、时间、师资、设备及劳教场所的经济效益等

方面提出要求。4 月，省司法厅劳教处下发了创办劳动教养学校的实施方案和验收标准。哈尔滨市司法局提出了贯彻落实创办劳教学校的方案，要求万家、玉泉、长林子、前进劳教所根据司法部规定的五个条件，从 1985 年开始试办劳动教养学校。4 月 1 日，哈尔滨市万家劳教所举行了试办劳动教养学校开学典礼。6 月 1 日，哈尔滨市玉泉劳教所举行了试办劳动教养学校开学典礼。哈尔滨市各劳教场所在创办劳动教养学校过程中做了大量工作。

劳教所领导将这项工作纳入日程，明确分工，健全了教学机构，各劳教所成立了教育科，下设政治、文化、技术、辅助教育教研室，设专职干部教师从事教学活动。专兼职教师均达到了劳教人员总数的 5%。

购置了必要的教学设备。4 个劳教所共购置课堂所需的桌椅 712 套、讲台 21 个、黑板 24 块，同时，还购置了教学中必备的教学用具。1985—1989 年，哈尔滨市 4 个劳教所均实现了电化教学。建立健全了教育工作 14 项规章制度，坚持教师、教研室的岗位责任制、备课制度、劳教人员学习守则、考试制度等。狠抓了场所秩序的稳定，使之适应创办劳动教养学校工作的需要。

哈尔滨市的 4 个劳教所的规模、基础工作不一样，试办劳动教养学校工作的发展也不平衡。因此，本着成熟 1 个命名 1 个的原则进行创办劳动教养学校。

1986 年 1 月 7 日，哈尔滨市玉泉劳教所被命名为劳动教养学校。1 月 17 日，哈尔滨市万家劳教所经黑龙江省司法厅验收、哈尔滨市人民政府批准命名为劳动教养学校。1989 年 11 月 22 日，哈尔滨市长林子劳教所被命名为劳动教养学校。1990 年 11 月 30 日，哈尔滨市前进劳教所被命名为劳动教养学校。试办劳动教养学校推动了哈尔滨市劳教事业的发展，提高了干警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感化、挽救”的劳教方针自觉性。干警转变了工作作风，坚持用父母心、师生情去教育、感化失足青少年，每年都涌现出一大批优秀管教员。有利于劳教工作的深入发展。劳教所坚持做到依法、严格、文明、科学管理劳教人员。如对劳教人员实行百分考核、班组长实行选举、中队实行标准化管理等，使劳教场所面貌发生了深刻变化。哈尔滨市各劳教场所通过开展试办劳动教养学校，改变了场所环境，场所建设基本上达到了校园化、军营式的要求。稳定了场所秩序，劳教人员违纪率、逃跑率逐年下降，改造质量逐年提高。

第四节　劳教生产

一、工业生产

哈尔滨市游民教养院所属工厂　1947年9月1日成立。院所属工厂下设军鞋、被服、加工马尾、草袋等7个生产车间。

军鞋车间，主要生产鞋底。1949年总收入5.49亿元(东北币、下同)，减去费用，盈利5.4亿元。1950—1951年总收入18.7亿元，减去费用，盈利东北币10.23亿元。1952年生产军鞋底26 772双。

被服车间，主要生产服装和帽子。1949—1952年，总收入18.88亿元，减去费用，盈利13.25亿元。其中1952年生产布鞋帮29 665双，棉鞋帮6 000双，战士服400套，战士背包3 000个。

加工马尾车间，1949—1951年，共加工马尾18吨，总计收入217亿元，减去费用，盈利104亿元。

草袋车间，主要生产草袋。1949—1950年，总收入150亿元。减去费用，盈利108亿元。

副业生产：豆腐坊，年收入58亿元，减去费用，盈利12亿元；暖窖生产，总收入1.3亿元；小卖店1949—1951年总收入28亿元。

哈尔滨市新丰机械厂　1958年7月1日建立。生产项目以机械加工水暖件为主，设备有车床21台，铣床7台，刨床13台，冲床4台，手搬压力20台，锻压设备7台，冲天炉1台。主要产品有大60暖气片、水暖件。1960年完成产值87.5万元，利润2.5万元。1961年完成产值249.6万元，利润20.5万元。1962年完成产值156万元，利润21.5万元。1963年完成产值107.8万元，利润10.6万元。1964年完成产值215万元。

哈尔滨市丰新机械厂　1959年3月2日建立。5个车间，，主要生产项目车床、刨床制造。1960年完成产值480万元。1961年生产C621车床49台，B665牛头刨床22台，简易机床3台，共完成产值526.9万元。1962年完成产值325.5万元。1964年完成产值200万元。1966年7月，丰新机械厂改称为仪表机床厂。

哈尔滨市新丰机械汽车修配厂　1958年7月3日建立。主要生产项目有机械加工、汽车修理和生产汽车零件、电机。工厂分两大车间：内燃机车间，机

械车间。车间内设有车、钳、铸造、内燃、板金、棚靠、烘炉、木工等工种,年修理量100台,1965年完成产值80.4万元。1966年完成产值85.5万元。

哈尔滨市荒山机械厂　1958年9月21日建立。厂属机械车间、铆焊车间、砖厂、宾西采石厂,主要生产项目有冷冻机制造及采石业。1962年8月6日市荒山机械厂撤销。

哈尔滨市玉泉采石场　1973年,哈尔滨市公安局接收阿城县玉泉采石化工厂,成立哈尔滨市玉泉劳教所,对外称玉泉采石场,5个开采面,投入4个劳教中队(科级),每个中队150名劳教人员,配备12名管教干警进行全面管理。经济管理采取石场、中队二级管理,一级核算的办法。主要生产设备有破碎机12台、凿岩机4台、空压机4台、号石筛选机12台,电力变压器4台、发电机组1套、铁路专用线1条。主要产品有号石0.5—1厘米、1—1.5厘米、3—7厘米、7—19厘米及副产品石粉。石材类型为青红石,适用于公路建设及基建混凝土用。石材质量达到国家优质产品标准,获国家建材局颁发优质产品证书。采石场逐年发展,年生产号石设计能力12万立方米,最高年产量达16万立方米,年工业总产值300万元,利税80万元。

1974—1979年,采石生产84万立方米,平均年产量14万立方米。总产值632.4万元,平均年产值105.4万元。1980—1985年,采石53.9万立方米,平均年采石量9万立方米。总产值474.9万元,平均年产值79.15万元。

1982年,玉泉采石场经对市场调查后,购置1台锷式石块粉碎机和1台滚笼式号石筛选机,对大块石进行二次加工。全年生产新产品号石1万立方米。

1984年,玉泉劳教所设计了振动式号石筛选机代替滚笼式号石筛选机,单台降低造价5万元。全年生产号石6万立方米,年实现利润32万元。大块石生产停止。

1987年,利用建行贷款又上4台岩石粉碎机、4台号石筛选机,年产号石设计能力12万立方米。

1989年,玉泉采石场加强了企业管理工作,按国家企业管理标准建设、考核、促进了企业的发展。当年突破年产12万立方米号石的生产计划,实际生产号石15万立方米,实现利润65万元。1990年玉泉采石场被哈尔滨市人民政府授予市级企业管理先进单位称号:"哈尔滨市小明珠企业"。

哈尔滨市长林子砖厂　哈尔滨市长林子砖厂隶属于哈尔滨市长林子劳教所,固定资产622万元。主要生产设备:年产水坯1千万块制坯机1套、年烧制红砖1千万块36门轮转式砖窑1座、与生产红砖1千万块相配套的自然通风

式水坯干燥棚1个。生产由1个劳教中队120名劳教人员担当，并临时配备20名各种技术工人。年工业总产值60万元，利税12万元。

1980年10月，正式烧制红砖。1980—1984年，由于管理水平低，缺少技术人员，红砖抗压力不达标，没有完成生产计划。

1985年，长林子砖厂与市第三砖厂联营生产，红砖产品合格率达到97%。1986年，长林子砖厂由联营生产改为自营。从哈尔滨市第三砖厂招聘技术人员8人，对制砖主要工序：制坯、干坯、装窑、烧窑把关，劳教所内部对砖厂实行承包经营，劳教人员负责挖土、运土工序，生产效率提高。日产水坯由8万块增加到12万块。日烧红砖由7万块增加到10万块。经过改革生产工艺配方，合理掺兑粉碎炉灰，增加内燃作用，生产红砖1 000万块用煤由430吨减少到120吨。

1987年，对制砖机械设备进行革新改造：安装自动护板，提高工效1倍；改革切坯推刀，水坯达到优质；增加砂漏斗，提高工效1倍。1987—1990年，红砖生产保持年产1 000万块生产水平，红砖质量经市建材局检验，达到优质产品标准。

1981—1990年长林子砖厂红砖生产情况统计表

表2—28

年　度	计划指标		完成指标	
	产值(万元)	产量(万块)	产值(万元)	产量(万块)
1981			19.0	510.0
1982	55.0	1 400	34.8	905.0
1983	55.0	1 000	19.6	500.0
1984	39.2	1 000	13.8	353.7
1985	32.9	840	37.6	960.0
1986	30.0	1 000	40.0	1 097.0
1987	40.0	1 000	55.0	1 097.0
1988	98.0	1 200	114.0	1 014.0
1989	100.0	800	129.0	858.0
1990	140.0	500	170.0	1 031.0

哈尔滨市新立木制品厂　1987 年经哈尔滨市司法局批准,哈尔滨市长林子劳教所与哈尔滨市正阳河木材加工厂联营,成立哈尔滨市新立木制品厂,科级单位,隶属于双方共同组成的董事会领导。

新立木制品厂用长林子劳教所闲置宿舍改建成 600 平方米厂房,利用中国人民银行建行贷款 20 万元购置细木工带锯机、压力机、高频热压机、薄板旋切机等 20 台套细木工板生产设备。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细木工板 600 立方米,规格为 900×1 800 毫米。年工业产值 60 万元,利税 15 万元。

1988 年试产细木工板 350 立方米,利润持平。1989 年由于市场无销路,细木工板产量减少,企业亏损。1990 年细木工板生产停产,设备被利用生产其他木制品。

哈尔滨市万家造纸厂　哈尔滨市万家造纸厂始建于 1970 年,隶属于市万家劳教所。1984 年隶属于市万家劳教工业公司,科级单位,独立核算。万家造纸厂厂房面积 1 100 平方米,固定资产 160 万元。主要设备:原料粉碎机、打浆机、抄纸机、切纸机等 14 台套。有职工 142 人,80 名劳教人员参加生产。年产黄板纸 2 300 吨,产值 130 万元,利润 15 万元。厂长刘志荣。

1988 年,造纸厂扩建厂房 1 100 平方米,购置具有 70 年代水平造纸机械,生产较高档次的包装纸箱原料黄板纸。全年产量 1 800 吨,产值 124 万元、销售收入 198.2 万元、利润 16.9 万元。1990 年黄板纸产量达到 2 306 吨,产值 139.6 万元,销售收入 105 万元,利润 15.6 万元。

哈尔滨清泉酒厂　哈尔滨清泉酒厂始建于 1973 年,隶属于市万家劳教所。后隶属于市万家劳教工业公司,科级单位,有固定资产 89.3 万元,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3 965 平方米,制酒机械设备 47 台套,产品为瓶装酒精含量 40—60 度系列白酒。年产量为 600 吨,年产值 220 万元,利润 20 万元。

1984 年酒厂在生产工艺上做了调整,将生产散装白酒改为生产瓶装白酒。1985 年生产瓶装白酒 617 吨,创酒厂历史上最高年产量。1986 年对厂房进行了改造,改善了生产条件。

1987—1990 年,由于市场变化,低档高度白酒供过于求,逐年限产,1987 年生产 528 吨,1990 年仅生产 237 吨。

哈尔滨市万家化工厂　哈尔滨市万家化工厂始建于 1978 年,隶属于市万家劳教工业公司,科级单位。主要设备净水剂生产线 1 条、富马酸生产线 1 条。主要产品净水剂、工业用粗富马酸。设厂长 1 人,生产人员由工人参加,有职工 50 人。

1984 年化工厂建筑面积 47 平方米,固定资产 11 万元,生产设备简单,手

工操作,年生产净水用碱式氯化铝 400 吨,产值 16 万元。1986 年化工厂进行技术改造,增加 1 套净水剂生产设备,实行了机械化生产,完善了化验和质检工作。工厂建筑面积达到 90 平方米,固定资产达到 23.1 万元。1987 年生产碱式氯化铝 1 148 吨,产值达 31.5 万元,利润 6.8 万元。1988 年化工厂上新产品富马酸,新上生产设备一套,工厂建筑面积增加到 183 平方米,固定资产投资 55.2 万元,年设计能力生产富马酸 200 吨。

1990 年,由于市场要求变化,净水剂只生产了 342 吨,富马酸试生产 10 吨,完全合格。

哈尔滨市万家纸箱厂　哈尔滨市万家纸箱厂,始建于 1983 年。隶属于市万家劳教工业公司。工厂面积 1 200 平方米,纸箱生产专用设备 16 台套,固定资产 27.1 万元。1983 年年产纸箱 30 万平方米,产值 70 万元,利润持平。

1985—1990 年,纸箱厂购置部分加工设备,新老设备配套,形成完整纸箱生产流水线,产量按用户订货数量,每年有增有减,年工业产值保持在 50 余万元,利润持平。

哈尔滨市万昌塑料厂　哈尔滨市万昌塑料厂,隶属于市万家劳教所,科级单位。1988 年经哈尔滨市计委批准立项,哈尔滨市司法局批准,由日本引进防水拖鞋生产成套设备,工厂车间建筑面积 1 500 平方米,年生产 PTC 防水拖鞋 120 万双,其中 50%出口日本,其余国内销售。工厂管理人员由干警担任,生产任务由 120 名女劳教人员承担。

1988—1990 年,工厂按计划引进的设备已到货,正在组织安装、调试,进行工人上岗前的培训,投产日期定为 1991 年 7 月 1 日。

二、农业生产

哈尔滨市游民教养院所属农场　阎家岗农场,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新发乡境内,隶属哈尔滨市游民教养院,有水田 900 亩、旱田 1 380 亩,投入劳动教养人员 132 人。1950 年旱田产粮 138 吨,水田产水稻 19 吨,总收入 24.47 亿元(东北币、下同),利润 1.88 亿元。1951 年农副产品总收入 4.78 亿元,利润 3.25 亿元。

江北农场,位于哈尔滨市松浦区(道外区松浦镇)境内,隶属市游民教养院,有旱田 1 455 亩。1950 年产粮 375 吨。1951 农副业产品总收入 10.6 亿元,利润 5.53 亿元,粮食总收入 2.49 亿元,亏损 2.64 亿元。

袁家屯农场,位于哈尔滨市松浦区境内,隶属市游民教养院,在江北有水田 705 亩。1950 年年产水稻 128 吨,总收入 14.68 亿元,利润 5.72 亿元。1951

年稻草收入430万元，亏损690万元。

哈尔滨市新丰劳动教养农场　始建于1957年10月5日，地址阿城县（阿城市）巨源乡新丰村境内，隶属市公安局，投入劳教人员1 404人。占地面积19 500亩，可耕土地7 035亩，其中，旱田3 300亩，水田2 985亩，菜田750亩。1958年水稻亩产125公斤；1959年水稻亩产295.9公斤；1964年种田6 195亩，水田3 735亩、旱田2 460亩、秋麦945亩、大麦60亩、谷子330亩、高粮375亩、苞米180亩、大豆495亩、线麻75亩。

副业发展畜牧业，马驹21匹，耕牛7头，猪仔300头，羊15只。

1965年，种田5 555亩，其中，水田2 500亩，旱田3 055亩，共收粮食259吨。副业主要是养鱼，产量180吨，生产草袋子27 500个，草绳子16吨，草垫子27 000个。

哈尔滨市水田农场　1971年，哈尔滨市公安局接收哈尔滨市水田农场，建立哈尔滨市万家劳教所，企业名称哈尔滨市水田农场，科级单位。水田农场有可耕农田6 750亩，其中水田6 165亩，旱田585亩。

1971—1985年，年平均有劳教人员900人，在80余名干警管理下，从事水稻、玉米、小麦、大豆及蔬菜的种植。劳教人员参加农业生产春种到秋收全过程。由于管理水平低，劳教人员农业种植技术不熟练，产量很低。水稻平均亩产150公斤、玉米亩产250公斤、小麦100公斤，加之成本高，造成农业亏损，年亏损额平均30万元。

1986年，万家劳教所将水田承包给当地农民耕种，每年每亩承包费6元，种地费用由承包户自负。秋收时，万家劳教所按国家标准价格，每亩地收购167公斤，其余部分由承包户自行处理。

水田农场585亩旱田，主要种植玉米、小麦、大豆及杂粮、部分蔬菜。农场饲养少量猪、牛、羊、家禽。

1987年，国际银行贷款68万元，兴建560亩鱼池，每年养商品鱼10万尾，至1990年盈利2 600元。

1990年末，完成了由农业向工业、加工业产业结构的调整。

哈尔滨市前进农场　1981年，哈尔滨市公安局以32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哈尔滨市前进农场，在原址建立哈尔滨市前进劳教所，科级建制，后改为处级建制。农场占地面积795亩，其中耕地面积775亩，主要种植玉米、大豆、杂粮、蔬菜等农作物。

1981—1990年，年平均250名劳教人员，在20名干警管理下，从事农、牧、副业生产。共生产玉米200吨、大豆72吨、杂粮5吨、蔬菜1 000吨。畜牧

业以饲养猪、牛、鸡为主，其生产猪肉 15.6 吨、羊肉 3.12 吨，肉鸡 21.3 吨，鸡蛋 36.7 吨。

三、劳务生产

劳教所外劳务　长林子劳教所的前身强劳大队，劳教人员主要在市内搞劳务。劳教所建立后，仍有部分劳教人员在市区内搞劳务。1980—1987 年，全所有 3 个整建制劳教中队 320 名劳教人员在市内从事基本建设劳务，平均年收入达 25 万元。1985 年，由 12 名干警组织 100 名劳教人员在哈尔滨化工总厂为企业装卸原料和货物，创利润 1 万元。

万家劳教所，1983—1987 年每年平均有 400 名劳教人员到市内承包基本建设工程中的力工活，包括修路、修桥。

1987 年 8 月，根据省司法厅、市司法局决定，撤回劳教所外劳务劳动的劳教人员。

劳教所内劳务　前进劳教所，1986 年与哈尔滨市南岗区第三建筑工程公司联营，生产建筑用预制件。前进劳教所提供场地、水电设施，组织 120 名劳教人员进行生产，南岗区第三建筑工程公司提供技术、原材料、流动资金。实现利润 1 万元。1987 年 10 月，由于产品需求减少停产。1987 年与哈尔滨市化工总厂联营生产颗粒肥料。前进劳教所提供厂房、水电设施、购 2 台小型颗粒肥成型机，组织 80 名劳教人员进行生产，化工总厂提供原材料、技术配方，并销售产品，年收入 3 万元。1988 年 9 月，由于原料供应不足停产。1988 年与济南劳教所联营生产汽车节油器，收入达 5 万元。1989 年 12 月，由于汽车节油器质量不稳定停产。1989 年与哈尔滨市金龙皮件厂联营生产樟木箱。当年生产 2 015 只，创产值 13 万元。1990 年 9 月，因产品销路不好积压停产。

1990 年，前进劳教所 80 名劳教人员从事糊纸板、贴产品商标、拆线等手工加工劳动生产。

长林子劳教所，1987—1990 年年平均 260 名劳教人员从事糊本夹子、折纸页子、贴商标、糊纸盒等劳务生产，年收入 13 万元。

万家劳教所，1987—1990 年年平均 600 名劳教人员从事挑选山野菜、挑笔料毛、插纸芯、制鞋、制帽、制水泥袋、制球拍、制工艺品、装锁、焊电池锌筒、糊纸盒、糊牙膏盒、糊电池商标、糊铅笔封筒、织编织袋、织毛衣等规模小、投资少、技术性不强的手工加工劳务劳动，年收入 50 万元。

第五节　解除劳动教养人员管理

一、机　构

根据1957年8月3日国务院公布的《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哈尔滨市对劳动教养解除人员的管理教育，由哈尔滨市公安局户藉处领导，各区、县公安分局户籍科设专职干部负责对各街道、乡镇公安派出所业务指导，户籍民警对本辖区居住的解除劳动教养人员实施日常具体的管理教育工作。对劳动教养解除人员按重点人口管理，建立管理教育各项规章制度和措施，定期汇报，定时进行法制、形势教育。1980—1983年，解除教养5 381人。1983年8月，市公安局根据中共中央〔1983〕23号文件，决定将劳动教养工作移交市司法局。

1983年8月，市司法局管理劳动教养工作后，对劳动教养解除人员的管理工作，仍依靠基层乡镇(街道)公安派出所、司法助理员组织帮教工作。根据1987年3月中共中央政法委召开的全国政法工作座谈会提出改造工作"三个延伸"① 的要求，1989年8月28日哈尔滨市司法局遵照中共哈尔滨市委政法委的指示，成立了对刑满释放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管理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由哈尔滨市司法局副局长张洪生兼任组长，由市司法局劳教处、劳改处、基层工作处的处长担任副组长，万家、玉泉、长林子、前进劳动教养管理所主管管教的所长和东风、亚沟劳动改造管教支队主管管教的支队长为领导小组成员。

哈尔滨市对刑满释放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两放"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两放"人员管理教育工作的日常事务，负责指导哈尔滨市各区、县(市)司法局开展"两放"人员的管理教育工作。

哈尔滨市各区、县(市)司法局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不增加编制，由哈尔滨市司法局抽调9名干警分别驻各区、县(市)司法局，各区、县(市)司法局自行配备1—2名干部，协助派驻干警工作。对派驻干警实行市、区县(市)双重领导。由市司去局统一布置工作任务。

二、业　务

根据1957年8月3日国务院公布的《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规定》和1965

① 向前、向外、向后。

年7月9日中共中央批准公安部党组关于第十四次全国公安会议的会后报告中提出加强改造工作的要求，哈尔滨市公安局对解除劳动教养人员进一步加强了管理，明确规定解除劳动教养人员持“解除劳动教养证明书”到住地公安机关予以落户，对保留公职的，劳动教养期间表现好的，介绍回原单位工作，不适宜回原单位或原来没有工作的人，到户口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进行就业登记，待安排工作，就业、上学不受歧视。对回归社会后继续表现不好，有重新违法犯罪可能的人，当地公安派出所组织建立帮助教育小组，具体工作由辖区民警负责，建立档案，定期汇报，积累表现材料，按时以个别谈话的方法进行法制教育，居民(村屯)委的治安保卫委员会、调解委员会分工负责，组织力量严格管理控制。对于回原单位工作的劳动教养解除人员，主要由单位保卫部门或人事部门负责加强管理教育，对表现不好的，由治安保卫委员会建立包教小组，严密管理控制。

1981年9月11日，市公安局对解除劳动教养人员的表现进行了考察。道外、动力两个区和南岗区的4个公安派出所管辖内，从1976—1981年，对解除劳动教养1 784人调查:表现好的302人，占总数的16.92%;表现一般的516人，占总数的28.92%;表现不好的148人，占总数的8.29%;违法犯罪被重新教养112人、逮捕的203人，占教养解除人员总数的17.65%;解除教养后无职业的503人，占教养解除总人数的28.19%。

对重新教养的112人进行调查，其中恶习难改，惯犯无固居的58人，占总数的51.78%;经过改造有悔改表现，但教养解除后，在社会上被“铁哥们”引诱下，又重新违法犯罪的15人，占总数的13.39%;寻衅滋事，行凶报复的10人，占总数的8.92%;无职业、生活困难，再次违法犯罪的22人，占总数的19.64%;资产阶级思想严重，图阔气，讲排场，无经济条件，又进行盗窃的7人，占总数的6.25%;恶习不改的比重较大。

劳动教养人员确属因病需要保外就医的，按市公安局哈公发字(1980)第181号文件的规定，办理手续，经批准后，办理保外手续，由当地公安派出所负责监督管理，病愈立即投入劳动教养场所。

市司法局根据1984年11月5日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加强刑满释放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教育管理的通知》要求和1987年3月中央政法工作座谈会提出的改造工作“三个延伸”的精神，以及中共哈尔滨市委政法办公室的批示，决定在全市各区、县(市)开展对解除劳动教养人员的调查研究工作，解除教养后的接茬安置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帮教工作和动员社会力量帮教解除劳动教养人员工作。

开展对解除劳动教养人员帮教工作的宗旨：以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针，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为经济建设保驾护航，主动开展对解除劳动教养人员接茬管理教育工作，深入全面开展摸底工作，摸清解除劳动教养人员底数，落实帮教工作，预防、减少重新犯罪，建档建卡，切实加强管理，总结经验，巩固改造成果。

调查摸底　根据司法部《关于印发〈部劳改局、劳教局预防犯罪与劳动改造研究所关于 1990 年预防重新违法犯罪调查研究的意见〉的通知》的要求，1990 年 4 月，市司法局研究决定，对全市 1986—1989 年解除劳动教养人员开展调查摸底工作。经调查，哈尔滨市解除劳动教养人员 3 260 人（女 129 人）。重新违法犯罪率 11.9%，低于黑龙江省和哈尔滨市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指标。在解除劳教人员中，哈尔滨市属劳动教养所解除的 3 221 人，占 98.8%；黑龙江省及外地所属劳动教养解除的 39 人，占 1.2%，重新违法犯罪率 5.13%。解除劳动教养人员最多的地区是哈尔滨市道里区，计 759 人，重新违法犯罪率 13.57%。其次是南岗区，计 716 人，重新违法犯罪率 11.45%。最低的是阿城市，计 96 人，重新违法犯罪率为 3.12%。

1986—1989 年解除劳动教养人员重新违法犯罪率统计表

表 2—29

地　　区	解除劳动教养人数	重新违法犯罪率（%）
道里区	759	13.57
道外区	520	12.21
南岗区	716	11.45
太平区	526	11.79
香坊区	251	12.75
动力区	196	11.73
平房区	117	12.82
呼兰县	79	7.59
阿城市	96	3.12
合　　计	3 260	11.93

哈尔滨市解除劳动教养人员回归后，落实帮教组织的计 1 380 人，占总数的 42.33%；未落实帮教的计 1 880 人，占总数的 57.67%。哈尔滨市解除劳动教养人员表现好的 251 人，占解教人员总数的 7.7%；表现一般的 2 212 人，占 67.85%；轻微违法的 408 人，占 12.52%；犯罪被逮捕判刑的 137 人，占 4.2%；重新劳动教养的 252 人，占 7.73%。哈尔滨市解除劳动教养人员的年龄情况：18 岁以下的 122 人，占 3.7%；18—25 岁违法、犯罪的多达 1 576 人，占 48.3%；26—35 岁的 1 251 人，占 38.4%；36—50 岁的 267 人，占 8.2%；50 岁以上的 44 人，占 1.4%。解除劳动教养人员原犯罪错性质：以盗窃为最多，计 1 932 人，占 59%；其次是流氓，计 653 人，占 20%。

1986—1989 年解除劳动教养人员原犯罪错性质统计表

表 2—30

罪　名	人　数	占总人数%	罪　名	人　数	占总人数%
盗　窃	1 932	59.0	强　奸	20	0.6
流　氓	653	20.0	赌　博	123	4.0
抢　劫	126	4.0	诈　骗	11	0.3
行　凶	70	2.1	其　他	325	10.0

接茬管理　1990 年 9 月 3 日，哈尔滨市公安局、哈尔滨市司法局在哈尔滨市万家劳动教养管理所召开联席会议，就做好劳动教养解除人员接茬管理教育工作进行了认真研究，并转发了会议纪要。根据会议纪要精神，对解除劳动教养人员接茬管理教育工作，制定了工作程序。各劳动教养管理所在劳教人员解除之日前 20 天，将劳教人员解教通知书和出所评审鉴定表送到市司法局“两放”工作办公室，进行登记造册，建卡后于 5 日之内转递到各区、县(市)司法局“两放”工作办公室，再由办公室工作人员在 10 日内送达每个解教人员原住地公安派出所和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公安派出所及时返回劳教人员解教通知书回执。

就业安置　1990 年 4 月，市司法局“两放”工作办公室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86)43 号文件和市政府(86)81 号文件《关于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安置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精神，协调劳动局、工商局等有关部门，采取多种形式帮助解决解除劳动教养人员的就业安置问题。据调查，1986—1989 年解除劳

动教养人员回原单位重新安排工作的 1 209 人,占解除劳动教养人员总数的 37.09%;从事个体经营的 345 人,占 10.56%;解决临时工作的 219 人,占 6.72%。哈尔滨市南岗区保健路街道办事处 1989—1990 年,安排 11 名解除劳动教养人员就业,无 1 人重新违法犯罪。阿城继电器厂安置 8 名解除劳动教养人员,无 1 人重新违法犯罪,有的人已被职工选为车间的班组长,成为生产骨干。

协助帮教 1989 年 8 月,市司法局对解除劳动教养人员开展接茬协助教育工作。哈尔滨市司法局、各区、县(市)司法局、街道、乡镇政府相继建立了自上而下的"两放"工作办公室。在全市建立"两放"工作办公室 200 多个,现已形成较系统的三级"两放"人员的管理机构。1989—1990 年,各区、县(市)司法局召开解除劳动教养人员工作经验交流会、座谈会、现身说法教育会、法制报告会等不同形式的会议 90 余场次。协助落实帮教组织达 1 380 多个,参加这项工作的干部群众达 1 万多人。有效地减少了重新违法犯罪。据不完全统计,1989—1990 年,解除劳动教养人员被评为先进工作者 250 人,有些人成为车间骨干,被提拨到生产劳动的领导岗位。

动员社会力量签订帮教协议。市司法局"两放"工作办公室根据司法部和省司法厅的部署,动员社会力量,搞好对劳教人员的帮教工作,市属 7 个区、2 个县普遍与各劳教所签订帮教协议,并逐步规范化、经常化,激发了劳教人员接受改造的积极性,调动了社会方方面面教育挽救失足青少年的积极性,推动了社会帮教和安置工作。

业务建设 1984 年至 1990 年 12 月,市、区、县(市)司法局对解除劳动教养人员工作,逐步实现了系统化、规范化、科学化管理。建立起一册、一卡、一薄制度,一册是解教人员登记册,一薄是解教人员帮教谈话回访记录薄,一卡是解教人员表现情况登记卡片,对调查的分布在全市各区、县(市)街道,乡镇 3 260 名解除劳动教养人员,全部登记造册,建立卡片,做到了底数清,为开展接茬帮教工作打下了基础。

第四章　公　　证

第一节　机　　构

一、哈尔滨市人民法院外事庭

哈尔滨解放初期，由于法制建设不够健全，没有建立公证机构。1948—1949年，哈尔滨特别市法院根据东北行政委员会有关法规，开始办理非讼（公证）案件，当事人绝大多数是外国侨民，1949年共办理非讼（公证）1 986件。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1954年，市法院外事庭兼管办理非讼（公证）案件，设公证员1人，书记员1人，办理非讼（公证）3 429件，先后由市法院第五庭、第四庭兼管办理非讼（公证）案件。

二、哈尔滨市公证处

1954年6月14日，哈尔滨市建立了公证处，正式以公证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仍隶属于市人民法院第五庭。11月，公证处隶属于人民法院第四庭。1955年3月，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市公证处移交给哈尔滨市司法局管理。1956年7月，哈尔滨市分别在道里、道外、南岗设立3个公证处（科级），作为哈尔滨市公证处的分支机构，公证人员增至24人。1957年，道里、道外、南岗3个区的公证分支机构撤销。

1959年8月，黑龙江省和哈尔滨市人民委员会决定，撤销哈尔滨市司法局机构，哈尔滨市公证处机构也随之被撤销，组建了公证室，公证室隶属于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公证人员从24人减至3人。1966年7月，国内公证停办，涉外公证照常进行，只有1名公证员。1967年1月，市中级人民法院合并为哈尔滨市革命委员会保卫委员会法制组，公证室随之并入，继续办涉外公证。1969年8月，公证室隶属于哈尔滨市革命委员会人民保卫部政法大队。

1973年8月，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恢复建制，公证室改称公证处，隶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行政处。1975年11月，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行政处撤

销，公证处隶属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1977年2月，划归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庭。1980年2月，哈尔滨市公证处升格为处级机构，战丽生为哈尔滨市公证处副主任，公证人员从1人增至6人。9月15日，哈尔滨市公证处在全国公证工作座谈会上交流了《公证工作怎样恢复和开展起来的》经验。1981年1月，公证处隶属哈尔滨市司法局。1983年9月，呼兰、阿城县公证业务划归哈尔滨市司法局管理。1984年6月，哈尔滨市公证处设主任、副主任，下设秘书科、国内民事科、经济科、涉外科。1986年1月，哈尔滨市设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公证处。1987年5月，哈尔滨市第一公证处改为哈尔滨市公证处，撤销了哈尔滨市第二、第三、第四公证处。8月，经哈尔滨市编制委员会批准，在全市7个行政区建立了公证处(科级单位)，隶属于各区司法局。1988年11月，哈尔滨市公证处设经济一科、经济二科、涉外科、秘书科、指导科。1989年，为适应涉外公证业务量增加的需要，市公证处设两个涉外科，即涉外一科、涉外二科。至1990年12月末，哈尔滨市公证处工作人员22人，各区、县(市)公证处共有公证人员35人。1990年12月，哈尔滨市公证处被司法部授予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

三、公证管理处

1981年10月22日，哈尔滨市司法局设置公证律师管理处，负责指导全市公证、律师工作。1988年8月24日，市司法局将公证律师管理处分设为律师管理处、公证管理处。同时，公证处和公证管理处合为一个机构，仍承担2项职能。既承担办理公证业务；又负责全市公证机构、人员、业务的管理。它的主要职能：负责区、县(市)和乡镇(街道)公证处、法律服务所的公证业务指导、监督；负责检查指导公证办证质量和效率，培训公证人员；负责编制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管理细则；承办不服公证事项的申请，行使复议，审批、处理复杂疑难公证事项；负责公证人员考核、职称评定和综合信息工作。1989—1990年，市司法局公证管理处在全省公证工作目标管理评比中，连续两年获得第一名。

第二节　业　　务

一、民事法律关系

1946年4月28日，东北民主联军进驻哈尔滨市，建立了人民民主政权。为巩固人民政权，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经中共哈尔滨市委决定于1946年

8 月 23 日建立哈尔滨地方法院（即人民法院），地址在道里区地段街 158 号（市中级人民法院现址）。法院建立后，推事（后改称为审判员）负责办理公证事项。

1949 年 8 月，根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换发房地产执照的布告，公证部门开展了房产所有权公证业务。对于不能亲自办理房地产所有权登房的公民，办理了委托公证业务。1949 年，共办理公证事项及非拆讼案件 1 986 件，其中买卖契约、确认所有权的事项就达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哈尔滨市公证业务有了新的发展。1950 年 8 月，哈尔滨市人民法院向东北人民政府司法部报告了开展公证业务的具体项目、公证手续、收费标准、办理公证程序等事项，为开展公证工作做了全面的准备。1951 年 6 月，哈尔滨市人民法院制定的《哈尔滨市公私间契约公证暂行办法（草案）》、《哈尔滨市人民法院公证案件处理暂行办法》规定了民事公证事项的程序。这两个办法的制定和实施，使民事法律关系的公证活动有了法律上的依据。1954 年 12 月，哈尔滨市人民法院向上级报请公证抚养子女问题，以维护儿童的合法权益，公证部门通过严格审查，揭露了公民赵××办理假收养公证的违法行为。

1955 年 3 月，哈尔滨市司法局组建后，公证业务量增加，全年办理民事法律关系公证 699 件，比 1954 年增加了 2.3 倍。1956 年 10 月，按照哈尔滨市人民委员会的批复，开展了定息继承、财产分析、委托、收养等公证事项 526 件。1956 年末，按照黑龙江省政府下发的《进一步开展公证工作方案》及《黑龙江省征收公证费暂行规定》，继续指导公证工作的开展。1957 年 9 月，在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中，对办证质量进行了检查，发现存在政策观念不强，掌握情况不准等问题。1958 年，由于受左倾思潮的影响，办证件数开始减少，基于国际惯例，只办理一些涉外民事公证事项。1959 年市司法局撤销后，继续由市中级人民法院主管公证业务。1960 年，恢复办理国内民事公证事项，共办理国内民事公证事项 63 件。1961 年办理国内民事公证事项继续下降，只办理了 5 件。1962 年 2 月，哈尔滨市开展了清理定息工作，市公证处恢复办理国内公民定息继承等项业务。原在哈尔滨市居住的李文伯，于 1945 年去台湾，在哈尔滨留有房产，其胞弟李增承私自找了两个证人，骗取了对该房产的代管权，该房产被改造后，李增承领了 3 年定息。1959 年，房产部门发现李增承代管权没有产权人的委托证明，即停付定息。1962 年，李增承以与李文伯未分家为由，来公证处请求办理补发定息公证。经公证员反复核实后，查明产权人李文伯在台湾，该房产不属李增承与李文伯共有，而且李增承骗取了代管权，经教育驳回

了李增承的请求,维护了国家的利益,也保护了产权人的合法权益。是年,共办理房产定息继承224件,其他国内民事公证180件。1964年继续办理国内定息公证事项。1966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派员到哈尔滨市了解公证工作。9月,国内定息公证事项停办。1968年1月,市中级人民法院实行军事管制,除办理少量涉外民事公证外,国内民事法律关系公证处于停顿状态。

1979年10月,哈尔滨市公证处开始试办国内公证事项,受理了收养、继承等国内民事公证事项。1980年2月,根据司法部发布的《关于逐步恢复国内公证业务的通知》要求,继续受理收养子女、继承等民事公证。并与房地产管理部门配合,于1980年5月,恢复了私有房产继承、赠与、分劈和确认产权公证,全年共办理国内民事公证事项9类,共347件。

1981年,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公证业务移交市司法局管理,继续办理国内民事法律关系公证。1982年4月13日,国务院发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促进了哈尔滨市公证业务的开展。1983年,哈尔滨市国内民事公证出现新的转机,一些部门提出了公证的要求,公安机关对收养子女申报户口的公民,要求办理公证后方能落户;金融单位对被继承人遗留的储蓄款项继承时,要求办理继承权公证。1983年,办理继承、收养、遗嘱等民事公证762件。

1985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实施,使公证在继承、遗赠、遗嘱业务开展上有了法律依据,特别是遗赠、抚养协议做为新的民事法律关系进行公证,对于促进社会稳定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全年办理遗赠、扶养协议47件。

1986年起,哈尔滨市公证机关积极为经济建设提供法律服务,开展了集资公证业务。金融部门开展为重点工程建设筹集资金,进行代理发行有奖工业债券,哈尔滨市各公证处积极参与。1986—1990年,为全市各专业银行办理债券发行开奖仪式公证达55场次。1986—1987年,黑龙江省少儿中心筹建时,为筹集建设资金,向社会各界发起有奖捐款活动,哈尔滨市各公证处积极支持这一造福子孙后代的事业,免收公证费,办理了少儿中心筹建集资捐款券开奖活动9次,总标的额为3 120万元。1986—1988年,全国残疾人联合会在哈尔滨市发行集资奖券,哈尔滨市公证处免费办理开奖公证达13次,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1987年7月,哈尔滨市所辖各区组建公证处,市、区公证处在业务上进行了划分,一般民事法律关系公证事项,按管辖由所在区公证处承办。道外区公证处积极同房产部门协作,承办房产普查更名换照所涉及的继承、赠与、分劈

等公证事项达 2 800 件，公证人员深入实际，调查研究，严格执法，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太平区公证处为落实基本国策，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配合，积极办理计划生育合同公证，使太平区的计划生育工作，受到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的表彰。1987—1990 年，各区、县(市)公证处办理的继承权、赠与、收养、遗嘱、计划生育等民事公证事项达 68 599 件。由于哈尔滨市各公证处与房产管理部门紧密配合，积极开展了私有房产公证，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司法部于 1990 年 8 月在哈尔滨市召开全国房产公证工作会议，哈尔滨市司法局在会上介绍了《积极开展房产继承公证，切实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的经验，为全国范围开展私有房产公证提供了范例。

二、经济合同

1951 年，哈尔滨市人民法院在确定公证工作要点时，明确提出了“1951 年第二季度以开展公证合同为重心”的任务，要求公证部门试办动产不动产买卖合同、修建房屋、加工定货契约等经济公证事项。公证人员积极试办房屋买卖、加工定货等合同公证，为以后开展经济合同公证积累了经验。

1955 年，为配合社会主义改造，监督不法商人的经营活动，公证部门开展了公私间加工定货合同公证，全年办理加工合同 1 331 件、订货合同 368 件，标的额达 184 787 元。通过对公私合同的公证，保证了合同的兑现，促进了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顺利进行。私营合力铁工厂于 1954 年与国营企业订立的合同有 60%没按期履行，1955 年国营企业与合力铁工厂签订的合同经公证后，合力铁工厂均按期履约，并有 20%的产品提前完成。

1955 年，哈尔滨市公证事业有了新的发展，公证机关积极开展了经济合同公证。特别是 1956 年，全年办理各类公证事项 4 346 件，其中经济合同公证 2 589 件，占整个公证事项的 68%。经济合同种类以加工订货合同为主，约占 90%，其它还有包工、建筑、修理、供销等合同。签订合同的一方为国营企业，另一方为公私合营工厂或合作社。经过公证的合同，一般履约率都比较好，1955—1957 年上半年公证的 6 638 件合同中，违约的只有 21 件，占合同总数的 3‰。1955—1958 年 3 月，办理各类公证事项总计 15 099 件，其中经济合同公证达 9 040 件。公证种类也有了扩展，1955 年为 15 项，1956 年为 17 项，1957 年为 23 项，1958 年为 24 项。

1959 年以后，由于市司法局被撤销，公证机构削弱，经济合同公证事项逐渐减少，公证的主要业务又转向民事法律关系公证。至 1961 年，基本上停止了

经济合同公证事项，使公证业务范围仅限于涉外公证事项。

根据1980年2月15日司法部发出的《关于逐步恢复国内公证业务的通知》，哈尔滨市公证处恢复了办理民事公证业务，1980年办理经济合同公证1件。5月14日，哈尔滨市太平区人民医院（甲方）与克东县润津锅炉厂（乙方）签订的标的额为2.7万元的锅炉加工合同。经过公证后，双方都如期履约。1981年，为市环卫处汽车三队与4个郊区人民公社办理了城乡联运掏粪合同35件。1982—1983年，共办理经济合同121件，其中加工订货合同4件，建筑承包合同3件，补偿合同20件，搬迁合同13件，其他合同81件。为省航运管理局在哈尔滨市道外钱塘街建住宅楼，先后与通河等6个县驻哈尔滨办事处签订了动迁协议。经过公证，使动迁工作顺利进行，合同得到了全面履行。

1984—1985年，经济合同公证又有了新的进展，两年共办理各类经济合同公证事项1 404件，相当于前两年办证的11.6倍。新增加的公证种类有财产租赁、劳务合同、企业联营和科技合作合同。1985年，为黑龙江省引进外资，接受黑龙江省机械工业供销公司的邀请，市公证处公证员去北京和外商办理了引进外资协议公证。同年4月，市公证处受理了黑龙江省机电设备公司同广州联城经贸公司签订的标的额为1 000万元汽车销售合同公证，公证人员亲临广州、北京调查咨询，发现广州联城经贸公司既无货源，又无同外商的合同，目的是将该款骗走建造经贸大楼，公证人员及时制止了该项合同的签订。

1986年，哈尔滨市公证处划分为4个公证处，经济合同公证事项在种类上又有了增加。开展了为哈尔滨市劳动局、财政局扶持农副业生产借款合同公证125件，标的额9 000万元。另外，市公证处公证人员在报刊上得到黑龙江省机械租赁公司开展租赁机械设备业务的信息，就主动与该公司联系，发展联络员，开展租赁设备合同公证业务。

1987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改革企业运行机制，使企业的所有权和经营权适当分离，哈尔滨市公证处为贯彻市政府《小型企业租赁试行管理办法》提供法律服务。首先在哈尔滨市轻工业局开展了企业租赁经营合同公证试点，而后又在哈尔滨市化工局等5个单位办理了企业租赁、承包经营公证。全年共办理小型企业租赁经营合同公证169家，其中工业企业45家，商业、服务业企业124家。办理企业承包经营合同108家，其中工业企业33家，商业、服务业企业75家。另外在办理企业横向联营公证中，为哈尔滨轴承厂与绥化市小型拖拉机厂办理了为期10年的钢环坯承揽加工合同公证，公证人员帮助甲乙双方修改合同内容，完善合同条款，维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

1988年，开展了重点工程招投标公证，先后办理了国道北京—哈尔滨公

路哈尔滨双城段和哈尔滨—大庆高速公路工程招投标公证。哈尔滨—大庆公路工程招投标公证中，公证人员坚持原则、认真把关，配合招投标单位工作，一次就为该工程节省资金 1 160 万元。另外还办理了黑龙江省三江平原开发总公司与北京市饲料公司签订为期 10 年标的额为 9 000 万元的贸易补偿、合作开发三江平原的合同公证。

1989—1990 年，公证机关积极为深化改革提供法律服务，全市普遍开展了企业抵押贷款公证，平房区公证处邀请驻区各专业银行的负责人召开座谈会，发展联络员，联络业务；市公证处主动走访金融部门，登门提供法律服务，全方位地开展了抵押（担保）贷款公证，两年共办理企业抵押贷款公证 2 560 件，标的额达 5.3 亿元。

三、涉外公证

1946 年 8 月，哈尔滨市地方法院非讼（公证）部门，根据国际惯例和外侨、华侨及侨眷的请求，开始承办涉外民事法律关系公证事项（简称非讼案件）。全年办证 205 件。其中主要公证事项有继承、遗嘱、管理财产等。1947—1949 年，公证事项又增加了买卖契约、财产赠与等，公证涉及苏联、日本等 9 个国家。

1950—1954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华侨、外侨合法权益的政策，主要办理了证明非婚子女、委托、选任监护人、更名、收养、房产分劈、没收房产等公证事项。

1955 年 3 月，哈尔滨市司法局建立，公证业务由市法院移交市司法局管理，涉外公证件数有了明显增长，全市办理涉外公证 8 624 件。主要是办理返回苏联的侨民就业和生活所需的各种证明，如工作经历、会员、学历、结婚、诊断书、管理财产和收养子女等证明。

1956—1959 年，鉴于一些外侨生活需要国外慈善机构和亲属的资助，办理了住所地、签字属实公证。根据一些外侨在哈尔滨市相继死亡的情况，办理了无人继承财产公证。

1960—1962 年，由于公证机构撤销，市中级人民法院仅指定秘书科 1 人兼办公证，涉外公证件数明显下降。1960 年，办证量仅 123 件，而且种类单调，只有委托和无人继承公证事项。1962 年，全年只办理 29 件。

1965 年，应原住哈尔滨市的外侨请求，新开展了工作经历、职务、出生等公证事项。1967—1977 年，办证件数继续下降，办证量在 9—97 件之间徘徊。

1978—1984 年，随着国家对外交往的扩大和对外开放政策的实行，涉外公证又有了增长。应中国公民和外国公民往来探亲的需要，亲属民事公证事项

增多。这期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公证司的文件通知，新开办了未受刑事制裁、学历、邀请书、国籍、日本孤儿证明公证事项。平均年办证数400件。

1985—1990年，涉外公证出现逐年递增的趋势。1985年比1984年增长90%，其中为公民出国学习办理学历公证居多。同年3月，哈尔滨市天鹅饭店发生火灾，有9名朝鲜、日本旅客遇难身亡，公证处为其办理了死亡证明，协助公安、外事部门处理有关事宜。1986年，根据司法部公证律师司的复函，新开办了经中国公安交通部门核发的机动车驾驶证公证。1988年，开办了劳务合同公证。1989年，为哈尔滨市外贸局的工作人员在美国法院进行损害赔偿诉讼出具了36件医院诊断证明公证，维护了中国公民在域外的合法权益。1990年，涉外公证继续大幅度增长，全年办证6 916件，比1989年增长了65.3%。主要是为澳大利亚、日本一些语言学校招收中国学生去该国学习语言、经济、文化知识办理与其人身有关的公证事项。

1946—1990年公证业务量统计表

表2—31 单位：件

年度	国内公证		涉外公证
	民事法律关系	经济合同	
1946			205
1947	14		318
1948	75		207
1949	1 559		427
1950	1 125		195
1951	909		259
1952	176		102
1953	99		203
1954	213		148
1955	699	1 699	8 624
1956	526	2 589	1 231
1957	1 910	2 348	393
1958	801	404	499

续表 2—31

年度	国内公证		涉外公证
	民事法律关系	经济合同	
1959	239		231
1960	63		123
1961	5		44
1962	404		29
1963	410		100
1964	212		178
1965	515		223
1966			151
1967			47
1968			39
1969	3		25
1970			12
1971			9
1972			43
1973			45
1974			97
1975			55
1976			59
1977			96
1978			327
1979			364
1980	347	1	387
1981	736	35	523
1982	762	51	410
1983	762	70	486

续表 2—31

年　　度	国　内　公　证		涉外公证
	民事法律关系	经济合同	
1984	867	514	544
1985	1 274	890	1 035
1986	703	256	1 172
1987	2 121	6 979	1 980
1988	4 371	9 270	3 097
1989	5 866	8 099	5 738
1990	29 733	5 627	6 916

第三节　管　　理

一、公证员资格审批

1946 年 8 月—1952 年末，公证员由哈尔滨市人民法院审判员兼任，由法院报市人民政府任命。

1953 年 2 月，市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办理非讼案件公证，并任命专职公证员承办公证业务。

1954 年—1966 年 5 月，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呈报，中共哈尔滨市委组织部批准任命公证员。

1966 年 7 月—1972 年 6 月，公证工作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哈尔滨市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和群众组织指定人员代行公证员工作。

1972 年 7 月，哈尔滨市公证处恢复建制，由哈尔滨市革命委员会人民保卫部任命公证员。1973 年 8 月，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组建后，由市中级人民法院任命公证员。1980 年 2 月，中共哈尔滨市委组织部任命市公证处首任副主任（公证员）。

1982 年以后，市司法局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规定任命公证员。

1988 年 3 月 1 日，国家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以职改字〔1988〕6 号文件，

转发司法部《公证员职务试行条例》(简称《试行条例》),公证人员进入专业技术干部管理序列,实行评聘制,明确规定公证处要定编定员,公证员职务应有合理的结构比例。并实行限额聘任或任命制度。《试行条例》还具体规定了公证员助理至一级公证员的任职条件和职责。7 月,哈尔滨市司法局成立了哈尔滨市律师、公证员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为:孟庆魁、毛文明、田维富、王振海、邓贵藏、陈殿君、任世彤。12 月 30 日,经过评聘,全市首次取得公证员职称的二级公证员 1 人;三级公证员 16 人;四级公证员 16 人;公证员助理 2 人。

1990 年公证员登记表

表 2—32

姓　名	性　别	公证员职称	工作单位
贾秉尧	男	二级公证员	市公证处
王振海	男	三级公证员	市公证处
邓贵藏	男	三级公证员	市公证处
邓耀军	男	三级公证员	市公证处
于晓冀	女	三级公证员	市公证处
毕淑芬	女	三级公证员	市公证处
许文秀	女	三级公证员	市公证处
王　丽	女	三级公证员	市公证处
林桂珍	女	三级公证员	市公证处
薛秀华	女	三级公证员	阿城市公证处
段忠臣	男	三级公证员	阿城市公证处
刘德昌	男	三级公证员	阿城市公证处
张　翔	男	三级公证员	呼兰县公证处
孙文富	男	三级公证员	呼兰县公证处
吴海波	男	三级公证员	太平区公证处
于从起	男	三级公证员	香坊区公证处

续表 2—32

姓　　名	性　别	公证员职称	工 作 单 位
杨　淑　芳	女	三级公证员	道外区公证处
王　忠　良	男	四级公证员	市公证处
田　　　耕	男	四级公证员	市公证处
李　秀　芝	女	四级公证员	市公证处
孟　俊　秋	男	四级公证员	道里区公证处
程　绍　亮	男	四级公证员	道里区公证处
张　勇　士	男	四级公证员	道外区公证处
王　复　忠	男	四级公证员	道外区公证处
于　　　平	男	四级公证员	南岗区公证处
曲　绍　礼	男	四级公证员	南岗区公证处
赵　秀　梅	女	四级公证员	南岗区公证处
陈　迎　春	女	四级公证员	太平区公证处
杨　忠　义	男	四级公证员	动力区公证处
葛　成　祥	男	四级公证员	香坊区公证处
韩　振　江	男	四级公证员	平房区公证处
刘　月　芝	女	四级公证员	平房区公证处
崔　斗　燮	男	四级公证员	平房区公证处
洪　庆　秀	男	公证员助理	市公证处
王　晓　非	男	公证员助理	市公证处

二、公证员考核与奖励

1956—1984 年，按照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对公证员进行考核与奖励。

1984 年 11 月，根据司法部、财政部《关于法律顾问处、公证处内部管理改革意见的通知》要求，市公证处制定了《哈尔滨市公证处岗位责任制实行方案》。1985 年 8 月，司法部下发了《关于司法行政系统工作人员奖惩暂行办

法》。根据此办法,1986 年 3 月,市公证处制定了《关于哈尔滨市公证处公证人员奖惩办法》、《哈尔滨市公证人员考核办法》。两个《办法》明确了对公证人员德、能、勤、绩四项考核内容,规定了对公证人员实行半年考评一次,采取百分制的考评办法,调动了公证人员的积极性,增强了责任心。

1987 年,市公证处被评为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单位,公证员于晓冀、邓耀军被评为市人民政府系统模范工作者。1988 年,全市公证工作被黑龙江省司法厅评为目标管理第一名。1989 年,全市公证工作被黑龙江省司法厅评为目标管理第二名。同年 4 月,市司法局公证管理处处长王振海以《积极开展公证业务、主动为经济建设提供有效法律服务》为题,在哈尔滨市政法工作会议上进行了经验介绍。1990 年,全市公证工作被黑龙江省司法厅评为目标管理第一名。

三、公证业务检查指导

1983 年 9 月,呼兰、阿城县划归哈尔滨市管辖,哈尔滨市司法局公证律师管理处行使对两县公证处业务指导管理的职能。

1987 年 8 月,经黑龙江省司法厅批准,市内 7 个区成立了公证处。市司法局公证管理处对哈尔滨市 7 区、2 县(市)公证处及乡镇(街道)法律服务所行使检查指导职能;负责编制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管理细则;定期检查、指导全市公证质量和对公证人员及乡镇(街道)法律服务所人员进行培训;承办不服公证事项的申请,行使复议,答复、处理复杂疑难公证事项等。

1990 年 8 月,总结了全市私有房产公证的做法和经验,并在司法部召开的全国房产公证工作会议上进行了经验介绍。

四、对乡镇(街道)法律服务所的指导

根据司法部颁布的《关于乡镇法律服务所的暂行规定》有关乡镇法律服务所“接受当事人委托代理申请办理公证,协助公证处办理有关公证事项”和“县(市)、区司法局应组织公证处,帮助乡镇法律服务所开展业务工作,提高法律服务质量”的规定,哈尔滨市于 1985 年 4 月开始建立乡镇法律服务所后,市司法局基层工作处、公证处有指导乡镇法律服务所工作、提高法律服务质量的任务。在市司法局统一领导下,对乡镇法律服务所进行业务指导。

指导开展协办公证业务。1986—1990 年,市司法局将公证处指导乡镇(街道)法律服务所提高法律服务质量纳入了工作目标管理。平时,市、区、县(市)公证处的公证员下乡镇(街道)办理公证工作业务时,到法律服务所对开展协

办公证业务进行指导。同时，法律服务所的工作人员主动与公证处保持经常联系，到公证处学习办公证的程序、方法和应注意的问题。区、县(市)公证处每年都组织乡镇法律服务所代培工作人员，公证员在办理公证工作过程中具体帮助乡镇法律服务所工作人员开展公证工作，在实践中，帮助提高协办公证的业务能力。

实行公证员定点包乡，深入指导。阿城市公证处将全市的23个乡镇划分为3个片，由3名公证员包片指导。在定点指导中，1987—1988年12月，帮助法律服务所修改各类合同1 300份，起草各种法律文书530件。通过定点指导，提高了乡镇法律服务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主动开展协办公证工作业务。阿城市的23个乡镇法律服务所在1987年的一年中，就协办公证3 168件，占阿城市公证处办证总数的85.9%；收费22 759元，占总收费的56.4%。阿城市公证处办公证的工作量由协办前的626件，上升到3 695件。哈尔滨市司法局公证管理处主动配合基层工作处总结并推广了阿城市公证处分工包片，定点指导乡镇法律服务所协办公证的经验。1988年，在黑龙江省司法厅召开全省法律服务工作经验交流会上作了介绍，在全省推广了阿城市公证处指导乡镇法律服务所工作人员协办公证的经验。

定期培训人员，提高协办公证的业务能力。1986—1990年，市司法局每年举办一次全市乡镇法律服务所人员业务培训班，由市司法局公证管理处、基层工作处、律师管理处的领导担任辅导教师，有计划地讲授公证、律师、人民调解等课程，学习《公证暂行条例》、《律师暂行条例》、《民事诉讼法》(试行)、《经济合同法》、《民法通则》等法律、法规。通过培训，提高了乡镇法律服务所人员的服务质量和业务能力，对协办公证业务开展起到了推动作用。

培养典型，指导工作。市司法局公证管理处和基层工作处配合，深入到呼兰县双井乡，阿城市平山镇、玉泉镇，南岗区王岗镇，太平区三棵树街道等法律服务所调查研究，总结了协办公证的典型经验，通过局司法简报和局编辑的《哈尔滨人民调解》刊物转发、召开经验交流会等方法，组织乡镇(街道)法律服务人员学习先进经验，拓宽了法律服务领域。同时，区、县(市)公证处和乡镇法律服务所发展了公证联络员，有效地解决了农村办公证难的问题。

五、公证收费

1956年2月1日，哈尔滨市司法局制定了《哈尔滨市征收公证费暂行办法》。公证业务按此《办法》进行收费。对外国公民的收费，根据1956年中苏互免公证认证的协议，苏联公民办理出生、死亡、结婚、学历、工作证明公证，每件

收工本费2元,其他国家公民每件收费10元。

1957—1974年的公证收费,是根据1956年9月18日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通知和1956年12月3日黑龙江省人民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执行黑龙江省“进一步开展公证工作方案”和黑龙江省“征收公证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规定进行收费。并将公证收费列为地方财政预算。

1957年11月7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统一涉外公证费征收标准的通知》,实行按件收取公证费,外国公民因私申请公证的每件收费10元,中国公民收费5元。根据1976年8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函批复的公证文件规定,对译文收费根据各地实际自行决定的精神,哈尔滨市办理这项业务每件收5元。

随着业务量的迅速增加,为了加强公证工作,适应新形势的需要,1981年起,根据司法部、财政部下发的《关于检发〈公证费收费暂行规定〉的联合通知》的规定,对申请人为外籍公民、居住在域外的华侨、港澳同胞要求中国公证处办理公证的一律加倍收费;公证费收入提留一部分用于补充公证业务方面的开支,其余部分上缴财政。

1983年7月4日,根据司法部、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修改、补充〈公证费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修改了公证费的收费标准。

1986年2月,根据黑龙江省司法厅、财政厅下发的《关于试行公证财务管理体制的通知》,市司法局具体规定了公证处的经费来源及使用、公证处的奖金提取及发放,规定了按比例上缴司法行政机关公证管理费。

1988年2月11日,根据国家司法部、财政部、物价局《关于下发〈公证收费规定〉的通知》,哈尔滨市各公证处执行此《通知》的收费标准。

1980—1990年,哈尔滨市各公证处共收公证费2 393 353元,其中用于业务方面开支1 666 786元,提留发放奖金255 473元,上缴司法行政机关管理费471 094元。

第五章　律　　师

第一节　机　　构

一、哈尔滨市法律顾问处

1946 年 8 月，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东北行政委员会发布的第二号命令第 4 条规定，取消旧律师。1946—1954 年，哈尔滨市无律师机构。

1955 年 3 月 1 日，哈尔滨市司法局建立，主管公证、律师、法制宣传等工作。5 月，省司法厅派人在哈尔滨市筹建律师组织，成立了哈尔滨市律师办事处，隶属黑龙江省司法厅。地址在哈尔滨市道里区红霞街 51 号。办事处设主任、副主任，人员 5 人。办事处职能是承办律师业务，即出庭办案、解答法律咨询、担任法律顾问、代写法律文书。

8 月，哈尔滨律师办事处改称哈尔滨市法律顾问处。首任副主任张祖瑶、毛文明、孙朴。1956 年 8 月，黑龙江省司法厅将哈尔滨市法律顾问处移交哈尔滨市司法局管理，有律师和工作人员 24 人。

1956 年 9 月，哈尔滨市司法局将哈尔滨市法律顾问处一分为三，建立第一、第二、第三法律顾问处，分设在道里、道外和南岗区。1957 年 8 月 20 日，市司法局根据精简机构精神，经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和省司法厅的同意，将 3 个处合并为 1 个处，地址在道里区红霞街 51 号，法律顾问处设主任、副主任，人员编制 24 人。1959 年 8 月，随着哈尔滨市司法局的撤销，哈尔滨市法律顾问处被撤销。1959—1978 年，哈尔滨市无律师机构。

1978 年 12 月中共第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社会主义法制的健全，律师组织得以恢复重建。1979 年 7 月，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组成筹建律师机构小组。8 月 27 日，经哈尔滨市编制委员会批准，恢复成立哈尔滨市法律顾问处，处级建制，人员编制 10 人。设主任、副主任，首任副主任毛文明。1981 年 1 月，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哈尔滨市法律顾问处移交重新组建的哈尔滨市司法局管理。

二、哈尔滨市第一律师事务所

1984年5月1日，哈尔滨市第一法律顾问处成立，处级建制，隶属哈尔滨市司法局，人员编制11人。地址设在道里区井街24号，后迁至尚志大街226号。法律顾问处设主任、副主任，下设2个科、1个办公室。首任副主任吴莲芬、副主任翟恩贵。1989年11月，哈尔滨市第一法律顾问处改称哈尔滨市第一律师事务所，首任主任宋学岭、副主任于远澄、侯瑞华。人员编制增至18人。1990年荣获市先进律师事务所称号。



图2—3 哈尔滨市第一律师事务所

三、哈尔滨市第二律师事务所

1984年5月1日，哈尔滨市第二法律顾问处成立，处级建制，隶属哈尔滨市司法局，人员编制9人。所址设在哈尔滨市道里区地段街158号，后迁至道里区地段街205号。法律顾问处设主任、副主任，下设3个科，即一科、二科、秘书科。首任副主任张应宇、副主任宋学岭。1989年11月，哈尔滨市第二法律顾问处改称哈尔滨市第二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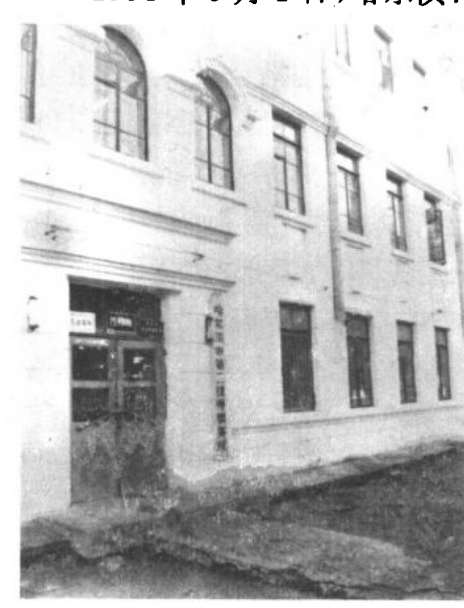


图2—4 哈尔滨市第二律师事务所

四、哈尔滨市第三律师事务所

1984年5月1日，哈尔滨市第三法律顾问处成立，处级建制，人员编制12人，隶属于哈尔滨市司法局。地址在道里区地段街158号，后迁至道里区友谊路47号。设主任、副主任，下设3个部，即刑事案件部，经济、民事

部，法律顾问部。法律顾问处首任副主任张维民主持全面工作，副主任伍增荣协助工作。1987 年 12 月，省司法厅授予第三法律顾问处先进集体称号。1989 年 11 月，哈尔滨市第三法律顾问处改称为哈尔滨市第三律师事务所。

五、哈尔滨市第四律师事务所

始建于 1989 年 5 月，处级建制，隶属哈尔滨市司法局。所址设在道里区中央大街 193 号，后迁至道里区新阳路 140 号。律师事务所设主任、副主任，下设 3 个部，即专职律师部、兼职律师部、特邀律师部。首任副主任于远澄。律师事务所的人员编制 6 人，兼职律师、特邀律师 24 人。律师事务所承担律师业务工作，并负责管理兼职律师、特邀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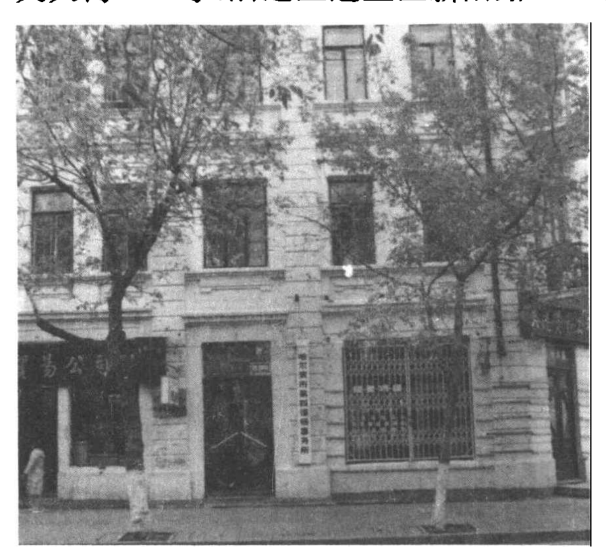


图 2—5　哈尔滨市第四律师事务所

六、哈尔滨市北方律师事务所

根据司法部《下发的〈合作制律师事务所试点方案〉的通知》，律师陈殿君、乔贵林等 6 人遵循自愿组合的原则，不占国家编制，不要国家经费，经济上自收自支，自负盈亏，所内事务实行民主管理，呈报办所。经市司法局审核，省司法厅批准，于 1988 年 8 月 25 日创办了全省第一家合作制律师事务所——哈尔滨市北方律师事务所。所址设在南岗区西大直街 193 号，后迁至南岗区西大直街 228 号。首任主任陈殿君、副主任乔贵林，下设 3 部 1 室，即经济部、办案部、法律顾问部和办公室。事务所制定了《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收益分配方案》、《受理案件程序制度》、《廉政建设制度》等规章制度。全所工作由主任负责，副主任协助。实行了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目标化管理。建所后至 1990 年末，办理经济纠纷案件代理 429 件，刑事案件辩护 288 件，民事案件诉讼代理 143 件。担任常年法律顾问 77 家，为顾问单位挽回和避免经济损失 6 200 余万元。共计收费 56 万元。免费代书、法律咨询 6 000 人次。现有固定资产 20 万元。1990 年荣立集体三等功，主任陈殿君被评为市劳动模范。

七、律师管理处

1981年10月22日，哈尔滨市司法局设置了公证律师管理处，人员编制3人，首任处长战丽生。其职能主要是管理指导全市的公证、律师工作。律师队伍发展迅速，1980年只有5名律师，经过6年时间，到1986年12月已发展到234人，其中专职律师43人，兼职律师42人，特邀律师21人，律师工作者128人。1988年8月24日，市司法局根据公证、律师工作的发展，为拓展法律服务，将局机关所属的公证律师管理处，分设为律师管理处、公证管理处。新组建的律师管理处，人员编制9人，设处长、副处长，首任处长宋学岭、副处长田维富。律师管理处是市司法局管理全市律师工作的职能机构，负责管理指导律师事务所工作，呈报审批律师资格，考核奖惩，队伍建设，总结交流律师工作经验，提高律师的业务水平。哈尔滨市律师工作，1988年获全省司法行政系统目标评比第三名，1990年获全省第一名。截止1990年12月末，哈尔滨市共有律师事务所14个。其中市属5个，区、县(市)属9个。全市共有专职律师86人，兼职律师43人，特邀律师63人，财务等工作人员34人。

九、律师协会

哈尔滨市律师协会于1986年12月1日成立，隶属哈尔滨市司法局管理，群团组织，会员150人。律师协会地址设在道里区地段街158号。经全体律师代表选举产生了由18人组成的第一届理事会，理事会第一次全体会议推举中共哈尔滨市委副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化成任名誉会长，原中共哈尔滨市委政法委副书记于华烽、市司法局局长孟庆魁为顾问。选举产生了由9人组成的常务理事会，市司法局副局长成仁志为会长，毛文明、昊莲芬、宋学岭为副会长，毛文明兼秘书长，田维富为副秘书长。律师协会的职责，对会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学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开展律师业务研究活动，总结交流业务工作经验；支持律师依法履行职责，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为会员提供业务信息资料和咨询服务；向有关部门反映法制建设方面的建议；在市司法局管理下，开展与国内外律师及律师团体的友好往来。1987年6月因成仁志病逝，7月13日，补选了本会顾问、市司法局长孟庆魁为会长。理事会还为律师队伍的整顿与发展，加强律师的思想政治工作和职业道德修养，制定年度律师业务工作目标方案。1986年6月，选派律师吴莲芬出席第一次全国律师代表大会，并当选为全国律师协会理事会理事。1987年，选派青年律师郭西宁出席亚洲、太平洋地区律协理事会。1988年12月，派出了以会长孟庆魁为团长，

成员有市律协副秘书长田维富等4人组成的赴香港律师工作考察团，与香港律师团体进行了友好交流和交往。

各区、县(市)律师事务所一览表

表2—33

所　　名	建立时间	所　　址
呼兰县律师事务所	1979.3.4	呼兰县呼兰镇新民街东直路30号
阿城市律师事务所	1979.12.15	阿城市阿城镇民权大街政法楼内
太平区律师事务所	1985.3.1	太平区东直路260号
道外区律师事务所	1985.3.8	道外区南勋街187号
平房区律师事务所	1985.4.1	平房区新城里街副2号
南岗区律师事务所	1985.5.6	南岗区海城街48号
道里区律师事务所	1985.5.10	道里区安德街57号
香坊区律师事务所	1985.9	香坊区民建巷1号
动力区律师事务所	1985.12.15	动力区和兴路4号

第二节　业　　务

一、刑事案件辩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5年5月，哈尔滨市成立律师组织。由于没有律师方面的立法，律师的业务活动是靠司法行政机关随时发布的指示办事。刑事辩护是律师的主要业务之一，律师一方面帮助被告人行使辩护权，另一方面从有利于被告人出发，提供事实和证据，协助法院确切了解案情，以做出正确判决。1955—1958年7月，律师共办理刑事案件1 054件，占当时全市各级法院审结刑事被告人总数的10%；办理刑事自诉案件25件[①]。在1956年上半年所辩护的181件一审刑事案件中，经过律师辩护被法院查明宣告无罪的4件；

① 1955年14件，1957年11件。

被教育释放的9件；免予刑事处分的7件；变更起诉性质的6件；发还检察院补充侦查的11件；部分变更原起诉事实的37件。在46件上诉审案件辩护中有9件被撤销了原判发还更审，有2件宣告无罪，有4件教育释放，有2件变更了刑罚种类，有5件改变了原审部分事实和刑罚。律师在诉讼中遇到不符合法律规定、不符合法定程序之处都及时地向法院提出意见。1956年，有12件是法院已经决定交付公开审判的案件，由于律师参加辩护，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又重新阅卷准备，发现证据不足，撤回了起诉，起到法律监督的作用。同年1—8月，受最高人民法院特别军事法庭的指定，哈尔滨市法律顾问处派出律师毛文明、孙朴分别为日本战争罪犯田井久二郎、宇津木孟雄等9名被告担任辩护律师，参与案件的诉讼活动。

1978年3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了"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的原则。1979年5月，市法律顾问处重建筹备小组的工作人员吴莲芬、于绍志和刘树恩3人，接受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定，分别为被告人张永发、韩福录和雷声"违法乱纪，打人致死"案件担任辩护人。当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简称"两法")还没颁布，公开审判、辩护制度刚刚恢复，市法院拟定对被告张永发等处死刑。在这种情况下，辩护人敢于依法进行辩护，认真地提出自己的见解，明确提出对张永发不应判处死刑的理由，受到旁听群众的赞同，休庭后群众纷纷给法院写信，表示赞同辩护人的意见。法院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判处张永发无期徒刑，判处韩福录、雷声有期徒刑。7月，哈尔滨市律师组织恢复了重建工作。9月，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松花江分院向松花江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的被告王守信、姜淑芝、刘志忠等人贪污一案，律师孙朴、吴莲芬、于绍志分别为3名被告人辩护。法院于10月举行大型公开审判，虽对被告王守信判处死刑，对姜淑芝、刘志忠判处有期徒刑，但律师在大庭广众之下发表辩护词，依据事实与法律，维护被告人合法权益，宣传法制，起到了良好的作用。"两法"于1980年1月1日起施行，律师配合司法部门发挥了"相互制约"的职能作用。对刑事案件的犯罪事实基本清楚、证据确凿的辩护案件，主动与公、检、法配合，不纠缠枝节问题；对刑事案件的主要犯罪事实不清、起诉不当的案件，作到开庭前主动与法院办案人交换意见，不搞突然袭击，起到了律师工作为国家政治形势和任务服务的作用。1981年3月25日，哈尔滨市法律顾问处律师张应宇担任了由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检察院向南岗区人民法院起诉的被告人林生伤害致死一案的辩护人。在哈尔滨铁路分局文化宫公开审判时有1 000余人参加旁听，辩护人在法庭调查中，提出了充分的证据和法律依据，为被告人作

了无罪辩护。千余名旁听群众对律师的发言,掌声不停,法庭采纳了律师的意见,认定被告人林生是与不法侵害行为作斗争的合法行为,是出于防卫的目的,没有超过必要的限度,属于正当防卫,南岗区人民法院当庭宣告被告人林生无罪。这是一起刑事辩护中断20多年后,哈尔滨市第一件经过律师参与诉讼获宣告被告人无罪的刑事案件。当时舆论界作了广泛的报道,一时间"公开审判好"、"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的消息便不径而走,迅速传开了。1980—1982年,律师参加全市有重大影响的辩护案件有"80.3.16"李兆侠、栾川道抢劫行凶案件;"80.4.22"张永平越狱抢夺枪支杀人案;"81.5.5"牛延鸣杀人案;"81.12.29"刘延军杀害刁乃兴案件;"82.2.28"刘福滨杀害郭志坚案件等。1982年2—5月,在中共黑龙江省委主持下,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人聂士荣颠覆政府案件和邵岩城报复陷害案件进行审判,哈尔滨市法律顾问处接受法院指定,派出律师毛文明为被告人担任辩护人,尽职尽责地配合有关部门完成了审理案件的任务。

1983年9月2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提出按照依法"从重从快,一网打尽"的要求,对刑事犯罪分子予以坚决打击,为律师办理刑事案件提供了具体的法律依据。但由于这场斗争发展快,律师缺乏思想准备,加之刑事案件数量多,办案要求时间紧,一时无法确定辩护主旨。有些律师认为为被告辩护工作很困难,不讲、少讲起不到律师作用,讲多了又可能与形势不相符,容易被说成是"从有利于被告方面去解释法律",影响斗争大方向,莫如不受理或少受理刑事案件,所以律师在办理刑事辩护案件时非常谨慎,不敢接触实质问题,辩护只是走过场。当时律师在案件受理上除公、检、法、司四长办公会议(简称"四长"办公会议)决定需要辩护和人民法院指定辩护的案件外,对于被告人或其近亲属委托律师辩护的,一般不受理,影响了律师的办案量。1983年,律师刑事辩护案件收案率大幅度下降,律师受理的397件刑事辩护案件只占同年市、区两级法院审结刑事案件被告人总数的6%,受案率下降了9%。

随着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斗争的深入,在客观方面越来越需要有律师辩护,律师应当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发挥应有的作用。1983年11月14日,司法部下发了《关于在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中充分发挥律师作用的通知》,要求律师在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斗争中积极发挥作用。全市律师通过学习,解除了思想顾虑,坚定了搞好刑事辩护的信心,不只是从形式上更重要的是实质上的配合。在刑事辩护工作中协助法院正确适用法律,严格依法办事,不枉不纵,稳、准、狠地打击刑事犯罪分子。在案件受理问题上,不仅"四长"办公会议决定和

人民法院指定辩护的案件要收，对于被告人或其亲属委托辩护的案件，即使是罪行严重有可能判处死刑的案件，只要有辩护要求的也要收案。即使是那些不如实陈述犯罪事实而要求辩护的被告人，也不轻易拒绝，以便充分发挥律师的作用，做被告人认罪服法的工作。自 1983 年下半年至 1988 年末，律师为严重刑事犯罪被告人辩护共 3 663 件，经过律师工作，同意或基本同意起诉意见的 2 968 件，占总数的 70%；在诉讼程序方面提出意见的 24 件；对起诉提出异议的 671 件，其中指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40 件，指出适用法律不当的 218 件，指出轻诉漏诉犯罪的 13 件。经过律师辩护的案件中，有 3 件检察机关撤诉，法院裁定补充侦查的 30 件，判决宣告无罪的 8 件，判决免予刑事处分的 11 件。

自 1979 年 7 月哈尔滨市律师组织恢复重建至 1990 年末，全市律师共办理刑事辩护案件 10 561 件；代理刑事自诉案件 85 件；代理公诉案件被害人出庭 54 件。

1983—1988 年在严厉打击刑事犯罪中律师辩护情况统计表

表 2—34　　　　单位：件

年度	办结案		同意起诉意见	在诉讼程序方面提出意见	对起诉提出异议			收案后拒辩	委托未予承办	律师承办的案件中			
	被告人委托	法院指定			指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指出轻诉、漏诉	指出适用法律不当			检察院撤诉	法院裁定补充侦查	判决宣告无罪	判决免予刑事处分
1983	18	1	13		3		3	1	24		1		
1984	432	12	369	3	64		8		13	2	5	1	3
1985	609	23	526	6	66	1	33		1		3		
1986	1 168	36	967	4	143	4	86		6	1	7	5	2
1987	758	38	632	5	96	6	57		1		5	1	4
1988	544	24	461	6	68	2	31	2	1		9	1	2
合计	3 529	134	2 968	24	440	13	218	3	46	3	30	8	11

律师机构恢复重建后办理刑事案件情况统计表

表 2—35　　单位:件

年　　度	刑事辩护案件	代理刑事自诉案件	代理公诉案件被害人出庭
1979—1984	2 768	19	4
1985	1 015	8	7
1986	1 552	6	4
1987	1 208	6	9
1988	1 155	16	9
1989	1 142	14	7
1990	1 721	16	14
合　　计	10 561	85	54

二、民事案件代理

1955 年 5 月,哈尔滨市成立律师组织以后,律师的民事案件代理业务随之开展起来。由于没有律师方面的立法,律师的民事代理业务主要是学习苏联的做法,办理离婚、赡养、财产争议、债务和请求赔偿等一些简单的民事案件。律师在受理案件时严格把关,对显然违背法律和虚构事实的无理诉讼案件都拒绝接受委托,即便是受理后发现的也要解除委托关系,但需要请示主任律师批准或向主任汇报;对于重大复杂、涉及面较广的案件,还须事先提出律师组织的初步意见,请示市司法局党组审核确定。1956 年 6 月,律师按中共黑龙江省委政法部的指示,对属于人民内部之间的民事案件,代理时着重调解解决。6—12 月,律师受理简易民事案件 18 件,调解成功 13 件,占受理案件总数的 72%。在调解案件中婚姻纠纷 13 件,占全部调解案件的 72%,其余的是赡养、财产争议、债务和请求赔偿等案件。律师们普遍认为,调解工作是律师处理民事法律事务时应做的一项工作。实际工作中,对可以调解的简易民事纠纷,律师帮助调解;不能调解的,帮助介绍到有关部门去处理;对调解无效的案件也给予说服教育,宣传解释国家政策法律,指出双方有理无理的地方。从而平息了当事人争讼,给法院或有关部门处理案件创造了有利条件。自 1955 年 5 月

至1958年7月停办律师业务止，律师共接受委托办理民事案件589件，其中婚姻家庭纠纷案件184件，占整个民事代理案件的31%。3年中律师受理的民事代理案件是该时期市、区两级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年平均一方当事人的5%。

1982年1月1日，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对律师接受民事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作了明确规定。3月8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2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对律师办理民事案件也做了相应的规定。以后律师便依此进行民事代理业务。律师担任民事诉讼代理人的责任是，在所受委托的权限内，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律师在代理权限内的诉讼行为和法律行为，与委托人自己的诉讼行为和法律行为有同等的效力。律师作为诉讼代理人代为承认、放弃或者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或者上诉，都需有被代理人的特别授权。律师受理民事案件，作为代理人不得超过2人。律师接受委托是受托律师与委托当事人经协商一致以合同表现形式确定的法律关系。律师受理民事诉讼代理是有条件的，对委托人就争议所提供的事实认为确有证据，请求合法合理的接受委托；对情况属实、请求合理，但无法解决，人民法院不予立案的，不能接受委托；对请求显然无理或违法的，拒绝接受委托。

1979年7月律师组织恢复初期至1985年12月，全市律师代理的民事案件主要是婚姻家庭纠纷、抚养、扶养、收养纠纷、房产纠纷、买卖纠纷、债务纠纷和损害赔偿纠纷等案件，其中婚姻、债务、房产纠纷案件较多。1987年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实施后，律师的民事案件代理范围不断扩大，相邻关系纠纷、知识产权纠纷、个人合伙纠纷等民事案件也委托律师代理，而且逐年增加，其中婚姻家庭纠纷仍占律师代理民事案件之首。至1990年末，哈尔滨市各律师组织共受理民事案件11 862件，占该时期市、区两级法院审结的普通民事案件一方当事人的14%。其中，接受法人委托的有3 876件，接受自然人委托的有7 986件，律师为原告代理的有6 275件，为被告代理的案件有4 698件，为第三人代理的案件有889件。

三、经济案件代理

律师的经济案件代理是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二届三中全会后提到律师业务日程上来的。哈尔滨市是1984年开始将经济代理案件从民事案件中分离出来的。但律师代理经济诉讼过程所作的主要工作和工作方式与律师代理民事诉讼活动过程中的工作基本相同。

律师办理的经济法律事务主要有两项：一是对形成过程中的经济法律关

系以及反映或调整这一关系的文件进行审查，向委托人提供意见或就某法律关系提供可行性分析；二是通过参加各类贸易、协作、合作、联合以及纠纷的洽谈、磋商、参与调解、仲裁乃至诉讼。律师代理经济纠纷案件的法律依据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民事诉讼法》(试行)、《经济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在律师办理过的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到的经济合同主要有：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加工承揽合同、货物运输合同、供电合同、仓储保管合同、财产租赁合同、借款合同、财产保险合同、科技协作合同、技术转让合同、建筑安装合同、结算合同、勘察设计合同、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联营合同、企业承包经营合同、农业承包经营合同。律师在代理经济纠纷案件中能够认真负责，对事实清楚不需起诉的案件，律师依法进行调解解决。需要通过诉讼解决的经济纠纷案件，律师都能事先调查了解事实，收集证据和法律依据。遇到对方当事人可能将有争议的标的物出卖、毁坏、转移、隐匿，引起将来判决不能执行的案件，律师为保障委托人合法权益，根据委托人要求代理申请财产保全。阅卷中律师能认真摘录，以全面了解、熟悉案情，帮助被代理人充分正确地行使诉讼权和维护被代理人的合法权益。

1984—1990 年末，全市各律师组织共办理经济纠纷案件 8 117 件，占律师组织重建以来全市律师办理的全部民事代理案件的 41%。律师通过代理诉讼或参与调解、仲裁等活动，为委托单位避免经济损失 1.1295 亿元。

四、非诉讼事件代理

哈尔滨市解放后，律师最早开展非诉讼业务是在 1956 年 6 月，但当时不称“非诉讼事件代理”，而称“律师调解工作”，且范围窄，仅限于民间简易纠纷。

1979 年 7 月律师组织恢复重建后，律师的非诉讼事件代理业务随之展开。1982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对律师的非诉讼事件代理业务作了明确规定，为律师办理非诉讼事件提供了法律依据。律师的非诉讼法律事件业务非常广泛，在律师办理过的非诉讼法律事件中有代办专利①、贷款、税金减免、商标注册、产品生产和商品进出口许可证等申请、申报、申领事务；代办申请企业的筹建、开业、歇业、变更登记范围和注册资金等工商登记事务；代办财产投保交付保险金、请求保险赔偿金等事务；代理财产租赁、信托等方面法律事务；代办知识产权法律事务；代办房地产和大型资产拍卖；商品代购代销中的法律事务；代办可行性研究、合同、章程的审查；代办资信调

① 1984 年 3 月，律师田维富、郭西宁、计育三获得市专利处授予的有权办理专利法律事务的专利代理证。

查；代理办理财产继承、执行遗嘱、接受遗赠、析产、追索债务等法律事务；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代为发表声明等法律事务。在哈尔滨市比较有影响的一起通过非诉讼处理的事件是：1987 年 3 月 15 日，哈尔滨亚麻厂亚麻粉尘爆炸起火，235 人伤亡、损失 8 825 万元。事故发生后，市第二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张应宇、副主任侯瑞华办理了因爆炸事件引起的法律问题，并对工厂和伤亡职工家属签订的“安抚协议”进行了见证。律师公正地站在法律的角度上，通过耐心细致的工作，正确地处理了这个问题，使厂方和伤亡者家属都满意。

根据 1988 年 4 月 24 日司法部召开的全国律师办理非诉讼法律事务经验交流会精神，积极拓宽了法律服务领域，在经济活动和社会活动中，更加广泛地开展非诉讼事件代理活动。自 1979 年 7 月至 1990 年末，哈尔滨市律师共办理非诉讼法律事务 1 265 件，占律师代理民事案件总数的 6%。

五、担任法律顾问

哈尔滨市解放后，律师最早开展法律顾问业务是在 1955 年末，主要是就某个单项法律事务担任法律顾问，只有哈尔滨市汽车公司一家。至 1958 年 7 月，全市律师共为 24 个单位担任法律顾问。

1979 年 7 月律师组织恢复重建后，特别是《律师暂行条例》公布后，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范围相应扩大，已发展到为企业事业单位、政府及其行政管理部门、社会团体、专业户、重点户和公民担任法律顾问。

律师应聘担任法律顾问以签订《聘请法律顾问合同》为基础，并根据合同规定为聘方解答法律询问；参加草拟、修改、审查经济合同和法律文书；参与企业的经济合同和重大经济活动的谈判；为企业领导的经营决策提供法律依据和法律建议；代理调解、仲裁和诉讼；代办非诉讼法律事务；协助企业建立规章制度，宣传法律、培养企业法律人才等。1981 年初，根据市人民政府市长王化成提议成立了市政府法规咨询小组，主要对市政府制订地方性法规进行论证，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律师毛文明、于绍志、张应宇参加了该小组。1985 年 5 月 24 日，市政府法规咨询小组改名为“哈尔滨市经济法研究会”，其作用与法规咨询小组相同，律师毛文明、于绍志仍然是该研究会的常务理事。从 1981 年律师参与政府法规制订开始至 1990 年末，已参加会议 34 次，参与讨论制订地方性法规、规章文稿 47 件，已发布 36 件，起到了咨询、把住法律关和沟通协调各方面关系、宣传法律的作用，受到了好评，为律师给政府机关担任法律顾问奠定了基础。1987 年 7 月 17—19 日，东北三省在吉林省延吉市召开了“东北三省律师担任政府领导人、政府机关法律顾问讨论会”，毛文明律师在会上介绍

了《怎样为政府地方立法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的经验。这次会议后，黑龙江省司法厅为贯彻这次会议精神，推动全省律师为政府机关和领导人担任法律顾问工作的开展，于1988年3月30日向省政府作了《关于我省律师为政府机关和政府领导人担任法律顾问工作情况及今后意见的报告》。黑龙江省政府办公厅以黑办发〔1988〕15号文件转发到全省，要求全省各地“结合实际情况研究执行”。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接到通知后，范鹏绪副市长在通知转办件上批示：“请司法局阅，我市的情况如何，今后怎样加强请研究办法”。市司法局根据省政府的通知和范鹏绪副市长批示精神，以哈司发〔1988〕26号文件向市政府作了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1988〕15号文件意见的报告，获得市政府批准。此后，哈尔滨市政府机关和各区、县(市)政府陆续聘请律师担任法律顾问。1988年5月，哈尔滨市南岗区、太平区人民政府率先聘请律师担任法律顾问。至年末，哈尔滨市有12个律师事务所为政府担任法律顾问，市属3个法律顾问处为市体改委、外经委和商委担任法律顾问。1989年11月，市司法局推广了太平区、南岗区律师为政府担任法律顾问的经验，先后在7区2县(市)开展了这项工作。律师为政府担任法律顾问取得了较好效果，为政府处理了多起棘手的积案难案，受到了区政府的信任和好评。至1990年末，仅太平区律师事务所就为区政府办理各类案件21起，提供法律咨询51人次，代写各种法律文书17份，审查各种经济合同85份，避免和挽回经济损失1 000余万元。

自1979年7月哈尔滨市律师组织恢复重建至1990年末，全市律师先后为1 549个单位、团体、个人担任法律顾问，为企事业单位担任的法律顾问占95%；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担任法律顾问的占2.7%；为社会团体、专业户、重点户和公民担任法律顾问的占2.3%。律师在担任法律顾问同时，为聘方提供法律咨询2 048条；出具法律意见书、建议书274份；草拟、审查、修改合同和其他文件287份；参与经济项目谈判活动263次；代理参与诉讼或非诉讼案件和解事件572件[1]；办理一般非诉讼事务74件；培养企业法律人才864人次；为聘方挽回和避免经济损失2 674万元；帮助企业建立法律顾问室132个。

六、咨询、代书

咨询　律师主要通过口头、书信、出具法律意见书、应邀参加有关的座谈会、洽谈会、论证会或谈判等形式解答法律咨询。1955年5月—1958年7月，

① 其中参与调解、仲裁310件，促成非诉讼和解88件。

全市律师共解答法律询问 7 479 件，平均每年 2 492 件。1979 年律师组织重建至 1990 年末，解答法律询问 70 625 件，平均每年 6 420 件，比 1955—1958 年平均增长 1.58 倍。律师在 1979 年 7 月至 1990 年末，解答法律咨询的总件数中，涉及刑事问题的询问占 30%，其中涉及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的，占刑事问题的 20%；涉及民事问题（含经济）的占 70%，其中婚姻家庭、继承、赡养等占 48%。

代书　律师代书分为代写诉讼文书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书。诉讼法律文书包括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文书，主要有起诉状、上诉状、答辩状、申诉状等；其他有关的法律事务文书主要有协议书、委托书、合同、遗嘱、分单等非诉讼法律文书。律师工作中还代写关于申请收养子女、社会救济、抚恤金、减免税收、恢复工作、申办各种公证的申请书以及声明书、检举书等。律师在代书过程中严格遵循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支持正当合法的代书请求，说服教育当事人放弃无理非法的诉讼请求。自 1955 年 5 月至 1958 年 7 月，全市律师共代写各种法律文书 7 882 份，平均每年 970 份。1979 年 7 月律师组织恢复重建后至 1990 年末，全市律师共代写各种法律文书 28 867 份，平均每年为 2 624 份，比哈尔滨市在律师工作初期（1955—1958 年）平均增长 1.71 倍。在代写的法律文书总数中，诉讼文书占 76%。

七、涉外案件

哈尔滨市解放后，律师最早开展涉外业务是在 1956 年，哈尔滨市法律顾问处律师毛文明、孙朴，受最高人民法院特别军事法庭的指定，分别为日本战争罪犯田井久二郎、宇津木孟雄等 9 名被告担任辩护律师，参与案件的诉讼活动。1982 年 10 月，哈尔滨市法律顾问处律师于绍志接受侨居在日本的中国公民孙乃霞的委托，办理其与日本公民小林信也离婚一案的法律事务。律师受案后进行了大量的调查取证工作，澄清本案事实，当事人非常满意。

随着国家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律师的涉外法律事务逐步拓展开来，但律师的此项法律事务数量不多。由于涉外业务开办的时间较短，并考虑到国际影响，开始律师办理涉外业务需经市司法局的选派和指定，并始终按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办理涉外法律业务的要求，坚持平等互利原则、主权原则和国际惯例原则。1985 年 4 月 18 日，美国公民理查德·斯·安德里克来哈尔滨办事，住宿在哈尔滨“天鹅饭店”116 房间，因吸烟引起火灾，烧毁了“天鹅饭店”一层楼客房和设备，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达人民币 25 万余元和 10 人死亡、7 人受伤的严重后果。理查德的行为已触犯中国刑法。事发后，“天鹅饭店”提出要

请律师给予法律上的帮助，中共哈尔滨市委、市政府非常重视此事，哈尔滨市第一法律顾问处指派律师刘树恩进行代理。律师坚持原则，依理依法提出理查德除应负刑事责任外，还应在经济上给予赔偿。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理查德有期徒刑1年6个月，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15万元。12月19日，苏联公民阿利穆拉多夫·沙米利·哈吉澳格雷劫持飞机至中国的齐齐哈尔市，中国是《海牙公约》(关于惩办劫持飞行器罪犯的公约)的签字国，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指定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为一审对阿·沙·哈吉澳格雷进行审判，并指定哈尔滨市第一法律顾问处派出律师为被告担任辩护人。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8年。辩护律师吴莲芬的有效工作，在国际间产生了较好的影响。1982—1990年末，全市律师共办理涉外案件129件，涉及美国、法国、苏联、日本、香港等国家和地区。其中86%是涉外民事案件，14%是涉外刑事案件。

1955—1990 年律师办理业务统计表

表 2—36

年　　度	刑事案件辩护(件)	民事案件代理(件)	非诉讼事件代理(件)	担任法律顾问(个)	法律咨询(件)	代写法律文书(份)
1955	324	174			1 439	1 883
1956	260	133			1 368	1 813
1957	389	259			3 210	3 362
1958	81	23			1 462	824
1979—1984	2 768	751	176	48	13 561	3 056
1985	1 015	912	96	139	7 750	1 690
1986	1 552	1 582	158	152	8 703	3 196
1987	1 208	2 148	80	202	6 443	4 140
1988	1 155	2 416	203	326	11 117	4 916
1989	1 142	2 130	302	303	11 655	5 728
1990	1 721	1 923	250	379	11 396	6 141
合　计	11 615	12 451	1 265	1 549	78 104	36 749

第三节　管　　理

一、律师资格审批

1955年7月哈尔滨市开展律师工作初期，司法部以司公字1042号通知各地，从事律师工作须具备以下条件：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法律学校或中等法律学校毕业，并有1年以上司法工作经验的；曾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做过1年以上审判员或检察员；具有一定政策、文化水平、法律知识和社会经验适合做律师工作的。具备上述条件之一，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查批准为律师；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可批准为学习律师。根据这个规定，市司法局于1957年8月，经过严格考核申报，黑龙江省司法厅、黑龙江省律师协会批准，授予景秀华、张祖瑶、毛文明、于绍志、孙朴、李德林、侯东鲁、张洪逵8人律师资格，授予吴莲芬等12人学习律师资格。首次授予律师资格后，1958年12月，哈尔滨市的律师组织被撤销，律师活动中止，此后在哈尔滨市的律师制度史上出现了20年的空白。

律师组织重建后，1980年11月25日，司法部下发《关于下达审批律师资格试行办法的通知》，黑龙江省司法厅组织各地区律师主管部门选派代表，参加了律师组织重建后第一次在黑龙江省松花江地区双城县进行全省审批律师资格试点工作。黑龙江省司法厅报请中共黑龙江省委组织部同意，对拟授予律师资格的专职律师工作人员的职务，要求必须是同级人民政府副科级以上人员。试点结束后，市司法局根据司法部的通知精神、黑龙江省司法厅的安排部署和松花江地区试点经验，结合哈尔滨市具体情况，于1981年9月24日制定了《关于审批律师资格工作方案》。9月25日，哈尔滨市审批律师资格工作正式开始，对专职律师人员考核审批分四个步骤进行：第一步学习文件，提高认识，个人总结；第二步全面考核；第三步组织审批；第四步总结。根据这个部署，市司法局对当时市法律顾问处[①] 13名专职律师人员进行考核申报，经黑龙江省司法厅批准授予毛文明等10人的律师资格，批准宋绍忠等3人的实习律师资格。1985年9月，市司法局依据黑龙江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审批律师资格办法的通知》精神，对全市102名专职、兼职和特邀律师人员进行考核，决定呈报86人，其中专职律师人员黄雅明等14人请授予律师资格，王秋彦等

① 全市仅有一处律师机构。

12人请批实习律师；刘宝等42人请授予兼职律师资格；张祖瑶等18人请授予特邀律师资格。上列呈报人员经黑龙江省司法厅审核，除对6名兼职律师资格和6名特邀律师未予批准外，其余皆按原呈报意见批准。

1986年，司法部决定改律师资格考核为统考，凡未经统考者一律不得取得律师资格。同年4月12日，司法部下发《关于全国律师资格统一考试的通知》规定了报考人员的范围：已在法律顾问处（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尚未取得律师资格的专职人员；其他单位现职人员，1986年3月底以前已在法律顾问处工作尚未取得律师资格的人员；法学研究、教学单位研究、教学人员中符合作律师工作条件的人员。报考条件必须符合《律师暂行条例》第8条的规定。8月8日、9日两天，由黑龙江省司法厅统一组织考试，按司法部统一命题、统一评分标准、统一划定合格分数线的规定，采用闭卷笔试的方式。当时哈尔滨市报考人员24人（包括实习律师），考试合格人员经工作单位和市司法局考核政审呈报，黑龙江省司法厅批准授予刘丽华等13人律师资格。

1987年12月18日，黑龙江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以龙职改字〔1987〕161号文件批准转发了黑龙江省司法厅《黑龙江省律师职务聘任制度实施细则（试行）》。文件规定律师职称设一、二、三、四级律师和律师助理。一、二级律师为高级职务；三级律师为中级职务；四级律师和律师助理为初级职务。1989年4月21日，市司法局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批准陈远礼等27人为四级律师、尚晶等24人为律师助理，任职时间均从1987年1月1日算起。10月10日，经市司法局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定，市职改办批准宋学岭等25人为三级律师。1990年6月4日，经黑龙江省司法厅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定，黑龙江省职改办批准吴莲芬为一级律师；批准张应宇、毛文明、于绍志、刘树恩、孟庆魁、郭西宁为二级律师。

1988年6月6日，司法部决定举办第二次全国律师资格统考。6月21日，司法部在青岛召开律师资格考试会议。7月5日，黑龙江省司法厅下发了《关于1988年律师资格考试若干问题的规定》。7月10日，市司法局成立了全国律师资格统考哈尔滨考区领导小组，并召开了各区、县（市）司法局长会议。传达了上级文件、规定和部署精神。7月15日，全市开始了报名工作。市司法局与区、县（市）司法局有原则分工，齐抓共管。在市司法局直接报名的是省直在哈尔滨市的单位、市直机关、团体和市管企业、事业单位，其余在驻地所在区、县（市）司法局报名。至7月末，哈尔滨市共有1 245人报名参加考试。此次考试打破了以往“应试者必须是在职的国家干部”的规定，报考者中有待业青年、农民、警察、审判员和检察员，占报考总人数的20%。这次考试仍由司法部统

一命题，统一评分标准和统一划定合格分数线。根据司法部安排，考试于1988年9月30日至10月2日进行。哈尔滨市设3个考区，50个考场，进行考试的考卷和答卷在多人监督下开启和密封，评卷工作由省司法厅组织专人按司法部的标准答案评审。考试结果哈尔滨市考区考试合格人员83人，合格率6.6%。这些合格人员按司法部指示，实行律师职务与律师资格分离原则，取得律师资格未经律师机构聘任不能从事律师职务。

1990年，司法部决定举行第三次全国律师资格统考，市司法局于同年4月10—25日展开报名工作，统考于8月20—23日进行。此次统考的报考范围、条件、方法和录取原则与第二次全国律师统考相同。在报考的560名考生中，合格者50人，合格率为8.9%。至此，律师主管部门对律师资格的审批与管理已走上了全国统一的制度化、规范化。

1990年律师登记表

表2—37

姓　名	性别	律师职称	工作单位
吴莲芬	女	一级律师	哈尔滨市第一律师事务所
张应宇	男	二级律师	哈尔滨市第二律师事务所
毛文明	男	二级律师	哈尔滨市第四律师事务所
于绍志	男	二级律师	哈尔滨市第三律师事务所
刘树恩	男	二级律师	哈尔滨市第一律师事务所
孟庆魁	男	二级律师	哈尔滨市第三律师事务所
郭西宁	女	二级律师	哈尔滨市第三律师事务所
宋学岭	男	三级律师	哈尔滨市第一律师事务所
侯瑞华	女	三级律师	哈尔滨市第一律师事务所
张维民	男	三级律师	哈尔滨市第一律师事务所
黄雅明	女	三级律师	哈尔滨市第一律师事务所
赵洪智	女	三级律师	哈尔滨市第一律师事务所
盛慧敏	女	三级律师	哈尔滨市第一律师事务所
陶增田	男	三级律师	哈尔滨市第一律师事务所

续表 2—37

姓　名	性别	律师职称	工作单位
翟恩贵	男	三级律师	哈尔滨市第二律师事务所
姚恒东	男	三级律师	哈尔滨市第二律师事务所
计育三	男	三级律师	哈尔滨市第三律师事务所
郑培谙	男	三级律师	哈尔滨市第三律师事务所
于远澄	男	三级律师	哈尔滨市第四律师事务所
陈殿君	男	三级律师	哈尔滨市北方律师事务所
乔贵林	男	三级律师	哈尔滨市北方律师事务所
宋绍忠	男	三级律师	哈尔滨市道里区律师事务所
杨成云	女	三级律师	哈尔滨市南岗区律师事务所
孙少波	男	三级律师	哈尔滨市太平区律师事务所
王　玮	女	三级律师	哈尔滨市香坊区律师事务所
蔡奎凤	男	三级律师	哈尔滨市平房区律师事务所
白汝洲	男	三级律师	哈尔滨市平房区律师事务所
任世彤	男	三级律师	阿城市律师事务所
戴思杰	男	三级律师	呼兰县律师事务所
苏福祯	男	三级律师	哈尔滨市第四律师事务所
田维富	男	三级律师	哈尔滨市第四律师事务所
苗淑文	女	三级律师	哈尔滨市第四律师事务所
王秋彦	男	四级律师	哈尔滨市第一律师事务所
姜玉恩	女	四级律师	哈尔滨市第一律师事务所
王藏志	男	四级律师	哈尔滨市第一律师事务所
陈远礼	男	四级律师	哈尔滨市第一律师事务所
徐　新	男	四级律师	哈尔滨市第一律师事务所
荀红艳	女	四级律师	哈尔滨市第一律师事务所
海越美	男	四级律师	哈尔滨市第一律师事务所

续表 2—37

姓　　名	性别	律师职称	工　作　单　位
安东风	男	四级律师	哈尔滨市第二律师事务所
刘丽娜	女	四级律师	哈尔滨市第二律师事务所
刘　萍	女	四级律师	哈尔滨市第二律师事务所
刘丽华	女	四级律师	哈尔滨市第三律师事务所
赵忠仁	男	四级律师	哈尔滨市第三律师事务所
王文明	男	四级律师	哈尔滨市第三律师事务所
李　俊	女	四级律师	哈尔滨市第四律师事务所
蔡志刚	男	四级律师	哈尔滨市北方律师事务所
王　岩	男	四级律师	哈尔滨市北方律师事务所
张志成	男	四级律师	哈尔滨市北方律师事务所
李吉美	女	四级律师	哈尔滨市动力区律师事务所
裴连起	男	四级律师	哈尔滨市平房区律师事务所
张雨春	男	四级律师	阿城市律师事务所
孙桂兰	女	四级律师	阿城市律师事务所
高俊江	男	四级律师	呼兰县律师事务所
鹿艳萍	女	四级律师	呼兰县律师事务所
丛　彪	男	律师助理	哈尔滨市第一律师事务所
孙　杰	女	律师助理	哈尔滨市第一律师事务所
张铁成	男	律师助理	哈尔滨市第二律师事务所
杨　旭	女	律师助理	哈尔滨市第二律师事务所
方　力	男	律师助理	哈尔滨市第二律师事务所
杨首芬	女	律师助理	哈尔滨市第二律师事务所
张心明	男	律师助理	哈尔滨市第二律师事务所
陈如发	男	律师助理	哈尔滨市第三律师事务所
张　欣	男	律师助理	哈尔滨市第三律师事务所

续表 2—37

姓　　名	性别	律师职称	工　作　单　位
张本民	男	律师助理	哈尔滨市第三律师事务所
吴　楠	男	律师助理	哈尔滨市第四律师事务所
曾　陆	女	律师助理	哈尔滨市第四律师事务所
王建平	男	律师助理	哈尔滨市第四律师事务所
程　恭	男	律师助理	哈尔滨市第四律师事务所
尚　晶	女	律师助理	哈尔滨市第四律师事务所
吴　琼	女	律师助理	哈尔滨市第四律师事务所
刘　永	男	律师助理	哈尔滨市北方律师事务所
刘国忠	男	律师助理	哈尔滨市道里区律师事务所
袁德斌	男	律师助理	哈尔滨市道里区律师事务所
庞春生	男	律师助理	哈尔滨市道里区律师事务所
孙　霞	女	律师助理	哈尔滨市道里区律师事务所
郑　煜	女	律师助理	哈尔滨市道里区律师事务所
杨延波	男	律师助理	哈尔滨市道外区律师事务所
徐学滨	男	律师助理	哈尔滨市道外区律师事务所
陈先卿	男	律师助理	哈尔滨市南岗区律师事务所
周宏义	男	律师助理	哈尔滨市南岗区律师事务所
刘文义	男	律师助理	哈尔滨市南岗区律师事务所
吴喜民	男	律师助理	哈尔滨市太平区律师事务所
郭　颖	男	律师助理	哈尔滨市太平区律师事务所
张亚芝	女	律师助理	哈尔滨市太平区律师事务所
孙爱莉	女	律师助理	哈尔滨市香坊区律师事务所
孙　立	男	律师助理	哈尔滨市动力区律师事务所
苗　琼	女	律师助理	哈尔滨市动力区律师事务所
冯学志	男	律师助理	阿城市律师事务所

二、业务指导

对律师事务所指导　1981年1月1日哈尔滨市司法局成立后，即设立了公证律师处，负责全市律师、公证的业务指导。1986年开始在全市律师工作机构实行目标管理，使比较分散的律师业务趋向条理化。每年年初，根据省司法厅下达的工作目标，在反复测算的基础上制定出年度业务目标，并因地、因人制宜地进行分解，使律师人人有目标，相互比较有标准，考核优劣有依据，激发了律师人员争优创模的工作积极性。律师管理处为促进律师业务实现规范化，于1987年5月，制定了《哈尔滨市律师担任民事案件代理工作细则》、《哈尔滨市律师参与刑事诉讼活动工作细则》、《哈尔滨市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工作细则》、《哈尔滨市律师承办案件档案管理细则》等8个工作细则，使律师在开展业务工作中有所遵循。1988年8月，公证律师处分为律师管理处和公证管理处。律师管理处作为市司法局对律师行使管理的职能部门，担负着指导律师开展业务工作和律师队伍管理的任务。对律师办理的重大疑难案件和涉外案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指导性意见。1990年与1985年相比，律师承办案件由2 791件上升为5 481件，增长近1倍；担任法律顾问由139家上升为379家，增长1.7倍；收费额由34.8万元上升为178万元，增长4倍多。

1981—1990年，律师管理处始终把提高律师工作质量放到第一位，在目标管理中突出质量管理，明确各项主要业务的质量指标和要求，严格把好案件审查关。通过走访当事人、法院、检察院和法律顾问单位，征求他们对律师工作的意见。以旁听律师出庭、检查卷宗材料等方式，定期检查律师的业务工作质量。适时开展业务研讨和经验交流活动，提高了律师的业务水平。哈尔滨市律师工作，1988年获全省司法行政系统目标评比第三名，1990年获全省第一名。

对企业法律顾问室指导　1984年11月，市司法局公证律师处举办一期企业法律顾问培训班，聘请专家讲授各种法律，为企业培养法律人才。以后，各律师事务所也通过对企业法律顾问人员进行专业法律培训，指导工作。

1989年初，根据1988年10月25日国家机构编制委员会机编〔1988〕35号《关于印发“司法部‘三定’方案”的通知》精神，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对企事业单位的法律顾问室工作进行指导。同年3月，市司法局指派2名干部对哈尔滨市大、中、小型企业的法律顾问室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在全市136家大、中型企业中仅有59家设立了法律顾问室，其中有18个企业设置了专职法律顾问人员；40个单位法律顾问室同15个律师事务所有业务联系。

至1990年末，律师通过传、帮、带的方式，向企业法律顾问人员传授诉讼

的有关知识，带他们一起参加企业对外的诉讼或非诉讼活动，提高了他们的业务能力。律师还帮助企业法律顾问室建立健全了规章制度。为使指导工作有针对性，市司法局经常派人深入到一些大、中型企业去检查工作，听取汇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解决，并规范了企业法律顾问室的职责，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对乡镇(街道)法律服务所指导 哈尔滨市乡镇法律服务机构始建于1985年初。这项工作主要由市司法局基层工作处主管。根据司法部颁布的《关于乡镇法律服务所的暂行规定》第八条规定的“律师机构有帮助乡镇法律服务所工作提高法律服务质量”的任务。哈尔滨市律师组织在市司法局统一领导下，对乡镇法律服务所进行了业务指导。

指导开展律师业务。1986—1990年，市司法局律师管理处在每年制订律师业务工作目标时，要求律师事务所对乡镇法律服务所开展业务予以指导帮助。1986年至1990年12月，召开了5次经验交流会、研讨会。律师结合办案，下乡下街到法律服务所对开展法律服务进行业务指导。同时，乡镇法律服务所与律师事务所主动保持业务联系。区、县(市)律师事务所在同级司法局的领导下每年都给乡镇法律服务所代培工作人员。

培训人员，提高业务工作能力。律师管理处配合基层工作处每年举办一次全市的乡镇法律服务人员业务培训班，由市司法局律师管理处、基层处、公证处的领导担任辅导教师，进行系统的授课，提高了乡镇法律服务人员的法律服务质量和业务素质，对开展民事代理、非诉讼调解、协办公证、担任法律顾问、咨询、代书等业务，起到了良好的作用。

培养典型，指导面上工作。1988年上半年，律师处和基层工作处配合，深入到太平区三棵树街道法律服务所、南岗区王岗镇律师分理部，总结索债、开展民事代理的经验，在全市乡镇(街道)法律服务所进行了推广、交流。

三、考核奖惩

对律师的考核奖惩，主要是从其执行律师职务时的道德品质和业务素质方面去考核。自1955年至1990年12月，律师管理部门要求律师在执行职务中严格遵守法制原则；坚持原则，不顺风倒；敢担风险，刚正忠诚；热爱律师事业，为当事人提供法律帮助热情、真诚、积极、主动，不敷衍塞责，不轻易拒绝；尊重法庭而不蔑视，尊重公诉人而不嘲讽；对同行相帮不相轻、不垄断、不保守、互帮互学；工作作风严肃认真、一丝不苟；工作方法严密细致。

1987年，于绍志律师被司法部授予二级英模称号。1987—1990年，吴莲

芬、陈殿君、孙少波等34名律师被省、市评为优秀律师、立功和市劳动模范。1981—1990年，市司法局管理期间没有被惩处的律师。

四、律师收费

1955年5月，哈尔滨市律师工作机构设立时，国家确定编制，经费纳入国家预算，由国家财政拨款。1956年5月25日，国务院第29次全体会议批准的《律师收费暂行办法》公布后，6月，哈尔滨市法律顾问处按国务院批准的收费办法和司法部的通知执行。律师承办法律事务收费数额由法律顾问处主任和当事人协议，法律顾问处统一收费并开具收据，不允许律师收取任何费用。律师的收费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律师不参加诉讼程序，单就口头提供法律服务和代写法律文书的收费；一种是包括从口头提供帮助、代写法律文书，到参加诉讼程序的全部活动的收费。律师对办理案情复杂的民事和刑事案件的收费，可以增加收取，但不得超过原规定的一倍。律师到外地办案一日以上的，另向当事人收取住宿费和交通费。1956年6月—1958年7月，哈尔滨市法律顾问处按上述收费标准共收费2.65万元，不足该时期国家拨给律师业务经费的1/5。

1979年7月律师组织恢复至1981年末，律师办理各种业务按1956年的律师收费标准执行。1981年12月9日，司法部与财政部下发了《律师收费暂行办法》。哈尔滨市律师于1982年1月1日按新规定执行收费。当时市法律顾问处财务未独立，财务收支由司法行政机关管理。1983年市司法局制定的《哈尔滨市法律顾问处工作细则》第66条规定："法律顾问处财务受司法局直接管理，法律顾问处的收费上缴司法局，业务费和资料费等由司法局负责"。此次律师收费标准比1956年有所提高，律师办理业务仍由法律顾问处统一收费，并开具收据。律师不得私自收费。律师收费暂行办法除担任法律顾问没有明确收费标准外，对其他各项业务的收费作了具体规定。律师对因生产事故造成损失请求赔偿的案件，请求抚养费、赡养费、抚恤金的案件以及对经证明确因经济困难无力负担费用的事件，均免费提供法律服务。按上述规定虽然收费有所增加，仍然弥补不了国家拨给律师业务经费的数额。1987年7月1日，市司法局与市财政局根据司法部、财政部1986年下发的《关于法律顾问处经费管理问题若干补充规定》，决定对市属3个法律顾问处实行"自收自支，结余留用"的经费管理办法，同时决定区、县(市)律师事务所有条件的可以实行"自收自支"的经费管理办法。至1988年末按上述规定，除平房区、呼兰县、阿城市3个律师事务所因律师业务收入不稳定，没有实行"自收自支"外，全部实行了

“自收自支”的经费管理办法，执行效果良好。

1990年2月15日，司法部会同财政部和国家物价局下发了《律师业务收费管理办法及收费标准》。哈尔滨市各律师事务所于同年4月1日开始执行。律师事务所根据律师承办业务的繁简程度、需时长短、标的大小、律师专业职务等级、委托人指定等情况，按司法部规定的收费标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计算收费数额。按照律师收费办法和标准规定，律师收费由律师事务所统一办理，并开具收据。律师不得私自收费。律师解答法律询问可计件收费，亦可计时收费；担任法律顾问可按年度固定收费，也可在收取签约费后按实际工作量另行收费；办理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案件、经济案件和行政案件，除收取手续费外，还应按争议标的收取一定比例的报酬；办理疑难、复杂法律事务，可适当增加收费，但最高不得超过收费标准所规定数额的2倍；办理涉外案件比照疑难、复杂案件收费；办理异地案件除按标准收费外，还应收取交通费、食宿费。

从1979年7月至1990年末，哈尔滨市律师组织共收费655.78万元。其中1979—1984年收25.89万元，1985年收34.31万元，1986年收77.73万元，1987年收87.56万元，1988年收108.29万元，1989年收143.94万元，1990年收178.06万元，加上1956年6月至1958年7月的收入，哈尔滨市律师收费总额达658.43万元。

五、对外交流

1956年2月，接待了苏联法学家巴沙温的来访。1980年6月，组织律师接待荷兰王国切尔普大学政治、法律和社会问题访华团一行22人，就律师参与诉讼活动、审判程序和人才培养等问题进行了友好交流。1984年5月，接待日本青年律师访华团，就中日两国律师工作进行了交流。7月，接待了日本东京电视台访华代表团，为在哈尔滨市拍摄反映中国法制建设的电视片提供了协助，并回答了该团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10—12月，派出律师吴莲芬随同中国司法代表团对澳大利亚、阿尔及利亚、阿曼等国的律师制度和司法制度进行了考察访问，与当地著名专家、教授进行了学术交流，并参加了法律制度及法学理论的研讨会。1987年5月，根据省司法厅的统一安排，接待了以大法官布鲁塞德为团长的美国比较法代表团一行77人，与该团进行了友好的交谈与交流，并为该团旁听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判刑事案件作了律师辩护方面的工作安排。同年，选派律师郭西宁出席亚洲、太平洋地区律协理事会。1988年12月，还派出代表团赴香港考察律师工作，进行了友好的交流活动。

第六章　人民调解与乡镇法律服务

第一节　人民调解委员会

一、组　织

1953年6月，哈尔滨市人民法院在贯彻第二届全国司法会议过程中，在道里、东傅家、西傅家、南岗、太平等区开始进行建立调解委员会的试点。同年3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以下简称《通则》)后，哈尔滨市的人民调解组织，经历了一个全面组建、整顿、发展、变化、巩固、完善的过程。

1954年第二季度，哈尔滨市人民法院根据《通则》规定，在东傅家区进行以街道办事处为单位建立调解委员会的试点。同年12月，又根据《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条例》的规定，进行以居民委员会为单位建立调解委员会的试点。1955年3月29日，哈尔滨市人民委员会民字第79号《为全面开展建立整顿街道居民组织工作》文件明确规定："建立调解委员会经试点有两种形式：一种是按街道办事处的管辖范围建立；一种是按居民委员会范围建立"。同年，哈尔滨市以街道为单位建立大型调解委员会32个，以居民委员会为单位建立小型调解委员会451个，共计建立调解委员会483个，选举调解委员2 909人。11月29日，哈尔滨市司法局在王岗、朝阳、天恒、松浦4个郊区进行以村人民委员会为单位建立调解委员会的试点。

1956年，随着全国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于第三季度对刚刚建立的调解委员会进行了整顿，撤销了以居民委员会为单位建立的小型调解委员会，建立以公安派出所辖区为单位的大型调解委员会。截止1957年末，全市共建立街乡调解委员会85个，共有调解委员1 090人。

1958年，根据司法部和黑龙江省司法厅的部署，全市调解委员会改为调处委员会。同年，随着人民公社化的发展，实行"政社合一"和公、检、法联合办公，将原调处委员会与治安保卫委员会合一，设立治保调处委员会。1962年上半年，治保与调解组织又实行分设，恢复了原来的调解委员会，但在设置上大

小不一，有的是以分社(街道办事处)为单位设置，有的则以居民委员会为单位设置。从1964年上半年起，全市统一以居民委员会为单位设立调解委员会。1966—1972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全市人民调解组织处于瘫痪状态。

1973年，随着市、区人民法院的恢复，根据黑龙江省和哈尔滨市革命委员会文件精神，全市普遍恢复了城市以居民委员会为单位、农村以生产大队(后改为村民委员会)为单位的调解委员会。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由于经济建设的发展，职工中的纠纷增多，全市开始在职工200人以上的企事业单位试建调解委员会。

1981年市司法局恢复后，哈尔滨市城、乡、企事业单位调解组织有了新的发展。从1986年起，全市城市街道、农村乡镇和企事业单位的调解组织，形成了设有调解工作领导小组、调解委员会、调解小组的三级调解网络。截止1990年12月，全市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和大型企事业单位设立调解工作领导小组，大型企事业单位设调解工作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调解办公室64个，配备调解专职干部188人；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的分厂、车间和小型企事业单位设调解委员会5 547个；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共有调解人员35 235人。

部分年度人民调解组织情况统计表

表2—38

年　度	调解委员会(个)	调解人员(人)	年　度	调解委员会(个)	调解人员(人)
1953	640	655	1973	423	1 551
1954	127	1 096	1974	1 640	8 825
1955	483	2 909	1975	2 119	9 191
1956	432	2 887	1976	2 268	11 007
1957	85	1 090	1977	2 421	11 973
1959	1 422	12 200	1978	2 978	12 746
1960	3 332	32 344	1979	2 575	11 347
1965	1 200	5 200	1980	2 843	12 241
1972	122	566			

注：1958、1961—1964年、1966—1971年无统计资料。

1981—1990年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建设情况统计表

表2—39

年度	村民调解委员会		居民调解委员会		厂企调解委员会		其他调解委员会		合计	
	个数	人数	个数	人数	个数	人数	个数	人数	个数	人数
1981	281	1 373	1 647	6 677	864	4 283			2 792	12 333
1982	283	1 313	1 817	7 381	214	9 726			2 314	18 420
1983	879	4 841	1 947	9 329	2 667	14 494			5 493	28 664
1984	776	3 329	1 989	8 526	2 898	14 159			5 663	26 014
1985	792	3 636	2 010	8 630	3 093	15 618	191	650	6 086	28 534
1986	778	3 098	1 533	7 885	3 120	16 541	334	1 637	5 765	29 161
1987	786	3 432	1 447	15 722	3 315	29 484	392	1 843	5 940	50 481
1988	782	3 524	1 522	16 428	4 045	20 288	396	1 993	6 745	42 233
1989	804	3 905	1 552	15 835	3 722	20 735	144	768	6 222	41 243
1990	796	3 993	1 539	10 370	2 781	19 830	431	1 042	5 547	35 235

二、业　务

（一）民间纠纷的发生、调解与预防

民间纠纷的发生与变化　1954—1980年，没有进行全市性的民间纠纷变化情况的统计分析。1981—1990年，全市民间纠纷总的发展趋势是：1981—1986年，民间纠纷是逐年上升，上升幅度为9.5—19%。1987年以后，由于加强了民间纠纷的预防工作，民间纠纷出现逐年下降的趋势，1987—1990年，每年下降幅度分别为17.2%、13.6%、16.7%、4.1%。1981—1990年，民间纠纷中各类纠纷所占比例是：婚姻、家庭、邻里等三类纠纷一直占民间纠纷的前三位。1990年，各占民间纠纷总数的36%、21.4%、14.9%。婚姻纠纷虽然出现下降趋势，但一直是占民间纠纷的第一位。婚姻纠纷发生的原因随着社会的发展不断变化。1986年，市司法局调查总结了八种原因，以第三者插足、草率结婚、夫权思想、解除婚约和恋爱关系等引起的婚姻纠纷较为突出。1989年，调查总结了十种原因，以酗酒、赌博、第三者插足、婆媳不和、喜新厌旧、中老年再

婚等原因引起的婚姻纠纷较为突出。1986年以来，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经济、债务、生产经营纠纷呈上升趋势。据1989年统计，这三类纠纷比1988年各上升88.5%、42.4%和55.8%。

民间纠纷的调解　调解民间纠纷是调解委员会的主要任务。1953年哈尔滨市试建和普遍建立调解委员会以来，坚持依法、自愿和调解不是诉讼的必经程序等三项原则，采取调查研究、说理、疏导的方法，调解了大量民间纠纷。1954年政务院发布的《通则》第三条规定："调解委员会的任务为调解民间一般民事纠纷与轻微刑事案件，并通过调解进行政策法令的宣传教育"。1953—1965年共调解民间纠纷104 947件。1989年6月国务院发布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简称《条例》)第五条规定："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任务为调解民间纠纷，并通过调解工作宣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教育公民遵纪守法，尊重社会公德"。1973年哈尔滨市重建调解组织至1990年，共调解民间纠纷439 369件。

1955—1990年的36年过程中，哈尔滨市调解工作积累了一些典型经验，涌现出大批先进调解组织和先进调解人员，党和政府给予了高度评价。1955年10月，市司法局总结推广了太平区新乐街调解委员会的经验，这个街在1955年2—7月的半年中，调解民间纠纷209件。1958年，在全市推广了道外区东莱街六委治保调处委员会主任杨菊的调解工作经验。1965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吴德峰等到哈尔滨视察了道外区东莱街六委调解委员会工作。1973年重建调解组织以来，先后总结推广了东北轻合金加工厂调解工作领导小组、阿城县玉泉镇荣兴街道调解委员会、哈尔滨市道里区兆麟街道七委调解委员会主任洪助坤等百余个典型经验。1974年11月9—11日，哈尔滨市革命委员会在市友谊宫召开了哈尔滨市调解工作会议，交流了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经验。1985年12月，东北轻合金加工厂调解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出席了司法部召开的全国第二次人民调解工作会议，该厂被评为全国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哈尔滨市道里区兆麟街道七委调解委员会主任洪助坤被评为全国人民调解工作先进个人。1988年7月，阿城市玉泉镇荣兴街调解委员会被评为全国防止民间纠纷激化特别有功先进集体，平房区新疆街道八委调解委员会委员高常华被评为全国防止民间纠纷激化个人二等奖。据1982—1990年统计，全市涌现出先进调解组织1 489个，先进调解员7 273人。

民间纠纷的预防　1984年8月，全国司法行政工作会议上，司法部提出了人民调解工作"调防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后，哈尔滨市各级调解组织，把防止民间纠纷激化(简称防激化)做为工作重点，并纳入调解工作目标管理。全

市各级调解组织采取各种预防措施，抓规律，早预防，减少了民间纠纷的发生，预防了民间纠纷的激化。1987—1990年，民间纠纷逐年下降。1981—1990年，防止可能发生非正常死亡事件870件，使1 608人避免了自杀、凶杀和伤害。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充分肯定了哈尔滨市防止民间纠纷激化的作法，1987年，司法部编辑的《人民调解》第六期刊载了《哈尔滨市司法局对防激化工作提出四点要求》的经验文章。

1986年，开展了民间纠纷发生原因、发展趋势、变化规律和特点的调查。1987年，开展了"四个一百起"已经激化和防止激化的典型纠纷的调查。1988年开展了"民转刑"案件和非正常死亡事件的调查。1989年，开展了婚姻纠纷激化情况和民间纠纷变化趋势的调查。通过上述调查研究活动，推动了防止民间纠纷激化工作的开展。

总结推广防激化工作经验　1987年，市司法局总结了动力区防止民间纠纷激化工作经验。同年8月8日，市司法局在动力区召开现场会。黑龙江省司法厅编辑的《黑龙江司法简报》第28期以《哈尔滨市动力区调解组织认真做好防止民间纠纷激化工作》为题，下发全省各地进行推广。1988年，市司法局总结了阿城市玉泉镇荣兴街调解委员会防止民间纠纷激化经验，在全市调解组织中进行推广。1989年，市司法局总结了道里、南岗、动力等区防止民间纠纷激化经验14篇，于同年11月25日召开的哈尔滨市防止民间纠纷激化经验交流会上进行交流，市政府副市长范鹏绪、黑龙江省司法厅的领导出席会议并讲了话。12月，黑龙江省司法厅向全省各地转发了此次会议交流的防止民间纠纷激化的经验。

重奖防激化有功集体和人员　1989年12月，省司法厅下发了省长邵奇惠签发的《黑龙江省防止民间纠纷激化有功集体和个人奖励规定》，哈尔滨市司法局下发了认真贯彻执行《规定》的通知。12月21日，黑龙江省司法厅表彰奖励了哈尔滨市道里区兆麟街七委调解委员会主任洪助坤等22名防激化有功人员。1990年，市财政局拨款3万元奖励防激化有功集体和人员。同年8月，市司法局奖励防激化有功集体二等奖8个；个人一等奖2人，二等奖28人。

民间纠纷的排查和专项治理　1990年2月，市司法局以哈司发〔1990〕27号文件向各区、县(市)司法局和全市调解组织下发了《排查民间纠纷工作方案》。2月20日至6月20日，在全市各乡(镇)、街道调解组织中进行了民间纠纷排查工作。参加排查民间纠纷的调解组织3 306个，参加排查的工作人员12 901人，共排查出纠纷重点人2 904人，重点户1 551户。排查结果：全市共

排查出民间纠纷 27 182 件；民间纠纷发生数最多的区县是呼兰县，民间纠纷为 5 176 件，占全市民间纠纷总数的 19%；民间纠纷发生率最高的市区为动力区，平均每万人口发生纠纷 11 件。通过民间纠纷的排查工作，为民间纠纷的专项治理奠定了基础。5 月 17 日，市司法局在南岗区召开了“排查民间纠纷南岗区现场会”。

1990 年 6 月 25 日起，开展了民间纠纷专项治理工作。市司法局制定了《民间纠纷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各区、县(市)司法局分别制定了婚姻、家庭、邻里、债务、房屋宅基地、生产经营、继承、赡(扶、抚)养等纠纷的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在全市开展了民间纠纷专项治理工作。总结了南岗、太平、动力区司法局、动力区大庆路街道办事处、南岗区邮政街道办事处、太平区大有坊、黎华街道办事处、东北轻合金加工厂等地区和单位的民间纠纷专项治理工作经验。南岗区邮政等街道办事处在对民间纠纷的排查和专项治理过程中，聘请了省、厅、处级离休和在职的领导干部 26 人担任调解委员会顾问和调解人员，黑龙江省省长邵奇惠被选为南岗区邮政街道办事处第九居民委调解委员会委员。9 月 5—6 日，黑龙江省司法厅在哈尔滨市召开了“全省民间纠纷专项治理哈尔滨现场会”，推广了哈尔滨民间纠纷专项治理工作经验。黑龙江省司法厅副厅长刘振兴、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范鹏绪、中共哈尔滨市委政法办公室主任宋恒永、市中级法院副院长侯长文等领导出席了会议。

部分年度调解委员会调解纠纷统计表

表 2—40　　单位：件

年　度	调解纠纷	年　度	调解纠纷	年　度	调解纠纷
1953	4 948	1965	20 000	1976	22 187
1957	800	1972	1 734	1977	23 357
1959	22 455	1973	2 361	1978	22 916
1960	18 388	1974	20 426	1979	19 300
1961	38 356	1975	27 608	1980	21 470

注：1954—1956 年、1962—1964 年、1966—1971 年无统计数字。

1981—1990 年调解委员会调解纠纷统计表

表 2—41　　　　单位:件

类别	1981 年	1982 年	1983 年	1984 年	1985 年	1986 年	1987 年	1988 年	1989 年	1990 年
婚姻	5 784	6 390	7 181	9 162	9 032	9 885	9 257	7 845	7 019	7 309
继承		627	272	619	624	588	335	455	475	409
赡扶抚养		1 192	975	1 356	1 212	1 463	1 246	1 087	1 120	845
家庭	6 627	7 569	12 310	9 270	7 760	8 990	7 417	5 860	4 864	4 340
房屋宅基地		2 877	2 502	2 873	1 708	2 134	1 769	1 328	1 188	898
债务		224	483	772	1 233	1 168	1 141	1 057	1 505	959
生产经营		26	536	732	817	1 314	660	781	1 217	639
邻里	8 000	7 289		5 877	4 442	5 421	4 150	3 707	3 178	3 019
赔偿		570	1 564	1 380	1 456	1 238	1 027	1 415	891	489
轻微刑事案件	1 609									
斗殴				145						
其他	3 304	963	3 394	2 594	2 769	3 251	2 357	1 842	1 692	1 372
合计	25 324	27 727	29 217	34 780	31 080	35 452	29 359	25 377	21 149	20 279

1981—1990 年调解组织防止可能
发生非正常死亡情况统计表

表 2—42

年度	件数	人数	年度	件数	人数
1981	238		1986	86	103
1982		133	1987	96	126
1983		271	1988	154	244
1984		297	1989	109	165
1985	109	139	1990	78	130

（二）法制宣传与社会公德教育

根据 1954 年政务院公布的《通则》和 1989 年国务院发布的《条例》规定，1954—1980 年的 26 年中，全市调解组织的广大调解人员通过调解民间纠纷，向公民进行法制宣传教育。1981 年市司法局重建以后，调解组织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有了新的发展，除继续通过调解纠纷开展法制宣传外，还积极配合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开展法制宣传与社会公德教育，并把帮教失足青少年做为法制宣传教育的重点。

通过调解进行法制宣传教育　1954—1983 年，全市调解委员会的调解人员，调解不同类型的纠纷，都向当事人和周围群众宣传与此类纠纷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教育当事人遵纪守法，化解纠纷。1981 年，道里区工程街第七居民委员会一居民染上赌博恶习，影响了夫妻和睦。1983 年 2 月的一天，该居民借钱赌博输光，其妻一气之下将家中的全部衣物烧毁后同孩子一起回了娘家，并坚决要求与丈夫离婚。该居民因家衣物被毁、妻离子散、赌债难还，一时感到绝望。居民委员会调解主任唐桂英闻讯及时赶到他家，宣传法制，并帮助他家解决生活中的困难，该居民认识到赌博的危害，改掉恶习，夫妻重归于好。

针对民间纠纷发生的规律，进行法制宣传教育　1973 年调解组织恢复以来，全市各街道，农村调解组织，按一年春、夏、秋、冬每个季节民间纠纷发生的规律，有针对性地向居民、农民进行法制宣传教育。阿城市料甸满族乡烈火村

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以来，1986—1988 年发生民间纠纷 124 起，其中主要是争土、肥、水和婚姻家庭纠纷两大类。该村调解委员会于 1988 年底农闲季节，对村民进行有关婚姻家庭法规的宣传教育；1989 年初备耕季节，进行有关土地、水利等有关法规的法制教育。通过宣传教育，提高了农民的法律意识，减少了纠纷的发生，1989 年 1—8 月，该村仅发生民间纠纷两起。

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1973 年调解组织恢复后，各级党委、政府和司法行政机关，根据每个时期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对调解组织提出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要求。1974 年 12 月，中共哈尔滨市委员会副书记吕其恩和市革命委员会副主任郭步湘在哈尔滨市调解工作会议上，要求全市调解组织大力开展共产主义道德教育和法制教育。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调解组织的法制宣传任务进一步加强。1981—1983 年，全市调解组织采取会上宣传《刑法》、《刑事诉讼法》、《婚姻法》和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颁布的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两个决定的办法，收到了良好的效果。1982 年 6 月，香坊区通天街十五委调解委员会主任于金荣，通过宣讲打击经济犯罪的两个决定，使本委一名职工受到教育，主动坦白了贪污的违法犯罪行为，退回全部赃款，还检举了两个人的贪污问题。1983 年 9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哈尔滨市开展了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分子的斗争。市司法局于 9 月 15 日向全市调解组织下发了《关于转发省司法厅〈关于发动司法助理员和调解组织参加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紧急通知〉的通知》，全市调解组织积极配合这个斗争，宣传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分子的有关法规。12 月，据 46 个街道办事处调解工作领导小组统计，辖区的调解组织通过宣传，发动群众，检举揭发刑事犯罪线索 707 件，督促和动员 221 人坦白交待了各种违法犯罪问题。道里区兆麟街道八委调解委员会，通过法制宣传教育，该委居民中有两名犯罪分子投案自首，并配合公安机关破获大案 1 起，一般案件 3 起。南岗区燎原街道八委调解委员会在调解一起婚姻纠纷中，发现男方是一个惯赌分子，经检举被当地法院依法判刑八年。太平区三棵树大街街道办事处司法助理员在调解离婚纠纷中，发现男方有强奸犯罪行为，及时转交公安机关处理。1985 年 11 月，全市开展第一个五年普及法律常识教育后，全市调解组织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向广大居民、村民和职工开展了普及法律常识的宣传教育。

帮教失足青少年　1981—1990 年，市司法局在指导人民调解工作中，把帮教失足青少年做为法制宣传的重点对象。全市各级调解组织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向本委、本村和本单位的失足青少年宣传有关法规，进行疏导教育。据

1985—1990年统计，全市调解组织共帮教失足青少年25 119人。道里区经纬街道办事处十二委失足青少年杨某，1983年前因盗窃、打架斗殴被公安机关拘留、收容教育。经过该委调解委员会和杨某的单位配合，开展帮教活动后，使他痛改前非，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成为青年中的先进分子，光荣地加入了共青团，被评为全国基建系统青年突击手。

社会公德教育　1958年起，哈尔滨市调解组织把对广大居民、村民开展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教育做为工作任务之一。同年，全市街道调处委员会在居民群众中开展了“十好家庭”竞赛。1959年，在居民和村民群众中制定执行社会主义爱国公约，教育改造轻微违法人员3 155人。1960—1962年，城、乡调解组织又组织开展了以“十好”、护青保收等内容的爱国公约评比竞赛活动。1981年全市调解组织与有关部门配合，开展“五好家庭”、“乡规民约”、“文明村”、“文明厂”、“文明街”(委、楼、院)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哈尔滨市道外区胜利街第五居民委员会居民甄某，过去经常酗酒，夫妻不睦，妻子回娘家并到法院提出离婚诉讼，孩子流落街头，无人照管。1983年，该委开展“五好家庭”活动，调解委员会委员张惠敏耐心做双方当事人及其老人的思想工作，促使这对夫妻重归于好，全家和睦相处，被评为“五好家庭”。据1985—1990年累计，全市调解组织协助有关部门创建文明村938个，文明街(委、楼、院)2 190个，文明厂591个，五好家庭710 345户。

1985—1990年调解组织帮教失足青少年参与建设文明单位情况统计表

表2—43

年　度	帮教失足青少年(人)	建设文明单位(个)			五好家庭(户)
		文明村	文明街、委、楼、院	文明厂	
1985	5 717	101	1 140	107	169 281
1986	7 144	145	413	201	232 993
1987	4 110	163	360	157	154 115
1988	2 838	53	152	41	85 949
1989	2 223	85	53	39	32 085
1990	3 087	391	72	46	35 922
合　计	25 119	938	2 190	591	710 345

(三)人民调解工作外事活动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党的改革开放政策的不断深化,有些外国法学界人士来哈尔滨市考察中国群众性的人民调解工作。1987年5月22日,美国比较法代表团一行77人来哈尔滨市访问期间,考察了人民调解工作。哈尔滨市司法局负责人向该代表团介绍了哈尔滨市人民调解工作概况,哈尔滨市道里区兆麟街道七委调解委员会主任洪助坤、太平区新一街道十二委调解委员会主任张令兰向代表团介绍了调解工作经验。代表团对哈尔滨市人民调解工作给予了很高评价。1988年5月,根据黑龙江省政府外事办公室的安排,美国驻沈阳领事馆签证领事吴锡麟先生携助理林玫女士,于5月4日走访哈尔滨市动力区大庆路街道办事处司法助理员吕淑英和部分居民委调解委员,考察了街道人民调解工作。市司法局和动力区人民政府的负责人会见了美国客人,吴锡麟先生对考察结果感到满意。



图2—6 调解主任洪助坤(右三)向美国比较法代表团介绍人民调解工作

三、管 理

(一)管理机构

1954年《通则》公布至1959年原市司法局撤销前,市司法局第一科负责对全市人民调解工作的管理和指导。各区人民法院无专门管理机构,由民事庭审判人员负责,通过分片包干、就地办案、吸收调解人员担任陪审员等方法,对调解人员进行业务指导。1959—1966年,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管理由市、区两级法院负责。1961年,市中级法院设司法行政处,负责管理指导全市人民调解工作。1966—1972年"文化大革命"期间,人民调解工作处于无人管理状态。1973—1980年,人民调解工作的管理继续由市、区两级法院负责,市中级法院设司法行政处,区法院无专门管理机构。1981年,市司法局重建,设基层工作处,做为全市人民调解工作的专门管理机构。1984年,全市各区组建司法局,区、县(市)司法局设调解或基层科(股)。1982年,市编委、人事局下达司法助理员编制后,各乡镇、街道的司法助理员负责本辖区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指导和管理。大型企事业单位设调解工作办公室,负责本单位调解委员会的管理。

（二）组织建设

1954 年《通则》公布后，基层政府和调解工作管理部门，把整顿健全调解组织做为一项经常性的工作。1955—1966 年，全市调解组织的设置、名称几经更易，先后整顿 6 次，直至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调解组织瘫痪。1973 年市、区法院恢复后，全市调解组织建设恢复正常。1981 年重建市司法局至 1990 年，整顿、健全调解组织形成了经常化，坚持每年整顿一次。经过整顿，按司法部提出的组织、制度、工作、报酬“四落实”的要求，一、二类调解组织逐年增加，不发挥作用、有名无实的三类调解组织逐年下降。1985 年统计，全市三类调解组织占调解组织总数的 10.4％，1989 年下降到 0.8％。

（三）业务建设

培训　1958 年，市司法局制定的《关于司法局和区法院加强指导调解委员会工作的初步意见》中提出“区法院每两个月普遍进行一次政策法令讲座，讲课材料由市司法局编写”。1959 年，采取审判员分片包干，定期培训与具体指导相结合方法。道外区法院采取每个季度组织一次全区调解主任培训、帮助调解复杂纠纷、组织参加旁听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帮助总结推广经验、召开现场会、解答法律方面问题等方法，提高调解人员业务素质。1981 年市司法局恢复和 1984 年区司法局建立后，坚持每年对调解人员进行培训。1986—1990 年，把培训工作纳入目标管理。据 1982—1990 年统计，市、区、县（市）司法局采取集中办班、以会代训、举办人民调解和法律知识竞赛等形式，共培训调解人员 548 343 人次。从 1983 年起，市司法局编印《哈尔滨人民调解》刊物，截至 1990 年共编辑了 6 期。同时，组织基层订阅司法部编辑的《人民调解》和黑龙江省司法厅编辑的《黑龙江调解》。通过开展业务培训，提高了广大调解人员的业务素质，提高了调解工作质量，民间纠纷调解成功率逐年提高。1985 年全市民间纠纷调解成功率为 88.9％，1987 年提高到 92％，1990 年提高到 95％。

经验交流　1954 年组建调解组织以来，原市司法局，市、区人民法院虽已把调解工作经验交流做为提高调解人员业务能力的方法之一，但坚持的不够经常。1981—1990 年，市司法局把经验交流做为一项经常性工作，纳入了工作计划和目标管理。除指导各区、县（市）司法局每年都召开各种类型的经验交流会外，市司法局每年都召开全市性的调解工作经验交流或现场会。1989 年先后召开了“全市工企单位调解工作经验交流会”、“学习、宣传、贯彻《条例》道里区现场会”、“全市防止民间纠纷激化经验交流会”，交流推广了典型经验 24 篇。市、区、县（市）司法局在坚持调解工作经验交流外，1986—1990 年，还加强了人民调解工作的调查研究和理论研讨工作，5 年中撰写的有关人民调解工

作典型经验、调查报告和理论研讨文章，被省以上司法行政部门有关会议、报刊采用公开发表的51篇。

(四) 制度建设

1955年，市司法局《关于建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工作方案》中第七项提出建立调解登记、加强指导和监督的制度。1958年，市司法局转发《道外区法院对街道调处委员会的联系及业务指导方法》第二项中，提出建立调解人员值班或轮职、分片包干、登记、统计、工作联系、会议和总结报告等制度。1974年，市委副书记吕其恩在《全市调解工作会议上的总结》中提出，市、区法院要从思想上、组织上、制度上加强对调解委员会的指导。1974—1980年，市、区法院关于加强调解委员会工作指导的文件中，都提出建立健全纠纷登记、工作汇报、业务学习等制度。1981年，市司法局重建后，人民调解组织制度建设得到了进一步加强。建立健全了纠纷登记、回访、例会、学习、汇报、评比等制度。东北轻合金加工厂等大中型企业还建立了调解工作责任制、承包制、信息反馈制、文明服务公约等制度，建立了14本调解工作薄册，实现了调解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保证了人民调解工作的开展。1986年起，市司法局把人民调解工作纳入司法行政业务工作目标管理，从此调解组织的各项制度更加完善。东北轻合金加工厂、电机厂、锅炉厂、轴承厂、车辆厂等大型企业把调解工作纳入企业综合治理或精神文明建设的目标管理之中，并与经济利益直接挂钩，完成目标好的给予奖励，完不成规定项目的，按规定的评比分值扣发奖金。

(五) 总结表彰

总结表彰会议　1955—1972年，全市司法系统或政法系统召开综合性表彰会议有时包括表彰调解组织和人员。1959年5月，道外区东莱街道办事处六委调解委员会主任杨菊出席了全国公安、检察、司法先进工作者大会。被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1973年重建人民调解组织后，1974、1975、1977、1978、1979、1980年，市中级法院先后5次召开全市性的调解工作总结表彰会议，1次综合性表彰会议。1981年市司法局重建后，总结表彰工作形成了经常化、制度化，做到了一年一度总结表彰工作。1981—1990年，除1985年度市司法局将总结表彰会议经费下拨各区、县司法局，由各区、县分别召开总结表彰会议外，先后9次召开全市性的调解工作总结表彰会议。其中1981—1984年的4次是以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名义表彰的，1986—1990年的5次是以市司法局的名义表彰的。市委、市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十分重视，1982年12月召开的调解工作总结表彰大会上，中共黑龙江省委副书记兼中共哈尔滨市委第二书记王钊、市长王化成、黑龙江省司法厅副厅长徐悦林、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克

平、赵尚朴、副市长鲁波、秦月芳等领导出席会议。这次会议是哈尔滨市人民调解工作历史上，省、市领导出席调解工作专业会议最多的一次会议。市司法局主办的《哈尔滨司法》第九期发了专刊。

学先进活动　1973年，全市调解组织恢复重建以来，市中级法院、市司法局组织发动全市调解人员开展学先进活动。1974—1990年，历年召开的总结表彰大会，都下发向先进学习的《倡议书》、《给全市调解人员一封信》、《表彰决定》和典型先进事迹材料，号召全市调解组织和调解人员向先进学习。1978年，市中级法院制定了《东莱公社六委式调解委员会标准》、《杨菊式调解主任(干部)标准》，在全市人民调解组织中开展学东莱六委、学杨菊活动。1986年10月28日，市司法局下发了《关于向优秀共产党员、人民调解工作先进工作者王淑兰同志学习的通知》，号召全市调解人员学习10月16日《哈尔滨日报》一版发表的《留得馨香在人间》的通讯，这篇通讯介绍了道外区东莱街道办事处第一居民委员会主任兼调解委员会主任王淑兰的事迹。1986年9月14日，王淑兰病逝，他在逝世前两天的一个晚上，还在调解居民间的家庭纠纷至翌日凌晨一时，王淑兰的事迹在全市调解人员中产生了很大反响。1987年1月，司法部办的刊物《人民调解》刊载了向王淑兰同志学习的通知。1988年8月起，在全市调解组织开展了向全国防止民间纠纷激化先进集体——阿城市玉泉镇荣兴街调解委员会学习活动，推动了全市调解组织防止民间纠纷激化工作的开展。



图2—7　哈尔滨市道外区东莱街道第六居民委调解主任杨菊(右)登门到户调解民间纠纷

1982—1990年调解管理工作情况统计表

表2—44

年度	整顿调解委员会(个)	培训调解人员(人次)	评选先进集体(个)	评选先进个人(人)	调委会分类					
					一类		二类		三类	
					个数	占%	个数	占%	个数	占%
1982	780	18 755	269	2 273						

续表 2—44

年　度	整顿调解委员会（个）	培训调解人员（人次）	评选先进集体（个）	评选先进个人（人）	调委会分类					
					一　类		二　类		三　类	
					个数	占%	个数	占%	个数	占%
1983	1 971	19 379								
1984	3 050	30 006	284	1 332						
1985	2 050	27 504	235	1 033	2 520	41.4	2 932	48.2	634	10.4
1986	3 347	41 037	311	1 376	2 950	51.2	2 639	45.8	176	3.0
1987	3 462	59 666	74	174	2 789	46.9	2 969	50.0	182	3.1
1988	4 781	165 932	99	394	4 346	64.4	2 312	34.3	87	1.3
1989	3 164	138 933	110	430	4 836	77.7	1 340	21.5	46	0.8
1990	3 565	84 041	181	435	4 846	87.4	700	12.6	1	0.02

注：调委会分类%是指与调委会总数比较。

第二节　乡镇(街道)法律服务所

一、机　构

1984年11月，司法部在广东省召开乡镇法律服务工作现场会，要求各地试点建立乡镇法律服务机构。1985年4月，市司法局在阿城县小岭镇进行组建乡镇法律服务机构的试点，建立了哈尔滨市第一个法律服务机构——阿城县小岭镇司法事务所。7月，市司法局在阿城县小岭镇召开了乡镇法律服务工作现场会，会议充分肯定了小岭镇司法事务所的经验。10月8日，市政府办公厅哈政办发〔1985〕64号文件《转发哈尔滨市司法局关于小岭镇、民主乡试建法律服务机构情况的报告》。5—12月，太平区民主乡、动力区朝阳乡、道里区新发乡、南岗区王岗镇、阿城县玉泉镇和平山镇、呼兰县呼兰镇7个乡镇建立了法律服务机构。机构名称有的称司法办公室、有的称法律服务站、有的称司法事务所。1986年，市司法局决定将全市法律服务机构，统称为法律事务所。

1986年8月，市司法局在动力区朝阳乡召开了乡镇法律服务工作现场会，从此将试建乡镇法律服务机构阶段转向全面组建阶段。截止12月，全市62个乡镇普遍建立了法律事务所。1987年7月，根据司法部下发的《关于乡镇法律服务所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全市乡镇法律服务机构统称

“法律服务所”。乡镇(街道)法律服务所的主任,由本乡镇(街道)司法助理员兼任,并聘用1—2名工作人员。

1987年9月,市司法局召开全市乡镇法律服务工作会议,要求各区司法局遵照司法部《暂行规定》中第11条“城市街道法律服务所,可参照本规定执行”的精神,试建街道法律服务所。1987年9月至1988年4月,哈尔滨市先后试建了30个街道法律服务所。1988年6月,经整顿撤销了13个街道法律服务所,保留了17个。截止1990年末,哈尔滨市共有乡镇(街道)法律服务所77个,其中乡镇60个,街道17个。共有乡镇(街道)法律工作者181人,其中司法助理员80人,其他国家干部44人,乡镇(街道)聘用25人,法律服务所聘用32人。

1985—1990年乡镇(街道)法律服务机构情况统计表

表2—45

年度	建立机构(个)	人员构成(人)				文化结构(人)			受培训人数	
		司法助理员	其他国家干部	乡镇街道聘用人员	法律服务所聘用人员	初中	高中(中专)	大学(大专)	参加法律大专、中专学习	其他形式
1985	60	63		42	14					
1986	69	81		53	7					
1987	79	82	9	22	37	41	91	18	15	129
1988	69	71	22	29	22	33	80	31	41	91
1989	77	83	30	20	19	23	81	48	89	58
1990	77	80	44	25	32	24	93	64	88	70

二、业 务

法律服务 法律服务主要是为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提供法律咨询,代写法律文书,接受当事人委托参与民事诉讼、非诉讼调解和仲裁活动,应

聘担任乡镇(街道)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法律顾问。1985—1986年建所初期,由于法律服务人员对业务不够熟悉,没有全面开展上述法律服务工作,主要开展解答法律咨询、代写法律文书和非诉讼调解等业务。《暂行规定》下发后,乡镇法律工作者通过参加培训,业务能力不断提高,逐步全面开展法律服务方面各项业务。参与民事诉讼代理活动;为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担任法律顾问;为外向型经济提供法律服务。法律服务领域逐渐扩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逐年提高。1985—1990年,全市乡镇(街道)法律服务所提供法律咨询25 103人次,代写各类法律文书6 325件,参与民事诉讼代理案件1 784件,参与非诉讼调解3 188件,应聘担任常年法律顾问1 128家。

协助公证机关办理公证　1985年哈尔滨市各乡镇(街道)建立法律服务机构后,接受当事人委托代理申请办理公证,协助各区、县(市)公证处办理有关公证事项。1985—1986年,主要是协办有关公民权利义务方面的公证事项。1987年以后,不断拓宽服务领域,扩大协办公证范围,开始协助公证处办理经济合同公证,平房区、阿城市、呼兰县等乡镇法律服务所深入农村办理土地承包、计划生育等公证。由于协办公证范围不断扩大,办证件数和收费不断增多,1986年办公证件数为975件,1990年发展到39 815件,基本上解决了乡镇企事业单位和农民办公证难的问题。

调解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纠纷　1985年试建法律服务所时,由于农村土地联产承包和乡镇商品经济的发展,农村中生产经营纠纷、债务纠纷、争地、争水、争肥、争农机具等纠纷较为突出。乡镇法律服务所及时调解这类纠纷,促进了乡镇商品经济和农业生产的发展。1985—1990年,全市各乡镇法律服务所调解这类纠纷4 730件。

法律宣传教育　1985年4月,开始试建乡镇法律服务所时,各法律服务所把宣传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教育公民遵纪守法、尊重社会公德,做为一项重要任务。结合全民普及法律常识教育,除通过法律服务活动开展法制宣传外,还利用会议、广播、黑板报等多种形式,向辖区的广大农民、居民宣传国家法律和法规。1985—1990年,全市乡镇(街道)法律服务所办宣传栏2 685个,宣讲法律8 296场次,受教育人222.1万人次。

协助司法助理员调解疑难民间纠纷,指导、管理本地区人民调解工作和其他司法行政工作　1985—1990年,全市乡镇(街道)法律服务所共调解各类疑难民间纠纷15 835件。同时,协助司法助理员开展了指导、管理本地区的人民调解工作和帮教失足青少年活动。1989年起,按上级司法行政部门要求,开展了劳改释放人员和劳教解除人员的接茬帮教工作。

1985—1990年乡镇(街道)法律服务所业务开展情况统计表

表2—46

年度	调解		法制宣传			协办公证		民事代理		担任法律顾问(家)	代写法律文书(份)	解答法律咨询(人次)	索回欠款(万元)	挽回经济损失(万元)
	经济纠纷(件)	其他纠纷(件)	办宣传栏(期)	宣讲法律(场次)	受教育(人次)	经济合同(件)	其他公证(件)	诉讼代理(件)	非诉讼代理(件)					
1985	590	1 574		921	1 927 791	576			48		122	312		
1986	855	3 281		1 940	442 084	975			71	27	488	2 500		
1987	745	3 475	491	1 082	326 683	1 503	3 128	55	368	68	571	4 470	47.3	66.4
1988	793	5 005	744	1 048	352 220	1 713	2 686	115	599	239	1 131	3 902	417.8	589.7
1989	1 495	3 704	882	1 145	385 955	1 028	4 372	291	568	332	1 680	4 971	627.3	733.7
1990	1 353	2 373	1 059	1 447	593 078	2 379	37 436	1 323	1 534	462	2 333	8 948	320.1	1 633.2

三、管　理

组织建设　1985—1986 年，市司法局和区、县(市)司法局重点进行法律服务机构的试建和全面组建，配备法律服务机构工作人员。1987—1988 年，重点进行法律服务机构的整顿、巩固和提高，对商品经济不发达、不具备建所条件和只有 1 人的法律服务所进行整顿，撤销了商品经济不发达的香坊区向阳乡法律服务所。1987 年 9 月至 1988 年 4 月，道里、道外、南岗等 7 个区先后试建了 30 个街道法律服务所，出现了盲目滥建的现象。为纠正试建街道法律服务所存在的问题，1988 年 5—6 月，市司法局基层处组成调研组，对全市试建的 30 个街道法律服务所进行调查摸底。调查结果证明，属于人员配备齐全，工作人员政治业务素质较高，能全面开展各项法律业务，符合建所标准要求的有太平区三棵树街道法律服务所、香坊区红旗街道法律服务所等一、二类所 8 个，占试建所总数的 27%；属于人员不齐不力，政治业务素质不高，不能全面开展各项业务，不符合建所标准要求的三类所 22 个，占试建所总数的 73%。1988 年 1—7 月，太平区三棵树街道办事处为 6 家企业担任法律顾问，帮助企业依法管理经济，使企业避免经济损失 120 余万元；协办公证 40 件，总标的额达 1 300 余万元；参与非诉讼调解、调解各类经济纠纷和民事纠纷 62 件；办案收费 1.5 万元。7 月 29 日，市司法局在太平区召开街道法律服务工作经验交流会，各区、县(市)司法局局长、基层科(股)长参加了会议。太平区三棵树街道法律服务所介绍了经验。会上，市司法局领导提出了“从严治所”的原则，要求搞好街道法律服务所的整顿工作。街道法律服务所应建立在经济发达地区，搞好试建工作。8 月起，各区对试建的法律服务所进行了整顿。经过整顿，动力区原试建 7 个所，整顿后保留 1 个所；平房区原试建的 3 个所均不符合建所条件，全部停办；道里区原试建的 8 个所，整顿后保留 5 个所；其他区试建的所也针对本地区情况进行了整顿。整顿后保留了 17 个所。至 1990 年 12 月，经过两年多的实践，除道外区大兴街道法律服务所已于 1990 年停办外，其他各区的 16 个所都达到了一类所标准。全市 77 个乡镇(街道)法律服务所中，组织健全、全面开展各项业务的一类所 64 个，占建所总数的 83.1%。

思想建设　1986 年，全市普遍建立乡镇法律服务机构，市、区、县(市)司法局配合基层政府对乡镇法律服务所人员进行服务宗旨的教育，使乡镇法律工作者端正指导思想，树立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为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服务、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服务的指导思想。同时，进行执行工作原则和遵守工作纪律的教育。同年下半年，市司法局推广了南岗区司法局加强乡

镇法律服务工作人员思想政治工作，严格管理，业务工作全面开展的经验和阿城县司法局加强领导，精心指导，乡镇司法事务所稳步向前推进的经验。1988年第二季度，市司法局对呼兰县、阿城市和南岗、动力、香坊区的10个乡镇法律服务所进行抽样调查证明，法律服务所工作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普遍有所提高，但仍有些人工作不安心，个别工作人员在调解纠纷中有打当事人的违纪问题。市司法局及时下发了调查报告，提出了改进意见。

业务建设 1986年，全市各乡镇（街道）普遍建立法律服务机构后，市司法局每年举办一次法律服务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班，由律师、公证处负责人讲授法律服务方面各项业务知识。各区、县（市）司法局每年都对乡镇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集中培训20天，并把业务培训纳入目标管理。同时，组织乡镇（街道）法律服务工作人员到区、县（市）公证处、律师事务所实习，公证处、律师事务所采取“以处带所，以所带所”的方法，提高乡镇（街道）法律服务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法律服务工作质量。市司法局还通过组织乡镇（街道）法律服务工作人员参加大专法律班学习、下发业务刊物、召开经验交流会、现场会等方法，不断提高乡镇（街道）法律服务人员的业务素质。1987年4月，推广了南岗、太平区、呼兰县、阿城市的律师事务所和公证处指导乡镇法律服务所的经验。1988年7月，市司法局在南岗区召开现场会，推广了南岗区索债工作的经验。8月，阿城市公证处“以处带所”的经验在全省司法行政工作会议上进行了推广。12月3日、1990年10月30日，市司法局先后两次召开经验交流会，推广了呼兰县利民镇法律服务所等14个单位的经验。1986—1990年，市司法局先后11次召开全市性乡镇（街道）法律服务工作经验交流会。通过召开经验交流会、现场会，提高了基层法律工作者的业务素质和服务质量，推动了全市乡镇（街道）法律服务工作的开展。

制度建设 1985年建所初期，乡镇（街道）法律服务工作制度不健全，未制定统一规章制度。1987年《暂行规定》下发后，加强了制度建设，实行了目标管理，健全了岗位责任制和业务管理方面的制度。1988年，市司法局为77个乡镇（街道）法律服务所统一办理了收费许可证，统一了收费标准，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加强了财务管理。1990年市司法局统一印制下发了乡镇（街道）法律服务所各项制度，全市乡镇（街道）法律服务工作基本上实现了制度化、规范化。

第三节　司法助理员

一、设　置

1977年7月，市中级法院和道外区法院组成联合调查组。8月，在道外区东莱公社、大方里公社进行设置兼职司法助理员的试点。9月，中共道外区委批转了《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关于城乡公社普遍建立专兼职司法助理员的请示报告》。10月，道外区19个公社全部配备了兼职司法助理员。11月29日，市中级法院在道外区召开司法助理员、调解工作现场会，推广了道外区设置司法助理员的经验。据1977年12月末统计，全市96个公社中已有73个公社设置了兼职司法助理员。1978年1月，中共哈尔滨市委《批转市中级法院党委关于司法助理员、调解工作现场会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推动了全市各乡镇、街道司法助理员的配备工作。截止1978年末，全市城乡各公社全部配齐了兼职司法助理员。

1981年1月，全市的司法助理员移交市司法局管理。根据1980年12月国务院国发〔1980〕306号文件、1981年6月中共中央中发〔1981〕21号文件、1981年11月司法部下发的《司法助理员工作暂行规定》，市司法局进行配备专职司法助理员工作。1982年在道里、南岗、太平区12个街道办事处配备专职司法助理员。1984年市郊区公社改建乡镇政府后，配备专职司法助理员10人。1985年1月8日和1988年6月16日，哈尔滨市编制委员会先后两次下达司法助理员编制，使全市88个街道办事处和62个乡镇政府，全部有了司法助理员的专项编制。截止1990年末，全市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共配备司法助理员147人。

1981—1990年司法助理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2—47

年　度	建制数（个）	配　备　（人）		调解纠纷（件）		受训人数
		专　职	兼　职	直接调解	协助基层	
1981			111			
1982		10	104			

续表 2—47

年　度	建制数（个）	配　备　（人）		调解纠纷（件）		受训人数
		专　职	兼　职	直接调解	协助基层	
1983		12	102			
1984		28	65			
1985	152	96	57	7 121	2 733	80
1986	151	122	31	7 129	4 726	153
1987	146	104	45	4 240	2 754	149
1988	150	131	21	3 804	1 952	152
1989	150	137	17	4 207	2 272	154
1990	151	115	32	3 610	2 756	139

1990 年各区、县（市）司法助理员情况统计表

表 2—48　　单位：人

地区	国家干部	集体干部	事业干部	以农代干	国营工厂	集体工厂	合同制	招　聘		合计	司法行政编制使用情况		
								城镇户口	农村户口		专编专用	借用其他行政编制	未用编
道里区	14	6	2							22	14	2	6
道外区	7	1		1	1		7			17		7	10
南岗区	10	4		1	1	1	1	2	1	21	14	6	1
太平区	12	1					1			14	14		
香坊区	6	1		1	2			1		11	2	8	1
动力区	10	1		1		1				13	13		
平房区	7				1					8	8		
阿城市	18		1					1		20	20		
呼兰县	14						6		1	21	20	1	

续表 2—48

地区	国家干部	集体干部	事业干部	以农代干	国营工厂	集体工厂	合同制	招聘		合计	司法行政编制使用情况		
								城镇户口	农村户口		专编专用	借用其他行政编制	未用编
合　计	98	14	3	4	5	2	15	4	2	147	105	24	18

注：借用其他行政编制、未用编两项，是指司法行政编制控制在区上未下达，现配备的司法助理员是通过其他渠道解决的。

二、业　务

管理、指导人民调解工作　1977—1984 年主要是加强本辖区调解委员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业务建设。1985 年起根据司法部提出的各地调解委员会要达到“四落实”① 的要求，全市各地司法助理员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直接领导下，与民政部门协调、配合，把指导调解委员会的“四落实”做为工作重点，截止 1986 年末，全市有名无实的三类调解委员会已下降到 3%，至此，全市各调解委员会基本上达到“四落实”。全市司法助理员除加强对调解委员会的管理、指导外，并亲自参加调解疑难民间纠纷。1985—1990 年，共调解疑难民间纠纷 46 002 件。

法制宣传教育　1981 年，根据《司法助理员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结合党和国家每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和颁布的有关法规，并通过调解处理民间纠纷的具体事例，向纠纷当事人和广大居民、村民进行法律、法规和道德风尚教育。1983 年 9 月，市司法局转发黑龙江省司法厅《关于发动司法助理员参加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紧急通知》后，全市司法助理员采取口头宣讲、板报、专栏、宣传橱窗等形式，向调解人员和广大群众宣传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斗争的意义、目的、方针、政策和《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据 1983 年末统计，进行宣传教育 837 场次，受教育群众 202 686 人次。1985 年，哈尔滨市全民普及法律常识教育开始后，全市各街道、乡镇的司法助理员担负了向本辖区的广大居民、村民普及法律常识教育的任务。1990 年，在普及法律常识教育的基础上，开展了依法治街、治乡活动。

管理乡镇(街道)法律服务所　根据 1987 年司法部下发的《关于乡镇法律服务所暂行规定》第二条“乡镇法律服务所受乡、镇人民政府领导和县(市、区)

① 组织落实、工作落实、制度落实、报酬落实。

司法局指导，由司法助理(司法办公室)管理”的规定，哈尔滨市普遍建立乡镇法律服务所和试建17个街道法律服务所，司法助理员兼任法律服务所主任。通过加强法律服务所自身的组织建设、业务建设和制度建设，实行目标管理，使乡镇(街道)法律服务机构更加巩固，人员素质和服务质量不断提高。每年都涌现出一批先进典型。1988—1989年两年中被评为哈尔滨市法律服务工作先进集体标兵的有香坊区红旗街道法律服务所、呼兰县双井乡法律服务所等5个所，评为先进集体的有道里区新发镇法律服务所等11个所，被评为先进工作者标兵的有呼兰县利民镇司法助理员冯力(兼法律服务所主任)等7人。1989年2月22日，道里区新发镇司法助理员徐友林、郭志远等3人被中共黑龙江省委、省政府授予黑龙江省政法系统先进个人。8月，太平区三棵树街道办事处司法助理员徐洪业，参加了司法部在邯郸市召开的全国乡镇(街道)法律服务工作会议并在会上介绍了经验。

1977年以来，全市各乡镇、街道司法助理员除开展上述业务活动外，还参与街道、乡镇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帮教失足青少年、建设文明街(委、楼、院)、文明村、开展“五好家庭”等活动。1989—1990年，在市、区、县(市)司法行政机关的指导下，开展了对本辖区劳改释放、劳动教养解除人员的调查摸底和接茬帮教工作。

三、管　理

双重管理　1977—1983年，对全市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司法助理员尚未实行双重管理，由乡镇、街道党委负责管理，市、区两级法院负责业务指导。1984年，各区建立司法局后，区、县(市)司法局和乡镇政府党委、街道办事处工委，对司法助理员实行双重管理。1989年12月7日，市委组织部和市司法局党组联合下发《关于对司法行政部门领导班子实行双重管理的通知》，进一步明确区、县(市)司法局协助乡(镇)党委和街工委管理乡(镇)、街道办事处司法助理员，对司法助理员调动、任免、考核、奖惩均实行双重管理。

业务指导　1977—1983年，市、区法院通过就地办案、召开经验交流会等形式，对司法助理员进行业务指导。1984年以后，市、区、县(市)司法局，通过每月一次例会、不定期召开经验交流会、举办短期培训班等形式，对司法助理员进行业务指导。1986年起，对司法助理员工作实行目标管理。1985—1990年，市、区、县(市)司法局培训司法助理员910人次。

表彰奖励　1978年以来，市政府、市中级法院、市司法局在表彰奖励调解组织、调解人员的同时，对管理指导人民调解工作有突出成绩的司法助理员进

行表彰奖励。1980—1989年，先后6次在全市司法助理员中树立调解工作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标兵32人次。动力区大庆路街道办事处司法助理员吕淑英，1978—1990年先后12次被评为黑龙江省和哈尔滨市的管理指导人民调解工作模范、先进工作者标兵。

第七章　法制宣传教育与法学研究

第一节　法制宣传教育

一、法制宣传

1949年10月至1954年，法制宣传工作由哈尔滨市人民法院承担。1950年5月1日，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了《婚姻法》，这是我国婚姻制度的一次大改革。1950年夏，司法部史良部长和苏联专家贝可夫到松江省和哈尔滨市视察工作时，向省、市法院干部讲解了《婚姻法》起草经过和主要精神。1951年，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市法院选择典型案件，在市八区广场（市体育场）召开公开审判大会，宣判了一批罪犯，直接参加旁听群众6万余人，同时设有线广播分会场，旁听群众50余万人。1953年3月，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开展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月》的指示后，在中共哈尔滨市委领导下，由市妇联、青年团、总工会、法院等有关部门抽调干部深入到城乡基层单位，向广大干部和群众广泛地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并着重宣传了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新婚姻制度，积极支持了广大青年，特别是女青年挣脱封建婚姻制度束缚的要求，批判和打击了虐待妇女，不尊重妇女合法权益的行为。由于这次运动开展得广泛深入，家喻户晓，使广大群众树立了男女婚姻自由，男女平等、互敬、互爱的新观念，对摧毁封建婚姻制度，建立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和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起了决定性作用。

1955—1958年，市司法局组建后，法制宣传工作由市司法局负责。为通过审判工作保障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顺利发展，一方面严厉惩罚各种犯罪分子，另一方面则加强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1955年除了通过民、刑案件召开小型公审会进行宣传外，还大规模地召开全市性公审大会3次，直接参加会议受教育的群众有5万余人，同时组织全市市民收听了广播大会实

况录音。报纸发表了消息、社论，对安定社会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教育公民守法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1958—1967年，市司法局被撤销期间，法制宣传工作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行政处负责。为加强法制建设，大力开展法制宣传活动，以增强人民群众的守法观念，使之自觉的遵守国家法律，减少纠纷和犯罪。法院助理审判员以上干部除结合大型公判会向群众宣传法律外，每人每月要在本辖区内文化馆、工厂、企业、学校、街道、农业社作一次法律讲演，投一篇有关法律宣传方面的稿件。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如报纸、广播、黑板报等。各区法院的黑板报每月出两次，同时根据本法院的案件情况，通过印发布告或判决书进行宣传。每月由市、区法院提供材料，由市法院司法行政处组织，并与有关部门配合，举办一次有关加强法制宣传的展览会，编印宣传画。

1967—1973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市法院撤销，法制宣传工作处于停滞状态。1973年市法院重新恢复后至1980年，法制宣传工作继续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行政处负责。主要采取公开审判刑事、民事、经济案件等形式，吸收广大群众参加旁听，以增强全民的法制观念，特别是对有教育意义的典型案件和根据各个时期政治运动的需要，进行法制宣传。经常进行公开宣判和公开审判，旁听的群众少者千人左右，多者达数万人。有些大型公判会是在市委领导下，有关部门支持下进行的。

1981年市司法局重新组建后，为更好地开展社会法制宣传工作，发动群众组建了一支群众性的法制宣传员队伍。1982—1984年，全市共有法制宣传员9 243人。法制宣传员产生的重点主要是放在纠纷较多、违法犯罪活动比较严重的工厂、学校和街道办事处。选拔思想好、具有一定文化素养和懂得一定法律常识的调解委员、工厂生产班组的记录员、保卫干部和学校的政治教员担当法制宣传员。法制宣传员名单在市司法局宣教处备案。市司法局根据法制宣传活动的需要，向全市宣传员编印、下发法制宣传材料、典型案例的方法进行宣传。首先将改造好的青少年犯罪的典型案例和同违法犯罪作斗争的好人好事编印成宣传材料，同时刊登内容短小精悍的法律知识问答，共编印下发宣传材料46万份，除发给宣传员外，并用宣传车发至全市居民。在此期间，还转发省司法厅编印的37期法制宣传参考材料，每期3 000份，共转发了111 000份，订购中国法制报近万份，使全市法制宣传员达到人手一份。

在配合新《宪法》的宣传和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中，市、区法院院长、司法局长等30余名领导干部，亲自担任法制宣传员、报告员，深入到工厂、学校和街道办事处作法制报告266场，听众达23 500人。许多单位领导带头听，并认真

记笔记。一大批青年工人、学生、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受到了生动的法制教育。一些参加报告会的单位,生产、工作秩序有了明显好转。许多单位主动到市、区法院、司法局聘请有实践经验的审判员和司法行政干部给职工作法制报告。哈尔滨东北电影院的领导宁愿电影停演,也要把剧场让出来组织法制报告会,并在《哈尔滨日报》刊登代办法制报告会广告,以吸引各单位有组织地来影院参加报告会,并免收场租费。影院从经理到职工,人人动手搞法制宣传工作,设专人安排场次,并把入场券送到工厂、机关、学校、街道。共举办报告会80多场次,受教育群众25万余人,受到了市委、市政府的表扬。

1982年,全市中学开设法律常识课后,全市有216名政治教员担任法制宣传员,通过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学生中违法犯罪率明显下降。哈尔滨市第一百六十三中学,是1981年新组建的一所学校,教学秩序较混乱,在校生中的迟到、早退、无故旷课、早恋的现象比较突出,打架斗殴、动刀伤人、进行流氓、偷窃等违法犯罪活动也经常发生,使教学质量一直处于全市落后状态。全校普遍开设法律常识课后,这个校发生了很大变化,后进生由原有的10%下降到5%,各种有劣迹的学生由原来的5%,下降到1%。1985年9月—1990年,开展普及法律常识教育工作。

《刑法》、《刑事诉讼法》宣传　1981—1982年,根据中央关于坚决保证《刑法》、《刑事诉讼法》切实实施的指示精神,指导基层人民法院,配合社会形势,开展《刑法》、《刑事诉讼法》宣传,组织群众参加旁听市、区法院的开庭审判和宣判大会96场次,受教育群众达4万余人。市司法局编发法制宣传材料33 000册,组织市司法局干警先后深入到全市22个企事业单位向群众做法制讲演43场次。

《婚姻法》宣传　根据省委、省政府1982年1月17日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宣传贯彻婚姻法的通知》精神,市司法局广泛地开展了宣传《婚姻法》活动,于11月13日—12月13日,开展了全市性的《婚姻法》宣传月活动。全市200余名法律工作者分赴23个法律咨询站,进行法律咨询活动。各咨询站悬挂着醒目的横幅、彩旗、标语、图片展览,宣传画廊前挤满了人群,法律工作者们佩戴胸章,他们就群众提出的虐待遗弃、婚姻家庭、财产、房产纠纷和招工、招生中的男女不平等的问题以及同工不同酬等问题,向400多名妇女提供了法律咨询服务。市、区法院利用开庭审判民事案件,结合案情,重点讲解《婚姻法》,就如何正确处理好婚姻问题,搞好夫妻关系、家庭关系、赡养老人、抚养子女和如何处理好邻里关系等问题,向旁听群众进行了法律讲演。

《宪法》宣传　1983年5月24—30日,在全市开展了以宣传新《宪法》为

中心的“法制宣传周”活动。在全市7区设立了27个法律咨询站,解答群众咨询1 721件,接待群众1 880人次。同时,设立法制宣传站101个,受教育人数17万人次;建立文艺宣传队5个,宣传队员196人,排练了50个法制文艺节目,演出12场,观看演出的群众达5 000余人;在全市张贴法制标语2 100幅;举办法制报告会10场,受教育群众近万人;出动宣传车28台,受教育群众达11万余人;印发法制宣传材料60万份,受教育群众达15万人次;板报1 610块,登载法律基本知识问答、典型案例和同犯罪作斗争的好人好事5 000期;设有线和无线广播站560个,受教育群众达10万人次。并配合市文化局,在全市举办了《新宪法》幻灯片的演出活动,在全市67个影院、104个开放俱乐部、11个村屯放映站进行了演出,共演出760场,受教育群众67万余人。

1984年4月9—14日,接待了日中友好法制采访团,协助日方录制了反映中学法制课、法律咨询、法制宣传栏和帮教失足青少年情况的录相,对外宣传了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

1984年12月4日,在新《宪法》颁布两周年之际,根据市委宣传部、政法委批转的《一九八四年法制宣传工作要点》精神,利用多种形式,组织机关干部和法制宣传员、报告员开展了《宪法》的性质、公民的权利和义务等13个专题的宣传。展出宣传图片251套,印发法制宣传材料2 800余份,演出法制宣传文艺节目20场,受教育人数达20余万人次;发行《哈尔滨法制报》12期,共240万份。

配合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开展法制宣传　1983年9月至1984年12月,市司法局把配合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斗争(简称严打斗争)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做为一项重要任务。组织司法干警深入到工厂、企业、机关、学校,利用报告、专题讲座等形式,宣传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的有关法律、法规,共宣讲812次,有3万多人受到教育;转发省司法厅下发的法制宣传参考和法制文艺汇演材料7 900余份;并利用开庭审判刑事案件前后的空隙时间,组织旁听群众结合案例进行宣传。对有典型教育意义的案件,结合被告人违法犯罪的演变过程,进行遵纪、守法、防微杜渐的宣传教育。严打期间,全市公开审理和大型宣判会26场,受教育人数达30多万人;小型开庭审判会93场,受教育群众达6万余人。1983年,开展严打斗争前,哈尔滨电业局青年职工中违法犯罪率呈上升趋势。严打斗争一开始,市司法局派宣传干部给这个局职工宣讲了关于严打斗争的方针、政策及法律基本知识,组织职工结合实际进行讨论,查摆问题,使23名有轻微违法犯罪人员向组织写出了争取转好的决心书,从而使全局职工增强了法制观念,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提高了生产效率,使这个企业由纪律

松驰、生产上不去的落后单位，变成了全市的先进企业。

二、普及法律常识教育

(一) 组织机构

1985年9月14日，中共哈尔滨市委召开了第147次常委(扩大)会议，专题研究了普及法律常识教育(简称普法)工作，作出了成立哈尔滨市普及法律常识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简称普法办)等五项决定，市委决定，市普法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由司法局抽出8名干部专门从事这项工作。10月17日，市普及法律常识领导小组召开第一次会议，研究通过普法办公室人员编制、经费、办公地点等问题。

哈尔滨市普及法律常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表2—49

姓名	职务	备注
李根深	组长	市委书记、市人大主任
于为	副组长	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
叶文成	副组长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郭长胜	副组长	市人大副主任
李嘉廷	副组长	市政府副市长
孟庆魁	副组长	市司法局局长
陈凤翚	成员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永生	成员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阎立本	成员	市委工交部副部长
陈永才	成员	市公安局局长
张潮	成员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张忠	成员	市法院副院长
成仁志	成员	市司法局副局长
申录生	成员	市民政局副局长
田铁铮	成员	市文化局党委书记

续表 2—49

姓　　名	职　　务	备　　注
冯健申	成　员	市财政局副局长
梁三基	成　员	市人事局副局长
韩玉琴	成　员	市总工会副主席
姜　力	成　员	团市委书记
孟　勃	成　员	市妇联副主任
刘长福	成　员	市教委纪委书记

12 月 27 日，中共哈尔滨市委哈发〔1985〕48 号文件批转的《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下发后，全市各区、县（市）、各部门、各单位层层建立了普法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并配备了专、兼职普法工作人员 1 500 人。

1989 年 8 月，市委成立依法治市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领导小组成员市司法局局长孟庆魁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8 人，其中处级干部 2 人，科级干部 2 人，一般干部 4 人。

中共哈尔滨市委依法治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表 2—50

姓　　名	职　　务	备　　注
张德邻	组　长	市委副书记
王云青	副组长	市人大副主任
范鹏绪	副组长	市政府副市长
赵国胜	成　员	市检察院检察长
张英达	成　员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兆江	成　员	市委副秘书长
陈启光	成　员	市政府副秘书长
淳于永菊	成　员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续表 2—50

姓　　名	职　　务	备　　注
朴　　逸	成　　员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贾文昌	成　　员	市人大法制办副主任
何　　祥	成　　员	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孟庆魁	成　　员	市司法局局长
张　　潮	成　　员	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洁纯	成　　员	市工商局局长
张希发	成　　员	市建委副主任

1989—1990年，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先后召开5次小组会议，制定了依法治市五年规划和依法治市领导小组议事规则、工作制度、依法治市办公室职责、检查验收制度、依法治区、县(市)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制度、评比奖惩制度，审定了行政诉讼法宣传教育方案，研究安排了两次宪法宣传月活动。

(二)“一五”普法规划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的通知》精神、省委的部署和市委关于制定全市普法规划的要求，市普法办制定了《哈尔滨市在全体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讨论稿)》。

1985年10月17日，市普及法律常识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第一次会议，领导小组副组长于为、叶文成、郭长胜、孟庆魁以及小组成员等20人出席了会议。会议根据市委常委(扩大)会议关于全市普及法律常识工作的五项决定，讨论安排了全市的普法工作；原则通过全市五年普法规划。12月27日，市委以哈发〔1985〕48号文件批转了由中共哈尔滨市委宣传部和哈尔滨市司法局制定的《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各区、县(市)结合本地区的实际制定了普法规划并以党委、政府的名义转发，区、县(市)人大专门作了决议。全市有95%的部门和单位也相继制定了规划。

1990年7月，市委以哈发〔1990〕1号文件批转了《哈尔滨市依法治市五年规划要点(草案)》，以哈办发〔1990〕25号文件转发了《哈尔滨市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宣传教育活动方案》，以哈办发〔1990〕78号文件转发了《关于在全市开展第二个以宪法为中心内容的法制宣传月活动方案》。

(三) 领导干部先行学法

1985年12月制定的《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要求：市级领导班子成员和部、委、办、局的领导干部，要在1986年末以前学完规定的法律常识。根据规划的要求和市普法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的安排，市普及法律常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1985年11月至1986年11月间，举办了市、区、县(市)五个领导班子成员和市直部委办局的领导干部普及法律知识培训班。学员们在自学的基础上，坚持每月集中听一次由法学专家、学者作的辅导，具体内容即：《法学基础理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市委书记李根深以身作则，同市委、市政府其他领导一起积极参加学习。呼兰、阿城和平房区的领导干部冒着严寒酷暑，每一次都按时赶到市里参加学习。

1985年11月30日，市、区、县(市)五个领导班子成员和市直部、委、办、局的领导干部普及法律知识培训班，在市中级人民法院大法庭举行了开学典礼，拉开了全市第一个五年普法的帷幕。市领导李根深、宫本言、邵奇惠、徐发、叶文成、朱尧生等出席了开学典礼。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叶文成主持典礼并宣布了市委关于领导干部学习法律知识规划。市普法领导小组副组长、市司法局局长孟庆魁讲了第一课。市委书记李根深在会上讲了话。

1986年3月16日和4月13日，市、区、县(市)五个领导班子成员和全市部委办局领导干部进行了《法学基础理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考试。671名领导干部参加了考试，占应考人员的83%。其中，市五个领导班子成员30人，市直部委办局领导干部490人，区、县(市)领导干部151人。参加开卷考试的405人，闭卷考试的266人。李根深、王人生、邵奇惠、徐发、于为、叶文成、朱尧生、张屏、李乃、姚学融、丁甲全、姚伟声、孙吉成、秦月芳等领导都积极参加了考试。省普法办领导亲临考场检查指导。这次考试的平均分数为85.26分。其中，95分以上的56人；90—94分的176人；80—89分的328人；70—79分的98人；60—69分的13人。市委书记李根深主动提出参加闭卷考试，并以99分的好成绩与市委副书记徐发、市财政局副局长魏书松并列第一名。

1986年6月27日至7月上旬，市、区、县(市)五个领导班子和市直部委办局700余名领导干部相继进行了普法结业考试。

(四) 普法内容与形式

普法内容　1985—1990年，哈尔滨市的普法工作经历了四个发展阶段：1985—1988年，全市广大干部、职工、学生、农民、居民以各种形式学习“十法

一例”,即《法学基础理论》、《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经济合同法》、《婚姻法》、《继承法》、《兵役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1988—1989年初,在学完“十法一例”的基础上,企事业干部职工学习以企业法为核心的“十法六例”,即《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经济合同法》、《环境保护法(试行)》、《矿产资源法》、《商标法》、《专利法》、《会计法》、《计量法》、《统计法》、《企业破产法(试行)》、《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价格管理条例》、《广告管理条例》、《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1989年初至1990年10月,全市党政机关干部,特别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以及经济流通领域的干部和职工137万人学习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有关的16个法律法规,即《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国务院关于清理固定资产投资在建项目、压缩投资规模、调整投资结构的通知》、《楼堂馆所建设管理暂行条例》、《银行管理暂行条例》、《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控制货币稳定金融的决定》、《价格管理条例》、《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禁止向企业摊派暂行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1989年下半年至1990年末,市、区两级先后在工厂、机关、学校、街道、村屯等71个单位进行了依法治理的试点工作,着重抓了工商、税务、文化市场、社会治安、物价、廉政建设6条战线的依法治理工作。1989年1月26日,市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动力区依法治区工作汇报会;5月13日,召开市工商系统依法治理工作会议。11月26日,召开市企业依法管理工作会议。1990年8月,范鹏绪副市长参加了国家司法部在安徽省黄山市召开的第二次全国部分城市市长学法用法座谈会,并以《从解决突出问题入手、有步骤地推进依法治市工作》为题介绍了经验。11月28日,市委、市政府召开了依法治市工作会议

普法形式　1985—1990年,在全市五年普及法律常识活动中,针对不同的普法对象,采取了以面授为主,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方法。面授形式有4种:定期辅导,分散自学,统一考试;利用周六干部理论学习时间和班前班后时间组织普法学习;举办普法夜校、分期分批脱产轮训;利用农闲和家闲组织农民和居民学习。全市各级各类干部258 886人参加了普法结业考试,结业率达

100%。

1986年3月—1989年6月，企业职工普法采取了3种形式：分期分批办普法学习班，每期15至20天不等，保证在120学时左右，国营东光机械厂、轴承厂、电机厂、车辆厂等单位大都采取这种形式；利用工作间歇时间办脱产学习班，建筑、安装业大都利用冬闲时间自办脱产学习班；对常年工作繁忙的单位，除了抽少数骨干分期分批参加轮训外，抢班前抓班后，挤时间办学习班。

1986年11月—1989年12月，个体户的普法，主要由各区、县(市)个体劳协开办的个体普法业(夜)校，分别对个体户进行脱产轮训。据统计，共有工商个体户32 261人，参加普法学习的有31 938人，占总数的98%。

1987年1月—1989年12月，针对农民和居民的特点，划分不同层次，采取不同形式对其进行教育。农村的乡机关、企业、村屯干部不但自己学懂弄通，还能为群众讲课；城镇居民按居住就近的原则，每10户左右编为1个普法学习邻里组，集中收听广播、看法制录像。据统计，共有农牧渔民738 215人，参加普法学习的人数708 303人，占总数的95.9%；街道居民177 964人，参加普法学习的人数174 073人，占总数的97.9%。

1986—1990年普法过程中，还采取了灵活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组织职工观看法制电影、电视录像片、文艺节目。哈尔滨轴承厂仅1986年就在全厂播放法制电影、电视录像片82场，直接受教育6万人次。成立农村普法教育录像放映队。1987年，南岗、道里两区成立了农村普法放映队，利用春耕前农闲时机，深入到乡镇对农民进行普法教育，每讲一法都插播一段普法录像，受到了农民的欢迎。充分发挥宣传工具的作用，搞好舆论宣传。先后组织了“普法教育电影周活动”，“少年儿童寒假俱乐部有奖竞赛”、“全市中学生法律常识电视大奖赛”、“妇女干部法律常识抢答赛”。市委依法治市办(普法办)与哈尔滨广播电台共同创办了“法制与社会”专题节目。哈尔滨日报也开辟了法制专栏。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宣传月和法制春联一条街活动。1987年和1988年的春节期间，道外、太平两区开展了法制春联一条街活动，把普法内容融于春联和灯谜中，1990年1月16日至3月10日和12月1--31日，全市开展了两次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制宣传月活动。此外，还利用文艺演唱、摄影、绘画、书法、板报、图片展览、模拟法庭等生动活泼的形式进行法制教育。

“一五”普法情况统计表

表 2—51

普法对象	总人数	已普法人数	占总人数%	已结业人数	占总人数%
党政机关干部	36 696	36 696	100.0	36 696	100.0
企事业干部	222 190	222 190	100.0	222 190	100.0
职工	998 179	998 179	100.0	998 179	100.0
农牧渔民	738 215	708 303	95.9	708 303	95.9
街道居民	177 764	174 073	97.9	174 073	97.9
个体工商户	32 261	31 938	98.0	31 938	98.0
合计	2 205 305	2 171 379	98.5	2 171 379	98.5

注：各级各类学校 666 196 名学生的普法，按教学规划正常进行。

（五）普法验收

1988 年 6 月开始，根据省委普法领导小组《关于普法考核验收工作的安排意见》和哈尔滨市《关于在全市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要求，对全市的普法工作采取按系统、划地区、分期分批、自下而上逐级检查、成熟一个验收一个的办法进行考核验收。

平房区、南岗区、香坊区是全市普法验收的试点单位。1988 年 6 月 16 日，市政府在平房区召开哈尔滨市普法教育考核验收现场会，省司法厅副厅长宋杰、省委普法办负责人荆桂印、市政府副市长范鹏绪、市司法局局长孟庆魁等领导及各区、县(市)主管普法工作的领导参加了会议。在现场会和区、县(市)普法办主任例会上，推广了平房、香坊、南岗区的普法考核验收工作经验，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考核验收标准，推动了全市普法验收工作的开展。6 月，市普法办制定下发了《哈尔滨市普及法律常识工作考核验收方案》，规定了验收标准、方法步骤，并对保证验收质量提出了具体要求。7 月 12 日，市普法办以〔1988〕9 号文件向全市有关单位转发了省委普法领导小组《关于普法考核验收工作的安排意见》，要求各区、县(市)根据平房区验收现场会精神，搞好自检自查，高标准、高质量地进行考核验收。1989 年 3 月，市普法办在区、县(市)普法办主任例会上下发了对区、县(市)普法工作考核验收的方案。各区、县(市)于 12 月 20 日前全部上报了本地区普法工作总结和申请验收的报告。1988 年 12 月

—1989年10月，市普法办组织人力抽查了200个基层单位并及时进行讲评，对存在问题的单位限期改进。

1989年12月，市委、市人大、市政府的有关领导组成了由市人大副主任王云青任团长、市人大驻会常委孙吉成、市委秘书长李兆江、市政府副秘书长陈启光、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朴逸任副团长的哈尔滨市普法工作验收团，分3组采取“听（听区、县〈市〉普法领导小组负责人汇报本地区普法工作情况）、看（看普法工作的有关资料）、谈（召集有关人员座谈普法收获）、查（抽查2—3个基层单位的普法工作开展情况）、评（评议）”的方法，分别对7区1县1市进行了普法工作全面考核验收。验收团坚持质量标准，认真听取汇报，仔细查阅资料，及时讲评，认定合格后，由团长在验收登记表上签字。全市7区1县1市98.5%的普法对象学完了“十法一例”。通过全面考核验收，按照普法五年规划要求，基本上完成了第一个五年普法的任务。经过3天的考核验收，市验收团向各区、县（市）颁发了普法合格证。

1990年12月20日，省委普法验收团开始对哈尔滨市“一五”普法进行验收。省司法厅和省委普法办的领导宋杰、刘承业、李坤、杜世安等分成3个组，抽查了太平区、道里区和阿城市的普法教育情况。同时，走访了阿城市新华乡建设村、哈尔滨市第58中学、太平区民强街道办事处、道里区尚志街道办事处、阿城继电器厂、哈尔滨印刷机械厂、哈一机等单位，分别召开了不同类型的座谈会。12月26日，中共黑龙江省委副书记周文华率省普法验收团来哈尔滨市集中听取全市普法工作汇报。市人大副主任王云青主持会议，市政府副市长范鹏绪代表市委、市政府汇报了全市普及法律常识情况。周文华在讲话中充分肯定了哈尔滨市的“一五”普法工作，认为“哈尔滨市在普法过程中起到了龙头作用”，对下步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省委普法领导小组成员、司法厅副厅长宋杰代表验收团同市领导交换了意见。省司法厅厅长胡成全等领导参加了考核验收工作。

三、法学教育

（一）短期培训班

军转干部司法培训班 1981年9月1日—12月1日，哈尔滨市司法局与松花江地区司法局联合举办了军转干部司法培训班，参加培训学员来自省军区、二十三军、基建工程兵51支队和空军系统的军转干部163人，师资由法院、检察、司法行政干部担任，讲授《法的基础理论》、《宪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基本原理》、《婚姻法》

和司法实践、检察业务、律师工作等课程。通过培训结业考试，163 名学员全部结业，有 80%以上的学员分配到政法部门工作，给我市政法部门充实了新的骨干力量。

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干部法律知识培训班　根据司法部和省政府关于市司法局担负轮训市、区基层人民法院，市、区检察院系统和司法行政系统干警的培训任务的规定，1983 年 3 月，市司法局制定了 3—5 年内将检、法、司干部轮训一遍的实施方案。1981—1990 年，共举办了 5 期培训班，轮训了 560 人。其中检察系统干部 152 人，法院系统干部 110 人，司法行政的公证、律师干部 298 人。培训采取了半脱产学习形式，平均每年 3 个月。学习内容为《宪法》、《法理》、《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原理》、《婚姻法》、《司法实践》、《检察业务》、《律师实务》、《司法文书》等法律、法规和条例。培训结束后，对几个班次的学员都采取了闭卷考试，全部培训合格，由市司法局颁发了合格证书。

中学法制课教师法律知识培训班　根据国家教委关于在中学开设法律常识课的指示精神，1982 年，对市、区中学开设法制课的情况进行了调查。全市共有 212 所普通中学，在 216 名法律常识课教师中，没有 1 名是法律专业毕业的专业人才。针对法制课教师法律知识缺乏、专业人员不足的实际情况，1983 年 9 月，在市教育局的积极配合下，在市教育学院举办了法律常识课教师培训班。参加学习的教师 450 人，哈尔滨铁路局所属的铁路中学的 26 名法制课教师也参加了培训。

此期培训班是以讲座形式进行的，学习时间为 1 个月。学习内容为《青少年犯罪的早期察觉和积极预防》、《宪法》、《刑法》、《违法应受行政制裁》、《加强法制观念提高学法的自觉性》五个专题。

通过培训，使全市法制课教师明确了新时期国家主要法律的基础知识，搞清了罪与非罪的界限，法与道德的关系。从而使全市中学生基本上懂得了法的基础知识，增强了学生的遵纪守法自觉性。全市中学生的违法犯罪率明显下降，据 1984 年统计，在校学生中的违法犯罪率由 1983 年开设法制课前的 9%，下降到 5%。

企业法律顾问法律知识培训班　1985—1990 年，为了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改革开放的法律服务工作需要，市司法局相继举办了18期培训班，计 2 359 人，对全市企业法人和法律工作人员进行了不同内容不同层次的法律知识培训，其中包括《全市首届企业法律顾问培训》、《食品卫生法》、《涉外法律知识》、《行政诉讼法》、《律师考前辅导》、《税法》等法规培训班。

学习形式上采取脱产学习半个月，计120学时；半脱产学习为半天上课，一个月时间，计120学时。学习内容：企业法律顾问班主要学习《经济合同法》、《司法文书》、《工业企业法》、《破产法》、《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刑法》、《刑诉法》等14个学习内容。食品卫生法培训班主要学习《商品广告法》、《税法》、《专利法》、《经济仲裁》、《经济犯罪》、《公证业务》、《律师业务》、《食品卫生法》、《实践教学》等12门课程。税法骨干培训班主要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新时期社会主义税收的性质、地位、作用及意义》、《现行税收基本法规》。涉外法律知识培训班主要学习《涉外法律知识》、《外汇管理》、《许可证》、《易货贸易》、《涉外仲裁》、《涉外婚姻》、《涉外公证》等13个内容。通过培训学习，多数学员回到工作岗位后，成为本企业的法律顾问和依法管理企业的骨干力量。哈尔滨电碳厂干部李晓东运用学到的法律知识，在不到半年的时间里，解决合同纠纷8件，追回欠款16万元。哈尔滨卷烟厂法律顾问室主任张新民仅一年时间为工厂审核经济合同812件，履约率达100%。哈尔滨空调机厂法律顾问室刘淑琴，培训学习后，全面清查了近几年厂里对外签约合同近百万元货款长期拖欠的问题，依照法律规定，分别对外省、市4个企业采取诉讼手段，请求法院给予保护本厂的合法权益。同时，为工厂索回多年陈欠货款65万元，占应清欠货款的65%。哈尔滨顾乡粮库王泽楼运用所学法律知识，采取非诉讼手段，协助当事人索回被诈骗的30万元货款。

司法助理员、乡镇法律工作者岗位培训班　1983年3月—1990年12月，共举办了3期司法助理员及部分企业调解干部岗位培训班，参加培训人员325人，已有214人取得了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对司法助理员和乡镇法律工作者的培训，主要是采取以函授自学为主，面授辅导为辅和以会代训3种形式，培训班每期1年时间。培训的主要内容是《马克思主义基础理论》、《法律常识》、《宪法》、《法学基础理论》、《刑法》、《刑事诉讼法》、《经济法》、《婚姻法》、《司法文书》、《经济法规》、《司法助理员工作暂行规定》、《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财产纠纷的有关政策和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在民间纠纷中出现的新情况》等20余个法律、法规、条例。培训结束由市司法局出题考试，合格后颁发市司法局岗位培训合格证书。通过培训，使城乡法律工作者和司法助理员的思想理论水平和政策水平都有了很大提高，推动了全市各区、县、乡、镇法律服务和司法助理员工作全面开展。在1990年9月黑龙江省司法厅召开的干部教育工作座谈会上，推广了哈尔滨市司法局培训司法助理员、乡镇法律工作者的经验。

（二）法律大专专修班

1989年10月，根据哈尔滨市教育委员会哈教字〔1987〕40号文件《关于在成人高等院校实行专业合格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意见》，市司法局分别委托哈尔滨市直属机关职工大学、市机电工学院、市财贸职工大学举办了3个班次的法律专业大专专修班，学员251人。学员来自全市公安、检察、法院、司法行政系统及企业的法律顾问、保卫干部。教学由市司法局聘请哈尔滨市大专院校的14名讲师、教授进行授课，并派专人跟班服务，学籍由办学单位负责管理，学制一年半，计820学时，毕业专业为法律大专专修证书。法律大专证书可在本行业本专业的工作范围内作为评定、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管理职务和其它职务的任职资格依据之一。学员将于1991年4月份经毕业论文答辩后毕业。学习内容为《法理》、《宪法》、《逻辑学》、《行政诉讼法》、《司法文书》等14门课程。

（三）法律学历教育

吉林大学函授教育　经国家高教部同意，1983年，司法部委托吉林大学法律系在东北三省招收公、检、法、司函授学员。经哈尔滨市人民政府批准，同年10月，市司法局建立了函授站，函授站为科级单位。1984年12月，局党组任命沈启嗣为函授站站长(副科级)，配备了3个事业编制工作人员。函授站的主要任务是搞好法律函授学员的招生、组织面授辅导、考试和负责函授学员的学籍管理等项工作。

1984—1990年，共招收学员144人。其中检察系统干部29人，法院系统干部27人，司法行政系统干部39人。通过函授教育，已取得国家承认的法律大专文凭的121人，升入本科继续学习深造的81人。

学制、学习内容：本科学制为3年，学习《外语》、《自然科学概论》、《外国法制史》、《国际经济法概论》等13门课程。专科学制为3年，学习《哲学》、《宪法》、《刑法》、《民法》等18门课程。专、本科学员每学期面授一次为10天。

1988—1990年，连续3年被评为省司法行政系统先进函授站，有两人被评为省司法厅、吉林大学法律函授教育先进工作者，其中1名连续3年被评为先进函授站长。

中央电视大学法律系法律班　根据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1984年下发的《关于认真组织司法干部参加电大法律专业学习有关问题的通知》及省司法厅的部署，1985年9月，由哈尔滨市司法局函授站筹办起中央电大法律大专视听班。

学员来源主要是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干警、公安、检察机关的在职干部、工厂企业的保卫干部，并吸收了部分企业单位职工和社会待业青年，共有学员102人。根据中央电大规定，入学采取不考试办法，参加学习者一律为视听生。

第一学期开设3门课，期末考试全部及格者转为电大正式学员，有一门或两门不及格者仍为视听生。经过3科成绩的考试，因部分学员文化基础较差，而被淘汰了41人，最后学员人数稳定在61人。其中市司法行政系统干警21人，公安、检察系统9人，企事业干部25人，社会待业青年6人。

教学班每学期最少开9门课程，每周利用4个半天，两个晚间上课，建立了严格的规章制度，严格考勤制度，并将学员出勤率做为考核思想品德课成绩的一项内容。1985—1988年，发放教材和学习资料843册，填写准考证、登记考试成绩1万余次，组织授课和答辩约1 200个小时。师资由市司法局聘请黑龙江大学法律系讲师、教授和公、检、法、司有实践经验的领导干部进行授课。

按照中央电大教学计划规定，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大类，必修课为127学分，选修课为23学分，总计150学分。毕业后待遇同正规电大毕业生相同。

1988年7月，电大班学员经过2年学习后毕业，61名学员中，经考试有55人各科成绩全部合格，取得了国家承认的法律专业大专文凭，占学员总数的90.2%。其他6名学员，经1989年补考毕业。

市司法局电大教学班各项工作受到了省司法厅电大分校的表扬，并在省司法厅电大分校刊物《教学管理》1987年第四期上登载了市司法局教学管理经验，班主任张增福被评为省司法厅电大分校先进工作者。

中华全国律师函授中心大专部法律专业函授教育　1988年11月，根据司法部委托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1988〕考教字029号文件《关于开考法律专业和组织司法干部、律师工作人员学习的通知》精神和省司法厅的安排部署，对在哈尔滨市的省直机关，市、区、县(市)报考中华全国律师函授中心大专部(简称“中律函中心”)学员进行核查，在册学员共278人。其中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31人，企管、供销、审计、保卫骨干247人。“中律函中心”学员学制为3年，学习内容为《法理》、《宪法》、《政经》、《哲学》、《民法》等14门课程。所学课程全部结业后，颁发国家承认的大专毕业文凭，师资主要来源是聘请黑龙江大学法律系讲师、教授进行面授，然后每年的4月26、27日和10月27、28日参加全国自学成才考试。由于学员入学不考试，知识结构参差不齐，虽然报名学习人数多，但淘汰率较高，仅就1990年第一学期278名学员为例，经过《哲学》、《政经》两科成绩考试后，只有94名学员坚持学习，中途退学184人，占总数的66.2%。

黑龙江大学法律大专教学班　1990年9月，市司法局根据“中律函中心”学员淘汰率较高，但学员求知欲较强的状况，经与黑龙江大学法律系多次协

商,决定由市司法局、黑龙江大学法律系联合办一期“黑龙江大学自学成才法律大专教学班”。教学班管理由市司法局派专人跟班,教学由黑龙江大学法律系全部承担。学习内容按国家规定的自学成才学习内容学习《法理》、《宪法》、《刑法》、《民法》、《婚姻法》、《政经》等14门课程。根据全国自学成才每年4月26、27日和10月27、28日考试的时间安排,教学班每学期开设2—3门课程,主要采取集中辅导的办法,即每学科面授10—15天。教学班共有3个班293名学员,学期3年。各科考试合格后,由省教育委员会颁发自学成才法律大专毕业证书。

四、政法干警学校

(一) 机　构

1985年7月,市司法局党组根据司法部的要求和市司法系统特别是劳改劳教干警急需培训教育的实际需要,决定建立培训基地。8月15日,市编制委员会以哈编字〔1985〕56号文件批复同意成立“哈尔滨市司法干警学校”,级别为科级,定劳改劳教事业编制10人,学校性质为干部轮训。校址在太平区东风镇哈同公路4公里处,占地面积1.6万平方米,校舍面积1 100平方米。8月和10月,市司法局党组先后决定由原东风劳教所检查员陆均(副处级)、大顶子山劳改支队办公室副主任冉凤才(副科级),负责筹建开办轮训班和组织维修校舍。12月,市司法局党组决定开办中专法律教学,调市司法局政治部宣传科副科长韩晓林负责筹备,购置器材,开展轮训,制定开办中专教学的方案。经市教委考察论证,1986年3月27日,市政府办公会议批准,市教委以哈教职工字〔1986〕60号文件通知准予成立“哈尔滨市司法干警中专学校”,学制2年(脱产)。4月,市司法局党组决定由局长孟庆魁兼任校长,任命韩晓林为副校长(科级),主持工作。10月,任命韩维林为副校长(科级)。学校机构设教务处、学生科、管理科。教职工12人。1987年9月14日,市教委以〔1987〕150号文件通知学校改名为“哈尔滨市政法干警中专学校”。12月,市司法局党组决定扩大学校编制和机构,向市编委提出扩编请求。1988年5月9日,市编委以哈编字〔1988〕43号文件批复学校为处级单位,职数3人,定编30人。12月26日,局党组〔1988〕25号文件调任阎玉堂为副校长(处级),主持工作;调任冉凤才为副校长(副处级),分管行政、后勤工作;任命韩晓林为副校长(副处级),分管教学工作。1990年2月,市司法局政治部〔1990〕6号文件决定学校机构为教务处、教研室、学生科、后勤管理科、办公室5个科(室),科级职数6人。1990年末,教职工28人。

（二）课程与师资

专业课程　1986年4月，经市教委批准建立法律专业，参照司法部(1986)司法教字第34号《司法学校两年制教学方案》，结合成人教育需要，设置中专教学课程27门，学制2年(脱产)。总教学时数为2 480学时，其中政治课5门：《哲学》、《政治经济学》、《中国革命史》、《警察职业道德》、《中国革命和建设基本问题》；文化课5门：《语文》、《数学》、《逻辑学》、《外语》、《体育》；法学基础课2门：《法学基础理论》、《中国法制简史》；法学专业课9门：《宪法》、《刑法学》、《民法学》、《经济法学》、《婚姻法学》、《劳改法学》、《司法文书》、《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讲座课6门：《法医学》、《犯罪心理学》、《刑事侦查学》、《律师业务》、《公证业务》、《人民调解业务》。

1988年5月，经市教委批准，与哈尔滨市直属机关职工大学联合举办法律专业大专专修班，课程设置15门，总教学时数为1 140学时。

1988年7月，经市教委批准，设立劳改法专业(中专专修)，课程设置15门，总教学时数1 140学时，学制一年半(半脱产)，其中政治课3门：《哲学》、《政治经济学》、《警察职业道德》；法学基础课4门：《刑法》、《民法》、《经济法》、《法学概论》(包括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婚姻法)；劳改法专业课8门：《劳改学总论》、《劳教学总论》、《狱政管理学》、《教育改造学》、《犯罪心理学》、《狱内侦查学》、《劳改工作应用文》、《劳改企业管理》。1989年9月，经市教委批准，将劳改法中专专修升为中专全科，增设课程16门，增设教学时数1 130学时，增设学制一年半(半脱产)，课程增设为《行政法》、《行政诉讼法》等。

教材选用　1986—1990年，中专和轮训班教材选用法律出版社出版的1982年和1986年司法部选编的《简明法学教材》。劳改法专业课选用吉林省劳改警察学校1986年编制的教材。政治课教材为文科大专教材，文化课教材为市教委选编的教课书。法律专业大专专修班，教材选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写的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1986年版)。

师资　1986—1987年，学校教师5人，主要课程由市内大学和市司法局中级职称以上专业人员或有较丰富司法实践经验的领导任课。1988年学校内专兼职教师17人，其中讲师3人。教师中本科学历5人(法律专业2人)；专科学历10人。1987—1990年，各有1名教师被评为市优秀教师。自1988年10月起，4/5的课程由校内教师任课，1/5的课程由外聘教师讲授。

1988年9月起，教师开展相互听课和进行授课质量评估。12月，校内教师建立教案第一稿，并在教师内开办教育学讲座。

教学主要环节为入学(市教委统一命题、组织考试)、授课、作业、实习、考

试(考查)、单科结业、撰写毕业论文和答辩,核发毕业证书。

(三) 办学层次

轮训　1985年8—10月,举办两期轮训班,培训对象为市属劳改、劳教系统干警和当年军转干部,每期30人,训期1个月,全部结业。课程为劳改、劳教业务,《刑法》、《刑事诉讼法》和警察纪律,教学时数120学时,结业填写轮训成绩单,入干部档案。

1986年1—5月,举办两期劳改劳教干警普法骨干轮训班和一期全市司法助理员培训班。普法骨干培训班每期30人,训期1个月,教学150学时,课程为"九法一例"。司法助理员培训班60人,学期1个月,课程为"九法一例"和律师、公证、人民调解业务。3期学员全部结业,由市普法办验收并核发普法合格证书。

岗位培训　1987年3月和9月,举办两期管教干警岗位培训班,每期30人,训期4个月。课程为省司法厅审定的11门劳改劳教专业课:《哲学》、《政治经济学》、《法学概论》、《实用刑法》、《实用民法》、《劳动改造总论》、《狱政管理》、《教育改造》、《狱内侦查学》、《劳改应用文》、《罪犯改造心理学》。学员全部结业,平均成绩81分,由市司法局、省司法厅核发管教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书。1988年12月起,将劳改劳教管教员中专专修班同时纳入省司法厅组织的"两劳"管教员岗位培训班,并加入高中文化补习,形成"三位一体"教学,学员223人。1989年底,完成岗位培训规定课程,197人获省司法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法律中专　1986年7月,举办法律专业中专班,学员为市属劳改劳教管教干警。经市招生办统一考试入学。学员47人,学制2年。课程为市教委审定的26门课。各科平均成绩86.4分。单科全部结业后,组织学员分赴市区、县共8个检察院、法院进行实习。实习科目为《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婚姻法》,任选两门。撰写实习报告或论文。学校和省、市法学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学员全部通过答辩。其中12篇实习报告及论文被评为优秀。1988年7月,由市教委核发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毕业证书。

1988年7月,举办第二期法律专业中专班,经市招生办统一考试入学,学员25人,1990年7月毕业。

1990年7月,举办第三期法律专业中专班,招生范围为企事业保卫干部,经全市统一考试入学,学员47人,半脱产,学制3年。

劳改法中专(含中专专修)　1988年7月,根据哈教委〔1987〕41号文件,举办劳改法专业中专专修班,经市教委统一考试入学,学员来自市劳改劳教单位,共197人,分成5个教学班。学习形式为函授与面授相结合,学制一年半。

课程为市教委审定的15门课。省司法厅抽考劳改法专业课，核发岗位合格证书。1990年7月完成规定课程，获中专专修结业证书。9月，市教委同意将这批学员升为劳改法全科中专。

改造业务普通中专　为解决干警更新和正规化的需要，经市计委、市教委批准，1989年9月，以市人民警察学校（普通中专）名义，从应往届高中毕业生中招收劳改劳教改造业务普通中专学员31人，组成一个全脱产住读教学班，学制2年。

法律大专专修　1988年4月，根据市教委《关于在成人高等院校实行专业合格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意见》，市司法局委托哈尔滨市直属机关职工大学开办法律专业大专专修班。经协议市政法干警学校与哈尔滨市直职大联合办学。5月20日，市教委批准联合办学，由市政法干警学校承担学员日常管理和半数以上课程教学，市直职大承担部分课程教学和各科结业考试并核发专修结业证书。学制1年，课程15门。总教学时数1 000学时。7月20日，经市教委统一考试。入学干警74人，学员来自司法、公安、安全、检察、民政、法院、省属劳改单位和省武警总队。1989年12月，通过毕业答辩，予以结业。

1989年5月，经市教委组织省市法学专家论证，同意88级法律专业中专专修班升为大专专修班。该班是1988年2月经市教委统一考试入学的法律专业中专专修班，原定学期1年，课程15门，教学时数1 152学时，学习形式脱产。经1年学习，成绩优异。由于该班26名学员为检察系统检察员，均具备高中文化，经市教委论证同意转入大专专修，学制延长半年，增加4门课程。于1989年6月组织学员毕业实习，实习科目为《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市政法干警学校与市直职大共同组成答辩委员会，学员论文全部通过。其中，6篇论文被评为优秀。由市直职大颁发了法律大专专修证书。

（四）学术研究

1988年11月，韩晓林撰写民法论文《饲养动物致害他人民事责任探讨》在市法学会交流，省法学会的《法学与实践》1989年第五期发表。

1989年，刘殿书与他人合写婚姻法论文《试论离婚的法定条例》在省法学会的《法学与实践》1989年第三期发表。

1990年7月，韩晓林撰写《试论成人法学中专考试环节的改革》，刘荣俊撰写的《试论成人教学方法的探讨》在市成人教育学会年会交流，分别获得二等奖，佳作奖。9月，阎玉堂撰写罪犯心理学论文《浅析罪犯脱逃心理形成因素及治理对策》在省法学会的《法学与实践》1990年第五期发表。10月，韩晓林撰写民法论文《试论退伙退资》在省法学会交流获优秀论文奖，并获市法学会“天

平杯”论文一等奖。

（五）管理

1986年，学校初步建立了管理组织并制定十项校规。管理组织为校职工会议、校务会议、校长办公会。学员组织为班委会。校规为《教工岗位责任制》、《学员管理制度》、《学习制度》、《值日制度》、《请假制度》、《学员评比奖励制度》、《卫生公约》、《防火安全制度》、《寝室制度》、《作息时间》。

1988年1月，增订《教工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教师超课时酬金发放办法》。10月，制定《师资培训规划》、《会议制度》。12月，试行《校长责任制》，修订《教职工岗位责任制》，并汇编成册。

五、哈尔滨法制报

（一）沿革

1982年4月23日，中共哈尔滨市司法局党组批准《哈尔滨司法》（月刊）创刊，内部发行。哈尔滨市人民政府主管文教工作的副市长冯毅为《哈尔滨司法》题写报名。1983年6月，《哈尔滨司法》更名为《哈尔滨法制报》。1984年1月暂行停刊。

1984年4月17日，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59号文件批复同意《哈尔滨法制报》复刊，并允许在社会公开发行。只设编辑部，为科级单位，由市司法局宣教处代管。8月中共哈尔滨市委宣传部同意，并经市编委哈编字〔1984〕122号文件批复《哈尔滨法制报》编辑部单列机构，为处级单位，设正、副总编辑，首任总编刘宝。报社工作人员由7人增加到12人。

1985年以后，随着全国性普及法律常识教育的深入开展和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分子的斗争需要，《哈尔滨法制报》有了较大的发展，半月刊改为周刊，工作量增大一倍。

1989年9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下发15号文件，再次整顿压缩报刊。9月，司法部在青岛召开的全国法制报刊座谈会议，确定整顿压缩报刊每省只留一家法制报。10月6日，中共黑龙江省委常委会议讨论研究了压缩整顿报刊问题，决定将省和哈尔滨市的两家法制报机构合并，集中力量办好《黑龙江法制报》。这个决定传达后，黑龙江省司法厅和哈尔滨市司法局主动协商合并事宜，11月1日签署了合并的书面协议，12月末停刊。哈尔滨法制报社的全部人、财、物（包括汽车、照相机、多种经营项目等）一并划归省法制报社。

（二）发行

1982年4月《哈尔滨司法》创刊到年底，实行的是赠阅为主，少量零售的发行方法。赠阅范围主要是市直机关、各区、县的街道、乡镇司法助理员和调解组织、工厂企业的保卫部门，报纸不收费，经费由司法行政宣传费支付，以后少量投入报刊市场，由指定书刊发行员经销。创刊时印数为2 000—3 000份，到年底已达3万份。

从1983年初开始，《哈尔滨法制报》实行自办发行，不搞订阅，完全通过社会上的报刊发行员零售，每期发行20万份。8月，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分子的斗争开始后，每期发行量增到30万份。超过了当时哈尔滨晚报24万份的发行量。发行范围不仅是本市、本省、而且遍及到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南京、西安、长春、沈阳等大城市，及全国其他50多个中等城市。在全国20余家法制报中，《哈尔滨法制报》是发行量较大的一家。

1984年4月，《哈尔滨法制报》的公开发行，得到了各级领导和广大读者的支持。6月，司法部部长邹瑜来哈尔滨视察工作期间，为《哈尔滨法制报》题词。中共哈尔滨市委书记王钊接见了总编辑和副总编辑，市委副书记张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化成对办报提出了具体要求。

《哈尔滨法制报》为扩大发行，经中共哈尔滨市委向省委请示，于1985年7月12日省委批准正式公开发行。但是，由于当时社会上黄色书刊泛滥，吸引了部分读者，加之发行方法仍然全部依靠零售，没有组织起固定的订户，导致发行量不稳定。

1986年以后，《哈尔滨法制报》发行量开始趋于平稳，稳定在8—10万份，固定和零售大体各占一半。其原因一是改善了发行方法，变零售发行为邮局发行，有了固定的订户，零售部分也由邮局发行公司经营；二是将报纸发行工作纳入目标管理；三是报纸的质量提高了，知名度增强，在读者中威信日益提高。

1989年初，《哈尔滨日报》成立了发行部，自办发行，发行费仅为邮局发行的一半。为了节减发行费开支，送报到户，增加发行量，经协商，《哈尔滨法制报》由哈尔滨日报社发行部代发行。但是，由于这一年全国性报纸涨价，而失去了部分读者，另外，由于交给哈尔滨日报社代发行，使得外省、外县的13 000个订户无法投递而全部失掉，从而造成发行量又一次猛减到40 000份。但下半年又出现了回升的势头，增加了3 000份。

1982—1989年，共出版271期，总发行量近4 000万份。

（三）版面

《哈尔滨法制报》坚持为法制建设服务，根据各阶层、各时期的中心工作和基层单位的要求，适时的设置30多个专栏。有指导精神文明建设，表彰基层单

位好人好事的《精神文明赞》、《人民卫士》；有为审判干部和调解干部服务的《审判员手记》、《发案、破案、审案》、《调解纪实》；有为普及法律常识服务的《普法小故事》、《谈案例讲法律》、《法制论坛》、《中小学法制课园地》、《法制文摘》等；有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服务的《失足与帮教》、《社会一角》、《社会即景》、《街谈巷议》；有为企事业单位服务的《法在企业中》、《企业家与法》。还有《古案例》、《名人轶事》、《东西南北》、《故事新编》、《小幽默》、《小品文》、《海外法律天地》、《读者来信》、《本报专访》等专栏。这些栏目的设立，活跃了版面，增强了可读性和针对性，满足了不同层次，不同对象的需要，深受广大读者的喜爱，使报纸起到了宣传教育、指导、服务的作用。

（四）好新闻评选

《哈尔滨法制报》始终注意坚持政治方向，提高办报质量，受到有关部门和广大读者的好评，历年在全国、全省同行业报社评比和评选好新闻中多次获奖。1985 年，哈尔滨法制报社被评为全省司法系统和全市司法系统先进集体。1986 年，被哈尔滨市人民政府授予精神文明单位。1988 年，在市新闻工作者协会和市新闻学会组织的评报活动中，被评为优秀报纸。总编辑刘宝和版面编辑李英经市新闻工作者协会推荐，分别被评为黑龙江省优秀新闻工作者和优秀编辑。在全国法制报记者协会和哈尔滨市组织的历届好新闻评选中，《哈尔滨法制报》的新闻作品获奖的有：记者王天伟的通讯《闪光的小星》获二等奖；总编辑刘宝的消息《大庆市副市长谈执法大检查》、记者齐铁男的通讯《用法扶慰受伤的心灵》、记者邓小琴的述评《假发票何以满天飞》和刘宝的消息《让企业到法的海洋中游泳》获三等奖。在市好新闻评选和市专业报好新闻评选中获奖的有刘宝、马桂玉、王天伟、刘方等 13 人。在全国历次好新闻评选中，《哈尔滨法制报》在同类报纸中是获奖篇章最多的。由于报纸质量的提高，增强了对外交往的地位，受到了同行的信赖和重视。《哈尔滨法制报》是哈尔滨市新闻学会的首批会员，总编辑刘宝被选为记者协会常务理事兼副秘书长，齐铁男被选为市新闻学会理事。哈尔滨法制报是哈尔滨市专业报纸研究会的发起单位之一，总编辑刘宝被选为会长。

（五）管理

采编队伍　哈尔滨法制报的采编队伍是由小到大，由弱到强逐步建立起来的。到 1989 年，报社已有采编人员 14 人。报社在对采编人员的选拔、培养、使用过程中，注意严格把住进人关，先后从工厂、学校、机关、部队和文化部门选拔了 12 名采编人员，选拔中严格按规定办事，坚持先考核，后进人的原则，使调入的采编人员的政治、业务、文化素质较好，把住了质量关。

业务培训　对采编人员除了老带新、强帮弱，在本职岗位上培养锻炼外，先后选送采编人员到北京、上海等地学习法制新闻业务，通过学习，采编人员业务水平有明显提高。1987—1989年，有17名采编人员评定了业务职称。其中主任编辑2人，编辑2人，助理编辑记者13人。全报社的14名采编人员中有13名已获取专业职称，业务基础较强。

通讯员队伍　1982—1989年，培养锻炼了一支通讯员队伍，共有通讯员1 200人。其中骨干通讯员100人，常联系的通讯员300人，有联系的通讯员800人。这支队伍的特点是：行业分布合理，百分之六十分布在政法各部门工作，百分之四十分布在机关、部队、工厂、商店、学校、街道各行各业。既有利于政法专业的宣传指导，也有利于拓宽法制报的报导面。骨干力量中有11人被其它新闻单位和出版部门选为记者、编辑，有50人被选上领导岗位或调到领导机关工作。

审稿制度　实行“三审一看”，即版面编辑一审，编辑室主任或副总编辑二审，总编辑三审，主管局长看大样。做到了把住政治关、文字关和法律关。1982年至1989年报社停刊止，未出现违背四项基本原则及办报宗旨的文章和作品。

第二节　法学研究

一、学会组织

1986年4月24日，根据中共哈尔滨市委政法委员会哈政法批〔1986〕3号文件批复，成立了哈尔滨市法学会筹建委员会。11月19日，哈尔滨市法学会筹建委员会召开哈尔滨市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哈尔滨市法学会正式成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理事会。

理事会组成：

名誉会长：叶文成（市委政法委书记）

会　　长：孟庆魁（市司法局局长）

副 会 长：刘　仲（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办主任）

副 会 长：王溯沅（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 会 长：刘　也（市公安局副局长）

副 会 长：成仁志（市司法局副局长）

副 会 长：张　潮（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副 会 长:张　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秘 书 长:刘闻汉(市法学会)

副秘书长:刘宪纯(市公安局法制办主任)

副秘书长:杨学文(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

常务理事17人,理事26人。

学会下设6个学科研究会:第一研究会——宪法、法理、法制史研究会;第二研究会——经济法研究会;第三研究会——刑法研究会;第四研究会——民法学研究会;第五研究会——诉讼法学研究会;第六研究会——法制心理、犯罪对策、劳改法学研究会。

根据哈尔滨市法学会章程规定:哈尔滨市法学会是哈尔滨市群众性法学学术团体,受黑龙江省法学会和哈尔滨市社会科学联合会指导,由哈尔滨市司法局管理。其宗旨是:团结组织全市法学教学、研究人员、司法实际工作者和其他法学科学爱好者,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双百"方针,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开展社会主义法学理论和实践的研究活动,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创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保卫并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哈尔滨市法学会初建时会员人数为265人,至1990年末,在册会员人数为339人。

二、学术研究

组织召开"哈尔滨法学学术研讨会"　1987年7月22—24日,哈尔滨市法学会联合南开大学法学研究所、哈尔滨市社会科学联合会在哈尔滨市召开了"哈尔滨法学学术研讨会",出席会议代表180人,交流论文24篇,集中探讨了关于刑法、民法、经济法方面的理论与实践问题。中共哈尔滨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叶文成,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李嘉廷,中共黑龙江省委政法委副书记嵇华参加了研讨会并先后讲话。

这次研讨会的论文作者,多数是来自全国各地法学会与法律界的知名专家学者,论述的问题有较高的理论、应用价值,推动了哈尔滨市法学理论研究和法律实践活动。

参与组织"全国宪法实施保障学术讨论会"　1988年8月24—28日,哈尔滨市法学会参与组织了"全国宪法实施保障学术讨论会"。讨论会由中国法学会宪法研究会、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哈尔滨市人大常委会、黑龙江省法学会、哈尔滨市法学会联合组织召开,来自全国从事宪法学研究的学者和全国人

大及部分省市人大常委会的有关人员共130多人参加了会议，交流论文百余篇。会议由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长、宁夏大学校长吴家麟教授主持，宪法学研究会总干事长王叔文致开幕词，中共黑龙江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孙维本、中国法学会副会长朱剑明先后在会上讲话。

在讨论中与会者提出，保障我国的宪法实施，要做的事情很多，就实施全方位保障对策和近期目标而言，主要应包括：发展商品经济，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正确处理执政党行为与宪法保障的关系；建立切实有效的专门宪法监督机构；提高全民族的法律意识；建立健全行政诉讼制度等。讨论中观点不尽一致，展开了争鸣，讨论会对我国宪法实施保障问题具有一定理论指导意义。

组织召开"哈尔滨市企业租赁、承包经营法律问题研讨会"　1988年3月17—18日，哈尔滨市法学会联合市体改研究会、市企管协会、市经济法研究会组织召开了"哈尔滨市企业租赁承包经营法律问题研讨会"，来自全市法律界和企业界共70余人参加了研讨会，市委常委、副市长范鹏绪出席了研讨会并讲了话。研讨会交流论文15篇，其中大会宣读交流9篇。

研讨会就《哈尔滨市小型企业租赁经营管理试行办法》(讨论稿)进行了热烈的讨论，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最后提交市政府审议通过后发布实施。这次研讨会为哈尔滨市小型企业租赁经营管理办法的制定实施起到了重要的决策和参谋作用。指导和推动了企业租赁承包活动的开展。

组织会员撰文，参加学术交流　1988年6月9—15日，哈尔滨市法学会组织会员撰文，参加在武汉市召开的全国十个计划单列市"依法治市理论研讨会"，提交论文4篇。1989年7月20日，哈尔滨市法学会组织会员撰文，参加在大连市召开的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东北片会，提交论文4篇。11月19日，哈尔滨市法学会组织会员撰文参加在广州召开的全国14个计划单列市"发展外向型经济法律问题研讨会"，提交论文3篇。1990年10月6日，哈尔滨市法学会组织会员参加在安徽省歙县召开的十一个省市自治区"经济法理论研讨会"，提交论文1篇。10月20日，哈尔滨市法学会组织会员撰文参加在宁波召开的计划单列市"关于治理整顿法律问题理论研讨会"，提交论文4篇。

提交各地研讨会的论文均获荣誉证书并在会上交流。通过交流，扩大了与各地法学界的联系和交往，促进了学术研究的开展。

学术研究成果　1986—1990年，哈尔滨市法学会会员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131篇，出版专著5集，获哈尔滨市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奖18篇。

哈尔滨市第一届社科成果奖法学论文获奖名单

表 2—52

论 文 题 目	著 者	获奖等级
财产继承协议	孟庆魁	二 等
试谈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中实行侦察监督的问题	张 潮	三 等
试论辩护人再答辩	吴莲芬	三 等
道德教育在预防犯罪中的作用	张志武	佳 作
浅谈遗产的继承	孟庆魁	佳 作
处理继承案的几点体会	张 忠	佳 作
处理伤害案件不能以赔抵刑	张祖瑶、裴 兴	佳 作
浅议夫妻财产制	郭相兰	佳 作
青少年犯罪的早期察觉	刘 宝	佳 作
建议我国刑法规定抢劫枪支为首罪	陈志毅	佳 作

哈尔滨市第二届社科成果奖法学论文获奖名单

表 2—53

论 文 题 目	著 者	获奖等级
民主的具体性与相对性	刘闻汉、李 勇	二 等
重大医疗事故定罪研究	张 凌	二 等
实用预审学	沙风清	三 等
重大医疗事故和玩忽职守罪原因调查附议	苗松石	三 等
浅谈交通肇事罪的认定与处理	胡光荣、梅 松	三 等
浅谈公证在经济建设中的作用	王振海	佳 作
对目前一些故意伤害致死案件矛盾属性的探讨	李 力	佳 作
正确运用行为强化原则做好公安保卫工作	关子仲	佳 作

三、科普咨询

组织学术报告会 1987年7月，哈尔滨市法学会借召开"哈尔滨法学学术研讨会"之机，以会代会，先后组织了5场学术报告会。7月22日，分别组织2场报告会：一场是在市中级法院大法庭组织了"关于经济立法问题"的学术报告会，参加对象：全市公安、检察、法院、司法行政部门的干部500人，报告人：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关怀；另一场是在市公安局俱乐部组织了"在打击经济犯罪中的政策界限"报告会，参加对象：哈尔滨市区、铁路、松花江地区检察干部820人，报告人：最高检察院处长崔南山。7月23日，分别组织了3场学术报告会：一场是在青年宫组织了"关于经济立法执法问题"报告会，参加对象：全市副局级以上干部600人，报告人：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关怀；另一场是在市法院大法庭组织了"关于民法婚姻法有关问题"报告会，参加对象：哈尔滨市区干部200人，报告人：最高法院业余大学教研组长吕嘉琳；再一场是在黑龙江省科学情报所组织的"技术合同法有关问题"报告会，参加对象：省科技界干部250人，报告人：上海社科院法研所副研究员李铸国。

1988年8月26日，哈尔滨市法学会邀请宁夏大学校长、中国宪法研究会副总干事长吴家麟教授，为全市局级以上领导干部作"社会主义法制有关问题"的学术报告。1989年8月1日，邀请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研究生院院长张晋藩教授，为全市政法干警500人作比较法制史学术报告。

开展法律咨询活动 1987年5月10日，哈尔滨市法学会组织会员参加哈尔滨市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统一部署的社会科学咨询日活动。参加咨询的法律工作者280人，接待咨询群众600余人次，登记卡片395份。

1988年5月15日，哈尔滨市法学会组织会员，参加哈尔滨市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统一部署的社会科学咨询日活动。参加咨询的法律工作者342人，接待咨询群众1 254人次。

1990年2月24日，哈尔滨市依法治市办公室、哈尔滨市法学会、哈尔滨市律师协会联合组织了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咨询日活动。共设55个咨询站，参加咨询的法律工作者200人，接待咨询群众550余人。

哈尔滨市法学会还多次组织专家学者参加了地方立法咨询。1988年3月，哈尔滨市法学会派员参加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办召开的制定《哈尔滨市集会游行示威办法(草案)》研讨会，提出修改和讨论意见。1989年8月，哈尔滨市法学会组织有关学者与国务院委托哈尔滨市政府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复议条例》的立法咨询，提出了建设性意见。11 月，哈尔滨市法学会派员参加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办关于《哈尔滨市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条例(草案)》的立法咨询，提出了建设性意见。1990 年 5 月，哈尔滨市法学会派员参加市政府关于制定《哈尔滨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行示威办法》的立法咨询，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后　记

《哈尔滨市志·司法行政志》是哈尔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委托哈尔滨市司法局编纂完成的。本书的编写分工:概述,杨天培;第一篇,于英滨、毛文明、马林生、战丽生、杨天培;第二篇,于成龙、于晓冀、马桂玉、马晓平、王振海、王建平、王勇华、邓贵藏、石保中、刘宝、刘庆哲、刘松鹤、关秋霞、杨淑娟、杨天培、范丽华、崔岐、贾德珍、韩晓林、魏树仁。

本书编写工作始于1989年,经组建机构、培训队伍、制定篇目、搜集资料,于1991年开始编写。后多次修改补充,到1992年10月完成《哈尔滨市志·司法行政志》送审稿。经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审查,于1993年3月30日召开《哈尔滨市志·司法行政志》(送审稿)评议会,对志稿作了充分肯定,并提出了一些修改补充的意见。市司法局按照评议会的要求,集中力量,集中时间,对送审稿的篇目作了调整,补充了监狱、劳动教养的史实资料,从内容到文字作了全面修改、补充,又经市志办责任副主编和责任编辑进一步修改、完善,于1994年12月完成了终审稿。全书的修改统纂工作由石保中负责。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哈尔滨市司法局历任局长、党组书记孟庆魁、李明芳,副局长孙国寅等的关怀与支持。还得到黑龙江省档案馆、黑龙江省图书馆、黑龙江省司法厅、黑龙江省法律研究所,哈尔滨监狱、长春市司法局、沈阳市司法局,哈尔滨市档案局、哈尔滨市图书馆等单位的大力协助,在此一并表示敬致谢忱。

由于编者水平与条件有限,可能存在某些错误和缺陷,敬请读者和专家批评指正。

编　者

1995年11月